

巴黎公社会议记录

第二卷

商务印书馆

一八七一年
巴黎公社
会议记录

第二卷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商 务 印 书 館
1963
北 京

ПРОТОКОЛЫ ЗАСЕДАНИЙ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1871 ГОДА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1960, 莫斯科

編輯委員會

院士 沃尔金 (В. И. Волгин)

历史学博士 热卢博夫斯卡娅 (Э. А. Желубовская)

历史学博士 莫洛克 (А. И. Молок)

第二卷編輯

热卢博夫斯卡娅

何清新譯

巴黎公社會議記錄

第二卷

[苏联]热卢博夫斯卡娅編 何清新譯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崇文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裝

統一书号：11017·118

1963年10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16

196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55千字

印张 20 1/8 括页 18 印数 1—3,000册

全布面定价：9.01元

布腰紙面定价：9.03元

图1 布匿战争浮雕(1871年, M. H. 10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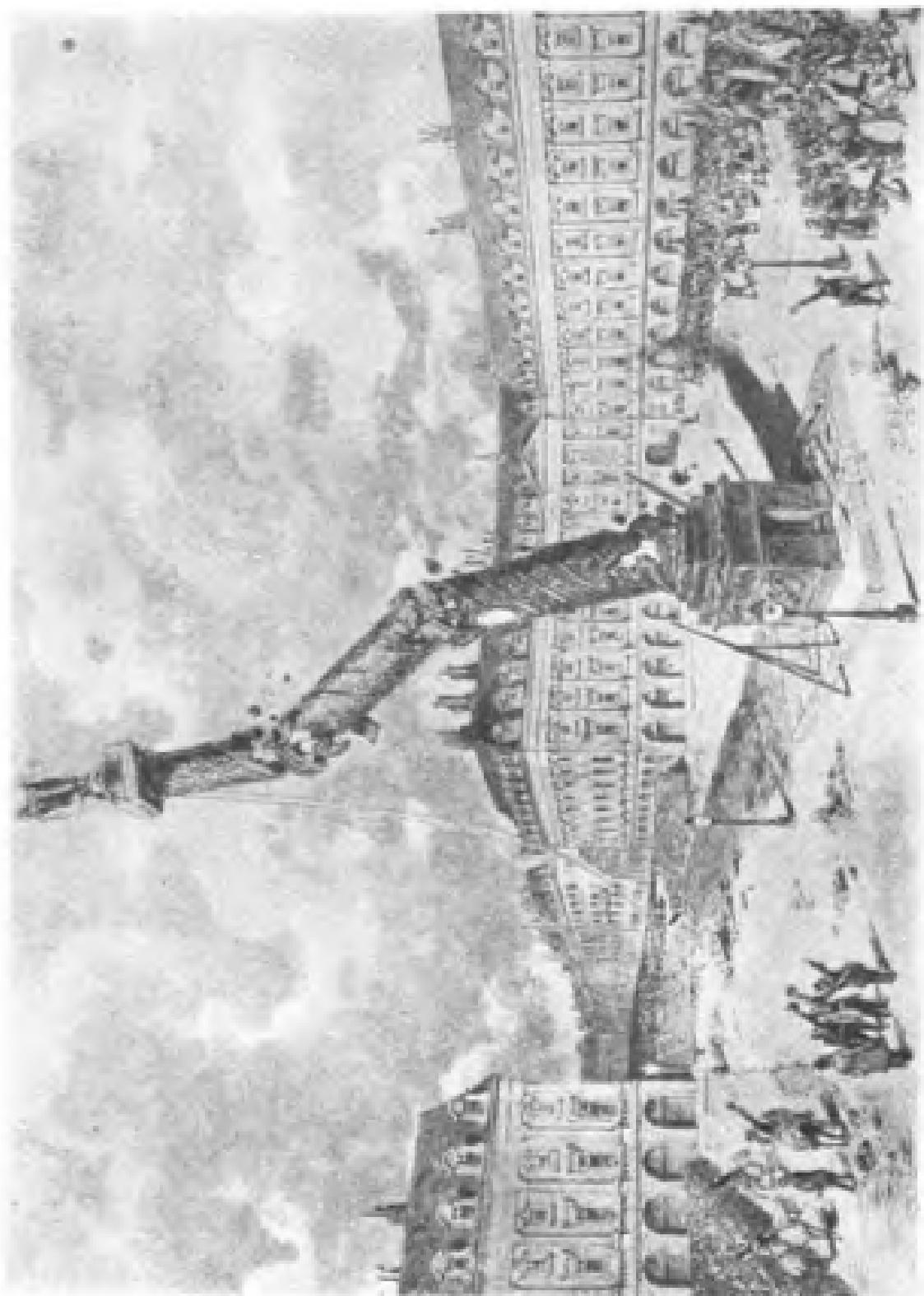




图 2 1871 年巴黎公社活动家

Le général : Grudziy le 3 . Mai 1871
Commandant
L. V. Gourko
Quartier-général.

Citoyen élémentaire

Les assauts depuis ce matin pour obtenir des renforts, tant en cavalerie que en Infanterie et Artillerie, que l'ennemi effectua, nous rendirent de nos bras sur la défensive afin de empêcher ces positions, - mais au cours du temps de l'offensive, pour ~~malheureusement~~ par un plan d'attaque posseusement établi, l'infanterie polonaise de l'artillerie et des fantassins à l'assaut, qui ~~malheureusement~~ atteignirent Varsou et Tsig -

Tout ce que je présente aux commandants supérieurs, concernant surtout de la Commission au commandement et au commandement de toute une armée pour empêcher la fuite et des hommes au pied de Tsig, je ne me rappelle pas complètement. Citoyen élémentaire, de l'importance qu'en attache à ce point Tsig n'est plus un fort, ~~qui~~ mais ~~elle~~ considérant abusivement et abusant même qu'il peut résister à l'assaut,

Il faut évidemment battre et vaincre par les forces des ~~affaires~~ ^{positions qui le dominent} fantassins, et fantassins qui ^{comme position forte} sont plus ablement défendus, et avec deux moins de force ^{de} fantassins et

图 3. 斯卢特列夫斯基将军 1871 年 5 月 3 日就的波兰战役
致军事代表罗塞尔的报告第一百

~~Le matin de l'assemblée
L'après-midi à propos de la
Confédération à la fin de la
révolution les deux corps ont
élu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osée de 700 députés
les deux corps ont été
électes~~

~~Le matin de l'assemblée
L'après-midi à propos de la
Confédération à la fin de la
révolution les deux corps ont
élu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osée de 700 députés
les deux corps ont été
électes~~

~~Le matin de l'assemblée
L'après-midi à propos de la
Confédération à la fin de la
révolution les deux corps ont
élu l'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osée de 700 députés
les deux corps ont été
électes~~

*Plan de
l'assemblée
à Paris*

*L'Assemblée nationale a été
électée par le peuple de la France
pour faire parti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L'Assemblée nationale
a été élue par le peuple de la France
pour faire parti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图 4. 1871 年 5 月 9 日巴黎公社第一次会议记录的一段，标有无效 (nul) 字样

L'ordre du jour est demandé sur
la discussion relative aux attributions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Il sera
proposé immédiatement à la discussion
dans les quinze minutes.

François Félix
Paul Demoy
Jules Léonard Emile Hurey
E. Clément Edouard H. Champy
Georges J. Dulac

图 5. 由十二名公社委员签署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
问题停止讨论的提案

Si. Verbal

Op. 1. bei der Wiedereinführung
wieder aus dem Untergeschoß
auf die große Mittelstiege und von einem kleinen
Treppenraum führt sie zu einer kleinen Treppe
die wieder auf die Stiege führt und so weiter.
Die Türen sind aus Holz mit
einem Rahmen aus Eisen.

圖 4. 1871年5月7日公報部分卷首會議記錄



图 7.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及几位委员为部队弹药供应工作紊乱
致公社委员阿夫里阿尔的信

complet pour son devenir, il
nous frange —

Tout à l'heure je l'ai rencontré
au dépannage, il m'a dit que
dans les boutiques de la partie
de Versailles (Issy) et ayant
assez malencontreusement appris certains de-
tails au fond calibre —

Il n'y a pas, trois ou
cinq détaillants vraiment de
vrais libraires, mais boutiques
marchant de tout, et les
grosses boutiques ayant —
moins de boutiques

Ces messieurs me soyez ~~merci~~
pour votre amitié
E. Gillon Salut et futur Libraire
de la Thune Le
Gillot 17 mai 1871

une force militairement forte et
libre de disposer de tout ce qui nous, ayant
nos armes au bras, (évidemment le
bras !)

L'atygne Vallat — Je ne présente
pas en grand nombre (les trois exemplaires
de la presse qu'on nous a offerte), les deux derniers
numéros ayant été cassés dans le
trou de la porte d'entrée. Nous avons été
lorsque l'atygne Vallat a été évoqué par le
peuple de l'atygne Vallat à Régis de Brabant
pour une révolte ou révolution prévue ?

L'atygne Vallat, dit-il : « Je suis
d'accord pour être arrêté, je présente
la forme que j'aurai dans le cas où
l'atygne Vallat devra faire pression
sur le peuple d'arrêter la personne qui est
à la tête du peuple. »

L'atygne Vallat, prononcé à la
Chambre — Le peuple de l'avenir, dit l'atygne
Vallat, a suffisamment pris

L'atygne Vallat — Le peuple
prendra son temps, le temps de
répondre à l'atygne Vallat, mais il
faut que l'atygne Vallat se rende
à l'avenir, et c'est pourquoi il faut
qu'il soit arrêté et déporté à l'étranger.
— Pour

L'atygne Vallat — L'atygne
Vallat a pris le temps de faire tout ce
qui a été fait pour le faire arrêter.

图 8. 5月17日公社会議记录的一段，上面有爱·瓦福、欧·普罗托、
拉·里果、让-雅·皮约和烏尔班关于必须采取革命行动的发言

to type bullet, I am you. You
be quick! If we have been the
conditions I expect will be the
you, because you ^{will} be promised your
the one you have the opportunity
you for a printer. If we are in
the majority we do the same with
you as you do for them and
George Stevens' are legal for
your needs. If you have
~~deliberately~~ be given preference
Deliberately conditions you do
just you don't like others you
do not want to. If you have given
you it from time you listed
the Committee doesn't have

图9 爱·瓦揭露在5月17日公社会议上对“少数派”发言的片断

Le plaisir de ce que tout peut
le demander à l'ensemble. Tous ceux
qui ensemble chargés de cette des-
tina - Il n'y plus rien à faire.
entendre. C'est qu'il a pris un
long peu. Si le bateau, au
point d'arriver à prendre la question de
l'ordre et de tout ce qui concerne
l'heure quatre ou cinq ou six heures
les manifester, mais il n'y a pas
plus que l'ensemble. Quand les gen-
tlemen sont engagés à prendre
une telle force.

Il faut de la nécessité, mais
aussi pour le bon ordre, et y avoir
un fait qui prend le nom de
bon. De moins l'application de cette
bonne. Toute l'assassin par plusieurs membres
de cette association,

REPUBLIQUE FRANCAISE

COMMUNE DE PARIS

Sur convention des commandants militaires
qui se sont joints, l'ordre
EST DE DIRETTE. Au 79 de la ligne de Paris, le principal
et le second au poste de Charenton le commandant de gendarmerie
des postes et télégraphes.

Préposé :

le capitaine Mallett, commandant de la troupe d'infanterie
qui a le corps garnison de Charenton,
le général Wallerand, commandant de la compagnie
de cavalerie Rouquay, commandant de la troupe de
l'artillerie, commandant de l'escadron de
la cavalerie à Charenton, commandant de l'escadron de
l'infanterie

Le commandant Hamelin, commandant de l'escadron de
Mousquetaires,

Le commandant Pommerey, chef de corps de cavalerie
Le commandant Lassalle, chef de corps de l'infanterie
Le commandant Deshay, commandant de l'escadron de l'artillerie
Le capitaine Rambaud, chef de la troupe de canons
Le capitaine Lejeune, chef de la troupe de fusiliers

Le lieutenant Picard, officier adjoint à l'escadron
de gendarmes montés et de cavalerie

Le capitaine Léon Bourne, capitaine de l'escadron
de la force de Charenton

Le capitaine des officiers et des sous-officiers en
charge de la défense de la gendarmerie ordonna : que

图 10 5月21日华塞特地台军事会议记录

Präzisionsregler des Druckes

— «vient à l'heure;» a déclaré que le temps n'était
toujours pas bon pour la partie, et que les deux agriculteurs,
comme que de leur profession ou de leur origine pour-
raient être incapables de la subir.

For a while my triple aspiration, to
serve, was all one great ideal.

From: W. W. Brewster

Hans Senn

Rex 152

St. Cuthbert

John C. Calhoun



图 10 (续)

第二卷目录

1871 年 5 月 1 日會議記錄.....	1
1871 年 5 月 2 日會議記錄	48
1871 年 5 月 3 日會議記錄	97
1871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134
1871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169
1871 年 5 月 5 日會議記錄.....	178
1871 年 5 月 6 日會議記錄.....	213
1871 年 5 月 7 日公社部分委員會議記錄.....	271
1871 年 5 月 8 日會議記錄.....	273
1871 年 5 月 9 日會議記錄.....	330
1871 年 5 月 10 日會議記錄	345
1871 年 5 月 12 日會議記錄	379
1871 年 5 月 15 日公社《少數派宣言》	413
1871 年 5 月 17 日會議記錄	419
1871 年 5 月 19 日會議記錄	460
1871 年 5 月 21 日會議記錄	496
公社委員簡歷	577
第二卷決議、法令及附錄檢目.....	1
第二卷引用及所見書報目錄	5
全書決議、法令及附錄分類索引.....	7
全書人名索引.....	21

第二卷插图目次

- 图 1. 拆除万多姆紀念柱 (1871 年 5 月 16 日)
- 图 2. 1871 年巴黎公社活动家
- 图 3. 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 1871 年 5 月 3 日就前綫南段战况致軍事代表罗塞尔的报告第一頁
- 图 4. 1871 年 5 月 4 日巴黎公社第一次會議記錄的一段，标有无效 (nul) 字样
- 图 5. 由十二名公社委員签署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职权問題停止討論的提案
- 图 6. 1871 年 5 月 7 日公社部分委員會議記錄
- 图 7.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几位委員为营队彈药供应工作案 亂政公社委員阿夫里阿尔的信
- 图 8. 5 月 17 日公社会議記錄的一段，上面有爱·瓦揚、欧·普罗托、拉·里果、让-雅·皮約和烏尔班关于必須采取革命行动的发言
- 图 9. 爱·瓦揚在 5 月 17 日公社会議上对“少数派”发言的片断
- 图 10. 5 月 21 日毕塞特炮台軍事會議記錄

1871年5月1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列奧·梅叶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龙格。

會議于下午三时半开始。

公民主席。現在由一位秘书宣讀記錄。

公民特里东。我要求在記錄宣讀完毕后发言；我想就登在《公報》上的一个通告質問公民龙格。

一位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公民奧斯丹。在昨天會議开始的时候，宣讀了我們同事公民蒲热的來信，信中說明他未能出席我們會議的理由¹。我对他的缺席提出抗議。

公民蒲热自从与我們許多人一起当选以来，只出席过两次我們的會議；他是第一五七營的營長，并不担任其他职务；此外，他不但不到这里来，而且也不到他們区的区公署去。我可以請公民烏迭作証，他和我一样，清楚地知道这些事實。

公民烏迭。公民蒲热總是強調軍事机关的工作忙；关于那个机关的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

公民巴比克。我們三天前召开的會議是不应当公布的。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詳細記錄手稿以及登在5月4日和5日《公報》上的部分會議報告曾保存下来。翻譯時以記錄手稿為基礎。摘自《公報》的补充文字放在[]号內。

但是，《自由巴黎报》对这次会议作了非常详尽的报道。我感到奇怪，这家报纸的消息怎么这样灵通？

治安委员会不追查这种违法行为，可见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

公民韦贊尼埃。方才所谈的会议报告是我写的，但我认为必须说明，我没有泄漏秘密。如果大家要求我们会议的一部分情况应该保密，那最低限度也应当完全明确地指出，究竟会议的哪一部分情况应当保密。

至于引起你们注意的事件，我应该声明：那是过了两天以后，才决定会议的一部分情况应该保密的。因此，我不能允许在这件事情上对我无礼。

公民列日尔。我不准备责备韦贊尼埃，但我对于我们的秘密会议被公开一事表示遗憾。

我提议，只通过《公报》与各报发生联系；至于我个人，对自己的言论一定负责。

这里有人谈到，我曾向《晚报》供给消息²；这是诽谤，我鄙视这种诽谤。我曾经建议查封《晚报》。

公民泰斯。我曾经要求发言，但不是为了参加辩论，而是要把我对韦贊尼埃的意见的看法讲出来。我认为，这是作风和品德的问题；身为公社委员的记者，应该忘记自己是记者。如果他们要对公社的会议发表评论，那也应当等会议[报告]在《公报》发表以后才可以评论，因为这是他们的公民责任。但是，利用自己的公社委员的地位，在公社会议[报告]还没有公布以前就来评论公社的事务，这就等于在作一件很不妥当的事情。我谴责任何一个公民利用记者的名义，在《公报》还没有发表消息以前，就对[公社的]某项决议进行评论。

公民安都昂·阿尔诺。如果公民韦贊尼埃前天一直到会议结束后才离开，他就会知道，〈在散会以前，〉秘书处曾向大会提出这次会议是否在报纸上公布的問題。这个問題沒有提付表决，但大會同意

討論公民米奧提案的那一部分會議的情況不應該公布。因為作出了這樣的建議，所以昨天大家決定不公布這次會議³。人們曾經指責帝國，說它袒護某些報紙，損害另一些報紙。至于我自己，希望身為公社委員的記者不要利用出席會議的便利，來發表其他報紙無法得到的消息。

公民布魯尼埃。我應當說明，方才談到的報紙是在下午三點鐘出版的，所以我认为會議的報告當時已經見于《公報》。當天，我沒有看到《公報》，我問心無愧地發表了應在早晨見于《公報》的消息。

幾位委員。停止辯論吧！

公民巴比克。公社的尊嚴和團結，要求任何一位委員不經全體同意不得發表任何東西。

記錄被通過。

請公民特里東發言。

公民特里東。公民們，我請你們注意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它發生在《公報》方面。在這以前，這還只是一些小事，可是今天的情況就太嚴重了。它特別重要，我現在向大家宣布這件事情，並且要求調查。昨天給《公報》送去的關於解散炮兵委員會的命令沒有刊登⁴；同樣地，關於伊西炮台戰況的報道，也沒有發表⁵。但是，《公報》却刊載了兩名撤了職的軍需官的報告⁶。這兩個人是根據確凿的理由被撤職的；報紙如果得不到幾張一千法郎的鈔票而刊登這些東西，那是不能令人相信的。

軍需官穆埃被撤職了；他在撤職前幾小時送來了一份報告；我感到奇怪的是，《總匯通報》^①居然收下了它，因為這個報告是假的。報告的題目是《致公社委員軍事代表公民特里東的報告》。這份報告由兩個撤了職的工作人員——軍需主任和師軍需官簽名。發生這些事

① Moniteur，原文如此，應為《公報》。

情之后，是不可能进行任何管理工作的。这些文件之所以能够見报，只能用阴谋来解釋。我要求調查。如果类似的事件繼續出現，今后就不可能制止違法亂紀的行为了。

公民龙格。我支持公民特里东提出的調查要求。有关《公报》方面确实发生了一些惊人的違法亂紀行为，还有一点使我感到惊奇的，那就是人們現在才第一次向公社指出这些事实；实际上，《公报》从来没有得到过充分的保障。可以說，我一連三个星期都沒有离开过編輯部；在这个期間，我負責扣留一些材料，不予发表，把其他材料轉交给执行委員會，并請求給我指示：发表这些材料或者修改某些由我指出的文句；但是最近三四天以来，〈我在第十六区應該做的〉工作把我拖住了；我不可能把全部時間都用在《公报》〔編輯部〕里，只能晚上到那里去，工作到半夜两三点钟。我本来认为这就可以了，可是應該刊登的材料往往來得很晚，常常到早晨七时，還沒有排好版。我可以就公民特里东指出的一些事实，向大家作某些說明。情况是这样：昨天，我在《公报》〔編輯部〕的时候，快到半夜时分，来了两个我不太熟悉的公民——那两位公民穆埃……

公民特里东。可是您发表过关于将他們撤职的命令。

公民龙格。……那两个公民来問我可否发表他們的報告。我回答說，我沒有看見这份報告，可是編輯部的一位秘书收下这份報告，并且发排了。貝雷曾对我讲过这位秘书的許多优点，我很相信秘书忠誠老实，但并不相信他的政治头脑；不过我應該附带說明，当时公民穆埃确实向我說过，好象由于逮捕了克呂澤烈，他就不是被撤职的人了。（喧嘩声。）

我在离开編輯部以前，要求在我沒有看过这份報告或者把它通知給公社以前，暫不发表。

問題在于《公报》的組織不健全。即使我的职务允許我經常留在編輯部里，我也不可能以个人的威信〔使報紙具有〕你們希望它具有的

政治性。

直到現在，我在報上沒有寫過一篇文章，也從來不打算發表個人的看法；但是，有時候我不能不拒絕發表某些我敢于斷定是非常不好的材料。我扣留了這些材料，我的桌子抽屜已裝滿了這些材料；我是為了想看這些材料的人而保存它們的。

至于方才公民特里東向我們提到的報告，我沒有讀過；如果這份報告象前一天我所收到的一份報告那樣荒謬，而且可能對你們產生最嚴重的後果，那我當然不會發表它；我不能公布這類東西；如果有人因此控告我有叛國行為，我準備申辯。

為了消滅這種事件，我完全同意特里東提出的調查要求。我甚至要補充一點，即我在此時常說的，最好嚴肅地整頓《公報》的組織。我只提出這種組織的計劃，然後我就辭職。比如，似乎早就應當委派一位出納員。

公民瓦爾蘭。 委派出納員的責任不在我們，而在於您。

公民龍格。 从来没有要我管過《公報》的行政工作，所以我聲明：我甚至沒有能力擔任這項職務。在公社委員當中，有很多人是記者，請從他們當中推選一位吧。

會議當我缺席的時候，曾決定採取一些我早就想向你們提出的措施；因此，我再提出我的建議。它的內容是指定一位或兩位記者出身的公社委員幫助我領導《公報》。就是一位也夠了；我們可以在二十四小時以後聯名向公社提出報告，或提出關於《公報》的完備的組織方案。

顯而易見，必須迅速組織這個機構，它應當由社會治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領導；那時，不經這個委員會簽字，任何報道都不能在《公報》上發表。

我感到奇怪，在目前的組織下，除了現有的錯誤之外，居然沒有發生其他的錯誤。

公民特里东。关于《公报》的問題，我應該提醒大家注意：軍事部門发出的任何材料，如果不經軍事代表或軍事委員會簽字，不得在《公報》上發表。

前任執行委員會已決定過，不經過它批准，任何報道都不得在報上發表。

現在有一則聲明，我請求立刻登在《公報》上，以答復穆埃先生在《公報》上發表的報告：

宣讀：“穆埃先生……

特里東。”^①

軍需主任和師軍需官兩位公民穆埃，由於重大原因而被撤職，他們趁《公報》社長不在的時候，設法在《公報》上發表了一篇彻頭徹尾捏造的表揚自己行為的文章。

調查已經開始。

軍事委員會委員、糧秣总监

古·特里東。

公民龍格。為了維護我的名譽，我請求允許我在这个聲明上也署個名。

公民拉烏爾·里果。你們已任命了公社檢察長。現在，我想向你們提出關於任命副檢察長的下述法令草案⁸。

(他提出幾個副檢察長的名字。)

在你們的法令中規定，副檢察長由公社任命，而不由公社檢察長任命。因此，我向你們提出任命我剛才提名的幾位公民為副檢察長，根據幾位委員的建議，公民里果再次宣讀他提出的名單。

我請求表決我的提案。

公民主席。我應該指出，這個提案不經過討論是不能交付表決

^① 記錄手稿沒有特里東的聲明全文。

的；对于所提出的某些人，人們可能有些意見。（有人支持主席的意見。）

在我这方面，要对所提出的一两位公民提一些意見。

公民克雷芒斯。我想对《公报》发表意見。我认为，只要《公报》不在国家印刷所里編輯和排印，对于这点我們总是会对它有所責難的。

因此，我希望我的意見得到支持，成立官方的和非官方的編輯部。

公民主席。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求公民克雷芒斯提出书面建議，以便討論。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到过伊西炮台，刚从那里回来；現在，向你們報告昨天那里发生的一些事件。伊西炮台被放弃了；这并不是我們指揮官的过失，因为炮台本来无人指揮，只有一百五十名卫戍部队士兵守卫。凡尔賽軍所处的塹壕，大約离炮台一百五十步。昨天晚上我們相当安全地撤离了炮台。

我认为必須把这些詳細情況報告你們，以便證明：指揮官經常撒謊的惡习必須制止。昨天我們撤走时，凡尔賽軍还在塹壕里；他們現在还在那里，但是有一个战报說，他們已經离开塹壕。穆林諾战役的战报也是假的⁹。應該放弃这样的乐观主义。掩蔽部被炮彈打坏了，但是，还可以伏在工事后面守卫。在今天早晨派到那里的炮兵的支援下，可能輕而易举地赶走凡尔賽軍……重要的問題是，公社要严格要求得到正确的情報。

一位委員。我提議不在《公报》上发表这些詳細情況。这可能会把有价值的情報供給凡尔賽軍。

公民主席。您是在几点钟离开伊西炮台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大約十一点半。

公民比約雷。韦尔莫烈尔指責的事实所以发生，是因为同陆军

部达成的有关協議从来沒有执行。他們有責任每天給我們送一份應該在會議开始时宣讀的詳細報告來。但是，他們一次也沒有送来过。

公民庫尔伯。第一零五營¹⁰ 和第一一五營联合派了一个代表团到我那里。他們拒絕服从公民罗塞爾的指揮，因为这两个營的士兵在沒有了彈和炸药的情况下不願意出击，罗塞爾便把他們的長官抓起来，判处苦役刑。这两个營今天晚上可能會到区公署来找我：他們現在駐扎在市警卫队的營房里。我要求把这些事情通知軍事當局，希望今天晚上不发生这种示威。他們还要求恢复各区的肉鋪。

送軍事委員會。}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特里东的提案。

提案被通过。^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凡爾賽軍用煤油彈燒毀涅伊。請問，你們建立的負責研究效力強大的炮彈的委員會在做什么呢¹¹？

公民夏爾东。我是在三点钟离开伊西炮台的。我們沒有占領穆林諾，子弹甚至落在伊西的防柵上。来了三門十二磅大炮。士气大振，我认为不必担心了。

我刚才视察过第十四区，查明了在皮阿茨來到以后，战区的一切都很混乱。}

公民茹爾德。我請求发言，談一个私人問題。

公民們，我专心一意地編制財政預算，計算3月18日以来的一切收支，已經有八天了。这是我對一家報紙的惡毒攻击的回答。

公民奧斯丹。我要求公民茹爾德解釋剛才他讲的話。

公民茹爾德，我感謝給我机会解釋我的話。這是一家報紙發表的文章，該報的主編就是我們會議的一位委員。

① 这里有一个鉛筆注釋：把特里东的提案送交《公報》。

从“公开是最好的……部长……”开始宣讀这篇文章。

公民皮阿。請把文章全部讀出来。

公民茹尔德。我自己会决定我需要讀的地方。

〈公民茹尔德宣讀《复仇者报》的下列几段：〉

“公开是最好的財政部长；清晰是最好的會計員；公布就是可靠。煤气灯头比宪兵好，灯籠要比警察特务强。我記得，曾在倫敦見过一些小鋪，它們在晚間不上窗戶的护板就点着灯。光亮是它們的唯一保护者。

法兰西銀行經理每月編制并公布出納報告。公社的財政代表为什么不这样做呢？难道他沒有那么廉洁嗎？

当然，法兰西銀行所支配的款子和巴黎公社所支配的一样多，甚至比公社还多些。难道公社比銀行还难于編制報告嗎？难道公社的能力不如它嗎？愷撒的妻子不應該受到任何怀疑。^① 公社的金庫應該象玻璃一样透明和干淨。

公社給予我荣誉，选我为財政委員會委員，可是我不能接受这个职务，因为我不可能胜任。让我当會計，就等于让我去演出舞蹈。每个人都应当从事自己的专业，这样，錢財才会得到可靠的保护！我从来就不善于算帳。假如說我沒有数学头脑，不善于保管祖先的财产——或許正是因为我不善于保护那种财产——但我倒学会了保护人民的财产。因此，我要說出我現在知道的一切：我建議的唯一办法，就是把銀錢事务搞得清清楚楚，管好資金的支出：公开才可以保証节约和廉洁。

因此，良好的法令应当如下：

‘单独条文：

① 愷撒在公元前44年3月15日被其密友勃魯脫斯等人刺死前夕，據說愷撒的妻子曾得噩夢，力阻他出外，以免杀身之禍。參閱莎士比亞：《裘力斯·愷撒》。此處泛指不可冤枉好人。——中譯本編者注

財政代表应逐月向巴黎公社提出自己的行政管理工作報告。’
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茹爾德。由于各部門的成立而产生的一些困难，要提出我們的財政收支清单是很不容易的；但是我仍然知道，我有責任向你們公布帳目。目前，我正在作這項工作，几天以后，我就向你們提出我們的收支清单。我知道，我應該隨時可以報告我的個別活動和全部工作（這也是我的主張）。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們會議的一位委員懷疑我的廉潔，并在報上攻擊我。我從來沒有拒絕報告帳目，我从幼至今的历史，可以證明這一點。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要求把文章全部讀出來。我肯定地說，我既不想攻擊公民茹爾德，也不想攻擊其他任何一位財政代表。

我談過公民布爾熱，為的是建議會議要求他提出財政狀況報告；這封信曾向公社宣讀過，并在《復仇者報》¹² 上發表。

公民主席。這是公民皮阿和茹爾德的問題。

幾位委員（熱烈地）。對不起！不是這樣！不是這樣！

公民主席。我請你們讓我講完。這純粹是私人問題，關於公民皮阿和茹爾德的私人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皮阿發表的文章，實質上或許有根據，但是只有公社有權力要求它的代表提出關於他所支配的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的報告。因此我提議，應該指責公民皮阿，他為什麼不把自己報紙上發表的要求向公社提出來……（喊叫聲。）這是一篇可能帶來許多惡果的文章。（喧嘩聲。）

一位委員。我請求宣讀這篇文章。正義要求公社能夠作出自己的判斷。（對。）

公民費·皮阿。我請求宣讀這篇文章。你們將可以看到，這是一篇純粹哲學性的論文。

法令草案^①

生理學說，血是液体。

根据這門現代科學，血是一种营养流、固体組成部分和营养物，是人体組織的恢复和生长的因素。

同样地，錢是社会机体的血。

貨币流通在法語中叫 circulation，在英語中叫 currency。这些說法清楚地證明，政治生理學认为硬币或任何代表財富、代表类似人的生命力的一般劳动产品的貨币，乃是器官和机能的形成和維护因素，乃是血球，是循环于国家动脉和靜脈之中的真正金币。

人的生命依賴于血液循环，这是科学的初步常識。

人民的生活則依賴于貨币流通。

因此，財政問題是主要和基本的問題。它无论对于集体或个体都是一个生或死的問題。

要謹慎！我們在前进！我們在前进！要注意：

一家商店不作結算，沒有管理制度，不注意自己的帳簿，不知道自己的資產，又不知道自己的負債，不知道自己的債权和債務，那它就会由于缺乏这些檢查而不能編制自己的資產負債平衡表……生命不外是一种資產負債平衡表，是收支和損益的平衡。

創造和确定自己的資源，保管它們并监督它們的使用，——这一切就是財政部的工作。

財政部居于其他各部之上，甚至高于陸軍部，它是陸軍部的生命神經。

这种說法在任何时候都是正确的，尤其在战时更是如此，因为在那个时候，各种复杂而頻繁的調动和努力活动将增加財政赤字。在

① 文章的全文是从報上剪下来，附在記錄上的。

这个时期，严格的节约和经常不断的监督，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必須有主人翁的态度。

巴黎的主妇几乎都是认真、操劳、精打细算的。任何一位这样的主妇都清楚地知道，尤其是在我們处于紧急时期，如果有一个月不清查自己的帳目，她就会弄得一塌糊涂，債台高筑，用她們的很恰当的說法，最后是会陷入窘境的。

公民布尔热将就这个問題向我們提出一个很好的意見，他将把它报告給公社全体并单独報告財政委員會。

他提議定期經常地公布巴黎公社的財政情況報告……就象法兰西銀行提出的月报那样。

为什么不这样做呢？^①

公民安德里約在宣讀的时候指出，責難的性质是完全肯定的。

宣讀以后，主席发言。勒弗朗賽已提議指責公民皮阿在《复仇者报》上发表这篇文章的行为。公民皮阿也要求宣讀了他的文章；現在，該由公民茹尔德发言回答。

公民茹尔德。公民們，我不願意你們即使有一分钟以为我的声明是对報紙的文章而发的。現在我來證明這一点。

我的全体同事都知道，我曾要求呈报資產負債表，即呈报关于財政情況的全面報告，而且在今天早晨，財政部的出納員还对我說过，只有大約八百法郎的款項，他不能立刻提出證明凭証。在目前情况下，我认为这个数字是不大的。

我請你們注意的这篇文章，对于你們所信任的人來說，包含着一种真正的危險。我早就有意每隔八天、十天或十五天（我能办得到），或每隔一个月向你們提出關於我們財政情況的報告；但是，我要再說一遍，如果仍象过去所做的那样，在沒有把決議草案通知公社以前，

① 下文即从“公开是最好的財政部长”一句开始，費里克斯·皮阿沒有宣讀，因为已由茹尔德宣讀过了。

就拿到報紙上去發表，我認為是危險的。

這篇文章的非善意口氣是十分明顯的，你們大家也都明白這一點；其實，這類事情並不是初次發生，我要求不再發生這種事情。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收回可能由於語言表述方式而歪曲我的意思的一切。

我忠誠地發誓，我無意攻擊目前的會計情況，尤其無意攻擊茹爾德。我雖然同他不接近，但作為公社委員，他是我尊敬的人。

我本來想說，財政部長在說明財政情況的時候，不能象法蘭西銀行的經理那樣；我只有一個一般想法，而且我要聲明，這個想法也不是我的，而是會計工作者公民布爾熱的。

當時，我只想到必須通過報紙向公社提出我認為是新的保證財政工作方面有條不紊和確實可靠的方法。

幾位委員。轉入議程吧！

另外幾位委員。不行！

公民克雷芒斯。我們有幾位同事是記者，可是我感到奇怪，他們竟利用自己的地位去發表……

（喊叫聲。）

幾位委員。問題不在這裡；請你們不要反對轉入議程。

公民克雷芒斯。我認為現在轉入議程就等於侮辱公社委員的尊嚴。（喧囂聲。）

公民主席。公民龍格剛才交給我一件附有理由說明的轉入議程的提案，我現在來宣讀它。

宣讀：

“公民皮阿的解釋，對於公民茹爾德及其名譽說來，都是完全令人滿意的。聽了這個解釋以後……^①

沙·龍格。”

① 沙·龍格親筆寫的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後面。

有人附議。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完全同意公民龍格的關於轉入議程的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在表決以前，我想問一問直接同爭執有關的公民茹爾德：他對於轉入議程的提案是否滿意？（喧囂聲。）

公民茹爾德。我认为，在这种問題上，个人的考慮应当服从公共利益。

只有一个問題需要審查，这就是：刚才提到的文章是否有攻擊公社委員的成分？解决这个問題是會議的事情。我聲明，我准备完全服从會議对此通过的決議。

公民主席重新宣讀公民龍格的關於轉入議程的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并交付表決。

關於轉入議程的提案，以三十票對十七票通過。

公民巴·格魯塞。請允許我對方才的表決提出一個問題。可能有人說，有十七位委員反對茹爾德。這是會引起誤解的。有人可能以為，這十七位委員是主張指責茹爾德的。（喊叫聲。）

一位委員。表決是不合理的。

公民主席。將來把向會議提出的說明通知給大家，建議秘書把速記報告登在《公報》上，那時大家就會明白這十七位委員並不是反對茹爾德。

一位委員。這不能消除文章所造成的不良印象。（各種喊叫声。）

（公民主席。我想向會議報告第一八五營給公社的信。（有人反對。）

一位委員。我們要聽一听這封信的全文。

宣讀第一八五營的來信，該營請求撤銷總司令部對它的譴責¹⁸。

公民列奧·梅叶。如果你們允許，我想告訴你們一件比人們方

才告訴你們的更重要得多的事實。自从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发布关于集中第十三軍團全部兵力的命令以来，到前天已經一个星期了。我同公民布朗舍到將軍那里去¹⁴。布朗舍从司令部旁边經過，走向敌人的前沿阵地。我在第二纵队的先头；第二纵队从司令部旁边开过去，所以让它通过，“是因为它跟在第一纵队的后面”。我去找这位对前来的营队一点沒有作好迎接的准备的將軍。我是行政人員，不得不向城郊的一个区公署征用空房。〈一个哨兵也沒有，〉第二天我还要为这些人筹备軍糧。

这个以国民自卫軍第一零三、一二三、一八四和一七七营的名义发出的声明，同时也是对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声明。

公民日拉丹¹。應該說，任何一个官員的職責，只有在居于中間的各級官員也履行了他們的職責的時候，才能完成。不然的話，如果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指揮一万名国民自卫軍，他就要发出一万道命令了。

我不明白，怎么可以攻击慷慨无私地援助我們和日日夜夜辛勤工作的人呢；如果说城南的炮台沒有仓惶失守，那正是这些人的功劳。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发兒一切炮台都处于听天由命的状态，无人管理；而现在，它們已能自卫了。我再說一遍，我不明白你們为什么要攻击那些克尽职守的勇敢的人。关于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这些就是我所要讲的話。}

公民費烈。你們記得，根据执行委員會的指示，曾把受托調查第一八五营几名国民自卫軍战士被杀案件的委員会的报告¹⁵，大量張貼在四处。这个报告在第十八区給人很大的影响，人們紛紛要求軍事委員會采取惩戒措施。这里是第十八区居民的紧急請願书。

宣讀請願書^②。

① “多數派”的支持者沙尔·日拉丹。

② 記录手稿沒有請願書全文。

这个請願書非常重要，我們請求把它轉交司法委員會。請願書附有一本簽名簿，全体簽名者都是國民自衛軍的成員。

公民里果。我請求中央委員會中我的老同事採取堅決的措施，收集國民自衛軍名冊；沒有這個名冊，就不可能用抽簽的方法來選舉陪審員，組成起訴法庭¹⁶。

公民比約雷。完全正確。

{一位委員。我要求對一個刻不容緩的問題發言。

第十七區發生了真正的政變¹⁷。這是非常嚴重的。（喧嘩聲。）我們不得不反對的那批老人已開始活動起來，因而秩序受著威脅。

這就是有關這個事件的一封信。

宣讀^①。

我們那裡有一個秘密委員會，它搜刮和掠奪區公署以後，就大肆揮霍，濫用基金，任意逮捕……（喊叫聲）。要求我解釋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們，可以自己到第十七區去，在那裡負責恢復秩序；如果委員們做不到這一點，就請公社授予區公署以無限的權力來制止這種混亂狀態。

公民安德里約請求發言。

公民主席。會議認為各區公署有足夠的權力來制止這種〈違法亂紀〉行為；你們用不着就這個問題發言了。

我現在向你們宣讀幾件提案。

莫蒂埃的提案。

克雷芒斯的提案。

讓-巴·克雷芒斯的提案^②。}

按照議程，應當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

公民阿木魯。我請求就一個特別重要的個人問題發言。

① 會議記錄沒有信件的全文。

② 記錄手稿沒有這些提案的全文。

必須查明，我們這個會議的成員里是否有投機的人和騙子。

問題是這樣的：我今天早晨在讀《公報》的時候，看到昨天的會議有人指責我刪去了我們會議報告的若干部分^①。

在某些情況下我刪去一部分報告，這也完全是为了公社的利益，以免把你們的胡言亂語公開出去；但是，在昨天牽涉到我個人問題的時候，我一點也不想刪節，我現在遺憾地指出，〈在會議開始的時候，〉沒有一位委員起來反對。

公民饒安納爾。請原諒！我會提出抗議，我的抗議已被列入記錄¹⁸。

公民阿木魯。我說的是今天的會議。今天，沒有任何人提到與我有關的事件，就把記錄通過了。

自从你們選舉我擔任秘書，讓我的朋友和同事安都昂·阿爾諾擔任其他職務時起，我就一個人完成着這個任務。我要把這幾本厚厚的記錄簿交給你們看，你們就可以相信，我並沒有呆着不做事，我有充分的權利對那些攻擊我的無稽之談提出抗議。

關於米奧的事件，我是為了會議的利益才把它刪去的。

實際上，我也不能把爭論完全公布出來，因為在這次爭論中，兩位委員，即阿夫里爾和米奧，都曾互相摩拳擦掌；至于在報上刊登一部分爭論，把好的部分留下，壞的部分刪去，這也是不可能的。我應該刊登全部，或者一個字也不登。

我們有責任把真實情況告訴你們，下面的事實就證明我從來不想對你們隱瞞真實情況。甚至在會議轉入秘密狀態的時候，我都經常編制分析報告，然後把它抄在一本我小心保管着的簿子里，以便任何时候都可以弄明白：我們所舉行的秘密會議是由于事件本身的需要，而不是要對我們所講的話保密。這樣，我們以後將可以把全部

^① 見4月30日會議記錄（見第1卷，第627—629頁）。

报道出来。(贊成的呼声。)

現在,我向你們宣讀今天早晨我在《公報》上看到的一段話:

“**公民龍格**。請打斷我的話的委員們——我承认,这对我有好处——让我談談自己的意見。我在《公報》收到一些写得非常坏的报告,使我有时候不得不自作主張地,把一些不通的詞句刪去。”¹⁹

現在,我用下列的話來回答這段發言:

如果說我們派了一位通情达理的人去主持《公報》,那么显然,所以这样做也就是为了要他根据自己的判断,亲自对材料进行最后审查。

會議在下午四时开始,很晚才能結束。我在參加會議以后,还要到秘书处給十一十二个人布置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难道我就不会发生什么疏忽嗎?

公民龍格对于一切都內行,請他分担《公報》的一部分工作吧。

《**公民龍格**。我很願意,但是,稿子来得太晚,我修改起来,不很來得及。

公民阿木魯。我必須在早晨六点钟由四条鐵路綫把材料分发到里昂、布魯塞爾和荷兰去。最晚的发送時間是夜里一点五分。这些都記在我执有的收条上。只是几天以前,我才能在两点四十分发出。我肯定地說,在夜里两点,也可能有专人送校样来。

公民比約雷。我提議不要把你关于向外省发送報紙的发言列入報告。

公民阿木魯。当然啦。}

关于昨天會議的報告,主席曾宣布會議的速記作得很好,但是說秘书在《公報》上把會議的一部分情況刪去了。

為了回答這些話,我可以向你們宣讀分析報告,或至少宣讀其中的某些部分,你們会对報告的內容感到惊讶。你們看到這些之后,就会相信:如果說我,如有人在这里說的,刪去什么,那也是为了你們的

利益，以免有損你們的謙遜風度。

現在已經明白，公民龍格的主要任務，就是在遇到有一些不妥的詞句由於我的疏忽而被放過去的時候，〈我坦白地說，這是完全可能的，〉由他親自勾掉。昨天我还作了一些什麼工作呢？

昨天是區公署選舉²⁰ 的盛大節日，各機關都放假，我主動地把共濟會會員²¹ 的應付辦法告知各地。讓法國各地都知道這種應付辦法，難道不是很重要的嗎？（對！很好！）

我沒有向別人請教怎麼辦，因為我認為這是應該做的。

（對！表示同意的呼聲再起。）

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能出席昨天會議的原因；這是我第一次缺席，我們中間能夠這樣說自己的人還不多吧！

{現在，還正在根據我的指示為六一七種外國報紙準備文章；我必須把為每種報紙準備的文章抄錄幾份副本，以備傳遞這些文章的人萬一有人被捕時使用。}

在聽到這些說明以後，我請求會議對今天早晨《公報》上登載的攻擊我的言論和在我缺席的時候對我講的一些話表示抗議。（對！很好！喊叫聲。）

公民布朗舍就這個個人問題請求發言。

公民主席。如果現在有人應該請求發言，這就應該是公民龍格，因為他比別人更與這個問題有關係。因此，我不能叫公民布朗舍回答同他無關的問題。

公民龍格交給我一個提案，請求公社任命兩個代表協助《公報》的編輯工作。

（對！對！附議！）

公民主席宣讀這個提案：

“指派兩位公社委員到《公報》編輯部工作。”

會議用表決方法（為此）選出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和韋爾莫烈

尔。

{公民巴里捷尔。我想向會議報告，再过几天，我就可以把我現在研究的〔技术〕装备²² 交给陸軍部使用。

我还要請求向各部門发出必要的指示，通知它們对我向他們提出的請求不作任何阻撓，而予以滿足。例如，有一些气球未被利用，我請求把这些东西交給我。有些地方，还放着一些化学品无人使用；我正需要这些东西。因此，叫軍需部門把我所需要的一切器材撥給我，这是很重要的。我也坚决要求把我的意見发表在《公報》上。

提案被通过。

一位委員。我請求让我发言，来回答公民巴里捷尔。（喊叫声。）

公民主席。就个人問題提出抗議，自然会招致这种結果。还是先同您的同事商量一下吧；如果你們的意見不一致，那么請你們向會議提出你們的不同意見。公民列奧·弗兰克尔提出〈下列〉提案，我現在向會議宣讀。

宣讀提案①。

按照議程，应当表决米奧提出的法令草案²³。

一位委員。我請求表决是否通过巴里捷尔的提案。

公民主席。他沒有提出什么提案。

公民巴里捷尔。如果有人妨碍我，我就不能完成我想〈做〉的事情。

公民主席。公民巴里捷尔似乎应当先同自己的同事們商量一下。

公民巴里捷尔。我同他們商量过了。}

几位委員。轉入議程吧！

公民主席。按照議程，是繼續討論米奧的法令草案。|表决米奧

① 記录手稿沒有弗兰克尔的提案全文。

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草案第一条。」

公民主席宣讀議程。

公民貝雷。我应当声明，我昨天沒有来开会。

公民梅叶。这是會議的決議，我們都應該执行。秘书就要宣讀有关這項決議的那部分報告，使沒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們能够知道讲的是什么。（喧嘩声。各种喊叫声。）

現在，我不能让任何人发言，因为決議已經通过；难道你們想取消決議嗎？如果是这样，我就拒絕担任主席。

（喊叫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們不要再象昨天那样激烈地爭吵。

公民列奧·梅叶。我們應該表决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第三条和第四条，都已通过了。

公民拉斯都耳。我們要表决的問題，是一个十分混乱的問題。

公民主席。願意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人，在叫到他們名字的时候，就說：“社会治安”。贊成执行委員會的人，就說：“执行”。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主席，接着当然还要表决整个草案。

通过。

公民貝雷。当然也可以說明自己的投票理由。

公民主席。只把理由写在一張紙上，交到主席台上来就可以了。

开始表决〈米奧的提案〉。

公民沙·貝雷用书面陈述自己的投票理由^①。

公民巴里捷爾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并表示遺憾地說，措辭不够有力，不足以使我們的敌人畏惧。

几位委員。以及我們的朋友畏惧。

公民茹爾德。我贊成执行委員會，但对将来的条文保留自己的

① 理由的全文见后，第 25—26 頁。

意見。

|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

阿木魯、安·阿尔諾、貝热列、比約雷、布朗舍、商比、夏爾東、艾·克雷芒、讓-巴·克雷芒、德麥、杜邦(克)、杜朗、費烈、福都奈(昂利)、岡邦、熱列姆、格魯塞、饒安納爾、勒德魯瓦、龍克拉、列·梅叶、米奧、烏迭、巴里捷爾、皮約、菲力浦、費·皮阿、朗維埃、列日爾、里果、特蘭凱、烏爾班、韦贊尼埃、維アル。

|贊成成立執行委員會的：

安德里約、阿·阿尔努、阿夫里阿尔、阿利克斯、巴比克、貝雷、克雷芒斯、維·克雷芒、庫爾伯、弗蘭克爾、日拉丹、茹爾德、朗之万、勒弗朗賽、龍格、奧斯丹、潘迪、波蒂埃、拉斯都耳、賽萊叶、西卡尔、特里东、泰斯、瓦揚、瓦萊斯、瓦爾蘭、韦爾杜爾²⁴。|

秘书宣布投票結果。他向會議祝賀。共有六十二人參加投票。
|絕對多數是三十二票。|

贊成執行委員會的有二十八票。

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有三十四票。

|采用“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名稱。|

公民主席。第一条通過，它符合公民米奧提出的內容。〈喧嘩聲。〉

公民烏爾班。我反對給予通過的決議任何好的評價。這是一種令人痛心的傾向。

公民列日爾。是的，這是令人痛心的傾向！

公民主席宣讀第一、二、三、四條。

公民韦贊尼埃。我提議不表決第四條，把它暫時擋一擋。

公民巴比克。這個草案少了一條。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草案。

几位委員。不必！不必！表决吧！

公民比約雷。我要求发言。（喧嘩声。）你們想乞灵于独裁……
(喊叫声。)〈喧嘩声，全場騷動。〉

公民主席。好吧！我要退席了。（主席离开自己的座位。）

公民比約雷。我請求坚决通过已通过的決議。

公民主席。我宣讀法令草案的条文。

宣讀四条条文^①。

公民主席問會議要不要把他宣讀了的四条条文作成两个法令？
會議一致认为有必要。

|要表决整个草案以前，公社决定把第四条同其他各条分开，把它作成一項单独法令。|

公民主席。根据公社通过的決議，我把前三条交付表决，并請求秘书开始按名向各位委員征求意见。

許多委員用书面說明自己的投票理由^②。

|說明理由的投票：

我受到至高无上的委托；我认为，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我的行为是符合我的言論和我負担的义务的。

泰·費烈。

在討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名称时我沒有出席；我投票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但是我保留对这个名称所要发表的意見。

弗·庫尔奈。

考慮到威胁着祖国的危险，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名称是最恰当不过的；

社会治安委員會也不会成为危險的专政机关，因为它的活动受

① 記录手稿沒有条文的全文。

② 記录手稿接着写道：“委員們的說明理由的投票在此。见記錄所附的文件 1—36。”在手稿中沒有这些文件。

到公社的监督。

巴里捷尔。

因为“社会治安”一詞同“法兰西共和国”和“巴黎公社”兩詞是在一个时代出現的，所以我贊成这一名称。

皮阿。

考慮到我的选民对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因为迫切需要使公社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同产生它的革命运动[联系起来]。

日拉丹^①。

我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因为我认为它是目前情況下必須采取的革命措施。

沙·勒德魯瓦。

我考慮到在目前情況下公社采取的任何措施不能过于坚决，同时我又願意繼續忠于我的选民交給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我投票贊成。

烏爾班。

我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因为公社虽然已經得到全体正直人士的爱戴，可是它還沒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迫使坏蛋和卖国贼战慄；由于这个不适时的长期容忍，敌人可能会钻进我們的最重要的行政部門。

布朗舍、杜邦。

我认为，我們沒有任何合理的根据甘受瘋狂的攻击，所以必須特別堅決地保卫受到危險威胁的共和国。

泰·列日尔。

我投票贊成，因为只要公社願意，就可以随时撤銷社会治安委員

① 沙尔。

会。

茹·阿利克斯。

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因為我們的現狀比我們前輩在1793年所處的狀況更為可怕，而那些攻擊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人還沒有看清楚我們的現狀。

艾米尔·烏迭。

我相信1871年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將象一般人心目中所想像的，雖然想像得不正確的1793年的社会治安委員會一樣，所以我投票贊成。

拉烏爾·里果。

考慮到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主要結果將是建立絲毫也不能增強公社力量的專政；

考慮到這個機構必定與公社所代表的選民群眾的政治願望發生矛盾；

從而考慮到公社成立任何專政機關都是對人民主權的真正篡奪，所以我們投票反對。

安德里約、朗之万、奧斯丹、韦爾莫烈爾、
維·克雷芒、泰斯、賽萊叶、阿夫里阿尔、
馬隆、勒弗朗賽、庫爾伯、歐仁·日拉丹、
克雷芒斯、阿·阿爾努、貝雷、瓦萊斯、
茹爾德。

如果我出席了昨天的會議，那我一定要反對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提案，因為我認為這是專政。

如果要求我對這一問題作出決定，那我就投票贊成“執行”的名稱。

維·克雷芒。

我因為身體不舒服，在六時半離開了|會場|。如果我在場，那我

一定要反对有关的任何一个提案。現在我同意我认为危險性最小的提案，投票贊成成立执行机关。

沙·貝雷。

如果要我对某一名称发表意見，那我就投票贊成“执行”这一名称，但对于米奥草案的条文則声明保留意見。

茹尔德。

我投票贊成，因为“社会治安”这一名词，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永远是恰当的。

热列姆。

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会，以便保証执行公社的法令和采取紧急措施。

我贊成整个草案。

阿木魯。

我投票贊成，因为最近一个月表現的犹豫不决損害了我們的名誉，而且今后在采取坚决措施时如果再动摇不定，将会毁灭公社和共和国。

加·朗維埃。

因为目前的局势要求行动果断和一致，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会，而不管它的名称如何。

欧仁·波蒂埃。

因为我受我的选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我投票贊成。

艾·克雷芒。

考慮到局势严重，有必要急速采取最彻底、最坚决的措施来消灭可能毁灭共和国的叛徒，我投票贊成。

茹·米奥。

尽管我不能看出这个委員会有什么益处，但是，一方面不願意給人們以借口，來詆毀我的革命的、社会主义的信念，一方面也保留住

可以坚决反对这个委员会的权利，我投票赞成。

列奥·弗兰克尔。

考虑到我的选民给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以便用最坚决的措施取得革命的胜利，同时我认为只有社会治安委员会才能达到这一目的，我投票赞成。

阿·龙克拉。

我投票赞成，因为我认为需要采取彻底而严肃的措施。但是，我讨厌时常成为具文的漂亮词句，所以我在投票表决的时候反对“社会治安”一词。

亚·西卡尔。

我投票赞成，因为我知道目前的局势，并愿意始终不渝地忠于我对选民的义务。

雅克·杜朗。

我同我的选民行动一致，并和他们一起希望我们不在需要作任何必要的措施时让步，所以我投票赞成。

昂·商比。

我虽然反对第三条和“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名称（按照提案人的意思，这个名称决定了它的性质），但我仍投票赞成整个法令，因为根据几天以前我发表的意见，认为会议暂时应该放弃自己的幻想，只将缺少的一环列入自己的组织机构，并同意对权限进行必要的划分，对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更为有效的监督。我反对第三条，我反对会议认为自己正在实现诺言的错误看法，其实会议只是暂时颁布了尚待执行的法令。

我没有会议具有的幻想，即认为它设立了一个发号施令的政治委员会——社会治安委员会。其实，这只是改头换面，恢复了初期的执行委员会而已。如果会议希望有一个确实能够负责领导大局和防止一切偶然的政治事件的真正的执行委员会，那么，执行委员会似乎

應該由改組本身开始，不要再成为一个七嘴八舌的小議會；第二天就按自己的幻想任意地消灭它所創造的东西，妨礙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的實現。公社只應該成為各委員會的聯合組織，集合起來討論每個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和報告，听取自己的執行委員會的政治報告，并對該委員會是否完成自己職責、是否有效地推動了領導工作、是否具有為公社造福利所必需的毅力和能力作出判断。

似乎應該把政治工作交給執行委員會，而把屬於各委員會职权範圍的一切工作交給各委員會。这样，开会的时候就不会提出一些沒有用处的临时動議，會議也可以不發生爭執地通過決議。

只有这样的执行委員會，才能確實稱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然而，這個名稱並沒有重要意义，反而有职权重复的缺点。我再沒有什麼話要說了，我堅決贊成這樣的执行委員會。

換句話說，應當組織公社和它的活動，做巩固革命的工作，而不宣傳鼓動和模仿他人。²⁵

爱·瓦揚。

反对整个草案的：

我同意安德里約敘述的理由，这主要是因为我不相信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作用；我认为，这虽然只是一个名称問題，可是人民很长时期以来曾为空談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所以我投票反对。

奥·韦尔莫烈尔。

我认为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是侵犯公社委員得自选民的权利，所以投票反对。

阿·克雷芒斯。

公民巴比克投票反对。因为公社并没有处于危險状态，不需要社会治安委員會。它可以自救。

巴比克。

我反对整个草案，因为实际上它会使权限划分不清，从而引起冲

突，造成紊乱和无政府状态。我贊成划分职权，并要求对其他一切委員会具有无限权力的执行委員会对公社确实負責。但是，整个公社應該發揮最高监察委員會的作用，有权取消或解散执行委員会，但对该委員会的职权和行政不作任何直接干涉。

拉斯都耳。

我反对，因为我不喜欢沒有用处的、可笑的古董，它不但不能給我們增添力量，反而会減少我們現有的力量。

古·特里东。

我同意弗兰克尔的声明，作为一个公社委員和財政委員会的代表，我投票反对。

茹尔德。

我既不相信救苦救難的言詞，也不相信护身符和咒語，我根据安德里約提出的关于秩序和权利的理由以及巴比克指出的关于合理思想和正确政策的理由，投票反对。

沙·龙格。

一个提案。

我本来願意把那些与 1789 年革命和 1793 年革命有关的名称和言詞只用于这个时代。但是現在，它們已經沒有昔日的意义，也不能同样准确地和用同样意义来使用了。

社会治安、山岳派、吉倫特派和雅各宾党人等名称，并不能用于現在的社会主义的、共和主义的运动。

我們所代表的，是从 1793 年到 1871 年的这个时代。它标志着我們的特种气质所决定的精神。

我覺得，我們显然在模仿剽窃分子；恢复了不是我們时代所有的恐怖来危害自己。我們要利用我們的革命向我們提示的語言。

古·庫爾伯。|

在进行表决的时候，主席要求公民阿·阿尔努遵守秩序，因为阿

爾努讲了几句話，引起了会場极端的不滿。

公民主席。难道我不能叫一位公社委員在問他的同事应当如何投票的时候遵守秩序嗎？（喧嘩声。）

一位公民秘书宣布|贊成整个草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

阿木魯、阿尔諾、阿利克斯、貝热列、比約雷、布朗舍、布呂奈尔、商比、夏尔东、克雷芒(艾)、庫尔奈、德麦、德勒尔、杜邦(克)、杜朗(A.)^①、費烈、弗兰克尔、福都奈(昂)、日拉丹(沙)、热列姆、格魯塞、勒德魯瓦、龙克拉、馬尔泰勒、梅叶、米奥、烏迭、巴里捷尔、皮約、波蒂埃、菲力浦、皮阿、朗維埃、列日尔、里果、西卡尔、特兰凱、烏尔班、瓦揚、韦贊尼埃、維阿尔、韦尔杜尔。

反对的：

安德里約、阿·阿尔努、阿夫里阿尔、巴比克、貝雷、克雷巴斯、克雷芒(維)、庫尔伯、日拉丹(欧)、茹尔德、朗之万、勒弗朗賽、龙格、馬隆、奧斯丹、潘迪、拉斯都耳、賽萊叶、特里东、泰斯、瓦萊斯、瓦尔兰、韦尔莫烈尔。

参加投票的共六十八人。絕對多数为三十五人。|

贊成的共四十五票。

反对的共二十三票。

|法令被通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你們知道，我是在什么情况下要求发言的。我声明，我对方才回答主席的話表示歉意；我承认他有責任叫我遵守秩序；我承认我錯了，并希望<各位>委員在犯了我这样的錯誤时，也應該象我方才这样坦率地承认。至于公民梅叶对我的責备，我现在要反駁。他說我向一位同事打听應該怎样投票，这完全不是事

① 誤。应为雅克·杜朗。

实。我在安德里約宣讀的理由說明書上签字以后，就去寻找这些說明書，可是勒弗朗賽告訴我沒有必要，因为这些說明書要和投票的〔公社〕委員的名字一起发表在《公報》上。主席的責备是不太有理由的，因为我时常冒着被一些人认为是反动分子的危險而直率地談出我的思想；因此，誰也不会认为我会去打听我應該怎样投票。

公民主席。我沒有說“打听”；我只說过公民阿尔努和勒弗朗賽商量投票的事情。

一个人說。这是他的权利。

公民主席。如果这是他的权利，那就算我錯了。

公民主席。在开始选举社会治安委員会的五位委員以前，我宣讀下列声明。

（茹爾德的辭呈^①）

公民奧斯丹。我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关于这个提案，不必要求发言了。

公民茹爾德。我当然要請求选出一个三人組成的委員会，来檢查我在負責行政工作期間的活動。

公民主席。公民茹爾德，請你繼續表示意見：如果你願意的話，您的辞职問題就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公民茹爾德。我对这个問題毫不坚持；我只是想声明，我留給后任的現款比我在任的任何时候都多；他不会有任何債務，此外，我认为我有責任帮助他执行工作。

公民貝爾要求发言，但被拒絕。

公民主席。應該說明，我們是表决整个名单呢，还是逐一地选举每个委員呢？

公民阿木魯。这在以前通过的決議中已有規定。

① 記录手稿沒有茹爾德的辭呈全文。

公民主席。公民米奧<能不能>願不願意說明他的法令适于哪一种投票办法?

公民米奧。我希望个别地、一个接着一个地选举〔委员会的〕委员。

公民安德里約。請允許我对議程发表意見。

某項法案被通过以后，我們就不應該再要法案的起草人解釋这个法案<的詞句>。會議应当絕對的慎重，对于术语的含意尚未充分了解的法案就不应当进行表决。

公民勒弗朗賽。如果〔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各有专責，那么个别表决是合理的；但是，現在的情况并不如此，所以我們向投票箱里投五張票，或在一張票上写五个人名，不都是一样的嗎？

公民烏爾班。我投票贊成草案，但我认为我們通过的決議越重要，这五位委员的作用也就越大，我們也就越應該詳細地和正确地討論我們的选举。因此，我提議逐一地表决这五个人选。

公民米奧。正因为这件事情如此重要，我才提議个别地选举。这样我們就可以避免混乱。

公民克雷芒斯。我們不久以前选举一个委员会的时候，曾采用口头提名和举手表决办法。我提議今天也用这种办法。

(反对。)

公民韦贊尼埃。我提議个别地表决每个候选人，然后表决整个名单。

我們有几位同事贊成設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他們希望知道可能被提名人的优点。好吧！在进行个别表决的时候，我們可以通过逐次审查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的办法，把这个委员会組織得能够表达整个會議的意見。

我們所希望的这个結果，用表决整个名单的方法是不能取得的。
(贊成的呼声。)

公民主席。會議认为要个别表决每个候选人呢，还是表决整个名单呢？

會議以大多数决定个别地按次序表决每个候选人。

几位委員。我們要求暫時休會，讓我們在表决前可以商量一下。

(对：附議：)

宣布休息几分钟。

會議在七时二十分繼續举行。

公民主席。公民們，既然你們不願意由我指定兩名服務人員。那就請你們選出兩名委員來計算票數吧。

一位委員。請兩位秘書來計算。

公民主席。票上需要簽名嗎？

一位委員。第一次表决已經表示了我們的意見，所以無須在票上簽名了。

公民朗之万。我希望一定要在票上簽名。我們來到這裡開會，就是為了發表自己的意見。(喊叫声。)

一位委員。那些在自己票上簽字的人，似乎是要表示他親自提出了自己的候選人。

公民主席。我請會議決定。

會議決定不必在票上簽字。

開始投票。

在按人征求意见的時候，各委員說明自己弃权或投票的理由如下：

公民貝雷。我弃权和反对。

公民德勒尔。昨天我曾贊成整個草案，但是今天我弃权，因為我反对社会治安这一名词。

公民茹尔德。为了拯救共和国，我弃权。

公民朗之万把自己的理由說明书交給主席团。

公民賽萊叶。我弃权和反对。

公民特里东。我弃权，因为我反对这个在我看来是投降委员会的委员会。

公民烏尔班。根据表决整个草案时我所发表的理由，我投票赞成；此外，我抗议方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侮辱。

公民維阿尔。我投票赞成，因为如果有一天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履行它的职责，我有权撤销它。

公民茹尔·瓦萊斯。为了社会治安，我弃权和反对。（笑声。）

公民比約醫。我请你们注意一个危险情况，即同一个人可以連續五次投同一个委员的票。

几位委員。完全正确。

公民主席。已經說过，在統計第一名候选人的票数以后，我們立刻选举第二名，我不明白我們为什么要改用別的方法。

两位秘书开始計算票数。

公民韦贊尼埃。逐一表决每个人名似乎是有好处的。

公民里果。現在正在計算票数，而且因為我們这里已有足够的人数，所以我提議开始选举副主任委員。

公民主席宣讀已經离开会場的公民說明弃权的声明。

宣讀声明。

|“下列签名者，

考慮到他們反对成立所謂社会治安委员会，认为这个委员会只能使人忘却产生 3 月 18 日公社革命的严正的社会改革的原则；

考慮到这是对于过去实行的一种危险的或不必要的、暴力的或和平的后退行为，这样的后退是我们应当吸取教训的，但不是应当完全仿效的；

茲声明：他們不提候选人，并认为弃权是唯一正当的、合理的和明智的行为。

沙·龙格、勒弗朗賽、阿尔都尔·阿尔努、安德里約、奧斯丹、茹尔德、貝·馬隆、奧·賽萊叶、貝雷、巴比克、克雷芒斯、庫爾伯、歐·日拉丹、朗之万、拉斯都耳^①、茹·瓦萊斯、瓦爾兰。”

“因為我們不能选举任何人去組成一个我們认为既无用处又有危險的机构，所以弃权^②。

阿夫里阿尔、維·克雷芒、韦尔莫烈尔、阿·泰斯、古·特里东、潘迪、歐·日拉丹。”

“因为社会治安委員会是一个具有专政性质的机构，这种性质同公社固有的民主原則不相符合，我声明我不参加选举这一委員会的委員。卡·朗之万。”

几位委員。我們反对。

公民让-巴·克雷芒。有人打算指責我們剽窃，我对此提出抗議。

公民主席。如果对这个理由也需要抗議，那么我认为不必大叫大喊，在明天开会时再提出抗議比較适当。

公民让-巴·克雷芒要求在明天會議开始时让他发言。（喧嘩声。）

公民沙·日拉丹。我向會議建議立刻表决，以便宣布刚才宣讀的誹謗书不得在《公報》上刊登，使对此类事实所作的决定成为社会治安委員会的第一道法令。

公民韦贊尼埃。我們要求延期到明天发表。〉

公民拉斯都耳。你們看吧：公社就要垮台的。

公民龙格。国民自卫軍的军团首长代表团要求听取他們的意

① 见拉斯都耳在5月4日會議上的声明（第136頁）。

② 在5月5日《公報》上，又以下列的措詞刊登了这一声明：因為我們不能选举任何人去組成一个我們认为既无用处又有危險，而且被我們看成是投降委員会的机构，所以弃权。

特里东、韦尔莫烈尔、阿夫里阿尔、維·克雷芒、泰斯、潘迪、日拉丹。

見。如果你們願意，我就把他們領進來。

(反對。)

一位委員。組織一個四人委員會去接見他們。

公民龍格。聽取這個代表團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它認為國民自衛軍的組織受到危險的威脅。

幾位委員出去聽取代表團的意見。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向你們宣讀一張附有理由說明的選票。〉公民拉斯都耳要求我宣讀他的投票理由；下面就是他的理由。

宣讀。

〔我聲明①，在投票選舉時我要投一張空白票，因為在我看來，以這種形式通過的法令是在維護所謂三權分立的有害原則，這項原則將在各代表團、社會治安委員會和公社之間引起危險的衝突；結果，絲毫也不能從實質上改變現狀，而現狀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特點，則是漫無秩序、一團混亂和無政府狀態——這是缺乏真正的共和組織和行政機關的必然后果。〕

在這種情況下，同時，根據我在投票反對整個草案時所談的其他一些理由，我將堅決維護政權的統一，但我也主張公務人員在實際執行職務時應劃分職權並使職權專門化，我認為我只能向票箱里投一張空白票，以表示我因公社沒有通過我對第二條提出的修正案而感到的遺憾。修正案的內容是：由於我們所處的特殊環境，應該選舉一個三人執行委員會，它是一種三人執政的機構，不由公社委員組成，對一切委員會具有無限的權力，為迅速地、堅決地執行國家的內外事務實行最高的領導。

這三位委員隨時對公社負責，在同凡爾賽的鬥爭結束以前，公社暫時改組為最高監察委員會，有停止他們的工作和全部或部分地撤

① 《公報》在5月5日刊登了拉斯都耳的聲明，但誤將這聲明列入5月2日公社會議。

換他們的权力。在三位委員當中，任命一位委員為駐陸軍機關代表，責成他管理這一部門和組織新的營隊；另一位委員領導全體現役軍，以便採取堅決果敢的行動；第三位委員的职权和專門任務，是組織社內各機關的財政和行政部門。

拉斯都耳^①。|

公民貝熱列。我要求免去我的軍事委員會委員職務。陸軍部交給我的特別重要的職務，使我今后不能參加軍事委員會的工作。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宣布表決的結果。

下列公民當選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共有三十七人投票）：

安都昂·阿爾諾	33 票
朗維埃	27
列奧·梅叶	27
皮阿	24
沙·日拉丹	21

一位委員。我建議不在《公報》上發表我們對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所進行的辯論。

一個人說。為什麼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代替公社來領導《公報》呢？這是為什麼呢？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請你們注意，我仍然是會議的主席，公社委員的出席人數，已經不足以通過關於應否在《公報》上發表會議情況的決定了。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作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一個委員，我請求公社幫助我們行使自己的全權。公社究竟如何對待這種抗議，我請公社今天就作出決定。

公民列日爾。我提議把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詳情細節當作我

① 1871年5月5日《公報》。

們的內部事務來看待。我提議不發表昨天和今天的會議情況，並把有關數字的一切詞句刪掉。

公民巴比克。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不公布我們會議的情況。要想完全保密是不可能的。公社的幾位委員是記者。在你們會議上發生的事情，是會見於各報的。你們要有勇氣對自己的意見負責；應當讓人民知道我們這裡發生的一切事情。

公民主席。公民巴比克，你忘記你剛才曾經選舉社會治安委員會了。

公民勒德魯瓦。我反對不在報上發表今天會議情況的意見。我認為，讓我的選民知道我今天作了一件革命工作，這是極其重要的。如果人們知道在這裡出席會議的許多人是反對革命措施的，那他們就不能到這裡來。

公民布朗舍。我同意公民列日爾的意見，我提議不在報上發表會議在最後一個半小時所討論的事情。至於在這以前討論的事情，比如說明按名表決的理由，我認為可以公布，以便我們的選民能夠相信我們執行了他們的委託。不論我們的選民是溫和人士，或是真正的革命者，他們都會知道我們執行了自己的職務。因此，我提議應該公布投票的理由。

公民烏爾班。公社每次舉行秘密會議的時候，除了討論軍事問題以外，我都指責過公社。因此，我提議公布今天會議的工作報告，我對未公布上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一事表示遺憾。但我要求不發表抗議；有些事物只能忘却不管。這是可以對它們進行的第一個懲罰。此外，我提議也不在《公報》上發表五名委員中每名得到的票數。

公民茹爾·米奧。公民們，我提議做一件極其自然的事情，即公布未經我們同意而被刪去的那一部分會議記錄。同時我堅決地要求，關於這部分會議的消息可以不經過我們的同意而發表。

再說一句：我建議發表對整個草案進行的按名投票表決的經過。

公民貝熱列。所發生的事件是極其嚴重的；我們的會議已形成左右兩派。善良的公民把全權交給我們執行，給予我們以至高無上的委托；我們不應該讓他們知道，我們中間有些人看來已經是放棄當初吸引他們參加公社的那些觀點了。

我們應該悄悄地掩蓋所發生的事情，掩蓋我敢于把它叫作要可耻手腕的事情。我們要讓人民不受某些叛徒的有害影響。

公民日拉丹^①。現在討論的問題是特別重要的。委員會在執行自己的職務時，應該警惕地保卫公社的利益，因為公社是3月18日革命的結晶。

我們面臨着一個可悲的抉擇：把會議的內容全部公布呢，還是什麼也不公布？如果採取前一辦法，那我們就會使那些在剛才宣讀的提案上簽字的人難受；如果採取後一種辦法，那我們就會向我現在還不願意稱作我們的敵人的人表示溫和，而這種溫和毫無疑問他們是可以理解的。

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第一道命令是一個嚴厲的措施，那我會非常痛心。

公民拉斯都耳。我希望由三位公社委員組成一個委員會，來代替你們選出的委員會。^②

我認為成立這個委員會，對公社會有很大的危險，用不了十天，公社的隊伍就會顯著地縮小。

公民日拉丹。公民們，你們忘記了社會治安委員會歸根到底是會議的多數派的代表；因此，它通過的決議，是符合於它的來源的，我認為不會產生任何危險。

公民巴比克。我十分惋惜地看到會議里形成了兩個陣營。但

① 沙爾。

② 拉斯都耳在其他發言中（見第36頁和147頁），提議選舉一個不由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

是，如果象对待敌人那样来对待与我們想法不同的同事，那終究是使我无法理解的。

至于我本人，我声明支持那些〔反对〕社会治安委員会的人，但我完全承认大家有权投贊成票，大家都可以充分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見。

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会的委員們可能会十分誠摯地认为，他們保証了社会得救，但是你們不能改变我对公社能够自救的意見。

公民主席。我向會議宣讀主席团接到的一些辭呈。

宣讀：

“我荣幸地通知 ······
·····
·····

維克多·克雷芒。”

“·····
·····
·····

沙·貝雷。”

“鉴于 ······
·····
·····

茹尔德。”^①

公民貝熱列。我希望通知公民德勒克呂茲，我明天不能上班。

一位委員。我提議不要公布今天會議的報告；可以刊登投票的理由，但是不必提到各种異議。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向你們說老實話，如果这里发生的

① 記录手稿沒有維·克雷芒、沙·貝雷和茹爾德的辭呈全文。

投票弃权的情况明天让大家知道了，那对公社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一位委员^①。我的意见也是这样：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就是不准向外宣扬弃权的事实，坚决禁止以任何方式发表会议的情况和投票的结果。只应当宣布公社已通过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决议。

因此，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首要职责，就是通过这第一个决议。如果委员会不这样做（这是它的直接职责），我就声明我明天要求追究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责任。

公民西卡尔。我提议公布会议的消息，包括对于“社会治安”一词所表决的整个情况，然后只列出当选人的名字。

公民列日尔。我补充一点，这样明智的措施对人民和我们的同事都会产生良好的印象；我们希望在明天，将会促使他们回到我们这里来。

公主席把格鲁塞的提案：“不在《公报》上发表会议的消息”的提案交付表决。

巴·格鲁塞的提案交付表决，并被通过。

会议于八时三十五分结束。^②

〈速记主任。〉

公社的决议和法令

—

任命两名公社委员——阿尔都尔·阿尔努和查尔莫烈尔协助沙·龙格编

① 在页边上注有“德麦？”

② 《公报》为：议程上的项目讨论完毕，会议于九时结束。

輯『公報』的決議(見第 19 頁)。

二

建議供給部門向巴里捷爾供應科學代表團工作所必需的器材的決議(見第 20 頁)。

三

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法令(見第 22 和 30 頁)。

公社命令:

第一条: 立即組織社會治安委員會。

第二條: 該委員會由公社按照對每個候選人逐一投票的方式選出的五位委員組成之。

第三條: 該委員會對一切代表團和委員會具有最廣泛的權限，只對公社負責。

四

關於選出安都昂·阿爾諾、朗維埃、列奧·梅葉、費里克斯·皮阿、沙爾·日拉丹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見第 37 頁)。

五

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的爭論不在《公報》上公布的決議(見第 41 頁)。

附录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給軍事代表 罗塞尔的信

1871年5月1日

公民：

中央委員會祝賀你被任命為軍事代表。

對於中央委員會來說，這將保證防務工作獲得至今尚缺乏的力量，保證它能採取一切有效的手段。為了保證你能進行各項工作，除了應該給你專設的營房外，還應該調給你一些受過考驗的人員、富有革命熱情的愛國者。這些人的共同目標是：拯救共和國。

因此，中央委員會防務委員會願意全力協助你。它建議你授予它全面的監督權，來監督防務工作和炮兵。總的說來，就是使它具有無限的權力，能在現場處理必要的恢復工作，以及根據我們的簽字和中央委員會的印鑑把炮兵請求我們發給的彈藥發給各個炮台和棱堡。

因為我們的成員中有機械專家，所以我們可以視察修械所，檢查和促進工作，等等。此致

兄弟敬禮

中央委員會防務委員會委員

艾·烏澤洛、拉羅克、比松、盧梭。

沙爾·艾米·道班：《公社的社會基礎》，

1873年巴黎法文版，第191頁。

附注

- 1 在4月30日的第一次會議上，主席宣讀蒲熱的來信，其中声称他不能經常出席公社的會議，因為他擔任國民自衛軍第一五七營營長的職務，工作非常忙碌；他問道，免去他的公社委員職務是否好一些？對於這一問題

沒有作出任何明確的決定(見第 1 卷,第 625—626 頁)。

- 2 关于《晚报》(Le Soir), 請參看 4 月 18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 4。勒弗朗賽在他的《一个革命家的回忆》(1902 年布鲁塞尔法文版)中証實說, 在《公報》還沒有發表公社會議的報告時期, 會議的消息就通過列日爾傳給某些報紙。很難說這種說法到底真實到什麼程度。不管怎樣, 反正列日爾關於他完全沒有參與此事的堅決聲明, 並沒有引起公社的其他委員的任何異議。
- 3 在 4 月 28 日和 30 日的公社會議記錄中, 沒有提到安都昂·阿尔諾所說的公社規定不在《公報》上發表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辯論的決議。
- 4 显然是指羅塞爾 4 月 30 日頒布的關於解散炮兵中央委員會的命令。這項命令後來沒有在《公報》上發表, 但是 5 月 2 日《公報》刊登了羅塞爾關於將一切閒置炮兵連集中於軍事學校的命令。炮兵中央委員會雖被正式解散, 但仍繼續存在, 并向公社提出報告和總結。關於這個委員會的來歷, 請參看 3 月 29 日會議記錄附注 12(見第 1 卷, 第 47 頁)。
- 5 伊西炮台在 4 月的最後幾天遭到凡爾賽炮兵的猛烈轟擊, 4 月 30 日被公社社員放棄。但是, 占領伊西附近塹壕的凡爾賽軍並沒有決定即刻進入放棄的炮台(顯然是害怕布有地雷)。幾小時以後, 聯合軍的部隊又在克呂澤烈和拉·謝西利亞指揮下, 收復了炮台。5 月 21 日公社會議上, 在審理克呂澤烈案件時, 曾詳細地審查過公社社員在 4 月 30 日放棄伊西的事件。伊西炮台最後是在 5 月 9 日(在這以前, 幾乎全被炸毀)落入凡爾賽軍手中的。
- 6 特里東指的是軍需主任古斯達夫·穆埃和他的兄弟, 師軍需官艾利·穆埃。在特里東談到的在 4 月 28 日給他的報告中(5 月 1 日《公報》發表)穆埃兄弟肯定地說, 他們發現軍需處由於官吏怠工, 已處於瓦解狀態, 而他們二人使這一部門完全恢復了秩序。對於這一報告, 特里東在 5 月 3 日的《公報》上發表一則簡訊, 声稱報紙刊登的報告是錯誤的, 是彻頭徹尾偽造的。克呂澤烈在 4 月 28 日下令(發表在 4 月 29 日的《公報》上), 把軍需處分成若干單獨的機構, 但是在人事方面, 跟特里東的聲明相反, 這項命令沒有提到穆埃兄弟的問題。克呂澤烈在他的回憶錄(《克呂澤烈將軍回憶錄》, 1887 年巴黎法文版, 第 1 卷, 第 103—110 頁)中寫道, 穆埃兄弟表現得十分積極, 他們對交給他們的工作非常勝任。瓦爾蘭在穆埃

兄弟被捕后，于 5 月 2 日去领导軍需处（在 5 月 4 日的《公报》上发表）。他在 5 月 16 日給穆埃兄弟的公开信中声称，他在軍需处的工作中沒有发现他們在领导这一机构时期有任何可以指责的地方（这封信公布在 5 月 21 日的《公报》上）。但是，貝热列在以軍事委員會的名义給軍需处的新領導者愛德华·莫罗（他在 5 月 16 日担任这个职务）的信中，对瓦爾兰的資料的准确性表示怀疑（这封信公布在 5 月 23 日的《公报》上）。

关于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极不一致，不可能十分准确地肯定究竟應該怎么評定穆埃兄弟在公社軍需处的活動。

- 7 龙格指的是 4 月 28 日公社會議關於《公報》的討論（見第 1 卷，第 578—583 頁）。
- 8 里果指的是公社副檢察長。副檢察長共有四人，他們的選舉在 4 月 22 日公社會議通過的起訴法庭法令第三條（見第 1 卷，第 408 頁）中有所規定。5 月 1 日，社會治安委員會根據里果的建議，任命費烈、加斯通·達·科斯塔、馬爾丹維爾和尤格諾為公社副檢察長（5 月 5 日《公報》）。
- 9 韦爾莫烈爾可能指的是 4 月 29 日《公報》發表的 4 月 28 日戰報，其中声称：“今夜，我軍在穆林諾擊退凡爾賽軍兩次進犯。”事實上，穆林諾村這時至少有一部分已經落到凡爾賽軍手中。
- 10 關於第一零五營的案件，請參看 4 月 23、24 和 25 日的公社會議記錄，以及 4 月 24 日會議記錄附注 24（見第 1 卷，第 499 頁）。
- 11 让-巴·克雷芒指的是最新科學技術戰爭器材研究委員會（科學代表團）。它是在 4 月 22 日公社會議上根據巴里捷爾的提議設立的，并由他領導。見 4 月 22 日會議記錄及記錄附注 15（見第 1 卷，第 429 頁）。
- 12 《復仇者報》是一份影響很大的新雅各賓派報紙，由費里克斯·皮阿主編，在 1871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出版。除了新雅各賓派以外，布朗基主義者和蒲魯東主義者也为該報撰稿。
- 13)有四名被俘的國民自衛軍在貝爾-埃賓附近被凡爾賽軍槍決，他們都屬於第一八五營。可能指責過該營的一些國民自衛軍，因為他們臨陣脫逃，把同志丟在戰場不管。見列奧·梅葉在 4 月 26 日的公社會議上對於這個問題的報道（見第 1 卷，第 543 頁）。
- 14)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是公社第二軍總司令，當時指揮巴黎的南部防線（從普恩-迪尤-茹爾到貝爾西）。第十三軍團屬於第十三區，它在公社的代表之一是列奧·梅葉。這一區位於巴黎的東南；它的東界是塞納河

的左岸。第五区也同塞纳河左岸毗连，是第十三区的延续，一直伸向巴黎市。第五区在公社的代表之一是布朗舍。列奥·梅叶对符卢勃列夫斯基的指责不觉得是合理的，因为大家都知道，符卢勃列夫斯基是公社的优秀军事领袖之一，他十分积极，沙·日拉丹在发言中曾公正地指出过这一点。

- 15 4月27日公社曾听取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张贴附有报告全文的布告（见第1卷，第564—566页）。
- 16 起诉法庭陪审员的选举办法，由4月22日通过的关于组织这一法庭的法令规定（见第1卷，第408页）。陪审员的选举是在5月6日公社会议上进行的（见第214—217页）。
- 17 关于第十七区（巴提諾爾）的骚动，该区的一位代表馬隆在4月25日公社会议上就曾谈过（见第1卷，第510—512页）。第十七军团委员会的领导权被一群反革命分子夺去，他们从公社成立时起，就敌视公社委员们领导的区公署。军团委员会解散了军队。第十七军团长，从3月19日到4月初是由罗塞尔担任的。在罗塞尔出任参谋总长以后，由社会主义者維克多·雅克拉尔担任第十七军团长。军团委员会同他（也象以往同罗塞尔一样）发生了严重的冲突。4月24日军团委员会选举穆勒为军团长。雅克拉尔拒绝向他移交指挥权，区公署不承认穆勒为军团长，于是冲突尖锐起来。4月28日，第十七区区委会在许多营长的支持下，决定解散第十七军团委员会（根据公社4月6日关于解散各区委员会分会的决议）。但是，从5月1日公社会议所作的声明中可以看出，第十七军团委员会并没有解散，还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关于第十七区的情况问题，也曾在5月2日公社会议上讨论过（见5月2日会议记录和附注8、9、10，第92—93页）。
- 18 在4月30日公社第一次会议上，饒安納尔的确对主席（布朗舍）表示抗议，因为主席曾对秘书们在《公报》上发表4月28日会议记录时隐瞒了其中的一部分，加以指责（见第1卷，第628页）。
- 19 这些话是龙格在4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说的（见第1卷，第627页）。
- 20 指的是1871年4月30日区公署选举。见5月3日会议记录附注2。
- 21 关于共济会会员的活动，见4月28日会议记录和附注12（见第1卷，第592—594、616页）。
- 22 巴里捷尔指的是他领导的科学代表团的工作。

- 23 指的是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提案。这是米奥4月28日提出的，曾在4月28日和30日及5月1日的公社会议上讨论过。
- 24 章尔杜尔以前赞成成立执行委员会，但在表决整个法令草案时（见第30页），他又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赞成执行委员会的名单中，漏掉了章尔莫烈尔。
- 25 瓦扬在这次发言中，比其他公社委员更正确地谈到了下列问题：应该如何组织公社的工作，公社的领导机关应该是什么样的，而不管它的名称如何（执行委员会或社会治安委员会）。他十分中肯地批评了公社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

1871年5月2日會議記錄

[5月2日會議]^①

选举主席。

會議票选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为主席，公民……^②为副主席。
[會議于四时开始。]

公民主席**巴斯卡尔·格魯塞**。我現在問會議，是否願意馬上开会？

會議決定立即开会。

公民茹爾德。我反对立即开会，原因是：

昨天我們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勢必对記錄有很多意見。而在我們總共有……^③的时候，能够宣讀記錄，能够提議通过它嗎？

公民庫爾伯。我从各方面听到許多怨言。人們主要的是向我談到國民自衛軍、國民自衛軍軍官以及他們的領章和薪餉問題。他們向我指出，在防區的整個工事線上共有六千人，達布羅夫斯基只有一千二百人來抵抗四萬名凡爾賽軍。我認為，如果人們願意打勝仗，就必須堅決採取各種防禦措施，作好這些措施所要求的一切，以便防止各種意外。為什麼我們只配備這樣一點兵力，這是令人不能理解的；這太使人痛心了，也太令人害怕了，對於這一點只能表示遺憾。我還

① 這次會議的詳細記錄手稿沒有完全保存下來。此外，現有的簡略記錄手稿只對會議進程作出了總括的概述。發表在5月4日《公報》上的報告僅涉及會議的一部分。翻譯時以詳細記錄手稿為基礎。從簡略記錄摘來的補充部分放在〔二〕號內，摘自《公報》的補充部分放在〔一〕號內。

② 原文缺名。

③ 原文空白。

要指出，打仗的就只是那一部分人。我从自己的屋子里看見他們怎样走过去。他們从拉罗凱特街出发到芒卢日¹去作战；芒卢日的自卫軍为什么不保卫芒卢日呢？

一位委員。这是因为他們在拉罗凱特街沒有什么可以保卫的。

公民庫爾伯。我想去看一看特羅卡德羅的炮臺是否还存在。

几位委員。沒有了！沒有了！

公民庫爾伯。太好了。这个炮臺的炮彈从来沒有打到蒙-瓦列連炮台脚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但是，听说蒙-瓦列連炮台有一个缺口，肉眼都可以看見。

公民庫爾伯。这座炮臺是羅塞爾將軍在特羅卡德羅构筑的。

公民比約雷。我看，公民庫爾伯对国民自卫軍十分贊揚，声称國民自卫軍只用六千兵力就抵抗了四万敵軍。他方才說过从拉罗凱特街派兵到芒卢日去的事情，不过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战斗正在芒卢日和涅伊方面进行。我再补充一点，經常地或者至少尽可能地把自卫軍从駐地調到相当远的地方去作战，一般說來是好的；这样，可以容易使他們堅守陣地。

至于派遣公民到外省去活动，那就应当就經費問題事先同財政代表商量。

公民勒弗朗賽。我也想談一談刚才比約雷向你們說過的事情。只有經過社会治安委員会批准，財政部才可以撥付經費。

公民貝雷宣讀拉·謝西利亞將軍的來信^①。

公民貝雷。的确，我們區里有一些人說話毫不檢點。一俟查明这个事實，我就把他們逮捕起來。

公民主席宣讀格魯塞的提案^②。

① 記录手稿沒有拉·謝西利亞將軍的信件全文。

② 記录手稿沒有格魯塞的提案全文。

公民比約雷。我建議秘密地討論這個問題。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建議把这个問題的討論列入最近一次會議(但不是今天)的議程。

公民主席。如果公民格魯塞不堅持趕快討論，那我建議把这个問題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公民庫爾伯。的確，現有的俱樂部太多了，在這方面須要整頓……

|公民主席①。可以在以後宣讀記錄，現在馬上討論各代表要求迅速實行的幾項法令草案，特別是軍事代表提出的法令草案；其中希望各區立即按街區組織起來，每個街區選一個副代表。(對：)

那麼，就在以後再宣讀記錄，我現在先來宣讀方才說過的法令草案：

“巴黎公社決定：

每個區公署都應在本區的街區組織副代表團，有幾個街區就組織幾個。

這種副代表團的任務是：進行精確的人口普查，填發身份証，檢舉和控告逃避兵役的居民，編制本街區的現有馬匹清冊和空閑房屋清冊，領導搜索武器彈藥的工作，在敵人炮擊的時候指導居民避難。

各區公署應立即成立這種副代表團；副代表團應在未來二十四小時內開始執行自己的職務，[直接從執行委員接受工作指示。] |

|公民奧斯丹。我覺得我們區早已有了這種組織。

公民主席。某些區可能有了這種組織，但是另一些區還沒有。

你們是不是願意趕快討論我向你們讀過的法令草案？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們，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這項法

① 刊登在《公報》上的報告從此處開始。

令是沒有益处的。我們應該授權各区公署自想办法。为了做好这件事情，只通告各区公署办理就可以了。

此外，我提醒你們注意，這項法令似乎与以前通过的一項法令²相抵触，后者規定成立一个七人委員會，負責監督执行关于改組國民自衛軍的命令。

公民拉斯都耳。按照我的看法，以前的那項法令不象今天的法令这样广泛和具有普遍性。前者只涉及逃避兵役的人的武器，而后者則提到年龄和住址，并要求記明这些人的特征。应当吸引所有的区公署来参加每人必帶的身份証的頒发工作。沒有这种身份証明的公民，將被編入他們現住街区的營队。這項法令要求登記居民人数和空閑房屋。至于我自己，則认为迅速通过這項补充前一法令的法令是非常有益的。

公民皮約。我完全贊同公民拉斯都耳的意見。这是对的，因为我們已經选出了一些完全具有軍事性质的委員會；我要附带指出，这些委員會的委員向我們要求薪餉，我认为这是合理的。

我希望公社决定我們对这些公民的支援范围。应扩大这些軍事委員會的权力，按每个区的各街区組織它們的工作；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应是七人，而应当多一些，比如八人。

公民西卡尔。我认为頒布法令是沒有益处的。向各区公署发給很詳細的通告就可以了。

公民奧斯丹。我也这样想。至于公民皮約所說的經費和薪餉問題，我认为任何一种劳动都应当有報酬。真正的民主原則就在这里。交給我們的和由我們执行的任何一項工作，都应当得到報酬。

公民主席。軍事代表的意見如下：他請求公社按街区組織城市的工作，以便容易了解每所房屋的情况，比如，了解它是否可以作为掩蔽体。因此，公民罗塞爾請求，負責这种調查工作的各个副代表團应按街区組織起来。

公民奧斯丹。我不同意这个組織。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这就是說，你要求我們組織副区公署。

公民西卡尔。你們應該使各区公署有充分的自由，能在它們认为适当的地方建立分支机构。

公民奧斯丹。在按街区成立副代表团以后，你們就應該对每一条街，然后再对每一所房子成立副代表团。

公民列日尔。我們的区公署是这样办理的：軍团委員會為我們工作，任务完成得很出色，而区公署和国民自卫軍为此付出的經費极其有限。我希望其他的区也仿效我們。

公民德康。每个区公署应当設立警备委員會，下面再設几个分会。由知名人士組成的这些警备委員會，可以提供最有效的支援。

公民勒德魯瓦。我认为身份証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在街上常常碰見一些年輕人，他們沒有參加任何一个營隊，而且瞧不起服兵役的人。因此，有必要把這项办法推广到各区，以便負責辦理人口登記的人員，可以容易查出在街上閑逛和絲毫也不想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的年輕人。

至于專門法令，我认为并不需要；我也覺得只发出一般的通告就可以了。

公民特兰凱。我也反对頒布法令；只需要在区里选出四个委員会，必要时許可它們使用武装力量。

公民德勒尔。对于这点我要声明，我不明白各区为什么不仿效第十八区。从〔4月〕17日开始，我們就組織了一个委員會，由它負責辦理一切居民登記事宜，查明沒有加入国民自卫軍的人。也可以利用这个委員會的力量來編造选民名册。

有一次，我曾經提出这种办法；我的提案未被重視，我认为你們今天不能不討論这个提案了。³

但是，第十八区区公署的委員对于願意仿效第十八区的人，是可

以提供关于这个組織的一切必要資料的。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們正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改組区公署应当是公社的首要任务。如果你們一开始就願意討論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⁴，現在就不必寻找糾正这种錯誤的办法了。

現在，當你們通過各種法令的時候，你們並沒有实行這些法令的任何办法。区公署的职权尚未确定，它們彼此推卸責任，沒有做出一件有用的事情。應該有更加严密的組織；如果我們打算成立公社，我們就要有严密的組織。

公民安·杜邦⁵。我认为，我們作为各区公署的代表，應該對我們的行动象当公社委員那样負責；至于我，我要承担起这种責任，而反对企图敷衍塞責的言論。

我认为，不在各区公署建立与我們平行的任何权力机关，是合理的；另外建立一个权力机关，就等于同时制造严重的困难，于是人們會对我们說：“你們看，你們又象茹尔·法夫尔^①一样，把区公署变成权力机关了。”

我重說一遍，我认为自己應該对第三区的工作負責。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不想責難区公署的委員，我只說过，我們实际上不能把一切都办到，不能到军队去，不能参加会议，不能在区公署工作，不能成为代表团的成員。如果我們打算牢固地建立公社，我們就應該划分权力；否則，我們就要负担太多的工作。公民們，你們本人是会感到这一点的，而当一个人的工作負担过重的时候，他什么工作也会做不好的。

① 在“国防政府”时期，每区有两个組織，一个是所謂“合法”的区政府，另一个是各区民众用直接投票方式选举組成的警备委员会。警备委员会是一种革命組織，在工人住区，委员会实际上迫使区政府按照它的指示行事，而在资产阶级势力較大的区里，委员会只办理区政府所委托的一些工作。劣迹昭著的法夫尔，作为外交部长，在“国防政府”里扮演主要的政治角色。区的两个組織之間的斗争从未中断，法夫尔加强区政府的权力是很自然的。——中譯本編者注

公民阿尔諾德。在公民罗塞尔提出的法令草案中，細节多于概括。

我认为公民德勒尔引証的例子是非常好的。

每个区公署都應該設立軍事科，由它檢查逃避兵役的人，研究与武装部队的編制有关的一切問題。

几位委員。各区已經有了这种組織。

公民主席。既然軍事代表提出了我們現在研究的提案，这就是說，他已承认必須按照街区，而不按照区來組織工作了。

公民阿尔諾德。当然，某些区公署的組織还可能有些缺点，但是我怀疑是否有必要頒布專門的法令。必須赶紧发一个通告，提醒各区注意以前的決議⁶；也必須监督这个決議的执行。但是我认为，這項法令應該包括进行調查所需要的一切主要的东西。例如在第十八区，区公署对于一切逃避兵役的人都了如指掌，我接見了許多被查出来的公民，命令他們立即加入我的营队。我們只需要做到一点，那就是建議公民罗塞尔向区公署发出通告，号召它們严格遵守法令，在通告中准确地注明法令的日期。

公民蒲热。我不同意公民阿尔諾德的意見。我认为應該通过一些实际措施。有些区公署选出了由七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这些委員会沒有用处，对自己工作不能胜任。有四个街区各駐有四个營；最好每个營各派一位代表，这就可以有四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很快地查出逃避兵役的人。这种副代表团由四人組成，对区公署的七人委員會报告工作。只剩下身份証的問題了，我們已对这个問題作出決議；必須使这项措施普及，要求各区采納。

公民拉斯都耳。給你們提出的法令，包含着四項內容：普查全体居民，登記外出不在家的居民，登記逃兵，登記逃避兵役者持有的武器彈藥。

有的区办理了武器登記，有的区办理了馬匹登記。虽然进行了

這些登記，可是我們並沒有掌握一切資料。只利用通告，你們是什么也得不到的；你們知道人們是怎样看待通告的。如果我們採取一個共同辦法，使軍事代表需要的資料可以馬上得到，那我們就算作對了。

社會治安委員會應當敦促各區執行我們的法令；請它費心注意這件事情。

公民阿爾諾德。公民蒲熱不同意我的意見。由五人組成的一個科，是不能勝任這項工作的。法令中說道，軍團委員會應當協助區公署；事實上，我們也相信它們是能够大力協助的。我不知道能不能對公民羅塞爾的草案作出公民拉斯都耳所作的那樣廣泛的解釋……

幾個人說。對！對！

一個人說。應該用另一種形式來提出這項草案。

公民奧斯丹。不應當由軍事代表團提出它。

公民主席。陸軍部只是指出一件可能有益處的事情。

公民饒安納爾。公民們，我剛才聽到宣讀草案。這正是我們區里在做的事情。我們從第一天起就辦理戶口登記，搜尋逃避兵役的人，找回了大量的武器。如果我們今天提出一個新組織，過了一星期又換一個組織，我們就會引起一團混亂；因此，我建議每周開會不超過三次或四次，給我們騰出更多的時間去處理本區公署的工作，而主要的是，使我們能做自己所擔任的工作。我們在一個星期所做的工作比在帝國時期兩年所做的事情還多。

公民主席。我認為會議有用通告代替法令的意向。（高呼贊成。）

公民阿利克斯。向你們建議的代表團已經存在，並且在工作；正是為了它們，我們才得到了所需要的資料。因此，頒布一項劃分責任（這是令人十分惋惜的）和破壞目前幾乎臻于完善的區公署組織的法令，是毫無益處的。為上述目的設立的代表團，從理論上來可能是

冠冕堂皇的，可是我认为它們完全不切实际。（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可見，大家都願意用通告，而不用法令來解決這個問題了！

公民比約雷。我認為應該使每個區公署有了一定的自由來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怎樣行動。

巴黎的各區公署彼此不同；有些區公署的居民較多，有些區公署的居民較少；必須使它們按照自己認為最好的方式去辦事。

我認為應該只發通告。

公民主席。誰來負責發這個通告呢？

公民勒弗朗賽。這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事情。

公民阿爾諾德。我認為不能委托社會治安委員會辦理；它的委員都沒有參加會議，而且，草案是由陸軍部提出的。在草案未被通過的時候，通常要由原提案人作解釋。

在公民拉斯都耳和阿爾努提出一些意見以後，決定由公社秘書草擬這個問題的通告。」

〈公民饒安納爾。我建議立即討論當前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你們把这个草案送交陸軍部，就可能發生無人發通告的現象，而如果我們反對發通告，那又何必把草案送到陸軍部去。（呼聲。）

公民馬隆。我不承認一個叫繆勒的軍團長，他向我說：“我只承認自己的軍團委員會，如果它命令我逮捕公社委員，我就照辦。”⁷

公民勒弗朗賽。我譴責公民馬隆沒有馬上逮捕這個人。（很對。）

公民馬隆。雅克拉爾要同這個軍團長決鬥。雅克拉爾請求我不需要逮捕他的敵人，免得造成一種印象，好象他利用這次逮捕來躲避決鬥。但是，我要聲明，如果我能夠辦到，那我就下令逮捕這個人了，因為我不喜歡只仰仗自己的刺劍並聲稱要逮捕公社委員的軍人。

公民主席。這個問題具有比較廣泛的性質，我手里有一份極為詳細的報告，其中說到軍團委員會顯然要造反⁸。

公民勒弗朗賽。必須逮捕这个軍團委員會的全体成員。（对：呼声。）

公民費烈。我們在這裡的都是区代表，我們商量以后，要求治安委員會授權我們逮捕軍團委員會的成員，把他們送到馬扎斯去，向那里的典獄長发出按照区公署委員的命令收押他們的必要指示。既然我們有这些权力，就让馬隆今后不要放过他认为有必要的逮捕。（从一些席位上发出贊成的声音。）

几位委員。停止辯論吧！

公民馬隆。昨天关押了两名国民自卫軍軍人，但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势力下令把他們釋放了。這两个人是被蒙馬爾特的國民自衛軍扣押的。他們用左輪手枪射击，在我們这个区里經常遭受敌人的射击，这就可以想到，凡爾賽軍是企图向我們进犯的。事情发生以后，街道上曾經混乱起来。于是，第一五五營的營長来了，下令釋放他們。⁹

我們不斷受到炮击。昨天，在离我家五百步的地方，打死了两个小孩子。为了避免內鬨，我建議公布正式通告的摘要，召开軍團委員會會議，选举軍团长。（呼声。）

我問过以軍事長官身份去見我的公民繆勒，是不是象大家告訴我的那样，他想要逮捕雅克拉尔和我。

他回答我說，如果軍團委員會下令，并經軍团长同意，他当然要照办。

因此我对他說，我不承认他是軍事長官。我們不願意小規模的独裁。他听了这些話以后，曾对雅克拉尔和我加以侮辱。（呼声。）

几位委員。这与公社沒有关系，不要浪費時間了。

几位委員。够啦，够啦！停止辯論吧！

公民沙蘭。不，还不够！我要譴責中央委員會。

公民馬隆。在我們区駐有十个營，其中有九个是完全跟着我們

走的。有九位營長驅逐公民繆勒。我补充一句，今天早晨我已下令把公民繆勒法办了。¹⁰

公民沙兰。公民們……

几个人說。停止辯論吧！

公民沙兰。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喧嘩声。）公民們，我要說的很簡短。这里有一个通知。

一个人說。停止辯論吧！

公民勒弗朗賽。您作为公社的代表，拥有一切权力。

公民沙兰。宣讀通知，其中責難中央委員會組織一種社會治安委員會來與公社对立。（呼声。）中央委員會用盡一切力量，使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來奪取公社的地位。我要聲明，身兼公社委員和中央委員會委員的人重視中央委員會的利益而輕視公社的利益，这等於進行叛變活動。

公民列奧·梅叶。公民們，我对議程有話要說，我主要是以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要求发言的。昨天投票表决以後，在這裡經常討論而沒有結果的一切爭論問題，都應當轉給社會治安委員會去討論。

公民阿尔諾德。真叫人难以看出這個問題會引起什麼熱烈討論的情緒。我要聲明，沙兰的消息完全与事实不符。人們把委員會或軍團委員會同中央委員會混淆了。各軍團委員會的行動非常自由，无拘无束，我們不打算支持它們，至于談到与公民沙兰所說的問題有关的阴谋，那我认为这是令人不解的。我认为，中央委員會自己把自己削弱了。軍事委員會和軍事代表是非常乐意利用中央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來为自己工作的。

公民主席。請結束這個事件的討論，把問題送給社會治安委員會。^①

① 在《公報》上沒有發表關於第十七區軍團委員會問題的討論。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德勒克呂茲的下列來信：

“致公社會議主席公民。

公民：

上周，我荣幸地致函公社請假。我的健康狀況不佳，全體同事都可以知道，我需要請假。

因为我從記錄中沒有看到把我的申請交給會議和由會議通過的記錄，所以我再次申請。

不用說，只要可能，我就回到你們中間，占一個席位。

但是，即使我希望不久以後就有可能參加你們的會議，這也使我很难提出保證，說我能够同时参加軍事委員會的工作，因为它要求終日不斷的活動，整天奔忙和談話。同時，只要你們需要部分改選委員會的成員，我就請求你們一并解除我在上述委員會的委員職務。

公民們，我希望我的兩項申請能被善意地接受，並請你們向我的同事轉致我的兄弟情誼和對人民與公社事業的忠誠。

沙·德勒克呂茲

1871年5月2日于巴黎聖-佩爾街第171號。”^①

公民茹爾德（熱情地）。你們必須委派一位代表到財政部去；另一方面，公民羅塞爾也在等待着。

公民貝熱列。我建議……^②

執行委員會收到第八區公民的報告；他們說，我們的同事公民阿利克斯在第八區公署採取的行動，使那裡的一切完全陷於混亂狀態；一切工作都停止了，所以第八區公民怨言四起，用簽署這份報告的人們的話來說，這種怨言具有普遍性質，以致要在第八區進行選舉，公社只能得到極少的票數。

於是，這些公民請求採取緊急措施，因為保持這種局面將會危及

① 德勒克呂茲的親筆信全文附在記錄上。

② 从饒安納爾的以後發言中可以看出，以下的話是饒安納爾說的。

共和国和公社。

現在你們知道了声明的內容。公民們，你們願意听取这个声明还是决定把它送交社会治安委員会呢？（宣讀吧！）

这个声明的全文如下：

“**致公社諸位公民。”**^①

公民主席。我感到遺憾，我們已开始宣讀了：声明的全文很长，而且……

几位委員。对此表示遺憾已經太晚了。

公民饒安納爾。这就是我不願意向你們宣讀的那个傳单，但是它能够證明我刚才讀过的報告。

公民瓦揚。我想向會議說明这是怎样发生的，我和公民里果不能反对你們方才听到的事實。

在我們到任的时候，我們兩人在這個區里完全是外人，因为对于這個區顯然不如其他區熟悉。

當時，我們認為派几位公民來執行行政职务是最正确的。

公民阿利克斯不顾执行委員會的指示，拒絕接見他們，而不客氣地把他們趕走。

公民阿利克斯以令人難以置信的方式處理行政工作。大家早就要求他，讓他從不同的工作中為自己選擇一項適當的職務。他一直拒絕選擇。

不錯，應該指出，他在自己的區里，對於自己的熱心和他直接領導的一部分公民的毅力是感到滿意的；但是另一方面，人們也告訴我們，要是他離開那裡，大家就會非常開心。他不肯接受任何意見，一意孤行。

毫無疑問，他在管理財政方面是廉潔的；不過我要重複一遍，他

① 記錄手稿沒有聲明的全文。

不肯接受任何方面的监督。我认为这是不能容忍的。

必須表明，公社对于这件事情是否願意做出决定；这是刻不容緩的。向我和拉烏爾·里果提出的，主要是对国民自卫軍的申訴。人們要求解除駐在凡爾賽軍前进路線上的一部分反动的国民自卫軍的武装，以防止它在某个时候协助凡爾賽軍。我和里果已向代表們證明，我們在这件事情上无能为力；現在必須采取更加有力的新的干預行动。

公民巴·格魯塞。公民們，我應該請你們注意第八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事件，即第八区是巴黎沙斯波火枪最多的一个区，因为这个区有一批反动派，而且他們沒有被解除武装。

公民布爾莫烈尔。你們决不要相信阿利克斯会辞职。

公民馬隆。我們同第八区是邻居。人們时常对我们說，公民阿利克斯是个瘋子。其实，你們是否还记得：如果我們遵循选举法，那阿利克斯是不会当选的。¹¹ 我請求會議向他建議不要再留在第八区工作了，并派一位或两位代表接替他的职位。你們知道，我們在巴提諾爾受到很大的威胁，一旦遭到攻击，我們可能背后受敌。第八区有五、六千人，可是他們能給我們带来很大困难。我建議采取紧急措施。

由于我們有一些只承认两个或三个代表的区，所以，其他的一些区可能去推行前者一点也不知道和完全可以不同意的措施。我认为公社在最近时期內应选出一个委員會，責成它向你們提出关于市政改革的各项建議。完全有必要知道應該如何管理各区。

公民特里东。关于第八区的問題，我願意談几句。为了沒收枪支，可以利用儿童去搜查。我已下令逮捕軍团长阿利克斯的助理，因为我不能逮捕他本人。在这个区公署里，每次都發現武器，必須把武器沒收，可是无法执行，所以，在第八区的区公署里，有反动派的武器庫。

公民貝雷。但是，这个区还有其他的一些代表¹²。如果在我們区里¹³发生这种事情，我一定会把秩序整顿好。

公民特里东。但是，其他的一些代表把这个区的工作都交给他们了。

公民比約雷。我建議把这个問題交給社会治安委員会处理。

公民主席把轉交處理的問題提付表决。

公民列奧·梅叶。如果昨天你們願意听我的話，你們就不必进行表決了。这件事情还没有傳到这里以前，委員会就已經知道了。因此，用不着用投票办法做出决定了。

[公社繼續举行秘密會議，向軍事代表公民羅塞爾提出各種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不明白，公社昨天已經通过決議，授予社会治安委員会以无限权力，而在这之后怎么能够听取軍事代表的陈述呢？他說，“目前，只有委員会才能听取他的陈述。”

公社在听取贊成或反对这个声明的公民里果、韦贊尼坎和比約雷的发言之后，决定听取軍事代表的发言。

向主席团提出以下几个問題：

公民岡邦。代表可以說明伊西炮台失守的原因嗎？

回答。伊西炮台的失守是由于人人胆怯，而国民自卫軍缺乏組織性，則是胆怯的原因。¹⁴

公民里果。是否应当繼續关押伊西炮台司令公民梅日？

回答。毫无疑问，一直关押到查明失守的原因为止。

公民米奧和烏爾班。炮台墙上的缺口为什么不堵上？炮台怎么会在下午四时就无法自卫了呢？

回答。因为在敌人的炮火射击下简直无法堵塞缺口。

公民饒安納爾建議，今后向国民自卫軍发放軍服时要周密考慮，为了避免发生坏血病之类的疾病，应发放罐头肉。

公民米奧。代表可以談一談自己的政治歷史嗎？

回答。我是一個軍人。駐在梅斯執行防止他人投降的職務¹⁵。因為我完成不了這一任務，便去投靠那些自稱為國防政府人員的人們。3月19日，我理解到我的軍人職務與公民責任不再相容，於是拒絕承認凡爾賽政權，而投向唯一的合法政府。¹⁶

提〔問〕。《高盧人報》上肯定地說，你與梯也爾先生有聯繫，這是真的嗎？¹⁷

回〔答〕。那篇文章從頭到尾都是謊言。

公民勒弗朗賽。如果南部的炮台有失守的危險，我建議下令炸毀它們。

回〔答〕。炸毀炮台是一件十分困難、非常危險而且幾乎徒勞無益的事情……已經採取一切措施，來破壞炮台的背牆，即對着巴黎的那一部分，還採取了向溝壕里放水的措施。

提〔問〕。為什麼要發出組織團隊的命令呢？¹⁸

回〔答〕。團隊的編制與軍團的存在完全適應，但是因為軍團只是政治和行政單位，所以必須急速建立戰術單位。由於軍團是由數量不同的許多營組成的，所以，我發出組織團隊的命令，當時只想把一個軍團招募的和由一個司令部指揮的幾個營合併在一起，以便根據軍團的現有編制組成一個或幾個稱為團或加強團的戰術單位。

公民主席代表會議〈作為最後一個問題〉請公民羅塞爾每天向公社送交戰報。他接着說，你真實的解釋完全使公社滿意。因此，為了工作的利益，請你相信公社會無條件地支持你的，它將與你通力合作，保證革命的勝利，引導我們去達到我們所追求的目的。」

〔公民阿西。我要加入的委員會的工作擔負過重。我的同事讓-巴·克雷芒可以向你們証實這一點。因此，我請公民西卡尔協助我，由他領導軍隊裝備的製造工作。¹⁹〕

公民主席。公社是否同意委派公民西卡尔去協助公民阿西？

四面八方傳來：同意。

一位委員。我也要求准許我聘請一位能給委員會大大效勞的人，一位技術人員參加炮兵委員會……

公民主席。你有這項權利，不必請求公社准許。

公民勒弗朗賽。昨天的會議討論了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對於這個委員會的問題，是用按名詢問的辦法提交全體表決的；似乎應當把這項決議登在《公報》上，並列舉大多數委員提出的投票理由；但是，我看到《公報》對此只字未提，所以感到十分驚奇。這是遵命辦理的呢，還是由於疏忽造成的呢？

公民主席。如果公民勒弗朗賽是在散會時才離開的，那他就会知道，公社曾決定不發表記錄，或者更正確點說，決定延期發表。²⁰（喧嘩聲。）

公民列·梅葉。我十分痛心地看到，棄權的二十五名委員在表決以前，或者至少是在計算票數以前，離開了會場；另一些委員在表決之後，也立即隨着他們離開大廳；因此，當我征求如何決定在《公報》上發表〔記錄〕意見的時候，會場上只剩下不多的幾個人了。當時收到一份抗議書，你們沒有聽到宣讀它。後來，我在你們缺席的情況下宣讀了它，並問公社是否應該在《公報》上發表它；公社決定只公布當選的委員名單，而關於發表的問題應該延期。如果你們在場，這個問題就不致拖延下來了！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顯而易見，在會議沒有結束時就離開會場的委員，是無權抗議的。

公民安德里約。我要抗議。

公民布爾莫烈爾。我們要對格魯塞所說的話表示抗議；昨天，有些人完全忘記了禮貌。關於會議的保密問題，並不是在會議結束的時候，而是在會議正式開始以前就解決了的。對於通過決議以前發生的事情發出〈任何〉命令，這是公正的態度。

然而，在宣讀記錄以後，就應當立即討論列奧·梅葉的發言^①。
宣讀記錄。

「公民龍格。記錄里沒有載明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是以幾張票
當選的；我認為還是一個疏忽，應該糾正。」

「公民列日爾。他們都是以絕對多數票當選的。」

「公民龍格。我也是這樣想的，不過還是應當報道所得的票數。」

我想對《公報》提出的意見，就是這一點。

我請求兩個委員幫助我，不是為了編輯報紙，而是為了草擬有關
《公報》組織的報告。公社在審查這個報告以後，可以對《公報》採取
它認為適當的措施^②。」

「公民朗之瓦。記錄里列舉了一些說明反對理由的聲明，可是其中沒有我的。我提醒大家注意，我曾提出說明我的反對理由的聲明。」

「公民主席。秘書說，這些未被列入剛才讀過的記錄的反對聲明，都包括在分析報告里了。」

「公民韦爾莫烈爾。我要極其嚴厲地提出指責，這次會議的一部分人認為我們缺席之後提出的抗議應當是無效的，同時，也沒有公布選舉的詳情，而公布選舉的詳情却是按名表決後必須做的事。我無論如何要求公布。不過，我覺得公民梅葉的解釋還能令人滿意，所以我不以為會議會拒絕給予我們以有權得到的合法滿足，而保證我們可以得到最全面的消息。」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主張完全公布昨天的會議情況，今天早晨在《公報》上沒有看到關於會議的報告，這是令人感到驚奇的；從公民列奧·梅葉的解釋中，我滿意地知道昨天會議只決定延期公布報告。」

「的確，我認為會議不能再作其他的決定；討論是否公布的問題，

① 《公報》沒有發表格魯塞、安德里約和韦爾莫烈爾的發言。

② 見5月1日會議記錄(第19頁)。

只能在會議开始以前决定，而不能在會議举行以后决定，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少数人的权利将被完全取消。

实际上，如果少数人提出了使多数人不愉快的論据，那么，多数人决定不公布討論的內容，那就会剥夺掉少数人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它不是强者的权利，而是属于上述少数人的合法权利。

因此，我重說一遍，少数人的权利的不可侵犯性，对于我們每个人來說都是有关人的尊严的問題。

这个問題不仅关系到我們，而且关系到我們的选民，我們要对选民負責；执行他們交給我們的委托的真正的方法，就是公布我們的討論和我們的決議。

會議对此十分明白，所以它只是决定把問題拖延下去。我希望會議今天决定在《公报》上公布〔討論的情况〕。

現在，我請求允許我說几句話，來回答公民列奧·梅叶。

昨天我不是在表决的时候离开会場的。在离开之前，我曾要求提出我声明反对的投票理由；我沒有料到投票以后，會議还在繼續进行。

然而，我不知道會議已有決議，規定每个委員要自始至終出席會議，特別是當我們在各部門和区公署担任的职务要求我們这样的时候，更要留在會議席上。

因为會議在昨天討論过不能秘密进行辯論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會議今天通过关于公布會議的決議。現在，如果又有一位委員在盛怒之下提出了表面上看来是非常激烈的抗議，那么，不管抗議是由誰提出的，會議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都可以拒絕它。我自己是毫不动摇地做到了这一点的。至于談到我亲笔签字的抗議书，那我要补充說明一下，抗議书上沒有一句对于出席这次會議的委員加以侮辱的話。我相信与会的所有委員是絕對真誠的，我也請求他們相信我是

真誠的。

公民饒安納爾。我尊重少數人的意見，如果昨天我在这里，那我一定要投票要求公布會議的全部情況。

公民烏爾班。昨天，我曾要求公布會議的經過；今天我還要請求這樣做。但是，公民阿尔努刚才要求大家以真誠相見，我认为这个要求是不必要的。我們已經有好几次是后来才决定不公布會議的某一部分的。如果对秘密會議进行了表决，那么，这种先例就可以使昨天的決議合法化。但是，如果要公布昨天的會議，那么，我就要求公布這次會議以前的一切會議的情況(贊成聲)，因为如果不知道以前發生的事情，就不能理解昨天會議里的一些發言。

公民巴里捷爾。我反对公社現在举行秘密會議的这种做法，因为它用这种办法把自己历史的最好的部分遮盖起来了。因此，我主張全部公布昨天的和今后的一切會議的情況。|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阿木魯昨天對我們說，甚至在會議进入秘密状态以后，他还竭力要求公开举行。

公民主席。我认为公民阿木魯有点性急。現在，我表示反对公布。

我深信，公布这种討論对于公社來說，是一种极端的危險。这是一种致命的危險。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決議，是在有很多人反对的情况下作出的。

在另一位委員表示附議的情况下，按理是應該听取表示反对的委員发言的。

我认为，公布昨天的會議有危險，而且有致命的危險。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決議，是在有人坚决反对的情况下作出的。这个決議总算表决通过了，公社現在可以希望做的唯一的事情，就是使委員会成为真正的社会治安委員會，使它名副其实并賦予它以权力。現在，我恳求你們，如果你們願意使它符合我們对它的要求，那我們

就不要削弱它，不要指責它，說它是由於什麼糾紛而產生的。

一個人說。從票數當中顯然可以看出這一點。」

公民主席。〈請你們不要到處去說這個委員會是以四十五票對二十三票選出來的，從而破壞它的任何威信。如果我們把會議上所作的一切評論和所發生的異議全部公布，那委員會就變成完全無力的機構。因此，你們要丟開私人問題，延期刊登反對意見。〉公民……^①我對您說過，我們要對我們的選民負責；我本人認為（你們當中有很多人同意我的意見），代表和選民都是微不足道的；首先應保證共和國獲得勝利，即使我們的選民指責我們，我也反對公民阿·阿爾努的發言。（停止辯論吧！）

公民們，這裡的發言人都表示了意見，有的贊成，有的反對；我現在把停止辯論的問題提付表決。

會議贊成停止辯論。

公民龍格。我反對把不主張成立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刪去，因為我不認為這有什么不妥；況且投票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人們已經聲明，實質上他們一點也反對不了它。因此，他們並不是什麼可怕的人物。^②

公民主席。我們來表決關於公布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會議的問題。

公民特里東。我提醒大家注意，對於這個問題應當進行兩次表決。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們建議全部公布。

公民主席。實際上存在着兩個問題的提案：

(1) 應否公布昨天的會議？

(2) 應否發表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的會議上所發生的一切

① 显然是指阿爾都爾·阿爾努。見他的上面發言。

② 《公報》沒有發表從勒弗朗賽發言到龍格發言的記錄。

情况？

后一問題的提案具有比較广泛的性质，所以我先把它提付表决。以相当多的票数通过這項提案。

〈公民茹爾德。請原諒我刚才急躁，退出了会場；但是，我的确认为你們是非常关心革命的利益，而把財政問題放到首要地位的。

公民拉斯都尔。我們宁願亡于財政，而不亡于戰爭。〉

財政委員公民茹爾德。我請求公社允許我宣讀收支平衡表。

公民列日尔。你是以財政代表的身份发言，还是代表財政委員会发言？

公民勒弗朗賽。代表有責任。

公民茹爾德。我在作任何事情之前，都一定同我的同事們商量过。公民比約雷、克雷芒^④、勒弗朗賽和貝雷已經同意我向你們提出的收支平衡表。

我把這項預算提交有权檢查的公社来审查。

這是我們的詳細財政狀況，我认为公社和共和国的救星正是我們的財政。

|財政代表團

國庫中央出納處

3月20日至4月30日基金变动表

收 入

4月4日在第一和第二办公处以及各出納科

的金庫里发现.....721,342 法郎

4月7日在一個仓库里发现紙币、黃金和白銀.....3,879,585 法郎

同日发现一个錢柜，內藏三馬克的銀币，共值.....37,833 法郎 75 生丁

④ 維克多。

19 日在一个仓库里发现一箱黄金	12,000 法郎
后来，在一个仓库里发现一包金币	1,000 法郎
散在地下室的辅币，不包括 4 月 4 日	
发现的 285,000 法郎	500 法郎
搜索时发现的各种款项	1,336 法郎 46 生丁
救济轰炸受难者捐款余额	4,515 法郎
 合 计	 4,658,112 法郎 21 生丁

记入中央出纳处借方和前中央财政出纳处贷方……4,658,112 法郎 21 生丁
(所发现的款项和 1871 年 3 月 18 日账面应有款项之间的差额见附表。)

各行政机关和公用事业的收入

法兰西银行。各种钱财	7,750,000 法郎
电报局。包括旧证券变价收入 500 法郎	50,000 法郎
入市税。交款	8,466,988 法郎 10 生丁
直接税。出纳主任交款	110,192 法郎 20 生丁
税关。列维昂缴纳	33,010 法郎
中央市场和其他市场，驻中央市场代表缴纳	519,599 法郎 19 生丁
中央市场和其他市场度量衡检查代表缴纳	2,077 法郎
烟草工厂。货物仓库所有主缴纳	1,759,710 法郎 55 生丁
公共工程处。杜瓦维埃缴纳	5,980 法郎
注册税和印花税。企业首长交纳的费用	560,000 法郎
制鞋工人协会。代表杜朗缴纳	775 法郎 50 生丁
市政厅出纳科。若干人缴纳	1,284,477 法郎 85 生丁
国民自卫军收入（根据各出纳科的明细表）	480,840 法郎 30 生丁
第六区区公署。秘书缴纳	17,305 法郎 95 生丁
市政厅职员养老金库从薪金扣收	28 法郎 35 生丁
押金：	
公民安德里约	1,000 法郎

公民芒泰	1 000 法郎
公民芬布留克	50 法郎 2,050 法郎
查封和征用财产得到的款项:	
大主教区(硬币)	1,308 法郎 20 生丁①
维列尔的宗教团体	250 法郎②
在多蒙和德莫尔兄弟处发现的硬币 (根据记录)	7,370 法郎③ 8,928 法郎 20 生丁④
铁路,执行4月27日法令的缴款	303,000 法郎
包裹通行税	341 法郎 30 生丁
合 计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⑤

支 出

1871年3月20日至4月30日支付各区公署 1,445,645 法郎 64 生丁

第一区	15,000 法郎
第二区	5,000 法郎
第三区	42,000 法郎
第四区	122,939 法郎 49 生丁
第五区	25,000 法郎
第六区	45,531 法郎
第七区	25,000 法郎
第八区	4,000 法郎
第九区	16,000 法郎
第十区	27,000 法郎

-
- ①—④ 查封和征用财产得到的款项共为 8,928 法郎 20 生丁,其子目是: 大主教区 1,308 法郎 20 生丁, 维列尔的宗教团体 250 法郎, 多蒙和德莫尔兄弟处 7,370 法郎。依账式, 前三个数字似应一律提出, 起在摘由项目之后, 并紧靠着摘由项目。——中译本编者注
- ⑤ 这一个合计数字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是收入部分的总额, 包括上面一个合计数字 4,658,112 法郎 21 生丁在内。——中译本编者注

第十一区	162,500 法郎
第十二区	44,000 法郎
第十三区	20,000 法郎
第十四区	137,500 法郎
第十五区	160,250 法郎
第十六区	32,261 法郎
第十七区	85,095 法郎
第十八区	48,396 法郎 10 生丁
第十九区	200,173 法郎 05 生丁
第二十区	228,000 法郎
軍事代表团	20,056,573 法郎 15 生丁
軍需处	1,813,318 法郎 25 生丁
内政代表团	103,730 法郎
駐海軍部代表团	29,259 法郎 34 生丁
司法代表团	5,500 法郎
商务代表团	50,000 法郎
教育代表团	1,000 法郎
对外联络代表团	112,129 法郎 96 生丁
中央委员会	15,651 法郎 20 生丁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4,000 法郎
市政厅和巴黎市政府	91,753 法郎 48 生丁
执行委员会	90,675 法郎 16 生丁
治安委员会	235,039 法郎 40 生丁
造币和制奖章委员会	8,000 法郎
塞納省国有财产管理局	20,934 法郎 91 生丁
电报局	50,100 法郎
医院管理局	10,000 法郎
注册税和印花税管理局	7,777 法郎 46 生丁
交通部	27,516 法郎 71 生丁
陆军医院	182,510 法郎 91 生丁
杜伊勒宫警卫队长	6,000 法郎
市政厅警卫队长	5,000 法郎

补助金管理局	105,175 法郎
五金工人协会	5,000 法郎
消防队	90,943 法郎 45 生丁
国立图书馆	30,000 法郎
《公报》	3,122 法郎
烟草工厂	91,922 法郎 78 生丁
铁路稽查处	2,000 法郎
街垒委员会	44,500 法郎
国立印刷所	100,000 法郎
邮政局	5,000 法郎
直接税管理局	2,300 法郎
成衣工人协会	20,000 法郎
制鞋工人协会	4,662 法郎
一般支出	197,436 法郎 99 生丁
杂费	51,910 法郎 83 生丁

25,138,089 法郎 12 生丁

差额 875,827 法郎 58 生丁

合計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

187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共收入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

187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共支出 **25,138,089 法郎 12 生丁**

875,827 法郎 58 生丁

收入超过支出, 分配于下列各科处:

中央出納處	673,600 法郎 98 生丁
第一出納科	72,968 法郎 70 生丁
第二出納科	56,627 法郎 85 生丁
第二出納科(第二筆)	45,223 法郎 15 生丁
第三出納科	19,650 法郎 90 生丁

特別基金處.....	7,756 法郎
收入超過支出的總額.....	875,827 法郎 58 生丁

1871年5月1日于巴黎。

我查明属实

中央出納處長

G.杜朗

|現在，我感謝公社对我的信任，我請求成立一个三人委員會來檢查我宣讀的收支平衡表，并考慮我的調任問題。|

公民列日爾。在會議開始的時候你們就聽見了重要的發言：陸軍部向你們聲明，它有很大的需要，準備請領一笔巨款。甚至已提出二千五百万到四千万的數字。

這種要求並不是新近提出的；顯然，你們財政代表除日常需要以外，還應關心其他的問題。

你們所代表的公社，是世界上的主要財政中心之一；它可以享用巨額的貸款，它的預算能可靠地保證清償一切必要的債務。我感到奇怪的是，茹爾德從前並沒有向我們做過他所提出的報告。

今天他對我們說：“我再也不能擔任這種或那種工作了”，但是我要問他：難道各處的財政部長不是這個或那個會議或政府的管事人嗎？當我們的政治局面好轉的時候，難道他沒有義務早一點採取必要措施來保障公社的經費开支嗎？（有一些席位上發出怨言。）

三天前，我曾聽到茹爾德說：“請你們讓我安靜地工作，使我可以月底以前作好報告”，這使我驚訝。這是優秀出納員應當說的話，而不是公社財政部長應當說的話。

我向財政委員會和茹爾德說過，他們為自己規定的目標不夠高，也不够远；如果今天人們都躲到昨天才誕生的社會治安委員會去，那麼，我認為我們這樣做只是凭空洞的借口，而沒有實際的理由，我們

自己還用不着為此而祝賀。（公民茹爾德喊了一聲。）

請不要打斷我的話！

因此，我要再問一次：你們聽過的數字報告是財政代表或財政委員會應當作的事情嗎？

至于負責向我們供給補助金的這個財政委員會，我要問它究竟做了一些什麼事情，我希望聽取它的工作報告。我們應該監督它的活動。因此，請它向我們介紹一下，為了保證我們的財政前途，它採取了一些什麼措施？因為只有這種財政前途，才能保證我們的軍事前途。

公民茹爾德。在財政方面經常使我感到害怕的，就是這類意見，即總是膚淺的、或多或少地加以諷刺的批評，特別是當這種批評出自被我擋出財政委員會的那位公民²¹口中的時候更是如此。（喊叫聲。）

我要在財政部根除其他時期經常發生的這種可耻的黑市和卑鄙的投機活動。

例如，有人向你們說：我們做某項交易後能不能獲得一千万呢？難道我們做另一項交易就不能得到二千五百万巨款的收入嗎？

不，公民們，我首先要取締這種交易所的投機活動。（喧嘩聲，贊成聲。）

我想向公社聲明，請大家不要亂用國家經費；這是一件微妙的事情。當然，我們的入市稅的收入是很大的。巴黎市由於這項收入而富裕了，但這主要是窮人擔負的賦稅，而且我們也不想依靠投機倒把和買空賣空獲得收入。

經過若干時候以後，我向你們報告我們的財源情況時，我可以說我已取消壓迫著窮人的那部分賦稅，並保證每年給你們節省五千万。

我將向工人階級說，這兩億法郎的用途是：要使你們的精神生活更加幸福，保障工人反對企業主的鬥爭成功，即保證我所代表的和我

在这里正荣幸地代表着的工人阶级的斗争胜利。把压迫着穷人的入市税减少百分之五十并把国民教育部门的预算提高一倍以后，我还可以节约五千万法郎。现在，你们每天要用八十万法郎；〈因此，〉你们每天就要出现十万法郎赤字。你们也許认为，在正常情况下恢复工作的时候，你们是需要这八十万法郎的。其实，每天四十万法郎就可以应付了。

公民列日尔。陆军部要求的五千万呢？

公民茹尔德。陆军部请领的数字不是每天五千万；而是六个月五千万。

公民列日尔。沙斯波火枪呢？

公民茹尔德。至于沙斯波火枪，大概向我请领过二万支的经费。而我完全同意了陆军部的请求。毫无疑问，它不可能在一天之内武装两万人。因此，我可以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来筹款，又因为我的收入在不断增加，可以发行一批有价证券，但是发行的金额我不能告诉你们……（喊叫声。）

罗塞尔请领五千万法郎改组国民自卫军；但是，他每天只需款二十万或三十万法郎。这算不了什么！我肯定地说，可以拿出这些钱来。这五千万款项关系到军事编制；罗塞尔同我的意见一致。法兰西银行向我建议，仿效前巴黎市政府的办法，增加几项收入，它还同意对公社贷款。

我的工作就是这样。

几位委员。好极啦！

公民茹尔德。在巴黎，肯定有十五万支步枪。如果你们每星期愿意买五千支沙斯波火枪，那是轻而易举的。

一位委员。我建议接受公民茹尔德辞职，然后再选他。

（表决吧！）

公民饒安納爾。我感到奇怪的是，看来十分了解情况的公民列

日尔反而不想作候选人。

公民列日尔。我不願意作。

公民饒安納爾。我常听见列日尔說，公社委員无权拒絕任何委托。

公民貝雷。为了保护法国的信誉，我反对列日尔作候选人，請公民茹尔德继任財政代表。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你們对茹尔德請求辞职的心情理解錯了。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家報紙侮辱了他。²²

公民主席。你們无权解釋公民茹尔德的想法。^①

|瓦揚。我現在发言，是为了請求公社不准公民茹尔德辞职。

我认为，在我們目前所处的困难情况下，我們拥有的财源并不多，这就需要用真正的本領来应付我們不能不担负的巨大开支。

为了能得到这样的結果，絕對需要很大的才能。

应当考慮到，在接受公民茹尔德辞职后，我們不能找到一个相当有能力的人来代替他。

因此，我认为他放弃自己的决定是他的公民义务；即使他覺得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給他充分的主動權，也希望他牺牲自己的自尊心；我再說一遍，他已显示出真正的本領，我請求他收回辭呈。

(对! 对! 好极啦!)

公民貝雷。我想对公民茹尔德作的应有的評價，跟刚才公民瓦揚所作的一样。另外，还要补充一点：作为委員會的一个委員，我看到了公民茹尔德的工作，我认为他能給我們提出这样的預算真是奇迹；我还认为，我們当中的任何人也代替不了他。因此，我請求他收回辭呈。

公民茹尔德的辞职未被通过。

① 在瓦揚发言以前对于茹尔德的報告所作的第一部分討論，沒有在《公報》上發表。

公民茹爾德。我感謝會議对我表示的信任投票。不过，根据會議准許我发言时我所提出的理由，我不能撤回辞呈。昨天的投票不能使我接受委托給我的責任。首先我要向你們声明，我不是一个人工作的，还有公民瓦尔兰帮助我，他和我的功劳一样。因此，我也象代表自己一样，代表他向會議致謝。

現在，应当談一談我十分确信的事情(不管是正确还是不正确)，那就是：我认为从昨天作出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決議以后，你們的財政代表的地位，已經不能象原来那样了，同时这种看法不是从个人观点出发的，而是从能够給予我的經費和財源的一般觀点出发的。也許，我对这方面的顧慮還沒有比經濟界在这种推測下对委員會及其工作后果的顧慮更有根据。²³ 不过，凭我对事物的看法，我不能担任托付給我的工作。

公民布贊尼埃。請允許我用几句話来回答公民茹爾德。即使公民茹爾德請求辞职主要是由于昨天的決議引起的，那我还是认为他應該明白这个決議是既成事实了，決議已被通过，就不再取决于我們了。我們不能断定这个決議是否会对經費問題发生有害的影响。因此，我請公民茹爾德仍然担任財政代表，并經得起这次考驗。根据他的共和主义信念和他的忠誠，我們希望他这样做。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刚才我也投票贊成让公民茹爾德收回辭呈。不过，当我贊成的时候所理解的一件事情，和我一样表示贊成的那些人好象并不十分理解。

为了使公民茹爾德留任財政代表，應該让他有管理財政的可能。我現在說明自己的想法。經費是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和出現的。为此，应当取消赋予社会治安委員會以无限权力的第三条²⁴。如果这样办，我首先要向我的朋友茹爾德說，他这样要求是不对的，他的抱怨是没有根据的。不过，无限权力这个詞是可怕的，我本人也明白，要是这一条不取消，那公民茹爾德是不願意担任這項工作的。

公民勒弗朗賽。我只略作补充。在这里所談到的一切，都很清楚地說明了情况。公民茹爾德向你們說，他对筹措經費和恢复貨币流通所应采取的一些措施，有独特的看法。如果社会治安委員会的觀点和公民茹爾德的觀点不同，那你們自然可以想象，由此会产生什么样的冲突。如果你们同意公民安德里約向你們提出的取消第三条的要求，那你們就取消了建立各种制度的宗旨。另一方面，我对茹爾德辭去財政代表职务表示遺憾。

公民米奧。因为社会治安委員会而产生的这种顧慮，使我感到非常惊讶。我說的是應該消灭背信行为。（喧嘩声。）既然我們賦予公社以全权，那我认为保証是已經足够的了，公民茹爾德可以留住，何况他还可以随时辞职。

公民比約暫。有一个完全沒有根据的推測：據說，社会治安委員会使我們的处境感到很困难。但是，公民們，3月19日才是經費困难的日子，可是銀行給了我們一百万²⁵。将来可以找到經費，既然茹爾德已經享有一定威信，那么，显而易見，他的辞职会使情況复杂化。不能认为他与委員会之間会产生意見分歧。

公民茹爾德。我什么也不能办，什么也不能做，因为在你們昨天的法令公布以后，毫无疑问，財政代表已变成社会治安委員会雇佣的人員了。因此，我不能承担你們委托給我的這項职务。毫无疑问，換一个人要比我好些。

你們昨天做出的決議是有危險性的。然而，我真誠地向你們表示，我还是同意这些決議的。可惜，在社会治安委員会具有无限权力的条件下，我的智慧和能力已經使我不能担负現在所担负的这个職責了。

不过，我还是給我的后任造成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昨天我总共有八十四万二千法郎^①，今天各金庫庫存二百万法郎。

① 在5月4日《公報》上，数字誤为十四万，第二天更正为此数。

我要回答公民比約雷：法蘭西銀行沒有義務再象 3 月 19 日那样做了；对公社說来，非常重要的是爱惜这个机关，甚至帮助它。你們昨天已經通过第三条，根据这一條的規定，各代表今后不过是社会治安委員會的雇佣人員。我們大家都或多或少地懂得一点政治；但是，如果我們懂得什么叫做同一个政权产生的各个政府机关的冲突，那么，我們中間的任何一个人都会懂得責任代表早晚是要与社会治安委員會发生冲突的。为了維护公社的威信，我不能留在自己的崗位上。

你們了解得非常清楚，沒收財產并沒有給我带来什么，沒收有价証券也沒有給我带来什么；例如，普魯士人向我們說過：“你們要建立新制度——社会主义制度；这很好，不过我們不能由此得到什么；你們向我們提出的建議，沒有使我們得到足够的保証——我們需要硬币。”因此，^①我要求使我有可能增加經費来源，恢复硬币流通。通过节约，减少入市稅百分之五十，把国民教育預算增加一倍，我每年至少可以減少城市預算五千万。

为了作到这一点，就必须使我能够发行有充分保証的債券；那时，我就可以向工人們說：“你們需要劳动工具嗎？你們看，这就是！”

我們將不会恢复 1793 年的处境；經濟条件完全不同了：在 1793 年，国家是靠它所生产的东西来生存的；現在，国家主要是靠自己的劳动产品与外国产品的交換来生存的；^②首先，必須保証产品的交換。只有这样做，才能使劳动人民得到劳动工具，进行斗争；我也认为，我这样做，实际上就是实现社会主义；不过，为了达到我的目的，

① 下文是 5 月 5 日《公報》发表的更正。5 月 4 日《公報》原載：因此，为了我們公社的利益，我要求使我有可能增加經費来源，通过节约，刺激硬币回籠，同时把入市稅减少百分之五十，而把国民教育預算增加一倍。我每年至少可以把城市預算減少五千万。

② 下文是 5 月 5 日《公報》发表的真正。

我认为必須使代表只受公社的監督，可以在歐洲各地簽訂商約。

你們希望我今后做些什么呢？我能提出什么保証呢？毫无疑问，人們会回答我說：“您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您不过是社会治安委員会雇佣的人員。”在这种条件下，什么也不能做，什么也不能办。

公民主席把改选茹尔德作財政代表的問題提付表决。

以按名詢問方式表决，結果如下：

票数——44 票。

茹尔德	38 票
勒弗朗賽	2 票
列日尔	2 票
瓦尔兰	1 票
弃权	1 票

〔因此，公民茹尔德再度当选为財政代表。〕

公民皮阿以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发言。公民們，社会治安委員會方才接待了国民自卫軍軍團中央委員會。委員會^①要求你們今天晚上开会，会上提出改变陸軍机构各个組織的方案。中央委員會目前正抄写这个方案，我也不能向你們宣讀，因为它过于复杂。但是，我有这个方案的初稿，現在可以向你們宣讀。

“宜讀开头部分。

“在昨天的會議上……”等等。²⁶

我重复一遍，这个方案附有一項法令草案，其中共有十二或十五条。我补充一点，中央委員會在提出这两个文件时非常慎重。我們討論了一小时，决定把这个問題交給你們审查。

公民茹尔德。我感謝社会治安委員會把中央委員會交給它的这两个文件轉給了我們。但是，这里面沒有第三条，即：“巴黎公社让位

① 指中央委員會。——中譯本編者注

于中央委員會”。

(贊成声。喧嘩声。)

公民茹爾德。社會治安委員會要成了中央委員會意志的解釋者。(喧嘩声。)

公民列日爾。這是侮辱。

公民朗之万。我不打算讓社會治安委員會……

公民皮阿。我請求發言來答復公民茹爾德。社會治安委員會只是一個轉達機關，而不是中央委員會的機關。因為，根據公民日拉爾和邁爾²⁷发出了一封以“社會治安委員會接待中央委員會”為內容的公函，就下令撤銷了他們的職務。

公民朗維埃。我們不僅做出了撤職的決定，而且做出了逮捕的決定。

公民皮阿。公社的榮譽最好是給予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

公民朗之万。這件事與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關係，中央委員會的問題是提交我們審查的。我本人反對中央委員會關於晚間開會的要求，並拒絕與它進行任何爭辯。

我承認中央委員會有充分權利批評公社的行動；它也有權提出與公社活動相抵觸的建議。不過，我完全拒絕中央委員會想給我們提出的最後通牒。

幾位委員。這是錯誤！

公民主席。沒有任何錯誤，特別是關於事實部分。

公民朗之万。最後我聲明，必須給中央委員會的唯一答復如下：他們的法令草案已予備案，將來進行審查，公社在認為合適的時候再加以討論。

公民泰斯。目前，我們應該干脆把這個提案送交軍事委員會。實際上這是最後通牒。費里克斯·皮阿提出的建議，不外是完全專政，取得把我們逐出門外的權力，企圖出賣我們——這就是中央委員

会的要求。这时，应当引起我們注意的事情只是战争；我們必須把一切注意力放在这个問題上，而不要把它放在中央委員會上。

我們区公署的公職人員，不能为了国民自卫軍或軍隊（这沒有區別）的利益而放弃自己的权力。武装起来的公民有权保护本区公署的公職人員，但是他們无权强迫公職人員接受自己的意志。中央委員會不是我們的組織，它是公民自願組織的协会，所以我們不应当干預他們的事务。有些公民向我們建議，要求委托他們向陸軍部派代表；我們想一想，我們能不能比相信羅塞爾更相信他們呢：公社有权审查這項提案或者置之不理。

我知道中央委員會是什么机关，請你們不要把它同軍團委員會混为一談。在軍團委員會里，可以隨便看到不服从的現象和較大的独立性，它們决不参加中央委員會。

相反地，中央委員會知道公社对它存有一定的戒心，因而总是有些拘謹。即使要責難它，也找不出它的什么毛病来。

至于公民皮阿向我們宣讀的所謂要求，可能只是由于我就要向你們解釋的誤会而提出的。

我在視察伊西炮台以后到了陸軍部，然后从那里来到这儿。在陸軍部，我听说公社要接待中央委員會；他們約定到这里聚齐，并为了使人人都能出席，他們留下一張字条，上面写着：“社会治安委員會在五时接待中央委員會”。

这个字条落到社会治安委員會那里，但它根本不是送到那里去的；因此，我认为这就是对公社的严重侮辱的事实。

其实，我向你們報道的事情是否属实，是可以證明的。

一位委員。我建議把这个問題交給軍事委員會。（对！）

公民勒弗朗賽。我只补充說几句。應該委托社会治安委員會來滿足現在提出的要求。應該收集一些可以产生良好結果的資料。社会治安委員會也应当分析草案里面是否具有值得支持或贊同的某种

东西〈让它利用这种东西〉；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也〉可以劝告临时派往陆军部的人去解决，但是不能讨论中央委员会的要求。（转入议程吧！）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我认为公社的尊严要求我们来讨论当前的重要问题。（席位移动。）

公民阿尔诺德。 令人非常惋惜的是在讨论这种问题时引起了激动的情感。德勒尔^① 刚才举出的例子，只是一种例外。如果他告诉我们的話确有其事，那么說这些話的人是有过失的。但是，整个委员会不能对它的一位委员的过错负责。此外，我可以告诉你们，在中央委员会和军团委员会会议结束的时候，我恰巧在场。我没有接受它们的結論，但这并不成为它們要求討論与它們有利害关系的問題的权利的理由。毫无疑问，委员会无权提出要求；它只能代表一部分公民的意见。

（公民阿尔诺德談伊西战况的軍事情报。）

公民主席。 現在請公民巴里捷尔发言。

公民巴里捷尔。 我再談一談中央委員會的問題。

它提出的文件具有最后通牒的性质，据我从可靠方面获悉，如果你們不能滿足它的要求，全体军团长就要宣布辞职。（席位移动。）

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我請求发言來作解釋，

我應該証实，关于接待中央委員會的命令，如果你們願意，或者叫作关于接待中央委員會的要求，不是从委员会^②发出的，而是从陆军部发出的；這項命令是由陆军部的两位官員公民 J 和 M 签字的，自然，我們應該号召他們守法。

① 記录手稿沒有德勒尔的发言。

② 指社会治安委員會。——中譯本編者注

至于委員會，那我可以重複我以前說過的話：委員會至少在表面上遵守一切最周到和最恭敬的禮貌。（會場有人移動。）我現在說的是在表面上。當時我認為，而我們大家也一致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對公社負責，服從我們的行動，我們不能把這種示威性的文件提交公社審查，也不能對它做出決議。

公民巴里捷爾。 虽然中央委員會的通知很有禮貌，但我們也必須研究它的要求的實質。你們大家都知道，同意這種要求，就意味着把我們不能交出的政權交給中央委員會。我相信，目前它是忠于公社的，但它不一定永遠如此。中央委員會是經過選舉改組的機關；有朝一日會發生爭執的。（喊叫聲。）必須使中央委員會知道，它無權解決爭執。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我們只請求一點，就是讓公社決定它是否願意受理爭執問題。

各位委員。 表決吧！

公民主席。 現在我向會議提出關於晚間會議接見中央委員會委員的問題。（喊叫聲。）

公民勒弗朗賽。 我認為，這個問題提得不正確。我建議表決對議程所提的下列提案：

“公社把關於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防務的決議轉給社會治安委員會後轉入議程。”^①

（贊成聲。）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既然公社給予自己的社會治安委員會以榮譽，對它表示信賴，那麼，我要發表一點意見：我們總共才有三位委員來接見中央委員會。我們曾要求給我們時間來進行討論。如果社

^① 勒弗朗賽親筆寫成並由他簽字的提案全文附在記錄后面。秘書記入手稿的這個提案的全文是：公社要求社會治安委員會酌情採取最好的措施，然後轉入當前的重要問題的討論。

会治安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主張由公社接見代表團和討論中央委員會的提案，那麼我就要問：公社是否還舉行晚間會議？

（不舉行了！不舉行了！）

我問你們：如果多數人的善良心地（我不相信這種善良心地）迫使他們為了共同的福利而去聽取中央委員會的建議，那麼，我要問你們：你們願意采納這些建議嗎？

公民勒弗朗賽。我曾經提出轉入議程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建議應該是確定下來的。公社從任何方面都不打算干預這件事情；這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事情，它應當做最適合於它做的事情。因此，我再次提出我的轉入議程的建議。

公民布朗舍。只應該用緘默來回答中央委員會的要求，這對我們來說是最適當的。

公民龍格。轉入議程的提案就回答了提出的問題。

公民皮阿。我認為公社更應當具有拒絕回答的權力和威信。顯然，向你們提出的轉入議程的建議，是想要五位委員完全負責。

公民國邦。我們把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混為一談了。第一件事情是闡明我們是否接見中央委員會，而第二件事情是審查與公社主權有關而與社會治安委員會無關的立法程序方面的提案。我認為討論接見中央委員會是正確的，為的是公社可以向社會治安委員會表明：你們要接見中央委員會。

公民主席。社會治安委員會有無限的權力來解決共同福利的問題。我們這裡有兩個提案：

勒弗朗賽的轉入議程的提案。

皮阿的提案。

公民阿夫里爾。我認為中央委員會不過是個團體，我不明白我們為什麼今天要放棄我們的慣例。我們不應該這樣做。不行，不必接見中央委員會，應該叫它到寫報告的軍事委員會去。

公民主席。我宣讀公民阿夫里阿尔的提案。

宣讀提案^①。

公民韦贊尼埃。如果社会治安委員会不准备审查这个問題，那么，阿夫里阿尔的提案是对的；但是，既然委員会准备回答，那就必須让它回答。这是第一点。关于公民勒弗朗賽的提案，我也願意說几句話。我同意他的轉入議程的提案，他要求委托社会治安委員会答复中央委員會，并維护巴黎防务和公社的利益。当社会治安委員会負起这种責任的时候，它毫无疑問應該自由地回答它願意回答的一切；假如它认为作出自己的決議和听取中央委員會的意見是自己的責任，那就必須使它拥有回答問題所必需的自由（如果它认为这样作是有益的），也必須让它能够把問題提交你們作最后的审理。如果你們不这样办，那么，就請你們給社会治安委員会发一道必須遵行的命令。叫它不要在这个問題上采取模棱两可的立場。

公民烏迭。我反对阿夫里阿尔的提案，因为还没有审查这个問題，而这个問題又是必須解决的。

公民朗之万。每天都可能发生这种事情。任何人都可能把法令草案送到我們这里来；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我們要把它們送到各主管的委員会去。对中央委員會的問題也应当处理。轉入議程的提案是完全正确的；它清楚地說明，公社不打算同中央委員會討論問題。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你們选出了社会治安委員会，你們賦予它以最广泛的权力；必須使它的職責同它的权力相适应。当我们处于危險的时候，你們要使它負担拯救我們的义务；但是，两个多小时前有人通知你們說，我們正面临着一个生死問題；而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治安委員会却把責任推到我們身上来，并且叫你們替它負

① 記录手稿沒有阿夫里阿尔的提案全文。

貴。

凡是投票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人，都應該促使它行動起來，負起責任來。

几个人說。這是嘲笑！

公民馬隆。我建議在修正勒弗朗賽的關於轉入議程的提案以前進行討論。我們應該聲明我們不接見中央委員會。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在沒有說明为什么要“贊成”和为什么要“反對”之前，是不能用“贊成”或“反對”來回答的。

我再說一遍，通過我的轉入議程的提案，是我們可行的最合適的辦法，而且這將取得一定的成果。問題在於，在轉入議程的這個提案中，實際上已把阿夫里爾的建議包括在內了。

可能會發生以下的兩者必居其一的情況：或者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由於自己擁有最高權力而認為必須自己作出決定；或者是相反地，它認為這個問題極其重要，承認自己的資格不足。在後一種情況下，它不必立即請求公社解決，而向軍事委員會聲明：我們要與軍事代表一起研究這個問題。

然後，當軍事委員會做自己的報告的時候，社會治安委員會或者是自己作出決定，或者是由於問題重要而認為必須在同軍事委員會協商以後把真實情況通知我們。我們承認這項建議是正確的，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聲明：接受或者拒絕這項建議都是公社的事情。

可以說，這全部程序都包含在我的轉入議程的提案中了。我在提案中曾指出，公社應該把這個問題，也就是關懷防務需要的問題交給社會治安委員會後轉入議程。（很好！）

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安都昂·阿爾諾。毫無疑問，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想法推托它擔負的責任。我們認為會議在聽取負責向中央委員會轉交提案和向我們敘述這個提案的理由部分的人的意見以後，它就會認為，我說，我們認為，這個人是比我們更清楚地了解公

社的。毫无疑问，如果勒弗朗赛的提案正确地反映了会议的意見，那我們就沒有任何理由反对它。社会治安委員会相信，本會議的全体委員都團結在它的周圍，用自己的知識帮助它。因此，我們考慮到这一点，就认为你們了解中央委員会本身的報告要比了解轉手的報告更为清楚。我同意轉入議程的提案。

（非常好！）

几位委員。表决吧！

公民主席。我向會議宣讀刚才收到的一份非常重要的通知^④。

〈主席宣讀公民蒲热送来的关于軍团长問題的通知。〉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請求公民勒弗朗賽立即用书面向我們說明他的建議，以便我們把这个建議通知中央委員會。

公民阿夫里阿尔。公民們，我們所处的境況很严重。如果一个普通公民干出了中央委員會所干的这种勾当，那他早就被逮捕了。剛才你們已經听到有人在搞阴谋的報道；剛才蒲热已向你們作了十分重要的報道。

可見，公民蒲热應該听到“阴谋”的字样；他應該知道這是誰說的。我要求立即揭发并逮捕这个人。

公民蒲热。为了回答公民阿夫里阿尔的发言，我回想起不久以前我說過的話。軍团长們听到公民布西埃被捕以后曾声称：如果这样繼續下去，我們就知道我們應該怎么办了。如果不釋放公民布西埃，那我們这里还有两三个營，我們最好还是率領一万人回巴黎去。

至于一位軍团长說出的“阴谋”字样，是一个青年人告訴我的；不过我可以声明，我象替自己負責一样替他負責。

公民茹爾德。如果当巴黎城外共有六千名战士的时候，而軍团长們可以率領一万人来顛复公社，那我要說，这是背叛行为，社会治

④ 記录手稿沒有通知的全文。

安委員會應當作出決定。

公民蒲熱。我們要對第十九兵團負責。

一位委員。我要對第十兵團負責。

公民列奧·梅葉。公民們，不要把兩種完全不同的事情混為一談；至於你們認為非常激動的那些軍團長，〈有一次〉我曾到他們那裡去，我告訴他們，公民布西埃已經被捕，目前仍在監獄裡，將要對他審訊。他們聽了這話以後全都走開了。

公民龍格。會議應當時刻警惕地〈注意應當注意的事件〉。我們完全應該改變作法。我們不要過於重視象這樣的私人事件；我們不必去過問它。

〔公民夏爾東、讓-巴·克雷芒和馬隆報道伊西炮台的消息，一致認為情況很好，並建議採取緊急措施，給駐守涅伊門的國民自衛軍各營和炮兵送軍服去，因為這些軍隊的服裝都完全穿壞了。〕

主席宣讀公民普羅托和安德里約提出的兩項法令草案^①。

“巴黎公社：

考慮到人們請神為自己的行為作証是不合理的和沒有道德的，神的存在及其對人類事業的影響是科學所絕對否認的，

茲決定：

單獨條文：廢除政治宣誓和職業宣誓。

歐仁·普羅托。”

公社在表決這兩個草案以後，通過了公民普羅托提出的草案。

議程上的問題討論完畢，^② 會議於八時十五分^③結束。〕

① 記錄手稿沒有安德里約的草案全文。

② 從夏爾東、讓-巴·克雷芒和馬隆的報道開始一直到這裡，沒有在《公報》上發表。

③ 《公報》作七時四十五分。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建議公社秘書草擬關於成立各區副代表團的通告的決議(見第 56 頁)。

二

建議軍事代表每天向公社提交戰況報告的決議(見第 63 頁)。

三

指派西卡尔前往軍需裝備委員會協助阿西和讓-巴·克雷芒的決議(見第 63—64 頁)。

四

關於在《公報》上發表公社會議對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討論材料的決議(見第 68—69 頁)。

五

拒絕茹爾德辭去財政代表職務並選他連任的決議(見第 77, 81 頁)。

六

廢除政治宣誓和職業宣誓的法令①。

① 1871 年 5 月 4 日《公報》公布。

根据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的建議，
巴黎公社決定：
单独条文：廢除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4日于巴黎。

附　　注

- 1 拉罗凯特街在巴黎东部，属第十一区。芒卢日是受凡尔赛軍猛烈炮击的南部炮台之一。
- 2 阿爾努指的是軍事代表克呂澤烈4月26日关于成立由七位委員組成的区軍务处的命令，这七位委員应由該区的公社委員任命。克呂澤烈的命令規定了軍务处的职权及其与区公署和軍團委員會的相互关系（見4月26日公社会議記錄的附录——第1卷，第557頁）。
- 3 大概指的是德勒尔在4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由区公署重新审查选民名单的建議（見第1卷，第567頁）。
- 4 阿夫里阿尔可能指的是瓦揚在3月30日公社第二次會議上討論区公署的組織和任务問題时的发言。記錄里提到这个发言，但是沒有叙述发言的內容。
- 5 发表在《公報》上的報告誤為安·杜邦，由这个发言里所說的第三区选出的公社委員，是克洛維斯·杜邦。安·杜邦在公社里是第十七区的代表。
- 6 見本次會議記錄附注2（关于区軍务处的問題）。
- 7 在5月1日公社会議上提到第十七軍團委員會和該軍團長同公社駐該区代表之間的冲突（見這次會議記錄附注17，第46頁）。
- 8 指的是4月25日由国民自卫軍第十七軍團長雅克拉尔上校、他的司令部的两位军官、該区的十个营长、区公社委員會的几位委員（其中有著名的公社女社員路易絲·米歇尔）以及公社委員安·杜邦和貝·馬隆簽署的联合声明（发表在4月28日《公報》上）。第十七区区公署會議通过這項声明，規定解散第十七軍團委員會，宣布該軍團委員會的一切

決議无效，声明改选該委員會，并預定把非法干涉軍事當局工作的過失人員送交軍事法庭審判。这个決議沒有实行。

9 后來，第十七區的情況更加嚴重。事情竟弄到該軍團司令部駐地在5月6日夜間遭到一群武裝人員襲擊的地步。馬隆在他的《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1871年瑞士紐沙泰爾法文版，第298頁）一書中提到的這個事件的詳情，至今仍然沒有弄清楚，不過馬隆証實了指揮襲擊的是穆勒。

10 馬隆的命令並沒有被執行。第十七軍團委員會和區公社代表之間的鬥爭，是以軍團委員會的勝利而結束的。公社委員（特別是馬隆）所支持的雅克拉爾被迫辭職。5月10日他發布命令（發表在5月11日《公報》上），聲稱為了避免內部糾紛，他將辭去第十七軍團長的職務，並且補充說，他的後任應該由營長全體大會選舉。

穆勒乘機佔據了這個職位，他顯然是一個叛徒（公社被鎮壓後，他在報紙上發表一封信，聲明他力求得到第十七軍團長職務的唯一目的，是要把克里希和麥奧門交給凡爾賽軍）。

11 關於阿利克斯當選為公社委員的合法性問題，見4月19日會議記錄附注15（第1卷，第334—335頁）。第十七區位於巴黎西北部，和巴黎的城牆毗連。第八區的北部與第十七區毗連。

12 貝雷所說的“代表”顯然是指第八區的其他兩位公社委員——瓦揚和里果，他們是與阿利克斯一起管理這個區的同志。

13 貝雷是由第六區選入公社的。

14 在羅塞爾給資產階級激進派的《真理報》（波爾達利斯主編），後來又有部分轉載在5月5日《復仇者報》上的一封信里指出，這個炮台在同一天又被克呂澤烈率領聯合軍收復：“克呂澤烈將軍在拉·謝西利亞將軍和羅爾上校、布特采爾上校陪同下，第一個回到伊西炮台；他們帶來了第一三七營，約有三百人，進攻時犧牲了幾十個人。”

15 羅塞爾指的是他對那位指揮梅斯的法國軍隊並準備把軍隊和要塞交給德軍的巴贊元帥進行的鬥爭（梅斯法軍是在1870年10月27日投降的）。

16 據馬隆說（《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第304頁），羅塞爾在這次會議上說明自己轉到公社方面時曾經說道：“我過去和現在都熱愛法蘭西。但是在最近這次戰爭期間，我不能不承認舊的法蘭西快要死亡了。

我看到并诅咒过最高指挥部的无能和怯懦。我还看到建筑在压迫和暴力上的社会制度正在垂死挣扎。由于憎恨出卖我的祖国的人，由于仇恨旧的社会制度，我开始站到巴黎工人的新旗帜之下……”

但是毫无疑问，除了爱国心受到屈辱这一原因之外，升官发财的个人野心也在指导着罗塞尔的行动。

- 17 关于《高卢人报》，見3月29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5。大概指罗塞尔曾請求梯也尔批准他在1870—1871年战争时期由岡比大授与的上校头銜的謠言。罗塞尔在这封信中声明，从巴黎投降以后，他与法国军队的联系就完全断絕了。罗塞尔写道：“有人說，年輕人的受屈的自尊心使我参加了革命。我沒有受到任何委屈，而只有对旧社会制度和墮落不堪的旧法国的已經恨透了的宿憤。”
- 18 这次会议的保密部分沒有在《公報》上发表。但是，向罗塞尔提出的这个问题和他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后来作为特別消息发表在5月4日《公報》上。向罗塞尔提出的問題是这样的：“軍事代表認為有必要按团組織国民自卫軍，而这在一定程度上激起了輿論的不安。进行这样改組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发表在5月4日《公報》上的罗塞尔的答复全文，与公社會議記錄所載的他的答复全文几乎一字不差。
- 19 罗塞尔根据战术理由提出的改組國民自卫軍和按团建制的方案，遭到國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的强烈反对，該委員會在同軍团长們討論這個問題后，对这个方案采取了完全相反的立場（見公社本次會議記錄附注26）。
- 20 根据4月16日公社會議通過的決議，阿西和让-巴·克雷芒以代表資格派駐制造彈藥的企业去（見第1卷，第267頁）。
- 任命西卡尔为駐此企业的第三代表的簡訊，登在5月4日《公報》上。
- 22 根据格魯塞的建議，在这次會議結束时通过关于不發表5月1日公社會議報告的決定。（見第41頁）。
- 21 在4月5日公社會議上，茹爾德书面要求列日尔退出財政委員會，并以自己辞职相要挟。列日尔馬上声明退出財政委員會。后来，列奧·弗兰克尔和泰斯加入了財政委員會（見第1卷，第138頁）。
- 22 这家報紙是《复仇者报》。見5月1日會議記錄（第10頁）和記錄附注12（第45頁）。

- 23 茹爾德借口說，成立專政的社會治安委員會可能在工商界中，即在資產階級中間引起不安，這清楚地說明他是一個蒲魯東主義者。
- 24 安德里約指的是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法令的第三條，該條規定社會治安委員會對各代表團和委員會擁有無限權力。安德里約是一個蒲魯東主義者，他也同茹爾德一樣，怕公社這個措施可能對它的財政狀況發生極其有害的影響。
- 25 1871年3月19日，茹爾德和瓦爾蘭以中央委員會駐財政部全權代表的資格前往法蘭西銀行，要求它撥款支付國民自衛軍的薪餉。他們沒有費什麼周折，就取得當時該行經理魯蘭的同意，從巴黎市的活期存款帳戶支出一百萬法郎。

關於公社對法蘭西銀行的政策，見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1（第1卷，第72—73頁）和5月3日會議記錄附注1（第2卷，第130頁）。

- 26 費里克斯·皮阿宣讀的文件，大概是中央委員會在討論羅塞爾提出的改組國民自衛軍方案後通過的決議的通知（這項決議發表在《議會對3月18日叛亂的調查》，第510頁）。

這項決議的全文如下：

“1871年5月3日

中央委員會辦公處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在有十五個軍團長參加的昨天的會議上，一致決定向公社提出下列建議。

我們榮幸地建議公社從今天起：

一、撤消軍事代表團；

二、由整個中央委員會代替這個代表團，委託中央委員會領導國民自衛軍和防務工作，並對它們進行監督。”

茹爾德在以後對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向公社提出的要求所作的發言，証實所談的正是這個文件。在公社不接受這些條件時，出席5月2日會議的某些參加者企圖顛覆公社，把政權掌握在自己手里。

中央委員會沒有能夠撤消公社的軍事代表團，但是過了幾天（5月4日），社會治安委員會委託它管理陸軍部，只保留軍事代表領導作戰工作的權力（見第174頁）。

- 27 很難說這兩個人擔任什麼職務。日拉爾可能是第一五五營營長，參與

穆勒反对雅克拉尔的阴谋，后被逮捕。在公社陆军部参谋总部的军官中，有一个军团编制专员迈尔上校。但是，这个迈尔是不是那个人，不詳。

1871年5月3日會議記錄

〔1871年5月3日記錄^①〕

公民拉斯都耳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饒安納爾。

會議于三时十五分开始。

一位秘书宣讀昨天會議的記錄。

公民主席。对于記錄有誰願意发言？

公民沙·貝雷。我發覺記錄有严重的遺漏。記錄中說到昨天茹爾德報道的財政狀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文件。

我建議把茹爾德的報告同現金出納報告一起發表在《公報》上。

公民阿木魯。公民們，昨天有些人同我商量關於及時發表茹爾德的報告的問題；他們問我，現在公布促使茹爾德辭職的理由有沒有危險。

我不想負責解決這個問題，暫時把它交給社會治安委員會，並保留今天向公社報告這個問題的權利；因此，公社必須決定是否迫切需要發表公民茹爾德的報告。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我认为公社只会因發表公民茹爾德的報告而得到好处。我觉得，使工商界知道公民茹爾德經過一番討論才留任，是有益处的。

公民朗之万。我建議在發表報告之前與公民茹爾德商量一下。

公民沙·貝雷。我覺得發表這個報告只會產生良好的結果。因

① 這次會議記錄的手稿全文僅有一小段保存下來。翻譯時以發表在1871年5月5日《公報》上的會議報告為基礎。

此，如果这样来解决問題，我是非常高兴的。

公民梅叶。我們①仔細討論过这个問題；虽然我們也认为情况是再滿意沒有的了，但是我們仍要給自己提出一个問題：是不是應該報道共有二千八百万收入，而我們的庫存現金只留有八十万法郎。

我认为，最好是声明財政代表团付出的費用总额达到二千六百万或二千七百万，而不要報告 4 月 30 日的收入和庫存現金。

公民比約雷。当草拟这个报告的时候，庫存現金只有八十四万二千法郎，这是正确的；但是，当提出報告的时候，已經有二百方法郎了。

公民沙·貝雷。研究过財政的人，都能十分容易看出公社的財政状况是非常良好的。此外，銀行还給了我們一笔貸款，我們暂时还没有开始动用它。¹ 我认为，无论是对公民茹尔德的管理或是对公社來說，把報告和表报全都登在《公報》上，那是非常好的。

公民主席。公民茹尔德昨天要求把他的報告公布在《公報》上。大家願意等他来了以后再表决公布的問題嗎？

公民沙·貝雷。不必，我可以替他負責。

公民比約雷。最好是把他今天准备告訴我們的数字与昨天的数字同时发表。

公民主席。我征求會議对于公布報告的意見。

會議贊成把这个報告公布在《公報》上。

公民主席。我把記錄提付表决。

批准記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公民們，我們得到了外省的很多消息，它們使人非常滿意。在各城市里，选举都产生了很好的結果，而且几乎在所有的城市里，都通过了最激进的候选人名单。在两三个城市

① 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

里，特别是在里昂，共和党采用了放弃投票的办法。評論这个办法的正确与否，不是我的事情；但是不管怎样，这个办法在里昂引起了新的起义，而且現在已經取得胜利。截至我們的代表收到最后的电报为止，即在昨天晚上以前，公社就已經胜利了。²

現在，在外国已认清公社运动的优点。在德国、瑞士、英国和意大利，正举行讲演和群众大会，会上对公社作出了最好的評价。³

欧洲开始理解这个运动，甚至准备支持它了。

最近一周，外省的情况已有好转。如果說，由于选举，我們明天从凡尔賽得到的消息将与头几天所得到的完全不同，那也不会使我感到惊奇。此外，我建議公社同妥协派⁴断絕关系。

几位委员。对！对！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如果給某个重要城市一万法郎就可以帮助它实现革命，那么，我請求賦予我們以这种行动的自由。〉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格魯塞身为对外联络代表，是否知道費德尔貝目前在諾尔省准备发生的作用？⁵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不知道，不知道。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从諾尔省来的一位共和主义者，給我带来了一些消息。我让他〈带着我的一封信〉到社会治安委员会去。他把費德尔貝將軍的消息告訴了我，我认为这些消息是非常重要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一点也不知道这件事情。我請求派几位可靠的朋友、誠实的共和主义者的公社委員到我們那里去进行宣传。

公民列奥·梅叶。我通知公社，今天早晨有一个代表团来到市政厅。我接見了这个代表团，并且說明我是以助理人員的身份，而不是以中間人的身份接見它的。有一个工人甚至說，凡是談論和解的人都是叛徒。

公民主席。又給主席团送来一份通知。

“1871年5月1日在聖-馬丁街尼古拉-德-尚教堂舉行的人民會議，約有五千公民參加，通過了下列幾項決議：

1. 會議請求公社進行補選，以便補選已經辭職的委員和補充在最近一次選舉中沒有獲得相對多數（投票人數的一半加一）的人的缺額。會議希望公社回答這第一個決議。⁶

2. 這個人民會議對公社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一致表示祝賀。會議請求公社毅然決然地遵循自己的革命道路，只有這條道路才能挽救公社和保證共和國最後勝利。

決議在多次高呼‘公社萬歲’聲中，在熱情洋溢的氣氛中提付表決，並且一致通過。

3. 聖-尼古拉-德-尚會議還請求公社許可各區公民晚間利用教堂舉行人民會議，或作為俱樂部來對公民進行一般教育和政治教育，以及向他們報道公共事業的進行情況。⁷

會議請求公社把這個簡訊登在《公報》上，以便使駐在二十個區公署的代表允許公民使用教堂的房屋並在晚間舉行人民會議。

會議委託與會的公社委員公民韋贊尼埃把會議的希望轉達公社，並請求公社對會議的每項決議表示意見，以及把公社通過的決議通知我們。

上述各項建議由主席提付表決，至少有五千人參加的會議一致予以通過。

公社委員比·韋贊尼埃。

1871年5月1日。”

公社可否馬上討論這個通知呢？（不可以！）

公民韋贊尼埃。我並不請求馬上討論；我只請求在記錄里提到這個通知，把它列入議程，以後再審查。

我並不想違反我們的議程。

公民烏迭把第一九一營的一面被子彈打穿孔的旗幟交給公社。

在會議的一片掌声中把它插在主席席位的后面。

公民比約雷宣讀下列提案：“公社一有把會議移到适当地点的可能，就應該許可群众参加會議；請委托两位委員寻找这种場所，并把找到的場所告訴公社。”

公民主席把比約雷的提案提付表决，一致通过。

公民列奧·梅叶。在市政厅里不可能找到适当的場所。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情况固然是这样，不过我还是认为我們不能放弃市政厅的房屋。

公民饒安納爾。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不願意把公社会議場所改在另一个地点。

公民勒弗朗賽。我想向公民梅叶打听一下，要找到一个通风設备良好的大礼堂，例如圣-让大厅这样的礼堂，究竟会遇到些什么困难。

公民列奧·梅叶。我們至今还是认为(公社也同意这个意見)，在市政厅的周圍必須有街垒和军队。为了保証我們的會議得到必要的寧靜，我們不得不騰出国民自卫軍占用的宮殿。⁹我們曾經四处寻找；圣-让大厅是不能給你們的。为了能够让群众参加我們的會議，必須改建这个大厅；但我认为，我們不应当乱用經費。

公民主席。公社决定委托两个人組成一个委員会，調查他們认为适宜的各处大厅，并对它們的状况提出報告；任何人也沒有提到市政厅的礼堂。

公民西卡尔。解决……不是你們的任务。

公民比約雷。我們可以选出这个二人委員會。由他們報告所調查的各个場所的状况，然后再由公社作出決定。

公民主席。你們打算选举誰来参加这个委員会呢？

說出了許多名字。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有人提出我的名字；我声明我不能接受

〔这个任务〕，因为我有一定的想法，认为不应当放弃市政厅。

公主席。我把公民庫爾伯和比約雷的名字提出来表决。

會議选出了这两个人。

公主席。在这两个公民前去寻找礼堂之前，应当弄清楚公社是不是願意在市政厅开会。我所以提出这个問題，为的是使他們不去做后来才发现是无益的工作。

公主席宣讀公民皮約的关于拆除万多姆紀念柱的提案^①。

公民列日尔。这个提案本来就是已經通过的了！

公民列奧·梅叶。列日尔对我们說过，这个問題已經解决；我很了解这件事情：你们都知道，只依靠作出一个什么決議，是完成不了这项工作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几位工程师目前正在研究这项工作，〔紀念柱〕的拆毀工作将在 5 月 5 日开始。¹⁰ 关于这个問題，明天将在《公报》上刊登一个簡訊。

公民列奧·梅叶。社会治安委员会想在开始拆毀巴黎的銅像¹¹的同时，推倒这个紀念柱。

工程师們阻拦我們，他們对我们說，在 5 月 5 日不可能办到这件事情，要等到 5 月 8 日。

拆毀整个圓柱似乎不比拆毀一个銅像困难。

公民德麦。如果你们完全依靠工程师，那你们永远也不能拆毀这个紀念柱；因为他們为了本身的利益，是会长期地把这项工作拖延下去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們已經訂立包工合同。

公主席宣讀：

“各区的区公署都要設立登記簿。

① 配录手稿沒有这个提案的全文。

这种登记簿的用途，是把在保卫共和国和公社自由的斗争中立过功勋的公民的名字一律记入登记簿里。

安·杜邦、費烈。”

公民阿夫里阿尔。討論当鋪問題嗎？¹²

公民主席。在这种情况下，我們要把这个草案〔的討論〕推迟到明天。

公民費烈。我也和大家一样拥护这个措施。不必用长久的时间來討論它了，或許，我們也可以不必把它拖延到明天才討論。

公民勒弗朗賽。關於這個問題，我要向治安〔委員會〕作報告。

今天，我在中央市場附近和聖-德尼街上，遇見國民自衛軍各種部队的一批軍乐队队员。他們拿出可以在街上募捐的許可証給我看。

我认为这个队伍的样子非常可怜，不但使公社丢人，而且使这种募捐的救济对象們难堪。我建議让治安〔委員會〕停止签发这种許可証。

公社必須完全禁止一切带有行乞性质的行动。（一致贊成。）

公民龍格。我完全同意这个意見。我补充一句，我不是叫公民庫爾奈对这种濫用职权的行为負責。

为了証明刚才报道的事实，我再举一个事实。

有一批妇女，其中大部分人的品德非常令人怀疑，她們从治安〔委員會〕那里得到了（我认为沒有得到代表的同意）挨戶募捐的許可証。这种事实是不應該发生的，在庫爾奈的管理下，应当完全杜絕这类事情。

治安代表公民庫爾奈。为了回答所提出的意見，我想談几句話。會議从这些話中可以看出，治安代表对所述事实是絕對不能負責的。

实际上，我从来没有签发过任何募捐許可証；我只知道，治安〔委員會〕主要是在第十八区发过这种許可証，上面盖有治安委員會的鈐

記。發給許可証的是區委員會，而不是公社。

昨天費烈就把這件事情告訴過我，他本人也反對這件事情。

因此，無論是你們的委員會或你們的治安代表，都沒有發過這種募捐許可証。

公民西卡尔。我願意報告大家，我們已禁止在我們區里募捐。

公民費烈。我想說的話，只是証實公民庫爾奈的話。公民克雷芒^①的確允許過軍樂隊的隊員為沒有加入國民自衛軍的士兵而募捐。許可証上蓋有治安〔委員會〕的鈐記，但這的確是區委員會的鈐記，而不是公社委員會的鈐記。

其次，在這個鈐記的上端，還有公民韦爾莫烈爾的批示；這個批示的一字不差或大致不差的全文是：“請你們去同庫爾奈見見面，以便了解他是否允許募捐。”

這個批示可能被公民庫爾奈疏忽過去了。

我們希望貧窮的公民能得到區公署機關的援助，但是不能采用任何隱蔽形式的求乞方式。

我請求公民勒弗朗賽不要在這個問題上堅持己見。據我看，這個問題由於剛才會議聽取了各種解釋，已經解決了。

公民勒弗朗賽。下面是我收集的關於這些事實的資料。我在烏爾斯街上遇見一個樂隊。這個樂隊的領隊說，他的名字叫佩杜賽；他有一張4月13日簽發的許可証，但只有在第十八區才有效。我還遇見了另一個樂隊，它有一張由德勒爾在4月13日簽發的許可証，以及一張由修埃和薩布爾迪在5月2日簽發的許可証。但這兩張許可証也只有在第十八區才有效。

公民費烈。這些報道証實了我剛才所說的話，即採取這種措施是沒有得到我們許可的。如果公民勒弗朗賽在這個問題上早跟我們

① 讓-巴蒂斯特。

商量一下，他就不会用这些小事来麻烦公社了。

公民德勒尔。对于这个问题我愿意作一些说明。3月18日，即投到我们这方面来的士兵离开自己部队的那一天，他们既没有钱，又没有住处。国民自卫军军人在所有的街垒附近摆上一些盘子，过路人把自己给这些士兵的捐款扔进盘子里。我已下令禁止这种募捐。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军团委员会打算组织这些乐队去募捐。他们曾到我这里来领许可证，但是我拒绝了；他们又到让-巴·克雷芒那里去，他发给了这种许可证。因此，就出现了这种募捐。不过，这也带来了好处。募得了四千法郎。在发生伤亡的时候，我可以立刻发给烈属寡妇每人一百法郎，受伤者每人发给二十五或五十法郎。我没有为此向财政部请求拨款。我感到遗憾的是，竟发生了求乞的事实；但是，这还是使我们能够做了一件善事。

公民主席。会议是否认为要通过一项法令草案，规定每个区公署设置一本登记簿，把那些在为共和国和为保卫公社的斗争中立过功的人的姓名登记在里面。

公民德勒尔。我建议把伤亡者的姓名也记在这本登记簿里。（有人附议。）

草案经表决后通过。

公民库尔奈。不久以前你们曾经声明，要拆除布雷阿教堂和释放努里^①。我收到努里的母亲的来信。我建议你们为这位真正坚贞不屈的女共和主义者做一些事情，她请求把她安置在一所使年迈的妇女可以生活得很好的房子里。我认为，公社还应当决定发给她一笔养老金，使她可以光荣地生活下去。

公民龙格。我利用这个机会，建议把布雷阿事件的讨论经过发

^① 见4月27日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563页）。

表在《公報》上，以便第一次全面地公开它的历史真相。

公民巴里捷尔。我建議公社把耶穌会的旧址改为养老院，并請努里的母亲来主持。

公民維阿尔。我支持巴里捷尔的建議。今天早晨，我收到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們的几份申訴书。

到目前为止，我們虽然頒布了法令，但是什么事情也沒有做。我們只滿足于把这些法令从一个机关送到另一个机关。我們应当利用这个机会。我們再也找不到一个比这个地址更好和更适合卫生要求的場所。应当減輕巨大的灾难，为此必須着手采取一些斷然的措施来救濟受难的人。

除了这些措施以外，我們还有教堂和其他一些机关。請你們筹款来救濟灾难吧。必須使作战的人知道，他們的妻子的未來是有保障的。

如果你們不願意頒布法令，就請你們做出一項決議，这样你們將会很快地看到這項決議产生十分良好的效果。

公民列日尔。請允許我談談这个重要問題。

耶穌会也是为了推广教育而設立的。我认为我是知道瓦揚对这个問題的意見的。这个地方适于科学的研究工作，因为它拥有設備齐全的實驗室和价值昂貴的天文仪器。我們可以暫時利用这个地方來安置难民。

公民瓦揚。我的意見就是：應該給女公民努里一笔使她能够独立生活的养老金。我还要补充一句。由公社来接管这个机关，以供教育之用，这是完全必要的。¹³

公民庫尔奈。我代表治安代表团（同时，我相信本委員會沒有一个委員反对我的話）請求公社通过立即宣布巴黎的所有教堂为公社財产的法令。我要再作如下的补充：为了承认很多人的妻子和母亲对共和国有所貢献，我建議选出一个委員會，調查市內香烟店的現在

店主，以便救济有功的人的妻子和母亲。請公社馬上选出一个調查委員會。

公民沙·貝雷。我支持把教堂收归公社所有的意見；我还要提醒你們注意，奧斯芒变卖过四、五所教堂；我有这方面的証据。因此，我們可以完全自由地行动，因为第二帝国已經做过現在有人建議我們去做的事情。

至于香烟店，財政委員會已經把它們接管过来了。其中有一些由公職人員管理，大部分都租了出去，同时有些香烟店的租金很高，达到一万五千法郎。¹⁴

公民勒弗朗賽。奧斯芒做过的事情不應該引起我們的兴趣。即使他变卖过教堂，我們也不應該这样办。我认为，我們是在一再拖延，迟迟不采取人們給我們提出的措施。現在，我們看到的究竟是什么呢？有的教堂还在照常活动，有的教堂关了門；必須有一个共同的措施，即宣布这些教堂为公社財产。这样一来，公社就可以理直气壮地使用这些教堂了。如果公社願意，也可以把它們租給能够自己办理宗教仪式的私人。

（贊成的声音。）

公民主席。在討論其他問題以前，我建議对努里的問題做出決議。會議是否認為应当給努里的母親一笔养老金？

公社通过這項提案。

一位委員。應該確定这笔养老金的數額。

公民勒弗朗賽。我建議这笔养老金不超过我們規定給國民自衛軍烈士的寡妇的撫卹金。（喧嘩聲。轉入議程吧！）

公民布贊尼埃。我希望你們注意，努里的母親已經受苦二十年，規定給國民自衛軍烈士的寡妇的撫卹金，对她來說是不够用的，特別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公民勒弗朗賽。國民自衛軍烈士的寡妇对撫卹金的數額是十分

滿意的。

公民韦贊尼埃。当然会滿意。不过努里的母亲年紀很老，不可能依靠这样少的养老金生活。其次，她可能有債務，她可能生病，而且生活可能很苦。每月一百法郎不是太多，而是不够用。

我們既要注意到她的不幸和苦难，又要在行动时不要違背公正的法律。

公民勒弗朗賽。我认为奖励一直被遺忘了二十年的老妇人是完全合理的；但是，要用符合于今天的情况所規定的救济金来补偿对她的忘怀。至于养老金的數額，不应超过发給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的撫卹金。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发言，为的是請大家注意：我們显然是完全忘記了自己頒布的法令。实际上，在关于撫卹为公社而牺牲的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的法令^①中，就包含着优待直系亲属的条款。努里的母亲是适用这一条的，我們可以在不違背我們法令的条件下，把发給她的养老金金額規定为六百到八百法郎；这无论如何就可以使我們把努里母亲的养老金增加二百法郎。

公民雅克·杜朗。能不能从努里母亲失去自己儿子的那一天开始发給养老金呢？

(不能！喧嘩声。)

公民主席。要是我們采取这种具有追算效力的措施，那么，我們就得救济为数不少的家庭，因为牺牲者共有五万多名之多¹⁵。

公民朗之万。我反对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案。

不錯，我們的撫卹法令有一條規定，可給对敌斗争陣亡的国民自卫軍烈士的直系亲属八百法郎撫卹金，但是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在国民自卫軍烈士的母亲需要特別照顾的时候，例如在需要教养几个幼

① 见4月10公社會議記錄(第1卷,第189頁)。

年子女的时候。

总之，我同意公民勒弗朗賽的意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努里的母亲已經老得不能再工作了。正因为如此，她才應該得到比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十九岁到四十岁寡妇的撫卹金更多的养老金。我們很可以推論出，大部分青年人都是能够工作的。

公民主席。我认为最简单的办法，是把这个問題交給駐在努里母亲所在区的公社委員去审查。（对！附議！）

會議決定，責成努里母亲所在区的代表做出关于她的生活状况和應該給她規定多少养老金的報告。

公民主席。这是关于教堂的法令草案。

“巴黎公社

茲决定：

即將收归公社所有的宗教团体的房产，只能按照公社对该区区公署所发布的命令利用。

庫爾奈、布朗舍等。”

公民比約雷。刚才我們听到的草案指出，要把教堂当作公社的财产处理。至今我一直认为这些房产应归城市所有，我觉得完全沒有必要宣布它們为公社财产。

城市拥有这些房产时才能行使它的所有权，以及得到任意处理它們的充分权利。

这就是我想要說的一切。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认为公民比約雷的声明实际上是錯誤的。很多教堂在奧斯芒統治时期就已收归公有。（嘘声。）

公民勒弗朗賽。我們不打算这样办。（喧嘩声。）

公民拉烏尔·里果。在这些房产之中，有一些不属于自己城市，而属于假借民間团体为名的宗教团体。

希望法令也把这些房产列入，我认为这絕沒有什麼不妥；不过我願意指出，公民比約雷是犯了一个必須改正的实际錯誤。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是怎样理解公有教堂的呢？十分明显，即使存有私人教堂，你們也不能負擔它們的管理費用。

公民里果。我們可以把教堂分为大教堂和小教堂。現在，有些民間团体拥有大教堂，它們被称为教区团体，而完全不具有宗教性质。但是，国家也要分担它們的部分管理費用。

一位委員。要是國家分担它們的管理費用，它們就应当属于我們所有。（嘘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发言，但不是为了参加辯論，而是为了不使議事規程問題弄得紊乱，我建議不必匆忙地討論和表决交到主席团的一切法令。例如，对于这个問題，會議似乎已在实际上同意，但是有一些細节應該深入研究。可以把这个問題移到以后的一次會議上去討論。我們有一个关于当鋪的問題，也許今天可以加以审查。每天都有一群一群的穷人来問我們通过了什么決議。这是一个非常迫切的、今天就应当討論的問題。我們改天再审查教堂問題。（贊成声。）

公民主席。我們改日再討論这个草案。會議是否同意选出一个委員会来审查香烟店的問題？

公民朗之万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是为了开始討論而发言嗎？

公民庫爾奈。我向你們舉出一个事實作證明。

一个人說。財政委員會正在研究這個問題。

公民庫爾奈。如果这样，我就不說了。

公民安德里約。我曾經建議，請公社对于提到这里的所有的草案加以排列，以便按次序审查各个提案。

公民主席。在轉入議程之前，有人要求我宣讀两个提案。

第一个提案是公民安德里約的，他建議設置一本登記簿，按照收到的順序登記待決的提案。

通过提案。

第二个提案是由公民弗兰克尔签署的。

公民主席宣讀这个提案。

提案建議沒收夜間烤制的面包。

公民弗兰克尔。公民們，你們還記得你們關於禁止夜班制的最後一个決議吧。¹⁶ 从明天开始，就要廢除夜班制了。第二條規定沒收一切夜間烤制的面包；我认为，这是防止彼此競爭的业主不实行合乎卫生要求、从而也是合乎道德要求的措施的唯一手段。我觉得这是几天內就要办好的事情；如果日班制安排得当，那大家都会同意这样做的。

公民潘迪。劳动委員會用不着在这里要求規定新法令。關於如何执行所頒布的法令^①，不是由公社決定的事情。

公民弗兰克尔。但是，不經公社同意我是不能下令沒收的。

公民拉斯都耳。公社不能頒布如何执行法令的命令。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要知道，還沒有作出懲罰的裁定。

公民弗兰克尔。那么，請你們只公布第二條吧。

公民里果。我建議用“执行委員會決定”的字样，而不說“公社決定”。我只希望你們注意一个情況，那就是委員會並不能执行懲罰。

公民安德里約。我想指出，這項法令是有一些疏忽之处的；我同意里果的意見，即關於沒收的決議必須由整個公社作出。我已把情報人員交由劳动委員會指揮，以便調查〔面包房〕，但是我不知道什么人可以执行沒收。

公民龙格。我以劳动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支持里果的意見。

① 指发表在5月4日《公報》上的法令第一条（见后附法令）。

事实上，沒收面包就是懲罰，而且是只有公社才能宣布的一種取締措施。至于執行〔沒收〕的問題，那我認為採取必要的措施是每個區公署的事情。

公民沙·貝雷。在面包房的問題上，應考慮到一個例外，即面包工人為了把面團做好，不得不在夜間工作，不然的話，你們早上就吃不到面包。在這種情況下，就應該把它當作例外。

公民主席。我向你們宣讀關於面包房的法令。我認為必須馬上把它貼出去。

通過主席提出表決的法令。

公民饒安納爾。我打算報道一件事情。安尼爾炮臺的問題，已在最近幾天提到日程上來；這個炮臺〔的代表團〕在樓下等了一個多鐘頭了。我建議派幾位委員去接見他們。

公民主席。我建議公社派公民烏迭和蒲熱去接見這個炮臺〔的代表團〕。

通過主席的建議。

公民主席。公民們，按照議程應當討論當鋪的問題。

公民茹爾德。我不明白為什麼總是要在會議快結束的時候才開始審查這個問題。（喧嘩聲。）

公民主席。這是法令的頭兩條。

我宣讀頭兩條^①。

公民阿夫里爾。當我把這項法令提出討論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執行當中有困難。從那時候起，我就與茹爾德和財政委員會商談，如果公社願意，我準備放棄把最高額定為五十法郎的意見。如果公民茹爾德有更切實可行的草案就請他提出來；我再重複一句，我不堅持我提出的數字。

① 見4月25日公社會議記錄（第1卷，第515頁）。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建議，為了防止那些在兩、三個月或六個月後返回巴黎的逃亡分子利用我們打算通過的措施謀利，只應當在這項法令公布後兩、三周內辦理物品發還工作。（贊成聲。）

公民德勒爾。剛才我聽到阿夫里爾的聲明，他認為把五十法郎這個金額降低一些沒有什麼不妥的地方。我與此相反，認為這種辦法會引起很壞的影響。巴黎的人都希望定為五十法郎，如果你們要減少，一定會引起很壞的影響。

公民列日爾。這是很明顯的。

公民德勒爾。如果起初就定為二十或三十法郎，我覺得倒是根本沒有什麼關係；可是現在要改，我以為太晚了。

公民巴比克。關於格魯塞的提案，我要向你們指出，這個提案完全不足以剝奪逃亡分子利用我們的法令謀利的機會。9月4日，即在巴黎被圍的前夕，離開城市的都是婦女，而現在的情況却相反：逃走的是男人，女人留下來了。怎麼也防止不了他們利用這項法令。

公民阿夫里爾。我認為有一個辦法既可以避免這種不良現象，又可以獎勵國民自衛軍給予我們的幫助。利用普查的辦法，就可以很容易地在各區發給每個國民自衛軍官兵和以某種方式為公社效勞的所有的人一張身份證。只有持有這種身份證的人，才可以引用這項法令。應該審查這個問題。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請您向我們提出書面建議。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公社憑感情來解決政治經濟問題和財政問題，這是不好的。

例如，公民德勒爾對我們說，如果我們不把典當品的退當額定為五十法郎^①，即定為業已宣布的數字，那麼，我們的法令就會引起不良的影響。這不是重要的論據；如果我們的財政不能使我們履行所

① 指價值不到五十法郎的典當品無償地退還原主。——中譯本編者注

承担的义务，那才会造成值得我們担心的最坏的影响。不考慮我們的財政而行动，就等于破坏公社的信誉，就等于毁灭公社。

我曾經同公民茹尔德商量过；他說，即使把退当額降到二十法郎，而在很短时期內就补偿当鋪的退当費，他也要碰到很大困难。如果你們再把应补偿金額的利息計算在內，那么，市政府的預算还得增加很大的一笔开支。

我认为应当做点事情，我想說的，就是为貧民做一切可能做到的事。我同意茹尔德的意見，他說，他可以滿足政治和人道方面的要求，但是我請求會議不要提高財政代表已經規定的金額。因此，我不贊成德勒尔的建議。

公民列日尔。 在这个問題上，我看不出有感情用事的表現；在这里我只看到了确定的义务，如果我們逃避这种义务，那是令人惋惜的。居民已經知道我們打算实行一項我們的先驅者实行过两次的措施¹⁷。不錯，人們在 9 月 4 日做过你們還沒有下定决心做的事情。如果有人向你們提出过数字，如果有人对你們說：我們得用几百万法郎，你們到哪儿去弄这些錢呢？……那么我才可以理解这些反対意見。

（嘘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又是从感情出发！

公民列日尔。 請不要打斷我的話。我告訴你們，你們都有道义上的責任。（嘘声。）居民正等待着你們的法令。

公民龙格。 我要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我认为現在大家討論的不是委員會的報告總結，而是从前提出来的提案，即公民阿夫里阿尔的提案。

應該先討論委員會的建議。然后，为了对比，你們再把对立的結論，例如公民阿夫里阿尔的結論，提出来討論。在这之后，才能开始辯論。

公社繼續进行秘密會議¹⁸。

公民勒弗朗賽宣讀《复仇者报》上的一篇关于对茹尔德的任命問題的記載。

我請你們注意公民皮阿的一句話，他說，公民茹尔德是根据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建議当选为財政代表的，这是一个錯誤，我請求公民皮阿不要拒絕更正它。公民茹尔德是由公社选出来的。（喧嘩声。用不着这样做！報紙上还登有很多其他的东西呢！）

公民列日爾。皮阿，不要回答，这与你无关。

公民皮阿。我不能对我沒有做过的事情負責。昨天我沒有出席會議；夜里三点钟以前，我一直在执行委員會^①开会。此外，我可以用人格来担保說，如果公社曾建議选举公民茹尔德，那就等于夺走了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榮譽，因为社会治安委員會早在前一天，就已要求保留公民茹尔德的职位。我甚至請求过，給我本人提出这个建議的机会。

一个人說。在昨天的會議上，梅叶就提出过这个建議了。

會議在七时三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在《公報》上发表茹尔德的財政報告的決議（見第 98 頁）。

二

委托两位委員为公社寻找一个可以让广大群众旁听的會議場所的決議（見

① 說的似乎是社会治安委員會。

第 101 頁)。

三

選派公社委員庫爾伯和比約雷尋找會議場所的決議(見第 102 頁)。

四

關於在巴黎各區公署設置榮譽登記簿的法令①。

“公社決定：

每個區公署都應設置榮譽登記簿。

凡是在保卫共和國和公社自由的鬥爭中立過功的公民的名字，都要記入登記簿。

巴黎公社。”

五

關於發給 1848 年 6 月起義參加者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亞島的努里的母親養老金的決議(見第 109 頁)。

六

關於設置登記簿按照收到順序登記應由公社討論的提案的決議(見第 111 頁)。

七

關於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②。

① 1871 年 5 月 4 日《公報》公布。

② 1871 年 5 月 4 日《公報》公布。

“巴黎公社

根据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建議，

并考慮到执行委员会 4 月 20 日关于取消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

茲决定：

第一条。凡違反本法令者，一律沒收其在夜間烤制的面包，并把面包交区公署分給穷人。

第二条。本法令应貼在每个面包鋪的醒目地方。

第三条。責成各区公署执行本法令。

巴黎公社。”

八

关于接見安尼尔炮臺代表并推派公社委員烏迭和蒲熱予以接見的決議（見第 112 頁）。

附录

一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 廢除当鋪的报告

不迟于 1871 年 5 月 1 日

准确地断定高利貸的产生时间是不可能的。当人們用产品与货币交換代替一种产品与另一种产品的简单交換的时候，发财致富的欲望就产生了高利貸放款。

在中世紀，人們受到犹太高利貸者、当鋪老板和卡奧尔人^①的夹击，这些人同教会一起用捐稅、債務和利息压榨人民；在很古的时候，就有了卖身投靠，抵押借款和典当不动产的事实。

① 卡奧尔(Oahors)，法國南部城市，位于洛特河畔，是洛特省的行政中心，以出产甜葡萄酒著称。此处卡奧尔人指酒商。——中譯本編者注

路易九世在 1234 年的敕令里曾經这样写道：

“严令所有的法官，今后不得使犹太人因债务而监禁基督教徒，基督教徒亦不得因此被迫出卖遗产。”

其他国王的詔令也會力图对高利貸規定詳細的办法，許多高利貸者被驅逐出境。但是，这些措施都沒有充分地发生作用，因为在这些国王統治的时期，营私舞弊和敲詐勒索仍然存在；而封建領主、僧侶和国王經常实行的这种迫害，除了为本身利益而沒收犹太人和当鋪老板积累的財产的这种动机以外，是不会有什么其他动机的。

1382 年 5 月頒布的营业执照令，使当鋪老板及其經紀人得到設立抵押放款处的权利，規定了利息的數額，并在第二十六条里使侵占公共財产和劳动产品的巨大的特权合法化(高利貸的利息定为 43 $\frac{3}{4}\%$ %)。

路易十一世在他从卢佛尔宮发出的敕令中，毫无条件地承认 1382 年的营业执照；不过，这是最后的营业执照了。

当鋪最初产生于意大利，尼德兰随后仿效，1467 年在佩魯賈，1479 年在薩沃納，1488 年在佩澤納等地，1590 年在羅馬相繼出現了当鋪。羅馬的当鋪竟达到这样的規模：它可以执行放款銀行的任务，放出巨額的抵押放款。

最初，这些当鋪的营业具有卑鄙的性质。例如，有一位作者評論一些錯謬百出的学者的著作时說道：

“有些国家許可所提到的犹太人向自己的臣民放高利貸生息，開設銀行，这不仅可以使犹太人的金錢增殖，而且可以利中取利；因此也就規定和要求人們給他們利上加利。”

教皇和宗教团体就当鋪問題頒布过教令，羅馬教皇在拉特兰宗教會議(1512—1517 年)上发表的訓諭，最后承认了放抵押貸款的权利。

在这个时代，商业迅速发展起来了；后来的各种发明，推動了契約的簽訂。不錯，当时的資产阶级实际上只想压榨人民，另一方面也想擺脫犹太人对他们 的傾軋；而且放款处实际上已成为票据交換所。

只是到 1626 年，在巴黎召开的三級會議才頒布了关于設立当鋪的法令。这个法令并沒有完全实行，但是在 1643 年，路易十四又产生了这种念头，正是从这个时候起，才在巴黎真正開設了当鋪。

在聶克尔担任財政大臣时期，于 12 月 9 日公布一項新法令，其中比較詳細地規定了当鋪和分店的管理办法与組織制度，但是聶克尔本人认为开設当鋪是“承认惡习的一种表現”。

人民已經很难忍受极度的赤貧，获得“破烂东西作押的几个苏^①”的借款，当然減輕不了这种赤貧。因此，路易十六为了滿足坚定不移的、一再提出的和具有威胁性质的要求，而发布了关于发还典当額不足八十法郎的內衣和冬衣的命令。

共和历 2 年雨月 4 日，国民公会的另一項法令也来救济赤貧的人民，让金額不超过二十里弗的当票的持有人有权无偿地贖回典当在当鋪的物品。這項法令的第九条规定：“社会促进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应即向国民公会提出報告，說明保留当鋪业对公共福利是否有益的問題。”

共和历 3 年雨月 1 日的第三項法令，又命令把不超过一百里弗（紙幣）的典当物品发还貧窮的原主。

后来，革命的旋风吹走了这种机构，但是，既不能重新放出当鋪所放出的贷款，又不能使劳动人民得到他們生存所必需的东西——劳动工具。

在执政內閣时代，又出現一位决心要統治全世界的独裁君主^②，这时，高利貸的性质就变得这样的丑恶，以致列尼奧·德·圣让·当日利都找不到其他办法来制止象恢复当鋪的这种新的敲詐行为：共和历 12 年收获月 24 日，皇帝的一道命令批准了监禁一位參議員。

从拿破侖一世到目前的当鋪史中，除了頒布各种各样的法規以外，找不到其他任何重要事实。研究这些法規虽然毫无疑问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但这不是本报告的任务。

廢除当鋪：当鋪的經濟地位及其道德作用，对当鋪給予劳动人民的帮助的評價。

同君主制度时期建立的一切財政机构一样，当鋪也是垄断組織。因此，公社干预它是必要的。

当鋪自己认为是一种慈善机关；它們同慈善事业局、收容所管理局、儲蓄銀行和儲君会有密切的联系。这五个社会慈善团体每天付出的款項只有一种目的，即用以抵偿他人的开支。

当鋪辦理下列財政业务：

它們利用憑票即付的票据或普通票据，以平均百分之三的利息放債；而放

① 苏，这个相当五生丁的輔币，已在 1947 年停止流通。——中譯本編者注

② 指拿破侖一世。——中譯本編者注

出的这种債款大部分却是来自人們存在儲蓄銀行的存款。

它們把这种业务的收入轉借給收容所管理局，拿收容所的地产作为开出的票据的抵押品。

可見，交給當鋪的預付款的实际担保品是國有財產。

1869年，當鋪的收入为七十八万四千七百三十七法郎五十三生丁。从1869年的管理工作報告中可以看出，當鋪收入的利息平均为百分之六；但是，當票上注明的利息却达到百分之十二或十四，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結論：根据我們无法弄清的一些理由，有一部分业务是没有在報告上提到的。

由此可見，这种机构在作为收容所的筹款机关时，付給債權人的利息总共是百分之三，但是，为了使收容所能够获得收入，管理局可以为貸款征收各种稅捐，以便用这笔款項使总支出減少。

用國家資金支付的房租，当然不包括在这筆总支出之中。

普通票据和憑票即付的票据大部分开給那些收入不多但在儲蓄銀行略有存款的人。當鋪管理局所以获得存款人无限的信任，是因为这种財務机构付出的利息不算太低。

可見，付出的利息只占总支出的很小一部分，这个行业的全部組織的总支出并不太大，支給各級職員的薪俸每年約达九十六万法郎。

国家为了控制抵押放款和从这种放款中征收利息，因而批准了高利貸的业务，而不問这种业务的形式或动机如何。

不錯，在劳动階級失业和生病的时候，抵押放款是可以暫時緩和他們的困难处境的。失业和生病是經常有的事情，公正的社会組織应当預見到这种情况，公正的社会組織的任务，就在于防止这种情况，有效地和緩它們，同时不从中为自己謀利。

但是，当必須正常地分配社会所負担的义务的时候，即在发生总危机的时候，抵押放款就不能算是合理的了。

誠然，由于當鋪的中介，劳动階級才能对自己日常的需要得到滿足；但是，許多家庭却由此失去了它們不可能用別的东西来代替的、只好按廉价卖掉的东西。

我們暫且不談这些，只談一談當鋪所鼓勵的很多不正当的行为中的几种：

商人們为了防止破产，因而暗地里典當貨物，以便偿付应付的債務；

當鋪的管理当局出卖当死的物品时和典當人出卖當票时大肆投机；

借款所带来的暫時的寬裕，破坏了家庭的节约习惯，因为这种借款不是工

作所需要的，只会使家庭浪费；

以及其他等等……

公社应该利用自己真正合乎公共利益的机关以及在劳动、贷款和交换方面给予的支持，来竭力废除这种造成经济混乱和生活放荡的当铺制度。

但是，委员会在调查实际情况后得出的结论是：

当铺里存有大量的典当品，对这些典当品共贷出了三千八百万法郎。围城时期放出的贷款为数不多，这些典当品的实际价值约为一亿八千万法郎，因为放款的平均数不超过一件典当品价值的五分之一。

由于公社法令规定了停止出卖和延期贷款，由于围城期间因需要而动用了储蓄存款，因此当铺的业务停顿了。这些当铺今后实际上只是典当品仓库的保管者，并使大部分居民失去了日用必需品。

为了使当铺能在公社政府统治下继续进行高利贷活动，就必须求助于其他信贷机关。如果容许他们这样做，那至少就要使人民的负担增加百分之四，或者要准备进行带来很大损失的每年的清理工作。

因此，无论从当铺所依据的原则的不道德来说，还是从它们的经济工作的毫无价值来说，废除当铺都是必要的。

在废除时，首先碰到的似乎很大的困难，是当铺必须收回三千八百万法郎，而这笔款项是供给把多年劳动果实典当在当铺里的劳动阶级的。

有些公民可能表现出不切实际的先见之明，但不会进行投机倒把：如果给这些公民的经济生活带来不安，那是不公平的。

另一方面，财政状况也不允许我们使用特别费去偿付债务。

但是，如果能正确地提出问题，那么事实就可以说明，当铺的行政当局占有和冻结起来的典当品的价值是一亿八千万，为此放出的放款是三千八百万。

重新接受典当品的问题。如果在目前的情况下可能重新接受，那就会把极沉重的负担加在最受压迫的阶级身上。

在这个时期，任何的部分清理都会使债权人和典当人的保障受到损害。因此，期票签发人的保障，除了当铺贷款所提供的保障外，是没有其他的价值的，而当铺的这种保障也是很值得怀疑的。

当铺贷款所给予的这种保障，可以用其他任何保障来代替，如果公社使自己处于根据上述理由而被取消的当铺的地位，那么，无论何人的利益都不会受到损害。

公社应派遣一个清理工作团，在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监督下十分详细地审

查当鋪債權人的合法權利。不會引起任何懷疑的真實和正確的憑証，可以由公社擔保按票面價值兌換，在五年內用抽簽辦法按季償還。

當鋪的債務人可以領回自己的服裝、被褥、家俱和工具等典當品。為了公社的利益，他們應承擔自己的一部分債務，在五年內按月償還。

給予人民的這種信任，可以確定勞動人民貸款權利的原則。

毫無疑問，清理工作團將會留下一些無法追還的壞帳，這是應由整個社會負責的、過去的政治事件必然產生的後果。

這種處理貸款和信任勞動人民的經驗，將成為具有決定意義的經驗；將來，任何誹謗，任何玷污勞動人民品德的企圖都會遭到失敗的。

僅僅具有次要價值的金銀什物將被留下作為擔保品，同時也給予借款人分期清償債務的機會。

商人抵押的貨物將全部扣留，因為這些貨物本身就是對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品。但是，工作團有權把這些貨物換成另一些擔保品。

第三者手中持有的憑據沒有優先收回物品的特權；這種憑據將列入金銀什物一類。

最後，清理工作經過一年之後，一切典當品都歸工作團所有；在作過一切必要的聲明之後，清理工作團就可以出賣這些物品，作為自己的收入。

結論

鑑於當鋪依據的法律和命令都是促進私人剝削的特權；

鑑於公社不能繼承舊制度的傳統，不能保護信貸機構經營高利貸業務；

鑑於當鋪不能保證勞動人民獲得勞動工具和信貸的權利；

鑑於勞動人民以抵押借款形式獲得的臨時財源往往是造成家庭赤貧的原因，家庭眼看著它節省下來的果實逐漸消失；

鑑於在財源方面感到困難的商人有向當鋪告貸的習慣；這種貸款大多數是在商店快要破產的時候借貸的，應該把這種貸款看作是盜竊為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品的詐騙行為；

此外，還考慮到在巴黎居民經受危機以後，得到當鋪貸款的大部分家庭都失去了他們長期不可能用其他東西代替的必需品，

公社決定：

第一条。通過關於清理當鋪的決議。

第二条。指定由公民……組成的，在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監督下進行工作的

清理工作团。

第三条。当铺债权人应在交换自己的期票时领取由公社担保的，在五年内用抽签办法按季清偿的收据。

第四条。动产、服装、被褥和工具均发还债务人，同时债务人应提出书面保证，负责在五年内按月把贷款归还给清理工作团。

但是，为公社牺牲的公民，其家庭的典当物品可以无偿发还。

因重伤而失去劳动能力的国民自卫军官兵，适用这项例外规定。

第五条。在债务人尚未还清贷款以前，金银什物暂时作为担保品予以扣留，债务人可以用付款最少的办法，即每天偿付一法郎的办法归还贷款。

第六条。从商业货栈收受的押品也予以扣留，但是可以用其他任何担保品替换。

第七条。只有当票的原来持有人可以享受本法令给予的优待。他们应当证明持有的凭证的数目与当铺账簿中所记的数目相符。

第八条。经过一年以后，第四条所列物品可以用公开拍卖方式出售。

第九条。第五条和第六条所列举的、未赎回的物品，可以在清理工作团的工作结束后出售。

清理当铺草案的附件

上述意见可以归结为：

1. 发还由当铺保留的工具、服装、床单、被褥等抵押品。

为了使收买当票的投机商人无法利用公社法令谋利，当票持有人必须证明自己的身份，这些材料必须与收押时开具当票的当铺的材料相符。

为公社牺牲的国民自卫军烈士的寡妇和孤儿，可以无偿领回自己典当的物品。

因重伤而不能再劳动的国民自卫军官兵也适用这条规定。

各区公署在公社委员的担保下，可以把穷人典当的东西无偿地发还他们。

但是，缺乏某些生活资料而把必需品典当在当铺里的一些劳动人民和国民自卫军军人，还不能声称自己是穷人，也不得引用本法令！

为了这类为数很多的人的利益，委员会的报告提议，可以改用借据赎回抵押品，而借据上所记的债务应在五年内按月清偿。

这项措施特别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因为一个信念坚定和要强的人，是不会轻易地去乞求那种甚至表面上都看不出来的施舍的。

总之，应完全无偿地发还为保卫公社而牺牲的国民自卫军烈士的寡妇和孤儿的抵押品；

应完全无偿地发还伤员的抵押品；

应完全无偿地发还穷人的抵押品。

关于缺乏生活资料但不愿意承认自己贫困的人的利益问题留待以后解决。

金银什物在典当人没有还清债务以前应予扣留。

从仓库取出来典当的新货物，也不予发还。

除了这些工作以外，还应考虑彻底清理当铺的问题，因为当铺只是高利贷的发源地，清理委员会所获得的有关当铺的文件，无疑是重要的揭发材料。

应当清理，因为这个机构没有贷款来源，再也不能继续办理自己的业务了。

应当清理，因为公营的抵押放款是不道德的。

应当清理，因为每个劳动人民都有贷款的权利，这种权利应以另一种方式来实现，而不能剥夺他们的必需品。

应当清理，因为当铺的债权人本身也不富裕，敌视人民和公社的当铺行政当局的狡猾手段，可能给他们带来的利益带来损失。

当然，在取消当铺以后，应当成立一种新的公益组织，以便劳动人民在失业和生病的时候能给予他们真正可靠的援助和支持。毫无疑问，取消这种机构，是不会引起任何人的任何不安的；我们应坚持，公社建立以后，需要组织一些能够支持劳动人民的新机构，以保护他们不受资本的剥削，不需要高利贷借款，并为他们的家庭建立可以锻炼勇敢精神和提高人的道德品格的和平和安宁。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沙兰、龙格、马隆、塞莱叶、泰斯。

代表列奥·弗兰克尔

《公报》，1871年5月1日。
——

二

卢佛尔武器厂（卢佛尔武器修配厂）章程

卢佛尔武器修配厂工人提请公社赞同的章程

第一条。修配厂由公社代表领导。

领导工厂的代表由工人大会选出，代表显然不能称职时，可以随时撤换。代

表的任务是：受理厂长、工长和工人的报告，并把该报告转交炮兵器材局的领导人。代表应该向上述的委员会详细报告其对内和对外的措施。

第二条。厂长和工长也由工人大会选出；他们也和公社代表一样，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证明他们不能称职，可以随时撤换。

第三条。厂长的职权包括：监督工厂，分配和制订工作项目，检查武器，根据工长的记录登记工人的上工时间。在工厂开工后十五分钟，应当登记完毕。

第四条。工长的职权包括：分配工作，监督本工段执行工作的情况。他们应向工人供给执行工作时可能需要的各种资料；他们每天应就交给他们的和已经完成的工作写出详细报告。

第五条。武器的收发工作，由这方面有专责的工人办理。他们应有鉴别武器的能力。他们应由工人选出，工人也完全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撤换他们。应为他们各派一名助手作记录。助手由委员会任命。

委员会

第六条。委员会应于每天下午五时半召开会议，以便讨论次日的工作，并听取领导工厂的代表、厂长、工长和下述工人代表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第七条。委员会由领导工厂的代表、厂长、工长和每个工段各自选出的一名工人代表组成。

委员会的全体委员都必须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但厂长由于职务的需要，经向委员会提出缺席的理由，可以不到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工人代表每两星期更换一次；但每星期可以轮流更换一半。

第九条。工人代表听报告后，应该把他们知道的事情转告工人；他们是工人在工厂管理委员会中的代表，应该把委托人的意见和要求带到委员会。

第十条。在平时，大多数工人代表可以根据其中一位代表的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如果工长、厂长或经理拒绝开会，工人代表仍有权要求全厂工人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为了维护公社的利益，组成监督委员会的工人代表有权了解工厂的一切内外业务，而且他们在认为必要时，就应该根据他们的要求提出帐簿文件以备审查。

第十二条。在每星期开始的时候，工人代表应该从代表中选出一名报告员，委托他编写关于本星期准备讨论和进行的一切重要工作的报告。这些报告要在下一星期的每天揭示在厂内最醒目和容易看到的地点，然后把报告保存起来，以便必要时查阅。

第十三条。雇用工人应按照下列方式：根据厂长的提议，由委员会决定是否招募工人和招募多少。全厂的职工都可以介绍受雇人；受雇人首先在特设的登记簿上登记，然后按照顺序应募。应募人是否能够工作应经委员会核定。

第十四条。解雇工人必须根据厂长报告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在工作减少时，如果厂长没有指出某个或某几个老工人显然已经没有能力或者行为不端，那么首先应解雇最近雇用的工人；这时，只有委员会才能对他们的问题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工作时间定为十小时；工厂工作时间从早晨七时到晚上六时。午间时间定为十一时到十二时。

例外：如遇有为了公社防务立即交修的订货，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加班一两个小时。但这种仅在个别情况下发生的加班工作，只按每个工人的规定工资支付报酬，而不支付任何附加工资。

第十六条。因为有必要在厂里留值夜班，并考虑到夜班人员可能对外发通知，甚至可能发放武器，必须知道存放武器的地方，所以凡是在厂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工人，均须抽签轮值夜班。经理在下班离厂前，应把一切必要的资料交给值夜班人员。

另一方面，考虑到目前必须尽量节省公社经费，凡是值夜班的人员完全不给报酬。

值夜班人员应在第二天早晨向经理作报告，如有必要，经理应向委员会转报。经理应在两天前通知即将值夜班的公民。每天在委员会抽签。

第十七条。领导工厂的代表的薪金每月定为二百五十法郎，不支付附加费和其他的金钱报酬。

第十八条。厂长的薪金每月定为二百一十法郎。在需要加班工作时，厂长也应该加班，但不得要求任何额外报酬。

第十九条。工长的计日工资每小时定为七十生丁。

第二十条。工人的计日工资，根据工长的建议，由委员会规定，但目前考虑到战时情况，计日工资每小时不能超过六十生丁。

第二十一条。如果某个首长因故降职为普通工人，他的新的计日工资应由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二条。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炮兵器材局领导人同意，并由绝大多数工人通过，可以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共有两份，1871年5月3日于卢佛尔制訂。

签字人：

路約、蘇阿爾、戈里、J. B. 比奈、E. 博爾尼亞、克魯斯、比果、馬爾西、蒙塔魯、馬年、托馬、羅曼·普利埃、佩爾奈、貝勒伊、庫阿都、沙耳、杜福爾、福格特、皮尚、利弗雷、布爾果涅、A. 費龍、格爾比、L. 尼古拉、馬阿德、里薩克、小卡尔崩尼埃(阿希爾)、达尔达尔·艾弗拉尔、蒂翁、C. 米考、万热、瓦魯、图澤、布瓦、E. 蒙让、万德普尔、吉欧、克魯吉亞、維东、德科克、加泰勒、博利埃、弗兰尼埃、韦尔丹、拉律、卡隆、科潘、貢澤、克萊因、法甘、朗格萊、格列律、普茨、列劳、塔盖尔、馬西亞、阿兰、西法拉、薩克雷、加里、佩隆奈、巴斯特里、維諾、蒂特勒維爾、克納布、卡布里、彼得、艾弗拉尔、E. 高尔斯、安塞兰、卡里翁、J. 博曼、B. 馬隆奈、德賽伊、皮卡尔、馬泰、阿布里、科勒、克劳斯、維特曼、罗塔麦、老科勒、杜邦、杜浦伊、布呂桑、布庫尔、杜布訥夫、馬里尼埃、比奈、步夫洛、普芬、沙博什、路尔、加尔尼埃、勒沃、布勒塞尔、賽內卡尔、皮諾、泰尼埃尔、罗西紐、博尔万、梅尼亞尔、大卫、安都昂。

經炮兵器材局長阿夫里阿爾審閱。

《公報》，1871年5月21日。

1871年5月21日

三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
愛德華·莫羅的日記

陸軍部

1871年5月3日夜二時。

我們剛剛結束會議。中央委員會邀請了巴黎的二十個軍團長出席它的會議，到會的有十五人。這個邀請是在羅塞爾上校作出關於新編制的決定以後，即在作出損害我們的國民自衛軍聯合會的決定之後做出來的。我們一致決定明天

大家都到公社去，把我們下列兩點希望通知公社：

1. 撤銷陸軍部；
2. 由我們中央委員會代替它。

最後，我們決定：如果公社不同意這樣做，那我們就要繼續前進，并提醒公社注意，它不是政府，而只是一個市政機關，我們所代表的國民自衛軍，才是巴黎的唯一合法的抵抗部隊。

總之，3月18日的革命者正在重演他們曾經實現的革命，並且要以革命的精神行動。

如果公社同意這一點，我就提出下列法令，并要求立即予以發布：

鑑於巴黎全體居民正在同心同德地保卫自己的家園以免君主專制集團的攻擊；

鑑於巴黎居民完全是為自衛而戰，在自衛戰中使用一切手段都是合法的；

鑑於必須保護善良公民的自由和財產，必須嚴肅地維護道義和高尚的品格；

巴黎公社為了遭到武裝進攻的和平革命的利益，茲根據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建議，

發布命令：

一、宣布全民皆兵。

二、凡是授有軍銜或擔任部長、總裁、元帥、海軍將官、陸軍將官、上校或部隊司令職務的法國公民，不管他們有什么稱號，如在三天之內不声明自己接受停止軍事行動的要求，或者仍不放下對巴黎作戰的武器，則一律判處死刑；查封他們的動產，把他們的不動產夷為平地，然后再拍賣土地；把他們的名字寫在主要街道十字路口的黑牌上。

三、凡是行動符合上述條款的人，都將無條件地得到赦免。

四、凡是被告發有叛國行為、進行間諜活動、侵吞國家財產或投機買賣食品的公民，一律處以死刑。

五、未奉命令私自逮捕，對某些公民的自由或他們的財產侵害未遂，對現在的巴黎政府進行任何書面的、誹謗性的攻擊，都將受到严厉懲處。

六、為了防務的需要，征用一切醫師和衛生人員，按照他們的年齡，派到各大小醫院去服務；征用一切機工、鑄工和可以供應武器的工廠主；征用一切可以執行土方工程的工程師和建築師。

七、婦女和兒童，只要自己願意，可以參加製造彈藥和縫制服裝等工作。

八、立即并完全查封制造醉鬼的酒馆。

九、在军事行动停止后，当凡尔赛军队遣散归家而巴黎的安全得到保障时，本法令立即废除。

如果你們願意完成真正的革命，即正直的和非常重要的革命，那就只有这样办理。

我不知道經常动摇不定的公社是否同意这一点；不过決議已經通過，我的同事的心意都是非常坚定的。

如果我們这方面获得胜利，那么，我馬上要求选举制宪會議。

我要去好好地睡了。

爱·

馬西姆·維爾奧姆：《我的紅色日記》，1912年巴黎法文版，第8卷，《两个悲剧》，第132—135頁。

四

符卢勃列夫斯基关于前綫南段战况 和国民自卫軍部队紀律問題給罗塞尔的報告^①

1871年5月3日于让蒂伊。

左翼指揮官

參謀总部。

公民部长：

我坚决要求得到炮兵、步兵和騎兵的增援，因为我不仅打算繼續防守，以便保卫自己的陣地，而且还打算在适当的时机轉入进攻，以便利用仔細拟定的攻击計劃来威胁不断射击凡夫和伊西两个炮台的巴尼埃、沙蒂昂和克拉馬尔高地的敌人陣地。

我正在使自己的行动符合于主要由执行委员会发出的很多电报的指示，为了向伊西炮台护送大炮和人員，我的所有預備部队都牺牲了，可是公民部长，我不了解人們对这个据点的作用是怎么看待的。伊西已經不再是一个炮台了，〈它应变成一个防御陣地。〉但是硬要把它看作炮台，并认为它可以抵抗包围，那么，它必然被击破，受到火力优于它的〈麦頓·克拉馬尔和穆林諸等〉陣地的炮击；

① 報告原稿第1頁见图3。

而如果把伊西看作防御阵地，利用正确拟定的郊区村落野战防御工事〈街垒〉体系——当然，还有一个条件，即经常佯攻，以迫使从后方进攻的敌人分散兵力，始终战战兢兢，处于迂回的状态——就可以牺牲更少的人员和弹药很顺利地保卫住它。

公民部长，我不知道我简略地陈述我的这个计划以后会不会荣幸地把您说服。至于我，则认为这个计划是解放我的前线右翼的唯一切实可行的计划。

在结束这封信以前，我认为有必要向您指出一件您本人早已评论过的事实。今年5月1日夜，我急忙送四门七磅的大炮和炮弹去支援伊西。几小时后，护送大炮和弹药的卡门涅茨基中尉回来告诉我，炮台拒绝接受，而且非常不礼貌地对他讲，炮台根本不需要它们。后来这几门炮又送给凡夫炮台去使用了。

我高兴地看到，各处都开始恢复秩序，酗酒现象绝迹，国民自卫军部队的纪律也逐渐好转。总之，我越是深入地分析这个情况，就越相信民兵队伍中的一切坏事和无纪律现象的唯一根源是长官的无能，他们做出了不好的榜样，他们之间经常发生小倾轧。

公民部长，请接受我深厚的敬意和兄弟的情谊。

左翼指挥官

瓦列里·符卢勃列夫斯基。

钤记：法兰西共和国。巴黎公社。左翼指挥部。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第230部，特藏，61—III/II。

附注

- 1 从3月19日起，法兰西银行陆续由巴黎市政府活期存款账户向中央委员会和公社付款（见5月2日会议记录附注25和3月30日第一次会议记录附注11）。在这笔为数九百四十万法郎的款项用完之后，银行的副经理普列克侯爵害怕银行被公社没收，而商请凡尔赛政府财政部长的许可，用其他资金向公社撥款。这笔款项是在4月底撥给公社的，贝雷在这里也提到了这笔款项。由巴黎市政府活期存款账户付出的款项不算，法兰西银行共撥给公社七百二十九万法郎。
- 2 1871年4月30日根据国民议会通过的选举法在法国全国进行的市政选举得到了与1871年2月8日的国民议会选举完全不同的结果。在

2月选举中地主保皇分子和最反动的大资产阶级分子占大多数；而在4月选举中占多数的却是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同时不仅在城市，而且在乡村也是如此。根据布尔仁的统计（《公社史》，1926年俄译本，列宁格勒，第130页），在七十万名新当选的市政委员中，只有八千名是反动派和保皇党的拥护者。在很多地方，选举是在革命示威的情况下进行的，参加示威的人种植“自由树”，悬挂红旗，高呼：“公社万岁！”在里昂，运动发展到武装起义，不过当天就被镇压下去（见4月24日会议记录附注5——第1卷，第497页）。在4月30日市政选举中，反映出法国广大居民群众对于共和制度的同情。在这次选举以后，主张停止内战和同巴黎缔结光荣和约的运动，在外省显著地加强起来了。这个运动引起了凡尔赛政府的极端不安，促使它加紧镇压巴黎公社。格鲁塞过分乐观地估计了市政选举的结果，而且显然夸大了共和主义者在这次选举中的成功对于3月18日革命命运的作用。要知道，选入市政委员会的人，大多数是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公社的《公报》也曾指出这一点。马克思曾对这次选举的结果评价过，他在5月13日给弗兰克尔和瓦尔兰的信中写道：“有人从波尔多给我写信，说在最近的市政选举中有四位国际会员当选。外省已开始动荡。可惜，运动具有狭隘的地方‘和平’性质。”（《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1942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37页。）

3 见4月28日会议记录附注1（第1卷，第614页）和4月21日会议记录附注5（第1卷，第388页）。在德国的许多城市里工人举行了集会，参加者热烈祝贺作为建设新社会制度战士的巴黎公社社员。在其他许多国家，也举行了声援公社的群众大会和集会。除了格鲁塞在发言时提到的那些国家以外，公社事件也在其他一些国家（奥匈帝国、比利时、塞尔维亚、保加利亚、俄国和美国等）引起了同情的反应。在俄国，先进知识分子的许多代表对公社表现了热烈的同情。在题名为《绞架》的手写传单中，特别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同情，这些传单是大学生H.П.冈查罗夫于1871年4月和5月在彼得堡草拟和散发的。冈查罗夫指出1871年3月18日在巴黎的革命是世界革命的开始，希望革命也扩展到俄国，号召一切正直人士都来声援巴黎公社社员。后来，传单的全文首次发表在《文学遗产》杂志（1931年，第1期）上。汉诺威三千工人集会的贺电，曾在公社的5月2日《公报》上发表。以马克思为

首的国际总委员会，在欧洲无产阶级支持下的、由巴黎公社社员进行英勇斗争的这次规模空前的运动中起了领导作用（见《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1942年，莫斯科俄文版）。

- 4 关于妥协派的行动，见4月14日会议记录附注2（第1卷，第244页）。
- 5 阿尔努在他的发言中，对费德尔贝将军拟在诺尔省发生的作用极其重视，但是从我们现在掌握的材料中，看不出这种作用在什么地方。现在只知道，费德尔贝的名字在里尔市政选举的共和主义者候选人名单中是第一位，获得了大多数选票当选。《公报》在报道这个消息时（5月4日）说，这是由于费德尔贝不满意梯也尔政府的政策，弃官辞职而来的。
- 6 在4月16日补选出来的公社委员中，只有罗热尔和布里翁两人辞职。他们的辞职书载在4月21日会议记录（见第1卷，第367—368页）。4月16日应选出公社委员三十一人，但是只有二十一人当选，因为其余的候选人没有获得选民的相对多数票。因此，尼古拉·德·尚教堂俱乐部会议要求补选十二名公社委员。
- 7 在巴黎公社时期，经常利用教堂作为俱乐部和人民会议的场所。通常是这样的：从早晨五时到下午五时，是教堂作礼拜的时间，而从晚上七时起，便在这里举行人民会议。约有二十个教堂被这样利用。有一些教堂被神甫放弃或者关闭，不然便完全交给国民俱乐部使用。
- 8 宝贵的革命传统是与巴黎市政厅大厦分不开的；因此，在公社的历次会议上屡次有人指出，公社只能在这个大厦开会。巴黎每次起义的参加者都会力图占据市政厅大厦。1792—1794年的巴黎公社在市政厅开过会，社会治安委员会也在那里开过会。在1830年7月革命时期，市政厅是民主派的活动中心。1848年的临时政府曾在市政厅开会，第二共和国是在那里宣告成立的。1870年9月4日共和国也是在那里宣告成立的。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曾短时期占领过市政厅。3月18日晚，在梯也尔政府成员从巴黎逃到凡尔赛以后掌握了政权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迁入市政厅。
- 9 公社委员们曾屡次抱怨国民自卫军官兵在市政厅院子里喧哗（见3月29日第二次会议记录和4月21日会议记录——第1卷，第49页和362页）。

- 10 关于拆毁万多姆紀念柱的法令是在 4 月 12 日通过的（見第 1 卷，第 214 頁），但在 5 月 16 日才执行。最初，曾預定在拿破侖逝世五十周年时（即 1871 年 5 月 5 日）拆毀这个紀念柱。
- 11 有人曾建議拆毀国王亨利四世、路易十三世和路易十四世的騎馬雕像。但这些提案沒有實現。
- 12 阿夫里阿尔提出的当鋪法案曾在 4 月 25 日會議上討論，但是对于這項法案的辯論，当时决定延期（見第 1 卷，第 513—527 頁）。5 月 6 日這項法令最后通过（見第 262 頁）。
- 13 5 月 6 日，教育代表瓦揚批准了教育組織委員會关于在洛蒙街十八号原属耶穌会的房屋开办第一所职业学校的決議。这所学校招收年滿十二岁的儿童。原定学生在这里受到普通教育，并学习一种手艺。因此公社在走向綜合技术教育的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
- 14 当时，法国的烟草生产和銷售都是由国家垄断的。經營香烟店的权利由国家机关分派給一定的人，而这些人却常把香烟店租出去。出卖烟草是一种非常賺錢的营业。
- 15 在 1848 年 6 月起义时期和紧接着在起义以后，巴黎至少牺牲了一万一千到一万二千人。后来，又約有二万五千人被捕。其中有許多人都因为监禁条件极其恶劣而牺牲了。有三千五百人未經審訊就被流放。可見，6 月起义的牺牲者的总数，大概有三万五千到四万人。
- 16 弗兰克尔指的是公社执行委員会 4 月 28 日关于取締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4 月 20 日）从 5 月 3 日起生效的決議（关于这一点，見 4 月 28 日會議記錄以及这次會議記錄附注 6 和 7——第 1 卷，第 613,615 頁）。
- 17 的确，“国防政府”在德軍围攻巴黎时期，曾前后两次（1870 年 10 月 1 日和 12 日）許可把在战争开始后典押的物品由当鋪无偿收回。
- 18 大概，公社曾秘密討論过中央委員会的要求（見 5 月 2 日會議記錄附注 26），其中也有关于撤銷罗塞尔軍事代表职务的要求，但是公社拒絕了这些要求。

1871年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4日會議^①

公民泰斯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朗之万。

會議于四时十五分^③开始。

公民主席。在宣讀會議記錄以前，請公民拉烏尔·里果发言。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建議把抽签选举陪审員，即起訴法庭成員^④的項目列入明天會議的日程，而且要列在會議一开始的时候，因为沒有必要在人多的會議上进行这种工作。为了进行這項工作，國民自衛軍的名单已准备就緒。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免除我的糧食委員會委員的职务，派我参加教育委員會，我在那里可能更加有用。

公民主席。如果沒有反对意見，就答应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要求。（對：）

公民商比。在这种情况下，我請求派一位新委員參加糧食委員會。

公民潘迪。我建議今天不开会，今后公社每周开会不要超过三、四次，因为已經有了社会治安委員會，它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代替公社

① 这次会议的两份记录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曾保存下来。翻譯時以詳細記錄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的补充文字放在〔 〕号內。

② 記錄稿的一段見圖4。

③ 根據簡略記錄為四時。

了。

公民特里东。 那会让它败坏公社的名誉！

公民主席。 对于这个问题公民安德里约有一项建议²，准备在适当的时候讨论；我认为现在不必马上讨论这个问题。此外，我们的议程上还有许多重要问题要在今天的会议上讨论。

公民龙格。 我认为叫社会治安委员会经常出席我们的会议，来答复我们提出的质问，这是完全必要的。

这个具有一切可能存在的政府外貌的委员会，应该遵循政府的传统，派代表参加我们的会议。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应当派一位公社委员去通知社会治安委员会，说我们正在开会。

公民主席。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就派人去通知委员会，说我们在这里开会。

公民拉乌尔·里果。 我建议只派一个普通的看门人或通信员去告诉委员会；我们用不着派代表团去通知我们在这里开会。

公民阿木鲁。 我在两点钟就来到这里，并且应当证明，[这里]已经来了两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而公社委员只来了三个人。^①

公民主席。 公民阿木鲁，你以秘书的身份去通知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员们，说我们已经开会。请一位秘书来宣读会议记录。

宣读上次的会议记录。

公民西卡尔。 昨天，公民格鲁塞提出一个法令草案³。今天早晨，在我们区里出现了号召和解的红色传单⁴。我认为应当委托治安委员会监督这一法令的遵行情况。

几个人说。可是法令还没有通过，因为对它延期审查了。

公民列日尔。 会上宣读的记录，也应该象分析报告一样，是我们

^① 最后十一个字是另一种笔迹。

會議的准确的反映；我曾經反对把我列为財政委員會的候选人；但我的反对意見沒有发表。我曾請求不要把我列为財政代表团成員的候选人；我現在要求把这个反对意見登在《公報》上。

公民特里东。我要求把我最近几天发表的意見載入會議記錄。由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某些委員采取的立場，所以我要求絕對要这样做。同时，为了这件事情，我正等候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出席。

公民拉斯都耳。《公報》发表的分析報告，有一个錯誤和一个遗漏的地方。我的簽名被列在弃权委員的抗議書下面。但是，我投了一張空白票，并向主席团提出了我的表决理由书^①。我現在要求把我的名字从这份抗議書上勾掉，并把我的理由书刊登出来。如果理由书在秘书处遺失了，那我可以再提出一份副本。

公民蒲热。我請求发言，談一談公民維阿尔提出的要求^②。維阿尔要求为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做一些事情，这是正确的。今天早上，我看見“波旁宮”街区的一位寡妇領到五个法郎；她对自己提出的申訴得到了肯定的回答：“**这将教会国民自卫軍的軍人成为革命者！**”

公民西卡尔。我是第七区来的。虽然已經委托公民巴里捷尔負責救济局的工作；但是，当我看到特大灾难的时候，当救济局拥挤着很多人的时候，我还是要負責給予某些援助。

公民主席。但是，这与會議記錄无关。关于記錄問題，还有哪一位要发言？

公民列日尔。現在的記錄就是要在《公報》上发表的記錄。关于財政問題，我发表了一些意見，但是你們避而不答。^③我决不責難秘书和《公報》〔編輯部〕；但是为了眞理，我要求把我的意見登出来。

① 见5月1日會議記錄(第36—37頁)。

② 见5月3日會議記錄(第106頁)。

③ 见5月2日會議記錄(第74—77頁)。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聲明，已經通知〔公社的〕委員們必須檢查自己的發言。

公民列日爾。我也這樣做了，但是我無法找到我們的意見的痕迹。

公民龍格。的確，我收到記錄後，發現其中很少有公民列日爾發表的意見；但是我认为他不能把這件事情歸咎於某人。這決定於作記錄所採取的方法；應該研究另一種方法。可是現在還存在着傳統習慣，而且必須遵循它。秘書應當利用速記員在開會時所作的那種記錄來進行自己的工作。只要利用這種方法，就可以作出很好的分析報告。

批准會議記錄。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巴黎]共和[權利]聯盟的三個委員，請求把下列文件通知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1871年5月4日于巴黎。

[我們相信，交戰雙方締結的停戰協定，將會產生一個平靜的時期，在這個期間可以出現一些必然結束戰爭的真正條件。]

我們基於人道精神，請求公社同意停戰二十天，停戰條件由雙方提出和承認的調停人商定。

簽字人：崩瓦勒、路瓦佐-潘松等。”]

在收到這個文件以後一個小時，社會治安委員會又接到下列補充文件。我現在宣讀這個文件。

宣讀文件^①。

公民崩瓦勒把第一個文件交給我的時候聲稱，同樣的文件也送給了凡爾賽政府，其中只有如下的改動：請求凡爾賽政府。

公民茹爾·米奧。也送給了《巴黎報》。

^① 記錄手稿沒有宣讀的文件全文。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在報上沒有用“基于人道精神，請求凡爾賽政府”的詞句，而用的是“基于人道精神，請求巴黎公社”。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社會治安委員會怎樣答復的？

公民皮阿。社會治安委員會什麼也沒有答復。只委托他把這份文件轉給公社。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昨天，我提出一項法令草案請求公社審查，其中規定，凡是在這個時候要求跟凡爾賽謀取這種不可靠的和解的人，都應宣布為人民事業的叛徒。在向你們報告我們從外省得來的很好的消息以及4月30日的選舉結果的同時，我認為我可以有把握地告訴你們，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就會收到〈凡爾賽〉反動派送來的求和書。

公民們，你們可以亲眼看到這件不難預料的事情是怎樣發生的。向你們提出的停戰請求書，不是直接從凡爾賽發出的；但是，請求書已經送來，它也應該來了……因此，公民們，使我驚奇的不是這個試探行動，而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做法。我們為了滿足局勢所造成的迫切需要而選出的這個委員會，只向我們宣讀所謂共和聯盟的厚顏無耻的最後通牒，而不去對這份最後通牒給以應有的唯一回答——逮捕和懲辦最後通牒的起草人。

公民們，情況是十分嚴重的。情況的嚴重不是從軍事觀點來看的，因為你們大家都親自看到了我們國民自衛軍的英勇精神；也不是從外部局勢的觀點來看的，因為你們都知道外省是站在我們這一邊的。情況的嚴重是從內部局勢的觀點來看的，因為反動派戴着和解的假面具已經好幾個星期了，而這個假面具還沒有被戳破。

在凡爾賽政府屢次發表聲明之後繼續談論和解，在炮聲隆隆和我們的弟兄被凡爾賽凶手們的子彈打死的時候高談和解，這就是彻頭徹尾的背叛，這就是削弱巴黎的防務，這就是慾意公民表現軟弱和臨陣脫逃。實際上，這也就是議論投降和失敗。

因此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沒有履行自己的职责，反而在这里对这些罪恶的宣言表示共鸣，所以我要求公社对社会治安委员会进行〈坚决的〉谴责……〈我們面临着两种极端严重的危险：一种来自所謂中央委员会（你們都知道这种危险，昨天还討論过它），它想用軍刀制度来代替公社政权；另外一种危险是戴着和解假面具的反动派。我坚决主張谴责社会治安委员会。〉

一位委员。解散社会治安委员会！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起了促进作用才选举出来的这个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沒有履行自己的职责。我要声明这一点。

公民特里东。向你們宣讀的这份文件，不是别的，而是对一位公社委员的号召的回答。公民皮阿曾向公民德尼呼吁。請看，我所讀的这篇〈提議建立联盟的〉文章說了一些什么。

宣讀文章，开头是：“致梯也尔先生……”²²⁵

公民皮阿。我想談几句話來回答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只是想問一問：社会治安委员会为什么要忠实行社的政策，忠实行公民特里东参加的执行委员会的政策……

公民特里东。这并不是我的政策。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想澄清一下大家提出的問題。公民格魯塞要求谴责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它提出了我荣幸地向你們宣讀的那份文件。社会治安委员会絲毫也沒有損害公社的荣誉，也絲毫沒有損害社会治安委员会本身的荣誉。它只是继承了政策，繼續奉行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初創的制度……（喊叫声。）这个政策就是根本不承认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忠实行这一政策的，我們决不承认联盟，并要求你們不要回答我們不认识的这些人。我們也有責任要求你們奉行这一政策。

根据目前的情况，我們應該繼續对这个联盟保持否定的态度，直到我們取締它的那个时候为止。

公民特里东。我們從來沒有向公社提出過類似你們剛才對我們宣讀的這種建議來侮辱公社。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開始朗讀《復仇者報》上的文章。

公民皮阿。我要求你們先對剛才提出的譴責作出決議；社會治安委員會不是《復仇者報》的編輯部。這篇文章是在我作報告以前的兩天就登出來的。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我所使用的“譴責”這個字樣，現在已經超越了我原來的目的。其實，我只是希望社會治安委員會〈今後〉在最短期內，對〈這種宣言〉這種不可靠的和解的發起人採取措施。

公民朗維埃。我們所做的一切都違反了常規，因為我們在這樣重要的情況下都不願意有所行動，既未向公社請示，又未向公社報告。然而，我認為你們並不贊成這樣做，所以我們現在就不必征求你們的意見，來通過我們的決議。

公民龍格。因此，你們都當選了。

公民安德里約。我認為必須向你們報告，我以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接見過崩瓦勒和維爾奈夫^①，他們曾以口头和书面向我提出公民皮阿對你們宣讀過的建議。

我在征求同事們的意見以後，決定不要拿這件事情去麻煩你們。我對崩瓦勒說：“你沒有正確地理解調停人的意義，你應當以共濟會會員的身份去活動，即首先到兩個陣營去考察一下，然后再參加你認為正確的那一方面。”

公民瓦揚。我可以談的關於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同安德里約所談的關於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的意見是一樣的。

有些公民企圖在比現在還不利的時候以調停人的身份活動，可是我們從來也不想向公社提出類似的建議而使公社受到侮辱。

^① 在簡略記錄中是崩瓦勒、路瓦佐-潘松等人。

在提出这些建議的時候我們曾經拒絕答復，因為我們認為這等於走上叛變的道路。也許我們应付這些建議的方法不大适当，但是这种应付方法毫无疑问是完全合乎共产主义精神的。我們同公民朗維埃一样，认为在有人提出类似建議的时候，用不着去同公社商量；只應該对那些戴着“和事老”假面真的叛徒进行坚决的斗争。⁶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也象社会治安委員会所做的一样，执行委員会第一次就不想答复。但是，送来的通知是給公社委員們的，所以我們不能截留寄給公社的文件而使我們的机构成为蛮橫的办公室；不过，我們保有向公社表明我們对自己所反对的这个联盟的看法的权利，即你們賦予我們的全权。

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公民安都昂·阿尔諾。不應該使社会治安委員会处于两头受气的境地。显然，有人对社会治安委員会說：“干吧！不必請示公社，你們可以先斬后奏，晚一点报告自己的活动也无妨。”應該檢查这种情况。你們每天都頒布法令，其中有一些可能与社会治安委員会的措施抵触。因此，我建議你們在頒布重要法令的时候，要給你們的理由补充一句：“經社会治安委員會同意。”

公民热列姆。对我们作过这些解釋以后，我就容易发言了。我也就可以立刻說，我贊成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建議。我还要补充一句，費里克斯·皮阿說現在的社会治安委員会应繼續犯执行委員会所犯的錯誤，这我是不同意的。社会治安委員会对任何人都不應該泄露自己的措施；在这些措施实行以后，它應該向公社報告执行的情况。我向大多数委員在昨天都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会的公社建議，不要以昨天那样的狂暴态度来攻击社会治安委員会。有些人想嘲笑社会治安委員会；我〔对这种情况〕感到遺憾。我希望委員会能享有它应当享有的一切自由，我相信皮阿也会同所有其他的人一样，不再說他們应当奉行以前的政策了。我們不應該是文抄公。如果成立社会治安委員会只是为了重复执行委員会的錯誤，那我們就应当

說，它的存在是沒有理由的。我們應該推動社會治安委員會前進，并對它說：不必征詢我們的意見；當有人向你們提出關於和解建議的時候，不管它們來自何處，即使來自公社委員，都要堅決反對。但是要注意，我們不應該輕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作用，我們只是在可能提出報告的時候，才應該要求社會治安委員會作報告；不過我們要以極嚴肅的态度來要求這些報告。

公民龍格。公民們，我可以十分公正地談談這個問題，因為我既沒有參加執行委員會，又沒有投票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但是有一件事情使我感到驚異，這件事在某種意義上我認為是重要的。這就是巴黎共和權利聯盟並沒有提出理論上的問題，甚至沒有提出關於媾和的建議，因為這種建議可能對我們有利，它只是提出關於停戰的建議，我個人把它叫做勸降的建議。

公民列日爾。問題不在這裡。

公民龍格。對不起，公民列日爾，我認為問題正是在這裡，因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對這件事情要負責任；而且我覺得巴黎共和權利聯盟向你們提出的建議，不外是勸降的建議，它沒有對我們提供反對凡爾賽的任何保證。

公民列日爾。公民們，除了譴責的問題以外，我贊同巴斯卡爾·格魯塞對於這個建議的看法。正是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在這裡接見了這個一只腳站在凡爾賽方面的聯盟⁷。（喊叫聲。）剛才有人對你們說過，在這裡曾兩次接見這些與我們的敵人同謀的人。（喊叫聲。）我不僅要求執行委員會對這件事情負責，而且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也有責任，因為它支持這個巴黎共和權利聯盟，不對破壞我們的事業的報紙進行鬥爭。幾天以前我曾說過，我們最大的敵人就是這些中間人。因此，必須對這些“和事老”採取严厉的措施，但是我也不主張由社會治安委員會負責執行這種措施，因為那些反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人打算把自己應負的責任推給社會治安委員會。

公民瓦揚。 我认为公民列日尔对执行委员会作了不公正的指责。我们不愿意认识这些中间人。我应该说，公民特里东表达了我们的意见，跟他们谈了他们应该做的事情。

社会治安委员会所处的境况完全不同，它享有一切全权，具有充分的主动精神。应该让它发挥这种主动精神。

必须解决一个问题，这就是必须宣布这个委员会应当按照什么方式，遵照什么方针进行工作。它应当关心一切事务，解决每天发生的一切问题。它应当摧毁可能拦在公社道路上的一切势力。它应当负起责任来。}

公民沙兰。 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和警察局的问题，我要求发言；我不想提出任何指责，然而我要声明，从公民里果不在警察局工作时起……（喧哗声。）

几位委员。 谈正经问题吧！

公民沙兰。 我要声明，各机关的秩序紊乱，任何工作都没有做好。如果你们希望社会治安委员会行动起来，就得叫警察局帮助它。公民韦尔莫烈尔把一个我认为只应该受到指责的人派到警察局去工作。（喧哗声。）

公民主席。 请你们随便质问吧，但是现在只讨论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和另外一个不太重要的问题。

公民茹尔德。 我要请你们注意陆军部准备签定的、我认为不应当同意的两份契约。如果公社愿意这样，我可以稍微等一会发言。

公民朗维埃。 我刚才听见有人说我们没有负起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全责。我们要负起一切责任，但是只有在其他委员会给予了我们有益的援助的情况下，我们才能担负起这些责任，因为如果我们得不到其他委员会的大力帮助，得不到任何支持，那就无法负一切责任。因此，我们要求得到的支持，应该比准备给予我们的支持有效得多；假若你们不帮助我们，那我们就不得不采取断然的措施。

一位委員。这是指責还是建議？

公民熱列姆。 我認為朗維埃的建議是不恰當的。有很多人選舉了社會治安委員會，而這些人又要迫使人們尊重他們的決議。至于我自己，我有責任請人們尊重委員會的意志。否則，社會治安委員會就只好做一件事情，即經常召集專家，并利用專家享有的一切權利。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我提醒你們注意，在大家賦予我們以無限全權的當天晚上，即在公社決定讓社會治安委員會對於各代表團和委員會享有最廣泛的權利的晚上，你們又委派一名軍事代表⁸。因此我要問：在你們賦予我們以最廣泛的全權之後，應當由誰來進行這一項委派呢？即應當由我們還是由公社來委派？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你們想叫我們負責，我們也準備負責，但是我們希望知道我們的全權究竟有多大範圍。這是一個需要解決的非常重要的問題。執行委員會有權召回軍事代表；如果我們的權力更大，那麼，我們希望知道我們是否有這種權力；你們應該勇敢地、開誠布公地談出自己的意見。公社已經賦予社會治安委員會以無限全權，必須使〔公社的〕那部分極端敵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人說出他們願意叫社會治安委員會承擔的責任究竟有多大範圍。

公民阿夫里爾。 我同意朗維埃關於要求各委員會支援的發言，但是我希望規定他擔任委員的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權限，以及〈各個〉委員會的權限。非常明顯，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不同各委員會協商它要採取的措施，這些委員會就不容易給予它必要的幫助。

（例如，曾經任命一位軍事代表；賦予這位代表以無限權力；向他宣布他的行為只對公社負責；而這個社會治安委員會既沒有同羅塞爾協商，甚至也沒有同軍事委員會協商，就委派達布羅夫斯基擔任伊西炮台司令⁹。）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事實不是這樣，羅塞爾不會談這個。

公民沙蘭。 我提議列入議程，以便在發言人向我們陳述他的申

訴的時候，不致打斷他的講話；然後才可以答復他們的申訴。

公民主席。我的意見也是這樣。

公民阿夫里爾。我向你們敘述的並不是申訴，而是報告。我看過羅塞爾的信，他在信中要求解釋這一點。¹⁰ 他既然負責作戰，如果你們不征求他的意見就委派司令官，那除了會製造混亂以外，是不會使我們得到任何東西的。

假如在這類問題上認為不必征求軍事委員會的意見，那我就退出軍事委員會。

公民列奧·梅葉。我希望提出這種指責的人能夠把事實弄清楚。

公民朗維埃。首先我要聲明，我們沒有收到羅塞爾的任何信件，也沒有撤銷達布羅夫斯基的指揮權。因此，這裡所報道的事實是不正確的。

昨天，我們採取了營隊移動所必要的措施以後，只把萬多姆廣場防區司令部撤銷了¹¹；但是，我們如果沒有征求指揮全局的負責人的意見，是決不會發出任何委任令的。（各種喊叫聲。）

公民布贊尼埃。請允許我回答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質問。

他說，你們委派了一位軍事代表，而我們希望知道委派代表的權限是屬於我們還是屬於社會治安委員會。

現在我來答復，軍事代表公民羅塞爾是由前執行委員會任命的，也請公社對這項任命表示過意見。這件事情根本不是社會治安委員會成立後委派新代表。

因此，我請皮阿注意，他所援引的這個先例是不存在的。

其次他又問道，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有權指派委員會的代表？有權，但是，社會治安委員會要對這項委任方面對公社負責。

我補充一點：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打算免除某一部的代表（請原諒，我使用部這個字眼），而且又急需這樣做的時候，那麼，它可以象

前执行委员会那样，不經公社同意临时委派新的代表。}

因此，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應該明确自己的职责，同时我应当說，我已經根据这个观点提出自己的意見，應該把它們列入記錄，如果未把它們列入記錄，我就要再把它們重复一遍，以便提醒大家注意。

我再补充一点，公社应当保留任命駐各部代表的权利。

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和公社承认这些理由，那就要把它們列入記錄，以便規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管轄权及其与各部門的关系的性质。

公民热列姆。 我不同意韦贊尼埃的意見。社会治安委员会应当对自己的行动完全負責。公社不應該监督它的行动。你們的代表能否履行自己的职责，这不是在任命他的那天就可以弄清楚的。如果你們认为負責人員的任命是不正确的，那你們可以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全体委员答复，并要求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你們說明理由。

公民勒弗朗賽。 我贊成热列姆的意見。我曾經反对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并覺得徒有其名而无其实的机构是危險的。你們既然違反我們的意願，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员会；現在，就应当使社会治安委员会能确实存在。应当使它对自己的行动完全負責。应当使它拥有为实现自己的权力所必需的一切手段。你們任命罗塞尔担任指揮官和重选茹尔德，是不对的；按照常規，政府應該指派自己的代表。你們选出了享有无限权力的政府；不錯，它在自己的行动上要对公社負責，但这是在这些行动已經完成之后才对公社負責。不管負這項責任的人是誰，都必須使他們能够完全支配应当帮助他們进行工作的全体员工。从他們执政的时候起，他們就應該批准或撤換前委员会所任命的各部門首長。

因此，完全有必要让社会治安委员会做它未曾做过的事情：它應該使各部門首長必須接受它的領導，而那些不願意承认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就應該辞职。政府的理論要求这样。如果你們不这样做，

你們就只能落个空名。在我看来，这个空名会使居民惶惶不安，感到危險，而你們也不能从你們建立的机构中收到任何效果。因此，我提議从今天晚上开始，社会治安委員会就采取这些措施。

公民拉斯都耳。我沒有料到我必須这样迅速地向你們指出，我不久以前談到的憂慮¹² 不幸而言中了。实际上，你們把領導、执行和監督工作混淆起來了。我同意勒弗朗賽的看法，只想把他向你們說過的意見作些补充。十分明显，一旦社会治安委員会把所有的特派代表都置于自己的領導之下，公社就必须放弃自己的权力。这样放弃权力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必然的。最近几天的決議，是在互不理解的情况下通过的。政权的統一是必要的；但是不必从我們当中选出社会治安委員会的委員，因为情况实质上絲毫也沒有变化；你們只是用五人組成的委員會代替了九人組成的执行委員會。你們可以看出，社会治安委員会正处在犹豫不決的状态，它不知道自己是否有权撤換代表。我們正走上危險的道路，到了周末，情况应当變得比較緩和。我拥护政权的統一，所以我建議选举三名委員，但不要从公社委員当中选出，而且要把他們置于公社的監督之下。

公民朗之万。我要求发言，談談对議程的意見。关于社会治安委員会提出的報告，已开始討論了。但是辯論的方式不够正确，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都是不应当討論的，因为这个委員會已經存在。

公民格魯塞。我請求討論我提出来答复巴黎共和权利聯盟的方案。

公民茹爾德。这是我的建議。公民韦贊尼埃提到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即确定社会治安委員会的职权範圍的問題。这个問題很重要，我认为应当繼續辯論。

我个人的情况是这样的。 我以三十八票当选^①，我希望知道我

① 已予更正。原本誤為二十八票。

是服从公社还是服从社会治安委员会。我不会敌视社会治安委员会；我也不会从事反对它的活动，但在这里我要声明我只承认公社。

1848 年的共和国，只是因为它设立了议会和总统（而且两者都是以普选方式选举）才灭亡的。¹³ 我希望会议好好地回顾一下，在选出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后它究竟做了一些什么。不能让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把自己的责任推给社会治安委员会，而社会治安委员会又把责任推给公社。必须规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也必须让你们知道我们应当做的事情。

我建议会议立即开始讨论这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社会治安委员会本身也应当要求弄清楚这个问题。

公民韦贊尼埃。 議程上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这就是关于当鋪的問題。我請求把公民茹尔德的提案延期到明天再討論。

公民茹尔德。 我同意韦贊尼埃的意見，但我要声明，从原則上來說，我认为自己只应服从公社。

公民比約雷。 我认为有一种方法可以把兩項建議并在一起。〈我认为〉應該指派一个委員會，責成它向我們提出关于明确划分各部和委員會代表的权限的方案，在这个期間，我們可以討論关于当鋪的方案。

公民拉斯都耳。 〈我建議提付表决。〉討論关于明确规定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的問題，就等于取消前两天通过的決議；这是荒謬的，不合理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完全正确。（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 請公民阿利克斯发言，他要发表反对停止辯論的意見。

公民阿利克斯。 如果你們看一下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喊声：你不要发表反对停止辯論的意見吧！）

公民主席。 公民比約雷的建議，主張指派一个委員會，来明确規

定社会治安委員會的职权及其与各委員會、代表团和公社的关系。

公民勒弗朗賽。第三条已让社会治安委員會对一切委員會拥有无限权力，所以沒有理由进行任何討論了。因此，我提議依据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法令的第三条办理，并要求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我宣讀我手中現有的三份附有說明理由的決議案：

公民阿利克斯提出的決議案。

公民热列姆提出的決議案。

公民勒弗朗賽的決議案。

通过公民勒弗朗賽的決議案^①。

“公社根据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法令第三条的規定，考慮到这一条已让社会治安委員會对各委員會和代表团拥有无限权力，茲宣布并無理由討論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特权問題，而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宣讀：

皮阿的辞职^②[申請書]^③。

[喊声。]啊！ 啊！

公民主席。在开始討論公民皮阿辞职的問題以前，我应当向你們報告，还有另一份辞职申請書。

宣讀：

沙兰的辞职[申請書]^④。

[公民沙兰本人請求，免去他的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职务，任命为对外聯絡委員會委員。]

公民主席。請公民热列姆对公民皮阿的辞职問題发言。

公民热列姆。我对这个問題发言也許是多余的；我們已經通過

① 只有勒弗朗賽亲筆起草的決議案附于記永本文。

② 會議記錄手稿沒有皮阿申請書的全文。

③ 會議記錄手稿沒有沙兰申請書的全文。

了关于辞职問題的決議^①，應該加以遵守；決議已經規定，不能接受類似的辞职申請。

几个人說。現在談的是公社委員的辞职問題。

{公民饒安納爾。我現在聲明，公民皮阿當然有權利請求辭去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职务。

但是我认为也必須指出，公民皮阿是〔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发起人之一，如果委员会一同公社发生磨擦他就請求辞职，那他就犯了象他这样明智的政治家所不應該犯的錯誤。从我自己这方面來說，我絕對应当对他提出严厉的指責，但是，这种指責并不是說，皮阿只是因为絕對不願意做他想做的一切而应当辞职。^②因此，我是完全有意識地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因为我相信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是会有好处的，我认为它即使不做軍人方面和軍事方面的工作，但有关巴黎內部生活的事务就足够它办了。如果我們經常破坏自己建立的政权机关，我們就必然会自取灭亡。

此外，我还要坚决地声明，我认为凡是有意这样做的人，都是缺乏勇气和信心的。因此，我建議对公民皮阿提出严厉的申斥，他每星期都要求辞职，可是后来又回到这里。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公民饒安納爾答复我时采取的态度，当然是由于我提交主席团的建議引起的。

我用不着为所犯的錯誤辯解；我根本沒有犯什么錯誤，因为沒有任何行动。我只是想声明，这里是在进行个人的攻击。我很不幸，激起了某些人对自己的这种攻击。攻击的原因不仅是我 在公社中的活動，而且是在这以前很久的活動^③，关于后者，我无需向會議解釋。

因此，我在这里又碰到了以前在其他地方碰到的冤家对头。（喊叫聲。）

① 见4月19日會議記錄(第1卷，第323、329—330頁)。

② 叙述的次序到这里混乱了，但是，在原文頁碼編號時並沒有发觉这一点。

請允許我說明自己辞职的理由。我要保卫自己；我在这里遭到了反对，这种反对是在对我荣幸地参加的社会治安委员会进行的干扰。在离开这个委员会的时候，我要使它增强它仍旧應該拥有的、但我将要放弃的力量。情况就是这样。問題不在于解釋行动，而在于巩固現况。我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制造了困难，所以請求公社接受我今天提出的辞呈。我除了号召人們信任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外，沒有其他目的，因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目前还没有得到那种使它不会因我而受到很多攻击的信任。这就是我为什么要辞职的原因。

公民瓦萊斯。在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解釋以后，我沒有什么特別的意見可以补充的了，但是，如果我处于他的地位，我是不会申請辞职的。我曾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我希望革命获得胜利，所以认为費里克斯·皮阿的辞职，是在人民面前損害了革命。这是你們不久以前选出的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无組織无紀律的表現。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怎么能这样說呢！我願意非常誠懇地同會議商談。应当让那些对我进行个人攻击的人收回对我的侮辱，让公民特里东、饒安納爾和韦尔莫烈尔收回他們对我的侮辱，而我在心里也不会再記着这件不愉快的事件。（喊叫声。）

我提議把这一切全都忘掉，結束这一切辯論，让过去的事情成为过去，而在将来只談革命。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要对鼓舞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情感一事給予应有的支持；但是在这方面必須互惠。我告訴你們，在我参加公社和执行委員會的时候，对他是抱有极大的好感的。10月31日，我曾經表示过这种好感，因为我是他的拥护者之一。但是，当我看到公民皮阿提請辞职的时候（請允許我談談这件事情），我认为他沒有任何理由。德勒克呂茲知道得很清楚，我也不贊成这里所做的一切，但我认为集体是團結的。我們要把我們的胜利归功于这种團結，我也是为了这种團結才留下来的。在执行委員會討論查封《公共福利》

〔报〕的时候，公民皮阿曾贊同查封这家報紙。但是，他在自己的報紙上，又对此提出抗議。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我后来查明了这个矛盾，象在民主制度下应当作的那样，当众証明了这个矛盾，并且要求把我的抗議公布在《公報》上。公民皮阿控訴我与魯埃尔有勾結¹⁶。我的选民要求我解釋。参加3月18日革命的蒙馬特尔的选民們，完全相信我无罪，才选我到这里来的。最后，必須使會議弄清楚这件事情。有梅卡迪埃先生的報告可查。（喊叫声。）

我願意表示态度，必須結束这件事情。公民們，你們大家都知道，在帝国統治时期，我多多少少是被人怀疑过的。这是我向来承认的事实；但相反地，我对此沒有抱怨过別人。9月4日以后，魯埃尔的文件发表了。在《公報》的某一期上也登过魯埃尔的通訊，其中談到我因为写了一篇不受欢迎的文章而被处罚款五百法郎。^①由此可見，这是一个被处五百法郎罰款的事件。

現在，公民皮阿看到梅卡迪埃先生的報告，其中指出：“大家知道，我是魯埃尔的代理人”。这是根据一个叫律西安·莫烈尔¹⁷ 的報告說出来的。莫烈尔冒充我的兄弟，其实他只是一个不务正业的人，我曾对朋友們談过他的情况。如果皮阿要求我解釋，我就把我的这些朋友告訴他。

我們沒有权利根据这位梅卡迪埃先生的話来彼此指責，我們应当互相尊重。我談过的这些事情，是令人很不愉快的；我准备向公民皮阿伸出和好的手。我不喜欢挑撥私人爭端。在帝国統治时期，我經常遭受过攻击，时常坐监狱，但从来也沒有因此提出私人問題。

公民馬隆。我参加过調解罗什福尔和韦尔莫烈尔之間的冲突的偵察法庭。我應該十分誠懇地声明，我根本沒有听说可以宣布韦尔莫烈尔是魯埃尔的代理人。

① 在手稿的頁边上，这个地方打一个問号。

几个人說。得了！得了！

公民勒弗朗賽。皮阿的辞职理由，是他遭到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人的攻击，关于这一点，公民皮阿是不應該隐瞒的。我提醒他應該注意实际情况。坚决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我，曾去找他把这个重要消息告訴他。因此，請公民皮阿不要用私人理由来掩盖自己的辞职原因。我們既然承认可以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而社会治安委員會現在已經成立了；就应当使它存在下去。

公民特里东。我沒有消除任何有关个人問題的想法。当我们看到象《复仇者报》这样暢銷的、由名人主編的報紙竟談論和平、談論停战的时候，我們有权利表示憤慨。即使我可以用稍微激烈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憤慨心情，我也沒有权利惋惜这件事情。另一方面，我也受到了侮辱。我回答他們說，尽管我有病，我还是常到这儿来，經常执行自己的职务……（对：）

公民饒安納爾。我只談几句話。我是由公民皮阿委派的；在委派我的时候，他犯了一个錯誤。无疑地，我始終沒有对皮阿抱过极大的好感，这当然是指政治方面說的；但是，我从来没有侮辱过他。我跟他談話沒有超过十次。我感到他对我不大同情；不过，我还是投票贊成了社会治安委員會。我反对在这里发表的侮辱性的言論。我从来没有談論过我們同事中的任何一个人，也从来没有談論过我們同胞中的任何一个人……（喊叫声。）

公民皮阿。我不願意对这种新的激动进行辯論。我使用了侮辱一詞，因为刚才有人使用胆怯这个字眼。对于被人視為胆怯的人來說，这个字眼不也是不大光彩嗎？至于公民韦尔莫烈尔，我对他是有好感的。我曾經因为他而失去了我的一位非常值得尊敬的同事，一个真正有才干的人；我失去这位同事，是因为我拒絕在《复仇者报》上发表評論韦尔莫烈尔的文章。¹⁸ 由此可见，我对他是抱有好感的。当我被迫申請辞职的时候，他在《人民之友报》¹⁹ 的一角发表了一些

言論，对我大加侮辱；我絕對不承认他有權懷疑我不忠實。他說我辭職沒有任何理由，并把辭職叫做臨陣脫逃。我堅決地認為這兩句話是在侮辱人。現在，只剩下公民特里東的問題了。他大放厥詞，發表侮辱性的言論，于是我迫不得已使用了我也感到遺憾的字眼。我現在聲明，如果這兩位公民，而主要是韋爾莫烈爾（他在羅什福爾的報紙上謠諑過我，這可由兩位可敬的公民証實；他談的是運煤船的事件²⁰，但在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正在倫敦）願意把自己的話收回去，我就準備忘掉過去的一切。我要使公社能夠說我是一個正直的人。

如果對我的正直性格仍舊有絲毫懷疑，如果還認定我會尋找借口放棄我們所服務的事業，那麼，你們將會明白，我是無法在巴黎公社中繼續擔任要職的。

請他們把評論我的性格的言論收回去。我並不要求值得尊敬的少數派的同情，他們指責我，我對此仍然深感遺憾，但是請大家不要再有絲毫猜疑，認為我會放棄工作，離開崗位。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討厭私人問題，而且你們也會看出，我們這樣下去是無法立即轉入議程的。

毫無疑問，拿個人來說，皮阿比我要強得多，但他畢竟要知道，我也有權維護自己的榮譽。如果他還認為我是皇帝的朋友，如果他對這件事還有懷疑，哪怕是一點點懷疑，那麼他應該知道審查委員會²¹還存在着的；我曾經引証過這個委員會的話。公民們，我這樣做不僅是為了自己，而且是為了我的蒙馬特爾的選民，我要對他們解釋這一點，他們也因我受到了侮辱。

也請你們注意，如果有人懷疑我，說我在帝國統治時期坐監獄的時候，幾乎經常跟魯埃尔或皇帝通信，那這比說我臨陣脫逃還具有更加嚴重的侮辱性質。因此，我要求皮阿在這裡聲明，說他絕對和完全相信我從來沒有作過任何有損名譽的勾當。

公民們，正因为如此，所以我认为不能立即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把調查的問題放在以后再研究，我們現在可以順利地开始討論当前的主要問題了。（呼声。）

公民龙格。我只談几句话，这不是因为我与現在討論的問題有切身关系，而是因为我参加了反对社会治安委員会这个名称的少数派（其实人数相当多）；另一方面还因为这个委員会得到承认以后，我也同其他少数派一样，曾由于自尊心的指使，拒絕參加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的选举。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也許认为这个少数派对他抱有私人反感；我現在声明，由于〔我們〕从前的关系，我对皮阿向來是有对立的情感的。我可以改变自己对于他作为一个政治活动家的看法，但是我要重复一遍，我現在和过去都对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沒有过任何的私人反感。

几位委員。我們也是这样！

公民沙兰。这里〔发生〕的这些私人問題，是非常令人痛心的。我們可以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成为政敌。比如，我是韦尔莫烈尔的政敌，但我声明我个人是非常尊重他的。（轉入議程吧！）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站起来发言。（轉入議程吧！）

公民阿夫里阿尔。公民皮阿不是以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的身份，而是以記者的身份受到攻击的。让記者們对自己的文章負責，而不應該叫他們所属的委員会全体委員对此負責。

公民列日尔。应当表決會議是接受还是拒絕公民皮阿的辞职申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把辞职問題交付表決是不正确的办法，因为参加少数派的委員們不能投票。既然多数派不能代表全体委員，那么，公民皮阿的辞呈就会被表面的少数所否决。由于我沒有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会，所以我不能参加这一辞职問題的表决。

公民茹爾德。社会治安委员会应当有一定的施政方針。因此，我要就公民皮阿的辞职問題問他：《复仇者报》上发表的文章是否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政策一致。（喊叫声。）

这是非常重要的；《世纪报》的下述声明²² 是否正确：

“我们认为，在目前……………和解。”^①

公民皮阿是否拥护这种或那种斗争方式？我請求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员們答应我們：他們將从各个角度來考慮局势。（喊叫声。）

公民热列姆。我要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因为問題根本沒有弄清。双方都作了解釋；但是总的說來，誰也不肯把自己的发言和引起公民皮阿呈請辞职的发言收回去。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如果我提到的公民們同意忘却过去的一切，同意收回他們对我发表的言論，那我是会忘却一切的。

公民沙兰。我建議停止辯論。我們的正直人格，已經由选民委派我們来到这里的事實所證明。（喧嘩声。）

主席宣讀一个附有說明理由的議案。^②

“在听取了解釋以後……”^③

公民茹尔·瓦萊斯。把这样的議案交付表决是令人十分痛心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应当把这个問題轉給审查委員会。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个問題。

公民韦贊尼埃。我提議把这些事實轉告审查委員会。

公民主席。公民罗塞尔請求让他到这里来报告一項重要消息。

在請他到这里来以前，我想了解一下，會議是否决定不在《公报》上发表皮阿—韦尔莫烈尔事件。（贊成。）

① 記录原稿只引了《世纪报》声明的首尾部分。

② 手稿的頁邊，載有“发表”字样。

③ 記录手稿无下文。

公民莫蒂埃。 应当把每天向我們作軍事報告的工作变成常規。我們已經三天沒有收到任何報告了。但是，昨天夜里就发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件：在穆連一薩克，凡爾賽軍突然襲擊我軍，打死了一百五十名炮兵²³。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我要求对这个問題发言，因为昨夜在穆連一薩克遭到突然襲擊的炮兵營，是我所代表的区的一个營。我想詢問委員會是否已經知道这个事件的某些細节。

公民阿夫里阿尔。 在开始辯論以前，我认为應該听取軍事代表的发言。

公民勒弗朗賽。 你們打算叫公民罗塞尔来；你們想把他作为軍事代表請来嗎？昨天发生的事情²⁴ 你們已經知道。我认为在叫公民罗塞尔来这里以前，公社应当向社会治安委員會打听一下，究竟有沒有軍事代表。（喧嘩声。）

公民日拉丹（情緒激动）。我不允許隨便侮辱社会治安委員會；你們总是利用一切瑣碎事情來提抗議。（喧嘩声。）

公民勒弗朗賽。 喊叫并不等于〈答复〉結論。昨天已責成社会治安委員會作出决定；我要求解釋。中央委員會已向社会治安委員會提出建議，委托它負責作出决定。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社会治安委員會向公社提出的報告，就是对勒弗朗賽的答复。

公民主席。 公社是否願意听取公民罗塞尔的報告？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我們应当联系的中央委員會，目前正跟我的同事們开会；我接到了一个通知，邀請我出席討論；問題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請求你們让我去參加；如果你們认为我需要在这里，我就留下。（对：）

公民主席。 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員會必須有一位委員在这里出席會議，以便听取公民罗塞尔的報告。

六时半，宣布公社会議秘密进行。

〔公民罗塞尔。最近两天，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你們已經知道伊西炮台 4 月 30 日的情况。

从这时起，伊西炮台不断遭到炮击；由于沒有足够的掩体，我們受了很大的损失，大約死了四十人，受伤的有二百人。

我把爱德將軍派到伊西炮台去，他是一个刚毅而十分勇敢的人。从他送給我的书面报告中，可以断定防御工作〈在各方面〉都是不能令人滿意的，炮兵不足，而国民自卫軍的英勇精神，又由于指揮官无能而无法發揮。

最后，爱德將軍告訴我，我命令构筑的一些工事，也由于缺少适当的工作人員而不能完成。我已經被迫鎮压两次兵变。他最后写道，卫戍部队要求換防休整。我請求撤除我的指揮官职务，因为我感到自己已不能繼續担任指揮工作。

我得到急报之后，立即动身〔前往伊西〕，去亲自了解情况。由于有芒卢日的义勇軍、第二零六营和第二六八营，以及在現在才出面的人們的帮助，并依靠恰好奉令前来伊西炮台应援的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两位將軍，我們才得以轉危为安，使阵地現在还能完全适宜于防守。我們在这个村里已得到胜利；伊西城壘处于炮火之中，昨天夜間我們占領了克拉馬尔村。最初获悉伊西的消息时，我派了拉·謝西利亚將軍去伊西，叫他代替韦特采尔將軍指揮部队。这样一来，就有了三个指揮部：左翼是符卢勃列夫斯基的指揮部，中央是拉·謝西利亚的指揮部，右翼是达布罗夫斯基的指揮部。

公民們，从这个时候起，又开始发生一些严重事件，我現在应当向你們报告这些事件。

社会治安委員会干預作战，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和达布罗夫斯基將軍接到开往伊西炮台的命令。

社会治安委員会頒布的命令产生了如下的后果。

昨天夜里，穆連一薩克多面堡大概由于指揮第五十五營的大尉的叛變而失守了。

敵軍利用口令進入多面堡；因為早已準備好馬車，所以除了兩門大炮陷入泥坑以外，其餘的大炮都被凡爾賽軍搶走。然而，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給我的報告，却是這樣的：

“謹致陸軍部長：

穆連一薩克多面堡昨夜曾被凡爾賽軍占領。這一陣地旋被我軍收復。我們已獲得指揮第五十五營的大尉叛變的證據；這個營已不知去向。現在正進行調查。

收復穆連一薩克的全體軍隊的秩序是混亂的；〈我方〉被打死十五人，受傷五人；被敵軍搶走十二口徑的大炮四門、七口徑的大炮兩門和速射榴彈炮一門。

這些事件都是在我奉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命令到达伊西炮台的時候發生的。

符盧勃列夫斯基

•
5月4日于讓蒂伊。”

公民們，此外我还收到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的參謀長送來的一份報告，其中肯定地說，如果不把將軍調到炮台，就不可能發生突然的襲擊。

在右翼，〈情況的〉後果也同樣嚴重。沒有通知我就被派去指揮全面作戰的達布羅夫斯基將軍，不得不把法維上校留在涅伊，作為自己的助手。法維的能力是可以信賴的，但是他的英勇却不能與達布羅夫斯基相提並論。

〈調動指揮人員的結果就是這樣。

此外，營隊也在動搖，必須立即派遣部隊增援。因此，只有得到增援以後，我們才能打退敵人。〉

給我送來的報告是這樣的：

“謹致公民軍事代表：

公民，

我的陣地不可能再防守下去了，營隊威脅我們說，如果今天晚上不換防，他們就要離開我們。敵人逐漸增強，並從我們這裡吸收兵力。我這方面阻止不了敵人，因為我這裡幾乎沒有炮兵了。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如果你們不願意亲眼看到可怕的退却，那就請你們趕快注意這種情況。

在涅伊指揮作戰的上校

法維。”

因為這些〈事實〉後果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不得不請公社注意這類不愉快事件的嚴重性，並且向公社聲明，我認為在我還不能恢復原狀的時候，那些應該負責的人是有責任的。

在發生這些不幸的事件之後，今天早上我收到了一封我很樂意向你們宣讀的信。這封信是一個舉世聞名的天才軍事家寫來的，^①他對我們的事業表示熱烈的同情，並向我們提出一些有關防禦工作的建議。²⁶

我擁護社會治安委員會，並認為它的建立具有重大的意義，但是必須重視專家，而使每個人都能履行自己的職責。

主要的問題不應該是讓所有的人都把自己看作軍人，而是要求他們必須負責，並使各單位的長官知道自己歸誰指揮。

在我所述的証言中，還應當舉出一件令人遺憾的事實。一名普魯士軍使由對外聯絡代表帶到文新炮台來。昨天晚上，我跟公民巴·格魯塞商量，準備把他寫好的一封信交給普魯士的將軍；在這以後，發生了誤會；如果防區司令部聽從我的忠告，那是不會發生這個誤會的。

(1) 記錄手稿這個地方的頁邊打了一個問號。

公民格魯塞。我对公民罗塞尔援引的事件完全不能负责。

根据协商的结果，我写了一封信，其中指出普鲁士将军只找公社而不找公社代表的行为不够妥当。

经〈军事代表〉公民罗塞尔同意，我通知：法国军使将在沙兰登门附近同普鲁士军使会晤，并根据军事代表的指示叫普鲁士军使前来文新炮台。

我写好这封信以后，亲自把它带到总司令部，将原信副本寄给公民罗塞尔。

我参与的活动只是这些。

公民罗塞尔。既然错误不是由公民格鲁塞造成的，我很高兴。但是，由于警惕性不够，把普鲁士的工兵军官领进了我们塞纳河右岸的唯一炮台²⁶，这仍然是事实。

公民沙兰。公民罗塞尔抱怨在炮兵器材方面缺少很多东西。我提议接收凯伊尔工厂，以便制造我们需要的物资。

根据公民朗之万和勒弗朗赛的建议，公社决定在听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报告时要求罗塞尔在场，以便社会治安委员会能对他提出的事实在作答。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因为我是听到公民罗塞尔解释的唯一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所以我请求让他回答。首先应当声明，我有一切根据认为，公民罗塞尔提到的那封信是伪造的。由公民托列本签署和盖有巴黎邮戳的类似信件，也曾寄给克吕泽烈。我们已把这封信送交俄国大使馆，并且证实巴黎没有这样一位公民。

我现在对公民罗塞尔提出的全部事实作扼要的回答。无论是社会治安委员会或者是我本人，都没有签发过指示公民符卢勃列夫斯基和达布罗夫斯基开往伊西炮台的任何命令。我只签发过下列的命令：在获悉炮台局势十分危急以后，我就把这份急报的副本送交陆军部，并命令它采取一切措施继续防守。我收到了对这份急报的答复，

其中談到即將採取一切措施防守炮台。

我們采取的唯一的革命措施，就是撤銷了巴黎防区司令部。我們認為撤銷這個機構，〈這是〉作了一件合理的事情，因為它與陸軍部類似，而且同真正的陸軍部并存；我們並沒有限制公民羅塞爾的职权，而只是擴大了他的职权。

公民羅塞爾。公民皮阿認為他採取了一項革命的措施。在我看來，撤銷防区司令部只是一項起了破壞作用的措施。我再補充一點，公民皮阿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因為他把防区司令部看成了不受陸軍部管轄的機關。但是，防区司令部一向是按照我的命令辦事的。

公民皮阿沒有談到這項措施曾賦予達布羅夫斯基將軍以部署戰鬥的全權。

公民皮阿。不錯，曾賦予他以部署戰鬥的全權，但是全盤的指揮工作仍由公民羅塞爾負責。關於防区司令部的問題，我再說一遍，我們認為把它撤銷是作得很合理的。

公民安德里約。我們可以把公民皮阿的發言歸結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從來也沒有打算剝奪公民羅塞爾的全權”。

在開始辯論以前，根據公民龍格的建議，准許軍事代表離開會場。

在公民梅叶、夏爾東和朗之萬等人發表一些意見以後，宣布休息一小時。[1]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免除阿爾都爾·阿爾努在糧食委員會的職務並派他參加教育委員會的決議（見第134頁）。

二

免除沙兰在治安委员会的职务并派他参加对外联络委员会的決議（见第149頁）。

附 录

一

关于任命达布罗夫斯基为总司令問題 罗塞尔給沙尔·日拉丹的信

謹致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日拉丹
敬愛的日拉丹，

达布罗夫斯基仍然是你們的總司令：他領導伊西和克拉馬爾的戰鬥，今天早晨我們交換了意見，認為我們的整個戰役可能出現不利局面。

必須指示他留在涅伊和執行我的命令，也就是不得做他想要做的事情。

我已下令逮捕邁爾上校，因為他與各軍團長秘密會晤。由於他的過錯，造成一片混亂，中央委員會變成了製造混亂的工具。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得到你的支持！

永遠忠實於你。

軍事代表羅塞爾。

沙爾·艾·道班：《公社的社會基礎》
1873年巴黎法文版，第231頁。

二

比利時義勇軍組織者告巴黎比僑書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愛。

比利時聯合軍團。

同胞們！

在史无前例的艰苦的被围条件下，巴黎市仍然不愧为成千上万比侨的真正母亲。

对于我们侨居在巴黎的比利时人来说，这是一座劳动收入优厚的自由城市，是一所使我们优秀的工人学习和改进技艺的伟大学校，是一批杰出的画家、作家、音乐家、科学家、演员，即鲁本斯、格来德里和维萨留斯的继承者发挥自己天才的广阔活动场所。

巴黎是我们的第二故乡。

如果第一故乡召唤我们，我们将去保卫它。

第二故乡需要我们去捍卫它的权利，万·阿尔特维尔德的儿女们，公社的老战士们，起来吧！

起来响应巴黎公社的号召。

比利时委员会：

勒布伦、梅洛特、卡麦尔、里弗勒、托马。

从上午十时起，在卢佛尔兵营“B”楼进行登记。

《法兰西政治壁挂》，1874年法文版，第2卷，第416页。

附注

- 1 起诉法庭陪审员是在公社5月6日会议上选举的（见这次会议记录，第214—217页）。这个问题在4月22日会议上首次提出（见第1卷，第408—410页）。
- 2 指的是安德里约在4月26日会议上提出的“组织法”草案（见第1卷，第541—542页）。
- 3 在5月3日会议上，格鲁塞曾要求同主张与凡尔赛媾和的人断绝关系。关于他就这个问题提出法令草案一事，5月3日的会议记录丝毫没有提到。
- 4 西卡尔所说的传单是由“一群公民”签名的，他们劝告巴黎人和凡尔赛人“放下武器，哪怕一两天也好，以便寻求和平收场的机会。”（P·兰扎莱和P·科里埃：《三月十八日革命史》，1872年巴黎法文版，第385页。）关

于妥協派和他們的組織的活動，請參看4月1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4（第1卷，第203頁）和4月14日會議記錄附注1（第1卷，第243—244頁）。

5 以“致梯也爾先生”為題的文章，是在1871年5月2日《復仇者報》作為社論發表的，並有費里克斯·皮阿的署名。以寫給梯也爾的公開信形式刊出的這篇文章指責梯也爾在德軍占領的條件下向巴黎作戰，不承認共和國和公社，不在國內建立和平和秩序，不向普魯士軍隊支付賠款而使他們離開法國領土。皮阿寫道：“任何人也不會象我們這樣充滿著最和平的善良意志。巴黎希望同凡爾賽講和，以便同普魯士人絕交。”

實質上是号召公社向凡爾賽投降的這篇文章，曾受到巴黎資產階級人士的歡迎。5月4日，資產階級右翼共和主義者大資本家A.契爾努斯基曾在《世紀報》上發表下列的言論，響應皮阿的這一聲明：“我們認為，在目前，一個善良的公民，不管他屬於哪一方面，都應當善意地領會每一句求和的言詞。正因為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感謝他——只要他力圖減少和解的困難。”

6 同朗維埃、龍格和特里東的發言一樣，瓦揚的這一發言也表明了：正是革命的社會主義者、第一國際的委員才會严厉地譴責費里克斯·皮阿和小資產階級民主派陣營中的其他投降分子。

7 關於這一點，請參看4月14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1（第1卷，第233，243—244頁）。

8 指4月30日任命羅塞爾為軍事代表一事（見4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及其附注6——第1卷，第630，636—637頁）。

9 這不對。達布羅夫斯基未被任命為伊西炮台司令，而被任命為全軍作戰的領導者（實際上，就是公社全軍的總司令）。5月4日的《復仇者報》在報道這一消息時，曾補充這樣的一句：“羅塞爾仍保有軍事代表的權利”。

10 阿夫里阿爾指羅塞爾給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沙爾·日拉丹的信。在這封信里，軍事代表指責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們未通知他就採取了這個步驟（見附錄1，第163頁）。第二天，羅塞爾在同這位日拉丹談話時，又向他證明只有一個軍事指揮部是不妥當的。因此，撤銷了任命達布羅夫斯基擔任總司令的命令。5月5日，根據羅塞爾的命令（5月6日《公報》發表），達布羅夫斯基被任命為公社的三個作戰軍中的一個軍的司令（防守塞納河右岸）。

- 11 5月3日，关于防区司令部与陆军部合并的问题，显然只是在原则上作出了决定，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合并这两个机构的决议，是在以后——5月15日通过的（5月16日《公报》发表）；作出这一决议的理由是：“在目前情况下，必须尽可能集中作战的领导工作”。德勒克吕兹根据这一决议，在当天签署了任命防区司令部参谋长昂利上校为陆军部参谋长的命令（5月16日《公报》发表）。
- 12 拉斯都耳指他在3月1日会议上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问题所作的附有理由的声明（见这次会议记录，第28—29页）。在这个声明中，他表示忧虑，担心采取这样的措施，会造成公社各机关的权力和职权不明的现象，引起纠纷和无政府状态。
- 13 茹尔德所指的情况是：根据1848年宪法，共和国的总统和立法会议都是通过普选产生的。但是大家知道，这种情况并不是第二共和国灭亡的原因。茹尔德企图拿1848年事件与巴黎公社事件对比，完全是沒有根据的。
- 14 关于费里克斯·皮阿屡次呈请辞去公社委员职务的问题，请参看4月22日会议记录附注1（第1卷，第427—428页）。
- 15 皮阿显然指他对第一国际总委员会所抱的敌对态度，而饒安纳尔曾一度参加过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皮阿曾唆使设在伦敦的所谓国际法国支部，对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和法国的许多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进行诬蔑宣传。
- 16 关于皮阿对韦尔莫烈尔的诬蔑性的攻击，也可以参看4月22日公会议记录附注1（第1卷，第427—428页）。

韦尔莫烈尔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就因为他发表《1848年的活动家》和小册子《吸血鬼》等著作而遭到诬蔑性的攻击。在这些著作中，这位社会主义政论家揭穿了资产阶级右翼共和主义者以及一部分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反人民的立场，并且证明他们对1848年革命和第二共和国的命运起了极具有害的作用。在小册子《第二帝国的反对派》中，韦尔莫烈尔严厉地斥责了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立法团代表们在第二帝国时期的行为。因此，他同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对立起来，而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则开始诬蔑他。1870年初，著名的资产阶级激进派政论家昂利·罗什福尔在立法团会议上，公开地把韦尔莫烈尔叫做“鲁埃尔的代理人”（鲁埃尔是第二帝国的内政大臣，拿破仑第三的亲信之一）。由

于这一誹謗而受辱的韦尔莫烈尔要求公开調查。結果，成立了一个由許多政治活動家（包括后来的公社委员勒弗朗賽和馬隆等人）組成的委員會；罗什福尔不能提出可以証实所提控訴的任何証據。第二帝国崩潰以后，当了“国防政府”委员的罗什福尔，在報紙上发表了一封信，声称在帝国政府档案中找到的一些文件，沒有証实韦尔莫烈尔曾与拿破侖第三的警察局以及与拿破侖第三的任何一位大臣有过勾結的傳聞。这一明确的更正，也未能制止費里克斯·皮阿在公社时期散布对韦尔莫烈尔的可耻的誣蔑。

- 17 梅卡迪埃和律西安·莫烈尔都是秘密警察的代理人。
- 18 皮阿指著名的蒲魯东派政論家若尔日·杜歇。他在德軍围困巴黎期間，曾在《复仇者报》的前身費里克斯·皮阿主編的《战斗报》当編輯。《复仇者报》編輯部在4月29日說明杜歇离开《战斗报》的情况时写道：“我們所以失去这位有才干的同事，是因为在巴黎的所有報紙中，唯有《战斗报》刊登了为一位我們不願意說出名字的公社委员的道德进行辯解的信件。”这次會議記錄对于皮阿在韦尔莫烈尔的問題上所作的发言，記得并不完全正确。不应是“我失去这位同事，是因为我拒絕發表……”，而应是“我失去这位同事，是因为他拒絕發表……”；不应是《复仇者报》，而应是《战斗报》。
- 19 《人民之友报》是韦尔莫烈尔主办的，从1871年4月23日至29日在巴黎出版，总共出了四期。韦尔莫烈尔本打算把这份報紙变成公社代表向选民作定期報告的刊物；头两期的篇幅不大，以小冊子形式发行。皮阿所提的簡訊，是4月23日在“新聞”栏里发表的，其中特別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辞职很象臨陣脫逃。”
- 20 1870年1月21日，即处决路易十六的一周年紀念日，一群共和主义者在巴黎附近的圣芒代举行宴会。費里克斯·皮阿曾致函这次宴会的参加者，要他們“为子弹而干杯”。这很显然是在暗示：前几天打死維克多·努瓦尔（被皮埃尔·波拿巴亲王打死的民主記者）的子弹，如果打死拿破侖第三皇帝，那就会使自己无罪。皮阿害怕被捕，隱藏在停泊塞納河畔的运煤船上，然后到了倫敦。皮阿的这种挑撥性的举动，曾使当时正受政府殘酷迫害的法国共和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遭到打击。
- 21 調查公社委員的政治历史的审查委員會，是在4月18日第二次會議上选出来的（見第1卷，第307頁）。

- 22 見這次會議記錄附注 5 (第 165 頁)。
- 23 穆連一蘿克是公社社員防線東南端的一個多面堡，位於華塞特炮台附近。關於凡爾賽軍攻占這個多面堡的情況，請參看羅塞爾後來在這次會議上的發言(第 159 頁)。
- 24 勒弗朗賽指 5 月 3 日夜裏在有軍團長參加(在二十位團長當中有十五人出席)的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撤銷軍事代表團，把它的全部職權移交給中央委員會。由於提出這些要求，中央委員會、社會治安委員會和軍事代表之間舉行了兩天會談，5 月 4 日結束，通過了關於把軍事代表團分為兩個部分——作戰部分和行政部分的法令。這個決定具有折衷的性質，即把行政管理權交給了應在“軍事委員會直接監督下”活動的中央委員會；把指揮作戰的責任交給軍事代表(見這次[第二次]會議記錄的附錄)。
- 25 羅塞爾大概是指著名的俄國軍事工程師托列本將軍。羅塞爾的參謀長列奧·塞岡 1872 年在英國《雙周評論》雜志上發表的回憶中談到，公社的陸軍部早在 4 月間就收到了由“托列本”簽名的一些信件。在這些信件中，提出了關於巴黎的防務和工事的合理建議。托列本是不是寫這些信件的人呢？雖然公社的軍事當局得到一些情報，說托列本 3、4 月間曾在巴黎，但還是不能證明他當時的確在巴黎。根據俄國的托列本傳記作者 H.K. 希耳捷爾的材料，在巴黎公社時期，托列本正在俄國，1872 年他為了參觀普法戰爭的戰場，曾經到過法國。當然，托列本是不會對公社的事業表示同情的。羅塞爾提到的這些信件，很可能是一種騙局，這種騙局之所以容易布置，是因為當時對這位在塞瓦斯托波爾保衛戰中揚名的俄國杰出的軍事工程師流行着一些傳說。例如，某些法國報紙就曾指責過托列本在巴黎被圍時期，利用自己的建議幫助德軍司令部。
- 26 關於因文新炮台的武裝和因德國占領當局對炮台司令官這一措施提出抗議而引起的事件，請參看 4 月 24 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 26 (第 1 卷，第 482—483, 493, 499 頁)。5 月初，德軍司令部又向公社政府提出關於文新炮台武裝的問題。一些敵視公社的文新區居民毫無根據地指責說，炮台的衛戍部隊和炮兵過多，是發生這一事件的導火線。因此，德國占領軍司令部的代表來到巴黎，在這裡得到了公社當局的書面答覆。羅塞爾和格魯塞，在公社的會議上都提到過這個答覆。

1871年5月4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5月4日晚間會議^①

公民泰斯担任主席。

會議于晚間十时开始。

公民弗兰克尔提議<在《公報》上發表>下列決議：

“公社以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名义決定：第一条，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应在各个軍需部門派駐代表。第二条，这些代表应及时了解軍需部門首長進行的招標工作，并写出关于一切交易的報告。”¹

公民让·巴·克雷芒和公民列日尔支持公民弗兰克尔主張按地區組織劳动的建議。

公民阿尔諾德建議成立國家工場。可以雇用一些剪裁工，每天发給他們八法郎、甚至十法郎工資。凡是持有各区代表发給的証件的女工，都可以〔来这里〕要求就業。这就可以避免中間剝削。²

公民奧斯丹反对这个建議；他建議去找企业主协会想办法。最重要的是要把集中劳动改为分散劳动。

公民阿尔諾德建議成立一个三人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提案：

“公社決定：

1. 在盤存并由专家確定賠償額之后，征用一切大型工場，即占有這些工場的生产工具、原料、办公处和厂房的机构。

2. 暫時把这些工場交給向工場提出要求的工人协会管理。

① 這次會議只有一份記錄手稿保存下來。

3. 把公社的定貨包給這些工人協會。
4. 對這些工人協會發放必要的信貸。
5. 貲成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執行本決定。

韦贊尼埃。”³

公民波蒂埃對這個問題提出第三個建議。

公民主席宣讀這項建議：

“為了立即使公民們可以隨意就業，我提議，除了开办縫制制服、短大衣和褲子的工場以外，還應立即开办為國民自衛軍縫制衬衣的工場。

國民自衛軍的官兵缺乏衬衣、汗衫和褲子，而我們並不缺乏布匹。

波蒂埃。”

公社決定滿足弗蘭克爾的要求，即同意發表關於不必成立公民阿諾爾德建議成立的委員會的決定。至于公民市贊尼埃和公民波蒂埃的建議，將在以後審查。

公民阿夫里爾請求公社同意他訂購兩萬支沙斯波火槍，他快要簽訂合同了。沙斯波火槍的價款達一百四十萬法郎。沙斯波火槍將根據需要分批供應；供應一次支付一次價款。公民阿夫里爾必須立即答复賣主。

公民比約雷和公民庫爾伯認為這筆支出是不必要的。如果到各區搜查，那就可以找到所需要的速射武器。

公民阿夫里爾指出，一個月以前，公民克呂澤烈曾經下令，凡是搜查出來的武器，要一律交到聖-托馬茨·阿肯教堂⁴。然而送去的只是一些舊式步槍。

公民格魯塞說，不應該在會議上討論這些問題。

公社轉入議程。

按照議程，應當討論公民羅塞爾提出的一些事實。

公民特里东声称，这些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它們証明社会治安委员会玩忽职守。另一方面，他从公民孔博^①那里获悉，社会治安委员会已經对中央委員会的一切要求作了让步。

公民特里东建議公社急速采取坚决的措施，以結束这种事态。

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朗維埃声明，他沒有必要回答这些毫无根据的指責。

公民韦尔莫烈尔^②提醒大家注意公民罗塞尔告知公社的一些事实，即穆連一薩克多面堡突然被占領，是由于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向將軍們发出的开往伊西的命令不合时宜所造成的。公民韦尔莫烈尔接着說，使用我們現有的专家还是必要的。必須負起作战的責任。目前，在防御工作的組織方面存在着极端混乱的現象。如果我們成立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对伤感主义的情緒让步，那就会象〔我們当中的〕一些人所預料的那样，变成制造障碍的委員會。規定社会治安委員會的职权，是完全必要的；如果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是为了监督我們所用的軍人，那它就應該讓我們所选出來的那些人有行动上的自由。〈也必須叫社会治安委員會宣布，它為中央委員會保留了一些什么职权。〉

公民皮阿对中央委員會提出的质問发言，他說中央委員會、軍事代表和社会治安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和公民罗塞尔的新的职权問題上完全达成了協議。据公民罗塞尔說，好象社会治安委員會曾經直接向將軍們下令，而他〔皮阿〕坚决否认这一点。撤銷已經移交陸軍部管轄的防区司令部的指示，是社会治安委員會在軍事方面发布的唯一命令。

公民皮阿宣讀社会治安委員會收到的或寄出的各种急报，來証明社会治安委員會向来都是亲自与軍事代表接洽，并沒有向达布罗

(1) 也許是指公民孔巴茨(Combatz)。

(2) 见韦尔莫烈尔在5月5日會議上所作的修正(第178 -179頁)。

夫斯基將軍和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下过命令。

其中有一份急报(公民爱德送来的)的内容是抱怨軍事代表团和权限不明的。⁵ 公民皮阿最后說，就是在收到这份急报以后，社会治安委員会的委員公民們才决定撤銷防区司令部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认为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解釋，并不是对这一十分重要事实的回答。达布罗夫斯基和符盧勃列夫斯基为什么可以繼續担任社会治安委員会成立以前所担任的职务呢？如果社会治安[委員会]，不曾发布任何命令，而罗塞尔本人又否认发布过这样的命令，那么，为什么不把这两位將軍逮捕起来呢？

公民皮阿再一次肯定說，社会治安委員会并沒有发过任何命令。至于对这两位將軍应当采取的措施，他却說，这些事件只是在今天晚上才获悉的，所以还不能着手調查。

〈公民阿尔努^①再次指出，公民罗塞尔曾用关于伊西局势的說明函和另一份复电答复了爱德的急报。罗塞尔在复电中曾提到陸軍部已派去增援部队和送去了武器。公民皮阿为什么不宣讀这份复电呢？

公民皮阿宣讀公民罗塞尔的复电。〉⁶

公民朗之万提醒大家注意，公民达布罗夫斯基曾与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进行过私人談話。这些命令会不会是在进行这种談話时发布的？

公民朗維埃肯定說，沒有这样的事情。达布罗夫斯基將軍是在沒有得到命令的情况下留任和前往伊西的。此外，公民罗塞尔的司令部是由一些完全不能令人相信的极端可疑的人物組成的。例如，根据社会治安委員会的命令逮捕起来的弗勒里上校，就被公民罗塞尔的參謀長釋放了。

① 见阿尔努在5月5日會議上的改正(第178頁)。

公民龙格和烏迭对于逮捕弗勒里上校一事发表了一些意見。

公民岡邦肯定說，这是根据他和公民勒弗朗賽发出的說明函逮捕的，他們在說明函中引証了一些揭露公民弗勒里的重大事實。⁷

公民瓦揚认为根据辯論时确定的全部事實，可以做出社会治安委員会越权的結論。

公民皮阿提出抗議。

公民阿木魯认为，既然犯了錯誤，公社就應該完全負責，因为公社未能保証自己頒布的法令切实行，沒有采取任何措施來威胁凡尔賽軍，和以正义的鎮压回答凡尔賽軍每天进行的野蛮活動。

公民安德里約又堅持必須說明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是否真的沒有发布过任何命令——无论 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几位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又提出抗議；辯論得非常激烈。

會議于午夜十二时三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关于劳动与交換委員会的代表参加各軍需部門进行招标工作的決議。^①

“根据公社劳动与交換委員会的建議，

茲決定：

第一条。劳动与交換委員会应在各軍需部門派駐代表。

第二条。这些代表应及时了解軍需部門首長进行的招标工作，并写出关于全部交易的報告。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4日于巴黎。”

① 1871年5月5日《公報》發表。

附录

一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划分軍事代表和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职权的決議

1871年5月4日

社会治安委员会

决定：

第一条。軍事代表团由下列两个部分組成：

 軍事管理，

 行政管理。

第二条。作战主动权和指揮权属于罗塞尔上校。

第三条：各軍事行政部門在公社軍事委員會直接监督下由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管理。

共和历79年花月15日①。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都昂·阿尔諾、沙尔·日拉丹、

費里克斯·皮阿、列奧·梅叶、

加布里埃尔·朗維埃。

《公報》，1871年5月6日。

二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授权罗塞尔 指揮全軍作战的决定

不晚于1871年5月5日

根据社会治安委员会共和历79年花月15日的决定，建議負責領導和指揮

① 1871年5月4日。

全軍作战的罗塞尔上校在最短期间內將軍事指揮工作安排妥当。

社会治安委员会

加布里埃尔·朗維埃、列奧·梅叶、

日拉丹、安都昂·阿尔諾。

《公報》，1871年5月6日。

三

罗塞尔关于軍事代表团 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合作的通知

致軍事代表团所属各位將軍、上校和部門首長。

不晚于1871年5月5日。

公民們：

我荣幸地通知你們，根据同社会治安委员会达成的協議，我已在原則上同意并打算立即同国民自卫軍联合会中央委員會在軍事代表团所属的一切行政管理部門和大部分軍事組織部門中实行緊密的合作。

这样划分职权，可能引起人事变动；关于这一点，我认为必須事先通知你們。

我接受了这个協議，理由是：

不可能在所需的期限內找到各部門需要的管理人員；

行政管理与軍事指揮完全分开是合理的；

不仅必須最有效地运用联合会中央委員會的善良願望，而且必須最有效地运用它的崇高的革命威信。此致

兄弟敬礼。

[軍事代表

罗塞尔]

《公報》，1871年5月5日。

四

罗塞尔关于分配公社武裝力量指揮权的命令

为了执行社会治安委员会共和历79年花月15日的決議，

軍事代表決定把軍事指揮權作如下分配：

達布羅夫斯基將軍坐鎮涅伊，直接指揮塞納河右岸戰鬥。

拉·謝西利亞將軍指揮塞納河與比叶夫爾河左岸之間的戰鬥。他榮獲指揮中央戰線的將軍的軍銜。

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仍指揮左翼。

貝熱列將軍指揮后备部队第一旅。

愛德將軍指揮現役后备部队第二旅。

上述各位將軍均在市區設留守司令部，即：

達布羅夫斯基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萬多姆校場；

拉·謝西利亞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軍事學校；

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愛麗舍宮；

貝熱列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立法大廈；

愛德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光榮軍團宮。

關於陸軍部撥給各位將軍統率的部隊，以後再發布命令確定之。

1871年5月5日于巴黎。

軍事代表

羅塞爾

《公報》，1871年5月6日。|

附注

- 1 弗蘭克爾的建議後來曾經實現。根據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決議，向軍需處派駐了數名代表，以便審查它與私商簽定的國民自衛軍軍服的承制合同。在5月12日的公社會議上討論了這些代表提出的報告（見第386—390頁），通過了關於審查以前簽定的一切合同，今后優先向工人協會訂貨、規定承包條件和價格的程序、男女工人的最低必要工資的法令。這項法令在5月13日簽署，5月15日公布。
- 2 阿諾爾德的關於為失業工人开办小型的公營工廠的建議，不久以後會部分地實現。
- 3 布贊尼埃提案的目的，是以征用一切大型企業，把它們交給工人協會，向這些協會發放必要的信貸，以及把一切軍事定貨包給工人協會等方

法，来补充4月16日关于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遗弃的工場交給工人协会管理的法令（見第1卷，第268頁）。尽管实行这些措施是进一步走向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步驟，具有重大的原則性意义，但布費尼埃的提案未被通过。

- 4 阿夫里阿尔指的是公社执行委员会（根据軍事代表的提議）4月16日通过的关于把被解散的各營的武器交給各該区公署，然后再送交聖-托馬茨·阿肯軍火庫以及利用这些武器裝备新營的決 定（見第1卷，第274—275頁）。
- 5 爰德的这份急报，仅在5月13日《复仇者报》摘要发表。报告的內容是这样的：“爰德將軍謹致社会治安委員會，1871年5月3日1时20分收到（已用电报轉給軍事代表团）。——伊西方面仍无动静。敌人似企图包围炮台，等等。爰德（签署）。”
- 6 这份复电沒有保存下来。但在5月5日《公报》上，曾登載了一些由罗塞爾簽署的軍事消息，其中报道：“克拉馬尔車站在5月3日夜和5月4日又被公社軍队收復。伊西城堡在4日被火焚毀，敌人也在下午三时撤退。正在大力进行恢复伊西炮台的工作。”
- 7 根据我們現有的資料，不可能完全确切地查明：罗塞爾司令部的軍官，特別是司令部參謀長列奧·塞岡究竟有些什么理由要对朗維埃和公社的其他某些委員表示不信任。勒弗朗賽和岡邦关于弗勒里上校的說明函沒有保存下來；至于这位軍官在公社軍队中担任什么职务，由于什么原因被逮捕，又为什么被釋放，我們一点也不知道。

1871年5月5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5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饒安納爾担任主席。

公民雅克·杜朗为副主席。

會議于四时四十分开始。

一位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几位委員要求对會議記錄发言。

公民主席。請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发言。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在會議記錄中仅仅記述了我的发言的一半，而且还不完全。^② 关于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和达布罗夫斯基將軍的問題，我并沒有說他們沒有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命令就擅自調防而應該予以逮捕。如果他們得到罗塞尔的命令，那么，显然他們是有权这样做的。我說过，既然罗塞尔和社会治安委員會都否认发布过这样的命令，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結論：两位將軍是違反一切軍令法紀擅自調防的。我还向皮阿指出罗塞尔对爱德来电的复电。公民皮阿宣讀过这份复电。我曾要求发表复电全文。罗塞尔的复电对爱德將軍的要求作了肯定的答复，我曾找过皮阿好几次，叫他发表这份电报。

公民韦尔莫烈尔。會議記錄沒有全面傳达我昨天的发言^③。 我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以及 1871 年 5 月 6 日《公報》發表的會議的一小部分報告（关于布朗舍事件）被保存下来。

② 见 1871 年 5 月 4 日會議記錄（第 172 頁）。

③ 见 5 月 4 日晚間會議記錄（第 171 頁）。

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几点指责：

1. 社会治安委员会干涉关于军事方面的問題致使战局日趋恶化；
2. 社会治安委员会接受调停人的意見，未对这些人采取严厉的措施，致使内部局势日趋恶化；
3. 社会治安委员会未能避免由中央委员会的問題而引起的内部糾紛。我认为在記錄中必須提到这些问题。

公民安德里約。我本想提議改正會議記錄，但是我又覺得，还是先就私人問題要求发言較好；为了使改正能够发生实际作用，我要等到社会治安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出席会议的时候才要求改正。

公民里果。我想对會議报告提出改正意見；这个改正虽然沒有重大意义，但是我认为必須进行这个改正。根据《公报》所載，似乎我对弗兰克尔提出的法案說过：“我建議不用‘公社決定’一語，而应說：‘执行委員会决定……’。我只想指出一点，那就是执行委员会无权惩罚。”

我的話恰恰与此相反。但是，安德里約和龙格的发言里却有这种意思。有人可能认为，我的发言是表明“执行委员会可以頒布法令，而公社却不能这样做”。

我的发言原意恰恰与此相反。

公民阿尔諾德。我本来要提出許多改正意見，但是由于这样会引起爭論，所以我宁願等一等。我們拥有一些文件可以証实我們昨天提出的問題，所以我要等到社会治安委员会来这里出席会议的时候才提出改正。

公民韦贊尼埃。我想知道，可否把公民罗塞尔和社会治安委员会之間的爭執的那一部分情况，以及在晚間會議上因为这一爭執而发生的事件公开发表。

公民安德里約。我认为，公开发表白天和晚間會議的內容，对公

社是有利的。〈記錄的措詞十分文明，沒有記載昨天晚間表現的那一
切古怪的行为。〉

让选举我們的公民們知道公民罗塞尔和社会治安委員會之間发
生的爭執，是絕對重要的。我无论如何主張全部公布。

公民朗之万。我的意見与公民安德里約的意見完全相反。

公民維阿尔。我不打算評論我們昨天晚上的行为。我很理解，在发生穆連一薩克多面堡被襲这类事件之后，是可以引起激憤的情緒的。

〈昨天，我沒有得到发言的机会；今天，我要問一問，大家对它发
表过許多意見的局势究竟怎么样？我要談一談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
勃列夫斯基的問題。如果大家打算恢复昨天的辯論，那我就辞去自
己的职务，放弃一切工作。你們可以理解，这些变动和这样严重的事
件，使我感到多么大的痛苦。〉今天，我們应当冷靜一些了；只需要弄
清社会治安委員會是否发布过命令。但是，我請求你們，不必涉及其
他的任何事情。这些命令是誰发布的呢？这是不是背叛行为呢？是
誰命令达布罗夫斯基調防的呢？是誰給符卢勃列夫斯基下的命令？
我們在这里发生的事情是如此的严重，它可以使我們最寶貴的利益
受到威胁。但是，我再說一遍，我不願意引起辯論。我只想了解情
况；这是我的权利。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也是您的义务。

公民維阿尔。对，我願意知道公社做过的一些事情。〈我的眼里
只有公社。

几个人說。太好了！〉

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調了防，而社会治安委員會和
罗塞尔却一点也不知道。这是非常严重的問題。我們不要避而不談
事态的严重性；我坚决要求你們重視这个問題，我們应当赶快排除已
經产生的困难，而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我們把我談到的三位司令官

請到這裡來，我們也把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人請來，把大家談出來的一切事件都弄清楚；我們必須查明造謠生事的人，因為有人在造謠生事——這是不容爭辯的。

〈昨天夜里，我第一次在家里过夜，但是根本无法睡着；有人在我的窗下大声談話；議論那些被包圍和被歼灭的營隊，議論指揮官無能等等。我聽見的一切，使我激憤得无法自制，走下樓出去制止这一切誣蔑性的言論，制止这些夸張的說法和到处可以听到的抱怨。因此，我再說一遍，我要求把四个有关方面的人都請來，以便大家把整個情況完全了解清楚。〉

公民主席。 我認為，討論會議記錄就足以把情況弄清楚。如果誰願意提出証據和文件，那麼，在我們決定是否要舉行秘密會議之後，就應當提出來。（喧嘩聲。）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我請求發言，簡單地談一談我對於公布昨天的兩次會議的問題的意見。

公民維爾。 我請求發言，提議轉入議程。

由於昨晚會議進行的辯論十分重要，我堅決請求你們不要公布會上發生的激憤情況。我不是從我們的私人利益的觀點來談的，因為我們的自我犧牲精神應當是無條件的，而且我們不能使國家的整體利益受到威脅。繼續象我們昨天晚上那樣爭論，就會引起非常嚴重的後果。

我們要自覺，我們有義務放棄一切個人利益；我們要按議會的精神辦事，最後，我們還要認清真理，認清全部的真理。（一片贊成聲。）

會議記錄提交表決。記錄通過。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公民們，我認為，為了公社的榮譽，最重要的是使人民和國民自衛軍知道公社已受到叛變的威脅¹，知道公社進行過認真的調查，知道昨天整天和夜晚的一部分時間公社都在研究大家所談論的事件。如果不這樣辦，那就等於沒有履行我們的

職責。在羅塞爾的報告中，有些地方公布出去是很危險的；應該把這些地方刪去。我認為，除了這些地方外，公開發表是很需要的，是絕對必要的，而且是一種嚴肅的職責。

公民特里東。 我認為，再也沒有比我們不願公布我們最激烈的爭論的企圖更有害的事情了。我向你們聲明，如果今后我还被不願意公布會議情況的多數派控制，那我就要報告我的選民，因為我在這些選民面前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必須讓選民們知道我們中間有沒有騙子和叛徒；也必須讓他們知道那些採取可怕的措施而使他們遭受犧牲的人的名字。〉

不公布這裡發生的一切情況，就等於不公正地對待那些為我們的事業而戰鬥和犧牲的人們。

公民勒德魯瓦。 我不贊成主張公布會議情況的意見。毫無疑問，我也希望我的選民知道我的一言一行，讓他們判斷我是否有資格接受他們的委托。但是，我看到這次會議上所表現的主要的是激憤和憎恨，有時發展到侮辱人的地步，而且經常持有成見，故意壓制對方發表意見，所以我认为，如果把這裡發生的事情都發表出去，那就会為我們製造嚴重的麻煩。

因為今天又要討論昨天那些問題，所以我提議舉行秘密會議。

此外，我堅決要求你們從實際出發來作出自己的決定，並且應當為了原則而忘掉你們的私人問題。

〈**公民維爾**。我建議轉入議程。會議現在是否願意聽取我的意見？如果不願意，那我可以立即離開會場。（不要離開！）〉

公民布贊尼埃。 我也提出這個臨時動議，請允許我說明我為什麼要這樣做的理由。我認為，必須把問題弄得清清楚楚，好叫人們知道真理究竟在哪一個方面，我是毫無偏見地追求這個真理的。

在《公報》上發表剛才宣讀的記錄是危險的，因為由此我們會暴露防禦組織方面的一些弱點和某些意見分歧。公社公布決議，可以使

选民知道所通过的決議，把正义的職責交給有資格擔任這一職責的人，以及处分过失人員；但是，我再重复一遍，在《公報》发表以前，我希望把問題弄得清清楚楚，因为归根結底，我們还不知道誰是誰非。

如果會議願意，我們就在我們的會議快要結束的時候來討論這個問題。（对：贊成！）

公民饒安納爾。我以這次會議的成員的資格提醒大家注意，我已經說過好幾次，我們討厭把這些爭論隱瞞起來的行為；必須讓選民們通過報刊了解那些多多少少喜歡吵吵嚷嚷的人。

因此，我再提出公民特里東曾經提出的要求：我們會議上發生的一切事情，都應在《公報》發表，當然，軍事消息要除外。（对！对！喧嘩聲。）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沒有理由提出這個問題來表決。我們的會議是秘密的；不必把不公布所討論的問題的決定提付表決，因為在秘密會議上可以談一些在公開會議上不能談的問題。既然開會前已經決定會議是秘密的，那就不必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了。（贊成聲。）

公民主席。會議轉入議程。

公民阿尔諾德。公民們，我想發表的意見跟維爾的一樣。

昨天辯論這個問題之所以偏激，是因為大家把这个問題變成了私人問題，而沒有把它看成是原則問題。問題在於弄清楚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正確理解了自己的任務；它是以代表團的資格工作，還是認為自己有權對各個代表團發布命令，甚至有時有權發布可能引起災禍的不合時宜的命令。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理解它接到的指示的內容，所以我提議明確地說明一下這個指示的內容。我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成為最高監察機關，我在辯論的時候曾建議規定它的職權，以免將來可能發生糾紛。因此，公民們，必須弄清楚這次辯論時提出的一些事實是否真實。有一些針鋒相對的看法。我請公社在作決議的時候，只考慮昨天所能作出的結論。我們曾就公民羅塞爾向公社

所作的報告詢問過羅塞爾；公民羅塞爾對這些問題作了說明。我現在向公社宣讀幾份電報。

公民阿尔諾德宣讀電報，其中的一份電文是：①

“巴黎公社
社会治安委員會
第 98 号

法兰西共和國
1871 年 5 月 3 日于巴黎

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
請即赴伊西炮台；必須從速着手构筑工事，部署炮兵等工作。

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

簽署人：列奧·梅叶、安都昂·阿尔諾

鈐記

另附炮台司令電文抄件②。

簽署人：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阿尔諾德。你們都知道，符盧勃列夫斯基指揮整個左岸和穆連—薩克多面堡一線，拉·謝西利亞將軍指揮伊西和凡夫方面，達布羅夫斯基指揮右翼。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的調動是有電文作証的。我不願意把激憤情緒帶到辯論中來；我只想向你們指出，當局的代表之間的糾紛可能造成災難性的後果，我請你們注意這一點。可以向社會治安委員會提出指責的，只是它對陸軍部的專門工作的干涉。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責是完全確定的：它應當保證國家的安全，仔細檢查公社命令的執行情況；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正確理解自己的任務，那麼，它就會認識到這項任務是非常廣泛的，使它在誠心誠

① 接着寫有：見 25 頁的 2、3 和 4。25 頁的 2 和 25 頁的 3 沒有保存下來，而在保存下來的 25 頁的 4 項下，只載有給符盧勃列夫斯基的電文。

② 記錄手稿沒有這個文件的全文。

意执行任务的情况下，能为祖国作出巨大的貢献；但是，如果社会治安委員会根据某些报告发出一些有关軍糧或军队調动以及它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命令，那只能造成一片混乱；这些措施不但不能保証国家的安全，反而会在短时期内造成灾难。社会治安委員会不應該越权，而且不要对要求具有專門知識的軍务工作进行不恰当的干涉。

〈如果社会治安委員会的职权，已象它所要求的那样，有严格的规定，那么，双方在昨天就会不失体面地避免爭辯。〉

因此，为了公社和社会治安委員会都应当关心的公共利益，我再一次要求明确规定社会治安委員会的职权范围。

〈公民阿尔諾德得到发言机会，他建議轉入議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觉得阿尔諾德宣讀的文件十分明确，与公民皮阿所說的話針鋒相对。对于社会治安委員會來說，刻不容緩的答复，乃是一个有关荣誉的問題。

公民列奧·梅叶。昨天对社会治安委員会提出的指責，主要是指責它把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調去指揮南部炮台。

这是一个严正的指責，但是罗塞尔在你們面前沒有这样說。他指責我們，說我們从他指揮的地区把司令官調走了。实际上，我們曾經要求这些將軍們給我們提出关于巴黎南部情况的報告。這是我們的权利；我們可以从我们认为适当的各个地方索取我們覺得有用的情报，不过我們这样做的时候沒有通过陆军部。

总之，在符卢勃列夫斯基的問題上，談不到社会治安委員会越权干涉，只是向担负一定任务的將軍声明：必須准备向我們報告南部炮台的情况。

公主席。請公民安德里約发言。

公民安德里約。我把发言权让給韦尔莫烈尔。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們，事件相当严重，我們應該很好地斟酌

自己的发言。公民罗塞尔对你们說，穆連一薩克多面堡突然失守的原因，是符卢勃列夫斯基不在，被調到伊西；同时罗塞尔补充說，符卢勃列夫斯基是奉社会治安委員会的命令开往那里去的。

这就是沒有明确规定职权的后果。既然我們在伊西战役以后逮捕了克呂澤烈，那我們就應該在穆連一薩克战役之后把罗塞尔逮捕起来。但是，关于調动符卢勃列夫斯基的命令，不是罗塞尔发出的。

他們总是对你們說，沒有发布过这样的命令，而現在我們手里却有这份电报的全文。

列奧·梅叶不应当认为我們的話是对他的指責；不是的，我們在这里只是关心社会治安問題，正如阿尔諾德所說的，必須詳細划分各单位的职权范围。

我們只指責发生的后果。你們也曾越过陆军部发出了調达布罗夫斯基前往伊西的命令，而法維上校当时写过报告，說他不能繼續支持下去了。

关于达布罗夫斯基的問題，皮阿曾对我们說过，社会治安委員会未通过陆军部就委派达布罗夫斯基負責整个作战事宜。

梅叶在答复这些事实时說，社会治安委員会願意进行监督；让它去监督，这是很好的，我們絕不反对它这样做。但是，我再說一遍，必須赶快划分职权，既然討論过这个問題，那就應該解决它。

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公民列奧·梅叶。我請大会注意，在委員会的全体委員都未休息的时候，一位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能〔敢〕去睡觉嗎？如果罗塞尔想推卸責任，把它推到社会治安委員会身上，这是他的問題。說社会治安委員会給符卢勃列夫斯基发出前往伊西的命令，因而引起了穆連一薩克多面堡事件，这是当面說謊。我知道符卢勃列夫斯基在什么地方；他从来没有在穆連一薩克；因此，他不會放弃穆連一薩克而前往伊西。穆連一薩克多面堡的失守，不是由于某位將軍的調動而造成的；在这里，发生了一种任何一位將軍也防止

不了的出其不意的叛变。

公民韦尔莫烈尔。当然，这是缺乏警惕性。

公民列奥·梅叶。罗塞尔上校没有去睡觉，仍然留在陆军部，从那里向各处派遣代表，但他并不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亲自在现场检查一切工作。我在穆连一萨克多面堡度过一整夜；我知道所发生的事情；人们告诉我许多情况；我无须把这些情况报告给罗塞尔。

我可以说明，罗塞尔上校想完全推卸责任。我深信，调符卢勃列夫斯基前往伊西炮台的命令，不会造成穆连一萨克多面堡的突然失守，正如它不能防止失守一样。这不是犯错误。这是一个营的叛变的结果，人们认为这个营是坚强而忠实可靠的，可是它把接到的口令泄露出去了。穆连一萨克多面堡归毕塞特炮台司令指挥，而不会听从符卢勃列夫斯基的指挥。至于缺乏警惕性，这是不能责备任何人的；维里若伊夫街垒事件就是证明，这个街垒当时曾遭到凡尔赛军的袭击，但又被指挥街垒的大尉收复，击退了敌人。

发生了叛变——这才是发生事变的真正原因。

公民安德里约。公民们，昨天我谈了一件很普通的事情以后，不幸引起了会议的公愤。我请求〔准许〕把我昨天谈过的话再说一遍；我不是对私人问题发言的。现在，已经提出全部文件，我只希望你们查明事实。

我说过：“我虽然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我愿意提出我将忠于这个委员会的确凿证据。”实际上，我也没有放弃我的代表职务。

现在，我仔细地分析了这些事件，并且非常遗憾地看到公民皮阿大肆攻击那份电报，目的是要证明他没有给符卢勃列夫斯基将军发出调他前往伊西的电报。但是，在场的公民朗维埃就曾跟我们讲过，确实有过一份军事电报，可是公民皮阿把它忘记了。我刚才说的，几

乎跟以前說的一字不差。我希望把問題全部弄清楚。

指責社会治安委員會不是我的事情，但是我願意作簡單說明，以便还不了解情况的某些同事知道事情的原委。現在，已掌握着刚才公民阿尔諾德对你們宣讀过的一些文件。我在我們軍事委員會开会的时候見过公民符卢勃列夫斯基，他不仅應該守卫伊西炮台，还應該保卫整个左翼。因此，在这里，社会治安委員會无疑地是进行过干涉的。社会治安委員會指示符卢勃列夫斯基，要他在自己指揮的辽闊的半圓地區內防守伊西这个据点。

关于放弃右岸而向左岸进发的公民达布罗夫斯基的問題，我也願意作一些說明。

公民維阿尔。不必作什么說明了。

公民安德里約。我不仅要說明，而且要引証事實。公民达布罗夫斯基接到一个賦予他以指揮作战全权的命令。〔命令的〕措辭大致就是这样，社会治安委員會也沒有否认。

主要是由于公民达布罗夫斯基的关系才发生不幸事件的。他再三糾纏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要求該委員會审查他对防区司令部的〈私人〉抱怨，并同拉·謝西利亚將軍算旧帳。〈毫无疑问，在服不服从电报或书面命令这个問題上，〉达布罗夫斯基同我的意見是一致的，即只同意改組防区司令部。但后来他走錯了道路。他离开了涅伊，并且在他的影响下，法維才給罗塞尔发出了使我們感到忧虑的电报。

作为一个人，而主要是作为一个公民和公社委員，我肯定地认为达布罗夫斯基將軍是一个英勇的人，但是心地不完全坦率；他是一个虛荣心很重的外国人；他一方在纵容克呂澤烈，但另一方面又不會为克呂澤烈的垮台而表示絲毫的惋惜；他也希望罗塞尔垮台。

刚才已經說明了符卢勃列夫斯基的調防經過。关于达布罗夫斯基調防的問題，可以用我們正确分析过的电报和他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会晤來說明。由于这次会晤，社会治安委員會才能发布命令。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們，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在这里出席會議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只有列奧·梅叶一人。他昨天既沒有參加白天會議，又沒有出席晚間會議；因此，他对于我們討論的事件是不清楚的。

我再提出一个事实，这是一个具有物証的事实，我希望會議注意它。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接到的指示他前往伊西的命令，是由費里克斯·皮阿签署的。

昨天，皮阿曾一再堅決地斷言，說他无论对达布罗夫斯基，还是对符卢勃列夫斯基都沒有发出过調他們前往伊西的命令。然而，事实却完全相反，是无可辯駁的，因为阿尔諾德已提出了證明文件；現在不應該再討論这件事情了。公民們，这是一个严重的事件，而且是非常严重的事件。事实是一位很有威信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发出了命令，而他竟忘得一干二淨，現在甚至完全加以否认；这使我感到不安，因为社会治安委員會担负着重大的責任；如果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发布了这样重要命令，而在第二天就想不起来，那么，这就表明他至少是以令人惊奇的輕率态度来从事工作的。这种情况对于公社是有危險的，因为公社已把自己置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这〉五位委員的保护之下。我曾反对选举这些人，但是还是把他們选出来了；現在，我并不打算推翻选举。我只要求这些人按照选举他們的大多数人的意志来拯救我們——他們在就职时曾答应一定要这样做——而不要毁灭我們。

公民維阿尔。这个事实被你們渲染得太丑恶了，我认为你們又超出了这个問題的范围。在前届执行委員會的會議上，罗塞爾当着阿夫里阿尔本人的面說过，他要枪毙韦特采尔，甚至为此給爱德下过命令。

許多人喊道：不对！不对！这只是他的逮捕命令²。

公民維阿尔。你們已知道伊西和穆連—薩克多面堡發生的事

情；我敢斷言，如果你們是真正的共和主义者……我看到公民龍格微笑，但是他馬上又不笑了。

公民龍格。在我聽到某人懷疑我們公社里的人是不是真正的共和主义者的時候，我不能不笑，而且完全有理由笑。

公民維爾。我從四面八方，在大街上，在俱樂部里，都聽到人們說我們不善于採取堅決的措施。我再次聲明，如果你們宣讀電報以後，社會治安委員會還不承認，那麼，在要求有關方面來到這裡開會，或至少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以前，你們是結束不了這場辯論的。

{如果不這樣，你們在這裡談到半夜，也解決不了任何問題，只會在辯論中引起激動情緒，而辯論的重要性又是大家都知道的。}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只叫皮阿到這裡出席就够了。

公民維爾。只這樣是不夠的。

公民茹爾德。對於我們來說，這樣就夠了。

公民維爾。這不夠，因為我已聽過對他完全信任的軍人羅塞爾的發言。

公民主席。不要談論私人問題了；只討論現有皮阿簽署的文件的這個事實吧。

公民阿夫里爾。這裡有捏造，必須加以澄清。

公民維爾。必須弄清這件事實。

{公民阿夫里爾。這裡有欺騙；應當查明誰是騙子。}

公民維爾。對，必須查清是誰造謠生事。據列奧·梅葉說，在穆連一薩克多面堡發生了叛變行為，所幸只是幾個人叛變；但必須查明發生叛變的原因。

你們是否記得克呂澤烈的電報，其中談到：好象正是由於共濟會會員舉行遊行示威，才放棄了伊西炮台。³而在今天又說：由於給符盧勃列夫斯基發出調他前往伊西的命令，才使穆連一薩克多面堡失守。其實可以想像，如果沒有人打開大門，那是不能到那裡去的。

我再說一遍，如果有关方面不到場說明，這場辯論就不会結束。

公民朗之万。我建議主席宣讀預約發言的委員名單。

公民主席。這是不是對主席表示不信任？

公民朗之万。決不是！我是想要知道已經預約發言的委員的名字。

（主席宣讀預約發言人的名字。）

公民阿尔諾德。我要求發言。

公民主席。你已經發過言了；如果你還想得到第二次發言權，就請預約登記，但是要輪到你時候，才能發言。

公民格魯塞發言，建議轉入議程。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要求費里克斯·皮阿前來作五分鐘的解釋，就可以結束這場辯論。

如果他仍堅決向我們聲明，說他沒有發過任何電報，那我們就把有他簽名的電報拿出來給他看。這樣，我們就可以對他的解釋發表意見。

因此，我提議馬上把費里克斯·皮阿找來。（對！我們贊成！）

有人建議派一位秘書去找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主席。已經派人去請公民皮阿；在他來到以前，我建議會議聽取公民巴里捷爾準備向會議提出的報告。

公民巴里捷爾。你們都知道，你們委托我去辦的是什麼事情⁴。你們的辯論固然很重要；但是，由於我不能參加辯論，所以我願意把我的報告的結果通知你們。我請求在秘密會議上作報告。宣讀：

“在目前，我可以①……”

我建議公社給我派一位精力充沛的人，來進行征發工作。我請求公社審查我的申請，並允許我離開會場，繼續進行我的工作。

① 記錄手稿沒有以下的全文。

公民主席。轉交給社會治安委員會，請求同意。

公民夏爾東。我想提出一項建議。如果公社願意我參加治安委員會，我就擔任公民巴里捷爾〔所說的〕征發工作。

會議通過這項建議。

公民主席。批准把巴里捷爾的建議轉交給社會治安委員會。}

公民列奧·梅葉請求離開會場，如果對他再沒有問題可提的話。
一個人說。談的不是你的問題。

公民龍格。我認為沒有任何理由阻止公民梅葉離開會場，因為根據他的發言，我知道他沒有聽過或者是他忘記了公民羅塞爾所作的說明。

公民德勒爾。在公民龍格發言以後，我仍然要說幾句話。〈維阿爾對你們談過命令問題。〉現在，又有人向你們談到叛變的問題。但是，叛變同這個沒有任何關係。我希望知道，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有權對陸軍部發布命令。昨天，他們在我們面前否認發布命令的事實，而今天我們手里却掌握了證據。公民羅塞爾問過社會治安委員會，曾否對某些營發布命令，叫它們離開必須由其他營接防的炮台。社會治安委員會對此作了否定的回答，但是今天，我們手中却掌握了這些命令。我們必須弄清楚，社會治安委員會有沒有權力解決軍事問題。如果有這種權力的話，我們就不需要軍事代表了。但是，如果我們這裡有一位能夠挽救巴黎戰局的人，那就應該讓他在社會治安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公社的監督下獨攬指揮作戰的大權。那時，社會治安委員會就不必給營隊和軍團長發布命令了。

〈公民列奧·梅葉。曾經准許社會治安委員會在認為必要的時候去監督軍事代表團的。〉

公民夏爾東。我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犯了損害自己聲譽的錯誤。它不能干涉軍隊的調動。我個人不想把穆連—薩克多面堡的失守歸咎於社會治安委員會，我認為確實發生了叛變行為；第五十五營

的指揮官就是叛徒。而且我還要說，如果符盧勃列夫斯基从他指揮防区以后，就整頓陣地，构筑防栅，那么，就不会发生突然失守的事件。如果他采取了預防措施，凡爾賽軍就不会打死我們的士兵，搶走我們的大炮。我視察过这个陣地，也曾命令他們构筑防栅，并且采取了一些措施；就让凡爾賽軍來尝一尝想收拾我們的滋味吧！我不明白符盧勃列夫斯基为什么沒有整頓这个陣地。

{公民列奧·梅叶。我要对自己的名誉負責；〈正如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常說的那样，〉社会治安委員会有拯救國家的責任。然而，我們不是名副其实的救国者；我們只是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員會。

經常有人說，不应当干涉軍事指揮部的决定，任何时候也不应当指示將軍們采取什么方式来进行这个或那个战役。

社会治安委員會决不打算干預純軍事問題，但是有权利用你們給予它的一切权力去监督軍事代表团。}

如果設有一些防栅和拥有一些大炮，凡爾賽軍就不会突然襲击我們的哨所；他們只可能打死一个哨兵，其余的人察覺以后，就不会被他們打死。我并不是控訴达布罗夫斯基叛变，而是指責他的疏忽作风。如果他經常視察穆連一薩克多面堡，就不会发生这次不幸事件。此外，有三、四条道路通向这个陣地，应在每条道路上筑起防栅。当我發現領導上疏忽大意和由此产生的后果的时候，我便同防区司令洽商，把在維特里高地构筑防栅的責任担当起来，所以現在不必再提心吊胆了。我建議陸軍部和达布罗夫斯基要經常視察陣地，此外，不要让营队在一个地点駐防二十二天以上。

公民主席。請公民阿尔諾德发言，質詢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阿尔諾德。我要質詢的問題如下。

公民阿尔諾德重述一遍他在會議开始时向公社报告的事情。

我只作下述补充，即符盧勃列夫斯基曾写信給羅塞爾將軍，向他報告這道命令給他的指揮工作帶來了很大混乱。

公民皮阿看完文件以后，很不好意思地承认說，我完全記不起这个文件了，但是要对这个遺忘的后果負責。我再說一遍，我完全記不起我签署过我的同事們发出的这道命令了。

一位委員。这是不是你的簽字呢！

公民皮阿。我記不起这份电报了。在文件下面簽字的时候，我沒有想到自己在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下命令。在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命令的信件上沒有我的簽字。

公民龙格。让阿尔諾德繼續宣讀。

公民阿尔諾德宣讀：

“关于延期二十四小时的命令……”^①

“接到韦特采尔的电报……”^②

我趁公民皮阿在場的机会告訴他，利用陸軍部和防区司令部之間的區別制造分裂的，只是社会治安委員會。防区司令部本来归陸軍部管轄，它向陸軍部提出要求时，應該通过軍事代表轉达。我繼續宣讀。

“命令。調动凡夫炮台的……”

“命令。声援文新的拥护公社的运动……

維持这里的原来秩序。”^③

我們不打算責难社会治安委員會，但是希望把它的职权明确起来，以避免在职权不明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灾难性的后果。

比方說，如果社会治安委員會认为有必要派部队去某个据点，而当时的情况（相反），却不應該这样做，那就不難理解由此将会发生多么可怕的灾禍。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既然你們把刚才宣讀过的电报都递給了

① 記录手稿沒有命令全文。

② 記录手稿沒有这一文件的全文。

③ 記录手稿沒有这些命令的全文。

我，那我就应当对每份电报一一进行解释。

公民阿尔諾德。問題不在于解釋細節。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在这些电报中有两份我可以記得。其中一份是命令延期調動駐在皇宮的營队的。

执行委員會曾命令普羅托調查住着波拿巴家族的一个亲王⁵的宫廷，但还没有开始調查；駐在皇宮的營队，是最忠于公社的營队之一，它派了一个代表团到社会治安委員會，向我們作了如下的報告：

“我們受到明天将要撤走和調防的反动營队的威胁；代表团坚决认为布西埃上校是有罪的，因为他想刺探皇宮里的某些秘密，企图在調查时亲自到場，或阻撓調查工作的进行。”

这就是代表团所談的真实內容。

当时，我們确实认为調動駐在皇宮的營队是非常危險的，因而发出了延期調動的命令。而布西埃上校怎样做的呢？他沒有听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命令，把忠实于〔我們的〕那个營的一連兵撵走，換上自己的一連兵。

社会治安委員會认为必須逮捕他；于是布西埃就叛变了，并且声称，他既不承认公社，也不承认社会治安委員會；因此，他是不承认你們的政权的，他还用左輪手枪威胁派去逮捕他的警察局的專員。

大概，今天早上已把布西埃釋放了。我不知道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

公民特里东。布西埃在那里沒有呆上两小时。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現在，我可以談談有关第一九六營的电報問題。应当指出，我們收到各營提出的申請書，其中这样說：“我們駐在堡垒或要塞里已經很久；我們声明，如果你們不派部队接防，我們就不再站崗放哨，并把武器丢掉。”我們不能不考慮这些正当的要求，于是建議陸軍部設法調換这些公民。这就是我对还能記得的两份电报所能談的一切。我們沒有发布过命令；我們只是向防区司令部

和陸軍部指出，它們的工作有缺点。

几位委員。要求发言。

公民龙格。我曾經請求发言，为的是〔建議〕縮短辯論時間；如果阿夫里阿尔想就其他問題发表意見，我們的程序就要乱了。如果他想談的事情的确非常重要，而且认为他是在我以前預約发言的，那我可以让他先发言……（喧囂声。）

在公民皮阿的答复中，使我感到惊异的是：公民皮阿主要想对我们說明派遣营队到这一或那一地区是必要的；因而引起他向我們叙述逮捕布西埃上校的問題。公民阿尔諾德向我們宣讀了所有的电报，証明了电报的確是有；但是，这些电报的重要性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我亲自研究过两份电报——头一份和最后一份，从而得出以下的結論：社会治安委員会并沒有象它想說的那样去撤銷防区司令部的权力。我并不指責社会治安委員会下令調換疲憊不堪的营队，而要指責的是它派了某个营队到那里去接防。

公民梅叶方才向大家說过：“可是你們搞錯了，在穆連一薩克事件中，社会治安委員会发出的命令完全沒有作用，这純粹是叛变。”这个解釋大部分是正确的。但是，在昨天公民罗塞尔对这一事件作答复的时候，公民梅叶恰恰沒有在这里。罗塞尔回答說，叛变的事实是无可置辯的，而发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命令，又大大便利了这次叛变的實現。其实，是早就准备好了的，而且叛变沒有受到阻碍。毫无疑问，正如夏尔东所指出的，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应当防范这种可能性；毫无疑问，也許他沒有采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可是你們却认为他无罪，还让他逍遙法外，这是令人很奇怪的。因此，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我們應該把这一事件的責任放在誰的身上。

真正的叛徒是泄露口令的人。一切的个别事实都可以归結到这一点上；我也請社会治安委員会注意这一点。因为只是公民梅叶一个人对我们作过答复，所以我希望知道，社会治安委員会是否承认

〈公民梅叶叙述的〉这一观点。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社会治安委员会拥有的权力不够明确，因为解释这些权力的论点是相当模糊的。

社会治安委员会认为，或至少是列奥·梅叶认为，自己有权从事比在其他情况下所做的事情更为重要的工作，也就是有权采取指挥作战的措施。列奥·梅叶曾提醒大家注意，对立性质的专政，即建立在绝对信任基础上的专政，在特罗修时代曾使我们受到损害。

{不干涉主义是不对的。我很理解，社会治安委员会或军事委员会希望知道一位将军在理智所允许的范围内能够做到哪些事情，但是，如果军事委员会希望知道更多的东西，并且确信已经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相信计划十分周密（因为军事委员会有权要求将军提出计划）之后，发现这位将军不能按应有的方式全面实现计划，而准备亲自去执行计划，那么，这就会造成混乱。我们打算对制度问题发表的意见就是这些。我不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想把公民梅叶在这里叙述的观点列入一般制度的原则中去，所以我要求公民皮阿尽可能对此作出明确的解释。}

公民皮阿。因为我不知道梅叶说了一些什么，所以我既不能肯定他的话，也不能否认他的话。

公民龙格。我认为你对这一点应该知道得象我一样清楚。我所谈的制度，就是要求简单地监督命令的执行情况，看它是否符合革命的原则，但是也要有区别，而公民梅叶则不加区别。从他的发言得出的结论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应该多做它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可是我认为，它不但不应该命令营队离开皇宫，而且在给营队发布某些命令之前，一定要事先通知陆军部。关于这件事情，我希望得到答复。

公民皮阿。不能这样讲，一般说来，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应该庖代军事长官；我不认为我们要指挥作战和参与作战；但是，在半夜或清晨有人通知我们说，有些营队已经疲惫不堪，而其他营队却在养精蓄锐，待命出动，那我认为提醒防区司令部或陆军部，叫它们把疲惫的

營隊換下來，這並不算越權。我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責就是這樣理解的；有人說我們似乎庖代了將軍，可是我本人並沒有這種野心。

回過來談論符盧勃列夫斯基^①的引人注目的電報的時候，我再次聲明，我只是在符盧勃列夫斯基給防區司令的電報所附的摘由紙上簽了名。

我沒有對任何一位將軍簽發過任何電報。

公民勒德魯瓦。我同意岡邦的意見^②。早就應該停止這種辯論了；我們越辯論下去，越得不到什麼結果。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得出結論：確實沒有給符盧勃列夫斯基^③發過調他防守伊西炮台的命令，但是給他發過去現場觀察炮台，檢查該處炮兵和防禦工程缺点的命令。委托他去查明炮台能否抵抗敵人的進攻，這只是我們對符盧勃列夫斯基表示信任。

關於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我與公民皮阿的意見完全相同；社會治安委員會不應該干涉作戰，但是，它也不能放棄它可以過問的事情，比如，在社會治安委員會發覺陸軍部有某種錯誤或疏忽的情況時，就可以要求軍事代表加以注意。

公民龍格。我們也要求這樣做。

公民勒德魯瓦。至於穆連一薩克多面堡事件，我認為符盧勃列夫斯基的調動，並沒有在這個事變中產生大家所認為的那樣大的作用，這個事變是由人所共知的公開叛變引起的。

公民阿夫里爾。我們大家都一致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不事先通知陸軍部就發出調動營隊的命令，是不對的；但是，當它最後作了解釋的時候，大家又準備原諒它。

然而，有一件事情我個人是不能原諒的，主要的問題也正是這件

① 記錄手稿是符羅布隆斯基。

② 記錄手稿沒有岡邦的發言。

③ 記錄手稿是符羅布隆斯基。

事情，那就是：

昨天开会的时候，我曾质询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对符卢勃列夫斯基发过前往伊西炮台的命令，他们答复我说：“阿夫里阿尔为什么要问这个？我们没有发过这种命令。”接着，大家把我申斥了一顿，说我是疯人或者骗子，而今天真相大白，可以看清究竟谁是骗子。

我没有发言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既然把它建立起来，我们就维护它，但是，我始终不能信任这样的委员会：它明明知道命令是它发出的，可是在答复质询的时候，却硬说没有发过这种命令。这种骗人的把戏，一直继续到我们能够证明它是骗人的今天。十分明显，在这里摆着一个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

公民朗之万。我不想追究调动符卢勃列夫斯基离开穆连一萨克多面堡去别处作战这件事情发生了什么影响；我只希望会议决定：在社会治安委员会矢口否认发布过命令，而今天却不能再继续否认以后，究竟应该对它信任到什么程度？

公民主席。我向会议宣读刚才提交主席团的一份报告。

公民安德里约。首先应该解决阿夫里阿尔提出的问题。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曾经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可是我也同阿夫里阿尔一样，认为公民皮阿不应当忘记自己作过的事情。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是不会丧失记忆力的。如果一个人不能记忆，那么，他就应当有一本笔记，记下他做过的一切事情，这也可以帮助他回忆。当人们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质询的时候，他就应当承认自己作错了。我认为，公民皮阿，你应该辞职。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我已经要求辞职了。

公民让-巴·克雷芒。即使这样，我认为你应该再一次提出辞职。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我再次声请辞职。我要求和恳请会议批准。

(喊叫声。)

公民勒弗朗賽說了几句話，就被喧嘩聲打擾得聽不清楚了。

公民瓦揚。我不打算再談這個事件；我們是正確的；可是，我却為我們竟正確到這樣的程度而惋惜。社會治安委員會在我們面前活動，我們看到了它的一切行為，所以自然應當對這些行為擔憂。我認為情況是非常嚴重的。社會治安委員會最近兩天讓我們走的政治道路，使我不知道它將怎樣引導我們前進。

我認為必須劃清職權。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把自己的力量用去為公共謀福利，那就不應當指責它的這種努力。但是，如果這個委員會越了權，而且由此造成了危險，那麼，我認為完全有權利為此對它提出譴責。因此，公社必須用投票的辦法來責成社會治安委員會今后不得越出自己本來就相當大的職權。它應該監督公社的代表的活動，防止他們作出可能損害公社的任何事情。必須讓社會治安委員會監視這位軍事代理人⁶，防止他變成危險分子；因為這位代理人越能干，就越需要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監督。

但是，這個問題還有另一方面，而且我覺得這一方面是有極大的危險的。有一個委員會，工作做得很好，以前對《巴黎》公社作過讓步，可是，它現在好象對自己的讓步表示後悔，而企圖收回它讓給公社的地位。這就是中央委員會，它擁有實權，而且大得使我認為它是公社的巨大危險。從軍團長有權參加中央委員會以來，這個委員會就表現出國民自衛軍的士氣。公社在轉入議程研究它的時候，曾照我的建議，對它提出的最後通牒明確地表達了自己的意見。這使我回想起以前有一個時候，公社曾對治安委員會發出過類似的指示^①。里果十分了解這件事情。我感到遺憾的是，對於中央委員會的問題並沒有按照這種方式解決。因此，中央委員會現在可以指揮陸軍部

① 見4月19日會議記錄。

的行政工作。公社究竟是不是自己行动的主人呢？这是一个严重的問題。

我只是提出这个問題，却没有把它解决。我常常自問：社会治安委員會将怎样摆脱这种处境？

公民茹爾德。 公民們，我們面对着两个問題。一个是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一位委員的私人問題，另一个是显然由于社会治安委員會干涉陸軍部事务而造成的困难的問題。使我特別感到惊讶的是，社会治安委員會独自发布命令，而且破坏了你們的一位代表的工作。例如，社会治安委員會給第二三零營发布了命令，調它到一定的地点，而陸軍部却发布了另一道命令。这时，社会治安委員會难道不知道这是危險的事情嗎？看来，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是互不支持的，彼此沒有联系，每个人都逃避討論。梅叶說过：“我从来也不打算給陸軍部发布命令”。費里克斯·皮阿回答說：“我不知道梅叶会說什么，我个人是这样考慮的”。在我看来，既然五个人联合在一起，他們就沒有权利不知道每个同事采取的这种或那种措施。

我希望社会治安委員會全体委員團結一致，以便每个人都能单独負起全部責任。为了使他們当中的每一个人都能負起全部責任，他們就应当齐心协力，携手前进。为了使行动一致，就必须这样，因为行动一致是實現某种专政的必要条件。因此，你們可以看出，我們这三十五个人都是对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工作十分关心的。为了避免毫无意思的爭論，必須知道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政治綱領。我认为沒有理由使大多数人服从我不知道抱有什么目的的五位委員的意志。我要質問社会治安委員會，它是否拥护某种政体（当然是共和政体），它是否贊成某次〔战〕役和某項和約。这五位委員都是侥幸当选的，人們不知道他們的思想方法；但是无容置辯，这些委員应当有統一的政治方針，应当有一致的想法。如果政府的成員意見分歧，看法不一，那么，政府就不能存在下去；这就会引起极端的混乱。因此，会

議應該就電稿的起草人之一都否认的這個電報問題表示意見，應該明確這個社會治安委員會究竟是一個什麼機構，它的職權應該有多大，職權範圍的界限應當在那裡。公社應當適應事物發展的規律，它應當了解自己所做的工作，應當知道公社向什麼目標前進。我不認為一定要有社會治安委員會這個機構，但是，如果最後斷定在目前條件和我們所處的局面下，必須設立社會治安委員會，那麼，我們就必須確切地知道它的職權範圍有多大。

公民皮阿。如果你們沒有記錯，我好象曾經要求你們規定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權。我還問過你們，我們是否同執行委員會一樣，享有任免官員等权力。而你們不願意回答我們。因此，即使犯了錯誤，也不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責任，因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過你們，它的職權範圍的界限有多大，而你們不願意答复，因為你們不喜歡這個。

一位委員。選你們的那些人就應該告訴你們有多大的職權。

一位委員。有人曾經回答說，社會治安委員會可以為所欲為。

另一位委員。曾有人要求社會治安委員會注意建立這個委員會的法令的第三條。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當問題以一致方式含含糊糊地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沒有得到肯定的回答；而當問題以实例為根據提出來的時候，即提出我們是否享有選舉代表的權利的時候，我們才得到了肯定的回答。

公民勒弗朗賽。在回答皮阿的問題的時候，我曾經說過，我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不但可以選舉，而且可以罷免代表。

公民皮阿。我現在要拿公民勒弗朗賽的話來向他指出，公社並沒有答复我的問題。他說過：“我認為”。可是，公民勒弗朗賽，問題是不能根據你一個人的意見來解決的，而且你也看到了，公社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許多人說。決議已經通過了。

公民主席。关于这个問題，存有附有說明理由的決議案。

公民皮阿。這項決議案是針對中央委員會的問題作的。

公民勒弗朗賽。完全不是這樣，所通過的是一般性的決議。

公民皮阿。好吧，既然我現在不能再得到你們的信任，那我就不得不辭去你們委托給我的职务，并且請你們不要再向我提出有关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了。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現在大家对于公民皮阿的問題都十分清楚了，既然他提出了辭呈，問題就算解决了。

但是，不應該叫皮阿當替死鬼，為社會治安委員會所犯的錯誤負責。毫无疑问，我也同其他的某些委員一样，只对一个重要的事实感到惊异。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說过，他的記憶不好，他忘記了他发給符卢勃列夫斯基的命令，忘記了他昨天晚上还矢口否认的命令。我完全相信这是記憶不好，这是健忘。

但是，当皮阿发言的时候，朗維埃、阿尔諾、梅叶、日拉丹(沙尔)都在場，而且他們当中有三个人或四个人都在皮阿想不起来的这道命令上签过字。因此，不可能使所有的三位委員或四位委員都同时記錯了。而在这种情况下，他們当中連一个人也沒有站起来叫皮阿說：“对不起，我錯了！我簽署过这道命令！”

当时，阿尔諾默不作声，朗維埃一言不发，梅叶保持緘默，誰也不肯回忆一下。因此，我认为不仅皮阿一人无法使人信任，其他的三位或四位委員也无法使人信任，因为即使皮阿忘記了，那么，在电报上签过字的其他三位或四位同事(也不光彩)，他們沒有履行自己的直接職責。

公民費烈。我完全不同意阿尔都尔·阿尔努所作的結論，我认为明天應該詢問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公社通过自己的主席通知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就会出席明天的會議。在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出席會議的時候，是不能进行討論的；不論是投票贊

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还是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都不够光彩。（赞成声。）

公民巴斯卡尔·格雷塞。不能对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表示不信任。

公民茹尔德。我要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我贊成費烈的下述意見：明天两点钟，會議應該对給它提出的一些問題作出决定；但是，公民皮阿不能再认为自己已經辞职，因为，他还承担着一部分責任。我建議公民皮阿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其他四位委员一起出席明天的會議，以便答复問題。（会場中的席位移动。）

公民主席。我要詢問會議应否在《公报》发表这些辯論？（应当发表！应当发表！）可是，如果公布今天的辯論內容，那就得把以前的辯論也公开发表，好使公众可以理解辯論的来龙去脉。

公民列日尔。你們可以在公布这些討論的同时，另外再发表一項关于解散公社的通知，因为公布这些討論的內容以后，公社必然隨之解散。（狂叫声。）

公民主席。公民列日尔，你沒有权利在辯論中这样过分地激憤。任何人也沒有权利說公社的某些委员打算把公社搞垮。

公民列日尔。这是我的看法，而且我坚决要求把我的发言載入會議記錄。

公民韦贊尼埃。我支持不應該公开发表會議記錄的意見。但是，如果要发表記錄，那至少也應該刪去軍事电报部分。（贊成声。）

我們在研究問題时应当表現出很溫和的态度。我們的使命是将来成为正义的法官。

（公民韦贊尼埃。我請求你們不要在《公报》^①发表辯論的內容，也不要把由于軍事問題而可能引起人們不愉快的那一部分消息在报

① 原文为 *Moniteur* (《总汇通报》)。

紙上發表。}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們，我曾經反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我現在聲明，公社要想不使自己處於不利的地位，就必須在大家知道將要撤換你們指派的五位委員之後，公開發表辯論的內容，因為這五位委員已經不能再負有他們所接受的崇高使命了。

激烈的抗議。

公民勒弗朗賽。我表示自己的意見；〈我沒有在這裡代替他人發表任何意見的習慣。〉我要談的是為什麼要撤換這五位委員，在我看來，他們沒有執行委託給他們的任務；我認為這絲毫也不会損害公社和你們建立的機關的聲譽。如果你們不公開發表辯論的內容，那麼，你們建立的這個機關就會遭到致命的打擊。在你們建立這個機關時，我曾經感到十分遺憾。

公民主席。我有一份書面建議，要求你們宣讀。

“我建議把明天的議程發表在《公報》上，以便大家出席會議。”
(有人附議。)

還有一個建議：

“鑑於權限只有被明確規定以後才能發生效力……^①。”

簽字人：安德里約、泰斯、茹爾德、瓦揚、阿爾諾德。”

公民主席。我補充一點，我認為必須把这个法令草案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公民朗之万。公民勒弗朗賽剛才說到必須保持社會治安委員會所需要的道德威望。但是，我認為還有一件事情更加必要，那就是保持公社的威望，所以我认为公開發表會使公社喪失這種威望。

在這裡已經有人提出一件我認為非常正確的建議，那就是在明天辯論以前，暫不發表任何消息。

① 提案的下文沒有保存下來。記錄手稿注明附有全文。

公民主席。大家知道，我們曾經委派瓦爾蘭擔任糧秣軍需总监；他要求解除他在粮食委員會的职务。我請你們指出，應由哪位委員去接替他？

公民瓦爾蘭。可惜，主席沒有宣讀我給主席團的簽呈。我已經擔任了三天总监，可是我沒有辦理糧食工作的能力；我請求把我調到軍事委員會去。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瓦爾蘭的書面申請。

“代理軍需总监公民瓦爾蘭申請從糧食委員會調到軍事委員會去工作。

1871年5月5日。

歐仁·瓦爾蘭”^①

幾位委員。贊成。⁷

公民福都奈。我要質問上屆執行委員會：它同克呂澤烈做了一些什麼事情？它把克呂澤烈藏到哪裡去了？要跟他聯繫工作的公社委員却不能見到他。我們問過治安委員會，但是治安委員會也不能夠給我們答复。

幾位委員。他在馬扎斯監獄里嗎？

公民茹爾德。作為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我對這個問題感到十分驚異。星期日四點鐘就把克呂澤烈逮捕起來了。應該去找社會治安委員會打听他的現況。為了對克呂澤烈的問題和伊西炮台事件作出決議，已經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

一位委員。執行委員會把克呂澤烈逮捕起來的，所以它應該知道克呂澤烈監禁在什麼地方。

一個人說。執行委員會就在此地把他逮捕起來的。

另一个人說。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知道克呂澤烈在什麼地方。

① 瓦爾蘭的親筆申請書附在記錄後面。

(喧嘩聲。) 执行委員會控訴克呂澤烈的時候，作得十分不高明。

公民阿夫里爾。 公民們，福都奈的質詢有很多非常正確的看法；我們應該多关心公社委員的名譽和生命。克呂澤烈被捕了，是由于什么罪過呢？大家知道他被捕了，大家也願意知道他犯了什么罪。必須立即着手偵查；如果克呂澤烈有罪，就應該懲罰他；如果無罪，他就應該在我們當中占有自己的地位。（贊成聲。）

公民龍格。 毫无疑問，執行委員會可以指出克呂澤烈在什么地方。今天，〈社會治安委員會應當知道這件事情，〉提出的問題只與社會治安委員會有關係。大概，五天以來社會治安委員會還根本沒有處理克呂澤烈的問題。我認為執行委員會應當調查伊西發生的事實，可是我完全不清楚，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已經做了這件工作。

公民皮阿。 克呂澤烈是由執行委員會逮捕的；我們只是以公社委員的身份打聽這件事情的。〈公社〉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選舉過我們，我們有權查問克呂澤烈的被押事實和他的被押地點；執行委員會甚至不跟我們見面；它不但放棄自己的職責，而且彷彿對我們說：“你們最好別管這件事。”

我不知道克呂澤烈被押在什么地方，而且絲毫也不知道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我沒有見過執行委員會的任何一位委員；我認為克呂澤烈就象一個小球，被執行委員會的魔術家們放到杯子底下就不見了。

公民安德里約。 執行委員會只在自己存在的時期對克呂澤烈負責。要知道，從社會治安委員會成立以後，執行委員會就不存在了。

許多人說。 你們必須提出報告。

公民安德里約。 克呂澤烈最初被關在市政廳，後來從這裡送到馬扎斯監獄。被捕以後；大概至少在市政廳押了一夜，可是現在我就不知道他在什麼地方了。

我告訴你們的這些情況，是以公民的身份获悉的，而不是從官方

得来的。要求我們提出報告，這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事情。

公民皮阿。當然，你們要提出報告。（長時間的喧嚷。）

公民費烈。如果你們給我機會發言，就不会發生這一切令人厭煩的辯論了。克呂澤烈在馬扎斯監獄。如果公民福都奈願意去看他，可以隨意到那裡去。我提議閉會，還要補充一點：如果你們要攻擊社會治安委員會，我就攻擊執行委員會。

公民瓦揚。〈我想說一句話。〉你們攻擊執行委員會，所以我要求立即發言來回擊。

幾位委員。不行！等明天再談！

公民主席。辯論移到明天進行。^①

|公民拉烏爾·里果。你們應該記得，曾經有過這樣的規定：如果逮捕我們的某位同事，必須通知公社，我現在就來作這件事情，而且沒有超過二十四小時，只超過了兩小時。

今天，我們請公民布朗舍到你們這裡來了。我們早就警告過，這不是他的名字，他用另外的名字擔任過公職，並且受過不能讓他留在我們中間的處分。

儘管他經常贊成〔公社的〕多數人和治安委員會的意見，而我主要的正是根據這一點不能寬容他。（贊成聲。）公民費烈曾進行過偵訊。公民布朗舍也被我們傳到這裡來了；我認為最好向你們宣讀這次談話的筆錄。

“1871年5月5日。

在我們——駐治安委員會代表和這個委員會委員的面前站着的，是一位名叫布朗舍的公社委員，他在回答公民費烈的問話時說，他的名字不叫布朗舍，而叫普里耳^②（斯塔尼奧拉夫）。

① 手稿中沒有記錄的以下部分（一直到結尾）。這部分記錄發表在5月6日《公報》上，但不能有把握地確定它緊接着保存下來的記錄。

② 在《公報》上，這裡和以後各處都是巴尼耳（Panille）。

普里耳在回答以后审讯的问题时说，他担任过里昂警察局的秘书，1860年以见习修士的身份入卡普勤僧侣^①的布勒斯特修道院，呆了八、九个月。”

他接着回答说：“我从那里到了萨伏依，进入拉罗什的另一个卡普勤僧侣的修道院。这是1862年的事情。

回到里昂以后，我给私人讲过课。有人请我到法院担任翻译，我接受了这个工作。后来，有人对我说，有位巡官需要一位秘书，我就去当了他的秘书；我是在1865年前后到这位巡官那里去工作的，大约干了两年。后来，我请求升级，要求派我担任铁路特务巡官，可是我的申请没有下文，所以我就呈请辞职，并且获得批准。在做过这些事情以后，我又回到巴黎。

我在里昂因破产被判六天拘役。我出来后更改了名字，因为根据现行法律，自认破产以后就不得在报上发表文章。”

“我们——治安委员会的代表和治安委员会的委员，已把普里耳先生送交马扎斯监狱。

庫尔奈^②、泰·費烈、奧·韦尔莫烈尔、
拉烏尔·里果、安·杜邦、特兰凱。”

公民里果。事实就是这样。除非会议要求，我不想再详谈细节。（对！对！）现在，既然你们希望，我就详谈一下细节。不久以前，有两位公民在大门口看见布朗舍走出以后对我说：“你认识这位公民吗？我们都是里昂人，我们觉得他好象是里昂警察局的秘书。”我们作了调查，发现名叫布朗舍与名叫普里耳的两人之间的年龄、特征等完全相符。

在这两个我不熟识的公民（可是我们这里有他们的名字）的证明文件被肯定是一样的以后，我们又继续侦查。从我们收到的其他材

① 卡普勤僧侣，属天主教圣芳济教团，乞讨为生。——中译本编者注

② 《公报》误作“洛兰”。可能只有治安委员会代表库尔奈签字。

料里，我們發現這位布朗舍是卡普勤僧侶，他選擇了修道的生活，執行着這方面所要求的一切。昨天，在我們審訊以後，他向我們交出被判罪的證明文件，其中說這個名叫布朗舍的人，曾在 1868 年因故意破產而被里昂法院判處六天拘役。我們把布朗舍找來了；我們大家都在場，並一致認為首先必須叫布朗舍呈請辭職，我已把辭呈轉交給主席團。我深信他還會冒用布朗舍的名字干出違法亂紀的事，所以我认为應該把他送到馬扎斯監獄去。我就是根據這一控告下令逮捕他的。

他承認了這一切事實；我沒有要求他簽字，可是我們共有六人在場，而且他也在我們面前承認了我向你們宣布的全部事實。因此，我請求你們批准關於逮捕布朗舍的命令，並批准他的辭呈。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布朗舍的辭呈。

“我，簽名人，名叫布朗舍的公社代表，現在呈請辭去公社委員的職務。

改名布朗舍的普里耳。”²⁸

公民龍格。選舉作廢了。|

會議于七時四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任命夏爾東為治安委員會委員協助巴里捷爾進行征發工作的決議（見第 192 頁）。

二

將瓦爾蘭從糧食委員會調往軍事委員會工作的決議（見第 206 頁）。

三

批准公社委員布朗舍辭職的決議(見第 210 頁)。

附 录

一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拆毀路易十六教堂的決議

1871 年 5 月 5 日。

社会治安委員會

鉴于称作“为路易十六死刑贖罪教堂”的建筑物，是对第一次革命的經常侮辱，是反动派对人民裁判的长期抗議，

茲决定：

第一条。拆毀为路易十六死刑贖罪而建立的教堂。

第二条。由公社財產管理局拍卖拆下的全部建築材料。

第三条。公社財產管理局局长应在一星期內开始执行本決議。

社会治安委員會

安·阿尔諾、沙·日拉丹、列奧·

梅叶、費里克斯·皮阿、朗維埃

共和历 79 年花月 16 日于巴黎。

《公報》，1871 年 5 月 6 日。

二

巴黎第五区区公署关于降低馬鈴薯 售价的通知

通 告

第五区区公署通知居民，从本月 7 日星期日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在波德菲大街圣馬賽市場減价出售馬鈴薯。

公社成員

駐管理局代表 阿科南、繆拉、阿勒芒。

1871年5月5日于巴黎。

《法蘭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427頁。

附注

- 1 指凡爾賽軍暫時占領穆連—薩克多面堡。見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157—159頁)和這一記錄附注23(第168頁)。
- 2 實際上，韦特采爾由於違反隶属規定而被羅塞爾免去伊西炮台司令的職務，調回巴黎候命。羅塞爾寫給韦特采爾的免職通知信件，在5月5日《公報》上發表。
- 3 見5月21日會議對克呂澤烈案件的審查(第510—511頁)。
- 4 指在巴里捷爾領導下為尋找新的作戰技術資材而成立的科學代表團(見4月22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15——第1卷，第400—402、421、429頁)。
- 5 在第二帝國統治時期，拿破崙第三的堂弟拿破崙親王住在皇宮里，他為了煽惑的目的，把自己打扮成自由黨人，並力圖通過自己的代理人工人當中培植“拿破崙式的社會主義”思想。
- 6 瓦揚指羅塞爾。
- 7 5月2日，根據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決議(5月3日《公報》發表)，任命瓦爾蘭為國民自衛軍供應處主任；同一決議還取消了軍需官的稱號和職位。5月6日《公報》刊載了軍事委員會任命瓦爾蘭為該會委員的決議。
- 8 把隱瞞自己真實姓名(普里耳)和過去歷史污點的布朗舍從公社委員中清除出去並加以監禁，會使反動報刊有機可乘，對公社大肆攻擊。關於這一點，馬克思這樣寫道：“公社把一個曾在里昂因破產被監禁過六天，後來用假名混入公社的委員予以撤職和逮捕，這對於當時仍在擔任法國外交總長，向俾斯麥出賣法國並向絕妙比利時政府發號施令的那個偽造證件的法佛勒(茹爾·法夫爾)來說，難道不是一個響亮的耳光嗎？但是公社並不象一切舊政府那樣，自以為萬無一失。”(《馬克思恩格斯文選》，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1卷，第507頁)。

1871年5月6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6日¹ 會議記錄^①

主席：公民奧斯丹。

副主席：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

會議于下午四時開始。^②

公民主席。請一位秘書宣讀記錄。

宣讀昨天會議的記錄。

（公民主席。誰想對記錄發言？

公民巴里捷爾。我只想對與我有關的一部分記錄講幾句話，即我的提案通過以後，就被送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去了。

公民主席。這一修正要列入記錄。

公民布贊尼埃。關於巴里捷爾的提案，我認為必須立刻請你們注意：在我看來，公布它是有害的；會議願意公布它，還是只略微提一笔呢？

公民巴里捷爾。只略微提一笔。（對！對！）

公民布贊尼埃。我要提出第二個簡短的意見。還有與布朗舍有關的一部分記錄，你們願意公布它，還是只略微提一笔呢？

幾位委員。布朗舍的問題今天早晨在《公報》上公布了。

① 這次會議的兩份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以及一份經過大量刪節後登在5月7日《公報》上的會議報告曾保存下來。翻譯時以詳細記錄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的補充文字放在〔〕號內，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號內。

② 根據簡略記錄為下午四時一刻。

記錄被批准。}

根据公民里果的提議，[1] “开始抽签选举八十名国民自卫軍的代表，以便組織起訴法庭。

[1871年5月6日公社会議以抽签方式选出国民自卫軍代表八十人，組成起訴法庭，他們的名单如下：

第一組

賽瓦让——利班街 8 号，第二十
区。

賴納尔——多邦通街 43 号，第
五区。

貝布里——阿齐尔市場 8 号，第
二十区。

阿朗——圣热尔明林蔭路 82
号，第五区。

斯当巴——苏夫洛街 18 号，第
五区。

杜布雷——瓦尔-德-格拉斯街
15号，第五区。

罗里歐——圣雅克街 29 号，第
五区。

奥热——梅尼蒙湯林蔭路 58
号，第二十区。

維达尔——勒奧繆爾街 9 号，第
三区。

貝雷——阿利布尔街 14 号，第
十区。

卡罗（阿尔弗勒德）——圣馬丁

郊区 206 号，第十区。

福尔·弗朗桑——瓦尔米临河
路 63 号，第十区。

科兰·德拉克魯瓦——沙特尔
街 31 号，第十八区。

商步朗——拉普拉斯街 1 号，第
十八区。

韦魯阿——特魯瓦-庫隆街 46
号，第十一区。

弗朗克——特魯瓦-庫隆街 46
号，第十一区。

普尔热——舒瓦西路 165 号，第
十三区。

艾列奧納——茹安維街 1 号，第
十九区。

杜索——凡夫街 14 号，第十四区。

沙尔——庫隆胡同，第二十区。

第二組

科尔姆——梅尼蒙湯街 86 号，
第二十区。

当塞热——薩貢街 18 号，第十
八区。

- 貝爾納(让)——塞登街 76 号,
第十一区。
- 皮尚——普蒂-卡罗街 38 号, 第
二区。
- 拉尼揚——格列內塔街 51 号,
第二区。
- 布迪亞爾——卡斯卡德街 59 号,
第二十区。
- 索福雷——鮑加爾奈街 5 号, 第
十一区。
- 薩索——瓦佐街 3 号, 第三区。
- 貢德維爾——馬让塔林蔭路 50
号, 第十区。
- 卡散——拉謝佩德街 15 号, 第
五区。
- 德尚——烏尔克街 53 号, 第十
九区。
- 利尼昂——圣日尔街 9 号, 第三
区。
- 卡賽——馬让塔林蔭路 36 号,
第十区。
- 米勒——圣麦达尔街 21 号, 第
十四区。
- 魯安(昂利)——提克頓街 15
号, 第一区。
- 維洛克——別利維爾街 241 号,
第十九区。
- 蒲大(路易)——圣特呂西街 9
号, 第十五区。
- 維爾麦茨——魚市街 16 号, 第
十八区。
- 拉加爾德——安凡-魯日街 2
号, 第三区。
- 茹迪埃——哥白尼街 6 号, 第十
六区。

第三組

- 朗德里埃——皮小巷 8 号, 第二
十区。
- 科提納爾——馬隆尼特街 7 号.
第二十区。
- 魯凱特——阿尔科尔街, 第四
区。
- 罗曼——拉姆龐街 13 号, 第十
一区。
- 烏蒂爾——潘努阿約街 12 号,
第二十区。
- 德列維——阿尔古街 51 号, 第
二区。
- 杜图尔——提克頓街 7 号, 第一
区。
- 凱叶——布里塔尼街 39 号, 第
三区。
- 勒散奈沙——稅吏街 16 号, 第
五区。

- 巴罗——西貝爾街 9 号, 第十二区。
- 勒費弗尔(艾米尔)——湯普勒街 177 号, 第三区。
- 布列——圣-安杜安郊区 283 号, 第十一区。
- 勒路特——茹夫魯瓦-圣伊萊尔街 17 号, 第五区。
- 米歇尔——圣-安杜安郊区 227 号, 第十一区。
- 巴隆——蒙馬特尔郊区 65 号, 第九区。
- 馬岡——圣馬丁郊区 172 号, 第十区。
- 皮卡尔(西蒙)——楓丹奧-魯阿街 60 号, 第十一区。
- 佩罗蒂——洛澤伊街 6 号, 第三区。
- 瓦密(伊萊尔)——布勒街 82 号, 第十一区。
- 約瑟——帕利卡奧街 11 号, 第二十区。
- 第四組**
- 泰弗諾——罗西埃街 15 号, 第四区。
- 伯蒂——蒙馬特尔街 32 号, 第一区。
- 薩繆埃尔——当鋪街 8 号, 第四区。
- 溫克勒——昂利-謝夫羅街 25 号, 第二十区。
- 舒申——沙兰登街 193 号, 第十二区。
- 勒維克——帕日文街 38 号, 第二区。
- 芳舍——湯普勒旧街 120 号, 第三区。
- 德夫列斯——特拉維爾謝尔街 78号, 第十二区。
- 沃尔龐——孟德斯鳩街 31 号, 第一区。
- 勒尔——雅各街 6 号, 第六区。
- 貝夫——勒謝尔胡同 3 号, 第十区。
- 馬尔沙尔——圣日 尔街 10 号, 第三区。
- 馬勒——普拉迪埃街 30 号, 第十九区。
- 比果——庫安农街 6 号, 第十四区。
- 多利热——圣雅克林蔭路 16 号, 第十四区。
- 杜蒙——德隆多街 56 号, 第二十区。

馬爾丹——克洛德-維爾弗街 15 涅克頓 —— 圣麦达尔街，第十
号，第十区。 号。^①

沃馬尔——阿瓦尔街 13 号，第 布朗什(約瑟夫)——梅耶街 1
十一区。 号，第六区。¹²

〈公民布贊尼埃。我认为在开过会并宣讀过記錄的第二天，就应当在《公報》上发表报告。但是，我觉得把布朗舍事件公布在《公報》和其他的报上是会令人失望的。

公民主席。我决不认为公布这件事情是会令人失望的，相反地，我认为这是一件光荣的事情。¹³

公民布贊尼埃。开除一个不称职的委员，对公社來說是光荣的，但是，这件事情可能带来的后果是可悲的。〉

記錄被批准。

公民瓦揚。我只想对記錄讲几句話，但不是关于記錄的內容。

曾有人就逮捕克呂澤烈將軍一事質問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已对这一質問作了答复。公民岡邦堅決要打听將軍的在押場所……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在沒有改組以前〉控告過克呂澤烈，它舉出一些它認為必須採取這一措施的理由，你們也都同意了。因為這個委員會後來改組了，所以它就沒有必要再管這件事情。要取得所需的材料，應該向司法委員會去要。¹⁴

这就是我要讲的一切。

公民主席。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現在自動開始了。我們大家都知道今天我們應該做什么。社會治安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應該解釋會議對它們提出的問題。

我應當把一件通知轉告你們；這件通知好象很幼稚，但是我有責任轉達。

① 《公報》誤為四十四。

主席宣讀：①

“醫師魯塞爾荣幸地全名。”²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領導炮兵器材局以后，調查了以往的情况。我发现这里的帳目很乱。从3月18日起，已发給国民自卫軍軍官左輪手枪五万支，每支价值一百五十法郎。同时，还购买了一些步枪，我把这些步枪叫做客厅用的卡宾枪，即所謂參謀官用的卡宾枪。步枪和刺刀的购价都特別高。这些步枪都发給了海軍軍官和參謀官。这种情况不能再繼續下去了。我把一个屬員安插在那里，但是中央委員會派去一位佩帶着肩带的代表，他赶走了我的屬員，代替这个人管理武器。我是主管器材的人，要在收到武器时在收据上签字，所以在那裡应有一位可靠的人。因此，我要求公社成立一个由三、四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去檢查这些帳目，选派一位公社委員担任武器主任。國民自卫軍对于武器的购置工作很不滿意，因为軍官們帶上这些武器后，既不能用，也不想用。必須整頓這項工作，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因此，需要选派一位代表，由他負責領導这一軍事部門。

{至于我，我声明我要下令逮捕公民布兰³，并在委員會檢查帳目以前不能釋放他。（贊成声。）}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同意公民阿夫里阿尔所讲的；但是你應該注意，你面临着由于冲突而产生的困难。实际上，不久以前責成中央委員會管理陸軍部的整个行政工作的命令⁴，必然会产生这一切問題。我向你們指出这一点，为的是叫你們解决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法令所引起的問題；在我看来，社会治安委員會是越权了。

公民朗維埃。公民們，关于武器的問題不能归咎于社会治安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对于公民布兰的行为可能有錯誤的認識。不过，

① 記录手稿沒有魯塞爾的通知全文。

這位公民應該接受那個人的監督。如果有人監督公民布蘭，他就不會購買這些東西了。要我們對於我們接管行政工作以前發生的行為負責，我是不能接受的。現在，中央委員會已完全接受軍事委員會的監督，（如果公民布蘭不願意接受公民阿夫里爾的領導和監督，我們就準備下令逮捕他。）

公民維爾。我同意公民阿夫里爾的意見；公民布蘭向來就和我們格格不入；只是克呂澤烈將軍不接受由一些善良而勇敢的公民組成的中央委員會的監督，才委派他作這項工作的。即使中央委員會的成員中有人在這方面有了過失，我也不應該受到這種凌辱。而且這種過失也無法證明。公民布蘭的權力只是從克呂澤烈那裡得到的，我曾對克呂澤烈講過，這是辦了一件壞事。

公民朗維埃。布蘭已經料到他的處境不利，声称阿夫里爾要逮捕他，在等待我採取行動。如果公民阿夫里爾打算簽發逮捕令，我保證照辦。

公民維爾。我應該補充一點，在布蘭告訴我阿夫里爾以逮捕威脅他時，我回答他說，阿夫里爾是一個最誠懇而正直的人，如果他這樣做，那也就說明布蘭是應該被捕的。

公民主席。這裡有兩個問題：如果這個人盜用了公款，就應該懲辦他；這個事件的第二方面，是由於中央委員會干涉阿夫里爾行使職權〔而產生的〕。（喧囂聲。喊叫聲。）

公民列日爾。轉入議程吧！

公民阿夫里爾。不錯，我要下令逮捕公民布蘭。我派去一個人監督分發武器，但被公民布蘭把他趕走；這個人有十二天沒有管理武器；可是中央委員會並沒有通知我，又恢復了他的職務。}

公民阿夫里爾。我現在提議：凡有中央委員會〔參加活動〕的場所，都派一名公社委員去監督它的工作，以便大家都能注意它。請公社立刻任命一位委員去檢查有關武器的工作，因為這方面的情況

很可怕，购买武器的經費〔用得〕不合理，所付的价款高得不能令人相信。你們只要看一看表报，就可以看到支付的款項有多么不合理；例如，发給国民自卫軍軍官的左輪手枪竟有五万多支！而軍官們还說：“如果你們不发左輪手枪，我們就不走。”我曾下令发出編制名册的通告⁷；我也會要求每个軍官开列自己的住址和出具收据，以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随时收回武器。必須叫軍团长們負起責任来。

公民沙兰。我只說兩句話。有一位公民曾为公社的委員們請領軍刀。公社的委員們为什么需要軍刀呢？只有有軍阶的人，比如夏尔东和潘迪⁸，才需要軍刀。

公民福都奈說了几句話，我們完全沒有听清。

公民沙兰。如果我們去作战，我們就要佩帶肩帶；我們決不能扮演小丑。（喧嘩声。）对于听到我的話而可能痛心的人來說，这种情况是更不能容忍的。據說有一位公民买了一些軍刀，发給大部分公社委員。甚至有人对我们說：“如果你們需要軍刀，請來拿吧。”等到我当上軍官的时候，等到我有資格带軍刀的时候，我再去拿吧！总之，我建議只有那些有資格带軍刀的人才能用它。（提案得到支持。）

公民饒安納爾。我附議。

公民昂利·福都奈。我要求談一个私人問題。我完全不想在这里證明你們刚才听到的那些高談闊論；請允許我来答复这些話。

我是一个軍人，有資格佩帶軍刀；可是我沒有从公社領过軍刀，而是从中央委員會領来的。

公民比約雷。我們在这里开会，是为了解决佩帶軍刀的問題呢还是为了討論重要的事情呢？难道我們的选民叫我們到这里来，是为了爭論某位委員是否有資格佩帶軍刀的問題嗎？（贊成声。）

公民主席。我要求公民沙兰就這一問題提出建議，我們认为問題可以結束了。

公民沙兰。我所以提出这个問題，是因为我认为自己有責任痛

心地指出，有些人只由于他們身边佩帶了軍刀，就認為自己可以發布妨礙別人行動的命令。

公民昂利·福都奈。請沙蘭說明一下他指的是什麼命令。（喧囂聲。得了！得了！）

公民龍格。我認為激烈地爭論只能被人看成笑話的問題，是毫無益處的。

公民主席。這個問題不應該再耽擱我們的時間了，我提議轉入議程。

公民龍格。我反對草率地轉入議程。毫無疑問，我們已因這個只適于笑談的問題爭得面紅耳赤，但是既然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們就應該解決它。我提議，公社委員只有在職務需要的時候才能佩帶軍刀；我還要補充一句，只有在對工作有益處的時候，公社委員才應該佩帶自己的勳章。

公民主席。我宣讀饒安納爾和波蒂埃的提案。

主席宣讀：

“鑑於在革命時期應實行道德標準最高的人民法令，即實行‘槍決盜賊’的法令，

公社決定：

一切文武公職人員，如屬貪污受賄，立即送交軍事法庭，按照人民法令判刑。”

波蒂埃、饒安納爾”

公民列日爾。懲辦盜賊並不需要立法。

公民饒安納爾。對不起；需要立法來懲辦竊賊和強盜。軍刀和左輪手槍〔事件〕就是證明。

幾位委員。對，需要立法。

公民主席。那麼，公社是否授予公民阿夫里阿爾以一切必要的權力，來達到立法所追求的目的？（對！對！）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請求公民饒安納尔帮助我。

公民主席。我把这一提案提付表决。

指定公民饒安納尔协助公民阿夫里阿尔一案，經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請公民米奧宣讀法令草案。

公民米奧。这就是我的提案。

“公社决定：

第一条。廢除单独监禁制度。

第二条。只能在夜間把犯人鎖在监房里。

第三条。如果是判决前的羈押，不得把犯人押在单人监房十天以上。

第四条。在本法令公布^①以后，判决前羈押日数由判定的刑期中扣除。

第五条。凡与本法令抵触的条例一律作廢。

茹·米奧”^②

公民拉烏爾·里果。我請求发言。

公民主席。我提議把米奧的法令草案送交司法委員会。（对：对！）

公民巴里捷尔。这项提案缺少一条。

公民主席。很好！請您补充吧。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两个提案：

“把公社分成几个委員会，以便监督各项工作；公社全体会議每星期召开三次，时间为下午二时至五时。

維阿尔。”

“公社每星期开会不超过两次；公社委員应出席有关的委员会会

① 記录手稿“公布”(la promulgation)（见5月7日《公报》）誤为“延长”(la prorogation)。

② 茹·米奧的亲笔草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下面注有：已交司法委員会。

議，在本區的區公署工作，並在軍事代表和軍事委員會的領導下在本區內實行大家認為不可缺少的組織措施。

比約雷。”

公社決定把這兩項提案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開始討論當鋪問題。

公民韦贊尼埃就主席位。^①

公民列日爾。^②我請公民梅叶向我們談一談軍事委員會的報告。

公民梅叶。我應該向你們說明，我從炮台回來後還沒有閱讀過正式報告，所以還不能向你們談這方面的任何詳細情況。

公民朗維埃。今天早晨六點鐘我們收到一份電報，通知我們凡夫告急。七點鐘又接到一份電報，內稱全局轉危為安，有些陣地，包括克拉馬爾，已被奪回。

我曾親自到陸軍部去，在那裡什麼也不能夠打聽到。羅塞爾本人出去了，沒有留下任何指示。來自涅伊方面的消息，沒有向我們報道任何好的情況。部隊要求增援，但是因為這一管理部門雜亂無章，增援部隊沒有及時開到。

難道陸軍部派不出向它請求的增援部隊嗎？

這是一種應該立即消滅的疏忽作風。

《公民貝熱列。我要求在秘密會議上作報告。我們剛才見過愛德將軍，他對我們談了關於伊西炮台的極其重要的消息。炮台完全被敵人包圍。要想奪回它，得有一萬人，不然就應當把它炸毀。現在，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應該為這個炮台繼續犧牲或者把它完全炸掉。

① 从以下的辯論可以看出，當鋪問題實際上是在討論軍事問題和社會治安委員會權限問題以後才提出來討論的。韦贊尼埃就主席位的時間還在很久以後。（見第239頁）。

② 从這裡開始至貝熱列發言為止的這部分記錄，手稿沒有標明“nul”，或“ne pas publier”（不發表）字樣，但是實際上它具有保密性質，所以沒有在《公報》上發表。

公民列日爾。我以第五區公署委員的資格得到了一項使我非常滿意的消息，因為其中提到我的兒子擔任了營長¹⁰，駐防伊西炮台。

我們在那裡犧牲了很多人。如果已經證明繼續努力仍然無用，我就要求公社或社會治安委員會趕快同軍事代表會商。我們固然應該全心全意準備為革命的利益和國家的進步而奮鬥，但是不應該做無用的努力。

公民沙爾·日拉丹。^① 軍事問題正是目前最難解決的問題，因為第一，軍事是一門特殊科學，第二，要親臨陣地了解戰況。正因為如此，所以人們很容易為這個問題而耽心。（叫喊聲。）

因此，我希望你們不要用放大鏡來觀察事物。我剛才由陸軍部回來，我在那裡同公民羅塞爾和達布羅夫斯基站在地圖前面研究了兩個小時。目前的情況是，伊西炮台幾乎象現在這樣被圍了兩天。最近兩天的情況略有好轉。現在，如果作了某些努力仍舊得不到預期的效果，那是因为領導戰鬥的人缺乏辦法。今天晚上準備採取一些關於進行一場大戰的措施，但我現在不能向你們泄露布置這場大戰的情況。因此，如果你們聽到我們無法防止的任何誹謗性的謠言，請千万不要相信。

我還要補充一句，指揮戰役的兩位人員之間，在原則方面的意見是一致的，在感情方面也是很融洽的。

公民愛德。伊西炮台的情況不佳，那裡犧牲了很多人。我昨天晚上離開炮台，讓福賽上校留在那裡；今天早晨，他被任命為炮台司令。¹¹ 有一位炮兵大尉被派為炮長；過了一小時，這位炮長被炮彈打傷，現在傷勢很重。

情況跟公民日拉丹所講的不符；昨天的情況並沒有這樣壞：敵人

① 手稿頁邊注有保密。

沒有从左翼射击我們，也沒有走出位于克拉馬爾車站前面的、略微受到我方压抑的街巷。我已要求把炮队……^①，昨天夜里就应当进攻，可是沒有进攻。守炮台的人虽然很坚强，但是軍紀有些松弛，他們要求增援。我刚才到过陸軍部，我看他們今天夜里就会采取措施。

公民比約雷。我亲自到过伊西炮台，发现把大炮架在城墙上就可以把炮台保卫好。

公民愛德。在城墙上沒有架設大炮的地方，就說明那里难以防守。

公民沙爾·日拉丹。我不必对我的解釋再作任何补充，但是我
要說……（喧嘩声。）

几位委員。我們滿意了。

公民比約雷。在沃日拉爾門只有一門大炮，而在塞納河左岸的
芒卢日炮台，却一門大炮也沒有。（有人反駁。）有了大炮，可是沒有
炮架。我对于我所談的这一切，了解得象一个軍人那样清楚。有一些
从尾部裝彈的二十四口径和三十口径大炮，但是沒有裝在炮架上；
軍事學校里也有一百門大炮……

一位委員。這是事實，就是沒有彈藥。

公民比約雷。請注意！火药庫里有彈藥都被压在大炮底下了。
(不对！对！喧嘩声。)

在防禦工事下面的火药庫里确实有彈藥。关于這個問題，我向
陸軍部說過五、六次，他們總是回答說：“感謝您的好意”，但是一次也
沒有利用過這個情報。在沙蒂昂附近發生战斗¹²那一天，我偶然到了
伊西，發現這裡的炮彈不足，我就去尋找炮彈。可以肯定地說，如果
在城牆上架設大炮，炮台和〔伊西〕村就決不會失守。

公民茹爾·瓦萊斯。对于這個問題应当發表意見。

① 記錄手稿这里是空白。

公民比約雷。在普魯士人占領期間，他們在我說的地点架有大炮，用来支援炮台的火力。現在，对于設在这些地点的大炮，我們也必須用伊西和凡夫炮台的火力来反击。我們区里¹³有一些炮架；我想下令把它们运走，但是我不能这样做，因为沒有得到陸軍部的命令。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我是知道炮兵的情况的。我們有一些大炮和大量的彈药，可是沿着城墙散放着，这里也有，那里也有。我想下令架起这些大炮，但是这不象你們想象的那样容易；首先，我們需要有炮架，而且这些大炮又很重。要想架起它們，我們就得安装挂有滑車的起重机，派十五或二十个人才能做这件事情。如果比約雷认为制造或架設大炮和炮架都是很容易的，那就請他負責辦理这件事情吧。

公民比約雷。我應該向阿夫里阿尔說明，他把我的意思理解錯了；我曾主动地到我知道有炮架的地方，即到离大炮几百米的地方去寻找炮架。七十九号棱堡里有大炮（和其他）^①，八十一号棱堡里有炮架。至于彈药，却放在城墙下面三十几个火药庫里；这些火药庫装滿了彈药袋，儲存的数量約为全巴黎的三分之一。

我去寻找这些炮架，可是有人对我說，要有陸軍部的命令。我曾到陸軍部去請求，結果遭到拒絕。（埋怨声。）不錯，这是三星期以前的事情。

必須把这些大炮架在城墙上。等到你們确实在那里架上了大炮，你們就能够緩和伊西炮台的局势，防止〔敌人〕从炮台和城墙中間穿过了。

公民維阿尔。比約雷所談的問題非常重要。

公社选举了一些委員會和代表，但是還沒有确切地知道我們的彈药的儲备量，城牆上有多少大炮，以及我們的軍用物資的情況。

① 記录手稿这里是空白。

我已向中央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說過：你們要使克呂澤烈能够在各兵種（步兵、騎兵、炮兵）和器材方面向我們提出我們的一切軍用資源的〔報告〕；這個提議沒有得到任何答复。而它們又推托搪塞，總是不肯提出這樣的報告。

有人甚至責備我在这个問題上堅持己見，可是今天他們也承认按規定提出報告是有好处的。

我个人只承认一个监督和一个主管机构，那就是公社；只有它才有权要求各委員會提出为了了解我們的戰況所必要的一切報告；获得这些報告和每天研究它們，似乎比我們經常所作的爭論要有用得多。

軍事委員會是一切委員會中最重要的一个委員會，其次是糧食委員會，它們應該每天向我們報告它們的情況、它們的資源和它們想要做的事情。这种日報的必要性是顯而易見的，因為我們有了这种日報就可以消灭一切令人遺憾的爭論。

你們只是在証實穆連一薩克方面發生的可耻事件或伊西炮台左翼被圍的消息以後，即在已經太晚的時候才開始研究軍事問題的。你阿夫里爾以前也不会知道，如果城牆上架有大炮，就可以大量殺傷敵人。你們擁有炮兵，而且數量不少，只是部署得太分散了；聖馬丁方陣里有炮兵，其他各處也有炮兵。我不懂軍事藝術，但二十四小時以後，或者最多在四十八小時以後，我就可以下令在工事上构筑炮臺。

已對你們提出了嚴重的警告，是應該深思一下這些警告的時候了。現在，我們已經不需要辯論了，局勢是很嚴重的。

公民比約雷。我看見城牆上的炮兵奉陸軍部命令把七十九號棱堡的大炮拆下，安到八十一號棱堡的炮架上，可是沒有把炮架隨着大炮運走。

我不知道這項命令是誰發出的，但是事實並不因此而有所改變。

(喧嘩声，呼声。)

公民阿夫里阿尔在四面八方的质問声中表示强烈的抗議。

几位委員。公民阿夫里阿尔，这与你本人沒有关系！

公民比約雷。为了不使責任落在公民阿夫里阿尔身上，我現在声明我讲的事实已有三星期之久了。我还要补充一点，从那时起，一切仍然完全照旧。一点也沒有改变。

公民勒弗朗賽。有人断言大炮架不起来，因为沒有吊車。我和岡邦在接替烏迭的工作时¹⁴，看見大炮和炮架分开放着，我們很吃惊。我們問了一位炮兵大尉，他回答我們說：“我沒有吊車”。这是一个理由不够充足的解釋。

公民朗維埃。阿夫里阿尔可以相信，我要讲的話并非对他而发。有一些大炮^①运到文新，而原来的炮架却留在城墙上。还有一些大炮本来應該架在普恩-迪尤-茹尔門附近。我命令国民自卫軍向一位木匠借一个吊車来安装它們。于是，这些大炮只在一位炮兵的指导下，就由国民自卫軍架起来了。人們都不願意利用很乐意协助此事的國民自卫軍。

公民巴里捷尔。我要求对議程发言。如果我們願意繼續討論，那是可以繼續下去的；但是首先我提議，立刻发出一道命令，把海軍的大炮安在炮架上，同时搬出十門七口径大炮，如果凡爾賽軍来到伊西炮台和凡夫炮台之間，就可以狠狠地从城墙上轰击他們。

公民蒲热。公民們，我支持……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公民巴里捷尔的提案，應該在进行一切辯論之前审查；我提議对这一提案作出决定。

公民蒲热。公民巴里捷尔的意見是完全正确的。我在担任軍事

① 記录手稿誤作炮架。

工作的第一天就发现我沒有炮兵，很难击退据守坚固阵地的凡尔赛军。我曾向委员会提議，給炮队配备海軍大炮，把它們架在城墙上，以便轰平整个麦頓。我不知道这个建議是否可行。委員会的各位委員應該比我更清楚。我坚决支持巴里捷尔的提案。

公民維阿尔。我提議立刻下令。

公民賽萊叶。刚才有人提議轉入議程。可見，你們要干預作战問題。你們公正地指責了社会治安委員会，說它隨便发布軍事命令，所以罗塞尔上校到这里来推卸責任。請你們发出指示，要求他們解釋，而不必下命令。

公民朗維埃。我认为你們之所以选举社会治安委員会，一部分原因是因為受到了危險的威胁和必須采取紧急措施。我认为应当授予这个委員会甚至可以对总司令发布命令的权限。

公民巴里捷尔。我提議表决我的提案。

公民主席。我宣讀巴里捷尔的提案：“公社應該立即下令在控制伊西炮台的棱堡上架設十門七口径大炮，并命令把棱堡的海軍大炮拖入陣地。”

公民龙格。繼續辯論这类問題是沒有用处的。（喧嘩声。）我提議，从現在起只有主席才能决定发言人是否有权发言。不許发言人自称有权发言。

公民比約雷。在巴黎城牆上安装大炮的提案我提議轉給陸軍部。

公民朗維埃。我們剛才做了一件公社无权做的事情。（喧嘩声。）我简单地說，就是說社会治安委員会有責任也有权利选举它指派的代表。社会治安委員会應該有权发布命令，否則它就不成其为社会治安委員会了。如果公社也要发布命令，就会产生混乱現象，不可能取得諒解。今天早晨，我派一个人去調查大炮放在哪些地方，去檢查这些大炮并用它們把城牆装备起来。

公民让-巴·克雷芒。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陆军部用大炮把城墙装备起来。但是必须预先通知陆军部，以免发生误会。我向执行委员会说过，现在有大炮和弹药，可是没有引起重视。海军人员也曾经问过，曲射炮的炮弹本来不缺乏，为什么不用这种炮呢？可惜，今天的情况令人失望，只能使用速射榴弹炮。的确，大炮就在伊西棱堡旁边，并且已经下令准备架设大炮的地方。如果这些大炮怒吼起来，敌人必然回击；我认为指出火药库就在大炮旁边，并不是没有益处的。

几位委员。要求发言。

公民阿夫里阿尔。有一些事情你们不知道。今天早晨，我看见了罗塞尔时间他：应该在什么地方构筑炮垒？我有必要的器材，即一方面有大炮，另一方面有炮架；需要把它们装配在一起，可是并不那样简单和容易。比约雷对我们讲过，现在有弹药；请他多制造一些吧，请他确切地告诉我们，我们储备的弹药究竟有多少？还有一件事情也很重要，就是他应该告诉我们现在是否还在制造这种弹药？如果已经停止制造，那么什么时候可以恢复？我们需要知道这些情报。如果开起火来，我们是需要这些情报的。我已同阿西研究过这个问题。现在有许多大炮、许多弹药和许多炮兵；只是缺乏良好的组织。

〈如果不浪费时间来争辩，不彼此挥拳威胁，而把公社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留在这里，另一部分到城墙上上去，我将十分高兴。这是我们的任务。这是我们的职责。〉

公民魏安纳尔。如果罗塞尔不愿意让别人使用这些大炮来射击，那么你们要拿去这些大炮做什么呢？

公民主席。我把巴里捷尔的提案提付表决。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你们只有这十门大炮吗？

公民贝热列。应该把这个提案送交陆军部。

公民主席。我认为这个提案现在没有用处了；质询已经应该产

生它的結果；所以把这个提案送交陸軍部是沒有用处的。（轉入議程吧！）

公民巴里捷尔。如果决定从今天晚上起在城牆上架設大炮，用它們轰击伊西和凡夫之間的凡尔賽軍，我就同意轉入議程的意見。

公民拉斯都耳。我提議不談我們无权管轄的問題。

一个人說。談自己的事情吧！（轉入議程！轉入議程！）

公民貝热列。我要求发言，反对轉入議程。我认为這個問題很重要。我不主張你們干涉軍事代表自己可以决定的行动；我們面临的危急局势，也應該使我們感到不安了。你們有权要求軍事代表在城牆上架設大炮。爱德將軍對我們讲的伊西炮台的危險情况，應該引起我們注意；如果罗塞尔知道目前的情况，他会第一个承认你們的要求是正确的。

公民主席。既然軍事委員會和社会治安委員會听到了所得的消息，它們就應該采取必要的措施。

公民巴里捷尔。公社可以对它获悉的事实，表示自己的意見。

公民主席。这是当然的。但是，請把关于轉入議程的附有說明理由的提案交給我吧！

几位委員。我們提議直接轉入議程。

公民列奧·梅叶。如果繼續討論，我认为應該輪到我发言了。

一位委員。既然有人提出直接轉入議程的建議，主席就应当将提案提付表决。

公民巴里捷尔。我請大家注意，我要提出一个关于轉入議程的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

公民主席。关于直接轉入議程的提案，已在前面談过了，我現在把它提付表决。

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根据議程，應該討論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权限間

題和關於質詢該委員會委員的提案。下面是公民維阿爾交給我的提案。

宣讀。^①

公民比約雷宣讀另一提案。^②

公民主席。我建議會議把剛才聽到的兩項提案列入議程的末尾。

公民安德里約。我在兩個星期以前就向主席團提出幾個提案，它們的目的同你們剛才聽到的兩項提案一樣。¹⁶ 我要求討論這些提案。

公民讓-巴·克雷芒。我想知道我們是否每天都要研究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我們還有比這更加緊急的事情。

在你們頒布的一切法令中，或許沒有一項是對人民有利的。只有一項法令具有無可爭辯的迫切性，並且也有用處。這就是關於當鋪的法令。可是我們沒有去研究它。至於我，如果我們的會議今後經常還是這樣開得毫無結果，那我就不再到這裡來了，我將對我的選民說明我為什麼要這樣做。

公民主席。這裡有人要求那個受托為我們尋找會場的委員會，在明天會議一开始時就提出它的報告。

公民庫爾伯。我要求發言。

公民主席。明天請你向我們做報告。〈在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開始辯論以前，我向你們宣讀我剛才收到的杜邦簽署的提案。〉

“應由社會治安委員會委派各個代表團〔的成員〕，並對它從公社委員中選出的代表行使全權。

我认为不必列举理由来要求通过我的提案。——〈皮約醫師了解这些理由。〉

① 記錄手稿沒有提案全文。

② 記錄手稿沒有提案全文。

安·杜邦。”^①

〈笑声。〉

公民列奧·梅叶。我只代表我自己发言。当我接受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时，曾仔細研究过成立这个委员会的法令条款。我讀了第三条。这一条规定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对各代表团和委员会拥有最广泛的权力。因此，我不承认公社有权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活动，至少是有关我个人的活动。

公民泰斯。公民們，談到这个問題时又要求轉入議程，对于这一点，我完全有理由感到惊讶。昨天，由于一些相当重要的事件，有一个人曾提出辞职¹⁶。軍事代表向你們报道了一些今天还須討論的重要事實，我們授予这一委員會以无限权力，是不是作錯了呢？軍事代表對你們說過，社会治安委員會沒有事先通知他就把一些命令發給他所屬的軍官。另一方面，又有人對我們說，这不是事实，〔委員會委員〕并不承认自己有权直接干涉軍官和軍事代表之間的关系。現在已經找到一些証據，这些証據能使我們回想起羅塞爾当时所談的事实。你們都應該記得，这使會議产生过什么印象；这个印象太深刻了，因此今天不能提議轉入議程，需要反复討論这个問題。情况是如此严重，以致我們應該自問：我們是否可以授予这个委員會以任意行动的全权，比如調动工作、使自己变为最高司令机关等的大权；或者应否象一个提案所說的那样，赶快限制它的权限。

公民列奧·梅叶。公民們，我想指出，在談到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时候，有些人不願意选举它，因为他們感到将来为了挽救大局，会授予这个委員會以无限的权力。

至于我，我可以声明，我完全理解法令的第三条，非常清楚地了解整个法令；如果說我應該向公社作工作报告的話，那也只是在对我

^① 杜邦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提出控訴意見的時候我才這樣做。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不想熱中于辯論；如果任何人的辯論热情都不比我高，那么辯論自然会非常平靜。〈公民們，可是我要說，〉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產生了两个問題：一个是列奧·梅叶提出的問題，一个是关于委員會的成員問題。

昨天我們討論了這樣的一個事實：社会治安委員會发出一項命令，后来又加以否认。費里克斯·皮阿向我們聲明，他不知道這項命令，否认這項命令是〈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发出的。公民皮阿就這樣把責任推得一干二淨；不过我很奇怪，委員會的任何一位委員都未曾說過：对不起！你們錯了，我是簽署過這項命令的。

我現在聲明：要使委員會存在下去，就得由我們完全和絕對信任的人來組成。但是，我不能信任現在的這班人，他們當中有些人竟不記得自己是否簽署過這項命令，另一些人又否认這項命令，可是他們却在命令上簽過字。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注意。毫無疑問，他們是簽署過一項命令的，符盧勃列夫斯基就是根據這項命令到伊西炮台去的。簽署這項命令的人們出席過我們的會議，可是沒有一个人發言，聲明自己做過這件事情。

公民梅叶。有人對社會治安委員會提出了質問，委員會也該要求發言回答了。（對！）

公民皮阿。我不以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要求發言。我要求發言，只是為了說明發布關於調動兩位將軍的命令的事實。以前，我聲明自己沒有簽署過這項命令，根本不知道這項命令；當時，人們把我簽字的命令交給我看了；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們都知道，每天要簽字多少次，要把簽字的文件都一一看完，那是根本不可能的。請大家好好注意——我這樣講並不是替自己辯護——對於我來說，主要的問題是：即使我十分疲乏了，也完全可以審閱這項命令，所以這項命令絲毫不會同我的聲明相矛盾，因為符盧勃列夫斯基早已負責伊

西的防务；所以，并不能說有什么调动。現在，我可以通知你們，我們荣幸地接受过来的执行委员会，已因伊西事件逮捕了克呂澤烈。你們这些〔組成〕公社的人們，刚才曾准备把十門大炮架在城墙上……

一位委員。它〔公社〕有权这样作。（对：）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是的，你們有权这样作，但当我要求你們明确我的职权时，你們为什么回答我說：已經授予你們以无限权力。然而我要再說一遍，我們并沒有濫用过这种权力，因为我們沒有調動过將軍；我們只宣称：“要警惕地站在你們的崗位上。”

公民列日尔。我要毫无保留地为社会治安委员会辯护。我不談私人問題；我只从原則來談。我應該說，我所反对的人，多半都与我有私人友誼。已經通过了決議，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員會，选举了这个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在委員會還沒有巩固以前，在委員會還沒有作出一件人們要求它做的社会治安工作以前，就有人攻击它了；这是非常不公平的。在这里，曾經談过职权划分的問題；我当时曾支持那些希望保留无限权力的人，因为我感到局势特別严重。因此，委員會現在享有全权。現在，对它責难的是什么呢？那就是它发布了关于調動將軍的命令。請你們回忆一下当时的情况。当我们听到伊西發生的事件的时候，我們不是象一个人似地奋起了嗎？我們不是說过必須堅决行动嗎？我們不是准备出发到那里去嗎？有人对坐鎮塞納河左岸的符卢勃列夫斯基下令：“赶快出发，到伊西去！”而你們現在却为了这个命令責备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全部成員，要求它答复。这是非常不公道的。此外，对別人加以这样責难的人，都是在原則上反对成立委員會的，在选举委員會的成員时弃权的。

（表决吧！ 表決吧！）

公民列日尔。还有一个反对意見……（呼声。）我看得很清楚，有人想剥夺我的发言权；我知道，有人打算阻撓我发言。但是我对此并不惊奇，甚至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了。正如不久以前一样，有人曾把我

对于財政問題的发言^① 刪掉，而将我的反对者的发言全部刊登出来，現在我在这里所要讲的一切，毫无疑问也会被刪掉，不过这对于我并不重要。（呼声。）

公民主席。要知道，《公报》是由你的朋友們領導的。

公民列日尔。我只指出这个事实，并不想要求大家去討論它。我的发言被刪掉了。

我要指出，有人还提出了另一个不同意見，有人說过，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任命事項在第二天就被否決了。其实，你們昨天已經听到一位公社委員发言，他現在也在場——我毫不怀疑他在場，他可以回答我；这位公社委員的确向我們說过，委員會是由三十三票选举出来的，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他，得了四十票。

公民們，这个論据是这个人在佩伊拉的反动報紙《国家未来报》看到的，而不是由他提出的。我現在还保存着这份報紙，并且应当說，它因此得到了我們最凶恶的敌人的贊揚。¹⁷（繼續不断的喧嘩声。）

公民茹爾德。我要求宣讀这篇文章。

公民列日尔。我現在声明并且重申，反动報紙就是利用我在这个大厅里听到的論据来攻击社会治安委員會的。

这些論据都是捏造出来的。我們投票贊成茹爾德，完全是出于对他所抱的自然的好感，根本不曾抱有打击社会治安委員會的目的。

有些人不遺余力地破坏这个委員會，利用一些瑣碎小事对它吹毛求疵；对它作过的事情、沒有作过的事情和可能作到的事情大肆攻击。所有这些責難（这种謔謗）都是不公道的；提出这样的責難，表明了責難者是一个不良的公民，他对我們所爭取的偉大事業，對我們打算拯救的共和国，对我們正在进行的社会改革抱有怀疑态度。

① 见5月4日會議記錄（第136頁）。

公民茹爾德。我要求发言，反对轉入議程。

公民維阿尔。我要求发言，建議轉入議程。

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在这里已經进行了三天令人不愉快的辯論；我提議停止辯論。如果你们打算繼續辯論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那就請你們成立一个委員會来审查这个問題。而且我要求你們現在就成立这个委員會，以便我們研究其他的問題。

我出席过在教堂里举行的有許多人参加的三、四次群众大会。人們在会上提出了什么要求呢？要求解决当鋪問題¹⁸。

你們已經开始做這項新的工作了；既然你們想在現在恢复关于当鋪問題的討論，那你們就可以在今天晚上頒布一項法令，来完成這項工作。（对：轉入議程！）

公民烏尔班。我希望主席宣讀交給主席团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

公民饒安納爾。我要求发言，反对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下面就是交給主席团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

“不再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范围問題，决定轉入議程。只对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提出的质詢进行辯論。

拉·烏尔班”^①

公民茹爾德发言，反对轉入議程。

公民茹爾德。我想发言反对轉入議程，因为我不十分清楚。我們面临的重要任务，應該是十分确切地規定社会治安委員會的职权范围。你們可以授予它你們願意授予的职权，但是必須明确规定职权范围。因此，在我們每天都浪費時間去討論一些十分不重要的問題的情况下，我反对把这样重要的問題放下而轉入議程的提案。

① 烏尔班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后面。

几个人說。轉入議程吧！（喧嘩聲。）

公民賽萊叶。我想知道：提議轉入議程的人是否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不需要再解決了呢？

（不是這樣！不是這樣！）

那么，我要求先討論當鋪問題，然后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職權問題進行辯論。

公民烏爾班。我提議直接轉入議程。照我看來，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能已由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法令規定得非常明確。不管怎樣討論這件事情，只要善意地對待它；職能是十分清楚的。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某些委員沒有履行自己的職責，那麼可以要求他們作必要的說明。現在我還是堅決要求遵守議程。（我們附議；我們附議！）

公民主席。我要求大家肅靜一點。我們現在正處於一個莊嚴的時刻。你們是否願意通過我們的十二位同事提出的下列議程^①：

“我們提議停止辯論社會治安委員會職權問題，要求轉入議程。立即選出委員會的第五個委員。

巴里捷爾、德麥、阿·比約雷、拉·烏爾班、泰·費烈、比·韦贊尼埃、昂利·福都奈、艾·克雷芒、沙·勒德魯瓦、昂·商比、艾·爰德、雅·杜朗”

公民饒安納爾。我曾經投票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現在還是擁護它。因為有一個委員聲明辭職，你們就把選舉第五個委員的問題列入了你們提出的議程。你們希望我贊成轉入這個議程嗎？我認為委員會的任何一個委員都沒有履行自己的職責。我提議不要利用表決這個議程的辦法來制止辯論。

公民主席。公民茹爾德提出如下的提案：“立即把關於社會治安

^① 提案原稿見圖5。

委員會的辯論推遲到明天星期日下午二時進行。”^①（喧嘩聲。轉入議程！）

公民阿夫里爾。在這個影響下，會議是否發生了意見分歧……（喧嘩聲。呼聲）。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是否撤銷他們夜間發布的命令？

（怒喊聲。）

（幾位委員互相口角。）

公民主席宣讀交到主席團的幾件關於轉入議程的提案。

公民主席。有五、六件附有理由說明的關於轉入議程的提案。我認為應當直截了當地把不附理由說明的轉入議程的提案交付表決。（喧嘩聲。）

公民饒安納爾。有一件事情沒有被提議延期討論的委員們注意，這就是有人想用轉入議程的辦法來強迫制止辯論。

（表決吧！）

公民饒安納爾。我反對強迫制止辯論。

（怒喊聲；幾位委員站起來，戴上帽子，準備離開會場。）

公民比約雷。我感到遺憾，我們的選民沒有把我們認清楚。

公民主席。好啦，公民們，保持自己的尊嚴吧。我們要自重。

（喧嘩聲更劇。有些委員要求閉會。）

公民主席宣布辭職。

主席奧斯丹把主席職務讓給公民布贊尼埃。

① 記錄手稿附有茹爾德的一張紙條，寫道：“我提議把關於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辯論推遲到明天星期日下午二時進行。茹爾德”

在附于手稿的另一張紙條上，茹爾德指出：“我原來把社會治安委員會當作救星。可是現在我不再相信救星了，不管梅葉對這個怎麼說，我認為應該永遠服從公社。茹爾德”

皮阿寫的兩行字是：“梅葉，可是，——這不是例子，而是營隊的番號。我不放棄制度。”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再提出我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公民們，首要的条件是互相傾聽意見，而不管发言人发表了什么意見。
(喧嘩声。表决吧！)

我提出下列提案：“把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延至明天討論。”

(喧嘩声。)

(呼声。)

公民巴里捷尔。我要求发言。

公民克雷芒(艾米尔)。我要求发言，反对这个提案。

公民主席。等一等，公民們，我要記下你們的意見，何必大叫大嚷；請反对我的提案的人要求发言吧，我要記下你們的意見。

公民巴里捷尔。下面就是我的轉入議程的提案。會議的一般慣例，是在有人提議轉入議程时，就让反对这个提議的人发言，然后把提案提付表决。表决以后，就可以吩咐轉入議程，但是决不能再把提案提付表决。我提議把轉入議程的提案提付表决。

公民主席。現在有几个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其中还有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喧嘩声。)在純粹的法語中，轉入議程这句話是意味着會議繼續依次討論議程所列的問題。

公民巴里捷尔。在我的提案以后。

公民烏尔班。如果你們讀到《公報》，就会发觉自己大錯而特錯了。

{**公民瓦萊斯。**发生了一場大混乱，但这种混乱也是容易避免的。許多委員要求轉入議程，打算以此表明不想再談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我刚才劝告过我的朋友，請他們同意这个提案，因为必須避免不必要的喧嘩，来很好地轉入认真的討論。}

我提議立刻从議程中取消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討論，并提出当鋪問題。}

〈一位委員。我提議討論当鋪問題。

公民主席征求會議的意見之后，會議決定暫時停止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討論當鋪問題。>

[公民巴·格魯塞提出下列修正案：

- “1. 应在法令公布后两星期內，发还典当在当鋪里的物品。
2. 为了簡化发还手續，各区公署应当立即設立足夠數量的贖当处。”]

財政委員會委員公民勒弗朗賽。〈我有一个簡單的意見。如果你們不听取財政委員會應該向你們提出的報告，那你們的討論就会徒勞无益。〉我曾同一位當鋪經理公民安德烈·科舒联系过，他这样告訴我：假如規定〔退当費〕最高額为五十法郎的法令草案被通过，只是衣服、鋪盖和劳动工具几項，就約有一百二十万件物品需要你們來贖，它們的抵押价值是一千二百万法郎，或者还要多一些。至于每天最多能发还多少，尽最大努力，也不会超过四千件。〈你們要知道，〉总共才有三个仓库；在这种情况下而且还要作必要的檢查，这就无法超过这个发还的数字。可見，如果每天发还四千件，以一百二十万件計算，就需要十个月到一年的时间才能发完。如果規定发还三十法郎以下的物品，你們也需要贖回价值九百万法郎的物品一百万件，需时九至十个月。問題的基本情況就是这样。

我曾經問过，是否可以增加每日发还的物品件数。他們回答說，絕對不可能；9月4日政府发还抵押品的經驗，就是这方面的証明。同时他們还补充說，在規定发还物品的件数时，誰也不願意估得少一些；当时的行政当局也曾为了自己的利益，屢次想消除由于发还件数不多而造成的物品乱放的現象，但是沒有成功。

我也打听过，要是把退当費降低到二十法郎，結果会怎么样呢？他們回答說：应当发还的抵押品的件数也不会少于九十万件。这一点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抵押品的件数决不与每件物品的抵押借款成比例，抵押三法郎的物品要比抵押五十法郎的物品多得多。

你們可以看出，我并不想參加爭論；我只是想指出大家應該設法解決的實際存在的巨大困難。

公民主席。公民勒弗朗賽，你願不願意把你的結論告訴我們呢？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茹爾德會談到這個問題的，总的說來，你們可以看出，如果不及時公布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初步討論，那就会把公社引入一條很難走出的死胡同。

公民主席。請公民茹爾德發言。

公民茹爾德。你們想知道的結論，是很不容易下的。

會議的一位委員問過，能不能想個什麼方法來增加當鋪每天發還的件數嗎？

不行，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必須保證讓抵押人亲自來贖當；而為了實現這個保證，當鋪的職員就得各備一本備查的帳簿；要把記有一百二十多萬件物品的抵押借款的帳簿重抄一遍，那是不可能的，或者至少要用很多的時間，而且我們會有發生令人苦惱的混亂現象的危險。

我怎麼能對你們下結論呢？

你們提出了這個贖押問題，我也完全理解這是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決不能讓爭論再停止在目前的階段。現在，我覺得有一個可能解決的辦法，但它未必切合實際。

應該設法清理，但要具備一個條件，那就是在當鋪的原址开办另一種業務，即設立另一個機構。

公民阿夫里爾。就請你成立這個機構吧！

公民茹爾德。有人對我說，成立機構吧。這說起來很容易，但是在成立之前需要有一段時間來研究問題。

如果有人對阿夫里爾說，製造炮架和大炮吧，他將怎樣回答呢^①？他就會要求時間。我也要求時間。（很好！）

① 《公報》沒有“他將怎樣回答呢”。

因此，必須研究清理當鋪的方法，或者說得更簡單些，必須研究出一套能够利用这个机构的方法，然后对它加以改造和改进，使它变为真正能对确实困难的人貸款的机构，不能营私舞弊，不能〔抽取〕高利，不能打击穷人。

实际上，我已向安德里約提过一个草案，規定了退当費的最高額为二十法郎。我的理由是^①：

只有一些奢侈品可以当二十到五十法郎；事实上，被褥之类很难当二十法郎；一套常礼服也只能当二十法郎；当然，这类生活必需品只占抵押貸款的四分之一，而貴重物品則占去三分之二。

此外，你們把退当費的最高額定为二十法郎，这可以使我們的財政受到很小損失，而且还大大有利于我們关心它們的福利的那些阶级。

你們都知道，當鋪一般辦理两种貸款：一种貸給儲蓄銀行，另一种就是抵押貸款。因此，我們不能慷他人之慨。我們不能对債主說：退当費就是这些，你們同抵押人商量去吧！

因此，在改組當鋪以前我能提出的建議是：据我估計，我每星期能够拿出十万法郎給當鋪，然后还要向抵押人退还利息。^②

如果我們不得不通过这一草案，那么，我可以提出我刚才拟定的下列条款：

第一条。退当費〔最高〕額定为二十法郎；

第二条。贖当人必須提出可以證明抵押人身份的文件；

最后，是第三条。你們應該決定，責成你們的財政代表同當鋪协商，以保証从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出发，比較令人滿意地执行法令^③。

① 《公報》沒有最后这一句。

② 见茹爾德在5月8日會議上所作的更正(第275頁)。

③ 《公報》沒有“比較令人滿意地”字样，“法令”一詞之前有“這項”字样。

公民勒弗朗賽代表財政委員會發言。我認為，你們沒有理由害怕把退當費的最高額降低到二十法郎。你們的法令想要幫助的那一部分巴黎居民持有的二十法郎以下的當票，要多於二十法郎以上的當票。一個工人家庭可能有幾張不到二十法郎的當票；他們可以贖回一切東西。超過二十法郎的當票所抵押的東西都是貴重的物品，不能把贖回這些物品看成是改善勞動居民的生活。把退當費的最高額降低到二十法郎，就可以使持有幾張小額當票的勞動人民贖回他們的一切物品。

公民茹爾德。我甚至認為，我們將不得不採取類似抽簽的辦法來發還物品。例如，姓氏由 A^①開始的人，在某日去贖自己的東西，以及其他等等。總之，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公民アル都尔·阿尔努。公民們，在你們聽到這些解釋以後，我要說的話也就很少了。我很開心，這些解釋是由公民茹爾德作的，因為他在这个問題上，可以被認為是权威人士。

當鋪問題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清理當鋪的問題，一個是窮苦階級贖回抵押在當鋪里^②的物品的問題。我們曾經答應無償發還抵押在當鋪里^③的五十法郎以下的物品。由於從各方面傳來〔消息的〕一些事件，這個問題拖延了兩個星期還沒有解決。窮苦居民等得異常焦急，他們已經八個多月^④沒有工作了；我們應該從物質方面向他們證明：我們是理解自己對他們負有什么責任的。因此，我們可以暫且把清理當鋪所帶來的〈財政〉問題放在一邊，而研究發還物品的實際可能性。不錯，前一個問題需要深入研究，而且我們應該把它送交財政委員會去審查。因此，我也贊成茹爾德和勒弗朗賽向你們提出的

① 在《公報》中是 E。

② 《公報》沒有“抵押在當鋪里”字樣。

③ 《公報》沒有“抵押在當鋪里”字樣。

④ 《公報》作八個月。

办法，我要求你們把退当費的最高額降到二十法郎。

除了金銀什物的抵押貸款以外，當鋪還放出了一些〈不合理的〉令人發笑的貸款。〈我們從亲身經驗中知道這一點，因為我們可以亲眼看見這一點。〉例如〈確實有這樣的事情〉，一件在服裝店賣一百二十法郎的，而且還要是一次也沒有穿過的大衣，你只能當十個法郎。窮人和工人只能把穿戴過的衣物〈拿到當鋪〉去典當，所以當到的款項非常少。被褥、衬衣和大部分工具，也都是這樣。由此可見，很顯然，如果把退當費的最高額降低到二十法郎，我們將可以達到自己的目的。唯一的困難，是如何安排發還的抵押品，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但是，無償地發還抵押品已經不止一次了，所以這方面我們可以找到相當迅速而簡便的方法，也就是說^①，這種方法應該是存在着的。

不管怎樣，我們負有道義責任，並且應該盡到這種責任，因為我們已經承擔了這種責任，這是對沒有財產的工人階級的正義行動。但是，必須把發還工作做得仔細認真，而不能把它變成笑柄；必須迅速地完成這項工作。

公民阿夫里爾。我不再堅持把退當費的最高額定為五十法郎了，因為財政部已經證明這樣高的退當費是不可能的；我放棄這個意見。

但是我仍然認為，如果從我提出報告後的一個月內能不斷地研究這個問題，那是可能找到把最高額提到這個數目的妥當辦法的。如果能實現我們關於逃亡的法令並對老板逃走而留下妻子的商店征稅，那我們就可以把抵押品的最高退當費定為五十法郎。

我要向財政部提出這樣一個簡單問題：當鋪的高級領導人、經理和副經理的優越地位表現在哪裏呢？我還想問一問：當鋪經理領多

① 《公報》沒有“也就是說”这几个字。

少薪金？

如果公社的委員們視察過當鋪，並亲眼看到那里的浪費現象，那麼他們是會很驚訝的。我沒有研究過發還問題，發還工作是可以毫不忙亂地進行的。我只想補充一句：應該讓今天晚上頒布的法令明天早晨就生效。

幾位委員。哦，哦！

公民阿夫里爾。這是完全可能的。財政部應該在頒布法令以前就採取措施。

公民茹爾德。當鋪管理局一方面是政府機構，而從職工的工資方面來說，它又是私人機構。十分遺憾，我要對你們說，你們責成我做這許多工作，反而抱怨做得不夠。關於發還問題，我可以告訴你們，我需要有幾天的時間來同當鋪商量一下。

公民讓-巴·克雷芒。每當我們要求財政部辦一件事情的時候，他們總是對我們說，沒有機會去進行捐助。應該採取措施，以便它有可能對那些為我們的事業而奮鬥並需要幫助的人表現出更大的慷慨精神。我要求它盡量表現很大的慷慨精神；關於當鋪的法令，是人民可以受惠的唯一法令。我提議，如果你們把最高額定為二十法郎（我並不要求把它定為三十法郎，因為這會使我們發還奢侈品），就應當同時作出如下的決定：退當費超過二十法郎的工具，只要償付超過二十法郎的差額，就可以發還。實施這項措施以後，還可以收入少量的現金。

公民主席。請你提出書面提案。

公民茹爾德。首先請允許我宣讀關於當鋪的法令草案。下面就是它的整個簡單內容。公民茹爾德宣讀草案：

“關於當鋪的法令。

公社決定：

第一条。凡在 1871 年 4 月 25 日以前典當的衣服、傢具、衬衣、

书籍^①、被褥和工具，其金额不超过二十法郎者^②，一律可以从本年5月12日起无偿领回。

第二条。请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证实为原典当人，方得发还上列物品。

第三条。关于规定赔偿抵押贷款和执行本法令事宜，由财政代表与当铺管理局协商办理。”

公民德勒尔。两三天以前，阿夫里阿尔声称他等待财政委员会规定最高额。我当时曾要求对阿夫里阿尔的提案发言，可是我并不完全了解其中的详情；我原来认为，这是为每个人规定的最高退当额；现在，既然财政委员会对我们宣布，凡是二十法郎以下的当票，都可以凭票发还原物，我只好同意了。我只想指出一点：我认为，如果当铺的各个营业所都办理发还工作，每天发还的物品件数可能会大大超过四千件。

公民勒弗朗赛。我知道有二十四个大营业所，但是我要重复一遍，只有三个大^③仓库可以办理发还工作。

以前，我常到当铺去赎东西，即使在我运气好的时候，至少也得等候半个小时。（的确这样！）

一位委员。不错，可是你是在跟什么人打交道？你是在跟完全不想与人方便的人打交道。

公民德勒尔。在我们区里，我们一月份赎回了一万八千法郎的物品；我可以断言，如果在各营业所，而不在中央管理局办理发还工作，那是可以进行得很快的。管理局应该把工作下放到各个营业所。

一位委员。以后就应该这样办。

① 《公报》没有书籍。

② 据凯尔任策夫：《巴黎公社史》所载，按照这个标准退还原主的典当品将近八十万件，总值达八百万法郎。——中译本编者注

③ 《公报》没有“大”字。

公民德勒尔。我們談到許多應該發還的物品，比如傢具、勞動工具和服裝等，可是我認為你們忘記了書籍。

公民巴里捷尔。書籍就是劳动工具，因此在我們的法令中也包括书籍了。

(对！对！)

一位委員。〈当然。〉只有科学书籍才能算工具。

公民茹爾德。如果我們要規定得這樣詳細，就永遠也作不出最後決定。我們的任務本來就很困難，它將無法完成。我堅決主張我們應該大量發還二十法郎以下的物品，而不問典當的是什麼東西。毫無疑問，將有一些不是急需的東西發還；但是，縱然我們編制出一份全部物品清冊，那也無濟於事。

至于每天發還四千件物品的問題，那我只是簡單地把事實告訴了你們，因為我認為不可能超過這個數字。如果你們在這方面發現了更好的方法，那我就準備采納實施。

公民勒弗朗賽。鑑於每天發還物品的最高數量不大，我曾經問過公民科舒：如果財政部負責撥經費，可否設立幾個分支機構來加速進行工作呢？他回答我說，問題的關鍵不正在於分支機構，而正在於倉庫的工作和檢查工作，我們對這些事情是毫無辦法的。

公民巴里捷尔。令人很遺憾的是，在開始的時候，曾提出最高額為五十法郎；如果今天通過二十法郎的決議，那我要提議應向居民明確地說明通過這項決議的理由。

此外，我請大家注意，有些物品當到的金額超過了五十法郎，但他們並不是奢侈品，而可能是日用必需品，例如，縫紉機就是這樣。我提議也發還這些物品。

妨礙工作的唯一困難，是物品的登記簿太少；如果只有三個倉庫，那麼，實際上就不可能有三本以上的登記簿。如果登記簿的數目少，的確是妨礙發還工作的順利進行的唯一原因，那我認為這個障礙

是可以消除的，为了消除这个障碍，應該按照登記簿复制几份清册，以便有足夠数量的登記簿备用。如果能及时驗明身份，用这种方法制出的清册就能解决問題；如果认为必須复制签字，这也不会发生实际上办不到的問題；只要对签字照像就可以了。

公民列奧·弗蘭克爾。我不久以前曾支持阿夫里阿尔提出的法令，甚至希望^①把机器和工具的最高退当額提到八十法郎。在財政代表作了說明以后，我觉得实施这个提案是不可能的。

但是，在我面前又发生了另一个問題。

如果我們打算頒布关于典当的法令，那么，这显然是要为居民造福，但在这个时候需要采取〈一切〉比較迫切和比較必要的措施。

不久以前，我对茹尔德說过，巴黎的妇女現在沒有工作；国民自卫軍每天只有三十个苏維持生活；最后，巴黎的全体女工的生活很穷困，我想同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商量，成立一些工場。但是，这不是國營工場，这应当是可以分配工作的工場，是使女工可以把工作帶回家去做的工場，因为我們一方面可以分配工作，同时也想对妇女的劳动实行改組。我听財政代表說，他可以撥款八百万到一千万法郎來贖回典当品，我当时曾自問：如果給妇女們安排工作，把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关于清理当鋪的結論推遲到以后再實現，我們不是就可以做出更多的工作嗎？

劳动委員會在編制自己的報告时，沒有注意到提出立刻清理当鋪的建議。如果我們改善我們的經濟状况，我們就可能〈做更加重要的事情，例如成立我所說的工場〉結束这种局面；但是，要改善經濟情況，就得組織劳动。如果你們不給人們工作，你們就只能暫時改善經濟情況。

事实上，即使从当鋪取回了东西，两星期以后照样貧困。

① 在《公報》中“希望”是“声明有权”。

〈接受劳动委員會的結論，就可以发还各种必要的工具，比如縫紉机。〉

如果采納茹尔德的建議，我将表示同意；但是我仍然认为，最好是使妇女們有工作，〈叫她們利用我提議成立的工場留在自己家里，〉帮助巴黎的劳动居民。

公民茹尔德。我要求发言，回答弗兰克尔。他曾問过我。

公民饒安納爾。我曾要求发言，提出反对意見。

公民主席。我們不能每次都妨碍財政代表和委員會^① 代表回答問題。公民茹尔德，請你发言。

公民茹尔德。我的回答是这样的。我說过，所說的八百万法郎，每星期将支付十万法郎。这八百万法郎不能立刻撥去組織妇女的劳动。不过，我不反对补助這項事业，因为我不久以前对馬隆說过，財政部每星期总可以筹出十万法郎来組織妇女的劳动。我总觉得向你們撥付經費是容易办到的事情。我不能再給弗兰克尔作出更好的回答了。在这件事情上，我完全听他的支配；但是，正如我已經說过的，付給当鋪的八百万法郎，是要分期支付的，每星期各支十万，而不是可以立刻动用的八百万資本。

公民主席。公民弗兰克尔，請你发言，但不是让你发表演說，而只是让你讲几句話。

公民弗兰克尔。我收回我的提案，因为公民茹尔德答应說，不但要使物品的发还工作进行得順利，而且每星期还可以支付十万法郎，^②以保証工人領回劳动工具。

公民阿利克斯。当鋪問題所以如此严重，就是因为我们沒有着手清理[当鋪]。如果你們不仅打算克服金錢方面的困难，而且也打算克服工作方面的困难，那就應該設法組織劳动和消灭貧困。

① 劳动与交換委員会。

② 弗兰克尔发言的以下部分，是根据他在《公报》所作的更正譯出的。

我們應該審查一下，有沒有可能對窮人供給他們感到缺乏的一切物品的問題。如果在當鋪典當了物品的人能證明他們現在需要這些東西，那麼，可以發給他們貸款，而不發還這些物品；他們有了這筆貸款，可以購置新的工具，以代替這些用過的工具。那時，你們就能克服時常使你們為難的一千萬法郎所帶來的困難。對於那些需要贖回自己物品的人來說，發給他們貸款，或者讓他們能夠從當鋪贖回典當物品，這有什么區別呢。你們費了很大的力量，想叫他們贖回價值在二十法郎以內的物品，結果只能增加困難。請你們審查一下關於組織勞動的問題吧！請你們宣布：“在當鋪典當物品的人，如果能證明自己需要這些東西，將由我們發還。”請你們相信，把這些人安排到工場去，你們一方面可以組織他們的勞動，同時，還可以取消至少象當鋪一樣具有同樣意義的商業。你們應該滿足人們的需要；應該用貸款、組織勞動或其他的任何方式來滿足人們的需要，請你們相信你們這樣做是對的。

我們不能為了讓人們感謝我們而頒布法令；請你們首先要為了人們的幸福，為了正義而公布法令；請你們相信，無論如何，人們將會因這些法令而感激你們的。（各種不同的喊聲。）

這裡有人責備過我，說我時常打斷〔發言人〕的話；現在，我可以證明，打斷別人發言的，並非我一個人；我認為，如果允許群眾旁聽我們的會議，我們就不會忘記我們〈在這裡〉提出的那些偉大原則。我不知道你們怎樣看問題，但是我要求你們給我機會，把我的意見說明完全。

公民克雷芒^①。我聲明，不應該聽取新方案的討論；在討論一個方案的時候，應該一直討論這個方案。

公民主席。對，應該不超出這個方案的範圍。

① 大概是讓-巴蒂斯特。

公民克雷芒。 太对了，最后我向會議提議，不要再作无益的爭論，而要專門討論當鋪問題。

公民阿利克斯。 <要求轉入議程的提案，时常引起混乱。（笑声。> 我向你們說，在发生金錢困难，把全部時間都用去寻找一切可能的有利方法，以便象茹爾德那样来改善情况的时候，公民瓦尔兰就曾对茹爾德說过，他應該在工作中不失去現實感，正确地估計情况，也就是停止发放这一千二百万法郎。（喧嘩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由此可以得出什么結論呢？

公民阿利克斯。 <坐在位子上。> 我請你做結論。

公民烏尔班。 我遺憾地指出，决不能同意阿夫里阿尔提出的数字；可是我又认为，茹爾德提出二十法郎的数字也是錯誤的。我曾要求审查他的关于每星期支付十萬法郎的声明。如果采用勒弗朗賽的数字，他就得开始发还价值二十法郎以內的物品，每星期以十萬法郎計算，共需款八百万法郎。这需要二十个月或二十一个月¹⁹；我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要成为當鋪的債務人……

公民茹爾德。 我沒有讲过这个。

公民烏尔班。 如果我說的完全錯了，那就必須更正我的話。

公民茹爾德。 我說过，我能每星期帮助當鋪十萬法郎。毫无疑问，我主張清理〔當鋪〕，但是清理要引起責任問題。我表示过，應該迟一些时候清理。但是，在我不知道你們将要怎样处理的时候，我是不能采取任何措施的。（停止辯論吧！）

公民烏尔班。 如果定为二十法郎，我們將要付出八百万法郎；如果加到三十法郎，我們就要付出一千万法郎。这个二百万的差額并不是大得使我們只限于二十法郎而不能再增加的了。我提出下列修正案：

“第一条。典当在當鋪的物品，金額不超过三十法郎者，一律从5月10日起无偿发还；

第二条。典当金额超过三十法郎的劳动工具，如果典当人支付三十法郎以外的差额，也可以发还。

拉·烏爾班”^①

|修正案經表决后否决。|

公民勒弗朗賽。^② 我认为我方才提出的提案具有极其重要的道德意义。我想起了参加討論的各位委員，我提議把他們的名字公布在《公報》上。²⁰

公民安德里約。我也想提出道德方面的問題；因为在會議开始的时候，有些公民曾遭到某些人发言攻击……（喊声。）

公民勒弗朗賽。如果你們願意，我可以改动我的提案——只把这些名字列入會議紀錄。（列入《公報》，列入《公報》）

公民茹·阿利克斯。我反对这个提案；我是來討論當鋪問題的，我要退席（因为我不願意參加按名詢問表決）。

公民饒安納爾。关于當鋪問題，我提議让二十法郎以下的當票一律发还典当品，即使一个人持有几张當票也可以发还。

{关于名字問題，我提議在《公報》上发表。当提到要进行爭論的时候，會議的大部分成員必然都出席會議；可是，当提到要通过有益的決議的时候，他們就游玩或騎馬去了。}

如果通过这个提案，我們的选民就会明白他們應該怎样看待我們，就会认清我們中間的哪些人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

公民主席。我要求把勒弗朗賽的提案放到最后討論，把停止辯論的問題提付表决。

公民比約雷。我提出一个修正案，措詞如下：

“从……到……可以发还典当品，过期不再受理无偿发还典当品

① 烏爾班亲笔修正案全文，附在會議記錄的后面。下面有“否決”字样。

② 《公報》沒有以下各段（至饒安納爾的发言止）。

的申請。

比約雷”^①

我的修正案的目的是：

有些公民原来认为离开巴黎有好处，过一个时期，他們又可能认为回来有好处，因为他們可以利用我們將要实行的无偿贖回典当品的机会；应当防止他們利用我們的措施牟利，所以我提議規定期限。

公民主席。公民阿夫里阿尔要求发言，但是在让他发言以前，我要向大家指出，我們現在可以停止一般性的討論，把一些修正案放到以后审查。（对：停止辯論！）

因此，我把停止一般性的討論的問題提付表决。

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我們开始逐条討論。我宣讀第一条。

在开始討論第一条以前，公社根据公民勒弗朗賽的提議，决定把參加討論的委員的名字列入記錄。

出席人：

阿利克斯	朗之万	阿·阿尔努
列奥·弗兰克尔	維·克雷芒	巴里捷尔
瓦揚	奧斯丹	阿夫里阿尔
饒安納爾	让-巴·克雷芒	烏尔班
泰斯	龙格	波蒂埃
安德里約	勒弗朗賽	德麦
欧·日拉丹	茹尔德	商比
杜朗	岡邦	比約雷
賽萊叶	克·杜邦	韦贊尼埃
勒德魯瓦	德勒尔	米奥
		阿西。】

① 比約雷的亲笔修正案全文，附在會議記錄的后面。

公民比約雷。我提議把我刚才宣讀的修正案列入第一条，我堅決主張逃出巴黎的人不得引用这一条。

公民朗之万。我本想反对比約雷的修正案，可是又覺得這几乎沒有什麼用處。我認為，會議已經表明，如果要採取過多的預防措施，我們就會使草案過分複雜化。

公民茹爾德。我認為必須指出，比約雷的修正案是沒有什麼意義的。請你們相信，持有二十法郎以下的當票的人，決不會離開巴黎。如果你們想舉出例外，那是舉不勝舉的。人人都能舉出例外；我本人也可以向你們舉出一些例外；我們這樣做，完全是要使草案無法實現。（表決吧！）

公民賽萊叶。為了使辯論不致于無盡無休地繼續下去，我提議對每一修正案不得有兩個人以上發言：一個是說明修正理由的原提案人，另一個是第一個要求發言反對修正案的人。接着就應該提付表決。（通過。）

公民主席。會議已經聽到這個提案了。大家是否願意這樣限制辯論呢？不過，我請大家不要把這種作法變成先例。

會議在征求了大家的意見以後，通過了公民賽萊叶的提案，但只以這一次為限。

公民德勒爾。我贊成修正案，因為這在兩個星期或一個月內，就能很容易地把注明規定日期的號牌發出去。

公民比約雷。在這個修正案中應該注意兩點。第一，是不讓逃亡者有機會利用這項措施牟利。第二，是我本來不想考慮的情況，就是我相信，如果你們規定了發還的期限，那麼許多逃亡者會回巴黎來贖取自己的物品。（喊聲。提付表決吧！）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比約雷的修正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被否決。

公民主席。我宣讀另外幾個修正案。

烏爾班簽署的修正案提議把退當費的最高額提到三十法郎。

公民烏爾班。我只想補充一句。我忘記說了，在日期方面我主張由5月12日開始。

修正案提付表決。

表決之後，認為修正案是有問題的。

公民龍格。我认为在把这个修正案提付表决以前，應該征詢我們的財政代表公民茹爾德，問他是否認為這個修正案可以實行。

公民主席。我认为，既然把草案的最重要的實質部分提付表決，我們就應該非常謹慎地和善意地對它作出決定。

公民烏爾班。請把問題再提付表決。

公民主席。必須讓會議和居民們相信，我們在這裡的人都是心地善良的。必須使表決严肃而公正。因此，我請求會議再表決一次。我現在要問：會議是否願意先聽公民茹爾德發言？

公民茹爾德。我要對過去和將來的一切修正案作簡短的答覆。我所以要把最高額降到二十法郎，是因為這可以使我們節省二百五十萬法郎，也因為工人們典當的東西最多只能當到二十法郎。我已經對你們講過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如果你們想要修正，把最高額增加一倍，那我就收回我的草案。我們也對你們說過，我們為什麼要把草案訂得十分簡單；如果你們要加修正，使它複雜化，那我寧願把它收回。

公民烏爾班。我不同意茹爾德的回答，他說：“如果有人提出修正案，我就收回自己的草案。”我不懷疑他的意图，但他也不應懷疑我們的意图。我現在聲明，說出“我提出^①這個草案”的話來，是不好的。（喧嘩聲。）

公民茹爾德。（哦，天啊！）我收回這句話；但是，你們應該談問題

① 《公報》作“收回”。

的本质，并通过決議。

公民主席。有人提議对改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按名表决。

公民奧斯丹。那我就提議把最高額改为五十法郎。〈这是一个政治問題，我看得很明白。〉

公民克雷芒^①。我主張三十法郎。

公民主席。〈任何人都沒有权利怀疑自己同事的忠誠。〉我把改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按名提付表决。

公民維·克雷芒。可是我的改为五十法郎的修正案呢，我要求也把它提付表决。

公民勒弗朗賽。在主張通过阿夫里阿尔草案的大部分委員看来，这就等于說，凡是因這項法令而能得到好处的人，只要他的当票不超过五十法郎，就可以利用這項法令了。這項法令証明了它将适用于大批的当票；因此，如果我有五張或六張当票，每張各为二十〔法郎〕，那我就可以贖回这些款額不同^② 的物品。

我不禁要自問，我們会不会由此产生政治問題？首先，这是一个良心問題，我提議最高額仍保持二十法郎。

（公民主席。現在共有三个需要提付表决的修正案。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抗議对我提出的責難，說什么我想把那些不主張将退当費最高額提到三十法郎的人看成反动分子；我現在宣布，如果你們堅持方才所說的話，我明天就在報上提出抗議。

一位委員。这是对會議的侮辱。我提議〈不刊登〉完全不考慮这一类的話。

公民阿夫里阿尔。已經証明，只有金額不超过二十法郎的物品才可以贖取；如果你們願意，你們可以提議按名表决。但是請你們注意，也許正是因为提到三十法郎而不能使草案实现。

① 让-巴蒂斯特·克雷芒。见他以后的发言。

② 《公報》作“很大”。

公民茹爾德。 我不可能用其他更有效的方式去为工人造福了。

公民烏尔班。 我曾提出一項法令草案，制定得非常公正。我现在声明，如果原提案人仍坚持我不想一一列举的上述各項提案，我就收回我的草案。{我本人也要退出会場，因为我不留在对我的良心有所怀疑的公民中間。}

公民主席。 會議請大家开始表决〔退当費的〕最高額；現在提出三个数字：五十、三十和二十五法郎。

一位委員。 还有二十法郎。

公民主席。 是的。不过，我現在提的只是修正案。这样看来，修正案提出的最高額是五十法郎。毫无疑问，如果會議不贊成二十五法郎，那它也不会通过五十法郎。大家願意用按名詢問的方法表决嗎？

一位委員。 願意，但只是对于五十法郎。（当然！）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 我要求宣讀我的草案所附的理由說明；我坚持这些理由說明。

公民主席。 這項修正案是这样的：

“鉴于急需驗証公社委員对于財政問題的認識，我提議把最高額提到五十法郎。”

公民賽萊叶。 我反对表决。这是对會議的无礼表現。〈喧嘩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在會議的委員当中，有一些人不願意在今天表决草案。

公民主席。 我們來表决修正案。如果會議认为自己受了侵犯，它可以用自己的表决来表示它不能接受修正案。

公民賽萊叶。 这样做是不可以的。我可能贊成改为五十法郎的修正案，但是我坚决反对条文中的侮辱性的詞句。（各种喊叫声。）

几位委員^①。 表決吧！

① 《公報》作“几个人說”。

公民主席。我把修正案提付表决。

修正案經表决后被否决。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抗議不让我发言的专横作风。〈(又是一陣喊叫声。喧嘩声。)〉

公民主席。我希望會議證明我沒有施加过任何压力。(当然，沒有。喧嘩声。)

現在，有一个把最高額定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

公民比約雷^①。我提議对这个修正案进行按名表决。

公民勒弗朗賽。关于良心的問題，我有一个简单的意見。

公民比約雷曾經堅決主張不能对五十法郎的最高額实行按名表决；因此我很惊讶，他当时反对按名表决，而现在又要求按名表决。(许多人的喊叫声。〈喧嘩声。〉表决吧！)

公民比約雷。我认为^②应当选三十法郎这个数字。根据我們获得的材料，这不会給开支上造成巨大的差額。

公民茹尔德。会造成二百到三百万法郎的差額。

公民比約雷。如果定为三十法郎，可以使大量的必需工具退当。但是，既然會議显然迫切地等待表决，并且考慮到大家所說的一些理由，我現在收回关于按名表决的提案。

关于改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經表决被否决。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波蒂埃提出的修正案，規定最高額为二十五法郎。

公民波蒂埃。我提出的修正案是一个折衷方案，我们认为我們大家会同意它的，而且它也不会使財政負担过重。

公民茹尔德。我希望擺脫我現在所处的被誤解的境地。我心里也贊成把最高額定为五十法郎。我虽然向你們提出了我的数字，但

① 《公报》沒有比約雷的发言。

② 《公报》沒有“我认为”字样。

是如果我能看到你們定得更高，我会十分高兴^①。

公民主席。我把波蒂埃的修正案提付表决，他提議以二十五法郎作为最高額。

几位委員^②。但是这个修正案已被撤銷了。

公民主席。公民比約雷又把它提出来了。

一位委員。这是为了追求廉价的声望。（喧嘩声。）

公民烏尔班。我要求主席命令讲这句話的委員守秩序。

公民比約雷再次提出的修正案被否决。

公民主席。我把定为二十法郎的提案提付表决。

批准这个數額。

公民主席。下面是对于第一条的修正案：

“至于工具、机器和各种普通劳动工具，如果当到的貸款超过三十法郎，当票持有人可以得到免除一部分債務的优待，只要交付差額后，就可以发还他典当的物品。 让-巴·克雷芒、烏尔班、〈韦贊尼埃、〉比約雷、〈阿尔都尔·阿尔努〉。”^③（贊成声。）

〈公民主席。关于《公报》問題的辯論，将推到會議快結束时进行。〉

公民阿夫里阿尔。如果晚一点我們能把这件事情做得更好，〈那么〉我們就要把它做得更好一些。比如說，如果你們能对茹尔德提出的二十法郎再加二十法郎，那就会变成四十法郎。但是，我要劝告你們，既然我們現在的財政状况不允許我們这样做，我們就不要試圖阻碍这个草案的实施；要知道，如果把金額提高，你們就会使草案无法實現。

公民茹尔德。将来，你們如果把工具和机器的贖取額提到三十

① 《公报》作“如果能够定得更高，我更加十分高兴。”

② 《公报》作“两位委員”。

③ 让-巴·克雷芒的亲笔修正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法郎，那就会有一些工具商人和老板利用这项法令。如果我能定得多一些，我就这样作了。〈但是，为了把事情做得更好，〉我現在一点也不能再多定。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以修正案的签署人的名义声明，考慮到茹尔德的說明，我撤銷我的签字。

公民勒弗朗賽。这也是一个政治問題；因为你們必須对草案增添許多使它很难实施的条文。必須建立一种监督制度，而且要建立长期的监督制度。

公民布贊尼埃。考慮到这些說明，我也撤銷我的签字。

因此，只剩下让-巴·克雷芒和比約雷两人的签字了。^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不明白在这个修正案中会发现什么困难。也有些服装商人把衣服押在当鋪里。有些工具是工人不能用二十法郎得到的：〈例如〉車床和各种老虎鉗。

公民阿夫里阿尔。这是不正确的。

公民朗之万。可是，你們将会由此增加可以发还的物品的件数。修正案經表决后否決。

茹尔德草案的第一条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德勒尔建議增列“书籍”的修正案。

通过修正案。

茹尔德草案的第二条也被表决通过。

第三条〔未經討論〕也被通过。

公民主席。在整个草案提付表决以前，我應該向你們宣讀关于实施草案和发还物品方法的三个修正案。

一个人說。这是規定詳細办法的草案。把它交給委員会处理。

关于交給委員会处理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① 实际上还有烏尔班的签字（见前，第 280 頁）。

全部草案經表决后通过。

會議批准全部草案，[只有一票反对。]

{**公民龙格**。我要求你們允許我說明贊成的理由。我认为这个草案是純慈善性质的，但是不够完全；我所以贊成这个草案，是因为必須或至少必須赶快做出一些事情来。作为劳动委員会的委員，我……①（喊声。）

公民龙格的最后几句话，被一片喧哗声所淹没。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指出，公开討論問題是一种常規，这也是一种权利；只有會議通过決議，才能认为无此必要。}

公民岡邦。大家知道，昨天我們曾要求到馬扎斯监狱去接见克呂澤烈。我到了那里，接見了將軍；他对我說，他还沒有見过任何人，他要求提审。这是完全合理的，我认为必須迅速选举一个委員会，以便立刻審訊克呂澤烈。他的身体欠佳；他住的监房影响健康；他悶在里面喘不过气来，越快审訊越好。

公民阿夫里阿尔。公社早就明令宣布，被控的公社委員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受审訊②，我們应当援用这个法令。

公民奧斯丹。我同意阿夫里阿尔刚才讲的話。

一位委員。潘迪奉命逮捕將軍，所以他也有責任偵查这个案件。

公民瓦揚。問題同逮捕只热列和阿西的情况不一样。公社的一項法令曾規定，只有公社才能通过委員会查問自己的委員为什么被捕。但是已經这样做了，所以我只能同意岡邦的意見。③

公民米奧。我认为現在不能討論这样重要的問題，我提議延期討論。

① 簡略記錄作“公民龙格指出，他贊成这个草案，为的是待机行事，能够提出更激进的草案”。

② 见第1卷，1871年4月8日會議記錄。（并參看4月4日會議記錄，第1卷，第129—130、132頁。——中譯本編者注）

③ 见瓦揚在1871年5月8日會議上所作的更正（第273—274頁）。

公民岡邦。〈我也认为我們的出席人數不足。〉我附議把这个問題移到明天討論；如果移到明天討論，我就建議公社選舉一個三人委員會。

通過移到明天討論的提案。

〈會上提出的臨時動議將在《公報》發表。〉

會議在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任命饒安納爾協助阿夫里爾監督發放軍用器材的決議（見第222頁）。

二

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法令①。

“公社

茲決定：

第一条。凡在1871年4月25日以前典当在當鋪的衣服、傢具、襯衣、書籍、被褥和勞動工具等物品，其典當金額不超過二十法郎者，一律根據當票從本年5月12日起无偿發還。

第二條。當票持有人應出示身份證明書，証實為原典當人，方得發還上列物品。

第三條。關於規定賠償費和執行本法令事宜，由財政代表與當鋪管理局協商辦理。”

① 1871年5月7日《公報》公布。 *Le Figaro*

附录

財政代表團關於當鋪發還典當物品辦法的指示

1871年5月8日于巴黎

財政代表奉令執行1871年5月6日關於當鋪的法令，茲將辦法規定如下：由於從去年8月停止公開拍賣，在當鋪中積壓的典當品達到異常多的數量；死當的典當品從1869年6月起，也就是說，已有二十三個月沒有拍賣過。現在查明，僅適用公社法令的各類物品，至少就有八十万件。可見，如不分批處理，這項工作將無法進行。

為了便利和加速典當品的發還工作，主要是為了消除可以利用這項措施的公民產生厚彼薄此的一切錯誤想法，因此把典當品分成四十七批，每批包括同兩周內典當的物品；這些物品的發還次序，定於5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市政廳的聖讓大廳，由公社委員兼財政委員會委員公民勒弗朗賽主持的公開大會抽簽決定。

第一次中簽的有四批同兩周內典當的物品，根據從票箱中抽出的簽號次序發還。

在發還最初兩批的同兩周內的典當的物品以後，將對其餘各批舉行同樣的抽簽，並以布告通知抽簽結果。

並用布告通知哪幾類物品將在最近發還。

物品的發還工作，將從本年5月12日（星期五）在布朗-芒托街當鋪大廈以及波拿巴街和謝爾萬街的兩個分所開始辦理；這項工作將不停地進行，甚至星期日也照常辦理。

公民在指定的發還日期內不能前來領取時，物品可以延期發還，並將這些物品列入另編的第四十八批。

只准許原典當人引用本法令。他們的身份用下列方法確定：

他們必須本人到場，出示區公署或本區的調解法院、警察委員會或軍屬委員會發給的身份證明書。

任何人都無權在同一天內提出三張以上的當票，要求發還。

公社委員兼財政代表茹爾德

《公報》，1871年5月10日。

二

財政代表團布告

為了執行1871年5月6日公社法令和財政代表公告，已于1871年5月11日在市政廳的聖讓大廳，由公社委員公民勒弗朗賽主持的公開會議，抽簽決定應由當鋪無償發還的頭四批物品。

第一次抽簽結果如下：

應從1871年5月12日起發還的物品：

第一批——從1870年11月1日至15日典當的物品；

第二批——從1870年3月16日至31日典當的物品；

第三批——1869年6月15日以前典當的物品；

第四批——從1870年3月1日至15日典當的物品。

附注：下一次確定四批的第二次抽簽，將於最近舉行，並以專門布告通知。

公社委員兼財政委員會委員①勒弗朗賽

1871年5月11日于巴黎。

《公報》，1871年5月12日。

三

為執行本年5月6日公社法令，定於本星期六，即本年5月20日下午二時整在市政廳聖讓大廳，由公社委員公民勒弗朗賽主持的公開會議，抽簽決定下四批應由當鋪無償發還的物品。

1871年5月17日于巴黎。

公社委員兼財政代表茹爾德

附注：下一次的抽簽另以布告通知。

《公報》，1871年5月18日。

① 5月10日和12日《公報》發表的布告作“公社委員兼財政代表勒弗朗賽”。5月13日《公報》又更正為“公社委員兼財政委員會委員勒弗朗賽”。

四

为执行本年 5 月 6 日公社法令，已于昨天 5 月 20 日下午二时在市政厅圣让大厅，由公社委员公民勒弗朗赛主持的公开会议举行第二次抽签，并决定四批应由当铺无偿发还的典当品。

这次抽签的结果如下：

第一批——从 1870 年 1 月 16 日至 31 日典当的物品；

第二批——从 1869 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典当的物品；

第三批——从 1870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典当的物品；

第四批——从 1871 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典当的物品。

可以立刻到布朗-芒托街中央管理局，十月三十一号街（原波拿巴街）和谢尔万街分所取回这几批应发还的物品。

当铺管理局提醒大家注意，只有巴黎公社的居民才能享受 5 月 6 日法令所赋予的权利；郊区公社的居民不能享受这项权利。

当票上应盖有区公署或所在区的警察委员、调解法院和军属委员会的印记。

《公报》，1871 年 5 月 21 日。

五

保卫巴黎与救护伤员妇女协会中央委员会宣言

为了我们所拥护的社会革命，为了要求劳动权利、平等和正义，保卫巴黎与救护伤员妇女协会对一群匿名的反动分子前天到处张贴卑鄙无耻的告公民书表示强烈的抗议。

在这种告公民书中说，巴黎的妇女们恳求凡尔赛宽容大量，不惜以任何代价乞求和平……

我们会要求卑鄙的刽子手宽容大量吗？

我们会要求自由和专制之间的和解吗？人民和他们的刽子手之间的和解吗？

不，巴黎的女工们决不会要求这种和平，而是要求把战争进行到底！

在目前来说，要求和解就是叛变！这就意味着放弃工人的一切希望。工人是热烈拥护全面的社会革新的，他们赞成取消一切现有的法律和社会关

系，取消一切特权和各种剥削，用劳动世界来代替資本世界，一句話，用劳动人民自己的力量来解放劳动人民！……

在围城期間經歷了六个月的苦难并出現了叛变的行为，为反对互相勾結的剥削者进行了六个星期的偉大斗争，为自由流出了鮮血——这一切使我們有权要求荣誉和复仇！……

現在进行的斗争的結局，只能是人民事业的胜利……巴黎决不后退，因为它手里高举着未来的旗帜。决定性的时刻已經到来……給劳动人民以地位，人民的劔子手們滾开吧！……

需要行动，需要毅力！……

自由之树的成长，是要用它的敌人的鮮血灌溉的！……

巴黎的妇女由于經常受到社会危机帶來的苦难而团结起來了，她們充滿堅强的信心，深信公社是各族人民的国际和革命原則的代表，它播下了社会革命的种子；她們將向法国和全世界証明，她們也能在千鈞一发之际——如果反动派冲入市区，窜进巴黎的街垒和防御工事——同她們的弟兄一样，为保卫公社并使它获得胜利，即为保卫人民并使人民获得胜利而献出自己的鮮血和生命！

到那个时候，获得胜利的男女工人就有可能联合起来，协商自己的共同利益，大家行动一致，以最后的打击把一切剥削的痕迹和剥削者永远消灭于净！

世界社会共和国万岁！……

劳动万岁！……

公社万岁！……

中央委員会执行委員会：

勒麦尔、雅凱、勒費弗尔、

勒魯、德米特利耶娃

1871年5月6日于巴黎。

《公報》，1871年6月8日。
——

六

公社檢察長和軍事法庭報告人

关于不准任意监禁的通告

巴黎公社

通 告

公社检察长和軍事法庭上校报告人通告，如果执行逮捕的公民不向监狱当局提出載明被告人罪行以及証人姓名和住址(如果有的話)的公文，普通监狱或軍事监狱不得收押任何人犯。

1871年5月8日于巴黎。

巴黎公社检察长 拉烏尔·里果

軍事法庭上校报告人 艾米尔·古瓦

《法兰西政治壁壘》，法文版第2卷，第458頁。

附 注

- 1 5月6日《公报》刊登了下列通告：“1871年5月6日會議的議程：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职权并向該委員會委員提出質詢。下午二時整開會。”
- 2 这次会议选出的侦查法庭成员，正如名单所指出的，大部分是巴黎工人街区和民主街区(圣安东郊区、圣马丁郊区、别利维尔区、蒙马特尔区、梅尼蒙汤等区)的居民。
- 3 在5月5日会议上质询4月30日被捕的克吕泽烈囚在何处的，不是前执行委员会委员岡邦，而是福都奈·昂利(見該次會議記錄，第206頁)。在4月30日秘密会议上，公社同意了执行委员会关于逮捕克吕泽烈的決議(見4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6，第1卷，第636—637頁)。
- 4 医师魯塞尔曾被克呂澤烈任命为医院总管理局局长。4月22日，他送给《公报》一件簡訊(4月23日发表)，其中說明按照他的指示在医院实行的某些措施(取消一切宗教画像，反对僧侶們进行反革命宣傳等)。5月4日，根据罗塞尔批准的軍事委員会命令(載于5月5日《公报》)，由烏·朗道接替了魯塞尔的职位。5月6日、11日和18日，在魯塞尔的主持下于杜伊勒宮举办了三次文艺音乐会，音乐会的收入用于救济伤員以及国民自卫軍的孤兒寡妇。
- 5 布兰是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5月18日調工兵委員會供職)。馬隆在他的《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敗》(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248頁)一書中，曾尖銳地批評領導炸药部門工作的布兰和他的兄弟，

譴責他們在凡爾賽軍進攻巴黎以前根本不善于做准备工作。

- 6 見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24(第168頁)和5月4日會議記錄附錄(第174頁)。
- 7 阿夫里阿爾以炮兵器材局局長名義簽署的具有這種內容的通告，載于5月4日《公報》。這項通告的理由部分指出，在向國民自衛軍軍官發放武器時，“經常發生嚴重的舞弊行為”。阿夫里阿爾聲明，今后只按名冊發給武器，名冊共編制兩份，其中一份留存軍團辦公室。最後，阿夫里阿爾提醒大家注意，請領武器單應提交連長、營長和軍團長審核，然后再轉給陸軍部武裝司。
- 8 夏爾東和潘迪都是國民自衛軍的上校，夏爾東擔任警察局警衛隊長，潘迪擔任市政廳警衛司令。
- 9 5月19日公社通過了一項法令(5月20日《公報》)，規定把一切犯有行賄、侵吞和盜竊罪行的公務人員和售貨商送交軍事法庭審理，並判處死刑。這項法令還規定，在同凡爾賽分子的戰爭結束後，將對浪費國家經費的一切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本法令援引每次革命都曾提出過的口號：“盜竊處死刑！”
- 10 公社委員泰奧多-多米尼克·列日爾的儿子——昂利·列日爾，是第二四八營營長，他的前任是公社委員沙爾·龍格。
- 11 爰德在5月1日被羅塞爾派到伊西炮台充任司令，接替梅日。他在那裡只留了幾天，後來由布特采爾接任。羅塞爾在他的回憶錄《遺書》(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124—142頁)中，斷言爰德沒有理解這個炮台的重要戰略意義，不願意到那裡去，而從伊西炮台發來驚惶失措的電報，要求增援。然後又擅自離開伊西，讓他的參謀長科列少校代替自己的職務(據爰德說，他把炮台的指揮權交給了福賽上校)。
- 12 見4月18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第1卷，第303—304頁。
- 13 比約雷是由第十四區選出的公社委員。
- 14 4月21日勒弗朗賽和岡邦被公社任命為觀察員，到第六戰區(帕西)去代替要求休息的烏迭(見4月21日會議記錄——第1卷，第370頁)。這是從太爾納門到凡爾賽門之間的扇形戰區。
- 15 指安德里約在4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組織法”草案(見這次會議記錄，第1卷，第541—543頁)。這項草案規定減少公社會議的次數，整頓各區公署的工作和實行其他一些措施。在4月27日會議上(見該次

會議記錄，第 1 卷，第 567 頁），這項草案的第三條（關於減少公社的會議次數）經討論後被否決。

- 16 泰斯指的是費里克斯·皮阿要求辭去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17 在 5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上，茹爾德談到他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態度時指出，他以三十八票當選為財政代表（見該次會議記錄，第 147 頁）。《國家未來報》是資產階級共和主義報紙，從 1865 年至 1873 年在巴黎出版，由佩伊拉主編。該報在 5 月 5 日報道茹爾德再次當選為公社財政代表時，強調指出了下述事實：贊成茹爾德的共有三十八票（共有四十四人投票），而贊成安·阿爾諾的只有三十三人，不過阿爾諾得到的票數比社會治安委員會其他委員都多。茹爾德不肯對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採取严厉措施，他的這種謹慎政策引起該報所保護的資產階級中等階層產生一種顧慮，害怕在茹爾德被公社其他委員代替時，將改變公社的財政政策。
- 18 維阿爾指一些革命俱樂部，在這些俱樂部中正在討論當鋪問題，並要求無償發還典當在當鋪里的一切物品。
- 19 烏爾班計算錯了，應該是十八個半月。
- 20 勒弗朗賽提出這個建議，顯然是為了強調主要是在公社“少數派”委員的支持下通過的關於當鋪的法令。勒弗朗賽在他評論公社的《1871 年巴黎公社運動的研究》（1872 年巴黎法文版，第 299—300 頁）的這一著作中，曾指責“多數派”不大關心社會經濟問題。例如他曾指出，關於當鋪的法令只有二十八位公社委員贊成，其中只有五、六個人屬於“多數派”。這些數字根本是不正確的。根據該次會議記錄所列的與會委員名單，共有三十一人出席會議，其中十八人屬於“多數派”。

1871年5月7日 公社部分委員會議記錄

記　　錄^①

今天，1871年5月7日，下午四时，下列簽名者認為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故准許秘書和速記員離席，把議程移到明天星期一下午二時討論。

簽名者：德·泰·列日爾、阿尔都爾·阿尔努、西·德勒爾、奧斯丹、奧·阿夫里爾、貝·馬隆、茹爾·阿利克斯、德麥、皮約、列奧·弗蘭克爾、巴斯卡尔·格魯塞、古·勒弗朗賽、沙·勒德魯瓦、拉·烏爾班、愛·瓦揚、卡·朗之万、茹·馬爾泰勒、雅·杜朗、維·阿爾、維·克雷芒、拉斯都耳、古·特里東、茹·米奧、莫蒂埃、艾·克雷芒、特蘭凱。

附　　注

1 如熟悉公社大事的目擊者激進主義者P. 兰扎萊和P. 科里埃，在他們合著的《三月十八日革命史》(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415—416頁)一书中所報道的，5月7日這一天，屬於“多數派”的委員們在他們經常單獨集會的第一區(這一區的區長皮約屬於“多數派”)區公署開會。在這次單獨會議上，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行動受到尖銳的批評，甚至對成

① 記錄稿見圖6。

立这一机构加以指责。公社的“多数派”委员们时常在第一区公署开会的事实，可由5月12日《复仇者报》发表的一则简讯证实，这则简讯中报道了5月11日在该地点由艾·克雷芒主持举行的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对当时的军事和政治形势应该采取的措施。

在这时候来市政厅开会和签署这项决议的二十六名公社委员中，有十六名属于“多数派”，十名属于“少数派”。

《公报》完全沒有提到这次沒有开成的公社会議。

1871年5月8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8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愛德擔任主席。

副主席為公民勒弗朗賽。

會議在下午四時十五分開始。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出席上次會議的委員名字，確實都列在剛才宣讀的報告中了，但是我感到奇怪，我沒有在《公報》上看到他們的名字。）^②

〈公民勒弗朗賽。已經決定，只把這些名字列入記錄，不必再在《公報》發表）。^③

〈公民瓦揚。我要提一個應在這裡提出的意見，因為它關係到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有時把在會上提出的一些提案寫得很不準確。〉

比如〈我發現，〉分析報告把就逮捕克呂澤烈〈的岡邦的臨時動議〉所作的一些令人不懂的發言寫在我的名下，我却從來沒有說過這些話。〈我請求更正。〉

下面是我〈對於岡邦的臨時動議和克呂澤烈的問題〉講過的話。

① 這次會議有一份記錄手稿和一份發表在1871年5月9日和10日《公報》的一部分會議報告會保存下來。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11號內。

② 尽管注有不发表字样，但在《公報》上仍然刊登了下列詞句：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指出，《公報》没有发表出席上次會議的委員名字。

③ 尽管注有不发表字样，但在《公報》上仍然刊登了下列詞句：勒弗朗賽指出，业已肯定不在《公報》发表这些名字。

〈我曾經說過:〉“在根据执行委員會的命令逮捕公民克呂澤烈以後，有人要求公社發表意見，公社表示贊成。这样，公民克呂澤烈这时候的处境，正同公民阿西和貝熱列在受到公社審訊¹以後（而不是在被捕以後）所处的境地一样，所以需要〈立刻〉成立一个三人偵查委員會審訊公民克呂澤烈，并責成該委員會在最短期間內向公社提出報告。”

公民安德里約。我附議《公民瓦揚提出的》這些意見。{我几乎从来没有对會議記錄提出过异议，但是从来没有对分析報告滿意过。}

我有两个异议。

第一个{如下：昨天，公民比約雷和另一位名字我記不起来的公民，各自提出了一項建議，要求}公社每星期只开会两三次。² {这两項提案均列入報告。}

我本人早就提出过一个精神与此相同的提案，它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应当成为組織法³。也就是說，它應該享有优先的地位，但是我从来没有看見在《公報》上发表它。

現在，我来提第二个意見。毫无疑问，大家不会打斷我的話，而让我向會議陈述这个意見的。

我认为必須對我們同事的某些意見略加批評，他們竟然指責整整一个行业的公民玩忽职守，我現在声明，}我的第二个意見就是要証实，在我看来，当鋪的職員們〈与指責相反〉是工作热心的，他們极其熟练地执行着交給他們的各項职务。

《这就是我所想說的一切。}

公民茹爾德。{我不想批評記錄，但是}有很多时候把一些〈难以置信的〉荒唐話写在我的名下。（呼喊声。）我請求你們听取这一更正。

公民主席。請大家討論記錄，而不是報告。

公民茹爾德。{我需要对記錄提出更正。}你們把下列的話写在我的名下：“我們不能據他人之慨，我們不能对債主說：退当費就是这些，你們同抵押人商量去吧。因此，在改組當鋪以前我能提出的建議是：我每星期大致能够拿出十萬法郎給當鋪；然后还要向抵押人退还利息。”^①

我沒有讲过这些話。我曾說过：“我們不能对抵押人說：你們无偿地取回典押品吧；也不能对向當鋪放款的債主說：去同得到借款的人商量吧。”

{我不想一一更正，因为需要更正的地方太多了。但是，我坚决要求更正这一点。}

公民列日爾。有兩份記錄：{一份沒有什么作用，放在我們的档案里；我們却对它修改。另一份是拿出发表的，其中常有錯誤，可是从来不讓我們修改。不管你們怎样努力，都从来没有能够修改这份記錄。应当改变制度，只公布經過我們修改的記錄。}一份由我們保存，我們是加以修改的；另一份是公众閱讀的，那却不作修改。

{一位委員。你們可以修改報紙的版樣！

公民沙蘭。我發現，对于記錄所提的一切意見，从来都沒有发表过。但是，关于記錄的一切意見，本应当在下一期的《公報》上公布。}

公民阿木魯[秘书]。如果說的是剛才讀過的記錄，那么，我要告訴你們，公布的并不是这个記錄。如果說的是分析報告，那我也应当指出，每次对記錄作修改，那总是加以公布的。{但是，因为这些修改經常涉及某一个詞或某一句的錯誤解釋，所以还是用书面向我們提出更正比較方便。}

我們从傍晚到半夜，都一直留在机关里；在半夜，才把報告送到《公報》去。因此，每位委員都可以到机关来重讀一遍自己的发言。

① 引導里的話是由報上剪下來的，附在記錄的上面。

我們經常不得不對會上的發言作〈某些〉刪節，所以可能出現一些不
精確的地方。

公民主席。我們認為可以規定，秘書應把對記錄所作的一切修
改都發表在《公報》上。}

公民勒弗朗賽。請大家至少要用正確的法文敘述。

公民阿木魯。公民龍格前幾天對你們說過，全部的手稿他都重
讀一遍^①。如果法文上再有什么錯誤，那都是被秘書、我和龍格放過
去的。

（有些人的法語講得不好，但是寫得很好。此外，從這裡所講的
一切的話里，也並不能產生文艺杰作。）

公民阿夫里爾。有人對你們說，秘書的工作太繁重。我提議
派一位〔公社〕委員，比如公民阿尔努，去協助公民阿木魯。

公民阿木魯。我已經^②請求過了。我的同事公民阿尔努不能協
助我，〈因為〉他自己的工作負擔也很重。

公民阿尔都爾·阿尔努。我不能答應，這只有迫我辭職。我決
不能答應值夜班。用不了三天，我就得累垮。

公民主席。有人提名公民韦贊尼埃，現在就任命他為公社秘書。
記錄被批准。

（公民阿尔都爾·阿尔努。我已要求發言，因為我提出的問題當
然應在這裡提出來。我要講的，是公布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的
三次會議內容的問題^③；公民羅塞爾來到會場以後，就宣布會議秘密
進行，並聲明延期發表會議內容。現在必須通過一個決議，把會議內
容予以公布，特別是在會議通過信任案，確認社會治安委員會仍有全
權以後，更應當如此。⁴

① 《公報》作“幾乎經常重讀一遍手稿”。

② 《公報》沒有“已經”字样。

③ 见5月4日、5日和6日會議記錄。

應該叫群众知道我們所進行的討論。公民們，你們都還記得，穆連一薩克事件會引起很大波動。因此，應該叫群众知道我們研究過了這個問題。至于公民羅塞爾所講的話，以及他所宣讀的文件，如果大家認為對防務不利，可以作為例外，不予發表。我再說一遍，從道義觀點出發我們無條件地應該設法讓群众知道，我們十分嚴肅地討論過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權問題。同樣地，也極需要讓在前線作戰的人們知道，我們對這個鬥爭中發生的事件並不是漠不关心的。

我們要竭盡全力追求真理。我再說一遍，必須公布這三次會議的內容，只把公民羅塞爾的發言除外。^①

公民羅塞爾^②也發表了同樣精神的意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如果我們希望保持自己的尊嚴，就必須讓群众很好地了解我們這裡所發生的事情。有一些委員申請辭職，他們有這種權利，我對此絕無異議；但是我认为，他們犯了錯誤。至于我本人，〈我不會要求辭職，但是，〉只有廣泛地公布我們的會議內容，我才能夠留在這裡。我們應該對自己的一言一行負責；我們的選民是我們的法官和主人，必須讓他們知道我們的言行。因此，我要再說一遍，我們應該把我們的會議廣泛公開，使它成為大家的財產，任何人不應該害怕公開會議的內容。我只認為軍事情報可以例外，因為〔公布〕軍事情報可能使巴黎的防務受到不利。

公民維爾。我想對你們說一下完全是另一個問題的意見。我會下令委員會召集各區公署的負責人來，商定鮮肉、腌肉、干菜等的價格。一點事都沒有做。此外，我还曾提議開設區營肉鋪，它們的售價將比現在外面的售價低得多。我已採購了至少可以供應兩個星期

① 被注明不應發表的阿尔都尔·阿尔努发言全文，在手稿的頁邊上改為：“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請求發表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會議內容。”

② 显然應當是另一位發言人，因為羅塞爾不是公社委員，也沒有出席5月8日會議。

的肉类，可是我不敢繼續采购，因为我的呼吁沒有得到任何反响。請大家注意，由于这种情况，你們使我受到很大损失，因为我得养活一大批工作人員。^①

一位委員。我提議对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所提的問題作出最后决定。

公民勒德魯瓦。談到公布會議的內容，我最不同意公民阿尔努的意見；我甚至要全力反对通过他的提案。为什么呢？就因为我們的會議上所发生的一切，因为會議上所进行的謾罵和侮辱。当然，我十分拥护，而且是非常热烈拥护公布會議的內容；我今后也将一直要求公布會議的內容，但为了使公布會議內容可以实行，就需要不越出进行心平气和的、〈彬彬有礼的〉討論的限度。这样的討論才可以向群众表明，我們能够履行他們交給我們的代表职务。把不久以前的确实令人痛心的爭論公布出去，就等于要謀害共和国，要謀害公社。如果我們有一些委員不同于大家，有点过于豪放，那就應該叫群众知道这件事情。（有人反对。）請那些要求公布这几次會議內容的人想一想，这会使人們产生什么混乱的想法。^②

公民列日爾。在我請求发言的时候，我想对我们討論的問題提出以下的建議。

早就通过法令規定，《公报》每份按五生丁出售³，但是現在仍卖十五生丁。我知道得很清楚，公民龙格在自己的区公署里很忙，沒有時間办理其他任何事情。既然这样，就应当让別人去接替他的职务，以免我們的法令成为具文。

說过这个情况以后，我还要談一談我們現在研究的和我认为极

^① 維阿尔的發言全文，經注明不应发表，在手稿上改为：“公民維阿尔提醒大家注意，他已向各区公署提出建議，要求它們管理鮮肉、腌肉和蔬菜的买卖；他提醒大家注意他的提案，召集各位代表在今天晚上九时到商业部开会。”

^② 勒德魯瓦的發言全文，經注明不应发表，在手稿上改为：“公民勒德魯瓦回想到阿尔都尔·阿尔努的发言，表示反对公布會議的內容。”

其重要的問題，即關於公布我們的會議內容的問題。这样来公布不但是出丑，而且会严重破坏公社和革命的名誉。包括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在內的措施，象巨雷一样，吓坏了反动派，給我們的事业產生了最有利的影响。这个委員會剛一成立，我們就立刻針對它的成立和它的成員，对它进行批評、責备和申斥。当然，可以攻击他人，这是一个良心問題，每一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理智來作决定；但是，應該尽可能不让巴黎、法国和欧洲的居民知道我們之間的这些意見分歧，如果把这些事情宣揚出去，我认为就是摧毁唯一能够拯救我們的力量。因此，我反对公布，如果要把這個問題交付表决，那么我要求按名表决。^①

公民巴里捷尔。我也反对公布會議的內容，但是我的理由跟公民列日尔的不同。我本来主張公布會議的內容，我也不怕我們失去尊嚴；即使发生这类事情，那也是要这样作的人的錯誤。这是一个体統問題，即不能倒填日期來公布。既然決定會議是保密的，那么后来再決定公布會議的內容，就好象不老实了。^②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应当全部公布。在我看来，公布會議的內容是一條規則。

公民巴里捷尔。在會議結束的时候，曾經指出會議是保密的。

公民勒弗朗賽。当时說，只是听取罗塞尔的发言时举行秘密會議。

公民巴里捷尔。不錯，但是在听取罗塞尔的发言以后，并沒有宣布秘密會議停止，而且我們當中的很多人，都会认为他們在举行秘密

① 列日尔的发言全文，經注明不应发表，后在手稿上改为：“公民列日尔指出，已經決定《公報》每份按五生丁出售，但是这个決議未被执行。他对公布討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會議內容的提案表示反对，并要求按名表决。”

② 巴里捷尔的发言全文，經注明不应发表，后在手稿上改为：“公民巴里捷尔也反对公布會議的內容，指出關於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會議部分已經決定保密。”

會議。有些話是在秘密會議上才說出來的，如果知道要公布發言的內容，那些話就沒有說出來了。

這就是我反對公布〈以秘密方式進行的〉我們的最近幾次會議內容的理由。

（公民沙蘭。我用來為公布會議內容作辯護的論據，正是剛才有人用來反對公布的。）

如果我們的會議是公開的，我們就不再看到我們每天看到的這些喧嚷和這些不愉快辯論了……（呼喊聲。）……請大家安靜一下，我對自己提出的意見負責……我同意，有時必須舉行秘密會議。不過，我希望各委員會每星期只舉行三次秘密會議，以便討論不應發表的問題，而在其餘幾天，我主張舉行公開會議。

現在的會場使我們不可能叫群眾來參加我們的會議，因為我們這裡地方太小。我們已經選出了一個二人委員會去尋找其他大廳。^①我們正在等待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應該得到的報告。

但是，公民們，我不主張我們完全離開市政廳。我們的機關就在這裡。我認為，如果在這裡——市政廳舉行秘密會議，而在新找到的大廳里舉行公開會議，那是最好不過的。

我再說一遍，我覺得如果允許群眾旁聽我們的會議，我們就再也不會看到和聽到我們一定都感到遺憾的那種喧嚷場面和激烈爭論了。^②）

公民韋爾莫烈爾。〈不應該首先把關於公布會議內容的問題提付討論，只對它進行表決就可以了。我們記得，在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的時候，就曾經決定把公布會議內容的問題移到會議結束時討論。這次會議的記錄已向大家讀過了。它沒有包括……〉

① 見5月3日會議記錄（第101頁）。

② 沙蘭的發言全文，經註明不應發表，後在手稿上改為：“公民沙蘭要求公布會議的內容。他希望群眾能夠列席會議，但不要完全放棄市政廳。”

應該回到討論^①的正題上来。要討論的是，可否公布質詢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三次會議。在我看来，为了使每一个人都能对自己的行为負責，必須予以公布。誰会害怕負这种責任呢？不是社会治安委員會，因为討論是以对它有利的表决而結束的。

但是，如果有人用秘密會議來封鎖住一切认真严肃的討論，那么公开就成为完全不起作用的了，我們也将被迫向我們的选民說明這個問題，尤其是有人——看来，已在这样做了——向我們的选民揭露我們的缺点时，更要如此。

选民是我們的法官，也是你們的法官。要使他們有可能裁判我們的最合理和最公正的手段，那就是使會議公开；既然我們要求公开，那我认为在这方面拒絕我們，你們是沒有权利，也沒有好处的。

因此，我請求把关于公布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三次會議的問題提付表决。

公民巴里捷爾請求提出另一个問題。他請求表决关于轉入議程的問題。

公民巴比克。我全力支持关于公布會議內容的要求，^②我斷言这会使我們更加严肃认真。{我現在来解釋。公布會議的內容，可以促使我們在这里更多地討論有关公社和共和国的建設問題，而不討論个人問題。关于个人問題，我們討論得太多了，可是我們并不是为此而被选举出來的。

关于轉入議程的問題提付表决。

几位委員。問題的这种提法，使人不明白應該如何投票。

公民主席。显而易見，轉入議程就是表示反对公布。它表明，規定不予公开的會議，以后也不应当公布。}

① 《公報》作“問題”。

② 在《公報》中，巴比克的发言是以第三人称叙述的，并到此结束。“全力”一詞被改成“堅決”。

關於轉入議程的問題經表決後通過。

因此，有關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會議將不予以公布。

〈公民主席向會議宣布公民阿夫里爾的來信，阿夫里爾呈請辭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長的職務。〉⁶

《公民維爾。我必須早退，所以我提醒會議注意我的通知。我在通知中請各區公署的委員，今天晚上到商業部去開會。如果你們不能全去，至少每個區要去一位委員和兩三位代表。急需要降低食品的價格。我知道，有許多肉商為了政治目的，而關閉了他們的店鋪。我認為，現在正是沒收他們的店鋪，並向那裡安插一些你們因此將可以〈竭力〉效勞的人的有利時機。我請你們立即結束這種可恥的現狀。肉類的售價很貴，一磅要賣一法郎五十生丁或一法郎八十生丁。可是貨源現在並未中斷；只是在銷售方面作得不夠令人滿意。⁷一些大貨商反對我們，不過我們可以通過普魯士人的防線，照樣向巴黎供應。我已經下令逮捕沙蘭登門的大尉哨長，因為他不讓牛群通過，使一些憲兵有機會奪去了這群牛。}

因此，今天晚上八點鐘，請你們到商業部去，至少每一區要去一位委員。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維爾談到的問題十分重要，但他的做法使我感到奇怪。我不明白為什麼要各區公署派代表去同糧食供應代表洽商。二、三十個人在一起開會，將會發生許多爭論而得不到什麼結果。糧食供應代表應該自己制定價格表，然後分送給各區公署，並明確注明情況，譬如：我能按什麼價格向你們供應什麼商品。而在我們區公署這方面，將要研究是否同意所規定的價格。我認為，沒有必要召集各区公署的代表开会来洽商這個問題。

公民杜邦^①。我們以前所以沒有決定採取這種經營方法，正是因

① 克洛維斯。

為很難找到能干、誠實、善于經商而又能為我們所信任的人。我們害怕被群眾稱為肉商。

公民主席。公民維阿爾請各區公署的委員到商業部去開會。

公民維阿爾。我堅決主張開設區營肉鋪⁸。請你們注意，投機活動緊跟着我們……(呼喊聲。)

公民主席。〈公民維阿爾，請您自己直接召集同事們開會吧。我們用不着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要按照議程開會。那麼，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議程吧。〉請會議注意，議程上列有以下問題：

1. 受托尋找開會場所的委員會的報告^①。
2. 安德里約的提案。
3. 關於克呂澤烈的問題。

(公民德麥。我已向主席團遞了紙條。)

公民主席。應該指出，遞給主席團的紙條在向會議宣讀以前，要先交給秘書處。

公民巴里捷爾。請允許我口头提出一個可以列入明天會議議程的建議。我提議成立一個委員會，來受理和審查群眾會議發出的報道。這個委員會是第一級的，它討論和審查應該提交公社審查的提案。

公民阿尔努。还有一些很重要的提案，它们是公社的几位委员提出来的。會議早就決定設立一本登記簿，登記全部提案；應該只按簿中的登記順序把提案交付討論。

(很對。)

公民主席。請公民安德里約發言。

公民茹·安德里約。兩星期以前我就提出了一個組織法令草案，它的目的是整頓我們的辯論，使它更有秩序。

^① 見5月3日會議記錄(第102頁)。

我的草案如下：①}

“为了统一行动，必须规定分工和利用一切力量。因此，公社决定：

第一条。各区选出的委员，应在本区公署专门负责食品供应和国民自卫军组织工作，以保证防务。

第二条。纯属区级行政工作，由各区选出的委员所任命的代表执行。

第三条。每星期的会议不得超过三次。至少要有十位委员要求，才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第四条。法令草案只有事先经过委员会研究，才能提交公社。”②

{请允许我向你们说明我的四条法案的合理性。你们一般都知道，而我本人，作为社会服务委员会的代表，更是知道，各区公署和军事委员会的行动不够协调；不可能同时又在前哨、又在公社、又在区公署里工作。因此，我的第一条建议各区公署专门从事国民自卫军组织和粮食供应工作；当选的公民享有直接的全权，应该积极地专门从事防务，所以每星期的会议不得超过两三次。这就是我可以为第三条申述的理由。但是，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某一件十分重要措施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这时，要由十位委员来决定；有十位委员要求，就可以召集公社的全体成员开会。区级的行政工作——请允许我这个区公署的老职员这样说——要求很多时间和行政管理才能，而同当选者的公民义务和政治义务完全没有关系。我在这里考虑到了视察、签署大量文件和纯粹的区级行政工作的必要性。因此，我在第二

① 茹·安德里约发言的开始部分，经注明不应发表，后在手稿上改为“公民安德里约提出下列提案”。

② 茹尔·安德里约对提案所作的下列说明，记录手稿注明不应发表。发表在《公报》上的词句为“然后，这个提案的起草人说明整个提案的合理性”。

条中提議把区級行政工作交給公社代表指派的人員执行，而責任則由公社代表來負擔。第二条的合理性就在这里。

至于第四条，你們自己也时常感到它是必要的，我規定这一条，只是表达你們的願望而已。

由于当时情况的要求而引起的数量很大的提案，你們在全体会議上既不能审查，又不能研究它們，所以我也跟你們一样，毫不怀疑地认为，这些草案應該先由相应的委員會研究。我完全不是想用这一条法令使委員會象在旧制度下那样，变成扼杀提案的机关。这种委員會无论如何不应成为它所接到的提案的最高法官；这些提案，即使被委員會批駁，也可以再向公社提出，由公社討論。

实际上，我认为一个我們不認識的人，沒有參加过我們的討論，也完全有可能向我們提出非常好的提案。但是，我希望这个提案在交給我們以前，能够預先經過仔細审查，經過慎重研究。

不要忘記，一些直接体现着天才思想的提案，就可能通过这种方式送到我們这里来，如果某个委員會象从前科学院埋沒蒸汽的发明一样，埋沒了这种提案，那将是令人遺憾的。因此，委員會研究提案，是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公民們，这就是我要对这四条进行的說明。这四条构成一个統一的整体，以絕對不会妨碍行政統一的分工为宗旨；相反地，这种分工将使行政統一充分发挥效用。

公民巴里捷尔。我同意公民安德里約提出的組織法草案；但是，我要提出两点意見。

我們現在每星期开会六次，既然我們每星期的會議將不超过三次，那么，我认为我們就完全可以应付区里的工作，就不需要把这些如此重要的区公署工作委托給代表們了。

我也贊成法案的第四条，但是有一个条件，大概安德里約也想到了这一点。这个条件就是，应当十分明确地規定，凡是提出的方案，

无论是否得到委员会的赞同，都一定要呈报公社。^①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当然。

公民主席。谁要对安德里约的提案发言？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如果收到提案，并且有登记提案的登记簿，那就也应该把它印发给我们每一个人。我们最低限度可以抽出时间研究它们，并在讨论时提出成熟的意见。不难理解，如果没有这种预先准备，就可能忽略许多反对意见。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如果阿尔努的提案被通过，我作为社会服务代表，将把一些印刷法令草案所需要的印刷机搬给公社使用。

公民主席宣读巴里捷尔的提案：

“巴黎公社选出一个定名为人民集会倡议委员会的三人委员会；委托它受理、审查、说明各俱乐部和人民集会的建议，并向公社提出和予以支持。”

公民列日尔。我提议为处理组织法草案而选出一个常设委员会，可以把它定名为法制委员会……（呼喊声。）

公民巴里捷尔。我只是提议，列入议程并应该在第二天讨论的法案，在头一天印出来。（喧哗声。呼喊声。）

我还提议，要把议程放在每位委员的桌子上。

公民阿木鲁。我早就请求设置一本登记簿，一切提案都要记在里面；只要提案记在里面了，就应该在第二天在《公报》发表。

公民韦贊尼埃。可以采取一个非常简单的方法。凡是交给主席团的提案，一经会议受理，就应该在《公报》发表。全体委员都应该有一份《公报》。要在秘书的桌子上放一百份《公报》。这样，把报纸放在家里的人也可以从这里得到。会议的全体委员都应该手执一份

② 巴里捷尔的发言全文，手稿注明不应发表，后来在《公报》上发表时改为：“公民巴里捷尔同意这个法案，本法案规定每星期的会议不得超过三次，凡是列入议程的法令草案都要印出来。”

《公報》。

我也贊同選舉一個由公社委員組成的常設法制委員會的提案。公社應該把一切法案送交這個委員會。應該這樣辦。

公民阿利克斯。我也提出過同樣精神的提案。

公民韦贊尼埃。我們不應當每收到一個法案，就選舉一個委員會。如果按照類別和專業把委員會分類，那麼，專門的報告可由專家來做；簡單說來，你們要整理提案。如果你們每收到一份報告，就選舉一個委員會來審查，那麼，你們將弄得手忙腳亂。請大家今天就成立一個法制委員會，並且把一切提案都記錄公布。

公民阿利克斯。我請求宣讀我的提案。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韦贊尼埃參加公社的時期較晚，大概不知道各部門都已成立專門委員會，所以成立法制委員會是沒有意義的。例如，有關社會服務的問題，都交給社會服務委員會辦理，它負責提出這方面的報告。同樣，司法制度問題要交給司法委員會辦理，其餘類推。我認為，不應該象通常那樣把提案直接交給主席團，而應該交給主管的委員會。^①

公民韦贊尼埃。公民勒弗朗賽是否可以對我說明，巴里捷爾的問題應該屬於哪一個委員會管理？我不知道有這樣的委員會。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我附議公民勒弗朗賽的意見，同時也附議公民韦贊尼埃的意見。我現在來解釋這個奇怪現象。如果成立審查專門法案的委員會是正確的，那麼，不選舉任何委員會來處理關於管理整個巴黎的法令草案——規定公社的一般政策的組織法草案——也是正確的。

因此，我希望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來負責關於組織問題法令草案的報告。這也就是公民韦贊尼埃向你們提出的法制委員會。我同

^① 勒弗朗賽的發言全文，手稿注明不應發表，後在《公報》上發表時改為：“公民勒弗朗賽指出，為此目的成立的委員會早已存在。”

意成立这个委員會，但是我认为“法制”这个名詞應該改換。

公民列奧·梅叶。每个部門都有公社成立的委員會。每个委員會都只研究本部門的問題。如果有一項提案不屬於它們的职权範圍，就会被它們駁回。我提議每个委員會派一位委員參加倡議委員會。

如果每个委員會都派出这样的代表，那么，提案就可以研究得更好一些。

例如，在粮食問題方面，某項提案完全可能同財政部門發生冲突。但是，因为財政委員會派有代表，那就可以从各个角度来研究提案。^①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們，不但要整頓我們的會議，而且要整頓我們的工作，这对我们的确有好处。（喧嘩声。）

公民主席。但这是另一个討論題目了。

公民阿利克斯。我現在荣幸地向公社提出一个公社組織法案。实际上，應該委托这个專門委員會提出关于組織問題的報告。（喧嘩声。）

公民主席。这完全是另一件事，現在談的不是这个問題。

公民阿利克斯。最要緊的是能够对选出來的問題进行研究；必須知道我們正在向哪里走。（呼喊声。）

公民阿利克斯宣讀他的公社組織法案。^②

① 列·梅叶的发言全文，手稿注明不應該发表，后来在《公报》发表时改为“公民列奥·梅叶对于委員會問題提出不同的意見”。

② 阿利克斯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文前附有阿利克斯的下列說明，它同提案一起发表在《公报》上：“公民茹尔·阿利克斯提議成立一个專門委員會來制定和提出公社組織法案。

的确，終於應該研究主要的、社會的問題了。

何况必須赶紧利用討論來教育群众。

但是，为了对于討論取得一致意見并使討論井井有条，必須有一个能够使人提出和發揮各种意見的法案。

因此，公社決定……”

“第一条。选举一个公社組織委員會，委托它为巴黎制定和提出（連同說明報告）一个組織法案，這項法案要由此对法国的一切公社指出走向同样組織的道路。

第二条。上述委員會将由九名委員組成，不間斷地进行工作，以便于一星期之后提出报告。”

|公民德勒克呂茲向主席指出，必須成立一个委員會，使一切法令草案都具有現在完全沒有的法律形式。|

{公民勒弗朗賽。我坚决反对成立公民韦贊尼埃和列奧·梅叶对你們提議的專門委員會。这个專門委員會最后将排斥其他一切委員會，成为一个特殊的法官，判定其他委員會提出的措施是否适时。我願意把它打算發揮的作用專門留給公社。我还认为，各委員會都应当有提出法令草案的自由。如果只有这个委員會有权提出法令草案，其他委員會就不得不受它的抑制。

我要求今后任何提案，任何法令草案，只要由主管委員會通过，就拿到會議上討論。

公民巴里捷尔。現在，可以把問題归纳如下：需要設立一个委員會，以便研究同时涉及現有的几个委員會的問題。但是，人們要求成立的委員會，难道現在沒有嗎？难道我們沒有社会治安委員會嗎？我提議，凡是同現有的各委員會沒有直接关系的一切提案，在提交公社以前，都送交社会治安委員會。

公民韦贊尼埃。〈我希望不要越出討論的範圍。〉公民巴里捷尔的意見有重大意义，應該加以注意。我个人要求把提給公社的法案都发表在《公報》上，然后送交各主管委員會。这样，可使現有的組織不发生什么变化。

只要有提案，公社的全体委員就都應該知道。因此，我看只有一个方法，可以使公社的各位委員都知道这些提案，那就是在《公報》上发表提案，这样，所有的委員都可以同时知道。然后，再把提案分送

各主管委員會，这才是辦事的正規。此外，我認為在現有的九個委員會中——我請公民勒弗朗賽注意這個問題——沒有專門負責研究法制問題的委員會，即沒有研究類似公民安德里約提出的關於各區公署組織問題的委員會。可見，這裡有一個漏洞。

公民勒弗朗賽。是的，有漏洞。

公民韦贊尼埃。這就是說，為了處理我剛才所說的問題，需要成立一個委員會，而絲毫不改變現有的各個委員會，它們的組織將不被破壞，仍能象過去那樣工作。我對於公民梅葉提出的倡議委員會，還有一個意見。倡議都是由公社、選民和社會治安委員會提出的，這些就是倡議人。因此，倡議委員會只會使行政機構複雜化。我個人則想提出下列提案：①

- 一、凡是提請審查的建議，都要在《公報》上發表。
- 二、這些提案將轉給主管委員會，由主管委員會作出報告。
- 三、如果有五名委員以書面要求公社及時處理，公社就可以認為問題是迫切的。這時，就不必把問題轉給委員會。
- 四、要成立一個法制委員會，凡是屬於它的職權範圍的提案都轉給它。②

列奧·梅葉。我認為完全不必成立一個新委員會，我希望任何一個委員會在認為必須及時提出一個法案時，至少要從同這個法案有相當關係的委員會吸收一名代表。否則，就得把提給公社的草案轉給主管委員會，然而這要浪費時間，對我們的其他工作不利。對於提給你們的法案，應該立刻進行討論並予以通過或否決。

公民茹·安德里約。公民韦贊尼埃提出了主張成立專門委員會的決定性論據。真的，如果我的法案確實應該送交一個委員會，那

① 韦贊尼埃的發言全文，手稿注明不應發表，後來在《公報》上發表時改為“然後，公民韦贊尼埃提出下列提案”。

② 韦贊尼埃的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後面。第一、二和三條，是他親筆寫的。

么，应当送交哪一个呢？我找不到这样一个委员会，甚至也不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我們不能把立法权和执行权都交到同一个委员会的手里。

因此，我要回来考慮韦贊尼埃的意見，认为需要有一个委员会，但不是法制委员会，因为这个詞不适当，而是中央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要討論有关整个公社的一切法案的适时性和法案文字的优劣。

在我看来，这会很有好处，因为必須承认，我們只有一个在执行权方面代表我們全体的委员会，而沒有一个在立法权方面代表我們全体的委员会。这是一个漏洞，补上这个漏洞是有好处的。

公民烏尔班。我认为公社的每位委员都有权向主席团提出任何法案；我也认为听取法案——我不是說通过法案——是公社的义务。

任何一項法案都應該由主席宣讀，并以提案人的名义刊登在《公报》上，使公社可以討論并加以通过或否决。这是应有的原則。因此，我提出下列提案^①：

“提交主席团的任何法案，都一定要在第二天刊登在《公报》上，并注明提案人的名字。”

公民茹爾德。我贊成烏尔班所說的，他的意見是极其正确的，但是請大家注意下面一个情况。曾經特別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某些法案；你們也應該知道，在討論关于当鋪的提案时，发生了一些怎样的困难。这种困难，今天或明天还会在我面前出現。我相信，如果阿夫里阿尔在提出这个法案的时候，先向財政委員會和代表征求意见，那么，草案的研究将会更加完善，其中許多不能實現的項目都可以刪去。阿夫里阿尔自己承认过这一点。

应当謹防可能有数量过多的法案被提出来，但在实行上有很多困难。如果你們任命代表，〈就不要使他們的负担过重，〉而要讓他們

① 烏尔班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有可能工作，不要迫使他們执行匆匆忙忙通过的和不一定作过充分研究的法案。

我希望會議完全相信：一刻不停地向主席团提出法案，是不利于工作的。我要求，任何一項法案，在与本案有特別关系的委員会未曾听取提案人的說明以前，都不予討論。因为在执行这项法案的时候，可能发生一些困难；这种困难是起初看不出，但如果經過較为仔細的审查，还是容易发现的。

如果按照我提出的方法办理，就可能格外认真的研究問題，你們也将不会象現在常常发生的那样，把已經通过但未予执行的法案堆积起来了。

这种危險是可以消除的。消除这种危險，将使我們的討論变为成熟的討論，这只会增加人們对會議的尊敬。

公民烏爾班。在茹尔德的发言里，有一些极好的見解。在提出一項重要法令草案的时候，从礼貌上說，也有責任首先同負責执行这项法令的委員会或代表商量。但是，是否需要强制公社的委員們这样做呢？我还沒有考慮这个問題。如果早先規定他們不得越出礼貌的范围，許多事情就不至于在这里发生了。我不认为人們有权对我们宣称：既然應該和我們商量，那么，不管什么事情，都要同我們商量。

現在，另讲一件事情。公民茹尔德談到一些法案可能对群众产生巨大影响。真是这样：我并不希望我可以說出这样一种想法，好象公社委员提出法案是为了沽名釣誉。我願意认为，他們在提出法案的时候，只是出于自己的良知，只是听从良知的庄严吩咐，而不是为了〈沽名釣誉，〉哗众取宠。

公民茹尔德。一个人可以允許自己热中于爭論，但是从来沒有人說过这个事情。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本會議的每位委員都有权向主席团提出

提案。这个〈无条件的〉权利，是你们有主权地和绝对地代表着的选民们授予你们的。

公民茹尔德。 我对这个倡议权没有异议，但是我说过，应该请公社的委员们注意自己所提的法案。

公民皮阿。 这样说来，我同意公民茹尔德的意见。我只想指出，如果主管委员会万一不同意提出提案的委员，就要给这位委员保留向主席团再提自己提案的权利，而不管委员会的意见如何。我们谈论过 1793 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提出了六千八百件法案。显然，并不全都是好的；但是，即使自由可能被滥用，也应该承认自由具有重大的优点。正因为如此，我主张保留倡议权。

公民勒弗朗赛。 公民韦贊尼埃要求公布提交主席团的一切草案〈应该……〉

公民韦贊尼埃。 到那些草案被受理审查的时候。

公民勒弗朗赛。 那么，我也同意这个提案。

公民主席宣读韦贊尼埃提案的第一条。

公民烏尔班。 請宣讀我的提案。

公民主席。 这两个提案一样。

公民烏尔班。 有很大区别。

公民主席宣读烏尔班的提案。

公民韦贊尼埃。 这是一个修正案。你们已经听到了第一条，请对它提出修正意见吧；正应当这样做。我请求主席请会议就这个修正案展开辩论。

公民勒弗朗赛。 我反对公民烏尔班的修正案，因为它使韦贊尼埃的提案一无是处。实际上，如果承认有权公布提给主席团的一切法案，你们就可能造成很大的危险。可能产生给某一部门带来困难的法案，比如阿夫里阿尔提出的当铺法案，结果不得不一再拖延它的审查和讨论。这项法案一旦受到舆论的注意，你们就必须研究它，而

不管你們願意不願意。这就会造成很大的危險。因此，要公布法案，就必須使法案首先受审查。

公民烏迭。我认为这个修正案是必要的，它首先可以使法案不至于不經過周密考慮就提出来。

当然，有一些很重要的可行法案，但是沒有研究它們的实施办法。我举一个事实作例子：有一道法令規定，应把各区躲过法律制裁的流氓恶少和不务正业的人送往前線。⁹ 結果怎么样了呢，人們把这项法令同一些无法实现的法令混为一談了。

我請你們认真地对待这类事实；需要把意大利林蔭路上以及其他林蔭路上的一切花花公子送到前線上去。

公民烏迭就这个問題提出〈下列〉提案，后来把提案轉給社会治安委員会。

公民烏迭。对于公民韦贊尼埃的法案我表示同意，只需要有毅力去实现它。

公民巴里捷尔。在这里，我們是人民的代表，應該善于服从人民的意志。

如果草案一被提出，就立刻引起人民的注意，而使公社不得不討論和通过它的时候，那么我认为，我們是在最广义地执行自己的受托任务。

因此，我贊成把一切提案都刊登在《公報》上。

公民烏爾班。照公民勒弗朗賽的意見，公社应仍然是在实施法令以前审查法令的适时性的主宰。你們首先應該对了解輿論表示关心，如果登在《公報》上的法案取得了群众的一致同情，这就表示法案具有真正的价值；在这种場合，如果因为某一委員会认为法案不合时宜，而不把法案交付討論，那我就要感到奇怪。只要法案得到普遍的贊同，它就具有一种迫使公社不得不討論它的意义。請允許我提請大家在这里注意一句沒有失去意义的旧話，人們在路易十四时代常

說：“‘不可能’這個詞不是一個法國詞”¹⁰。凡是國王決定的事情，都不容討論。可不是嗎！當人民希望什麼東西的時候，也就不應該不可能。如果草案得到普遍的贊同，我們也就應該贊成它。因此，我請求在《公報》上公布。

公民安德里約。我想指出，如果法案沒有不合理的地方，就可以公布。我承認每位公社委員都有權提出任何法令草案，而主席則有權宣讀它。我也承認，如果一項草案不幸沒有得到委員會的應有評價，就應該交給公社審查；但是，我請求以後還是應該讓法案通過各委員會。我現在對第四條提出修正。我要說，應把法案轉交給各主管委員會，並增加第五條，規定成立一個總政治委員會（這是對公民布贊尼埃的回答），由它裁定有關整個巴黎的法案。

如果這樣修正，烏爾班的法案便與我的提案沒有任何牴觸。

公民布贊尼埃。我們回來討論實際問題吧。討論第一條。

公民主席。对不起，公民，如果您想討論跟公民安德里約的草案相似的法令草案，那麼，我應該向您聲明，優先權是屬於他那一個草案的。

公民布贊尼埃。我請求公民主席讓我把話講完；他將會看到，我想講的東西完全在辯論範圍以內。從公民安德里約的法案中發現，這裡缺少一個可以委托負責處理的委員會。所以我提議成立這個委員會。但是在這方面，應該事先討論關於公布所提的一切提案的方法問題。

我擬好了第一條，條文是：提交主席團的提案，如會議認為必要，應予公布。烏爾班也請求把每一提案都刊登在《公報》上。這也就是應該把安德里約的提案推遲，而加以討論的。

公民安德里約。我所需要的一切，就是把我的提案擱一擱。

公民主席。好極了！我剛才向公民安德里約請求的，也正是這個。

公民瓦揚。在我看來，不通過韦贊尼埃的提案是不行的，而通過烏爾班的修正案則是有害的。

事實上，我認為一收到出席會議的委員提出的提案就立即發表，這是有害的。我甚至主張，我們每個人都應當把決不在報上公布任何法令草案作為一條規則。我們應該在內部保持一定的統一，如果不遵守這條規則，就會破壞統一。不管什麼法令草案，只要我們認為不合适，就不得在《公報》上公布。否則，我們永遠不能協調一致，做不出任何好事來。

公民茹爾德。我支持瓦揚的意見。人們對我們說，沒有任何不可能的事情，可是我的意見與此相反。我認為，如果提案的公民先聽一听負責執行的代表的意見，他就可以承認這個提案是不合适的或不可用的了。

例如，擬定一項法案，建議每天發給每人二十法郎，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人民會覺得這個草案非常好，並要求立刻實行。哪裡有實現這個法案的實際經費呢？〈那是不可能的。〉首先，法案應該是切實可行的；因此，那就必須責成提案人來執行法案。

事實上，當一位代表沒有實施事先未同這位代表商量過的無法實現的法案，就可以責難這位代表嗎？

群眾可以相信法案是好的，因為有人提出來了；群眾也可以相信提案人的思想是健康的，因而也不去打聽法案是否可行，就要求實施。〈當鋪法案就發生過這種情況；它在理論上好得很，但做起來却很糟。〉

在我看來，對於我們每個人來說，提出不太多的法案是合理而適當的，但總要事先尋求實施法案的手段。允許他人妨礙負責執行者的工作，對公社來說是危險的；對這一點應有深入了解。

在提出法案以前，一定要同代表們商量，征求他們的意見。也不要以迫使我們去做不可能的事情的願望為我們製造障礙。僅以法令

草案应提交主席团这一点，还不能算是应通过《公报》公布的方式使法案〈立刻〉为群众知道的理由。因为，如果法案未被实施，就会引起怀疑和猜测；我认为这对公社本身有重大危险；但是，如果你们在听取〈与此有关的〉应该特别与之商量的委员会的说明之后，才在《公报》上公布这种草案，那时群众也会知道，我所指出的麻烦也就没有了。

因此，我请求会议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这在未来会使我们避免很多困难和不愉快的事情。

公民勒弗朗赛。我再向你们举一个更为惊人的例子，以便说明遵循公民乌尔班的理论是多么危险。只要你们在《公报》上公布取消入市税的法案，必将大受居民的欢迎，但我断言你们无法实现这项法案。

公民乌尔班。我所听到的话，只能增强我的信念。如果法案只能在受理审查以后公布，那么，公社委员们的倡议权就被剥夺了。你们自相矛盾。早已确定一个原则，规定每位委员都有权向主席团提出法令草案。争论的焦点在于：法令草案是否应该根据已提交给主席团这一事实而在《公报》上发表。你们已经委托一个委员会，去寻找公开会议的场所；可见，你们是允许公开的。

一位委员。这还没有经过表决。

公民乌尔班。如果公开举行会议，你们如何防止法令草案不被宣扬出去呢？你们在这方面希望这样，而在另方面又不希望这样。

公民米奥。主张不公布一切法令草案的提案，毫无疑问具有剥夺会议的全体委员应有的倡议权的倾向。我向大家表示，在这个意义上我不同意这项提案。我主张，我们每个人在认为必要的时候，都有权提出法令草案。我认为，剥夺我们这项权利的企图是极其不正当的。

公民主席。对不起，公民米奥，我认为您的话离题了。问题不在

于倡議权，我們談的是发表不发表法会草案。

公民米奧。这样，我就没有什么可說的了。

公民巴里捷尔。我只想指出一句我认为是公民茹尔德脱口而出的話：“群众不应当裁判这里提出的問題”。是这样嗎？我认为正是群众才不仅是最好的法官，而且也是最高的法官。不这样也不行。有人说，人民时常犯錯誤。我要說，如果人民犯了錯誤，由此而来的损失也将由人民負担；至于我們，則决不能犯錯誤；为了作到这一点，我們的一举一动都应受到人民的裁判，因为，如果人民批准了这些行动，那会怎么样呢？人民就将替我們担负一部分責任。常常有人說：“公民‘全体’比一个人聰明。”

实际上，如果在巴黎找不到一个人比这个會議的參加者更加熟悉某一問題，那才奇怪呢。有人对你們說，可能提出一些危險而无法實現的草案。首先，这对于我們會議的委員增光不大；其次，可以規定一項原則：每項法案都應該載明实施办法。

一位委員。比如，关于当鋪的法案就应当这样。

公民巴里捷尔。常常有人提出当鋪的法案来反对我。这有什么呢？我說这项提案通过得非常好，否則，很可能把它长期擱置下去。这项法令給我們带来了很大好处。我在区里办理社会救济部的工作，每天看見貧民取回自己的破衣服，他們都非常高兴。方才有人提出入市稅的問題。我认为这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如果在法令之外又有执行的办法，那么宣布取消入市稅，有什么不好呢？如果法案里沒有执行的办法，它自然无法實現。至于我个人，认为不但公社，就連处于公社之上的全体人民，也都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公民勒德魯瓦。我既不反对公布，也不反对倡議权，但是我认为，对此應該加以一定的限制。最低限度应先让會議宣布它受理了什么提案，以待审查。只要有这样一个批准手續，就可以对一切可能有危險或不能實現的法案加以控制了。

公民龙格。公民米奥曾对大家声明，他不希望本會議的委員們被剥夺提出法令草案的倡议权。

十分明显，在那个提案里，問題牽涉到剥夺本會議委員們的倡议权；反之，有法令草案要提出的本會議委員，就会到主管委員会去，后者可向他提出有說服力的理由，有时甚至将阻止他提出无法实现的草案。

提交本會議的一切草案是否需要公布呢？至于我，还没有想过这个問題。有一些法案如果立刻交给會議討論，可能被认为具有侮辱性质，而用事先詢問之类的方法加以否决。我有这样的推測。当然，會議也有权否决这样的法案的。

公民巴里捷尔。不，不。

公民龙格。显然，我們并不絕對反对公布。

提案人始終可以坚决要求把他的法案重新提交討論。公民烏尔班提出了主張在《公报》上发表的理由。（喧嘩声。）

几位委員。这已經表决过了。

公民龙格。我不认为这是在《公报》上公布的充分理由。公众将可以明白，比如下列問題：法案的目的是……你們看，茹尔德讲过：“群众不應該裁判。”

公民茹尔德。我沒有讲过这句话。

公民龙格。他想說消息灵通、熟悉业务和內行的群众是最高法官。

非常明显，如果只滿足于对群众說：公民某某提出了某某法案，那么，广大的群众仍将不会知道，比如不会知道为什么不容易取消入市稅。

巴里捷尔支持另一种意見。他声明說，这是一件容易的、非常好的事情。显然，我們都同意这是非常好的，但是在我看来，用一些无法实现的方案来欺骗群众却很不好。比如說，如果現在取消入市稅，

能有許多人由此得到好处嗎？这个取消会不会有名无实呢？人民是不是还要用另外一种方式来繳納这种稅呢？

因此，关于入市稅的問題，絕對不了解个中詳情的群众，在討論以前是搞不清楚的；这就是說，把对于这个問題提出的，可是帶有慈善性质的法案公布在《公報》上，將會給我們帶來很大困难；本想爭取人心，結果有一天可能失去人心。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不主張立刻公布一切法案。必須在向公社宣讀法案，而且不引起普遍的反对之后才可以公布；因为，如果法案一交給主席团就可以在《公報》上发表，那么，我們就会公布出一些极不合理的东西。避免这样发表的方法，大概是有。一个草案或是可以實現，或是不可實現——两者必居其一。如果一看就知道法案是可以實現的，那么，总会有三、四位委員附議。所以我提議，只有經過我們当中的几个人签字，才准許在报上公布法案。这个簡單手續可以保証我們不致于在《公報》上看到一些不合理的法案。我补充一句，在我看来，公社應該在原則上防止个人出风头；也就是說，应当拒絕接受异想天开的法案。

公民茹爾德。我认为必須把尚未充分闡明的一个爭論之点解釋清楚。当然，不了解我們意图的群众，不可能成为裁判未經討論確定“可”“否”的法案的法官。因此，我认为在发表一項法案以前，提案人不願意同專門委員會商量，那是不合理的。

公民烏爾班。我沒有讲过这个。

公民茹爾德。我絕對拥护每个人有权提出任何法案，但是我要声明：如果提案是出于善良的願望，并有确实可靠的基础，那么在提出法案之前，自己就應該注意到有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的主管部，这个部里有一些專門为了研究這個問題而选出来的人員；因此，最低限度要去征求一下这些人的意見。如果这些人的意見与提案人的意見不一致，那么，提案人仍然完全有权向會議提出自己的建議，會議是这

个問題的唯一的法官。

至于我，如果对司法部有什么提案；那我先就要同司法代表商量，决不存侥幸心理，把提案当作炮彈轰出去，也不考虑可能得到什么后果。真正的危險大概就在这里，不久以前，你們在当鋪問題上就見到了这种情形，我当时的确被你們弄得非常为难。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任何人也沒有反对个人倡议权，任何人也沒有反对應該同主管委員会商量，但是我认为，任何人也不應該反对本會議的每位委員在同委員会商量以后，仍有权坚持按照自己的意見提出法案。（当然）

至于公布的問題，那我认为還沒有任何人对这里提出的异议作过回答。你們听到的只是：

不管是对还是不对，总之你們頒布过关于公布自己的會議內容的法令；这就是說，群众有权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这就是說，既然你們的會議是公开的，那么，在《公报》上发表所收到的提案，有什么不妥呢。如果《公报》不公布这些提案，那么，将有代表派到这里列席的二、三十家報紙，也要发表这些提案的。

这就是还未得到答复的异议。

几个委員。对，当然！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只要你們不撤銷关于公开我們會議的法令，或者不在會議开始的时候宣布某項提案不得在报上发表，那么，所有新聞記者——只要你們承认每位委員有权提出法案——就把消息記下来；并立刻刊登在自己的报上，这样，公社会議上发生的事情，人人都会知道了。

在我看来，这里存在着一个无法克服的困难。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皮阿指出的困难，并不象他认为的那样是无法克服的。公民韦贊尼埃的提案說，只有被受理审查的法案才予以公布。我以入市稅問題为例來說明。

把一項法案提交主席团，建議取消入市稅。我們應該审查的第一个問題是這項法案的适时性。報紙在公布它的同時，要報道這項提案已被受理審查或未被受理審查。因此，這裡不會有任何反常現象，也沒有任何不合理現象。

公民米奧。這樣，你們就要在討論法案以前，對法案作出判斷。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你們沒有回答公民烏爾班的異議。我再說一遍，由於法案已經提交主席團這一事實，一切報紙，除了《公報》以外，都會把法案公布出來，公眾也將知道你們受理審查還是未受理審查。

可見，公民烏爾班的意見仍然完全有效。為了防止這種現象，就不應該把法案提交主席團。

公民瓦揚。我認為，如果採用勒弗朗賽的辦法，不妥當的情形就會比較少些。但是，還有一個更有效的方法，就是撤銷關於公開會議的法案。這個法令是那次會議開始的時候，只有很少幾個委員，〈本身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與會者〉出席的時候強行通過的。我認為應該撤回這個法案。如果不撤回這個法案，我就請求通過勒弗朗賽的提案。

公民沙蘭。我提議每個提案人都有權到國立印刷廠去把法案付印，然後分發給同事們。

公民烏爾班。我認為，公民勒弗朗賽並沒有證明我指出的後果已不存在。假定，我提出一個法案，它未被受理審查。它就不發表。但是，我仍然有權在報上寫文章，說我提出了一個法案；我也仍然有權發表這個提案。這都是我能夠保留的權利。再假定，我的提案未被受理，所以你們禁止各報發表它。但是，如果會議是公開的，你們就不能阻止參加會議的人在公社以外談論會議的情況。龍格犯了一個嚴重錯誤。按照常規，應當這樣做：我聲明我提出一個法案；我公開

宣布这项法案，并且只在宣布之后才把它交给主席团。这样，全体公众就会知道这项法案，即使报纸没有谈到它，也会被大家知道。你们一方面要让公众知道，另一方面，在今天又不愿意这样了。这是一个你们无法自解的明显矛盾。

公民龙格。但是，我们可以撤销原来的决议。

公民烏尔班。公民茹尔德说得对，需要同各委员会商量。但是，在同负责执行的代表委员会商量以后发现有分歧，你们总是随便授权会议，叫它同委员会一起讨论提案人的意见；如果这时提案仍不受注意，你们就无法避免公布了。

公民龙格。但是我们相信，如果你们被人说服，你们自然就会收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賽萊叶。我不希望浪费会议的时间。但是我们方才去给一位公社委员的兄弟送葬。¹¹ 我们不知道现在谈的是什么，我请求宣读讨论的东西。

宣读韦贊尼埃的提案和烏尔班的修正案。

公民勒德魯瓦。我向会议提议，在表决以前要考虑格魯塞的修正案，他要求法案应有五位委员签字。

公民米奥。这表明对我们每个人的品德有所怀疑。

公民龙格。〈但是，〉你们确实认为关于公布的問題已被解决了嗎？〈可是，〉明天我要向你们提出一个有许多委员签字的提案，它要求不公布我們的會議內容。这样一来，我們就要宣布以前的两个法案无效。我提議明天再表决。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这里有格魯塞的修正案，任何人也不能反对把它提付表决。

公民主席。我把烏尔班的修正案提付表决，它具有比較广泛性质。

烏尔班的修正案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烏尔班的修正案取消了公民韦贊尼埃的全部提案。

公民韦贊尼埃。不能这样，这作得太过分了！

公民主席宣讀第二条。

公民茹爾德。毫无疑问，如果你们允许每位委员拥有最充分的倡议权，那么，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要把提案交给委员会。

公民韦贊尼埃。在烏尔班第一个修正案的条文里写道，交给会议主席团的全部提案，都要在《公报》上发表。我请求由主管委员会研究这全部提案；这样，在把它们交付会议讨论的时候，就可以使大家可以根据对于问题的知识而发表意见。对于公社的各委员会来说，唯一可靠的保证在于事先研究问题。

由负责处理的主管委员会研究和讨论各项提案，报告，这对公社具有普遍的好处。

我对第三条只补充一点意见。其中有一个漏洞。有些提案不能交给现有的九个委员会中的任何一个，因为其中任何一个委员会都不是主管这些问题的。我曾请公民安德里约注意，我没有提议成立立法制委员会。我希望每个委员会对自己的提案都要加以整理。这就需要主管委员会；为了研究问题和进行监督，我向你们提议成立这个委员会，以便处理并不超出九个代表团的职权范围的立法性提案和具有普遍意义的提案。

公民茹爾德。我反对第二条。不久以前的一个例子向我证明，一个代表团被迫接受一些不合时宜的法令草案，并向我们提出了一项法令，虽然原来并不认为应当通过这些提案。因此，我不支持应把法案转交给委员会的意见；这些法案应该由公社评价，在公社没有审查它们的时候，什么也不应该做。不要只因为委员会被迫如此，就让各代表团向你们提出不合理而有巨大困难的法案。

公民巴里捷尔。我认为，公布法案的责任属于提案人，而不属于委员会或公社。如果提出的法案具有使委员会不能不赞成的性质，

这就表明法案具有普遍意义，法案所涉及的問題要求尽可能迅速地解决。无论工作怎样繁多，我认为都不应该有所疏忽，在采取措施的时候，并应謹防結果会妨碍法案推行的措施。对于所討論的条文，我要提出修正意見。我贊成把草案交給委員會，但我主張这个委員会不必做報告，以免拖延时日，它只說明是否打算支持这个法案就可以了。

公民茹·安德里約。首先，我請你們注意，你們現在討論的第二条，无非是我的第四条；然后，让我來談我們現在研究的問題。

我毫不怀疑，非常了解在《公報》上公布我們的一切法案而引起的危險，但是我不认为在成立評价法案的委員会以后，在报上公布法案会引起极为不妥的現象。毫无疑问，《公報》上将要发表許多法案。由于我不认为公众对事情具备能辨别良好的和有效的法案的了解力，各委員会将有充分的权利說：“這項法案的創制意图毫无疑问是好的，但是不能实现。”通过烏尔班的修正案，各委員会的任务就不是不可能实现的了，但是我认为这也并不是容易实现的。

公民烏尔班。我不完全理解我方才听到的，在这里并非第一次为人发表的理論。

事实上，我毫无疑问地认为，任何一个委員都不会願意向會議提出不是自己制定的法案，更不会提出違反自己意志的法案的。

公民茹爾德。我表示抗議，我从来没有說过这话。

公民烏尔班。您讲过許多次。

公民茹爾德。不是这样。

公民烏尔班。就是这样，或許，您也不願意讲，但是您讲过。

第二条可以充分保証公社只有在自己願意的时候才討論法案，这样也就会在我們討論中建立起秩序来。其次，这同时也能保証不会发生公民茹爾德和其他一些委員所害怕的事；实际上，公众在《公報》上看到某一提案时，都清楚地了解这个提案，因为它只是向公社

主席团提出的，所以还没有生效，因为还要先交给委员会审查。这就可以保证消除似乎存在的顾虑。

时常有人拿当铺法案向我们举例；这样的比方是不正确的。首先，这项法案是曾经在几次会议上讨论过的。

公民勒弗朗赛。只在一次会议上讨论过。¹²

公民乌尔班。就算是一次！上次会议有人说我似乎有一套自己的方法，说我在讨论的时候没有诚意。对于这些话，我是完全不在意的。至于当铺法案，只在一次会议上讨论过，接着就搁了两个星期。结果怎样呢？公社在第一次讨论了这个法案而把责任承担下来；所以就有人要求再度研究这个法案，以便彻底讨论它和交付表决；但是，讨论了一次以后，就被搁下来了。

我认为，如果第二条经表决通过，审查提出的议案的就是委员会了。

公民列日尔。我赞成第二条，可是我不认为它有充分的自由主义精神。我发现其中有弊病，因为我觉得，把打算提出的批评交给受批评的委员会本身去审查，这是不合理的。

公民茹尔德。人们拿我无意之中说出的一些话来责难我。或许，这是我的失言。我向会议坦白承认这一点，而且自己也承认这一点。我时常说，公社的委员们向各委员会咨询是有好处的，但是我也承认个人的倡议权。我对攻击我的恶意发言不予答复。

公民列日尔。我对公民茹尔德没有任何恶意。（喊叫声。）

公民主席。^① 我有一件〈重要〉消息要向会议报告：韦特采尔上校在伊西被敌人打死了。

〈喊叫声。〉

几位委员。真是被敌人打死的吗？

^① 在手稿的页边上，沿着以下的发言（至赛莱叶的发言止）标明为军事消息。

公民米奥。不知道。反正是背部中了一枪。

公民主席。請公民朗之万发言。

公民米奥。我請求讲一句話。我們为什么三天沒有得到陸軍部的情報了？

公民德勒尔。我們已經八天沒有收到情報了。

公民主席。我們是否應該派兩位委員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去打聽一下？

公民列日尔。委員會的情況同我們一樣……它也沒有得到情報。

公民勒弗朗賽。中央委員會每天向《口令報》¹³ 送戰報。

临时動議至此結束。

公民賽萊叶。已經對一項條文和一項修正案進行了表決。通過的修正案否定了原條文。事實上，你們這樣就允許了任何委員都可以就自己提出的法案向主席團作報告；另一方面，你們又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委托它研究向它提出的法案。（喊叫聲。）

因此，就要在兩者之中選擇一個：或者由你們自己研究委員提出的這個報告，或者把報告轉給受托研究的委員會。

公民韦贊尼埃。不对，不是報告，而是提案。

公民賽萊叶。但是，我聽見好象是“法令”。

公民朗之万。我同意列日爾的意見。你們表決了韦贊尼埃法案的第二條。我主張還是不委托主管委員會審查法令草案。實際上，可能有人提出具有改革這個委員會全部行政制度的傾向的法案，那麼委員會將特別仇視這種提案。最好還是由會議自己來作決定。

在我看來，正如茹爾德所說的，轉給委員會是最可靠的保證。

公民賽萊叶。有人硬把一項允許我們每個人在會議上浪費寶貴時間的、自相矛盾的條文要我接受，我認為需要公開聲明，我不會作這種無理的投票。

(喧哗声。各种不同的喊叫声。几个委员要求大家遵守秩序。)

第二条经过修正改为：“应把法案转给主管委员会研究。”这一条经表决后通过。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我根据两个理由，提議延期到明天討論。第一，因为必須对社会治安委员会进行重要质詢；第二，因为我的提案在前，不能先表决韦贊尼埃的提案。这不是虚荣心的問題，而是制度所要求的程序。

公民韦贊尼埃向主席团提出下列修正案：

“如果有五名委员以书面向公社提出要求，公社就可以认为問題是迫切的。这样，就不必把問題轉給委員會。”^①

决定把公民韦贊尼埃的提案移到明天繼續辯論。^②

|公民瓦揚提出下列法案，并請求在下次會議上通过。

“鉴于公社并非議会，而是各委員會的聯合組織，以自己的決議和表决促使这些委員會的工作具有統一的方針和行动；

鉴于唯一的适合这个會議的公布办法，就是公布法令和法案，而不是公布較正确或較不正确地記錄下来的发言；

鉴于應該使社会治安委员会在保証受到會議的监督和檢查下有可能行使授予它的职权；

公社决定：

① 韦贊尼埃的修正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

② 关于提案交给公社审查的程序的討論全文，从勒弗朗賽的发言开始(第 289 頁)，到韦贊尼埃的发言为止(第 308 頁)，在记录手稿中注明不应发表，后来在《公报》上发表时改为：“經過公民梅叶、安德里約、烏尔班、茹尔德、皮阿、勒弗朗賽、烏逸、巴里捷尔、瓦揚、米奥、龙格和格魯塞等人的长时间討論后，通过公民烏尔班提出的修正案，用它代替了第一条。”

修正案全文如下：

“提給主席团的一切提案应在会上宣讀，并于次日在《公报》上发表。”

接着，在几位公民(其中有公民賽萊叶)发言以后，通过第二条。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討論延至明天。

廢除規定公布會議內容的法令。

今后不再于《公報》發表關於會議的報告。

法令和一切重要提案以按名表決方式通過；按名表決時可以說明理由，表決結果將予公布。

公社將每星期開會三次。

每次會議開始時，以口頭報告政治形勢，由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一位委員提出該委員會的法令，然後宣讀這些法令。

主席宣讀交給主席團的提案、法案等；除了緊急情形以外，主席應將這些法案和提案轉給各主管委員會。

各代表團和委員會應該每星期輪流提出自己的工作報告。

對於這些報告的結論的辯論，均列入每次會議的議程。”

然後，公民安德里約宣稱，財政代表要向社會治安委員會質詢。

會議繼續進行。^①

公民茹爾德。我應該向大家提出下列一個很重要的文件。

{中央委員會會到處散布並且還在繼續散布大量不安情緒，我應該把與我有關的部分告訴你們。我從這個委員會接到許多要求，它們是根據我不知道的和我不能承認的權力提出的。任何單位——不論是陸軍部，還是中央委員會或社會治安委員會，都沒有事先通知過我。下面就是我要向你們報告的文件：}

“公民們，

撥款和財政委員會由於軍事代表缺席而未能同該代表協商，但是却同至今負責撥款工作的軍事委員會委員公民特里東聯繫過了。

同他協商之後，他同意明天把他的撥款職務移交給我們。

從明天開始，本委員會集中管理一切社會服務撥款，接管公民羅塞爾、特里東、瓦爾蘭、阿夫里、阿尔和昂利的工作。

(1) 發表在5月9日《公報》上的那一部分報告，到此結束。報告的以下部分發佈於5月10日《公報》。

至于財政部，則在陸軍部設有一個出納處，專門發放炮兵薪餉。委員會向您公民代表建議，授權它支付經常向陸軍部各辦公室請領的零星开支。

為了使您知道誰現在負責撥款，委員會的全体委員在這個文件上署了名。此致

兄弟敬禮。

拉科爾、約瑟蘭、熱奧弗魯瓦^①、皮阿(Piat)。

再啟：如果本文件中的說明還不能使你們滿意，那麼，公民們，我們就來找你們，以便明確規定自己的職權。”

我坦白地承認，我看到一個機關自己要決定自己的職權，感到非常驚訝。面臨的是可怕的混亂狀況。

〈這樣，〉瓦爾蘭、阿夫里爾、特里東等人今后不再管理撥款工作了；代替他們的一些人，我完全不認識。〈軍事委員會不再存在了。〉軍事代表只負責指揮軍隊的調動；他將怎樣從他的處境中找到出路呢？〈我不知道。〉至於我本人，我只知道我需要監督，使每天的开支不超過八十八萬法郎，只知道如果存有〈自作主張的中央委員會，我就要提出抗議，並向你們質問。〉這種情況，我要問你們，政府叫什麼名稱？是叫中央委員會還是叫公社？（完全對！）

公民日拉丹。我认为对这个問題的最好答复，是拿起文件，用另一种口气来讀，你就会感到完全不同了。我們所以使用中央委員會，是因为服从形势的要求。罗塞爾手下沒有一個人；〈國民自衛軍離開了我們，——因此，〉我們除了向國民自衛軍的代表們求助以外，別无更好的办法；我們只能从这里找到力量、认真的支持以及对共和国和公社的〈公认〉事業的忠誠。社会治安委員會拉攏中央委員會以後，就得到了一些有用的、认真的和忠实的助手〈不過他們可能成為公社·

① 5月10日《公報》作巴普萊(Papray)。

的可怕敌人》。

《陸軍部現在是巴黎最重要的行政机构；它設有許多管理局，其中每个管理局就等于你們的一个委員會。比如， 粮食局、炮兵局、彈药局等。共有十五、六个局。》

陸軍部的各局，掌握在由四、五位公社委員組成的軍事委員會的手里，这里委員會的人手是不够办八十个人的工作的。正因为这样，負責管理陸軍部的中央委員會才通知茹爾德，說它今后要管理撥款工作。

公民阿尔諾德。我不想責备社会治安委員會，但是我认为，在它同中央委員會进行了應該举行的商談以后，它應該向我們報告它的工作，{以及，主要的，同軍事委員會商定需要和中央委員會共同采取的措施。

〈这是我认为應該做的事情。〉当然，軍事委員會无力把一切都包攬在自己身上；我們四个人做不了这些工作，應該另找几个助手。}

〈至于我，〉我已經向中央委員會說过：停止你們的協商會議吧，〈这种會議不能不是无結果的，〉 把軍事委員會改一改組吧^①。 請同阿夫里阿尔、瓦尔兰和我保持联系，并实行有效的监督和檢查。

《但是，人們把中央委員會变成了一个全权的行政机关，而沒有使它成为监督机关。这是一个不良的結果。

要用一些全權的負責人員，比如用茹爾德或其他任何代表能够指定的那种人，把軍事方面各部門工作逐漸組織起来；中央委員會可以負責監督軍事部門的行政工作，而不叫它負責管理行政工作本身；它應該成为監督檢查机关，而不應該成为可以发放撥款的全權代理机关，但是受到这种明确委托时除外。

我可以斷言，如果社会治安委員會理解划分职权的必要性，并同

① 5月10日《公報》作“成为軍事委員會的特殊的助手吧”。

軍事委員會協商，它會對情況得到很好的了解。}

關於中央委員會的法令是有缺點的。但是不必廢除它，只加以修改就可以了。犯了錯誤的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同軍事委員會商議，很好地研究劃分職權的方案，這才可以對我們作有益的援助。

公民茹爾德。{請允許我用兩句話來回答公民日拉丹，我認為他令人遺憾地把一個政治問題扯進了辯論。（喊叫聲。）他說，社會治安委員會見到國民自衛軍將離開他時，認為把國民自衛軍控制在自己手里是正確的，並認為自己因此而有權力利用中央委員會。（各種喊叫聲。）}我不想使辯論激烈化，但是日拉丹提出了一個政治問題，我要回答他。

有一個機構比中央委員會更有力量，這就是公社，公社應該叫人家尊重自己。為了這個目的，公社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採取一些雷厲風行的措施。它不應當迴避問題，而應當立刻解決問題。中央委員會：我認為它不外是一群維護自己利益的人的自由團體。如果你們能使用中央委員會的個別成員，那就再好沒有了。你們自己對我們說過，在中央委員會的成員中，有一些無能之輩，也有一些精明強干的人；那麼，你們就請這些精明強干的人去領導陸軍部吧。}我肯定地說，你們超越了自己的職權。如果中央委員會確實願意服从公社政權，它就不会寫出我向你們讀過的通知。

（宣讀。）^①

總之，我決不允許任何人動搖我的公社代表權利。現在，我對你們、社會治安委員會聲明了這一點。{你們引狼入室，幾天以後就會知道它的後果的。因此，我作為你們的財政代表，正陷於十分困難的境地。}我收到一項命令，上面署有“國民自衛軍共和聯合會”的字樣，我就應該服從這個命令。我應該忘記我是公社會議的成員。

①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通知全文見前（第309—310頁）。

任何一个代表都不應該接到这样的通知。我准备接受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命令，但不接受我不知道的政权机关发出的命令。

公民阿夫里阿尔。 公民茹尔德和公民安·阿尔諾^① 把我想說的一切几乎全說出来了。我現在补充的是，軍事部門的所有这些变动是很危險的；你們已經看到变动的后果是什么。

軍事代表派我领导炮兵，所以我應該服从罗塞尔，我到任以后，发现有一个我所不知道的炮兵委員會。我費了很大力量才把它解散，可是現在它又恢复了。

〈你們怎么能信任你們所不认识的人呢？〉

《完成 3 月 18 日革命的中央委員會，是通过合法手續选出来的；可是現在，我否认那时的投票是正确的。¹⁴ 〈沒有举行过营队大会。〉

我可以說这些人不能代表任何人，他們只应服从公社的命令。那里有一位十分明智的人，他对我說：“您离开这里吧！我也要走。我願意为公社掉脑袋，而不想为我不认识的人卖命。”}

公民安·阿尔諾。 我只想发表以下的意見：当一件事情引起人們惊奇的时候，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早一些共同研究；如果好象要发生爭执，就應該追本溯源，而不要把爭执带到會議上来。

另一方面，已委托中央委員會負責組織工作，就讓我們來彼此商量办法吧！

一位委員。 关于行政工作的。

公民阿尔諾。 已委托它领导行政工作，这里沒有不明确的地方。这是社会治安委員會授予它的职权。它受該委員會委員的直接监督。不應該认为社会治安委員會怀有破坏一切的預謀。我請你們相信，如果沒有社会治安委員會，我們就不会知道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事情了。

① 誤。应作阿尔諾德。

这个机构毫无疑问是有好处的；如果它早成立两个星期，穆连一萨克事件就不至于发生了。

你们准备消灭中央委员会，你们准备在国民自卫军中散布惊惶不安，可是国民自卫军还尊敬他们从中央委员会中选出的那些人。在中央委员会中，有一些有才干的人。（喧哗声。）

公民魏安纳尔。我要说的不多。我要讲一些极为普通的事情（讲一些琐碎的小事，讲一些在居民心底里产生很大影响的小事。）你们指定中央委员会主管陆军部的工作；你们认为你们做得很好；（但是，）我认为你们犯了错误。我现在要问：谁允许了中央委员会给自己规定特别制服和启用刻有“国民自卫军联合会；中央委员会；总司令部”字样的特别铃记的？（谁授权那许多年轻人今天早晨到我的办公室来，问我为什么张贴这种措词的通告的①？

不是吗，到我办公室来的这些公民，全是总司令部的大尉，而且正是由中央委员会任命的。他们穿着华丽的制服和价值一百法郎的靴子。（我问公社。）有人坚决主张，好象我们不应该向公社颁发这类事情；可是我仍然认为，我们完全可以这样做。目前，各种各样的花花公子，各种各样的人，都不受拘束地借口他们是中央委员会派来的，任意进入我们的仓库，甚至不出示领物证而挑选合他们心意的武器。我在陆军部有两支好左轮手枪，留着预备作特殊用途的。来了一个人，也是从中央委员会来的，结果两支左轮手枪就不见了。}

它的成员们的行为远远不止于此。象我们一样，他们也佩肩带，在钮孔上也绣有襟綬。不错，他们的衣边是银白色的；可是在群众的眼中，他们和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区别。他们骑着马，戴着勋章，出现在营队的头前；于是“公社万岁！”的呼声就起来了。

一个人说。多么好啊！

① 記录手稿沒有通告的全文。

公民饒安納爾。不，公民們，這不表示——多么好！{如果繼續這樣下去，如果不管什麼都有權這樣奪去我們的政權，那麼，你們連一個星期也存在不了。}

我們指望在他們當中找到一些有作為的人，結果大失所望；〈他們才不會為我們服務，〉他們〈老〉不知道在什么地方開會，也不知道討論些什麼。

就在今天，就有幾個受我領導的工作人員離開了我。據他們說，只去一小會兒就回來，可是他們沒有回來。有一個〈回來向我要一支左輪手槍〉，我從他那裡才知道他們在什麼地方。{我對他說，我不能給你左輪手槍；我問他某某幾位公民在什麼地方，他回答我說，}他們在中央委員會開會。

{中央委員會以前在工作中並沒有很多單獨行動現象；現在，人們給它單獨行動的任務，會就升得太多了。}

國民自衛軍把中央委員會委員看成公社委員，看到他們穿制服，佩肩帶，帶軍刀，穿皮靴走過，都說：“這是一些穿漂亮皮靴的小丑！”

幾位委員：不錯！穿軟皮靴的太多了！

另外幾位委員。必須叫國民自衛軍知道，公社委員不是這樣打扮的。}

公民主席。大家是否願意繼續舉行秘密會議？（願意！）

幾位委員。不願意！不願意！

{我們表示我們反對軟皮靴：不必舉行什麼秘密會議。（各種喊叫聲。）}

公民主席。我把繼續舉行秘密會議的問題提交表決。

會議否決繼續舉行秘密會議。

公民主席。請公民瓦爾蘭發言。

公民瓦爾蘭。我在星期六早晨，十分驚訝地讀完《公報》上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一項決議，其中通知我們說，授權中央委員會管理整個

陸軍部的工作。¹⁵

几小时以后，中央委员会的四个代表来到军需处，对我宣布，他们已经把我的职务在他们自己之间分配停当，我只须交出职务，离开那里就行了。我对他们说，我被派到军需处来，〈据我看来，〉比他们奉命来这里接任更加合法^①。

我对他们声明，{各行政部门的工作都很好，} 没有理由要把职位让给新来的代表。因为军需处受到多次批评，所以我对他们解释，{在我这里，对于国民自卫军的被服分配工作的监督办法不够好，} 委托承包定货工作办得很好，但是无法监督分配工作。{因此，使某些营有可能领过几次服装，而另一些营则没有领足。} 我劝中央委员会的几位代表，要他们对被服的分配进行认真严肃的监督。{至于直接的管理，则不要打乱正常工作。}

他们说，他们将把这件事情报告中央委员会，就走了。

〈有几个人同意了我的意见，但是，另外几个人认为，他们所负的职责不是这个。〉 今天，他们又来了；我声明说，我要留在自己的岗位上。但是，听到公民茹尔德的叙述以后，我不能再留下来了。从今以后，我该归他们指挥；我将离开这个职位，只是应该预先告诉……

（喊叫声。）

〈我说，我只是应该预先告诉〉承包定货的一切人，从今以后他们应当同社会治安委员会交涉工作了。

（在军需处，也同在其他任何部门一样，有许多组织工作要做。我们辛勤地工作了六个星期，军需处的工作才开始走上轨道。现在，来接替我们的人，丝毫不了解军需处的情况，他们的表现也证明了这一点。我认为，公社应该撤销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决议。）

宣读阿尔诺德的提案：

① 《公报》作“我的职权要比他们的职权更加合法。”

“巴黎公社鉴于……”^①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建議公社通过下列决定：

1. 不經過軍事委員會同意，中央委員會不得任命任何職員。
2. 中央委員會不得委托承包任何定貨事宜。

公民日拉丹^②。〈我請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我同意阿尔諾德的提案；這是我們的決議案的一種改寫。

（有人抗議。）

公民阿尔諾德。我們只想糾正社會治安委員會的錯誤。（實際上，最有資格糾正這個錯誤的委員會是軍事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所提供的幫助，將是進行監督和監察的公民的一種幫助。）我不承認中央委員會有權任命職員。它應該向軍事委員會報告工作，可惜社會治安委員會忘記了軍事委員會。

（公民日拉丹離開座位，說他在此白白浪費時間。）

公民勒弗朗賽（激動地）。我們要求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把會開完。（喧嘩聲大作。）

公民列日爾。屬於各代表團的委員會，就是監察委員會。早已規定，這些委員會只有這類職權。軍事代表團方面完全違反了這個原則，需要再來研究一下這裡所說的原則。

我看見我的一些朋友——公社委員們——接受了重要職務，可是不可能辦事。}

軍事代表處於孤立的地位，他的周圍沒有人。軍事委員會犯了錯誤，它擔負了一些不能執行的職務：如果你們看一看克呂澤烈將軍周圍的人，你們會發抖的^③。

中央委員會——根據一切正當的理由，根據它的過去，根據它的

① 記錄手稿此处是空白。提案的全文见后(第334页)。

② 沙尔·日拉丹。

③ 《公報》漏掉最后一句。

能力——正是能够順利充当軍事代表的輔助人員和發揮我們知道它擁有的能力的机关^①。{我堅決主張，應當利用這些人的能力。（喧囂聲。）}

在我聽到你們攻擊中央委員會的時候，我認為你們是不合理的；你們應該攻擊國民自衛軍聯合會，但你們不敢這樣做^②，也不能這樣做。中央委員會是它的直接產物。請你們不要破壞這個中央委員會，而要請你們擁護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它給予中央委員會推動力，并把中央委員會放在現在的地位上，危險的崗位上的。

你們的軍事委員會應該保持原來的崇高任務；它可以對中央委員會進行最高的和合理的必要監督。{如果發生了危險，而軍事委員會不能撲滅危險，它就會把事情報告你們的，可是你們差一點要撤銷中央委員會。請想一想：中央委員會代表著國民自衛軍聯合會，想推翻聯合會建立的機構，就表示要推翻聯合會本身。}

如果你們願意的話，可以把中央委員會看成是一個必需的罪惡，但是要請你們保持它；我個人認為，它的存在就是福祉和力量。（問題不在這裡！）

最後，我表示贊成阿爾諾德的提案，但是堅決反對其中對中央委員會進行的非難、謾罵、〈侮辱〉和猜疑。

公民饒安納爾。沒有侮辱。

公民主席。請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日拉丹發言。}

公民日拉丹。我不想重複列日爾對中央委員會的贊揚，我認為它完全值得這樣贊揚。〈至於我們，應該對你們說〉每當〈我們應該解決問題的時候，我們總是審查事實，而當〉我們發見一群人可以對我們有用的時候，我們就用他們。{有些時候，我們看到公社處於被侵犯的前夕。}

① 《公報》作“正是那種最能幫助軍事代表行使職權的輔助人員”。

② 《公報》作“但你們沒有這樣做”。

一个人說。被这群人。

另一个人說。被反动分子，被妥协分子。

公民饒安納爾。正是这样，有人在中央委员会看到了崩瓦勒^①。

公民日拉丹。公社作为一些个人的集合体來說，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对于代表国民自卫軍的中央委员会來說，情形也是如此。

显而易見，陸軍部如有舞弊行为，你們就有一切权利加以取締；法令授予軍事代表公民罗塞尔和公社的軍事委员会以直接的、有效的和全能的监督权，中央委员会應該作为一个行政机构在軍事代表的領導下工作。}

我认为，〈这样提出的〉問題非常簡單；如果軍事委员会在公布法令以前願意同社会治安委员会商量一下，那就可以避免所有誤会。

（但是，軍事委员会也同其他所有委员会一样，更願意对人家提出苛刻的意見，却不願意給予帮助。）

公民們，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也能象它对待你們那样^②，从你們这方面得到善意的对待，那么，一切都会进行得更好，而我們也可以避免这类爭論。（請你們无论如何完全相信，我們随时准备把參加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荣誉和責任让給你們。）

因此，我們請求各代表团，除了〈常常充滿挖苦意味的〉批評以外，还要給予积极的援助……（問題不在这里。）

問題在于：社会治安委员会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濫用职权現象？

公民勒弗朗賽。我請求发言，主張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公民勒弗朗賽发言，請轉入議程。}

公民勒弗朗賽。有一个事实比什么都重要。有人写信給茹尔德，要求不执行撥款方面的任务。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同意这封信

① 崩瓦勒是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的主要成員，资产阶级妥协分子，参见4月14日會議記錄附注1(第1卷，第243頁)及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中的皮阿发言(第2卷，第137頁)。——中譯本編者注

② 《公报》作“……也能象它热情奋发地对待你們那样”。

的条件呢？}

公民茹爾德。不要离开現在正在討論的問題。不管是社会治安委員会，还是公社，只要我能在工作崗位上給工作带来好处，我决不离开自己的崗位。我不想攻击中央委員会，但是我发现它的权力超越了应有的范围。{已經規定，我應該到这里来回答管轄我們的人的質詢。但是在現在的情況下，我这个公社委員是以財政代表的名义出席的。正如我已經告訴你們的，由于目前的秩序十分混乱，今天早晨我分別給中央委員會和陸軍部去了公函。我接到中央委員會的一封來信，其中說辦理付款工作的人員調換了，把新任人員的名字也告訴了我。我曾問過，社会治安委員会是否知道中央委員会有这样广泛的权限，它是否打算限制这些权限。}

公民日拉丹。我們所希望的东西，在我們公布的決議里是清清楚楚讲明白的。如果有濫用职权現象，就請軍事委員會同軍事代表商量取締办法。

……^① 中央委員會已開始使人不安。它进入軍事部門，排擠軍事委員會，然而軍事委員會是有过很多功績的。{公社知道它是公社的一个最主要的主要的委員會，而且是适当地組織起來的；今天，这个委員會不再存在了。有人說，因为各个委員會只應該有監督權，所以軍事委員會也只能退回到这种作用上去。我想指出，它的使命远远超过这个範圍。駐在軍事部門的代表，并不是公社委員；因此，除了这位代表以外，还必須有代表公社权力和拥有指揮權的政权机关，國民自衛軍應該知道，指揮軍事部門的是公社，代表只是受托的执行人員而已。如果軍事委員會不再存在，那么，公社在軍事部門里就沒有直接的代表了。公民們，有一个克服这种困难的办法。阿尔諾德向你們提出过这个办法。阿尔諾德的提案，是对公社方面有任何放弃职权

① 没有注明下列发言的发言人。根据发言的内容判断，是一位“少数派”委员。

想法的抗議。公社應該宣布，我們接受中央委員會的服务，但是我們不放棄自己的权力。我們同意使用它的服务，但是決不允許它来代替我們。对我们来讲，它只是受托的执行者。在这里，除了公社的領導以外，不可以再有其他領導；只有公社才是主人。}

{除此以外，其余一切都是錯誤办法，公社有权否决它們。}現在，問題已經严重到要对社会治安委員會声明：“請你們同意阿尔諾德的提案，{我們都将贊成这个提案，因为它是这个會議上提出的最高明的提案。”（喧嘩声。）}

公民費·皮阿。我來回答，社会治安委員會已經部分地做到了阿尔諾德的提案所要求的事情。如果昨天提出質詢，或者公民茹爾德預先告訴我們今天要提出这个質詢，我們就会对你們这样說的。應該聲明，公民們，拒絕严格規定中央委員會的职权的正是你們。你們不肯做的事情，我們已經自己做了。我們負起了這項責任。昨天开完会以后，我們的第一件事，就是安排公民罗塞尔同中央委員會的会见工作。中央委員會向罗塞尔說明了自己的要求，罗塞尔接受了这些要求。

{中央委員會声明說，国民自卫軍不服从調動；如果要求十万人，可能連两千人都不来，所以对执行委員會或社会治安委員會提出的一切要求，結果都成了下面的情形：无论是凡夫炮台和伊西炮台，还是安尼爾門，都一再要求增援部队，可是沒有增援部队前往。由于有全体軍事代表所承认的事实，我們声明，危險是存在的，这可由中央委員會消除。但是，中央委員會沒有提出这种要求。

中央委員會要求把陸軍部的行政部門归它管理。它是这样說的：〈陸軍部〉有两个部門，第一部門是純粹軍事性质的，第二部門是純粹行政性质的；前一部門应由軍事代表管理，后一部門应由中央委員會管理；我們既不想領導陸軍部，也不想撤換將領；我們只是行政人員。

〈我們答复說，我們很希望能得到軍事代表的同意。〉

在這種條件下，公民羅塞爾聲明他同意¹⁶。我們干預這件事情，只是為了要指出，這種行政管理工作只能在軍事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這樣，我們也就保留了公社的權利。）④ 社會治安委員會干預這件事情，只是為了使大家尊重軍事委員會所代表的公社的權力。我們並不想把行政工作交給軍事委員會管理。

因為我們認為陸軍部長不能親自領導一切，所以我們對於他在行政工作方面接受國民自衛軍的帮助，是感到高兴的。

〈如果委員會食言，又〉如果公民羅塞爾沒有力量和才能控制中央委員會，不讓它越出純粹的行政職權範圍，那也不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過失；我再補充一句，我們還沒有得到羅塞爾上校的報告。（我們不知道現在發生什麼事。（喧嘩聲。）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社會治安委員會太可笑了。〉你們社會治安委員會怎麼搞的。

公民米奧。應該逮捕他，否則，你們就不是社會治安委員會了。〉

公民費·皮阿。社會治安委員會把對中央委員會的一切監督權都留給軍事委員會了；但是，軍事委員會不肯給與中央委員會以管理權。軍事委員會應該監督陸軍部長，不管他是什么身份，無論他是軍事代表還是中央委員會，而不應該做得比這一點多一些。

公民杜邦^②。〈公民皮阿對你們解釋以後，我沒有什麼可以特別補充的。〉社會治安委員會設法避免可能發生的衝突，緩和衝突，都是為了我們的利益；既然它把全部權力都留給了你們的軍事委員會，那就沒有理由責難它了。^③

① 《公報》把皮阿的以下兩段發言列在杜邦發言的後面。

② 克洛維斯。

③ 杜邦發言的以下部分以及奧斯丹的反駁和杜邦對他的回答，都沒有在《公報》上刊出。

至于中央委員會，我總是覺得人們對它不信任，所以對此感到遺憾。我個人，在沒有得到反証以前，我可以用頭來擔保，它沒有人們說它有的那些野心。

{至于中央委員會的勳章，我認為沒有理由因此責難它。我戴過這些勳章，並一直保存到現在。

公民奧斯丹。可是您也是公社委員。

公民杜邦。它的成員也同我們一樣，都是經過合法手續選舉的。}

公民主席。〈我們不談這些小事情。〉我們回來討論問題吧。

公民勒弗朗賽。我請求停止辯論，然後表決阿尔諾德的提案。其次，我們要請社會治安委員會命令公民羅塞爾服從指揮。

{公民主席。如果沒有人要求發言反對停止辯論，我就提交表決。

公民阿尔諾德。我請求發言，反對停止辯論。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聲明，不能允許〈在群眾中〉散布某些謬論，因為中央委員會將來可能引用那些謬論作為論據。（〈你講吧！〉）

有一種十分錯誤的謬論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把陸軍部分為行政領導和軍事指揮兩個部門，並將前者交給中央委員會的委員們，即交給選任的，在必要時因為不稱職而可以撤換的一些公民管理，這做得很對；那麼如果在陸軍部的一個行政部門，由於這些人不稱職而把他們撤換，將會發生什麼事情呢？他們必向中央委員會申訴，由此就會引起衝突和爭執。

你們是否還認為你們使中央委員會變成陸軍部的行政人員的做法是正確的嗎？（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我把關於停止辯論的提案交付表決。

關於停止辯論的提案表決通過。

公民主席。〈現在〉我把阿尔諾德的提案交付表决，提案的全文

如下：^①

“巴黎公社，

鉴于社会治安委员会所决定的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參加陸軍部行政管理工作一事，是对于整个事业有利的必要措施；

又鉴于必須明确规定中央委員會的职权，以及为此應該要求軍事委員會在軍事代表的同意下規定这些职权；

茲決定：

单独条文：軍事委員會在軍事代表的同意下規定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和陸軍部行政部門的相互关系。”

提案經表决通过。

公民日拉丹^②。〈我請求对于一个个人問題发言。〉我听到饒安納爾說：可能犯錯誤。我堅決認為我們沒有犯錯誤，你們方才通過的法令，正是这个事实的證明。（喊叫声。）

公民勒弗朗賽。我建議社會治安委員會責成羅塞爾每天給我們送報告。

公民日拉丹。送逐日報告的要求今天早晨就提出了。

會議在下午八時四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任命布贊尼埃為公社秘書的決議（見第276頁）。

① 在這裡，《公報》附有如下的說明：“阿爾諾德的提案全文，是昨天本報發表的法案的主題。”

② 《公報》誤作饒安納爾。

二

規定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軍事和行政职权的法令（见附录一）。①

三

关于面包售价的法令。②

“巴黎公社

鉴于 1790 年 8 月 16 日和 24 日的法令，

鉴于恢复巴黎面包售价的 1870 年 9 月 21 日決議，

茲决定：

第一条。巴黎的面包价格每公斤定为五十生丁。

第二条。对于按规定价格以十、十五和二十生丁零售的面包的分量，作如下調整：

十生丁——一百九十公分；

十五生丁——二百九十公分；

二十生丁——三百九十公分。

第三条。本法令以布告形式刊登、公布并張貼于各需要的地方。

1871 年 5 月 8 日于巴黎。”

附录

一

公社軍事委員會关于限制國民自衛軍 中央委員會軍事管理權的決議

軍事委員會，

① 1871 年 5 月 9 日《公報》公布。

② 1871 年 5 月 9 日《公報》公布。

鉴于委托中央委员会管理陆军部的法令含有：
“在军事委员会的直接监督下”之限制，
茲决定：

中央委员会无权任命任何官职；該委员会应向军事委员会提名，由軍事委員会决定。

應該每天向軍事委员会提出各个部門的行政工作报告。

1871年5月8日于巴黎。

軍事委员会委员：

阿尔諾德、阿夫里阿尔、德勒克呂茲、
特里东、瓦尔兰

《公報》，1871年5月9日。

二

公社委員昂·莫蒂埃关于由国民自卫軍收編 願意保卫公社事业的凡爾賽官兵的提案

不迟于1871年5月7日。

公民莫蒂埃提出下列提案：

一、除《公報》外，各报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刊登有关军事行动的文章。任何報紙違反這項規定，都将予以查封并送交法办。

二、鉴于凡爾賽軍的許多官兵所以不敢坚决地向公社表示友好，純因公社一項法令取消了常备軍，使他們对自己的前途顾虑重重；此外，考慮到帮助我們的弟兄參加我們的队伍是一个迫切的急务，

公社决定：

一、凡爾賽軍的军官和士兵如果願意保卫公社的社会原則，都有权加入國民自卫軍的队伍；

二、根据公社4月28日法令，军官和士兵均享有以往法令授予他們的官阶、年金等等优惠权利。

《公報》，1871年5月8日。
——

三 关于向伊西炮台供給武器的命令

陆军部

1871年5月7日

命 令

参谋总部学校練馬場主任公民卡奈:

望将二十箱沙斯波七号火枪和九一十箱1869年式步枪交与伊西炮台司令,以便运至上述炮台。

代理参谋总长

Г. 塞岡①

参谋总部上校

昂利

鈐記: 参謀总長

塞納省国民自卫軍

附注:

命令德曼和貝奈罗两大尉互相配合,速将此令送出。

中校炮兵司令

古叶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第230部,

特藏96 III/II。原本。

附 注

1 关于貝热列案件和阿西案件,見4月4日會議記錄附注5(第1卷,第134頁)、4月8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172頁)、4月11日第三次會議記錄附注1和2(第205頁)、4月12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206—209頁)

① 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25所提到的罗塞尔的參謀長列奧·塞岡(Лео Сеген)和这里的塞岡(Г. Сеген)疑是一人。——中譯本編者注

及其附注 1—3 (第 210—211 頁)。

- 2 这样的提案是維阿尔和比約雷在 5 月 6 日會議上提出的 (見第 222—223 頁)。
- 3 見 5 月 6 日會議記錄附注 15 (第 269—270 頁)。
- 4 指 5 月 4 日、5 日和 6 日會議。5 月 4 日的會議報告完全沒有公布；5 月 5 日的會議報告只公布 (5 月 6 日《公報》) 一部分 (關於布朗舍案件的討論)；5 月 6 日的會議報告也沒有全部公布 (5 月 7 日《公報》)。
- 5 公社曾在 4 月 21 日會議和 4 月 28 日會議上前后两次通过这样的決議 (見这两次會議記錄——第 1 卷, 第 366 頁和 579—581 頁)。
- 6 阿夫里阿尔辞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长的职务，是由于他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之間意見有分歧。見阿夫里阿尔在 5 月 6 日會議上的发言 (第 218 頁) 和他在 5 月 8 日會議上的发言 (第 313 頁)，以及德勒克呂茲在 5 月 9 日會議上的发言 (第 332 頁)。
- 7 在公社时期，巴黎的粮食供应状况，一般說來是相當良好的。只是肉類供應會有中斷情形。關於組織巴黎的肉類供應工作，見 4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及其附注 1 (第 1 卷, 第 252、260 頁)，以及 4 月 17 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 3 (第 283、288 頁)。
- 8 巴黎公社開設了几个这样的肉鋪，按低价出售食品。
- 9 烏迭指的大概是公社在 4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的關於處分逃兵办法的法令 (見第 1 卷, 第 253—255 頁)。
- 10 實際上，這句話是拿破侖第一說的。
- 11 這一天埋葬了公社委員泰斯的兄弟國民自衛軍大尉費里克斯·泰斯，他是在涅伊前線負傷後陣亡的。關於他的葬禮的通告，載于 5 月 8 日《公報》。
- 12 當鋪法案曾在公社的兩次會議——4 月 25 日會議 (見第 1 卷, 第 513—526 頁) 和 5 月 6 日會議 (見第 241—261 頁)——上討論過。
- 13 《口令報》(Mot d'Ordre) 是資產階級激進派的機關報，從 1871 年 2 月 3 日至 5 月 20 日在巴黎出版 (3 月 12 日被巴黎督軍維努瓦將軍下令查封，直到 4 月 1 日才復刊)。該報編輯是昂利·羅什福爾。它尖銳地攻擊凡爾賽分子，但是也批評了公社的某些措施，如通緝逃兵，封閉某些報紙等等。《口令報》確實每天以《官方通報。中央委員會》的標題發表戰報。

- 14 3月18日革命以后，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的成員有很大变动。它的同第一国际各支部和其他工人团体有联系的許多著名活動家，被选入公社，不再在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工作。因此，中央委員會的活動略显不振。从各軍團委員會选出的代表只是部分地补充了中央委員會的成員，而沒有补足因选入公社而造成的缺額。中央委員會是在1871年2月15日国民自卫軍全体代表大会上选出的。此后，这样的全体代表大会就沒有再召开过。因此，使中央委員會失去了它在群众中的原有威信。
- 公社及其軍事委員會的活動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的活動之間的平行現象，对于革命巴黎的防務起了有害的影响。
- 15 見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24(第168頁)和5月4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的附录(第174頁)。
- 16 罗塞爾在他的回忆录(《遺書》，1871年巴黎法文版)中写道，他不得不同意与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合作，因为他得不到其他任何支持，他认为中央委員會跟公社和社会治安委員會不同，它是一个重要的力量。罗塞爾还說，不久以后，他不得不对中央委員會感到失望，断定它无力在軍事部門建立必要的規章制度。

1871年5月9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9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比約雷擔任主席。

副主席為公民波蒂埃。

會議於四時十五分開始。

一位秘書宣讀昨天的會議記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儘管工作有些不可避免的缺点，但至今发表在《公報》上的分析报告，至少保存了每个发言人的論点。登在今天《公報》上的報告中，刪去了某些人的全部发言，但是另一些人的发言却全部刊載了。

我建議，从下述两种办法選擇一个：或者只滿足于目前在每次會議开始時向我們宣讀的記錄，或者全面介紹會上發表的一切意見——如果合适的話，也可以刪節。

公民德勒克呂茲。當有人宣布三色旗已在伊西炮台上升起的時候，¹你們還在爭論不休。公民們，必須毫不延誤地採取措施。今天早晨，我見到了羅塞爾；他辭職了，他要堅持自己的決定。中央委員會對他的一切行動加以阻撓；羅塞爾的力量快用完了。（他堅決請求把他送進馬扎斯監獄，他說這是為公社效勞的人們的下場。²國民自衛軍由於張惶失措，棄守伊西炮台。今天早晨，凡爾賽軍已進入炮台，我們在那裡什麼也沒有破壞，沒有埋地雷。叛變正從四面八方包圍

① 這次會議有一份記錄手稿以及發表在1871年5月10日《公報》上的會議報告會保存下來。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 |號內。

我們。} <三色旗在廢墟上飄揚。> (全場激動。) 有八十門大炮从蒙特勒图方面威胁着我們。^① 我向你們大家呼吁。

{上周發生的令人痛心的爭論，在居民中間引起了极大的不安，我幸亏沒有參加爭論……在这样的时刻，你們居然还在自尊心的問題上浪費時間。} (全場活動。)

公民們，我希望巴黎拯救法國，法國拯救歐洲。{可是怎样了呢；今天，國民自衛軍不願意再战斗了。} (全場活動。) 可是你們还在討論記錄問題。} 我今天到陸軍部去，看到了羅塞爾的絕望情緒。

根据梅叶签署的决定，这位公民³ 被任命为毕塞特炮台司令。<这真是荒謬絕倫。> 那里本来有人，那是一个軍人，他們认为他太严格了。⁴ 但願人人都能象他那样严格才好。{至于我，我倒主張把以前我曾經为他坐过六个月的監獄⁵ 的伊西炮台的前司令梅日送交軍事法庭处理；我还希望公民愛德必須认清自己的行为。他本應該去视察南部各炮台，可是南部防綫完全处于听其自然的状态，所以三色旗就在被放弃的伊西炮台上面升了起来！}

中央委員會打算驅散公社；⁶ 这就等于是打击革命的心臟。我不认为一些偉大的決議都是公社會議通過的，但是我觉得，尽管會議的成員无能，} 公社还是产生了能够拯救祖國的革命情感的力量。

{我們要拯救祖國，但是，也許要到街壘里去拯救。我們不能叫暴力突过我們的城防侵入巴黎。} (全場活動。)

今天，大家要抛弃任何敌对情緒：

我們必須拯救國家。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滿足大家对它的期望。它不是鼓励大家，而是加以阻撓。我认为，它不應該再存在下去了。

{今天早晨，在和諧廣場檢閱的时候我看見了羅塞爾。⁷ 他比任

① 《公報》沒有這句話。

任何时候都更加悲觀失望；他手下有人，可是沒有人肯打仗。部队的长官們自己都这样說：“我們的人很会站崗放哨，可是不能战斗。”如果在我們的努力中有團結一致的精神，就不会发生这一切情况了。巴黎人本来不是胆小鬼，要是他們拒絕战斗，这就表明沒有把他們指揮好，或者他們认为有人出卖了他們。}

必須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否則，我們就要象不配承担保家卫国义务的人那样，陷入无能为力的状态。}

法兰西向我們伸出了双手，我們有給养，我們再鼓起干勁，坚持一周，就可以把凡尔賽匪徒赶走。法兰西已經动起来了，在給我們精神上的支持，这种支持将成为积极的援助。我們應該在 3 月 18 日的勇士中和立过大功的中央委員會中寻找力量自救。应当建立指揮权的統一。我主張过保留政治領導权的統一，⁸这沒有得到什么結果。我們成立了一个社会治安委員會。它究竟能干什么呢？用个别任命代替了协同行动。

它任命公民莫罗为駐陆军部的政治代表⁹。这样一来，軍事委員会的委員們还干什么呢？因此，我們將毫无意义了。我不能容忍这样。我們是經過公社郑重地选举出来的，我們并且在严肃地执行自己的职务。{應該滿足公民罗塞尔的各种要求，这可以使他重新握住軍事領導的綫索。}

陆军部的行政管理工作实际上已交给中央委員會了。可是中央委員會做了一些什么呢？我一点也不知道这方面的情况。不过，归根到底，如果中央委員會接受了为它造成地位，願意促成現在必須完成的工作，而把散在各处的巴黎的防守部队統一起来，我們將对它表示非常高兴。

{昨天，你們看到，我們的同事阿夫里阿尔辞职了。¹⁰ 他为什么要辞职呢？因为中央委員會在行政工作上所作的改变，使一切机关都陷于混乱状态。

由此可見，甚至已經不是由五人組成的（因為一個委員已辭職¹¹）社會治安委員會不能滿足大家對它的期望，應該撤銷它。

空談不起任何作用。用平易的話語，可以創造偉大的事業。對巴黎的居民來說，社會治安委員會是一捆大棒，是一把不斷揮動的大斧。} 你們的社會治安委員會却在壓住了它的回憶的重壓下消滅和壓碎了，它甚至沒有做出一個普通的執行委員會所能做的事情。

{我不擁護社會治安委員會；這只是空談而已。（一片叫喊聲。
一陣贊同的呼聲。）}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問題不在于伊西炮台。這是枝節問題。〉有一個應使我們全體加以關心的十分嚴重〈得多〉的問題。這就是政治問題，即領導問題。顯然，〈我們處於危險之中，所以〉公社應當採取措施。那麼讓我們來討論公民德勒克呂茲提出的問題吧。

很多委員。我們請求舉行秘密會議。會議以秘密方式繼續進行。¹²

[公社委員兼秘書阿木魯和韦贊尼埃。]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

關於加強公社各機關和關於組織制度的其他措施的決議。^①

巴黎公社在1871年5月9日會議上決定：

- 一、要求社會治安委員會現任委員辭職，并立即改選。
- 二、任命軍事方面的政治代表，責成現有的軍事委員會予以幫助；軍事委員會應當立即成為常設的行動機關。
- 三、選舉一個三人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告。
- 四、除了根據五位委員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建議在迫切需要時召開的會

① 1871年5月10日《公報》公布。

議外，每星期的會議次數不超过三次。

五、為了切實採取應急的措施，規定各區公署晝夜連續工作。

六、成立軍事法庭，由軍事委員會立即任命法庭的委員。

七、把社會治安委員會變成常設在市政廳的行動機關。

1871年5月9日于巴黎。

公社委員兼秘書

阿木魯、布贊尼埃。

二

關於改組社會治安委員會成員的決議。①

根據公社的決議改組社會治安委員會。公民朗維埃、安都昂·阿爾諾、岡邦、愛德、德勒克呂茲當選為委員。

附录

一

在公社秘密會議上就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 提出的幾項建議

1871年5月9日

因為社會治安委員會不但沒有保證社會治安，反而威脅社會治安，所以我們建議撤銷社會治安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委員若·阿爾諾德、歐·瓦爾蘭。

我們建議只成立檢查監察委員會，負責保證法令的執行。

若·阿爾諾德、阿爾都爾·阿爾努、茹爾·安德里約、
茹·饒安納爾、古·特里東、阿夫里爾、阿·泰斯。

鑑於不能取消社會治安委員的名稱，因為這表明退却，我們建議在規定社會治安〔委員會〕職權的同時，改選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

① 1871年5月10日《公報》公布。

沙·龙格、茹尔·安德里约、阿·泰斯、
奥·赛莱叶、茹·饒安納尔、貝·馬隆。

《1871年公社會議記錄》，1945年
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308頁。

二

罗塞尔的辞职声請書

1871年5月9日于巴黎

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你們授權我代理軍事代表职务，可是我感到自己今后无力再承担指揮重責；因为大家都对指揮議論紛紛，可是誰也不服从指揮。

在需要組織炮兵的时候，炮兵中央委員會開会商量過，可是沒有作出任何決定。革命兩個月以來，我們的炮兵勤務全靠人數不足的幾個志願者的力量在維持着。

我到部以後，就打算鼓勵集中兵力、征用馬匹和懲辦逃兵，所以曾請求公社發展各區公署〔的工作〕。

公社開会商量過，但沒有做出任何決定。

後來，聯合會中央委員會几乎以命令的口氣提議，表示它要來幫助管理陸軍部。我同社會治安委員會商量後，十分明確地接受了這一幫助，並把我所擁有的關於編制問題的全部材料交給中央委員會的委員。從這時起，中央委員會一直在商量，可是還沒有開始行動。當中央委員會在從容處理的時候，敵人用冒險而無耻的進攻包圍了伊西炮台。如果我手下擁有哪怕是一支人數很少的武裝部隊，我也會懲罰敵人的這種進攻。

警備部隊沒有良好的指揮，吓得張惶失措，而幾個軍官商量以後，又把前去指揮他們的一個有能力的杜蒙上尉趕出炮台。後來，他們又繼續商量，愚蠢地商定，把炮台炸毀之後，然後棄守，然而對他們來說，炸毀炮台比保卫炮台更不可能。

不但如此，昨天當每個人都應該參加工作或投入戰鬥的時候，軍團長們却在那裡開會商量，為了要用另一種制度代替我採用的組織制度，來補救他們的總是變化無常而大家又不好好服從的權力的規定不周之處。這就是他們的會議的結果：當需要人時候，他們討論方案；當需要行動時候，他們草擬原

則宣言。

我的憤慨使他們改變了想法，可是直到今天他們才答應（算是他們的最後努力）給我不多於一萬二千人的有組織的武裝部隊，讓我領去同敵人作戰。這些人應在十一時三十分集合。到下午一時，他們還沒有集合好。不是一萬二千人，而只有七千。這決不是一回事。

總之，炮兵委員會的無能妨礙了炮兵的組織；聯合會中央委員會的優柔寡斷影響了行政管理工作；軍團長們的私心成見阻止了軍隊的動員。

我不是不想實施懲處的人。昨天，當軍團長們在討論的時候，偵緝隊就在院子里等着他們。不過，我不想一個人把堅決措施的倡議全部包攬下來，把為了擺脫混亂狀態，取得秩序，服從和勝利，在所必行的死刑判決所引起的仇恨都拉在自己身上。如果我可以公布自己的行動和自己的無權為自己辯解，那麼，我仍然可以保留自己的職權。但是，公社缺乏毅然決然向人公布的勇氣。我已經向你們做了兩次必要的解釋，可是你們違反我的意思，兩次都希望在秘密會議上〔聽我發言〕。

我的前任所犯的錯誤，就是在這種不利的情況下進行辯論。

他的例子使我得到了教訓，既然知道一個革命之所以有力量，只在於明白處境，我只有兩條路可以選擇：或是扫清妨礙我的行動的障礙，或是离职。

我無法扫清障礙，因為障礙就是你們和你們的軟弱；我不想侵犯人民的主權。

我請求辭職，并榮幸地要求你們把我送到馬扎斯監獄關起來。

羅塞爾（簽字）

《人民呼聲報》，1871年5月12日。

三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

1871年5月9日

拉瓦勒特當選為主席。

約瑟蘭說，選一個主席應該擔任若干天。

點名。

拉科爾（Lacorre）建議，規程適用於缺席的各委員會。

宣讀公民拉科爾（Lacord）的通告。

拉科爾（Lacorre）同意通告，但是譴責這個委員會沒有通知中央委員會就

到处張貼通告。

烏澤洛向拉科爾(Lacord)說，通告上應有中央委員會的全体委員的簽署。
步兵委員會說明自己迟到的原因。

巴魯說沒有把通告報告中央委員會是因為事情緊急。

盧梭說有一位公民向他請領榴彈炮，為了把凡爾賽軍從伊西趕走。

普呂多姆建議把这个問題轉給羅塞爾審查。

盧梭說這沒有好處，因為羅塞爾不願意審查。

阿沃安聲明說，伊西的聯合會軍一門大炮也沒有，當他們向羅塞爾請領大炮的時候，羅塞尔回答說，你們去取你們丟在伊西的大炮吧。

拉科爾(Lacorre)說，羅塞爾了解情況，應該信賴他。

普呂多姆說，今天有人陷害我們，如果我們要干預作戰，他們就會把重大的責任推在我們身上。

皮阿(Piat)建議，答复《杜歇老爹報》上發表的一篇文章，並宣讀了說明中央委員會職權的通告；他抗議對他而作的惡意談話。

拉科爾(Lacorre)不同意〔通告的〕措詞，並建議選出一個委員會來加以修改。

邁爾上校的家屬請求對這位公民的處境作出決定；他病了，很痛苦；家屬打聽他的被捕原因。

蘇德里說邁爾是一個最壞一類的反動分子。蘇德里報道了關於邁爾的材料。

阿沃安聲明，他反對逮捕。

普呂多姆說，有人問他，邁爾是不是一個名叫勒維的人的朋友，勒維在凡爾賽，常同邁爾通信。

蘇德里聲明說，勒維是邁爾的好朋友。

轉給偵查委員會。

拉瓦勒特聲明說，有人利用他的名字胡作非為。他補充說，這是令人極不愉快的。

主席宣讀第十三區的來信，信中通知中央委員會說，已在5月1日投票，結果公民桑西埃當選；已經發出逮捕他的命令。

阿沃安建議對所有軍團進行調查，因為這種選舉不過是陰謀的結果。

盧梭宣讀他草擬的決定。決定被批准。

普呂多姆建議立即把這個決定送到幾家報紙去發表。

繆勒受第十七区的委托发言。經中央委員會許可在第十七区进行的选举无效，因为沒有得到执行委員會的許可。

杜康說第十七区有两个軍团，一个軍团按照規定进行了选举，另一个軍团則反对中央委員會。

奧都瓦諾声明說，任何一个軍团委員會都不需要什么代表出主意。

拉科尔(Lacorre)建議不再辯論，派人去請羅塞爾。

拉科尔(Lacorre)、馬尔索和卢梭被推为代表去請羅塞爾。

主席宣讀一位巡官送來的報告，其中指出在奧貝爾康普夫街上發現九門大炮。这些大炮还在那里。它們應該放在另一个地点。

普呂多姆声明，他早就报告过，在第十二区的区公署放着四門大炮。

主席宣讀一份報告，其中談到有一面紅旗在伊西的上空升起。

奧都瓦諾說，如果普魯士人放弃了炮台，他的一区的公民就会比凡爾賽軍先占领炮台。

古叶声明說，巴黎到处貼着告白，內称伊西上空升起三色旗。

主席宣讀。是否准許各軍團委員會執行市外監督？

阿沃安說，羅薩當選為軍團長。他补充說，这不应使人产生任何信任的心理，因为羅薩是一个反动分子。

巴魯声明說，代表要同自己的連隊一起行動；他补充說，規定……

去請羅塞爾的代表團的回復。他說，這與他完全沒有關係，中央委員會的任務，就是促使人們尊重聯合會的章程；他不從事……

杜康声明說，羅塞爾應當說一說關於雅克拉爾的辭職。

卢梭問：为什么不炸毀伊西炮台。

拉科尔(Lacorre)說，發生了非常嚴重的事情。

拉·謝西利亞辭職。

一個代表團被派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去。

伊西炮台司令報告說，今天中午，伊西有謠傳，說炮台的上空升起三色旗。但這是不確實的。

一個印刷工人報告，陸軍部收到一份戰報，內稱：“伊西炮台被守兵放棄，三色旗在炮台上空升起。”巴黎到处貼着告白。已下令撕掉這些告白。

推出兩位委員去請羅塞爾出席會議。

莫羅說，公民拉科尔(Lacorre)的通告，缺陷在於它是在受委託之下而簽署。

羅塞爾……

主席請羅塞爾報告消息。

拉科爾 (Lacorre) 問羅塞爾，關於發表在通告上的戰報有沒有什麼消息。

羅塞爾說，我已經不是軍事代表了。

普呂多姆問，中央委員會是否妨礙了作戰。

羅塞爾聲明，問題既然牽涉到他的政治生活，他準備在大家面前談一談。

他接着說，不是力量不足，力量足得很。問題在於軍團長們無能。

莫羅說，中央委員會遭到軍事委員會的反對。他補充說，三天以內情況不會改變。

盧梭聲明，處處碰到阻礙。

羅塞爾說，你們碰到的阻礙，我每天都碰到。

莫羅說，只有羅塞爾還辦過一些事情。他補充說，羅塞爾無權辭職。

奧都瓦諾聲明，委員會可以補救這一點。先派出幾個軍團長去補缺。其次，明天召集全體會議。

B. 拉科爾 (Lacorre) 建議，委員會應不間斷地辦公。

布西埃對局勢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吩咐羅塞爾留任呢，還是用不間斷辦公的方法來代替他。

莫羅認為這個辦法不能實現。將軍不是一天功夫造成的。他舉達布羅夫斯基為例。達布羅夫斯基雖然只有一些堪發一笑的兵力，可是能夠反擊非常強大的敵軍。莫羅說，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專政，目前正需要它。

布西埃認為沒有一個人能夠掌握這種專政。

B. 拉科爾 (Lacorre) 認為羅塞爾打算在這一方面或另一方面專政。從社會治安委員會得來的專政將是一文不值的；如果出自中央委員會，那麼，它將擁有巨大的力量。

古叶問，穆連—薩克事件為什麼沒有很快地在通告上報道出來。

皮阿同意 B. 拉科爾的意見。

普呂多姆問，要實現專政，用羅塞爾是否適宜。

奧都瓦諾持有不同的意見：中央委員會應該可以任命自己的長官。

布西埃說，軍事專政實際上不存在，因為沒有軍隊。在這個問題上，他與烏澤洛的意見不同。

莫羅指出，應該同社會治安委員會商量好。

蘇德里問，除了羅塞爾以外，是否還有別人可以被任命為專政者的？

盧梭和拉科爾 (Lacorre) 提議轉入議程。

拉科尔(Lacorre)建議表決關於專政的問題。

皮阿反對卢梭的提案。

主席建議表決。

十九票贊成。

九票反對。

建議選舉代表團。

布西埃說，如果有人知道，除了羅塞爾以外，還有別人可以勝任，就請提名。

皮阿反對以達布羅夫斯基將軍為候選人，他不相信達布羅夫斯基具備一個總司令所需的軍事才能。他補充說，達布羅夫斯基不是法國人，如果在巴黎找不到一個法國公民來擔任總司令，這將是一個很大的不幸。

拉科尔(Lacorre)說，羅塞爾對他說過，他的地位在來巴黎以前就已經決定了。誰能證明羅塞爾是無能之輩呢？沒有這樣的人，他一個人辦理的工作雖然不多，但都辦好了；他熟悉全部軍事行政工作；他掌握着全部線索。如果另外任命一位將軍，那就又得重新改組。他完全信任羅塞爾。羅塞爾是一個勇敢的人，而且顯然也是一個優秀的共和主義者。

奧都瓦諾說，羅塞爾沒有办好什麼事情。必須站穩一定的立場。並沒有這樣做。最近六天來，情況又惡化了。

普呂多姆問，中央委員會是否認為自己有權指揮作戰。他建議……

莫羅說，克呂澤烈和反動派妨礙了羅塞爾的行動。專政是暫時性的，並且要在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監督和同意下實現。

熱奧弗魯瓦聲明，專政就是軍隊。因此，沒有軍隊也就沒有專政。

主席建議表決。

贊成達布羅夫斯基的兩票。

贊成羅塞爾的占多數，只有三票反對和一票棄權。

代表團當選者：莫羅、盧梭、拉科尔(Lacorre)、普呂多姆和布依。

沙爾·道班：《公社的社會基礎》，1873年

巴黎法文版，第254—258頁。

四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告巴黎居民書

法蘭西共和國

自由。平等。博愛。

巴黎公社

陸軍部行政管理處

公民們：

中央委員會從社會治安委員會接管陸軍部的任務以後，就超出自己職權範圍；但是，職責命令它不得折任它所完美締成的3月18日革命的毀滅。革命必須勝利；革命一定勝利！

中央委員會充滿決心在部署和調動部隊方面建立秩序、正義和制度，它將無情地鎮壓一切反抗，以便全面地發動最大的積極性。

中央委員會認為，既然社會遭到進攻，它的所有成員就應該團結起來，任何人也不能逃避防禦任務而不受制裁。中央委員會的職責便是採取情況所要求的緊急措施，並且毫不顯示軟弱。

中央委員會準備結束爭論，打消惡意，制止競爭，並消除由於无知無能而產生的或是反動派狡詭地製造出來的一切障礙。

中央委員會只要求巴黎公民稍微忍耐一些時候，不久以後，防務就會得到不可战胜的勁力。

公民們，我們回憶一下大革命的不朽保卫者們。他們沒有面包，赤着腳，在冰天雪地里作戰，結果他們勝了。難道我們在較好的處境下反而可以勇氣不足嗎？

我們要鄙視懦夫和叛徒的罪行；我們要更加堅定；如果我們使自己的孩子淪為奴隸，他們將會說什么呢？

我們的孩子將是自由人，因為我們一定會保住共和國和公社，而人類也將因〔生存的〕改善和獨立而感謝我們。

公社萬歲！共和國萬歲！

1871年5月9日于巴黎。

受中央委員會委託，組織委員會：

布依、巴魯、列·布西埃、

L.拉科爾(Lacord)、圖爾努瓦

《法蘭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455頁。

附注

- 1 德勒克呂茲指的是羅塞爾關於伊西炮台失守的通告，當天就在巴黎到處張貼。通告說：“下午十二時半，三色旗在昨晚被守軍放棄的伊西炮台上上升起。軍事代表羅塞爾。1871年5月9日於巴黎。”這個通告是根據當時從拉繆艾特觀察站發到陸軍部的電報略加改動而寫成的，原電為：“三色旗在敵人作戰部隊占領的伊西炮台上上升起。大量敵軍開到。”羅塞爾沒有同公社委員商量，就立即派一名傳令兵，帶着命令到印刷所把这个通告印了一萬份（公社的通告一般印制六千份）。5月10日，羅塞爾的關於伊西炮台失守的通告在《公報》上發表。
- 2 德勒克呂茲在這裡簡要地敘述了羅塞爾寫給公社委員的信的內容，他在信中申請辭去軍事代表的職務（見5月9日會議記錄附錄二，第335—336頁）。這封信發到市政廳和許多報紙編輯部，被許多報紙發表（公社的《公報》沒有發表這封信）。這封信不僅在巴黎，而且在巴黎以外，引起了很多議論，給公社的威信造成嚴重的損害，使公社的敵人大為高興。這位辭去職務的軍事代表在他的聲明中對公社、中央委員會、炮兵委員會和軍團長們作了極其刻薄的攻擊。羅塞爾指摘他們把時間浪費在無止境的會議上，容忍軍事部門存在極度混亂的現象，妨礙預定的國民自衛軍改組工作，表現出完全沒有積極行動的能力。這個文件故意夸張了公社軍事組織的薄弱方面。
- 3 列奧·梅葉曾任畢塞特炮台司令。關於這項任命的決議，除有社會治安委員會其他委員的簽署外，也有列奧·梅葉本人的簽署（這個決議發表在5月10日《公報》）。應該指出，梅葉是由第十三區選入公社的，該區位於巴黎東南部，離畢塞特炮台很近。
- 4 德勒克呂茲大概指伊西炮台的前任司令國民自衛軍第一零一營杜蒙上尉。羅塞爾在5月7日的一道命令中說他是一個勇敢而有毅力的人。
- 5 1870年2月11日，梅日用槍打死了一個到他家裡去逮捕他的特務警察。德勒克呂茲在他的《覺醒報》上，為被捕在押的梅日辯護，他本人因此被判一年零一個月的徒刑。
- 6 从5月9日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可以看出（見附錄三，第

336—340 頁), 在這次會議上曾決定建立軍事專政, 幷建議羅塞爾擔任專政者職務(在表決這項決議時, 羅塞爾在三票反對和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二十二票; 另一位候選人達布羅夫斯基獲得兩票)。羅塞爾拒絕接受軍事專政者的職務。

- 7 指在和諧廣場上國民自衛軍補充連的檢閱。這次檢閱是由羅塞爾在5月9日早晨舉行的, 它的目的是動員現有的一切战斗力量, 調動它們去進攻凡爾賽。羅塞爾巡視部隊一周, 查明前一天軍團長們答應給他的部隊只集合了七千人, 而不是萬二千人, 于是放棄了自己的進攻計劃, 解散了前來集合的國民自衛軍。據非常熟悉情況的公社參加者布朗基主義者加斯通·達·科斯塔說, 這次檢閱的意图不是為了向凡爾賽進軍, 而是為了在巴黎舉行政變, 以便解散公社, 并以羅塞爾(為陸軍部部長)、沙·日拉丹(為外交部部長)和安·杜邦(為內政部和供應部部長)組成的三頭專政代替公社。這個達·科斯塔還認為一些著名的軍事活動家(達布羅夫斯基、符盧勃列夫斯基、愛德)都被吸收參加這次政變, 里果在準備這次政變中也起過积极作用, 不過, 他主張要等到布朗基回巴黎後舉行(加·達·科斯塔:《不朽的公社》, 1903—1905年巴黎法文版, 第2卷, 第191, 194—197頁)。達·科斯塔的這段敘述可靠到什麼程度, 根據我們現在掌握的史料很難判斷。
- 8 显然, 德勒克呂茲所指的是他在4月20日會議上所作的促使改選執行委員會的發言(見第1卷, 第350—351頁)。
- 9 5月9日《公報》登載了社會治安委員會任命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愛德華·莫羅為“隨同軍事代表的公社政治委員”的決議。德勒克呂茲擔任“駐陸軍部政治代表”後, 致函社會治安委員會要求撤銷對莫羅的任命(的確, 設置“政治代表”以後, “政治委員”的職務就不必要了)。不久以後, 莫羅調到軍需部接替瓦爾蘭。
- 10 指阿夫里爾關於辭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長職務的聲明。
- 11 指費里克斯·皮阿辭去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職務的聲明, 這個聲明是在5月5日公社會議上提出來的。
- 12 P. 兰扎萊和 P. 科里埃的《三月十八日革命史》(第431—435頁), 公社委員馬隆的《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1871年巴黎法文版, 第305—314頁)和利沙加雷的《巴黎公社史》(俄文版第302—303頁), 關於公社這次秘密會議上所發生的事都有所敘述。

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活动受到尖锐的攻击，始于德勒克呂茲的发言。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说，委员会的错误只在于对反对派委员缺乏果断处理的决心，他建议逮捕“少数派”方面的人。岡邦要求查封一切报纸。米奥和皮阿控告罗塞尔叛变。“少数派”的委员们要求撤销社会治安委员会。经过长时间的辩论，通过了一项妥协性的决议。结果，保留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决定立即改造它的成员。还决定任命一个“军事政治代表”，恢复军事法庭，采取巩固公社和改进它的工作的一系列措施。这些决议（同5月9日会议简略报告一起）发表在5月10日《公报》上（见第333—334页）。

在晚间会议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大部分委员（五个中有四个）属于“少数派”的军事委员会，以军事机宜的理由，建议罗塞尔留任军事代表职务一昼夜，否则，即以全体辞职相威胁。要求立即逮捕前任军事代表的费里克斯·皮阿反对这个建议。会议以绝大多数通过逮捕罗塞尔的决议；反对这个决议的只有两个人，即沙尔·日拉丹和马隆。军事委员会受命执行这项决议。在皮阿发言控诉“少数派”委员胆怯和纵容叛徒之后，宣布休会。“多数派”方面的人离开会场，到市政厅的另一个房间集会。“少数派”方面由于他们长时间不来开会而感到忿怒，去找他们，涌到他们开会的房间，要求他们马上回到会场去。

在会议再开之后，茹尔德建议与会者放弃一切个人打算，专门研究加强巴黎防务的问题。沙兰要求逮捕“少数派”的成员，他说他们是“一切不幸的罪魁”。

在这种紧张情况下，公社委员开始改造社会治安委员会。“多数派”获得全胜：两个新雅各宾党人（岡邦和德勒克呂茲）、两个布朗基主义者（爱德和朗维埃）和一个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社会主义者（安都昂·阿尔诺）当选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根据5月10日《复仇者报》所引用的材料，参加选举新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公社委员有五十三人，朗维埃获得三十六票，安都昂·阿尔诺获得三十二票，岡邦获得二十九票，爱德获得二十五票，德勒克呂茲获得二十三票。

1871年5月10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0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烏爾班擔任主席。

公民維·克雷芒為副主席。

會議于二時三十分開始。

宣讀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請公民古·庫爾伯發言，報告他為公社尋找公開會議大廳的情況。}

公民古·庫爾伯。我們尋找了公社可以在裡面舉行公開會議的大廳。參議院和立法團的舊大廳太大，盧佛爾宮裡的三級會議大廳回聲太響。因此，我們建議利用杜伊勒宮的元帥廳，我們認為它符合所要求的條件。

{既然讓我發言，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對逮捕公民达尔德爾和幾位軍官一事提出抗議。}

我曾命令公民达尔德爾准許從杜伊勒宮裡取出七幅油畫；¹他執行了這個命令，而軍事委員會却把他送到馬扎斯監獄押起來。我反對這次逮捕。

公民主席。報告的結論是什麼呢？

{公民古·庫爾伯。沒有比杜伊勒宮的元帥廳更適當的地點了。}

① 這次會議只有記錄手稿保存下來。

公民波蒂埃。〈在庫尔伯离开后，我和瓦萊斯留在那里。〉我們發現那个人大厅的光線比这个暗一些，需要做一个通过杜伊勒宮的楼梯。

公民庫尔伯。沒有这个必要。大厅的一部分可以划給群众旁听。

公民阿尔諾德。我不明白委員會为什么沒有提出卢森堡宮的大厅。{如果必須离开市政厅，我认为再沒有比那里更合适的会址了。那里有現成的設备。如果委員會同意跟我一起到卢森堡宮去一趟，我可以讓他們清楚地看到，这是一个最好的大厅，所以我建議让公社使用。}

公民阿尔都爾·阿尔努。公社必須留在市政厅，{市政厅是一切事件的中心。況且，我們的各个委員會經常到这里来。最后，我們也不能破坏傳統，这个傳統使这座宏偉建筑物成为被选入巴黎公社的人上的当然工作場所。} 会場問題不難解决；我們只要使用圣-让大厅或庆祝大厅就行了。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支持阿尔都爾·阿尔努的提議；我們应当留在市政厅。{如果我們將來需要离开市政厅，立即可以找到会場；例如，立法团的大厅就很合适。}

〈**公民饒安納爾。**对我们來說，那个大厅太大了。〉

公民巴里捷尔。我的意見相反，我希望我們的会場尽可能大一些。{至于談到这里所引起的往事回忆，我敢向你們說，我們不应当停留在这些回忆之中，而应当自己創造自己的回忆。我认为卢森堡宮是最合适的地址；它不需要修理，也决不会使我們离开一切工作的中心，反而更接近这个中心，因为各部都在它的附近。}

社会治安委員會可以留在市政厅，必要时，可以派代表到我們那里去。}

要是你們认为卢森堡宮不太合适，还有卢佛爾宮的三級會議大厅。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坚持自己的主張，我們不能离开市政厅。

公民饒安納爾。 {我既不贊成用立法團〔的房屋〕，也不贊成用參議院〔的房屋〕作為我們的未來會議大厅。群众到过一次以后，就不会再到〔那里〕去了；我們不需要找这么多場所。} 市政厅的慶祝大厅可以在短期內改成一个合适的会場。

公民費烈。我們有阿利克斯和克呂澤烈的案件，还有一些我认为比討論我們的会址更重要的其他問題呢。

我建議延期討論这个問題，而着手来解决公民克呂澤烈和阿利克斯的問題。

{**公民瓦揚。** 关于公开我們的會議問題，我认为，還沒有用投票办法完全解决……(有人反对。)}

几位委員。 不对，对于这个問題已經作出了決議。

公民瓦揚。 那么，我建議會議撤銷自己的決議，并決定會議是一个行动委員會；我們所需要的是做工作；而不是发表公开演說。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 我认为沒有任何理由离开市政厅。我覺得聖-让大厅合乎我們的目的。}

公民拉烏爾·里果。 关于費烈所說的克呂澤烈案件，我現在声明：我已把与这个案件有关的文件交给軍事當局，我认为軍事當局比民政當局有更大可能进行这一偵訊工作。(有人反对。)

几位委員。 停止討論庫爾伯的報告吧！

{关于停止討論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 委員會的結論是選擇杜伊勒宮的元帥大厅；既然这个提案被否决，那就应当提出新的提案。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 我請求委員會重新調查，并告訴我們，能不能在市政厅里找到一个大厅。

公民德麦。 我建議使用慶祝大厅。

提出并通过停止討論的提案。

按照議程，应当討論推选駐陸軍部政治代表的問題。

〈公民朗之万和里果報告克呂澤烈的事件。〉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我請求发言，提出一个問題。〉駐陸軍部的政治代表应当直接由公社任命呢，还是由軍事委員會任命？我个人的意见，应当直接由公社任命。

〈我願意把我的印象和想法告訴你們：我认为公社應該指定人选担任这样一个重要的职务。〉

《我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的任期中，明白了战争是行政問題和战略問題。》〈凡是办过事情的人，都知道专门职务会遇到哪些困难。〉我认为軍事代表不能领导行政工作。除了战略問題以外，战争还有装备、彈药、粮食等等問題，而这是任何一个〈善良的〉文人都完全能胜任的工作。

精通財政問題、装备和粮食等等問題的公民，就具有駐陸軍部政治代表必备的全部能力。

公民勒弗朗賽。我建議公社立即开始选举駐陸軍部代表，而不要再作长篇发言了。

〈公民拉烏爾·里果。显而易見，一个人只当过几个月的軍人，仍然是个文人。〉

公民巴里捷尔。必須赶快商定政治代表应当执行的職責。他是否应当指揮军队呢？不应当。他应当做些什么呢？应当使將軍得到士兵……

一位委員。也应当使这些士兵得到他們所需要的一切装备。

〈公民巴里捷尔。可見，政治代表只需要具备取緝一切不法行为所必需的行政管理才能、毅力和公民的勇气。〉

公民主席。当然，政治代表只應該是行政管理者。}

公民韦尔莫烈尔。作为軍事委員會委員，我應該聲明，委員會的堅定不移的想法是：監督作战工作的不应当是軍人，而应当是文人。但是，還沒有这样作。

公民奧斯丹。我以为必須清楚地划定政治代表的職責；是否要归他任命將軍呢。

公民韦尔莫烈尔。不能，任命將軍是公社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事情。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政治代表所以不能有权任命將軍，是因为他是一个裁判者，处在负责监督的那个人員之上。因此，如果要具有任命权，他就應該是軍人。〈我在會議开始发言时，已經指出了这一点。〉

公民茹尔·瓦萊斯。公民德勒克呂茲对几位公社委員說过，他願意担任政治代表职务；我以为把这一点报告公社是有好处的，因为，我們选出来的人必須願意去做应做的事情，这非常重要。（停止辯論吧！）

停止一般性辯論的問題（由公民主席）提付表决并通过。

公民主席。公民茹尔·阿利克斯請求公社让他发言。

几位委員。我們要先选举政治代表。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公民茹尔·瓦萊斯已提名公民德勒克呂茲；我可要提名公民瓦爾蘭为候选人。

{**公民饒安納爾。**我們是否應該在表决以前听一听罗塞尔的意見呢？}

很多人說。我們先表决！}

公民德麦。我建議勒弗朗賽担任駐陸軍部的政治代表。

公民勒弗朗賽。我放弃候选，还要請我的政界朋友們投瓦爾蘭的票。

公民茹·瓦萊斯。我认为，任命德勒克呂茲为政治代表，将有很

多政治上的好处；他很有威望，将使很多人团结在他的周围。

公民勒弗朗賽。我完全同意瓦萊斯的提議；德勒克呂茲的威望对我们的事业很有好处。（他参加民主运动许多年，他的声望会大大便利他的工作；由于联系广泛，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善于识别帮助我们的人。）

公民拉烏爾·里果。我建議表决选举公民德勒克呂茲的问题。

公民茹爾德。决定这样重要的问题，我认为应该进行不记名投票。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們是否可以同时表决免去德勒克呂茲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职务的问题呢？}

許多人說。这只能在他当选以后表决：

公民瓦萊斯。我认为不必免去他在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务，而且，就我所知，他是同意兼任这两种职务的。

公民主席。这个問題将在表决以后討論。

接着，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驻陆军部政治代表。

公民主席。这是表决的结果：公民德勒克呂茲在四十六票中获得四十二票，当选为驻陆军部政治代表。

他問，他是不是應該立即到陆军部去；他认为这是急需的。（同意。）

公民阿尔諾德。我认为可以指出，尽管軍事代表团今天在不同時間內召开了几次的會議，召开得不及时，（这使我們錯失了一些時間，）但是它的工作还是正常的。

公民饒安納爾。我建議，请公民罗塞尔到場，让公民德勒克呂茲出席。（附議。）

公民主席。我問大家，应否公布这次會議的內容？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在与会者中間，我是最坚决主張公布的人之一。公布應該是常規；秘密會議是例外。因此我建議，如果要

宣布會議是秘密的，那也只有在听取公民罗塞尔的发言以后。只有在那时候，我們才可以断定，把他所作的說明公布是否有危險。

公民巴里捷尔。我支持公民阿尔努的意見，但是我首先要求把軍事消息刪去。

{**公民茹尔德。**公民罗塞尔濫用公开的原則，隨便公布消息。他所公布的东西²和他在那里談到的事情，都可能对国民自卫軍发生不良影响。我要請會議注意這個問題。^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支持公民茹尔德的意見。〈罗塞尔的坦率对国民自卫軍有害。〉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公民罗塞尔发表的信件³，两小时内就可以顛复公社。我們應該审判他，而不必在这里听他的发言。我們應該作出恪守紀律的榜样，但要公开地予以懲罰。罗塞尔写了一封有危險的信。我建議不必在这里听他的发言，而要立即选出一个調查委員会去审查他的行为。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反对选举調查委員会。事實已經明白。我建議把这个案件交給軍事法庭的宣告人公民古瓦⁴。

公民德勒克呂茲。軍事委員会已經成立軍事法庭。今天晚上起，这个法庭就可以开始工作。

公民巴·格魯塞。我草拟了这样一个提案：

“公社現将前任軍事代表罗塞尔交付軍事法庭审判。”

公民阿尔諾德。我代表軍事委員会发言。昨天，在表决以后，我們前往陸軍部。德勒克呂茲对罗塞尔的行为和他的通告进行了訊問。这次訊問沒有使我們象公民格魯塞那样确信罗塞尔有罪。德勒克呂茲說，他认为沒有理由逮捕罗塞尔。我們覺得公社不妨叫罗塞尔到这里来作一个解釋。〈罗塞尔的行为，从政治上來說是不正确

^① 在手稿中，指出茹尔德的发言不应当发表，并改写为：“公民茹尔德。我要請會議注意刚才提出的意見。”

的，但是从他那方面說……〉

羅塞爾沒有履行自己對公社所負的職責〈(呼聲)〉，但是他也沒有作出叛變行為。軍事代表是你們任命的；軍事委員會認為，不把他送到馬扎斯監獄押起來，可能有好處。羅塞爾犯了很大錯誤：他認為自己對人民負有責任，而不認為自己對公社負有責任。我建議你們聽一听他的意見。

公民米奧。我們不是審判機關！（同意聲。）

公民拉烏爾·里果。我不明白为什么要在这里討論羅塞爾的罪過大小。我們已經下令逮捕他。審判他，那是軍事法庭的事。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對於羅塞爾寫的那種信，只能用排槍來回答。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如果公社不懲罰〔羅塞爾的〕這封信的胡作非為，這就等於自杀。

公民安·杜邦。在這裡沒有聽身為公社委員克呂澤烈的意見；我們為什麼一定要聽羅塞爾的解釋呢？

公民饒安納爾。羅塞爾並沒有請求到公社來；這是我們在公民德勒克呂茲訊問他一個多鐘頭以後，一致決定把他的情況報告給公社的。現在，他在这里；我們執行了你們交給我們的逮捕任務⁵；請你們決定應當怎樣處理吧。

公民主席。公社用不着再表決逮捕的問題了，因為昨天已經表決過了。

公民古·庫爾伯。我們沒有把克呂澤烈叫來解釋。對待羅塞爾也應當象對待克呂澤烈一樣。

公民饒安納爾。公社可以隨意處理；我只是認為必須說明：是我們堅決要求叫羅塞爾到你們面前來的，而不是他本人要這樣作的。

公民米奧。他對我們做出了無禮行為，這應該受懲罰。

公民巴里擴爾。我建議我們在行動之前，要很好地權衡一下我

們的行為的意義，〈國民自衛軍的組織不健全極了；我們的士兵非常勇敢，但是可惜得很，我們却沒有正規軍隊。我希望，在我們作決定時，對於這一點的考慮能放在其他各種考慮之上。〉而且我們首先要考慮尋找獲勝的手段，不惜任何代價。

從這個觀點出發，我所以建議我們應當立刻查明羅塞爾是否有罪，如果無罪，我們就再不能夠羈押他。他做了一件很嚴重的事，尤其嚴重的是，群眾可能認為他責備我們是開會迷，是有些根據的；但是，如果對公社的批評是他的唯一罪行，那麼，我要問，這就可以使他喪失自己的勞績嗎？

公民布爾莫烈爾。我不明白我們為什麼要在侮辱我們的人身上發生爭論。

幾個人說。停止辯論吧！

公民茹爾德。我認為會議還沒有充分了解這個問題。

把停止辯論的問題提付表決，結果以十九票對十七票通過。

公民瓦爾蘭。我們請求過，請公社叫公民羅塞爾來解釋。

公民主席。我宣讀巴斯卡爾·格魯塞的提案：

“公社現將前任軍事代表羅塞爾交付軍事法庭審判。”

公民茹爾德。顯而易見，我們所要處理的，是羅塞爾的極嚴重罪行。公社應該懲辦有罪者。公民羅塞爾為了自己的利益煽惑輿論，今天早晨我聽說，營長都在抱怨，他們說目前的局勢正需要這樣一個人。我建議公布討論的內容，證明羅塞爾有罪，如果有理由法辦，就把他送交軍事法庭。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公民羅塞爾不是公社委員，你們不必在這裡聽他的意見。你們只應當把他送交軍事法庭。

公民米奧。我反對把羅塞爾送到公社的法庭上受審。你們既不能是原告，又不能是法官。〈我要求把他交軍事法庭。（喧嘩聲。）〉

一個人說。我們把他交給社會治安委員會。

公民愛德。 社會治安委員會不是法庭。(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 我把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決。

把停止辯論三個提案的問題交付表決，結果被通過。

〈巴斯卡爾·格魯塞、茹爾德和瓦揚的提案。〉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應該先表決根據一般法理解決問題的那個提案。

公民西卡尔。 我們建議表決〈軍事委員會〉主張叫羅塞爾到公社來解釋的結論。

〈**公民瓦爾蘭。** 我們建議公社听取羅塞爾的解釋。〉

公民主席。 我們現在開始按名表決這個結論。

開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人數為四十四人。

絕對多數為二十三票。

反對者二十六人。

贊成者十六人。

棄權者二人。

〈委員會〉的結論被否決。

贊成者：

安德里約、阿尔諾德、阿尔都尔·阿尔努、庫爾伯、德勒克呂茲、德勒爾、沙·日拉丹、饒安納爾、茹爾德、朗之万、巴里捷爾、西卡尔、特里東、泰斯、茹·瓦萊斯、瓦爾蘭。

反對者：

阿木魯、安都昂·阿尔諾、巴比克、貝熱列、讓-巴·克雷芒、庫爾奈、德麥、杜朗、愛德、費烈、昂利·福都奈、岡邦、歐·日拉丹、巴·格魯塞、勒弗朗賽、米奧、皮約、波蒂埃、普羅托、皮阿、朗維埃、里果、賽萊葉、特蘭凱、烏爾班、韦爾莫烈爾。

棄權者：

瓦揚、艾·克雷芒。

〈表决格魯塞的提案。〉

公民茹爾德。我代表五位委員建議按名表決格魯塞的提案。

〈公民格魯塞建議表決茹爾德的提案。〉

公民主席。格魯塞的提案是這樣的：

“公社現將前任軍事代表公民羅塞爾交付軍事法庭審判。”

〈對格魯塞的提案〉進行按名投票。投票的結果如下：

投票人數為四十三人。

絕對多數為二十二票。

贊成者三十四人。

反對者二人。

棄權者七人。

巴斯卡尔·格魯塞的提案被通過。

贊成者：

阿木魯、安德里約、安都昂·阿尔諾、阿尔諾德、阿尔都尔·阿尔努、貝热列、艾·克雷芒、让-巴·克雷芒、庫爾奈、德麦、杜邦、杜朗、爱德、費烈、昂利·福都奈、岡邦、歐·日拉丹、格魯塞、饒安納爾、勒弗朗賽、米奧、巴里捷爾、皮約、波蒂埃、普羅托、皮阿、朗維埃、里果、賽萊叶、西卡尔、特蘭凱、烏爾班、瓦揚、韦爾莫烈尔。

反對者：

沙·日拉丹、瓦爾蘭。

棄權者：

庫爾伯、德勒爾、朗之万、特里東、泰斯、茹爾德、瓦萊斯。

〈公民費烈。我建議隨便派那一位把這項決議送達軍事法庭。〉^①

① 关于罗塞爾的罪行的討論，《公報》是这样的叙述的：在长时间的詳細討論后，以按名表決方式通过提案如下：“公社现将前任軍事代表公民羅塞爾交付軍事法庭審判。”

几位公社委員并对于把公民罗塞尔送交軍事法庭审判一事所投的票作了理由說明。

这些理由說明如下：

鉴于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判决的重要性，我投票贊成。

阿尔諾德。

鉴于我們沒有時間按照一般訴訟程序办事，我投票贊成。

巴里捷尔。

根据委員會的結論，那也不可能让任何一个被告有任何特权，我投票反对。

欧仁·波蒂埃。

因为我希望在把公民罗塞尔送交軍事法庭审判之前听他解釋，所以我弃权。

西·德勒尔。

我沒有能听到公民罗塞尔的解釋，对于他的罪行輕重不甚了解，所以我弃权。

茹尔德。

我投票贊成把公民罗塞尔送交軍事法庭审判，并要求在二十四小時內辦理完毕。

拉·烏爾班。

根据与公民茹尔德相同的原因，

我們弃权。

古·特里东、茹尔·瓦萊斯、阿·泰斯。

因为我怀疑公民罗塞尔的罪行的真实性，

所以我弃权。

艾·克雷芒。

我认为公民罗塞尔发表这封信的事实是反对公社的罪行，所以我投票反对委員會的結論。

茹尔·貝熱列。

鑑于必須做出決定，而我的提案⁶又沒有希望通過，所以我投票贊成。

愛·瓦揚。

軍事委員會声称必須听取公民羅塞爾的解釋，而會議又否決了這個結論，我認為自己對情況了解不夠，所以棄權。

卡·朗之万。

我投票贊成，并希望宣判之後立即執行。

阿木魯。

公社拒絕听取公〔民〕羅塞爾的解釋，他有罪，就應該受審，所以我投票贊成。

茹·饒安納爾。

鑑于委員會的提案違反了在公正裁判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我們投票反對。

古·勒弗朗賽、歐·日拉丹、奧·
韦爾莫烈爾、拉烏爾·里果。

因為，照我的看法，公民羅塞爾的過失只是政治上的輕率，而不是叛變，所以我认为軍事法庭無权审判他，因此投票反對。

第十七區代表沙·日拉丹。

已經是第三次或第四次證明，我們的決議被一個秘密的權力機關、即中央委員會，所撤銷。對於成立中央委員會，我們是負有責任的。雖然我們甚至並不認識統治我們的那些人。

中央委員會的權力已使公社任命的兩位將軍〔的活動〕陷于癱瘓，所以我建議公社听取公民羅塞爾的解釋。

古·庫爾伯。

在公社作了表決聲明不願意听取公民羅塞爾的解釋（我的意見是聽他的解釋）的压力下，

我投票贊成軍事法庭審判他。

茹爾·安德里約。

1871年5月10日。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向你們宣讀公民阿利克斯的信。

一位委員。应当先處理克呂澤烈的問題。

宣讀公民阿利克斯的來信。

“1871年5月10日于市政廳

諸位公社委員：

根據社會治安委員會（昨天）的非法決議從昨晚起被扣押在市政廳的公民茹爾·阿利克斯，在未經調查明白以前，是不能而且也不願意承認這項決議的，現在請求公社立即聽他申訴。

此外，根據公社的最初法令，由於他的當選，他是第八區的唯一負責人，所以他現在就預先要對因逮捕他而可能在第八區發生各種衝突提出抗議。

他現在就預先要求那些依法應該負責的人員對這些衝突負責。

敬禮與平等。

茹爾·阿利克斯。”①

公民米奧。首先應當採取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公民主席。因為負責做報告的公民潘迪缺席，所以我問會議是否願意聽公民阿利克斯的申述。

公民費烈。象對待克呂澤烈一樣，我們也應該知道公民阿利克斯是為什麼和怎樣逮捕的；應當把逮捕他以前發生的和隨着逮捕而發生的情況告訴我們。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我可以以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告訴你們為什麼要逮捕克呂澤烈……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我們作為執行委員會的前任委員，完

① 用鉛筆非常潦草地寫成的這封信的全文，附在記錄后面。

全不必解釋我們为什么认为必須逮捕他；受命审查我們和克呂澤烈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倒是必須办的事。

公民米奧。正是这样。我們要选举調查委員會，在听取它的報告以後，我們就会知道我們是不是需要听取克呂澤烈的解釋。

會議决定选举〈由三位委員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結果任命公民米奧、韦尔莫烈尔和瓦萊斯为这个委員會委員。

這几位公民离开会場去执行任务。

公民布贊尼埃。公民克呂澤烈在十一点钟到了市政厅。为了視察陣地，他从社会治安委員會領到去伊西的許可証。我們會見了布呂奈尔，然后同他前往凡爾賽軍占據的伊西炮台附近的前哨陣地。克呂澤烈，照他所答应的那样，在指定的時間內回來了。他問，你們是願意听他就目前进行的軍事行动問題发言，还是听他就成为逮捕他的理由的事实发言。

公民朗維埃。关于公民克呂澤烈的問題，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員會應該向我們作報告。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感到惊讶，在审問公民克呂澤烈之前，社会治安委員會竟允許他前往前哨陣地。

公民朗之万。我建議調查委員會开会听他申述。

公民岡邦。你們已經决定今天上午十点听克呂澤烈解釋。

我建議委員會叫他解釋以下几点：

一、他好象曾从美國給公民賴德律-洛兰寄过一份同奧尔良王室妥协的方案⁷。

二、有人要送他一百万法郎，以及这个打算送錢的人的姓名。

三、他答应社会治安委員會逮捕榮軍館司令馬尔丹普列將軍⁸但并沒有履行。

四、他沒有履行拆毀紀念柱⁹的諾言。

五、最后，关于伊西炮台战役的解釋。

公民朗之万。我建議从刚才所举的几条中，把与奥尔良王室妥协的一条删去。

当公民德勒克呂茲向我們報告这个事实的时候，他还是执行委员会委员。如果当时并没有使这件事发展，那就是說，人們并不认为这是个重要問題。

公民岡邦。任何一件事情，在这一或那一情况下，都可以看來是没有罪嫌的，但后来却成为罪嫌。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建議让克呂澤烈說明那份把伊西炮台失守說成是由于共济会會員出动而引起的停战所造成的結果的錯誤战报。发出这样的电报，就是侮弄公社。

我建議訊問他在薩伏依搞的分裂运动，他在日內瓦时是这一运动的領導者。我有証据，可以証明他曾与普魯士总司令部有来往。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

公民勒弗朗賽。我建議在审問克呂澤烈时，只偵查使他为人所責难，并且是他担任公社駐陸軍部代表期間造成的軍事問題。

至于他在瑞士的所作所为，已属既往，应当在任命他以前就了解清楚，而不應該現在追究。

如果調查委員會同意巴斯卡尔·格魯塞的意見，那么，調查委員會也就有理由控訴克呂澤烈在 1848 年 6 月受奖的行为¹⁰；如果考慮到在任命克呂澤烈的时候我們都知道这个情况，那么，要因此而惩处他，将是非常不公平的。不过我个人則认为这是免去克呂澤烈的职务的充分理由。

公民主席。在繼續辯論之前，我应当向你們宣讀下面一封信。

宣讀日拉丹¹¹ 的来信。

“……我請求你們对我也象对罗塞尔那样进行司法偵查。

日拉丹。”^①

① 在手稿中沒有沙尔·日拉丹这封信的开头部分。

公民岡邦。他将作为辯护方面的証人陈述。

公民米奥。或是作为被告。

公民巴比克。我认为，〈在各种理由当中〉有一个可以对克呂澤烈提出控訴的理由被你們漏掉了，虽然这个理由十分重要。

我要求會議让克呂澤烈解釋他为什么要屡次向我們提出建議，要我們授予他无限全权，也就是专政权，这，我认为只是王权的前奏。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为了回答公民勒弗朗賽，我要指出，刚才我責問克呂澤烈的事实決沒有这种时效，我并且还要在一定程度內拿他与普魯士司令部的关系同他坚决要求釋放达尔布阿先生的情况放在一起來研究一下。

公民茹爾·瓦萊斯。調查委員会将对它认为必須审查的事实作出判断。

公民勒弗朗賽。巴斯卡尔·格魯塞指出的事实，是与克呂澤烈在軍事代表团期間的工作有关系的；因此，这个事实沒有超出我所指的那些事实的范围。

公民費烈。究竟應該承认，克呂澤烈同普魯士司令部的旧关系，是不容忽視的；这种关系对于审查他以后被告发各点可能有重大意义，这些告发可以因为那种旧关系而使他受到审訊。

公民勒弗朗賽。我同意这个看法，但是不要使旧关系成为新的告发。（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我把关于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决。}

关于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公民朗之万交給我这样一个提案：

“在下令逮捕一个公社委員以后，最迟应在二十四小時內选出調查委員会，委托它立即提出報告，而在必要时，則应迅即召开公社会議。”^①

① 提案的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沒有朗之万的簽字。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这个提案¹²已通过了。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朗之万的提案交付表决。

提案一致通过。

{公民茹尔·瓦莱斯。公民阿西和贝热列仍然享受留在公社会議里的特权；你們为什么要剥夺克呂澤烈的这种特权呢？

公民米奥。如果問題只是那样一些事情，我們是可以給予他这种特权的。但是克呂澤烈有叛变罪嫌。对他不能这样寬大。

公民泰斯。不管加在克呂澤烈头上的罪名怎样严重，在沒有审判他以前，應該认为他是无罪的。加在贝热列头上的罪名，即指控他使公社委托他指揮的第一次战役遭到失败，也是很严重的；但是你們对他寬大了。你們为什么有两种尺度和两种砝碼去衡量人呢？最后我要声明，我并不是克呂澤烈的拥护者。

公民費烈。公社已經决定今天早晨听取克呂澤烈的申述。我們已經委托三位委員去听他的申述。公民米奥是这个代表团的成員，让他对克呂澤烈进行簡短的审訊，然后把他送回去。

公民米奥。使我感到奇怪的是，今天早晨我看見克呂澤烈在市政厅的楼梯上走来走去。

公民費烈。我建議按照公社的决定，由三位委員組成的代表团审問暫時关押在市政厅的公民克呂澤烈。

公民主席。負責审問公民克呂澤烈的調查委員会可离开会場去工作。}

几位委員問，明天是否开会。

公民主席。不开会，會議改在星期五二时举行。

几位委員。为什么逮捕了阿利克斯？

公民主席。潘迪因为阿利克斯不服从社会治安委員会的命令，而把他逮捕了。

公民朗維埃。昨天，我还知道逮捕了公民阿利克斯，但是四天

以前，就已經決定逮捕他。阿利克斯在自己這里把各代表團的工作搞得一塌糊塗，他武裝了幾個反動的營隊，〈這些營隊宣稱自己永不擁護公社。他使各部門的工作混亂而無紀律，並且不願意做報告。他不願意聽我們的指示，我們下令逮捕了他，預備請兩位醫生對他進行檢查。〉

公民朗之瓦。公社應該聽取公民阿利克斯的解釋。

公民主席。不必，交給調查委員會處理。

公民勒弗朗賽。阿利克斯的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會議早就決定過，公社的每位委員被捕以後，公社應在二十四小時內聽取他的申述，然後才能把他轉交調查委員會處理。

公民主席。為了公平，應該指出，你們就是這樣對待公民克呂澤烈的。

〈公民勒弗朗賽。公社早已通過的一項決議，規定，對於每一个被捕的〔公社〕委員，公社應在二十四小時內聽取他的申述。我們應當遵守這項規定。在對待克呂澤烈的問題上違反這項規定，已有点過分。應該聽取阿利克斯的申述，如果有必要，然后再把他轉交給調查委員會。〉

（公民費烈。在聽取公民阿利克斯的解釋之前，請允許我作一項重要報導。你們已決定把羅塞爾交付軍事法庭審處，可是有一位委員却要我注意，說不知道應當把他送往何處。我想，應當把他送到指南街監獄。）

幾位委員。不，送馬扎斯監獄。

公民費烈。請主席下令把公民羅塞爾送到馬扎斯監獄，並免除阿夫里爾繼續辦理這個案件。）

公民米奧。公民們，我同意勒弗朗賽提出的意見。我們要照章辦事，在二十四小時內訊問被捕的公社委員，這決不妨礙調查委員會作關於逮捕的報告。

公民勒弗朗賽。就是說，首先必須了解事實是否嚴重得足以繼續關押，是不是有理由成立調查委員會。

公民茹爾·瓦萊斯。我的意見也是這樣。

{**公民奧斯丹。**必須指出，從對於我們的關係來說，克呂澤烈和阿利克斯所處的地位不同：克呂澤烈是得到整個公社同意而予以逮捕的；至於阿利克斯，我們並不知道構成逮捕他的理由的事實，所以我們應當聽他申述（對）。}

公民阿利克斯被喚入會場，並讓他發言。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們，我只想請求你們撤銷把我拘禁在市政廳的決議。我現在向你們宣讀我本打算送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去的、但我又覺得向你們提出較好的抗議書^①。

“致公社委員

1871年5月10日于市政廳

公民們：

根據一些不讓我知道和沒有通知我的密報或控告，我被人從我通過選舉而任職的區公署里趕了出來。

公民們，你們應該趕快進行必要的調查。怎麼樣？我要求閱讀那些控告，至今還沒有叫我看到它們。就這樣把我逮捕起來，關押在市政廳；在第八區里，他們却在製造禍亂。

我首先要求調查。調查將會證明，無論如何，第八區在行政管理方面、民主方面、更重要的是在社會方面，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績。

調查將會證明，有十五個庸碌無能而心懷嫉妒的人濫用阿爾諾和日拉丹對他們的信任，結果產生了由他們簽字而不願意批准的非法決議。

調查將會證明——也只有這樣，才是公平的——我是一個誠實

① 抗議書是用鉛筆寫的，極不清晰，附在記錄的後面。

人，我作了很多工作，因为責任全都在我一个人身上；由我本人自己取名的所謂警备委員會，在任何方面都沒有滿足我所要求的保障它能积极活动的条件；这个有馬格里特男爵为候选人的委員會，是由一些善良的普通人和若干阴谋分子所組成的，这些阴谋分子正是他們的首領。¹³

关于他們的品德，我不想說什么，但我深知他們会干出什么来。

調查将会証明，他們中有一个名叫普兰的公民，竟放肆得敢于当着我的面說，如果公社不按他們的意志办事，就應該消灭公社；事情十分清楚，他們全想要担任他們当中的大多数都沒有能力担任的职务。

調查将会証明，区公署的行政部門与他們不同，工作得很好；我們滿足了人民的一切需要，并准备进行各种改革，同时关心执行公社的一切法令而不需額外开支，并且不发生任何惊扰；但是，他們却想把一切事情搞成一团糟——如果你們不采取預防措施，你們就会看到的。

用不着向你們說明这十五个人散布了什么閑話和謊言。我指望着很快就会得到調查結果。但是，我要求在虛假的所謂的警备委員會准备好条件以前，就进行迅速而认真的調查。

我再补充一点，我要求对我的工作追究我的責任；但是我拒絕對一切胡作非为負責；我有很大的願望，同时认为有責任和有权利向自己的选民証明这一点。我投票贊成的社会治安委員會是否真要变成社会禍患委員會呢？这我們将会弄清楚的。

我要在这里事先提出抗議。如果罪恶是在一切警告之后犯下的，那么，我就要控訴^①……；公民們，公社委員們，这并不是在責難你們，因为你們还可以防止它。

① 以下的几个字看不清楚。

因此，不断地发生着冲突，这都是那个堕落的委员会干出来的；但是，却为此把我逮捕起来，我希望你们的委员会将避免这种错误，或者往好一点说，将防止这种错误。

我将永远对自己的当选负责，但不替别人的事情负责。此致平等的敬礼。

茹尔·阿利克斯。”

公民阿夫里阿尔向会议报告，押在庶务处的公民罗塞尔，同公民沙·日拉丹一起从市政厅逃走了。¹⁴（会场骚动。）

一个人说。昨天，公民日拉丹也放走了一个应该押起来的军官。（喧哗声。）

公民贝热列。由我来负责执行公社关于罗塞尔问题所下的命令。

公民冈邦。我建议公社赋予贝热列以无限全权，追缉罗塞尔。（赞同的呼声。）我曾经提醒社会治安委员会注意罗塞尔的那封信，并建议委员会下令不要发表它；我很惊奇，今天早晨我在两家报纸上看到了这封信。罗塞尔将离开我们潜逃了；要采取措施，使他不可能再公开什么东西。

公民主席。现在由公民阿利克斯发言。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们，正如你们看到的一样，你们的法令¹⁵曾赋予我签署公民身份证的权利，同时要求我为今天你们从我身上剥夺了的责任负责。（我不能同意这样，〈我要求你们撤销我的一切职务；〉我不愿意做一个签字的机器。）

现在，我准备回答你们的问题。

公民勒弗朗赛。我请公民茹·阿利克斯向我解释：有些营队公然不服从公社，而你为什么要事先把它们重新武装起来，并主持选举其中一部分营长。

公民阿利克斯。我〈的确〉改编过本区几个营队，这是我的职责，

但是我从来没有主持过改选营长；我总是派代表去的。

我們的区本来有一位克呂澤烈所任命的軍团长。当国民自卫軍开始改选軍团长时，这个軍团长与区里选出的营长之間发生了冲突。在这些營当中，有两个營一部分属于第八区，另一部分属于第九区；軍事代表下令，要求解散这些營队；后来查明，被解除武装的那些自卫軍官兵恰巧是最忠誠的。所有的軍官都向我提出个人的辞呈，我拒絕了。

公民茹陶指揮的營是反动的，我們順利地把比选举他的人数量多一倍的忠誠的自卫軍补充到这个營里。尽管如此，軍事部門又下令解散这个營，我們也照办了。有一个連沒法解除武装，因为它的士兵都逃走了。我們沒有足够的人手去挨戶搜查。我們只是尽可能解除了他們的武装。

有几个連被迫徒步开往伊西。上校亲自給它們发了武器；在这几个連里，有两个軍官被打死，十五个人負伤。

公民瓦揚和里果指派的十五人委員会前来通知我：“你已經沒有什么作用了；我們这里有瓦揚和里果的亲笔签字，它可以証实这一点；滾开吧！”

警备委員会的代表們沒有能够留在区公署；他們彼此之間沒有商量好。这个委員会很不认真。在选举后第二天，我对我認識的几个人說：你們代表警备委員会行动，可是一切事情还得由我签署。可見，我承认他們是警备委員会的。〈那里有十二个委員构成委員會的多数。〉如果你們想把区里的工作搞乱，请你們留下警备委員会的这些委員，把我赶走好了。

从会計室来了一个名叫布尔勒的代表，拿着瓦揚的命令来找我，向我索取金庫的钥匙，要檢查金庫！給我这种侮辱，我茹尔·阿利克斯为社会主义和共和国奋斗了一生！我在这个命令上写了几个字：“檢查金庫不能根据警备委員会的命令，而要根据公社的〔命令〕

进行。”

{后来，他們竟把我傳到社会治安委員會。我参加过这个委員會的选举，可是它成了坏事，还攻击公社本身。}

我不害怕人們用来威胁我的檢查。

{我在这里变成了被告：据律孔^①說，潘迪是遵照拉科尔签署的命令把我逮捕到这里来的；} 請你們把我送到馬扎斯監獄去吧，我永远也不会辞职。{把我弄得精疲力竭了：}

公民奧斯丹。阿利克斯过于夸大了糾紛。我早就感到，阿利克斯认为自己了不起，是不可缺少的人物，因此会发生这些不痛快的事情。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我們不應該当着公民阿利克斯的面討論。}

公民瓦揚。我想按照我亲眼看到的情况，把事实告訴給會議。中央委員會派我到第八区去时，我正好在該区区公署。人們非常贊揚阿利克斯的能力，但是对他掌握区公署，却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我每天都要接待一些为了这件事来控訴的代表。中央委員會沒有怀疑他，只担心阿利克斯华而不实，〈濫用公款。这就是要求檢查金庫的原因。〉阿利克斯拒絕把自己担负的一部分責任移交給警备委員會，接待这个委員會时的态度很不好。第八区的抱怨情緒曾在公社的一次会议上反映过。¹⁶

后来，公社决定軍团长和区公署代表的职务不得兼任。¹⁷

不久以前，饒安納爾〈后来，又有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一位委員，〉宣讀过一份长篇抗議书，对一些反动的营队提出了許多控訴。抗議书里提到公民阿利克斯，責备他不执行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命令，社会治安委員會在这份抗議书中决定，由阿利克斯签发公民身份証，而警

① 在手稿中，律孔两字下有重点，后有問号。

备委员会则办理区公署的工作。阿利克斯拒绝执行这些命令，于是就决定逮捕他。

〈我不明白阿利克斯怎么会拒绝服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的。〉

公民阿利克斯。我不能容忍别人可以走来对我說：你就签字好了，事情由我們管。

公民奧斯丹。您不要忘記公社有一項法令，規定每个区的行政工作由公社委員指派的代表团管理。¹⁸

公民阿利克斯。我并不責备公民瓦揚和里果，但是十分遺憾，他們在他們的地位上，把全权交給了不能充分信任的人。

公民奧斯丹。公社的法令执行了沒有？

公民阿利克斯。沒有。我〈只是〉一个人到第八区去的，我在那里見到德諾曼底先生，問他是否打算着手选举中央委員會。他回答說：不。我要求他辞职，他准备向我提出辞呈，但是我有了他的口头声明已經够了。

公民們，我〈只是〉一个人去接管这个区公署的，并且把全部責任都担在自己的肩上。

公民朗維埃。我要問公民阿利克斯，他为什么反对逮捕他那一区的軍團長。

公民阿利克斯。我决沒有扣压逮捕命令。去进行逮捕的时候，要逮捕的那个上校不在家；第二天，我对他宣布，你已經为我所逮捕，所以〈他今天完全在你們控制之下，〉他就到指南街去了。对于釋放他那件事，我沒有任何关系，其实，他到現在还是完全在你們控制之下。

根据公民主席的提議，公民阿利克斯离开会場。

公民勒弗朗賽。〈有两条罪名。〉我认为，公民阿利克斯的解釋消除了他的罪責的严重性。显而易見，一方面在有关逮捕他們区里

的那位高級軍官的事件中，他沒有起什么作用；另一方面，他看到受他監督的本區公署的代表們本應对他負責，反而要檢查他的工作，向他索取報告，我是理解他的憤怒情緒的。因此，我認為對他提出的控訴不值得審理，我並建議就這樣把他釋放了吧。

公民朗維埃。 我認為，為了這個區的利益，還是應當調查一下。對於〈這個〉區公署存在的混亂現象，經常有人控訴，可是阿利克斯却總是拒絕執行我們對這一問題給他下的一切命令。

其次，我們應當承認，我所以主張審理，也可說為了向你們指出：社會治安委員會由於每天收到的那許多對於第八區區公署的控訴，必須採取某種措施。實際上，我認為重要的是要請你們相信，沒有任何私人懷恨的動機來促使我們這樣行動。

公民奧斯丹。 {應當再為阿利克斯辯護一下，瓦揚和里果〈既然了解他，〉不應該把他們區的全部責任都放在他一個人身上。}

可以想見，如果叫他擔負整個區的責任，如果叫他同時擔任區長、出納、軍團長，那麼，馬上就發生極度的無政府狀態。我很明白，瓦揚和里果有許多其他重要工作，但是歸根到底，這也不應該妨礙他們去照顧自己的同事和監督他。}

那麼現在究竟應當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你們不能繼續關押阿利克斯。但是，如果你們就這樣認為他完全無罪，那麼，他的那個區公署就將因此而受害。

因此，我認為你們應該堅決地向瓦揚和里果建議，要他們今后只使這位同事擔負他應當承擔的那部分管理責任。

公民日拉丹^①。 當公民阿利克斯把區公署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時候，這一行動是有它的意義的，尤其是在選舉的時候。他擔負了進行選舉的任務，他也對選舉負起了責任。

^① 欧仁·日拉丹。

公民瓦揚。执行委員會当时进行的工作，占去了它的全部時間。当我和里果辞去执行委員會的职务时，我們就完全不管这个区的工作了。但是，坏事已經做出来了，紛紛的責難也来了，所以委員會必須作出决定。

尽管公民阿利克斯有善良的願望，可是沒有把区的工作管理好。我們要牺牲次要的，來成全主要的；我們保留了公民阿利克斯签发公民身份証的权利，而把其他职权留給公社委員會。阿利克斯拒絕服从我們的命令。

一位委員。他做得对！

公民瓦揚。当发生了国民自卫軍的問題并且发现这些冲突有碍于解除反动营队的武装的时候，就必须采取行动了。

最后，〈万能委員會，〉社会治安委員會发出了命令：既然这个命令受到抗拒，那就必須逮捕抗拒它的人。

〈让公社做出它认为适当的决定吧。我拥护里果的行为和执行委員會采取的措施，以及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措施。〉

公民朗之万。我认为瓦揚过分降低公民阿利克斯的作用，使他变成签署公文的机器，这并没有維护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決議。

区公署的工作都委托公社委員管理。这在法令上有明文規定。^①他們可以任意为自己寻找助手，〈但是〉要由自己直接負責。此外，我不承认社会治安委員會有权做出这种決議。

至于我，我也要反对这种命令——即使它是由公社本身发出的。

公民朗維埃。現在的問題是国民自卫軍的混乱現象和那些不願意出动的营队的武器問題。阿利克斯沒有对区公署的工作进行組織。他完全按自己的意思选出了一个代表团，把它置于自己的領導之下。阿利克斯給自己設立了一个司令部，任命一大批身佩金銀飾紐的僚属，这些人挤滿了区公署的各个机关，不是把工作做好，而是

^① 见公社在3月30日通过的关于区公署的法令（第1卷，第76頁）。

造成极大的混乱；我們不能容忍这种情况繼續下去。

公民勒弗朗賽。在阿利克斯的案件中，有一个应当加以駁斥的理論問題。阿利克斯拒絕服从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命令；社会治安委員會无权发出这种命令。无论社会治安委員會有什么全权，也沒有权力廢除公社頒布的法律，而用它发出的命令来代替。公社的法律十分明确地規定：“区公署委員會在代表的指揮下行使自己的职权。”

即令阿利克斯是一个无能的管理人員，这是可能的；但是，这是代表們的事情；社会治安委員會无权对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說：你們的职权是这些，区公署委員會的职权是那些。

公民朗維埃。我认为公民勒弗朗賽弄錯了。早已經規定，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代表有充分的全权。阿利克斯声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代表是他选出的。他沒有把社会治安委員會放在眼里。阿利克斯拒絕了代表的命令。这就是他被捕的原因。

公民奧斯丹。可以为逮捕阿利克斯一事辯解的理由，只是他接受了一个上校的职权，其实他已經有着人民代表的职权。（停止辯論吧！）

公民瓦揚。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并不是所有的事实都說清楚了的。

几位委員。停止关于这个問題的辯論！

公民主席。我把关于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决。

通过停止辯論的決議。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奧斯丹的提案：

“我建議釋放公民阿利克斯，并号召第八区选出的公社委員保証遵守有关区公署組織的公社法令。

奧斯丹。”^①

① 奧斯丹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應該选举一个調查委員会。

一位委員。应当由阿利克斯的两个同事来調查。

公民奧斯丹的提案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我向你們宣讀另一个提案，但是請你們注意，这要到明天才能討論。

福都奈(昂利)和岡邦的提案^①。

公民德麦。还有一份由四千人签名的提案，对這項提案极應該做出一个決議來。

公民主席。我宣讀這項提案。

由四千人签名的提案^② 被通過。

公民布贊尼埃。有人毫无根据地說我似乎同意這項提案。我只是把对这个問題提出的最适当提案登在《公報》上罢了，这是很容易查对的。

公民主席。我宣讀过的提案將被列入議程。¹⁹

會議于七时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任命德勒克呂茲為駐陸軍部政治代表的決議(見第350頁)。

二

把前任軍事代表羅塞爾送交軍事法庭审判的決議(見第355頁)。

① 記錄手稿沒有這份提案的全文。

② 见后(第386頁)。(即关于要求补选缺額的公社委员的申請書。——中譯本編者注)

三

选出来奥、韦尔莫烈尔和瓦莱斯组成克吕泽烈案件调查委员会的决议(见第359页)。

四

释放在押公社委员阿利克斯的决议(见第372—373页)。

附录

一

德勒克吕兹就任军事代表时发表的呼吁书

告国民自卫军

公民们：

公社派我到陆军部当代表；公社认为它的驻军事行政机关的代表应该是文职人员。假如我只考虑个人的能力，我是不会同意担任这个有危险的职务的；但是，我把希望寄托在你们的爱国主义精神上面，它会便于我执行职务。

局势非常严重，你们是知道的；与君主制度残余阴谋勾结的封建主们对你们进行的残酷战争，已经使你们洒了不少宝贵的鲜血，但当我在哀悼这些不幸的损失中毕竟也看到了展现在我们孩子面前的美好未来的时候，——即使我们不能收获到我们播下的种子，——我还是非常高兴地祝贺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它给法国和欧洲开辟了三个月以前我们当中任何一个人都不敢想望的这种前景。因此，公民们，要参军，并在敌人面前坚守阵地。

我们的阵地象你们的手，象你们的心那样坚强有力；而且你们知道，你们是为自己的自由和答应给你们、但长期以来你们还没有获得的社会正义而战斗；你们知道，如果你们挺起胸膛，不怕凡尔赛军的子弹和炮弹，那么，你们所得的奖赏，将是法国和全世界的解放，将是你们家园的安全和你们妻子儿女的幸福生活。

因此，你們一定勝利；注視着你們並對你們的崇高努力歡呼的世界，正準備隆重地慶祝你們的勝利，這個勝利將是全世界各族人民的救星。

世界共和國萬歲！

公社萬歲！

1871年5月10日于巴黎

駐陸軍部政治代表

德勒克呂茲

《公報》，1871年5月11日。

115

二

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巴黎人民書

公民們：

公社和共和國擺脫了致命的危險。

我們的隊伍中出了叛徒。反動派在無法用武力戰勝巴黎而感到絕望的時候，企圖用收買的手段瓦解巴黎的力量。他們大把地拋撒黃金，甚至在我們中間找到了出賣良心的人。

奔守伊西炮台的壞蛋在卑鄙的布告中宣布伊西炮台失守，只是殘劇的第一幕，隨着而來的一定是保皇分子在城內暴動，同時打開某些城門，以便把我們拋入無底深淵。

但是，就是這一次，勝利也仍然屬於正義。

企圖扼殺革命的惡毒的陰謀的一切線索，現在全都掌握在我們手里。

大部分罪犯已經逮捕起來。

如果說他們的罪行是駭人聽聞的，那麼刑罰將是一種儆戒。軍事法庭正不停地工作着，對他們將作出公正的裁判。

公民們：

革命不能失敗，革命也決不會失敗。

但是，既然必須向君主制度表明，公社已經下定決心，準備面對一切，就是決不從自己的手里放下紅旗，那麼，人民也必須清楚地知道，最後的勝利將決定於他們自己，也只決定於他們自己，決定於他們的警惕性，決定於他們的毅力，決定於他們的團結。

反動派昨天沒有做到的事情，他們還想在明天做到。

願大家警惕地監視他們的行動。

願大家的手都准备好，无情地打击叛徒。让革命的一切有生力量團結成最高的力量，这样，也只有这样，胜利才会有保障。

1871年5月12日于市政厅

社会治安委員会

安·阿尔諾、艾·愛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公報》，1871年5月12日。

附注

- 1 大概指挂在元帅厅的历代国王和反动国务活动家的画象。庫爾伯准备把这个大厅改作公社的公开會議場所，命令曾当过一个时期(从3月22日到5月6日)杜伊勒宮警备司令的达尔德尔上校，把这些画象撤去。
- 2 茹尔德指的是罗塞尔在5月9日公布的伊西炮台弃守的布告(見第330、342頁)。
- 3 格魯塞指的是罗塞尔5月9日写的辞职声請書(見第335—336頁)。
- 4 軍事法庭从4月24日起暫時停止活動，5月12日改組後，又恢復工作。參加了第一屆軍事法庭的老革命家艾米尔·古瓦上校(他屬於布朗基派)，擔任第二屆軍事法庭庭長。第二屆軍事法庭是根據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決議組成的(決議發表在5月13日《公報》上)。法庭成員系在德勒克呂茲和社會治安委員會之間協商後決定，這可以從5月12日社會治安委員會代表愛德致德勒克呂茲的信件中看出(G.拉龍澤：《1871年公社史》，1928年巴黎法文版，第536頁)。從古瓦5月5日致公社軍事委員會委員的報告中看到，他曾建議擴大軍事法庭的職權，授權軍事法庭不僅審理犯罪的軍職人員，而且審理公社的敵人對公社所犯的一切罪行(道班：《公社的社會基礎》，法文版，第219頁)。公社沒有實行這個方案。
- 5 鏡安納爾和阿夫里阿尔同軍事委員會另外幾個委員一起，在5月9日晚間到陸軍部大廈，去執行公社逮捕羅塞爾的命令，5月9日夜間于羅塞

尔的办公室住了一宿。5月10日早晨，他們把罗塞尔帶到市政厅，給他向公社作申述的机会。

6 記录里沒有提到瓦揚提案的內容。但是，根据一切來判断，內容是对罗塞尔不利的。

7 关于这个問題，見5月21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20(第570頁)。

8 根据治安代表办公室主任加斯通·达·科斯塔的命令，在4月26日逮捕了伯爵馬尔丹普列將軍。他被控：曾在1851年12月2日波拿巴政变后，在涅夫勒省积极参加鎮压共和主义者的活動(后来，他在自己写的一封信里說，他的被捕是出于誤会，把他同他的兄弟混为一談，他的兄弟确实在1851年12月于該省指揮过鎮压活動)。由于患病，不久以后把他从监狱移到医院。凡尔賽军队攻入巴黎以后，馬尔丹普列被釋。

从这些有档案文件为根据，并为拉龙澤在他的著作中(G. 拉龙澤：《1871年公社史》——根据文件和未发表的回忆录写成，公正的实录，1923年巴黎法文版，第411—412頁)引証的事实看来，岡邦控訴克呂澤烈沒有履行諾言和沒有逮捕馬尔丹普列的声明，是不可理解的。岡邦說，克呂澤烈向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过这种諾言，这也使人覺得奇怪，因为这个机关是在5月1日，即在克呂澤烈被免职和被逮捕以后才建立的。岡邦在这里可能把社会治安委员会同治安委员会混淆起来了(在某些文件里，治安委员会的 Commission 一詞有被写成 Comité 的情况)。

9 指万多姆紀念柱，关于拆毀这个紀念柱的法令在4月12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見这次記錄所附法令一和附注1——第1卷，第214,217頁)。

10 1848年，克呂澤烈以机动自卫軍的某營營長身份參加鎮压巴黎工人的六月起义，并为此获得荣誉军团勳章。

11 第十七区选出的公社委员沙爾·日拉丹，早从罗塞尔担任国民自卫軍第十七軍團長的时候(1871年3月末)起，就同罗塞尔交好。

12 早在4月4日和8日會議上，公社就通过了这样的決議(第1卷，第129、169頁)。

13 阿利克斯的信字迹潦草，极难看懂。據我們現在掌握的材料，还无从确定阿利克斯提到的第八区警备委员会委员普兰和馬格里特男爵是什么人物。从这次會議的以下記錄可以看出，阿利克斯作为第八区区公署领导人的行动，曾經受到尖銳的而且看来是有根据的批評；但是，关于这个問題的討論，是以通过釋放阿利克斯的決議而結束的(見第373

頁)。5月11日，阿利克斯回到区公署，撕毁了社会治安委员会下令贴在区公署門上的封条。这以后，里果下令再把他逮捕起来；在5月12日會議上，公社决定把阿利克斯的案件交给調查委員會审理(見这次會議記錄，第383頁)。

- 14 罗塞尔的逃走，显然是由于想逃避軍事法庭对于他的叛变罪行的审判。至于沙·日拉丹的逃走，不能只用他同罗塞尔友好来解釋。日拉丹参加过策划顛复公社的阴谋，这一沒有成功的阴谋，当时有可能被揭发，这可能对日拉丹的逃走也起了作用。利沙加雷的《巴黎公社史》一书，叙述了罗塞尔和日拉丹逃走的詳情。
- 15 阿利克斯指的是公社在3月30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的責成公社委員管理区公署的法令(見第1卷，第76頁)。
- 16 在5月2日會議上，討論过第八区的一群居民的申請書，他們控訴阿利克斯把区里的管理工作弄得一团糟。很多公社委員都責备阿利克斯的行为，但是当时沒有做出任何明确的決定(見这次會議記錄，第59頁)。
- 17 瓦揚指的是4月16日會議通过的关于公社委員不得兼任軍團長的決議(見第1卷，第263頁)。
- 18 奧斯丹指的是公社3月30日的关于管理区公署的法令第二条。区公署管理工作由本区选出区的公社委員負責，由公社委員选派組成的区政委員會(或称区公社委員會)則应当协助公社委員解决日常事务(見第1卷，第76頁)。关于区政委員會的工作情况，根据阿尔都尔·阿尔努描写第四区情况的回忆录(阿·阿尔努：《巴黎公社的人民和議会史》，1876年布魯塞尔法文版)，可以推断出来。除了区政委員會以外，还有其他的局部政权机关，特別是警备委員會和軍團委員會，也參加区里的管理工作。由于沒有充分划清和明确规定它們的职权范围，所以这些机关之間时常发生磨擦和冲突；敌視公社的分子，有时就利用这一点去达到挑撥的目的(关于这一点，見4月1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1卷，第106頁)。
- 19 這項提案就这样沒有提到公社会議上討論。

1871年5月12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2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擔任主席。

公民瓦揚為副主席。

會議在下午三時半開始。¹

公民列奧·梅葉宣讀他致巴黎公社、社會治安委員會和軍事代表的報告。

“1871年5月12日于巴黎。

致巴黎公社、社會治安委員會和軍事代表的報告。^②

5月10日夜十一時和十二時之間，在連結奧特-布留耶爾多面堡和維里若伊夫街空的交通壕里，一個叫蒂博（艾米爾·卡德）的國民自衛軍第一八四營第二補充連軍人，身着便服，被第一八四營的公民路易·蘇安賽^③大尉和該營隨軍商店女售貨員公民卡博逮捕。

他被帶進多面堡，在國民自衛軍第一八四營營長和第一七六營與第一八四營的幾位軍官的面前受到審訊。審訊之後，把他押送到畢塞特炮台，交給炮台司令處理。

就在这天夜里，奧特-布留耶爾和畢塞特之間的電報線被人切

① 這次會議有一份記錄手稿以及發表在5月18日《公報》上的會議報告曾保存下來。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11號內。

② 《公報》沒有注明日期和標題。

③ 《公報》作蘇阿南。

断；逮捕蒂博之后不久，一队凡尔赛军步兵和骑兵向蒂博被捕的地点开来。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放了几炮，就把这队敌人打散。同时，在穆连-卡山交通壕一带，凡尔赛军的宪兵突然向第六十九营的一个连袭击。

这几件不同事件的偶合，使毕塞特炮台司令感到诧异，他立即召集了军事法庭，自任庭长，四个法官以抽签方式由他所属的各级军官、军士和国民自卫军列兵中选出。

军事法庭的组织如下：

庭长：列奥·梅叶；

法官：第一三三营的毛努里^① 大尉，

第一七六营的蒙雷大尉，

第一五六营的加诺^② 中尉，

第一零一营的卡尔东中士；

法庭书记：马列特少校教官。

传讯了几位证人以及在预审中和在审判法庭上对蒂博进行了审讯之后，得出：

一、他在5月10日上午十时擅离职守；他脱去国民自卫军制服，换穿便服，潜往埃(Hay)地；

二、他到了埃地之后，向一个叫罗比奈的烟草商人以及在他店铺里的其他一些人，提供了关于我军防卫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和卡山的几个前哨的兵力——人数以及武器和弹药——的极其详细的情报；

三、他向敌人指出了我方防线的薄弱地点；

四、他是进攻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的那队凡尔赛敌军的向导；

五、他同敌人保持着频繁的联系，并因此得到金钱。这一点他

① 《公报》作毛南。

② 《公报》作加斯顿。

供认^①了，可是后来又否认了。

由于被告供认不諱，法庭經過會議之后宣布：被告犯有弃职投敌的罪行，应处死刑；其次，又犯有通敌的罪行，也应处死刑。

由于上述罪行，这个名叫蒂博的被告被判死刑。

判决已于 1871 年 5 月 12 日晨五时二十分在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执行，当时在場的有巴黎公社委員阿木魯、德勒尔、梅叶三位公民，以及国民自卫軍第六十九營、第一零一營、第一三三營^②、第一五六營，第一七六營、第一七七營、第一八四營、第一八五營和第九十八營派來的几队士兵。

这份筆录于 1871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一时在巴黎作成。

公社委員、毕塞特炮台司令、軍事法庭庭長呈報。

列奧·梅叶簽字。”

(贊同的呼聲)。^③

公社檢察長公民拉烏爾·里果。昨天，在我缺席時，公社宣布應當釋放公民茹爾·阿利克斯。在這之後，發生了一個嚴重事件，我身為公社的檢察長，不得不向會議報告。第八區的區公署，早被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一位委員查封了。昨天，5 月 11 日下午四時，公民阿利克斯到這個區公署去，把封條全都撕了下來。這或許是輕舉妄動，或許是犯罪行為，或許如拉斯都耳醫師^④所說，是精神錯亂。

不管怎樣，罪狀昭彰已屬毫无疑问，所以必須立即逮捕阿利克斯，現在我請求公社批准這一措施。

公民克洛維斯·杜邦。發生了使人为難的情況。公社已把阿利克斯釋放，而現在又有人要再把他關起來。

① 《公報》作承認。

② 《公報》沒有列這個營。

③ 《公報》沒有这几个字。

④ 《公報》作公民。

公民拉烏尔·里果。請允許我作簡單的說明。任何一位公民，都可以在犯罪現場，即在阿利克斯撕封條的時候，把他逮捕起來。第八區公署的工作十分混亂^①；請你們允許我們以一星期的時間採取行動，那是完全必要的，那麼我和瓦揚才可以履行對選民所負的道德義務。我請求不把阿利克斯關押在馬扎斯監獄裡，而關押在一個可以不必由我、而由我們的一位醫師同事指定的場所。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支持里果的提議。不能讓一個擅自撕毀封條（並且素來被人認為並不是很有理知的）公民繼續領導區公署的行政工作。

公民瓦揚。我要補充的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三位委員根據警備委員會的請求簽署的命令，已使公社可以免負責任。

〈社會治安委員會已用三位委員所簽署的命令批准了阿利克斯的逮捕，這三位委員……〉

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安都昂·阿尔諾。〈如果公社不採取措施，把阿利克斯從我們之中清除出去，將來會弄到必須把他槍斃的地步。〉公社應當對阿利克斯採取措施。

〈**公民歐·日拉丹。**從公民阿利克斯的說明中可以得出，他應對被認為是他的過失的種種事實負完全責任，因為他的同事們（沒有到區里去，）並沒有參加第八區的區行政管理工作。

我在投票贊成釋放阿利克斯時說過，我同時建議對這位公民所作出的令人痛心的事進行調查。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同公民瓦揚到第八區去了，可是事件已經發生。〉阿利克斯被釋放以後，立刻就到第八區的區公署去，而一到那裡，就把封條撕掉，作出犯罪行為。我再補充一點，在我看來，應當把阿利克斯交給醫務委員會處理。〉

① 《公報》誤為有秩序。

公民主席。公民阿利克斯已因撕毁封条被捕，以后就应当按照你們關於公社委員的法令所作的規定處理。

征詢了各人的意見之後，會議決定把公民阿利克斯送交審查委員會處理。

一位秘書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記錄無異議一致通過。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准备作公社在一周以前要求我作的關於《公報》問題的報告²。

公民主席。請把您的報告交給主席團。它將被列入議程。〈你們知道，我們今天首先應當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提案。〉³

現在，我〈向你們〉公布我們的一位同事的來信。^①

宣讀公民日拉丹的來信。

“諸位公社委員：

鑑於公社已經決定^② 每周只開會三次，我請求把我派到勞動委員會^③去；在這個委員會改組以前，我並不是裡面的成員。

第四區選出的公社委員歐仁^④·日拉丹。”

會議決定派公民歐仁·日拉丹再度參加勞動與交換委員會。

〈公民主席。這裡還有〈另一個〉提案，是公民特蘭凱的。〉

公民特蘭凱的提案。^⑤

“公社決定：

對拒服兵役和擅離部隊的國民自衛軍官兵科以軍事罰款。

罰款金額定為每天十法郎。⁴

這項法令的目的，在於改善為保衛革命而傷亡的公民的妻子兒

① 《公報》沒有刊登阿尔都尔·阿尔努和主席的发言。

② 《公報》作商定。

③ 《公報》作“勞動與交換委員會”。

④ 《公報》不是“歐仁”，而誤為“艾米爾”。

⑤ 特蘭凱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女的命运。責成各区公署执行本法令。

特兰凱。”

这项提案列入議程。

《公民主席。这里还有公民特兰凱的声明。公民特兰凱要向我們說明他的提案理由。

公民特兰凱。如果我提出……

公民主席詢問會議，會議決定应当把辭呈收回。}

公民主席。这里有一封軍事代表公民德勒克呂茲的來信。^①

“致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公民們：

請你們用布告嘉獎國民自衛軍第一二八營，表揚該營昨夜在达布罗夫斯基將軍的指揮下，肅清了盘据在薩布隆維里公園的凡爾賽軍，并且斗志昂揚地完成了这一任务。

我想对几位特別有功的軍官奖給荣誉^②左輪手枪。但是，公社的声明将使人产生完全不同的新印象。

敬礼和博爱

駐陸軍部政治代表沙尔·德勒克呂茲

1871年5月12日于巴黎。”

公民員熱列。請公社宣布，國民自衛軍第一二八營為祖國和公社建立了重要功績。〈喧嘩聲。〉

几位委員。措詞要換一換！

几位委員对应当采用的措詞发表了各种意見以后，會議一致决定，^③在宣布第一二八營戰功的布告里，应首先提到公民德勒克呂茲

① 德勒克呂茲亲笔用公文紙寫的信，蓋有陸軍部的鈐記，附在記錄的后面。

② 《公報》沒有“榮譽”二字。

③ 以下的詞句在《公報》中作：在布告中，要在報道第一二八營戰功的公民德勒克呂茲的信件之后，写出公社的命令，等等。

的信⁶，接着才是公社的命令，在命令中把“为祖国和公社建立了重要功績”一句改为“为共和国和公社建立了重要功績”。

公民主席宣讀兩封關於沒收武器的來信。

{許多人說。我們建議把信轉交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讓-巴·克雷芒。請允許我聲明，我們送交治安委員會的報告，放在那裡無人過問，一般說來，他們很少重視這些報告。我建議把這些報告轉交給軍事法庭。

公民費烈。因為最重要的問題是進行偵查，所以可以先把報告轉交給第十八區的軍事委員會，然後由它{作出判斷，}把文件轉送軍事法庭。}

交到主席團的信件，都將轉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讓-巴·克雷芒。我應該向你們報告一個比你們方才聽到的更嚴重的事實，這就是每天在各個城門都可以看到一些大車，載着家用什物走過去，對這些東西無法進行有效的檢查。我已決定，干脆把這種要通過我區所轄城門的大車一律扣下，不准通行；我也希望其他各地都普遍採取這項措施。因此，我建議治安委員會禁止巴黎的物品外運。|

{公民主席。我請大家注意，我們的討論離題了。

公民費烈。我建議從記錄中把讓-巴·克雷芒發言的最後部分摘出來，轉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主席。我{已經}把第十八區的軍事委員會報告里的一些嚴重事實告訴了會議。公民讓-巴·克雷芒向你們報告的，是另外一些事實。我請求會議表示意見：應否把這些報道轉告治安委員會？}

會議向大家征詢之後，決定把這些報道轉送治安委員會。^①

{公民主席。這是第十八區的區公署又送來的一個報告。^②

① 《公報》沒有這句話。

② 在記錄手稿上沒有報告的全文。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建議不討論〈這個問題〉，而把方才讀過的文件送交應當受理的單位。

會議向大家征詢之後決定采納這項建議。}

公民德麥。我建議選出一個專門委員會，來審查這些會占用我們很多時間的小問題。

比如，今天我又收到一份申請書⁶，上面有四千多名選民簽名，要求補選缺額的公社委員。

公民主席。我要告訴公民德麥，他的提案已被列入議案。

勞動與交換委員會代表公民列奧·弗蘭克爾。5月4日的決議^①委托勞動與交換委員會派遣代表赴軍需處檢查包工合同。下面就是這些代表的報告。

宣讀報告。

“軍裝供應合同。”

給公民社會服務代表的報告。

我們檢查1871年4月25日以前簽定的幾份供應合同，查明在本市縫制短大衣一件要付手工費十法郎，縫制褲子一條則需支付手工費三法郎五十生丁。對縫制服裝的男女工人支付這樣的報酬，可以使他們維持生活。但是，這一天以後，剝削分子在招攬工人縫制這種衣服的時候，短大衣只給工錢四法郎，甚至三法郎七十五生丁，而褲子只給工錢二法郎五十生丁。這種承包合同正在實行。這樣一來，本來就很低微的計件工資，將降低近二分之一，完成這項工作的工人將無法維持自己的生活。這樣就造成了下列現象：為國民自衛軍承制定貨所得的手工費，由於革命的結果，在公社制度下，反而大大低於9月4日政府時期。於是，人們可能對我們說，社會共和國做出了現在圍困我們的人們都不肯做的事情，即降低了工資。

① 見前，第173頁。

因为，問題在于公社是否願意帮助人民，叫人民依靠施舍生活呢，还是叫人民依靠劳动生活。有人对我们說，政府出于不得已，必須考慮〔自己的財力〕，而按照尽可能低的价格承包定貨。

我们认为必须认定并坚定地确认，我們目前所处理的事情既不是商业活动，也不是专门工作；相反地，这件事与全体工人居民都有利害关系；显而易见，如果一个女工每天赚不到二法郎，而只得到一法郎，那么，她必然向公共食堂或互助局求援，結果是一样的，因为这些費用都要由公社负担，同时也毫无疑问，这将带来精神痛苦。

我們被迫提出这份跟社会主义政府的应有行为不很調和的報告，感到十分难过；我們也要痛心地指出，狠狠杀价的剥削分子，現在仍然享有种种特权。

各个工人协会不能允許自己扮演借口社会需要而压低劳动报酬的角色；但是，如果公社希望得到优质的定貨和完成得很好的工作，它就应当直接去找組成巴黎成衣工人协会⁷的那些工人們，因为我們坚信，按照最近一批合同的签发人所規定的价格，是不可能縫出合乎要求的衣服的。

我們坚决提醒公社注意，务須防止这种危險，因为它可能使社会革命的最偉大的原則受到打击，我們无论如何要保卫这些原則純洁无瑕，不得由于一些渺小的投机活动而減損正在开展的运动的偉大和威望。•

社会服务代表公民向公社說明，公社不应当支持剥削分子提議規定的低微价格，那是完全必需的。

應該承认，各工人协会不会在現在进行競爭，而且如果没有精神和物质的鼓励，它們也永远不会那样做。

只有工人协会能够完全掌握自己的时候，制品的价格才会下降。

最后，我們請求，把縫制国民自卫軍服装的計件工資，恢复到八个月以来的水平，尽可能把一切定貨和軍裝縫制合同包給成衣工人

团体。

工人协会、工团和抵抗协会⁸，是全权代表成衣工人协会的三个组织，它们向我们提出了一份联名公约，这份公约授权我们支配这一行业的两三万名全体工人。

驻军装部的全权代表

勒维·拉萨尔、艾维特。”

下面是委员会的报告^①。

宣读报告。

**“关于由勒维·拉萨尔和艾维特⁹组成的
检查军装部工作的代表团的报告。**

根据 1871 年 5 月 4 日的公社决定，劳动与交换委员会通过自己的代表团，了解了军装部签订的一些包工合同。

从代表们提出的报告可以看出，从 3 月 18 日以后，军装部行政当局受到企业主们的建议的诱惑，大大降低了计件手工费。

最初，有一些完全合乎情理的论据支持这种作法。公社在需要订立包工合同的时候，就同条件最好的供货人，也就是同索价最低的人订立了合同。

采用这种方法，计件工资当然还要下降，因为签订这种合同的企业主不必承担任何风险，实际上他只是用工资去换〔劳动〕。承包定货，对他有什么损害呢？急于寻找工作、被迫把降低计件工资所受的损失完全放在自己肩上的男女工人有的是，企业主难道不能用他们来为自己服务吗？

公社可以进行调查，因为这是很容易办到的。如果采取贝尔纳和蒙特两人的承包价格，即每件短大衣为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每条裤子为二法郎五十生丁，那么，企业主支给男女工人的计件工资就不能

① 这份报告一式两份，均附在记录的后面。其中一份上端空白处，有铅笔批注。

成为足以維持工人生活的每日收入。

至于剥削分子，他們倒可以不受任何一点损失而大发其财；在公社支付的訂制价格和他們付出的計件工资之間，总有一个差額，可以^①使剥削分子装滿自己的腰包。

9月4日政府也曾担心这种办法的后果不好，所以在它統治时期簽訂的包工合同，始終沒有以最低价格为基础。

在这一点上有一个反对意見，认为企业主承制一件短大衣只要三法郎七十五生丁，那么，怎么能够去找工人协会花六法郎去訂制呢；即使工人协会也肯以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承制（它是不肯的），那么，願意以三法郎的价格承包的企业主也总是有的。那么，就应当拒絕工人协会去找剥削分子嗎？

在这場可耻的竞争里，公社有欠慎重，男女工人眼看着本来就不够多的工資日益下降。

于是，問題就这样摆出来了：剥削分子利用人民群众貧困的机会，把工資降低，而公社又盲目地支持这种恶劣作法。

实际上，去找只以克扣雇佣工人的每日工資收入为生的中間人，是沒有好处和不道德的。这表明繼續把劳动集中在剥削分子手里，奴役劳动人民；这表明繼續实行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极端仇視工人阶级任何一点解放的資产阶级制度的奴隶占有傳統。

也不能拿我們的財政状况作借口，因为，代表团的报告里說得很对，如果劳动不能維持家庭的生活，那么，这个家庭就要仰仗慈善团体的救济，而慈善团体就要从另一方面加重国家預算的負担。这是一个不可爭辯的經濟学真理，因为工人将向慈善机关請求劳动所不能給予工人的东西；正如上述，这种作法只能保証剥削者获得利潤。

在原則上，我們在自己的一切社会工作中都要承认：在过渡时

① 《公報》刪去“可以”。

期，私人为国家承包工作的时候，必须在承包条款里注明劳动力的价格，因为，如果不~~在~~在合同里规定劳动力的价格，那就只有劳动力要因减价而吃亏。

这件事情不能不这样做，而在目前条件下，却没有任何承包条款——一条也没有^①，能够保証劳动不受过分剥削的条款一条也没有！

劳动者都在工事里担当防御任务；他們是为了不要再受这种剥削，而去流血牺牲的！

結論：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建議，凡是能够直接同工人协会簽訂的一切包工合同，都要委托給工人协会。^②

应当在軍需部、工人团体組織的工团、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下，以公断办法議定价格。

公社委员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代表

列奥·弗兰克尔。”

公民列奥·弗兰克尔。我只补充几句。我們不要忘記，3月18日革命完全是由工人阶级完成的。我們的原则是社会平等，如果我們不替这一阶级作一点事情，那么，我就看不出公社的存在有任何意义。

公民馬隆。我贊同公民弗兰克尔闡发的思想。我要补充一下，各工人协会的秘书来找我們，打听我們有沒有办法否认已經承包出去的合同。目前支付的价款，大約相当于9月4日政府时的五分之二^③。9月4日政府規定过有关价格的承包条款。現在，沒有这种承包条款了。在巴提諾尔，縫制短大衣的每天收入为六苏；（这种

① 《公报》沒有这五个字。

② 在手稿上端空白处鉛笔写着：“准許劳动委员会重新审查以前簽訂的一切包工合同。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建議把定貨直接包給工人团体，委托它們制作。”

③ 《公报》誤為 $\frac{2}{5}$ %。

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軍需部有錯誤，应当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

{在下次會議上，我們將向你們提出報告和劳动〔条款〕的新草案。}

公民賽萊叶。我所属的委員會，向你們提出結論。今后，应同劳动与交換委員會簽訂合同，該委員會可以聘請专家參加工作。我們請求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

{应当采取措施，因为工人的劳动得不到应有的报酬，而另一方面，他又需要維持生活的資料。我請求赶快表决。}

几个人說。〈贊成。〉通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这个問題极其重要；它关系到公社的荣誉。在我看来，应当赶快解决^④这个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問題。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建議解除已經簽訂的合同。（有人反对。）

公民賽萊叶。我建議直接授權我們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

一位委員。草率地解除〔合同〕，会引起一切协会解体。

公民让-巴·克雷芒。应当采取严肃的措施；假如任何措施也不采取，女工大概要举行有影响的示威。

公民布贊尼埃。請允許我提出一項建議：

“一、准許劳动与交換委員會重新审查公社迄今訂立的一切合同。

二、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建議，把定貨直接包給工人团体，并經常給予它們优先权。

三、定貨的发包条款和承制价格，由軍需部、工人团体的工团和

④ 《公報》把解决(trancher)一詞誤作觸及(toucher)。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代表議定，并征求財政代表和財政委員会同意。”

公民茹爾德建議增加內容如下的第四条：

“四、为公社机关办理一切定貨的承包条款，都应当載明（在这些定貨的包工合同里）支給承做这种工作的男女工人的按日付酬和按件付酬^①工作的最低工資。”

公民貝熱列。我支持公民弗兰克尔的提議。我正在叫我的同事們把女工領到我这里来，我已經給两千多名女工找到了工作。

公民茹爾德。大家提議重新审查，这将为供应工作造成困难。如果采取这项措施，企业主就不知道应当同誰交涉工作了。不应当忘記，有一些急需的物品要在二十四小时内付款，对于这类訂貨是不能重新审查的。在我看来，交换委员会只应当进行监督；指定这个委员会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这意味着我們將要失去訂立新合同的机会。

公民賽萊叶。我們并不要求撤銷已經簽訂的承包合同，我們只希望制止剥削工人阶级，成立一个监督委员会，由它进行监督，要使单位工資由工人^②、工团和企业主三方面公議决定。

关于妇女們的工作問題，我要这样來答复公民貝熱列，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已經要求各区公署，把沒有工作的妇女介紹到本委员会来。因此，公民貝熱列只須把他能够录用的女工人数預先通知我們就行了。

公民列日尔。請允許我发表一点意見，如果象公民茹爾德所說的那样，公民賽萊叶的建議会使我們难于为国民自卫軍制作軍裝，那么，这就太糟了。因为在我們区里，跟其他区一样，人們早已公正地在抱怨，軍裝做得太慢了。

① “和按件付酬”等字样，看来是最后加进提案的定稿中的。

② 《公报》作女工。

公民列奧·弗蘭克爾。我非常理解公民茹爾德的處境，並且也跟他一樣，不希望妨礙已經簽訂的包工合同的執行；我只是建議，〈今後〉在企業主們提出的合同條款里，要開列他們準備支給工人的工資金額，那麼勞動委員會可以選擇願意給工人以比較優厚待遇的企業主。

公民馬隆。我只建議在分配定貨的時候，要公平合理和有科學根據。我认为，如果在以後招商承辦時，我們能知道勞動報酬和原料價格，而加以監督，那將是正確的。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認為，你們不能更改合同條款；你們只能解除這種合同。至于工人協會，我希望它能把企業主可以得到的利潤，不管有多少，都一律付給工人。是勞動人民不再遭受剝削的時候了。

公民克雷芒斯。〈我現在向會議報告下列事實：〉在9月4日政府時期，第四區縫制短大衣付四法郎工資。現在，縫制短大衣只付工資二法郎七十五生丁。我要求軍需部把單位工資恢復到使勞動可以得到公正報酬的水平，并開設婦女服裝工廠。

財政代表公民茹爾德。顯而易見，企業主所關心的，是如何把價格定得低於自己的同行。並從工人身上榨取利潤。在承包合同裏面，一定要載明支給工人的最高工資額和最低工資額。歸根到底，只有工人才是合同的真正執行者。我希望把這條建議作為我方才提出的第四條的內容。

公民比約雷。我希望公社只把定貨包給工人協會。這將是走向社會主義的第一個重要步驟。（停止辯論吧！）

公民布贊尼埃。我一直有這種想法，我們應當取消剝削。為了這個目的，我建議把定貨直接地並且優先地包給工人協會^①。

^① 《公報》沒有協會字樣。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辯論的提議交付表决。

停止辯論的提議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我現在宣讀劳动与交換委員会的結論。

“結論⁽¹⁾:

劳动与交換委員会建議，凡是可以直接包給工人团体的定貨，都一律委托給工人团体。

价格应在軍需部、工团和劳动与交換委員会代表的参加下，以公議办法規定。

公社委員、劳动与交換委員会代表 列奧·弗兰克尔。”

現在，討論公民韦贊尼埃的，已經宣讀过的⁽²⁾ 提案。

|主席宣讀公民韦贊尼埃的提案。|

公民主席。如果把第一条加在你們的委員会的提案里面，那么，韦贊尼埃的提案就同你們委員会的提案接近了⁽³⁾。他那第一条规定准許劳动与交換委員会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包工合同；我說的是重新审查包工合同，而不是說解除包工合同。

公民泰斯。我是劳动与交換委員会的成員，我支持它的建議。虽然辯論业已停止，但是我要求公民瓦爾兰向我們解釋解釋这些包工合同。

公民賽萊叶。我不反对听取公民瓦爾兰的解釋。我建議展开已經开始的辯論。

公民主席把公民茹尔德提出的补充条款⁽⁴⁾ 交付討論|并宣讀茹尔德的提案|。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請允許我对补充条款的措詞提一点意見。

① 《公报》沒有結論字样。

② 《公报》沒有“已經宣讀过的”几个字。韦贊尼埃的提案全文，见第 391—392 頁。

③ 《公报》漏列“接近了”几个字。

④ 见第 392 頁。

應該不說“按日付酬工作的最低工資”，而改为“按件付酬工作的最低工資”。

公民茹爾德。我在原則上不贊成按件付酬的工作，這是鼓勵一些人去損害在工作中沒有他們伶俐的另一些人。

公民克洛維斯·杜邦。關於勞工問題，我有權利說一點意見，因為我本人是工人。我建議改為：按件付酬工作和按日付酬工作，希望把这个提案交付表決。你們之中大多數是贊成按件付酬工作的。

公民茹爾德。那麼改為：最低的按日付酬和按件付酬^①的工資。

公民弗蘭克爾。我要求寫明每天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經表決後一致通過。

公民主席。我現在把整個提案交付表決。

整個^②提案表決通過。

公民烏爾班。早已決定全部公布前天會議的內容，可是在《公報》上什麼還沒有見到。我請求對此加以說明。

公民龍格。前天會議的報告已經送到《公報》，但是有人對我說，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反對發表，他說，社會治安委員會將有命令。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我曾催促^③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布一道命令，意思跟{我已經說過的一樣，因為我認為，在公民羅塞爾潛逃以後{發表前天的會議記錄是令人可笑的}，這樣是最適當的。}

公民貝熱列。至於我，一定要聲明我已完成了委託給我的任務¹⁰。指定給我的地點，我一一都到過了。

公民瓦揚。因為{會議仍處於秘密狀態，}報告尚未公布，所以我無法理解，某些報紙，其中有《口令報》和《正義報》¹¹，怎麼能夠知道

① 《公報》沒有“和按件付酬”幾個字。

② 《公報》沒有“整個”字樣。

③ 《公報》不作“催促”(provoqué)，而誤作“撤銷”(révoqué)。

〈这次〉會議上发生的一些重要情况，而把它們报道出去。

公民烏爾班。我只承认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权禁止公布报告。我不能同意我們当中的任何一个人，由于怀疑而〈认为自己有权〉到《公報》編輯部去，去阻止执行會議通过的措施。

公民龙格和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們支持另一种意見。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在我看来，我們当中任何一个人，都有充分的权利随时提防，不让公社犯錯誤。（停止辯論吧！）

公民布贊尼埃。我坚定地声明，如果說有人多嘴而把我們上次會議的內容泄露出去，那也不是秘书处的人員干的。

轉入議程案表决通过。

公民夏尔东。我請求會議处理下述事实。几天前被押起来的弗勒里上校，是与一位叫拉波特¹² 的先生同时〈被捕的，但不知道因为什么，而且至今沒有受到偵訊〉。为了这件事情，我接見了一批軍官，他們是前来抗議这种〈任意〉关押他們长官的行为的，而〈那位我不熟悉的〉拉波特已經根据德勒克呂茲的命令釋放了。

公民龙格。我提議不受理〈这类〉个别問題，公民夏尔东应当去問社会治安委員会，不要来找公社。

公民茹·瓦萊斯。但是，关于监狱，我應該說一点，还是公社不能^①漠然处之的問題。

我到过指南街监狱，这里发生着一些令人遺憾的事情，不断地收押，押了以后又釋放。〈不知道为什么把一些公民押起来以后，經過十天或十二天都不提訊，那些被押的公民以为要枪毙他們了，这就要談到审訊前羈押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時的問題。〉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向你們指出，已經成立了一个监狱督察委員会¹³，專門負責〔审查〕申訴事宜。

① 《公報》誤作“可能”。

公民烏迭。請允許我就公民夏爾東所談的拉波特案件發表一些意見。（喧嘩聲。）

陸軍部現有兩個權力機構，它們的決定彼此矛盾。（經常發生這種現象：一位上校，拿着迈尔¹⁴簽署的委任狀，到帕西去見我們；在他之後，又來了一位上校，拿着另一个人簽署的委任狀。）因此，就發生了糾紛和混亂……（喧嘩聲。停止辯論吧！）

公民夏爾東。請允許我發表意見。（停止辯論吧！停止辯論吧！）關於停止辯論的提議表決通過。

公民勒弗朗賽。我提議把這類問題轉給專門的調查委員會處理。

勒弗朗賽的建議表決通過。

公民主席。我現在宣讀公共財產代表公民封丹關於拆除梯也爾住宅的來信。

|“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負責公共財產管理局的公民封丹，預先向公社報告，他按照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指令，將在今天開始拆除坐落在若爾日廣場的梯也爾住宅。

他請求公社派遣一個代表團，到場監視今天下午四點鐘進行的拆除工作。

敬禮和團結。

公社庶務主任

列奧·梅葉。”|

公民庫爾伯。梯也爾先生的家里，有大批的古銅器收藏品；我請問大家，我怎樣處理它們呢。（會場騷動。）

公民主席。請公民庫爾伯向我們談一談您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吧。

公民庫爾伯。梯也爾的收藏品，有送到博物館保管的價值。你

們願意把它們送到卢佛尔宫博物館去呢，还是〈其他地方，例如〉市政厅去，还是公开拍卖它們呢？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我已經委托街区的警察所巡官把艺术品送到傢具保管所，把文件送到治安委員會。我命令〈然后〉立即开始拆除住宅。文件現在保管在我們手里。至于〈我不太关心的那些艺术品，〉青銅什物，我〈也〉认为它們应妥为照管。

公民庫尔伯。我要向你們指出，〈您，公民普罗托，显然不很瞧得起的〉这些青銅什物，是很貴重的东西，可能值一百五十万法郎。〈叫喊声。〉

公民德麦。对于梯也尔收藏的艺术品，有費里克斯·皮阿参加的执行委員會，已經〈通过一項沒有公布的条例，〉專門〈为了这个目的，〉指派了两个人，即公民庫尔伯和我。我請求你們派人充实这个代表团。不要忘記，这些小的青銅艺术品代表人类的历史，我們〈劳动人民〉願意保存过去的精神財富以建設未来。我們不是野蛮人。¹⁵

公民普罗托。我〈也〉是艺术的爱好者，但是只支持下述的意見：要把刻有奧尔良王室成員像的一切物品，都送到造币厂去熔化。至于其他艺术品，当然不应当毀坏。

公民主席。公民德麦要求委托专家們来鉴定这些貴重物品^① 的处理并保护艺术价值^②。

{**公民普罗托。**我认为，对于艺术的爱好，使公民庫尔伯做得太过火了。他曾表示希望，要保藏一些半浮雕……}

公民克雷芒斯。在梯也尔的收藏品里还有珍貴图书，为了保管这些图书，我請求选出一个委員會，我本人也願意參加这个委員會。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在梯也尔的家里，还藏有一些档案文件，一些极珍奇的文件；准备选出的委員会里最好能有历史学家、文

① 《公報》作“这些物品”。

② 《公報》作“艺术品”。

学家……（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我們現在來選舉五個委員，來組成普羅托建議成立的混合委員會。

會議逐個地選舉出五個公民，他們的姓名如下：庫爾伯、德麥、巴斯卡爾·格魯塞、克雷芒斯和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主席。現在轉入社會治安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從速審查的議程。〈我宣讀它。〉^①

大家知道，公民德勒克呂茲認為自己的^②新職務，即駐陸軍部的政治代表職務，與他的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不能兼任。因此，我們應當考慮派人接替他的問題。

公民費烈。應否事先通知社會治安委員會？會議正在處理它的提案。（應該不必）^③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向你們宣讀關於葬儀的來信^④。

“法蘭西共和國

塞納省國民自衛軍

第一軍參謀總部

1871年5月12日於巴黎

萬多姆廣場的少校教官致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公民艾米爾·布迪埃和厄內斯特·比約^⑤的葬儀定於明天5月13日中午十二時整舉行，在萬多姆廣場集合。

請〔公社〕委員諸位公民參加。此致

① 記錄手稿沒有議程的全文。

② 《公報》沒有“自己的”字样。

③ 在《公報》上，發言的次序同記錄手稿不同。主席和費烈對於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提議的發言，被列在關於葬儀問題的討論後面，但這個問題的決議案通過之前。

④ 來信全文附在記錄手稿後面。

⑤ 《公報》誤作艾米爾和厄內斯特·比約。

兄弟敬礼。

万多姆广场少校教官迈尔^①。”

公民米奥。这两位公民是在战斗中牺牲的。

〈公民夏尔东。这要求我們必須表示应有的礼貌。(一片喧嘩声。)〉

公民主席。如果我早就知道这两位是在战斗中牺牲的，我在宣讀这封信之前應該让大家注意它的內容了；現在，大家已听到公民米奥說这两位英勇的公民是为保卫公社而陣亡的，我請大家选出一个代表团去参加葬礼。

公民勒弗朗賽。〈我认为公民夏尔东所說的要求我們表示礼貌，这是不适当的。〉各区公署会派代表去参加本区国民自卫軍陣亡烈士的葬礼的。

〈公民夏尔东。我参加过韦特采尔上校的葬礼，当时沒有見到一位公社委員。

公民德勒尔。我們不能同时又在公社开会又参加葬礼。〉

一位委員。我建議公社通过決議，让各区公署采取它們认为适当的措施。

會議采納了这项建議，并决定向区公署分送宣讀过的号召书。

〈公民主席。我現在宣讀社会治安委員会起草的下列決議案。)②

會議立即开始表决关于选举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的提案。表决結果如下：

投票人数共四十三人。

絕對多數为二十三人。

公民比約雷得二十七票。

① 《公報》誤作馬呂(Mage)。

② 記录手稿未附決議案全文。

公民瓦爾蘭得十六票①。

公民主席。公民比約雷获得了絕對多數票，当选为社会治安委員会委員。

公民夏爾東。因为現在已經七点钟了，所以我认为应当把其他議案的討論移到明天进行。

公民賽萊叶。我支持这个建議，尤其是因为社会治安委員会在补选一位委員以后，可能改变自己的提議。

公民阿尔諾德。应当把这些建議石印出来，使我們可以利用余暇來研究它們。最好在发生重要問題的时候，每次都采取这种措施，以免在投票表决时发生任何意外。（贊同声。）

〈公民龙格。社会治安委員会完全可以向你們提議討論我們的決議，但是它不能改变这项決議。〉

公民烏爾班。我希望大家考慮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意見。〉

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愛德。因为，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会的法令的第三条授与社会治安委員会有无限权力撤換各代表团和委員會的成員，所以討論社会治安委員会提案的其他部分是沒有用处的。（反对声，各种呼喊声。）

公民主席。新的社会治安委員会同原来的一样，对各代表团和委員會享有全权。我要补充一句，这是合理的。必須使社会治安委員会能够信賴它所运用的代表机关。

公民烏爾班。第三条引起过激烈的爭論。它授权社会治安委員会撤換各代表团和委員會的成員。委員会对一切負責，如果說我能指責它有什么錯誤，那只是它沒有彻底执行这一条。（很对。）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費烈提出的新議案：

“公社考慮到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会的法令的第三条，既然規

① 5月13日《公報》作二十六票，但該報在下一期更正。

定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对各代表团和委员会享有最广泛的权力，

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进行必需的召回和撤换时，自可不必同公社商議；故轉入議程。”^①

几位委員。（表决吧！）

公民主席。公民賽萊叶附議費烈的提案。

公民愛德。社会治安委员会打算行使第三条规定的职权。（喧哗声。会場騷動。）情况严重。必須逮捕，如果我們不能指望治安代表，那么，我們就得派我們信任的人去接替他¹⁶。

公民賽萊叶。由于听到愛德代表社会治安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我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夏爾东。我的意見跟公民賽萊叶的意見相同，也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主席。公民費烈也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勒弗朗賽。我反对公民愛德的理論。不久以前我說过，公社^②应当有权指派和召回各代表团。公社对于德勒克呂茲問題的決議，表明公社沒有采納我的意見。¹⁷ 問題在于：公社今天是打算放弃这个主張呢，还是想使它繼續生效呢？

公民列日尔。我感到惊奇，提出第三条时我們曾为它鼓掌的人，如今在反对它了。（呼喊声。）我倒很主張对第三条进行重新表决，把它确定下来。应当把絕對权力賦予負完全責任的人。（停止辯論。）

公民烏爾班。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們，总是不断地要回来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組織問題。（呼喊声。）我认为最好是結束这种情兄，并規定要无条件地执行第三条。（停止辯論。）

公民龙格。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反对勒弗朗賽的只有公民列日尔，可是他沒有回答勒弗朗賽的問題。我认为，如果公社决

① 費烈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② 誤。应为社会治安委员会。见勒弗朗賽在5月4日會議上的发言。

定停止辯論，它就有点輕率了。

公民費烈。我同意公民愛德發表的意見……〈以及龍格發表的意見。（喧嘩聲。）我干脆建議撤銷這個提案。〉（喧嘩聲。停止辯論！）關於停止辯論的問題表決通過。

《公民主席。社會治安委員會要繼續執行它任命公民庫爾奈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的決議。而另一方面，公民愛德却聲明，會議沒有理解他的意思，他不是要使這項決議繼續生效，而是要把它撤銷。我請公民愛德解釋〈這個問題〉。

公民愛德。有一項關於撤換代表的提案，那是我所不知道的。〈關於這個提案，我一无所知。〉社會治安委員會也曾要求撤銷軍事委員會。

公民德勒爾。如果我們要討論這兩項建議，我們就得對我們所不知道的一些人通過決議。

委員會是否有權驅逐他們呢？

公民比約雷。我提出附有下述理由說明的決議案：

“公社

鑑於按照法令第三條的規定，它已把管理各代表團和委員會的全權交出，故轉入議程。

比約雷。”^②

公民費烈。在各個區里，每天都有人抱怨沒有執行公社的法令。〈我說的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現有的一些法令。法令的第三條仍然有效，使社會治安委員會享有無限的全權。〉我現在提出一個在我看來比公民比約雷的決議案更為完備的決議案，它的全文如下：

“鑑於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不僅有權召回代表，而且有權撤換代表，會議決定轉入議程。”

① 比約雷的亲笔決議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阿尔諾德。如果通过向大家提出的兩項決議案之中的一項，那么，从今以后，公社的工作只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谴责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大可不必再开会了。

几个人說。可是劳动問題呢？

公民龙克拉請求允許他报告一件事情，这件事情，由于它的性质，被轉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比約雷。有人在这里說，如果公社通过我提出的決議案，那么，公社只可以停止工作了。我不同意这种意見。

由于你們自己不能成为一个行动委員會，所以把全权交給了社会治安委員會，由它在实际活动方面代替你們；这样，它就可以給你們時間去研究最重要的立法問題和社会經濟問題了。

(表决吧！ 表决吧！)①

公民主席。〈因为这里有兩項提案，所以我要向你們宣讀它們。这是比約雷的提案。〉宣讀兩項已提出的議案。

〈比約雷的提案。費烈的提案。〉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仍然希望知道，社会治安委員會是否可以象它自己认为的那样任命和解散我們的各个委員會？如果可以，那么我們就該立即取消对它进行监督的一切措施。

公民主席。因为已經决定停止辯論，所以我不能恢复討論。我把附有理由說明的比約雷的提案交付表决。

會議表决通过这项決議案。

公民龙格。我要求发言，說明我的反对意見。（各种不同的叫喊声。）

〈公民主席。你們要把它送到《公报》去发表。〉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普罗托提出，要求从速审查的兩項法案。

① 这一段文字（由阿尔諾德的发言开始，至比約雷的发言为止）在手稿上用笔勾出，預备刪节，后仍在《公报》公布。

一項是關於成立民事法院的法案，另一項是關於對要求離婚的婦女支付贍養費的法案。我現在把是否緊急的問題交付表決。

問題被認為是緊急的。

公民主席。現在，我把公民普羅托提出的兩項法案交付表決。

兩項法案逐個表決通過。^①

會議在七時四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阿利克斯的案件移交審查委員會的決議（見第383頁）。

二

指派歐仁·日拉丹參加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決議（見第383頁）。

三

以通告方式公布德勒克呂茲發表國民自衛軍第一二八營戰功的信件，並附以下列決議：

“公社一致決議：

第一二八營對共和國和公社立有大功。”（見第384頁。）

四

關於包工合同的法令。^②

① 在手稿上注有：“把這兩項提案另抄一份，送交《公報》發表。”

② 這項法令曾在《公報》公布兩次：5月13日公布時無人簽署；5月15日公布時有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總書記貝爾丹的簽字。

“巴黎公社决定：

第一条。劳动与交换委员会有权审查公社前此签订的包工合同。

第二条。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建议把定货直接交给工人团体，并必须给予它们以优先权。

第三条。供货条款和价格，在签订契约时，由军需部、工人团体组织的工团和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代表团，在财政代表和财政委员会的参加下共同规定之。

第四条。为公社机关办理的各种定货的条款中，应当包括有关支给生产该批定货的男女工人的按日付酬和按件付酬的最低工资额的规定。”

五

各军事机关之间的职权纠纷问题交给专门委员会研究调查的决议（见第397页）。

六

任命公社委员库尔伯、德麦、格鲁塞、克雷芒斯和皮阿成立一个委员会，整理和登记梯也尔收藏的文件、档案和艺术品的决议（见第399页）。

七

选举比约雷接替德勒克吕兹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决议（见第401页）。

八

成立公社的民事法院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决定：

第一条。在司法代表的指导下，将着手组织公社的民事法院。本法院将对急待解决的案件进行审理。

① 1871年5月13日《公报》公布。

第二条。取消所謂常規訴訟程序。一切案件都按照簡易程序审理。如果沒有律師，兩造的訴訟手續得由法庭的承發員代办。

第三条。兩造都有权为自己辯護。”

九

关于离婚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决定：

单独条文。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庭長可以为要求离婚的女方判定一笔生活費，她可以領取直至法院作出其他判决时为止。”

附 录

一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沒收梯也尔财产的决定

社会治安委员会，

由于以法兰西共和国首脑自称的梯也尔先生所发出的布告，

鉴于凡尔赛印发的这项布告，是按照上述梯也尔先生的指示張貼在巴黎市內的，

鉴于他在布告里宣称，他的军队似乎沒有炮击巴黎，而来自凡尔赛的兄弟相殘的炮彈却每天在打死妇女和兒童，

鉴于他感到完全无法用武力战胜英勇的巴黎居民，而在布告里煽动叛变，以便侵入巴黎，

茲决定：

第一条。由公共財產管理局查封梯也尔的動产。

第二条。坐落在若尔日廣場的梯也尔住宅，应予拆除。

第三条。責成公共財產代表、公民封丹和社会服务代表、公民茹·安德里約，按照各自所負的責任，立即执行这个決議。

① 1871年5月13日《公報》公布。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
安都昂·阿尔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79年花月21日①于巴黎

二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几位委員因巴黎防务松弛
致軍事委員會委員阿夫里阿尔的信②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
共和联合会

致公民阿夫里阿尔。

公民：

昨天，我曾向您函告，我們的一切部門都发生了叛变；今天，我再向您証实这一点。如果您不立即采取最坚决的措施，那么，共和国就要灭亡，对于威胁我們的灾禍要您对人民負責。

昨天，我向您指控凡夫火藥庫主任，这个人沒有执行他的職責，他在欺騙我們。

方才，我在陸軍部見到了他。他对我說，凡爾賽門(伊西)的一切炮壘已得到了足够使用的各种口径炮彈。

情况完全不是这样。我們的三位同志到这些地方去过了，发现我們的炮壘无一不缺，国民自卫軍士兵的彈药也不够使用。

請您立即采取措施，否則，人們就要責難您失職。此致
敬礼和博愛

卢梭、梯也尔松尼埃、奥都瓦諾、德列維

1871年5月13日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档案，
第230部，特藏，5, 111/1, 原件。

① 即1871年5月10日。1871年5月11日《公报》公布。

② 信稿见图7。

三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降低《公报》售价的命令

根据公社的法令，命令公社驻《公报》代表，该报自明日即花月 24 日①起，按每份五生丁出售。

社会治安委员会

《公报》，1871 年 5 月 14 日。

四

关于召开面包工人会议和举行 支援公社示威游行的通知

1871 年 5 月 12 日

当正义和法权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候，群众是有义务来表示一下满意心情的。为了这个目的，请全体面包工人毫无例外地一律于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到国立马戏院集会，以便通过与面包工人团体的利益有关的最重要决议；他们将从那里再前往市政厅，向公社表示我们对它的谢意，让公社相信我们对它的忠诚。

面包工人团体代表

艾·昂利。

《法兰西政治壁垒》，1872 年巴黎法文版，第 2 卷，第 489 页。

附注

1 5 月 12 日《公报》通知在下午二时开始这次会议，并附带公布了下述议程：“补选一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军事代表公民德勒克吕兹的原委员职位。”

① 即 1871 年 5 月 13 日。

- 2 公社在 5 月 1 日會議上曾作出一項決定，派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到《公報》編輯部協助龍格編輯該報和撰寫關於該報活動的報告。阿尔努大概想要宣讀關於他在《公報》編輯部所做的工作的報告。
- 3 从愛德的發言和主席的談話中可以看出，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提案建議免去新雅各賓黨人庫爾奈的治安代表職務，而由布朗基主義者費烈接任。關於這個措置的決定，曾在 5 月 14 日《公報》上公布。根據這一決定，還免去了屬於“少數派”的韦尔莫烈尔的治安委員會委員職務。社會治安委員會一方面竭力設法把“少數派”成員從一切負責的職位上免去，另一方面也打算改組軍事委員會，因為它的大部分成員屬於“少數派”。5 月 15 日，社會治安委員會決定任命貝熱列、庫爾奈、熱列姆、勒德魯瓦、龍克拉、西卡尔和烏爾班（他們都是“多數派”的成員）為軍事委員會委員，以代替阿尔諾德、阿夫里阿尔、饒安納爾、特里東和瓦爾蘭（除了饒安納爾，其餘都是“少數派”的成員）。這項決定發表在 5 月 16 日《公報》上。
- 4 公社在 4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法令，列有內容與此大致相同的一條（見第 1 卷，第 254 頁）。
- 5 德勒克呂茲的這封信連同公社表揚“第一二八營對共和國和公社立有大功”的決議案，發表在 5 月 13 日《公報》上。
- 6 德麥所說的申請書，可能是俱樂部的成員在尼古拉-德-尚教堂舉行的會議所通過的決議。那項決議也列有同樣的要求，這個俱樂部設在第三區，而德麥又是由第三區選出的公社代表之一，這些情況也是上述推測的有利說明。那項決議早在 5 月 3 日的公社會議上就已經宣讀過了，並曾在 5 月 5 日《公報》上公布（見第 100 頁）。到這個時候為止，公社委員有十三名缺額，其中第三區缺一名，第五區缺一名，第六區缺兩名，第八區缺一名，第九區缺五名，第十三區缺一名，第十六區缺一名，第十七區缺一名。
- 7 巴黎的成衣工人有自己的工會組織。他們組成的生產協會在 1870 年為國防政府承制過大批軍需定貨。協會向工人支付的單位工資，比私營企業主高得多。1870 年，參加協會的有三萬五千名工人，其中有三萬二千名是婦女，她們大部分在家里制作定貨。

成衣女工在巴黎公社時間曾經十分積極地參加活動。5 月 14 日，《復仇者報》發表過為國民自衛軍制作軍裝的成衣女工的呼吁書。成

衣女工們在呼呼书中宣称，他們反对不久以前实行的降低单位工資的措施，要求准許她們成立生产协会。这个文件中說：“永远推翻令人憎恨的暴政統治以及用英勇的努力取得公正的报酬和劳动自由的时候終于来到了。”

值得指出的是，后来受到凡尔賽軍事法庭审判的公社女社員，以成衣女工为最多（八百名中有二百二十九名）。

8 工人协会、工团和抵抗协会，是当时法国工人团体的不同組織形式。工人协会是工人的生产合作組織，工团是产业工会的委員会，抵抗协会是联合工会的一种形式。六十年代末，工人运动高涨，迫使政府对工人作了某些让步，让步之一是允許工会組織合法存在，所以在这个时期，法国各地出現的工会組織特別多。到 1870 年，法国約有六十个工团。在工会組織紛紛成立的同时，一些企业主同业公会也产生了。

在巴黎公社时期，巴黎的工人組織十分活跃。当时，巴黎共有三十四个产业工会和四十三个生产合作組織。从这次會議記錄中可以看出，这些組織曾对公社的政策发生很大作用，积极地参加了公社各项法令的实施工作（关于这个問題，可參看 4 月 16 日會議記錄的附注 7，第 1 卷，第 281 頁）。

9 劳动与交換委員會的两位全权代表都是第一国际會員。

10 貝热列在罗塞尔和日拉丹从市政厅潜逃以后，曾受命緝拿他們两人。
(見 5 月 10 日會議記錄，第 366 頁)

11 关于《口令报》，請參看 5 月 8 日會議記錄的附注 13，《正义报》从 1871 年 5 月 10 到 19 日在巴黎发行，大概是韦尔莫烈尔創办的，但匿名出版。这个報紙具有蒲魯东主义傾向，被社会治安委員會查封，查封的原因大概是由于一篇譴責公社查封几家報紙的文章。

12 第十六軍團長和巴黎第六防区（帕西）司令拉波特上校，是凡尔賽的間諜。四月底，因他同凡尔賽軍有联系的嫌疑，而把他逮捕起来，但是他居然設法消除了这种嫌疑，又获釋放。被釋以后，他曾屢次企图使太子門让凡尔賽軍进占，但未得逞。勒弗朗賽在他的《一个革命家的回忆》中，对这件事情有詳細的叙述。关于弗勒里上校的事件，見 5 月 4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的附注 7 (第 177 頁)。

13 监獄督察委員會是公社在 4 月 23 日會議上选出的。委員會的成員有岡邦、米奧、維克多·克雷芒(見第 1 卷第 454 頁)。

- 14 迈尔上校由克呂澤烈任命为军团編制专员，直属陆军部。5月4日，罗塞尔派他去协助军队组织和调动处主任昂利上校，从而成为管理編制問題的第二负责人。几天以后，他被罗塞尔下令逮捕。罗塞尔在他的回忆录里，譴責迈尔(沒有指出名字)唆使各军团長反对他，并阻撓执行团的編制。
- 15 德麦的这几句话，以及公社其他委员对这个问题的发言，使人清楚地看出，公社对于艺术品和文物是十分注意保护的。
- 16 从爱德的发言中，可以听出他对庫尔奈的行为十分不满。庫尔奈担任治安代表，在对反革命进行斗争方面缺乏足够的果断精神。5月13日，他被費烈接替。費烈是一个公认的坚定和果断的人。
- 17 勒弗朗賽指他在5月4日第一次會議上的发言(見第146頁)。他在那次會議上說，任免代表团之权不应属于公社本身，而应属于它所組成的社会治安委員会。但是，德勒克呂茲却在公社会議(5月10日)上被选为軍事方面的政治代表。

1871年5月15日公社 《少数派宣言》

1871年5月15日于巴黎

属于公社少数派的成员，决定在通常应于星期一，即5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宣读一份宣言，这份宣言无疑地可以消除存在于公社会议中的政治误会。

由于多数派的成员几乎都沒有出席，所以不能召开会议。

因此，我们认为自己有责任向舆论阐明我们的立场，使舆论了解我们同多数派的分歧点。

出席人员：

阿尔都尔·阿尔努、奥斯丹、沙·龙格、阿尔诺德、勒弗朗赛、赛莱叶、茹尔·瓦莱斯、古·库尔伯、维克多·克雷芒、茹尔德、瓦尔兰、韦尔莫烈尔。

宣 言

巴黎公社作出一项专门的十分明确的决议，把自己的政权轉交给一个叫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专政机关，而放弃了政权。

公社的多数派按照自己的决议，解除了自己的责任，把对我们的处境应负的全部责任都交给了这个委员会。

我们所属的少数派与此相反，它认为在政治的和社会的革命运动中，公社必须自身负起各种责任，不能推卸其中的任何一种，不管打算把这种责任交付给怎样够得上担当责任的人。

至于我们，我们同多数派一样，也希望完成政治的和社会的革

新。但是，我們又与多数派不同，我們代表着我們所代表的人，要求唯有我們为自己的行动而对选民负责的权利，而不能躲藏在什么最高的专政机关之后，因为我們接受的委托不允许我們承认这种专政机关。

因此，今后只有公社会議被确定为可以处断它的任何一个成员的裁判机关时，我們才来出席會議。

我們忠实于每天都有很多公民为之而牺牲的我們的偉大公社事业，但暂时要退回可能被人过分輕視的我們的区里去。此外，我們深信战争問題在目前在其他一切問題之上，所以准备把区公署工作所余下的時間用在我們的兄弟，即国民自卫軍官兵中間，参加为人民的权利而进行的决战。

在那里，我們仍将力求对于自己的信念有所貢献，竭力在公社中防止我們一致譴責的內部不睦，并且繼續深信，尽管我們的政見分歧，但是我們全体——多数派和少数派，都追求着同一目的，那就是：

政治自由；

劳动人民的解放。

社会共和国万岁！

公社万岁！

签字人：沙·貝雷、茹尔德、泰斯、勒弗朗賽、欧仁·日拉丹、韦尔莫烈尔、克雷芒斯、安德里約、賽萊叶、沙·龙格、阿尔都尔·阿尔努、維克多·克雷芒、阿夫里阿尔、奧斯丹、弗兰克尔、潘迪、阿尔諾德、茹尔·瓦萊斯、特里东、瓦尔兰、古斯达夫·庫尔伯。¹

《人民呼声报》，1871年5月17日。

附 录

一 列奧·弗蘭克爾的聲明

不早于 1871 年 5 月 15 日。

在投票表決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時候，我會聲明保留對它進行批判的權利。現在，我行使這項權利，在《少數派宣言》上簽字。我首先是为了公社的利益。

列奧·弗蘭克爾

貝·馬隆：《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
1871 年紐沙泰爾法文版，第 318 頁。

二 貝·馬隆的聲明

不早于 1871 年 5 月 15 日。

如果我能出席 5 月 15 日會議，那我一定會在公社的《少數派宣言》上簽字的。我同意宣言上所說的一切。我跟我的同事們一樣，反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當我在實際行動中看到社會治安委員會以後，我繼續相信，對於 1793 年的回憶，永遠也不應當與 3 月 18 日奠基的社會和無產階級革命混淆起來。

敬禮和博愛。

公社委員、第十七區代表

貝·馬隆

《人民呼聲報》，1871 年 5 月 17 日。

三

勒弗朗賽提出的《少數派宣言》草案

不遲于 1871 年 5 月 5 日。

致巴黎選民。

公民們：

公社在成立完全合乎邏輯地被授予无限全权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时，宣布自己不負有責任，而只起协商會議和国会會議的作用。至于我們，对于巴黎公社應該怎样活動的看法，却完全不是这样。

我們認為，公社是經常受到自由地和有規律地表現出來的人民意志所鼓舞的政权机关，只有它才应当是这种意志的执行者。因此，公社无权把最高政权让給第三者。

公社的多数派完全被我們同凡尔賽进行的斗争的波折所吸引，忽略了三月十八日运动宣布的社会正义和平等的思想主要应当促进这一运动的胜利，因而采取了与此相反的决定。

让事件來證明多数派的決議的正确性吧。

我們服从這項決議，但是今后不想對我們认为确实破坏人民民主权的行为負責。

象我們的前輩一样，我們决心高呼：“不願死后留名，但願革命成功”但是，为了荣誉和我們参加公社时所抱定的原則的彻底胜利，我們应当使这些原則在現在、特別在未来从有害的責任中完全解脫出来。

在我們目前所处的局面下，当我們的活動在今后将只起充当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代办人的作用时，我們聲明：今后我們不參加公社的任何會議。

我們沒有忽略，在目前条件下，战争和被战争所決定的政务，是应当解决的主要問題，所以我們將要专心致志于这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們要关心至今被人过分輕視的我們一些区的政务工作。

最后，我們不要忘記，严肃的正义与我們承受的委托的荣誉，同样有力地要求我們分担我們那些为捍卫共和国和人民权利，在凡尔賽的枪彈之下出生入死的同胞們所冒的危險。每当我们沒有必要留在区公署的时候，我們就应当到这些同胞中間去，同他們一起为了公社事业的胜利而击败敌人，而如果需要的話，同他們一起牺牲。

因此，我們要再說一遍，只有在公社变成裁判机关，可以处斷它的任何一个成員的时候，我們才回来出席公社的會議。管理政务和參加战斗，是我們目前唯一任务。

社会共和国万岁！

公社万岁！

吉·勒弗朗賽：《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研究》，1871年
紐沙泰爾法文版。附录證明文件，N. XXIV。

四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 关于《少数派宣言》的決議

国际工人协会在5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通过了下述決議：

听取了属于国际成員的公社委員們的解釋，认定他們的行動动机具有无可指責的正义性以后，茲号召他們繼續保卫工人阶级的利益，尽一切努力保持公社的統一，因为这是在反对凡尔赛政府的斗争中获胜的必要条件；

支持他們提出的关于公开會議內容和修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会法令第三条的要求，因为这一条使公社不能对执行机关的行动，換一句話說，就是对社会治安委員会本身和公社的各代表团的行动进行任何监督。

参加这次會議的支部：斯梯芬孙支部、壁毯工人支部、列科勒支部、医学院支部、沃吉拉尔支部、紅宮街支部、巴提諾尔支部、路易医院支部、波朗庫尔支部、維爾布瓦支部、庫倫支部、太爾納支部、芒卢日支部、貝爾西車站支部、鍋业第一組支部、鍋业第二組支部、鍋业第三組支部、陶业工人支部、蒙馬特尔大采石場支部、拉-維勒特支部、黑里沙德支部、魚市支部、金合欢街支部、第十三区支部、社会科学研究小組支部、杜瓦尔支部、裝訂工人支部、眼鏡工人支部、湯普勒郊区支部。

出席會議的公社委員諸位公民：阿夫里阿尔、泰斯、賽萊叶、雅克·杜朗、列奧·弗兰克尔、奧斯丹。

未克出席來信致歉的：饒安納尔、馬隆、瓦尔兰。

會議主席巴斯泰里卡

秘书哈梅

《公報》，1871年5月24日。

附　　注

1 早在3月末和4月初，当对三月十八日革命的任务和巴黎公社的策略問題最初暴露出本质的意見分歧的时候，公社內部的“多数派”和“少数

派”的形成就已經成熟。到4月底，即在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时候，“少数派”終于正式形成。蒲魯東主义者激烈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他們认为成立这个享有非常权力的机关，是違反民主原則的。以后，“多数派”和“少数派”之間的关系日益尖銳起來。

5月15日，“少数派”的成員在邮政总局（由蒲魯東主义者泰斯領導）大厦召开派系會議，拟出准备在当日公社会議上发表的宣言。在會議上，提出了三个宣言草案：阿尔努的草案、勒弗朗賽的草案和茹尔德的草案。結果，通过了茹尔德的草案。“少数派”的成員帶着拟就的宣言到市政厅去参加当日的公社会議。但是，“多数派”的成員只有四、五个人到会。會議沒有开成。等了一个小时以后，“少数派”的成員作出會議記錄，連同他們的宣言送交各报发表。

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名的，有二十一位公社委员，其中绝大多数是蒲魯东主义者。5月16日，馬隆在刊登宣言的各报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声明他同意宣言。在“少数派”的成員中，有十一名是第一国际的会员。

“少数派”的分裂行为，給公社的事业带来了很大的損害。“少数派”的某些成員（阿尔努、馬隆、勒弗朗賽），后来在他們所写的关于巴黎公社的著作中，自己承认，他們采取的步驟是不合时宜的。

《少数派宣言》公布之后，巴黎滿城风雨，議論紛紛。“多数派”的拥护者出版的報紙，都严厉譴責“少数派”的行为。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杜歇老爹报》，要求逮捕宣言的签字者，并把他們送交法庭审处。新雅各宾党人的机关报《复仇者报》，向“少数派”的成員建議：“回到自己的議席上来或辞职，收回自己的宣言或征求自己选民的意見。”倾向于“少数派”的報紙，贊成这一派成員的行动。第六区的一群公民在寄給布朗基主义者的《社会治安报》編輯部的公开信中，要求对“少数派”的成員予以逮捕法办，主張举行新的选举补充他們的缺額。5月20日在抒情剧院召开的第四区选民大会，号召“少数派”的成員回到公社里去，担起自己的职务（見第555頁）。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聯合委员会在5月20日的會議上，表示贊成“少数派”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活動建立监督制度的要求，但是同时也号召公社委员尽一切力量保持公社的統一，“因为这是在反对凡爾賽政府的斗争中获胜的必要条件。”

1871年5月17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7日星期三會議 的分析報告^{①②}

公民列奧·梅叶担任主席。

公民皮約医师为副主席。

會議于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

根据今天早晨《公報》登載的通知，公社的一位委員兼秘书对出席的委員点名¹。

出席會議的公民：

阿木魯	比約雷	福都奈
安德里約	沙兰	弗兰克尔
安都昂·阿尔諾	商比	岡邦
阿尔諾德	克洛維斯·杜邦	热列姆
阿尔都尔·阿尔努	安·杜邦	格魯塞
阿西	(代表第十七区)	饒安納爾
阿夫里阿尔	杜朗	茹尔德
巴比克	爰德	皮約
貝热列	費烈	潘迪

① 这次會議有一份詳細記錄手稿，还有发表在1871年5月18日和19日《公報》上的會議報告保存下来。翻譯時以記錄手稿為基礎。摘自《公報》的补充文字放在十一号里。

② 記录稿的一段见图8。

波蒂埃	庫尔奈	奧斯丹
菲力浦	庫尔伯	巴里捷尔
普罗托	德勒克呂茲	西卡尔
蒲热	德麦	特兰凱
皮阿	德勒尔	泰斯
朗維埃	德康	烏尔班
拉斯都耳	朗之万	瓦揚
列日尔	勒德魯瓦	瓦萊斯
里果	龙克拉	韦贊尼埃
賽萊叶	馬尔泰勒	維阿尔
夏尔东	梅叶	韦尔杜尔
克雷芒斯	米奥	韦尔莫烈尔
让-巴·克雷芒	莫蒂埃	
維克多·克雷芒	烏迭	

共出席委員六十六名。^{2②}

公民主席。現在宣讀 5 月 12 日會議記錄。

宣讀記錄，尤意見通過。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西卡尔的關於辭去軍事委員會委員職務的來信。^{②③}}

然后，會議宣布进入秘密状态，以便听取治安委員會代表公民費烈的報告。

三時十五分恢復公開會議。

公民烏爾班向會議傳達步丹中尉關於看護傷員的護士被污辱案

① 在記錄手稿的頁邊注有：加上缺席委員， $66 + 11 = 77$ 。缺席委員的名單沒有附在記錄上。

② 在記錄手稿里沒有這封信的全文。

害的报道。(見〈第一版〉非官方消息栏該报道①。)

|“第七軍團參謀長⁴向軍事委員會報告下列事件：

今天我們派步丹中尉為軍使，率領軍醫勒布龍和看護兵拉布倫，前往凡夫炮台及其附近地區，設法運回我們軍團在撤離這個炮台時留下的尸体和傷員。

他們到了我們哨所的前沿，遇見一支有指揮官率領的部隊，這指揮官同他們握手以後，還說了一聲“對不起”，叫他們相信：他如果說“再見”，那就表明他不說真情實況了。這個指揮官為了証實自己的話，補充說：

“今天早晨，我用望遠鏡看見平地上有一個被丟下的傷員；我馬上派一位在野戰醫院里的婦女到〔那裡去〕；她帶好臂章，備了各種必要的文件，勇敢地去救護這位傷員。

她剛到這位自衛軍所在的地點，就被五名凡爾賽分子抓住（這時我們無法去救她），他們把她污辱了以後，立刻當場把她槍殺了。”

步丹中尉雖然聽到了這些話，仍然率領上述軍醫和看護兵繼續前進。他攜帶一具望遠鏡和一面白旗，以及日內瓦協會⁵的旗幟。

他們在距離街壘二十米的地點，遇到密集的步槍射擊。中尉認為這是誤會，繼續前進；第二次齊射向他証明這是違反軍使慣例和文明民族的國際法的悲慘事實。直到第三次齊射，才迫使他們退了回來。

他只好把十九具尸体和七十名傷員留在被凡爾賽分子控制的地區，領着跟他去的人員回來。

他回來後立即向我們做了報告。我當即把这个報告轉給軍事委

① 這個報道在5月19日《公報》上登了兩次：在第一版，登在“非官方消息欄”；在第二版，登在公社會議的報告里，但是沒有登在應當登載的地方（見烏爾班在公社的下次會議上提出的抗議和布贊尼埃的回答，第465頁）。我們根據第一版引錄這個報道。

員會，以便軍事委員會傳喚步丹中尉並听取他的說明。

證明人：步丹

審閱人：軍團長加朗蒂^①

1871年5月16日于巴黎。

公民烏爾班。這份報告已由第一零五營第三連中尉步丹証實。我請求公社或社會治安委員會作出如下的決議：為了報復凡爾賽軍殺害我方隨軍商店的女店員和違反國際法以火力射擊我方軍使，將在二十四小時內把我方扣押的人質槍決十名。我建議把這十個人質分成兩批，五名在巴黎城內，當着各營代表團的面，大張旗鼓地槍決；另五名在前哨陣地，當着自衛軍和目擊者的面前槍決。我想我的提案會得到通過的。〈〈附議！〉〉

公民讓-巴·克雷芒。我支持公民烏爾班的提案。我有一個亲戚被凡爾賽軍抓去，他最近從那裡回來了，我從他那裡知道了一些情況。凡爾賽對待我方的被俘人員極其殘酷，只給他們很少一點面包和水，隨便侮辱他們，用槍托打他們。必須結束這種情況。〈你們動搖不動搖，他們是不重視的。〉關於這個問題，我要問一問領導科學代表團的公民巴里捷爾。

公民巴里捷爾。我請求發言。

幾位委員。宣布會議進入秘密狀態！

會議以秘密方式繼續。

恢復公開會議。|

公社檢察長公民拉烏爾·里果。我要提出一項法令^②草案，^③它的內容如下：

“巴黎公社由於迫切需要，茲決定：

① 登在5月19日《公報》第二版的報告只有第七軍團參謀長的簽字。

② 《公報》沒有“法令”字样。

③ 拉·里果、拉·烏爾班、路·沙蘭簽署的草案全文，附在記錄后面。

第一条。起訴法庭在确定被告的罪行以后，可以立即对犯有政治罪行和違法行为的被告作出即时判决。

第二条。判决应由多数票通过。

第三条。这种判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执行。

拉烏尔·里果、拉·烏尔班、路·沙兰。”

公民里果。我认为必须采取最坚决的措施来回答凡尔赛分子犯下的杀人罪行，但是要打击真正的^① 犯罪分子，而不要随便碰到什么人就给予打击。不过应该声明，我宁愿放走一个罪犯，而不錯办一个好人。在被我們关押的人們当中，有一些人是真正的犯罪分子，他們完全應該被当作人质。然而在抽签的时候，可能落到罪行不大的人們的头上，而罪行最大的人可能幸免。{我們怎样处理罪行确凿的人呢？可以这样来处理，例如，抓住一个宪兵或警察，就把他送到起訴法庭。如果他不承认罪行，就傳喚証人。这样，这个人就可以在二十四小时以內定罪。}

但是，有些{更應該受惩处的}人，罪行更大，比如，在帝国时期奉命制造阴谋的那些人。}^②

在{正常的}司法完善地建立好以前，我认为成立临时法庭来审理方才談到的罪行{和政治罪行}是有好处的。{請你們注意，我沒有把呼喊“凡尔赛万岁！皇帝万岁！”的行为說成是政治罪行。我称为政治罪行的是蓄意进行的犯罪行为。}此外，我还想声明，我要求对这种罪行不考慮时效問題。我认为，凡尔賽的拥护者和波拿巴的走狗，都是一丘之貉。

公民主席。这里有公民烏尔班提出的議案。

公民烏尔班。如果會議决定在最短期间內采取鎮压措施……

公社檢察长公民拉烏尔·里果。后天就成立起訴法庭。⁶

① 《公报》没有“真正的”字样。

② 在页边上，对从括号开始到最后几行的文句批有“不应如此”等字样。

公民烏爾班。如果授予我們以合法地、方式恰當地、迅速地实行鎮压的各种手段，那我将十分滿意。

{我所請求的，就是叫起訴法庭在二十四小時內把我們需要的人質交給我們。}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烏爾班的提案：|“由于緊急的必需，|

公社決定：

为了惩罚凡尔赛分子所犯的杀人罪行，特別是为了惩罚他們違反全人类法律杀害女护士的罪行，由起訴法庭指定的十名人質將予枪决。

其中五名在巴黎城內，在国民自卫軍面前当众执行枪决。

其余五名在前哨陣地，尽可能接近犯罪現場执行枪决。”^①

公民普羅托。对于公民里果提出的〈非常不彻底的〉草案，我要作如下声明：起訴法庭只能对案件的事实方面做出决定。〈他應該具有刑法方面的專門知識，需要法官；法官在哪里呢？〉公民里果談到的那些罪行，沒有罰則。因此，應該確定那些罪行的罰則。

〈目前，你們有四五十个有待进行偵查的案件。可是你們并沒有进行。我們的法官只能根据一般法律审判。最严重的罪行，仍旧不受惩罚。公社應該研究，并作出决定；我准备在最近提出一項草案。最后我声明，考慮到公社檢察長这样地忙……

公民拉烏爾·里果。不，开两次會議，这就可以办好了。〉

公社秘书之一、公民阿木魯。我支持必須采取鎮压措施的意見。在一个月以前，我們就宣布要执行那个使凡尔赛分子的罪行停止了一个时期的法令草案²；但是由于最后什么也沒有做，凡尔赛分子也就又开始屠杀我們的人了。由于目前发生的事件，我要問一問，怎样实施关于人質的法律。我們是不是應該审判作为人質而被关押的人

① 烏爾班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呢？但是凡尔賽分子不是在审判我們的国民自卫軍官兵嗎？凡尔賽分子逮捕他們，在大路上打死他們。^①（我們應該怎样办呢？只要他們打死我們的国民自卫軍官兵，我們就應該处决在我們手中的被俘的凡尔賽分子，特別是那些市警卫队里的和警察机关里的人員。我认为，只这样办还不够，因为打死他們几个警察，对他們來說并没有什么影响；他們随时可以輕而易举地补上被打死的警察。为了狠狠地打击凡尔賽分子，就應該做得更严厉一些；你們知道，凡尔賽方面有一定的宗教觀念，只要他們杀死我們一个人，我們就不仅應該立即枪决几个警察或市警卫队人員，而且还要枪决一个神甫。（有人表示同意。停止辯論吧！）}

公民瓦揚。我承认自己对現在討論的这个重要問題不是內行，但是，当我看到我們的會議上只有两个人对于这件事情是唯一的行家，而他們的意見又完全分歧的时候，我感到非常难办。是否可以請公民普罗托和里果彼此商量一下，然后給我們一个决定，那不是更好嗎？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用不着作决定。公社檢察长可以把應該受审^②的人傳到起訴法庭的最先的两个偵訊庭去。

公社檢察长公民拉烏爾·里果。由于目前发生的事件，我只有这些手段是絕對不够的。

主席公民皮約。我們不要忘掉我們在討論的問題，那是烏爾班的提案。目前的主要問題，就是消灭我們的敌人。我們在进行革命，所以應該按照革命的方式行动，應該成立一个进行审判、它的判決將予〈迅速〉执行的法庭。

① 在《公報》上，阿木魯发言的結尾为下列字句：我們也要这样办！杀死我們一个弟兄，我們就用处决三个來回答；我們这里有人質，其中的神甫是我們的主要打击对象，因为凡尔賽重視神甫，而輕視上兵。

② 《公報》作“把他交付审判”。

公民烏爾班。現在談論的起訴法庭能不能这样执行职务呢？如果應該这样执行职务，我的提案就可以保留；否則，把里果的提案交付表决，就具有更大的意义。

《第十二区代表公民菲力浦。可怕的反动势力在威胁我們。〈对于我們來說，对于你們的代表來說，不再有安全了，至少在我們区里是如此。〉必須采取坚决的措施；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充分的决心粉碎革命胜利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烏爾班的提案。〉

公民烏爾班。如果表决里果的草案，我就撤銷自己的提案。

公民瓦揚。如果你們的起訴法庭能够經常正規地工作，那就不需要專門的提案了。你們只須通过公社关于鎮压敌人的法令，并申明由公民普罗托和里果負責执行這項法令就行。

公民維阿尔。^① 起訴法庭是否已經成立？

公民拉烏尔·里果。起訴法庭的成員已用抽签办法选出；⁸后天就开庭；我只請求你們允許我們在审問人质之外，同时也可以审訊被控与凡尔赛串通的人犯。

《你們刚才对我說，还没有規定惩罚条款；我来回答这个問題：在这里不能根据刑法典判罪；應該由組成陪审法庭的公民負責人定罪，也由他們按〈被他們认定的〉所犯罪行进行惩罚。》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你們有一个革命法庭；但是，请允許我向你們声明，你們在这方面的創造，无论如何不会比我們的前輩在1792年⁹ 所創造的高明。

这些人把陪审員的責任同法官的責任划分清楚。陪审員监督起訴，而法官則做判决。¹⁰ {公民拉烏尔·里果把这两項任务混在一起，将会造成我所反对的混乱。}

^① 《公報》沒有維阿尔、里果、皮阿和格魯塞的发言。

正因为如此，我贊成公民普羅托的意見，并請求除了陪審員以外，还要有法官参加。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 我认为，我們有一切必要的理由建立革命法庭。

考慮到我們所处的局势，我建議这个法庭只采用一种刑罰：死刑，{而由起訴法庭的三位成員作出判决。}

司法代表公民普羅托。 如果我可以同公社檢察長談一談，我会向他證明，要审判一切被控与凡爾賽狼狽為奸的人，至少需要两星期。对于沒有出庭的被告也要判罪。

公社檢察長公民拉烏爾·里果。 根据法典，起訴法庭的成員无权进行缺席审判。您們的起訴法庭成員應該成为真正的革命法官。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公民拉烏爾·里果的提案。

公民主席。 我把这个提案交付表决。

司法代表公民普羅托。 我請求移到明天表决。

公民列日爾。 |对|，移到明天：〈这对我们有好处。〉

公民弗蘭克尔。 我請求发言。

〈**公民韦贊尼埃。** 我請求发言，对議程提出提案。〉

公民烏爾班。 我請求表决我的提案，{并把人質送交起訴法庭，因为它就要在|最近|四十八小時內开始工作。}

公民主席。 这是公民阿木魯的提案：

“鉴于凡爾賽軍……从我們的最突出的敌人当中找出三个人質……”^①

几个人說。这就是法令。}

|**公民主席。** 建議把不同的草案轉給由公民普羅托和里果組成的委員会。

① 在記錄手稿上阿木魯的提案文字不全。

公民列日尔。还要有一个第三者；我提名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会場上有騷動。）

公民普罗托。公社的一項法令指出，被控与凡尔賽分子狼狽为奸的人的命运，应由十二名陪审員組成的法院决定。我要求执行这項法令。

公民烏尔班。我請求表决我的提案。|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在押的人犯已經傳到起訴法庭上去受审。

公民烏尔班。这样的話，我就同意轉入議程，但是我要声明，如果不执行這項法令，那么，在四十八小時內我将再提出我的提案。

公社秘书之一、公民阿木魯宣讀下列关于人質的法令：①

“1871年4月7日②法令。

巴黎公社考慮到凡尔賽政府公开蹂躪人权并破坏战争法律；它由于干出了連侵略法國土地的敌人也干不出来的駭人暴行而犯了罪；

考慮到巴黎公社的代表們負有保护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給他們的二百万居民的荣誉和生命的絕對責任，必須立即采取应付形成局势的一切措施；

考慮到政治活動家和本市公職人員的使命就是使謀求公共幸福与尊重社会自由相調和；

为此决定：

第一条。凡是被揭发与凡尔賽政府狼狽为奸的人，立即交法庭审訊，加以监禁。

第二条。在二十四小時內成立起訴法庭来审理交由它查办的案件。

① 手稿注有“发表所附法令”。法令全文附在記錄手稿上。

② 誤。应为4月5日。

第三条。起诉法庭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宣判。

第四条。凡是起诉法庭判决的在押人犯，即为巴黎人民所执的人质。

第五条。只要凡尔赛方面杀害一名战俘或巴黎公社政府^①的拥护者，公社就立即处决根据第四条被扣押的三名中签人质。

第六条。应将每个战俘送交起诉法庭，由法庭决定是否立即释放或予以扣押作为人质。”

公民主席。这是我要交付表决的附有理由说明的决议案：“公社根据 1871 年 4 月 7 日^②法令，要求立即执行这项法令，并转入议程。”

|通过决议案。|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提出下列对于议程的提案：

“公民们，我们到这里开会，感到十分高兴，但是，当看到在昨天几家报纸上发表的宣言后面签字的某些公社委员也出席了会议的时候，又不能不感到惊奇。在他们的宣言里声明，他们将不再出席会议。我首先想知道，他们出席会议是否表明他们对自己的可恨罪行有所悔悟，因为我不能容忍公社的某些委员随便在报纸上发表声明分裂的宣言。他们这些新吉伦特派^③，在这篇宣言里声称，他们退出了，但并不是退到外省去（这件事他们也不能办到），而是退到〔巴黎的〕各区去了……那么他们将来可以不用解释、不用辩白地又回到自己原来的席位上来。……

一个人说。这不是对于议程的提案。（一片喧哗声。各种不同

① 《公报》发表的法令全文中为“合法政府”。

② 谬。应为 4 月 5 日。

③ 吉伦特派是十八世纪末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集团。它以保卫各省的自治和联邦权利为名反对雅各宾政府及革命群众，后来公然走上反革命的道路。格鲁塞是“多数派”的雄辩家之一，他恶骂“少数派”为“新吉伦特派”，但受到了弗兰克尔的反驳。——中译本编者注

的喊声。)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这是对于議程的提案，是头等重要的提案……在我质問过少数派为什么做出这种行为之后（我們有这种权利），我还要請求允許我对他們的宣言提出几点意見。

少数派責备公社把政权让給了社会治安委員會，責備我們逃避自己所負的責任。

但是少数派知道得很清楚，公社委托五位委員对危險的局势采取各种相应的决定，而使集中的权力握在他們五个人手中，完全沒有打算放弃政权；關於我們自己我們至少可以宣称：我們願意完全負責；我們同我們选出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團結一致；对它的行为負責，只要它沿着革命的道路前进，我們就决心支持它到底，如果它离开这条道路，我們就立刻解散它，懲罰它……

因此，說我們放弃政权，这是不正确的。还有一种更不正确的論調，說什么少数派的宣言是由于这种所謂放弃政权引起的。这可用下述事实予以証实：在选举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員會时，少数派亲自参加表决；賦予社会治安委員會以无限全权的第三条，在这次表决时就已存在；關於規定这种无限全权的決議，当时是根据少数派的一位委員¹¹ 的提案通过的。

我們由此可以完全肯定，第三条不是引起他們发表宣言的真正原因；我們还可以完全肯定，真正的原因是：在选举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时，少数派遭到了失敗；改选后的軍事委員會不再受少数派控制了。

如果少数派的动机是真实的，那么，他們應該在重选社会治安委員會以前，而不应在他們参加投票，表明承认原則以后，提出抗議。

最后，少数派声明說，他們要完全献身于各区的管理工作，从議会职务轉到实际行动上去。当然，在这里不能責備我們不是这种制度的拥护者。經常反對我們會議上出現的議会傾向的，除我們之

外^①还有誰呢？經常要求會議簡短、少開、秘密會議不作長篇演說、要能起作用（而不是作空談）的是誰呢？至于借口希望^②經常盡其所能地行動，而吵吵嚷嚷地聲明退出公社，從而妨礙了行動的，不是少數派又是誰呢？

公民們，我現在要作結束了。如果聲明退出公社的委員們確實打算完全獻身於選舉他們的區的管理工作，我一定說：這再好沒有了！（但是要有一個條件，那就是要求他們說到做到，忠實地執行社會治安委員會或公社給他們的命令。）這樣辦，比到這裡來對於具有勇氣和決心的人們採取局勢所要求的和他們負有全責的措施加以阻撓，要好得多。

如果這些委員陽奉陰違，不履行自己的諾言，而企圖玩弄手腕，（暗地製造陰謀，進行犯罪的活動，）而危及他們從中退出的公社的利益，那麼，我們（要求你們，）一定要追究和懲罰他們。¹²

至於我們，我們將履行自己的職責；我們要留在人民托付給我們的戰鬥崗位上，一直到勝利或身死為止。

公民茹·瓦萊斯。昨天¹³我們到這裡來，為的是向會議聲明：我們很願意討論似乎使我們發生隔閡的政治分歧。因為我們所持的意見，顯然同我們的公民格魯塞提出的意見相反。我也要代表我的朋友們聲明，我們正是願意公社的隊伍能夠獲得最完全協調一致的。

公民巴·格魯塞提到我們投票贊成建立社會治安委員會¹⁴而要迫使我們聲明：為了遭受炮擊的巴黎，我們聲明放棄自己的意見。

我們認為，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法令的第三條具有危險性；今天我們打算跟你們一同來研究一下：你們是不是不但沒有製造出武器，反而製造了危險。我們是心平氣和地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的。總而言之，我們願望團結我們所有的力量，以求獲得拯救。

① 《公報》沒有“除我們之外”幾個字。

② 希望一詞《公報》作“被迫不能”。

我个人声明，應該同中央委員會和多數人達成協議，但是也要尊重少數人，少數人也是一股力量。我們十分真誠地向你們聲明，我們願意公社里和諧一致，我們退回區里工作並不是威脅。我們請求你們把這一討論列入明天的議程。在討論過程中，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就可以辨明事實而使我們所有的力量團結在一起，去對付敵人。

公民克雷芒斯^①。我完全同意公民茹·瓦萊斯的談話，而反對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發言。我曾投票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但是既然多數人使這個委員會成立起來，我就認可了它；但我認為自己有權聲明，〈建立委員會的〉法令第三條，把任免代表的權限交給委員會，其中隱藏着嚴重的危險。（喧嘩聲。）

公民米奧。少數派昨天的行動，顯然是敵視多數派的。他們為什麼在作出決定以前不向我們作任何解釋，也不要求我們作任何解釋呢？他們對我們提出了严厉的責難，硬說我們放棄行使委託給我們的全權！事實並不如此；難道在關於建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法令中沒有為公社保留着全面監督的權力嗎？我是這個法案的起草者，為使公社不喪失它的威望，作了我能做到的一切。當你們覺得必須這樣做的時候，當你們認為這個委員會的權力可能造成危險的時候，難道你們不能撤換它嗎？我再說一遍，少數派昨天犯了〈可怕的、〉可恨的罪行，受到居民十分严厉的責備，少數派不能不就這個問題向自己的選民做報告。（一片喧嘩聲。）

（公民拉斯都爾。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必須重新選舉。
(會場上有騷動。)^②）

公民阿尔諾德。請允許我對《公報》發表的上次會議記錄提出更正，這個更正與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有關係。《公報》把下列的話記

① 記錄手稿里和《公報》誤作朗之瓦。見克雷芒斯在5月19日會議上的聲明（第406頁）。

② 記錄手稿在這裡有一個批語“好”。

在我的头上：

“公民阿尔諾德。‘如果通过向你們提出的決議案之一，那么从今以后，公社只有一項工作可做了，即当它认为必要的时候，檢举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那么今后很可以不必再开会了。’”

这和我的想法和說法都离得太远了。我說过下面的話，并且是願意这样說的：“我不反对比約雷和費烈两人提出的修正案；我要投票贊成，因为这两个修正案是从建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第三条必然得出的論断；我建議，公社在理解了自己行动的合理性以后，可以停止定期會議。在我看来，公社今后只應該在要质詢社会治安委員會的行动或者指責公社的某一个委員时才开会。”

这就是我說过的話。这是明确的肯定，而不是对第三条的后果的責难。

我希望《公報》上作出一个重要更正^①。

公民主席。将在《公報》上更正。

{公民阿尔諾德。我的話是明确的肯定；而不是对第三条的責難。即使在社会治安委員會沒有执行自己的職責，而須撤換的时候，公社也应当帮助它，但公社應該制止爭論；我們應該在自己的区里團結一致，跟随我們的營出击敌人，而避免无益的爭論。我认为这既不是分裂，也不是敌意。}^②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你們本應該这样說，而不該公开地責難我們。

公民阿尔諾德。上星期一，我們到这里来〈出席上次會議〉的时候，就想解釋一下，但是〈沒有一个，〉會議沒有开成。（喧嘩声。

① 阿尔諾德的亲笔更正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更正以“敬礼和博爱。阿尔諾德”等字样結束，但被勾去。

② 阿尔諾德的这段发言，虽然在记录手稿上标明不得公布，但是仍在《公報》刊登出来。

喊声。)

公民列日尔。 少数派签署的宣言^①的发表，是一件痛心的事，但是不管怎样，如果这个宣言里的说法越出了我們的同事們的想法，就得讓他們收回去。他們的目的跟我們的目的相同；我們在有关手段的問題上稍有分歧^②。只要他們回到我們这里来，我們就應該以兄弟的情誼接待他們，以促进大家共同向我們追求的目的迈进。况且，当公民勒弗朗賽建議賦予社会治安委員會对于各代表团享有最广泛的权力的时候，支持他的建議的正是少数派。（喧嘩声。）而希望社会治安委員會制裁各代表团的，也正是少数派。（喊声。喧嘩声。）

很多人的声音。这是錯誤的！

公民列日尔。 公民們，归根到底，你們回到我們这里来了；請你們同我們在一起吧。（（喧嘩声）。）

公民庫爾伯。 要知道，我們在这里都是为了公共的利益！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 人們說，少数派已同多数派分裂，因为少数派不甘心在选举社会治安委員會时遭受失敗。如果这种說法是真的，少数派就不对了。但这种責难是沒有根据的。少数派采取了它通知你們的决定，那是因为社会治安委員會向主席团提出了決議案，其实大家都同意社会治安委員會不必跟我們商量就可以做它應該做的事。

我們认为，我們余下的只有一件事可做，那就是在沒有免除我們的职务以前，退回我們自己区里和自己的代表团里去工作。我从来没有象这些事件发生以来那样积极支持过。

我理解公民米奧提出的草案的明确目的。有人說，在社会治安委員會存在的时候，你們就放弃自己的权力。（喊声。长时间的喧嘩声。）

① 《公报》作“分裂声明”。

② 《公报》作“我們只在有关手段的問題上有分歧”。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請求宣讀少數派宣言。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請允許我把話說完。我們出席會議，不是為了來展开辯論。我們來此，是為了告訴你們：在你們想要辯論的那一天，我們——並不是向法官，而是向公社——作全部解釋，而且在解釋時既不激动，也不進行分裂活動。

{**公民巴·格魯塞。**把你們的解釋同你們的宣言對照一下，就可以看出少數派的行動是偽君子的行動。〈我也請求宣讀他們的宣言。〉

公民安德里約。你們壓制討論，這才是偽君子的行動！

公民貝熱列和和費里克斯·皮阿在長時間的喧嚷聲中說了幾句話，我們沒有聽清。}

幾位委員。轉入議程吧！

公民拉烏爾·里果。我要求發言，建議轉入議程。在宣言上簽字的人們說，只有在公社變成高等法院的時候，他們才能出席公社會議。因此，我對他們當中的一些人今天出席會議，以及現在進行的討論，就無法理解了。（贊同的喊聲。）

公民瓦揚。^①就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來說，我覺得，我所處的地位使我可以在不偏不倚，我們當中的有些人本可以〈說出〉作出我打算申述的意見。我既不屬於多數派，又不屬於少數派，¹⁵因為我找不到我可以與之一同走的一派人。{在公社會議的各派系中，都流露出些微的意氣和些微的自尊心。只有少數人把公社的利益看得高於其餘的一切。}

面對着目前發生的事件，我請求會議作為一個負責拯救巴黎的機關行動起來。不應該再鬧內部糾紛。宣言給公社帶來了沉重的打擊，因為它公開地提出了一些只應該秘密討論的問題。但是，當這些

① 瓦揚發言稿的一個片斷見圖9。

委員背弃了自己的宣言而回到这里來的时候，那就不應該利用这篇宣言來刺痛他們，使他們堅持錯誤。

我說的是少數派；但是，公民們，請你們注意这样一件事情：它即使不能証实，那么至少也可以說明公社的某些委員所犯的錯誤。这就是更換軍事委員會那件事。{社会治安委員會在这个問題上犯了一个重大的政治錯誤。} 現在，只可以这样做，那就是让少數派放弃自己的綱領，让多數派对少數派說：为了共同的利益，我們把我們的力量團結起来，請你們跟我們在一起；因为，如果你們反對我們，我們就將击败你們。

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比約雷。我來答复公民瓦揚，我們更換軍事委員會，是因为这个委員會在奉命逮捕羅塞爾以後，放走了羅塞爾。我們不能把那些不服从公社命令的人留在这里。

{現在，如果簽署宣言的委員們宣布自己的簽字作廢，撕毀自己的聲明，那么，我认为就應該停止討論這個問題。}

〈請公民比約雷宣讀戰報。〉

公民比約雷。我宣讀戰報。

宣讀。^①

公民讓-巴·克雷芒。報告不明确。應該派遣一些熟悉業務的人去。

公民阿木魯。〈我只想对公民阿尔諾德的发言提一些意見。〉^② 我記得，公民德勒克呂茲是在大多数人贊成的情况下由全公社选出来的；因此，剥夺他的代表权，就表明給公社带来了极其严重的損害。

談到宣言，我要說，簽署这个宣言的委員們极想把大多数的成員說成是國會議員，因而也給多數人帶來了严重的損害。（喧嘩聲。）我

① 手稿沒有戰報的全文。

② 大概指阿尔諾德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权限的发言（第433頁）。

現在聲明，首先要求一星期只開兩次會議的正是大多數人。公民德勒克呂茲、韦贊尼埃和阿木魯聯合提出的下列提案，可以作為證明：

|“公社鑑於必須把一切力量用于戰爭和組織防務，特決定：

第一条。公社的一切委員都要領導自己的區和軍團。

第二條。軍事委員會要把一切報告集中到自己手里，並在公社會議上作關於這些報告的報道。

第三條。公社的會議在星期日和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舉行。

第四條。有五位委員要求時，可以立即召集公社會議。”|

這個提案的日期是5月5日。

你們不能把自己區和軍團的一切事情都獨攬在自己手里，因為我們革命者要求這一點。你們過去的一切作為和努力，都是為了要成為多數派。但是，當你們看到你們不是多數派的時候，你們就用在我們報上發表宣言的辦法，而放棄行使權力。

我們也想到自己區和防區去工作。正因為這樣，我們才選舉了社會治安委員會，來避免無謂的爭論。不過，我們決不放棄權力，所以建議每星期開會兩次，來審查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行動，只要它犯了錯誤，就取消它的權力。

公民列奧·弗蘭克爾。我認為我也處在跟我的朋友瓦揚相同的地位。我不屬於會議中的任何一派；但是，我贊成宣言的結論，並在上面簽了字，我將在你們和選民面前為這個宣言辯護。《需要指出的只有一點，那就是公民格魯塞不應當把我們叫做吉倫特派。我現在回答他：這證明你們起臥都在閱讀1793年的《總匯通報》，否則你們是會知道社會主義者和吉倫特派之間的區別的。》¹⁶

社會治安委員會剝奪了軍事委員會的權力，因為軍事委員會裏面有幾個人投票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社會治安委員會和一些或多或少有能力的人打成一片，只要這些人〈投票贊成它〉同它一致就行。

宣言既已发表，这就是你們的过失。那天，我們到了这里，可是你們沒有在这里。〈到会或是不到会，你們总是私下商量好的。〉（〈强烈的〉反对。）〈你們可以剥夺我的代表权利。〉在你們沒有罢免我的职务以前，我仍要留在自己的代表团里，并象我至今所做的一样，继续关怀劳动人民的利益。我要把經劳动委员会同意而通过的决定寄給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我要向你們声明，至于到这里来开会，那我只在宣言里所指出的那种情况下才会来。

公民主席烏爾班。少數派應該协助社会治安委员会工作，而不應該妨碍它。少数派这样地行动，就等于沒有履行自己的職責。少數派要在自己的区里做些什么呢？{这就是我亲眼看到的事实：警察局一个巡官奉命去逮捕一个逃避兵役的房主和他的三个仆人。因为房主回答說：“我情願为凡尔賽參軍作战，可是絕對不为公社打仗，”所以就命令繼續拘禁房主。但是这个巡官认为不必执行这项命令，到了因此責問他的时候，他还回答說：他不知道什么社会治安委员会，他的上司和他們区公署的代表們既然完全不承认这个委员会，他也完全沒有一点义务要承认它。}

你們的唯一的責任，就是收回自己的宣言，留在这里，以便专心拯救革命事业。

公民維阿尔。在为了結束这个問題而对它进行总结的时候，我建議少數派不仅要撤銷自己的宣言，而且不应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表示怀疑。毫无疑问，少數派所以这样行动，是因为它感到恐惧；但是，我个人要声明，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可能，而且也不想碰一碰我。〈一些抗議声。〉此外，难道我們沒有权力监督它，在必要时撤換它嗎？

首先，我們不仅必須对共同的事业尽忠和自我牺牲，而且还要有政治上的統一團結。{昨天，我在“抒情剧院”，在俱乐部里两次发言，我也这样說：我断言我們之間沒有任何誤会。我們要停止我們的不

和；堅決行動的時刻將比你們所預計的時候更早來臨；我們必須避免發生可能削弱我們的一切，否則我們就會自取滅亡。}

公民比約·雷(進入會場)。你們知道，我們需要多么警惕。刚才又有火藥庫爆炸。

{公民維·克雷芒。這是一個對我們有利的論據。(長時間的喧囂聲。)}

〈公民維·克雷芒。公民們，請允許我解釋；我真沒有想到，我能在轉瞬之間認為我可以對方才告訴我們的可恨事件表示滿意。不錯，這個事件是一個對我們有利的論據，但是，這是因为它顯然向我們表明：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都必須在自己的區公署里；它還向我們表明：無論何時都需要更有效的警惕，我們應當尽可能限制我們的爭論。〉

· 公主席。我宣讀瓦揚簽署的關於轉入議程的第一個附有說明理由的提案：

“因為所謂少數派的宣言並沒有直接向公社提出，而且這個少數派的一部分委員在今天出席會議，實際上即宣告會議中這一部分人的宣言無效，所以公社轉入議程。”^①

還有米奧簽署的關於轉入議程的第二個提案：

“考慮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對自己的行動負責，經常效勞和服从公社，公社的最高權力是從來也沒有而且也不可能受人爭奪的，

公社的大多數委員聲明：

一、他們決意忘記聲明撤銷自己在宣言下簽署的少數委員的行為。

二、他們對這份宣言提出譴責，隨即轉入議程。”^②

公民庫爾伯。請允許我對議程提出提案。我不能再領導我們區

(1) 瓦揚的親筆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後面。提案下注有“未受重視”。

(2) 米奧的親筆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後面。

的区公署了。我从軍事代表团那里得不到报告，所以我們的区政委員会已經辞职。{公民孔巴茨的司令部什么事也不作。¹⁷ (喊声。)}

几个人說。这不是对議程的提案。

{公民庫尔伯。有人告訴我，昨天夜里有三个營开始攻击圣-修尔皮斯宗教学校。(喧嘩声。)

公民貝热列。您怎么知道这个消息的？

公民庫尔伯。从《軍事》委員会的一个委員那里。

公民貝热列。哪一个？(喧嘩声。喊声。)}

公民庫尔伯。由于要对我的行政工作負責，我不能再《受中央委員会的无端指責，》处于这种境地。(喊声。)^①

几个人說。这与問題无关。

公民賽萊叶。我簽署了宣言，但是保留出席會議的权利。可以責备我們的只有一点，那就是公布了这个宣言。{但是，有些報紙事先已經提到这个宣言。}

我們在星期日和星期一都曾来过，要出席會議，可是會議沒有举行。(各种不同的抗議声。)于是我們草拟了这篇宣言，我也不會撤銷这篇宣言；如果我这样做了，这就等于犯罪。(喧嘩声。){但是，我不能接受公民格魯塞對我們的控訴，他說我們在搞阴谋活動。(这是謠言。)我认为他沒有这种权利。(喊声。)恰恰相反，我們要求大家監督我們……不錯，我們在簽署这个宣言的时候，是为了不妨碍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工作；但是，我們不能同意不在我們的會議廳，而在另外一个地方事先拟好的決議。(喊声。)我們采取的措施是以共同利益为目的的。(一些抗議声。)}

我再說一遍，我簽署了宣言，并且决不撤銷自己的簽字。}

(轉入議程：停止辯論。)

① 《公報》沒有《喊声》一詞。

公民朗之万。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我想就一个个人問題談一談。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让-巴·克雷芒和德勒尔^①都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

〈公社秘书公民韦贊尼埃。轉入議程吧!〉

几位委員。表决!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决。

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通過。

公民主席。現在，請公民朗之万談那个個人問題吧。

公民朗之万。公民烏尔班說過，少数派曾支持勒弗朗賽建議社會治安委員會对于各委員會和代表团拥有无限全权的提案。我在許多場合下曾經同少数派一起投票，我认为这是光荣；但我反对公民烏尔班的說法。我曾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員會提出的关于赋予它以无限全权的決議案。

公民主席烏尔班。我坚持自己的說法。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不能和任何专斷的做法妥协，反对停止辯論的決議。有人在这里談到阴谋活動，我想要替自己辩护。（喊声。）有人一再对我们說，要我們赶紧回到被我們丢弃的区里去，〈報紙上也談到这件事情；这是不名誉的〉。很多属于少数派的人，一回也沒有到过自己的区公署……

公民德勒尔。确实如此！

公民主席。已經通过了停止辯論的決議。我必須遵守決議。

公民奧斯丹。在您允許让-巴·克雷芒发言的时候，就沒有遵守決議；請允許我也來回答一下^②。

公民列日尔。我請求表决公民瓦揚提出的附有說明理由的轉入

① 《公報》沒有德勒尔的名字。

② 《公報》把“請允許我也來回答一下”一語寫在让-巴·克雷芒的名下。

議程提案。我並不承认这个提案的全文都是正确的，因为我认为公民瓦揚說出的話超过了他想說的話，但是这个提案毕竟可以使多数人滿意，并且也符合公社的偉大利益，因为它确定了少数派在回到这里开会时，就等于默默之中放弃了对宣言应有的贊同。

公民主席。我已宣讀过两个轉入議程的附有說明理由的提案，其中一个是公民米奧提出的，另一个是瓦揚提出的。我現在把这两个提案交付表决。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不参加投票，因为既然我不承认多数派有約束少数派的权利，那么我也不承认我們有約束我們同事的权利。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您說过，公社放弃了自己的政权。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請公民皮阿允許我只就議程問題发表一点意見。我认为，如果說有人从来也不热中于辯論，那就是我。

公民茹·米奧說了几句話，〈由于喧嘩声太大，〉我們沒有听清。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來回答公民米奧，如果他仍然願意停留在〔查明〕动机的阶段，那么，我們就不能結束这件事情了。我本人是从来不會采取怀疑公社的某位委員的行为隱藏着不良动机的态度而侮辱这个人的。

你們屬我們的宣言，这是你們的权利。但是，我要求态度公正。我們不能投票表决轉入議程的提案，因为这等于約束那些缺席的同事。

公民阿尔諾德。为了回答某一个人的大喊大叫，我要声明：如果说我沒有到过任何一个区公署，那是因为有一項重要任务托付了給我，它把我的全部時間都占去了¹⁸。

公民德勒尔。您用不着声明放弃了区公署的工作。

公民主席。我現在把关于轉入議程的两个提案交付表决。

公民瓦揚草拟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被否决。

接着，表决公民米奧提出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結果通過。

公民奧斯丹。現在分裂已告完成。你們可以隨意處置我。（一些激烈的抗議声。）

我要作一番自白，這一篇話不太有力，但它可能是真實的。我四十八歲了。從來沒有當過國民議會的議員。我是工人階級出身，我不懂得政治上的權力，我在此看到了使我驚訝的事情。我本以為可以在这个會議上尋找某種比較崇高和值得尊敬的東西的。

公民比約雷回來後說，拉普大街的彈藥工廠爆炸了，目前還在燃燒。這是叛變行為，而你們還在爭論不休。

放火的叛徒已被逮捕。¹⁹ [會場上有騷動。]

〈公民阿木魯對少數派說，你們看，你們在煽動內戰。（喧嘩聲。）〉

公民主席。我不允許再談宣言問題了。

公民瓦揚。我請在各區公署工作的公社委員們聽我說幾句話。公社交給了我一項任務，在執行這項任務的時候，我常常同某些區公署發生衝突，但同另些區公署打交道時又一切都很順利。

{區公署應該領導教育事業，它們要採取同學校有關的各種緊急措施，這是十分自然的。顯而易見，任何國家都應當設指導各個部門的中央機關。}

教育沒有按照應該做的那樣進行。今天，我要向你們談一談耶穌會教士的問題。他們干預一切，而且採取各種形式干涉。革命熱情最高的區公署在兩天內就鏟除了他們；而另一些區公署却未能把他們趕走。完全有必要在3月18日革命後兩個月內把這些人驅逐乾淨。

各區公署應多拿出一些熱忱來……

公民列日爾。請明確一點。

公民瓦揚。……在四十八小時內把耶穌會教士全部驅逐掉。因

此，我要提出一項建議。

〈公民瓦揚宣讀下列提案。〉

|“根据教育代表团的建議，

公社决定：

鉴于对各区公署已作过多次預示，必須用世俗教育全面代替宗教教育，

应在四十八小時內造好仍被教会管理的学校名册。凡沒有执行公社关于实行彻底的世俗教育的命令的区公署，受派在各該区公署为代表的公社委員的姓名将每日公布在《公报》上。”|

公民瓦揚的提案經表决通过。²⁰

公民奧斯丹。請允許我把巴黎市宗教团体的名册交給主席团。

公民莫蒂埃^①。我必須提出一項很重要的質詢。有一位警察局巡官到我們區里去查封教堂；這一項我們作過周密准备的^②措置，却弄得〈十分笨拙而〉在这一街区造成了一種类似造反的情形！为什么不把这件事預先通知我們呢？

公民庫爾奈。鉴于某些地点发生了极其严重的事件，治安委員会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执行。治安委員会认为它执行了自己的職責。（对！）

公民岡邦。目前，我們應該只处理战争和与战争有关的各种問題。（一片贊同声。）

|公民主席烏爾班。| 公民韦贊尼埃提出下列法案：

一、廢除貴族爵位、紋章、仆役制服、貴族特权和一切榮譽优待；廢除根据上述制度應領的年金和稅賦收入。

二、廢除各种形式的长子继承制；廢除与此有关的稅賦收入、年金和特权。

① 誤，应为波蒂埃。见莫蒂埃在 5 月 19 日會議上的声明（第 465—466 頁）。

② 《公报》刪去了“我們作過周密准备的”几个字。

三、廢除榮譽團和一切榮譽勳章。應予保留的榮譽團員的年金，將有法令另作規定；其余一律廢除。²¹

廢除 1816 年 5 月 8 日法令²²；1803 年 3 月 31 日頒布的同年 3 月 21 日法令重新生效。

一切受承认的子女都是合法子女，并享受合法子女的一切权利。

一切所謂非婚生子女，如不受承认，将由公社承认，并予以法律权利。

年滿十八岁的男公民和年滿十六岁的女公民，向区公署办事人員申請訂立婚約时，如果他們在这之外声明尚未結婚，双方并无按法律观点不得結婚的亲等关系，那末即准許他們結婚。他們可以免办任何法律手續。如果他們在申請結婚前已經生有子女，則只須父母声明，即被承认为合法子女。

|这里还有一个提案是公民雅克·杜朗^①的。

“我建議公社决定：今后，只有在稅关职员或公社任何其他机关职员的监督下打包的貨物，才准許搬运。”|

公民让-巴·克雷芒的提案經表决后作为紧急提案通过。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米奥交給我的提案^②。

“我向司法委員会質詢：它是否准备就我提出的关于監獄制度的建議做報告。

1871 年 5 月 17 日。

茹·米奥。”

根据公民勒德魯瓦的請求，宣讀第五軍團委員會提出的下列議案^③：

“考慮到每个誠实的公民，不論他处在哪一個陣營里，都有权利

① 似应作让-巴·克雷芒。

② 米奥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③ 第五軍團的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为祖国的自由而斗争，

公社决定：

第一条。每个参加保卫公社自由和共和国的公民，均有权领取三百法郎年金；但此項年金要在共和国保卫者的军队完全战胜凡尔赛保皇分子的军队三个月以后，每年第一季发給。

第二条。举行起义，站到公社和共和国旗帜下来的凡尔赛军队的每个士兵，不管他們属于哪个部队，都一律有权获得這項年金。

第三条。凡是拿起武器保卫共和国和公社机关的外省公民，也同样有权領取這項年金。

第四条。举行起义，保护自由旗帜的凡尔赛军队的每个軍官和軍士，得根据他們的軍銜領取年金。

〈第五軍團委員會”。²³

公民比約雷。請允許我向你們宣讀我刚才收到的关于拉普大街工厂爆炸的紧急報告。（有騷動，非常关心的表現。）

|宣讀報告④。|

公民主席。鉴于发生的这一切情况，在表决向我們提出的鎮压措施時應該更不动搖。（对：）

一位委員。我建議通过关于向逃避国民自卫軍兵役离开巴黎的小鋪老板征收軍稅的決議。（附議：）

公民主席。這項提案以后再討論。²⁴ 公民們，我通知你們，下次會議后天举行。

公民列奧·弗兰克尔。鉴于現在发生的事件，我声明将参加会议。

《公民朗之万。我也准备回来，但是我希望公社收回它的譴責。²⁵（抗議和喊声。）》

(i) 記录手稿沒有这个报告的全文。

公民主席。要在記錄上注明，公民列奧·弗兰克尔已撤銷了自己在宣言上的簽名。²⁶

會議在七時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少數派”宣言的決議(見第 439、443 頁)。

二

关于学校实行世俗教育的決議(見第 444 頁)。

三

关于监督貨运的決議(見第 445 頁)。

附 录

一

列奧·弗兰克尔致《公報》的声明

不迟于 1871 年 5 月 19 日

致駐《公報》的代表：

因为公社的會議不是在通常時間开始的，而我身为代表却被一件对我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耽誤了，所以我到会时，上次會議記錄已宣讀过了。

由于这份記錄在关于我的部分有不正确的地方，所以你們如能發表下列更正，我将万分感激。

在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把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名的人称为吉倫特派的时候，我曾經用下面的話回答他：

“如果你們把我們叫做吉倫特派，那大概是因為你們隨時隨地都在閱讀 1793 年的《总汇通报》：這也許就是妨礙你們看出這些資產者和我們革命的社會主義者之間的區別的原因。”

在會議結束時，我為了証實我最希望的是公社的利益，曾經聲明，鑑於現在發生的事件，我將照舊參加公社會議。在你們報上說，主席對這個聲明回答說：“要在記錄上注明公民列奧·弗蘭克爾撤銷自己在宣言上的簽名。”

我斷然聲明，我沒有聽到這句話；如果聽到，必定會立刻提出抗議，因為我真誠地贊同宣言的結論。

我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但是我要求完完全全的大公无私。

在我們之間，對於辦法和手段毫無疑問存在着意見分歧，但在危急關頭，決不容許分裂。

敬禮和平等

列奧·弗蘭克爾

《公報》，1871 年 5 月 20 日。

二

巴黎公社告法國各大城市書

不遲于 1871 年 5 月 15 日

各大城市：

經過兩個月的不斷鬥爭，巴黎並沒有削弱，也未被擊破。

不知疲倦的、英雄的和不可戰勝的巴黎，仍在不停地和不休息地繼續鬥爭。

巴黎誓死保卫自己。在巴黎四周炮台的后面有城牆；城牆后面有街壘；街壘后面有房屋。要想從巴黎手中奪去這些房屋，必須付出很大的力量，而且只能一所一所地奪取，必要的時候，巴黎寧願把它們炸毀，也不讓給敵人。

法國的各大城市！你們難道打算袖手旁觀無効于中地觀望這一未來和過去、共和國和君主制度之間的殊死決鬥嗎？

你們難道打算在最後才看清楚，巴黎在為法國和全世界而鬥爭，不支援它就等於是出賣它嗎？

你們要的是共和国，否則你們的投票就沒有任何意義；你們要公社，因為不承認公社就是放棄你們那一份國民主權；你們希望政治自由和社會平等，這在你們的綱領①中已經指出了；你們清楚地看到凡爾賽軍是波拿巴主義、君主集權制、專制和特權的軍隊，因為你們知道它的頭目們是什么人，你們記得他們的過去歷史。

你們為什麼這樣遲遲不動呢？你們還在等待什麼，而不把目前正向普魯士軍乞靈和購買軍火以便從四面八方同時轟擊巴黎的這個投降和無恥的政府的卑鄙走狗們從自己隊伍中趕走呢？

你們總不是在等待為權利而戰的士兵一個不剩地死在凡爾賽的有毒的槍彈之下吧？

你們總不是在等待巴黎變成一片坟地，而它的每所房屋都變成墓穴吧？

各大城市，你們已經把宣言寄給巴黎說要兄弟般地同巴黎聯合起來；你們已向巴黎宣稱：“我們全心全意地向着你！”

全國各大城市，發表宣言的階段已經過去了：當大炮响起時，行動的時刻就來到了。

精神上的同情已經夠了。你們都有槍炮和彈藥。拿起武器來吧！法國的各城市，起來吧！

巴黎在注視着你們，巴黎在等待你們去包圍卑鄙地轟擊它的人們，不讓他們能逃脫巴黎為他們準備的懲罰。

巴黎要完成自己的職責，而且要徹底完成它。

但是，里昂、馬賽、里爾、土魯斯、南特、波爾多和其他城市……你們不要忘記巴黎。

如果巴黎為世界的自由而陷落，那麼，歷史將在自己的判決書中有權利指出，巴黎是你們听任它灭亡而灭亡的。

① 5月中旬在里昂舉行的16個省的代表會議曾向梯也爾和公社提出一個行動綱領。綱領主張“鞏固共和國這一唯一可能的合法政府，把公社自治作為共和國政府的唯一基礎，……停止軍事行動，解散國民議會，因為在締結和約後它的權能就告結束；解散公社，巴黎舉行市政選舉；選舉全法國的立憲會議”。這個綱領代表了共和派左翼資產階級民主分子的意見。他們既反對凡爾賽，也不想鞏固巴黎公社的政權，甚至要解除巴黎公社這一工人政權的武裝。因此，在實際上，各大城市沒有給予巴黎有效的援助。參看5月21日會議記錄的附註37。——中譯本編者注

公社对外联络代表
巴斯卡尔·格魯塞
《公报》，1871年5月16日。

三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告各大城市书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致法国各大城市：

今后，对祖国有致命影响的战争的结束，将取决于各大城市选举出来的委员会。

下面就是我們提出的方法：

目前在凡尔賽召开的會議，是根据国王向普魯士人提出的条件，为了执行一項特別任务而召集的：按照俾斯麦先生和茹·法夫尔先生1月22日①簽訂的协定②的第二条，會議应在“波爾多市”召开，“討論”是否应当繼續战争“或是根据什么条件締結和約”的問題。

在3月8日會議上，一位大臣发言时承认，本届議會議員的选举是根据临时制定的法令临时进行的。某些省份在投票前夕，才知道這項法令，因此出乎意外的选民們只能知道自己候选人对于战争与和平問題的意見，关于其他，他們就不可能知道了。

因此，2月8日选出的議員，无论是就事实而論，还是从法律上來說都負有一种特殊的、專門的任务。

他們在最后批准和約③，就完成了這項任务。

可見，凡尔賽議會的存在不再有什么意义；它不存在了。

如果它仍要繼續开会和行使立法权，如果它的大臣們仍要坚持統治法国，那么，結果只是篡夺人民的主权。

它的法令将一律无效，完全地和絕對地无效，任何人也沒有遵守的义务。

① 誤。应为1月28日。

② 指停战协定。馬克思在《法兰西內戰初稿》里說：“乞降派奴顏婢膝地接受了停战协定，这个协定的条款已經使战争根本不可能继续下去，因而議会在实际上只能簽訂一个屈辱的和約。”——中譯本編者注

③ 和約草案在1871年2月26日簽訂，2月28日提交国民議會，3月1日以546票对107票获得批准。——中譯本編者注

它的每个成员都将用他们本人和他们的财产对这些法令承担责任，因为他们侵犯了权利和法律。

巴黎从来没有要求制定自己的法律。它在以勇敢和人道的英雄气概反击比异族入侵更野蛮、更残酷的进攻时，也只是为了全法国和所有公社（对所有的公社都一视同仁，绝不把某一个公社放在其他公社之前）的利益，而捍卫在凡尔赛策划阴谋下被反动党派指责的两项原则，即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和市政自由的原则。假如说巴黎公社委员会有时越出了自己的权限，那也只是由于战局和防务的需要而不得不如此。只要〔凡尔赛的〕议会解散，公社就会毫不犹疑地回到自己职权范围之内。

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号召法国各大城市的公社委员会派遣自己的代表到巴黎来，在这里同巴黎公社委员会选出的代表共同组织临时政府，这个政府的任务将是进行制宪会议的选举。

如果凡尔赛议会的议员们不同意解散，那么，由巴黎和其他大城市的公社委员会代表组成的临时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全法国停止缴纳税款：

把现役的一切士兵遣散还乡；

并免除全体公民服从原国民议会的大臣、省长、将军和其他文武官员命令的义务。

这样，法国本身就可以通过它选出的代表结束使它受到毁灭威胁的可怕战争。

大臣们认为调停者就是罪犯，他们疯狂地反对议和，事实上也不应当再考虑议和的打算了。在两个交战者之中，必定要有一个灭亡。

要是凡尔赛议会灭亡，法国就不会受到任何损失，因为这个议会已完成了自己的全部任务，它就得让位于拥有合法全权来建立共和国的制宪会议。

如果相反，巴黎失败了，这就将意味着共和国的灭亡。进步事业将被永远淹没在共和主义者的血泊中，埋藏在首都废墟的下面，而被破毁的、受屈辱的、被君主派和教权派所出卖的我们祖国将完全丧失它在世界上所起的光荣作用。

胜利的时刻就要来到了。法国的得救全在各大城市委员会的手上。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呼吁它们拯救处于空前危险之中的祖国。

1871年5月16日通过。

《公报》，1871年5月22日。

四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弹药工厂被敌破坏的报告

凡尔赛政府又给自己增加了一件最可怕和最卑鄙的新罪行。

它的特务纵火烧毁拉普大街弹药工厂，引起了极惨的爆炸事件。

有一百多人牺牲。一些妇女和乳婴被炸得四分五裂。

社会治安委员会捕获了四个罪犯。

79年花月27日①于巴黎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都昂·阿尔诺、比约雷、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公报》，1871年5月18日。

五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制裁

不执行该会命令的行为的通知

社会治安委员会颁布的某些命令，据说是由于上面缺少某一个人的签名，而未被执行。

社会治安委员会警告全体部队的各级军官和全体公民，凡是拒绝执行社会治安委员会发布的命令的，都将按照叛国罪立即交付军事法庭审判。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都昂·阿尔诺、比约雷、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79年花月28日②于市政厅

《公报》，1871年5月19日。

① 即1871年5月18日。

② 即1871年5月17日。

六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关于代表和 指揮官之間的相互关系的通令

为了大力加强防务和順利地执行局势所要求的任务，中央委員會請求联合会的全体代表給予援助。

最重要的是消除国民自卫軍联合会的各单位的职权划分中所出現的混亂状态，这种混乱的結果会阻碍各部門的工作，并造成公民之間的严重意見分歧。因此，中央委員會认为自己有責任簡單地說明一下代表团的作用。

因为每个代表团一般都以表达它所代表的单位的願望、需求、申訴和要求为目的，所以應該尽可能选举經驗丰富而坚定剛毅的公民担任代表。他們应当努力尽快地調解糾紛，而不是加深糾紛。这些警覺性很高的权利的捍卫者的作用，可以簡要地归結为下列几个詞語：監督，調解，公正。

代表們应当运用他們享有的道德威信，以加強指揮官的权力；他們的全部努力應該用于在指揮官同自卫軍士兵之間的建立緊密联系。在任何情况下，代表都不得干預軍事的指揮和命令的执行；否則，軍事長官将处于不能忍受的地位，沒有任何威信，无从維持紀律，而我們的事业也一定会毁灭。監督和警告，是代表們的職責；表示善意，但同时要保持坚决，这是他們的本分。代表們如能記住他应起的是这样的作用，那就能給公社和共和国的事业作出直接的和无价的貢獻。

中央委員會正在拟定利用監督的一切可能性，利用联合会給予它的一切精神力量和革命力量的各种办法。

联合会的一切小組和单位，都将得到規定它們的职权范围和確定它們同中央委員會之間的应有关系的明确指示。

代表中央委員會并受它的委托

組織委員會

巴魯、E. 拉科尔(Lacord)、图尔努瓦

79年花月 28 日①于巴黎

《公報》，1871年5月20日。

① 即1871年5月17日。

七

第二区公社委員告該区国民自卫軍官兵书

1871年5月14日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团结。

致第二区各营队：

第二区公社代表团不断地收到我們某些营队送来的申诉书，抱怨沒有把它们用于防御。

这种申诉都是有理由的，特别是在我們处于决定性关头的时刻，面对着危急的局势，更应当使平等高于其他一切而加以考虑。

基于这种原因，参加真正的积极防务将成为第二区各营队的天职，它将完全不必羡慕其他区的英勇兄弟了。

第二区公社代表团：

欧仁·波蒂埃、奥·赛莱叶、

雅克·杜朗、茹·饒安納尔

《法兰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502頁。

八

第三区区公署向国民自卫軍官兵的妻子 发放补助金的通知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第三区区公署。

向国民自卫軍官兵的合法妻子
和不合法妻子发放补助金

第三区军团長办公室

第三区区公署公民代表：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执行軍事代表的決議，特派几名上士向履行公民义务的国民自卫軍官兵的一切合法妻子和不合法妻子发給补助金。此致
敬礼和博爱。

第三軍團長

上校斯皮努瓦

前往区公署領取补助金的女公民，应当按照上述通知辦理。

我們每周发放的爱国补助金，今后只付給国民自卫軍官兵父母和姊妹，他們的权利将予規定。

1871年5月17日于巴黎

公社委員：

安都昂·阿尔諾、德麥、

潘迪、克洛維斯·杜邦。

《公報》，1871年5月19日。

九

教育代表关于設立普通教育职业学校 告各区公署书

鉴于使公社的革命能用教育改革来确立它的真实的社会主义性质，保証每个人得到社会平等的真正基础——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的普通教育，使他們容易学习和担当与他的爱好和能力相适应的职业，乃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另一方面，鉴于目前还不可能制定和实施完善的普通教育計劃，所以應該筹划刻不容緩的改革，以保証在最近的将来进行这种根本的教育改革。

教育代表团建議各区公署，在最短期間把关于最适合于迅速設立学生既能学习某种职业并可受到完全的科学和文学教育的职业学校房屋和机构的建議与資料，送交前国民教育部原址（格列涅尔-热尔明街，第110号）。

此外，請各区公署同教育代表团协商，使职业学校尽快地开办。

公社委員教育代表：

爱德华·瓦揚

1871年5月17日于巴黎

《公報》，1871年5月18日。

附注

- 1 点名，大概是为了查明在5月15日宣言中声明不再出席公社會議的“少数派”成員的缺席情况。但是，他們之中有很多人（二十二人当中有十五人）出席了这次會議，并参加了討論。
- 2 缺席者：阿利克斯（被公社逮捕）、貝雷（《少数派宣言》的簽字者）、布朗基（3月17日被梯也尔政府逮捕）、布呂奈爾（由于公社社員奔守伊西村而在5月13日被捕）、艾米尔·克雷芒（因隐瞒自己的丑恶历史而被公社逮捕）、克呂澤烈（4月30日被公社逮捕，5月21日被釋放）、歐·日拉丹、勒弗朗賽、龙格、特里东和瓦爾蘭（他們都是《少数派宣言》的簽字者）。5月5日辞职的布朗舍，同羅塞爾一起在5月10日从市政厅潜逃的沙·日拉丹，当然不能列在这个名单里。
- 3 在这（5月15日）以前只不过两天，西卡尔同“多数派”的其他几个成員一起被任命为軍事委員會委員，他的辞职原因是与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意見分歧（見5月19日公社會議記錄，第463—465頁）。关于他的辞职的报道发表在5月18日《公报》上。
- 4 第七軍團參謀長巴拉爾·德·蒙陶是凡爾賽的特务，旧軍官出身，他騙取克呂澤烈的信任，窃据了这个重要职位。他对第七区区公署，特别是对同他有密切关系的公社委員烏爾班起了很大影响。巴拉爾·德·蒙陶利用自己在第七区的势力，破坏公社各项措施，庇護逃避国民自卫軍兵役的人，等等。公社被鎮压后，巴拉爾·德·蒙陶在凡爾賽第三軍事法庭上出庭作証，并以凡爾賽特务的身份和对于梯也尔政府的效劳，在国民議會偵查委員會大表其功。
- 5 指救护伤員国际协会，它的正式章程在1864年日内瓦国际會議上得到承认。在日内瓦會議上，通过了規定以人道主义对待敌方伤員并禁止射击卫生部队的公約。
- 6 5月19日，起訴法庭在法院大厦开始审理案件。当天，这个法庭的第一审訊庭和第二审訊庭都开庭了。里果以公社檢察長和公訴人身份在第一审訊庭致开幕詞；里果的一个助手——布列耶在第二审訊庭执行

了同样职务。第一审讯庭审理了3月18日在蒙马特尔被俘的一批市自卫军和宪兵案件；第二审讯庭审理了几名警察的案件。在第一审讯庭，根据陪审员的决定，十四名被告有十二名被判作为公社的人质而予以监禁，两名无罪释放；在第二审讯庭，十四名被告只有一名被宣判无罪（其余的都被判作为人质）。第四审讯庭在5月20日开庭，审理了十九名自卫军和警察的案件。这十九名被告，有十三名被判作为人质，其余的由法庭判决在整个战争期间监禁。后来，预定审讯巴黎大主教达尔布阿和许多主要的人质。5月21日，凡尔赛军队攻进巴黎，这才结束了起诉法庭的工作。开庭时许可公众旁听；法庭的报告曾在巴黎的革命报刊上发表。

- 7 阿木鲁指的是公社在4月5日通过的关于人质的法令（见第1卷，第137页）。
- 8 这是在5月6日公社会议上选出的（见这次会议记录，第214—217页）。
- 9 费·皮阿弄错了：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革命法庭不是在1792年，而是在1793年3月10日建立的。
- 10 根据1790—1791年的法律，被控犯有某种罪行的人，首先应由起诉法庭审理，决定他的案件是否应予起诉受审。如果判决被告应予受审，就把他送到刑事法庭，刑事法庭下设有由十二人组成的起诉法庭。法官的工作只是依法量刑。这样，巴黎公社设立的侦察法庭是按照十八世纪末法国革命时期的审判组织方式建立起来的。
- 11 指勒弗朗塞，他在5月4日会议（见第146页）和5月12日会议（见第402页）上就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问题发过言。
- 12 格鲁塞的这些话并不是空洞的威胁。一些布朗基主义者和雅各宾党人的报纸公开谴责“少数派”的成员胆怯和叛变，要求逮捕他们，并交付军事法庭审判。根据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记者、公社的参加者马·维尔奥姆提供的证据（《我在公社时期的红色日记》；《半月日记》，第9卷，第105—107页，信件和证据），5月17日里果出席公社会议时，口袋中装有在检察署填好的逮捕“少数派”委员的拘票。但是，德勒克吕兹反对这样做，他害怕在公社社员中引起纷争。费里克斯·皮阿同意他的意见。普罗托说，逮捕“少数派”不会得到国民自卫军营队的支持。公社的领导核心反对对“少数派”委员采取镇压措施，做得十分正确。

确，因为他們只是“多数派”的思想反对者，决不是公社的阶级敌人。

- 13 “少数派”委员为了要讨论他們同“多数派”委员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曾到市政厅去过，但并不象瓦莱斯所说的在5月16日，而是5月15日。
- 14 瓦莱斯说得不正确，因为“少数派”曾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见5月1日会议记录，第22页，30页）。正确的说法只应该是：“少数派”参加过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选举（见5月9日会议记录附注12，第343—344页）和这个委员会中接替离职的德勒克吕兹的一位委员的补选（见5月12日会议记录，第400—401页）。
- 15 5月1日会议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草案时，瓦扬声明他投票赞成整个草案，但是反对草案的第三条和新机构的名称，因为他认为这个名称是不必要的沿袭（见5月1日会议记录，第27页）。
- 16 弗兰克尔对巴斯卡尔·格鲁塞的反驳，在他5月19日寄给《公报》编辑部的信里说得更明确（见这次会议记录的附录，第447—448页）。1793年《总汇通报》是雅各宾革命政府的官方报纸。
- 17 孔巴茨上校是第六军团长，库尔伯是由第六区选入公社的。库尔伯对于孔巴茨的行为的指责，由5月19日《公报》发表的德勒克吕兹的命令可以证实。由于该区国民自卫军各营队提出许多控诉，这道命令解除了孔巴茨的职务和他的司令部的职权。孔巴茨及其司令部的重要过错在于：由于他们的失职，没有解除因拒绝服从命令而被解散的一些营队的武装。第六区区公署曾受命在最短期限内选出第六军团长并组成他的司令部。
- 18 阿尔诺德大概是回答德勒尔的喊声（见第441页）。德勒尔和阿尔诺德都是由第十八区选入公社的。在这几天里有些什么任务交给阿尔诺德，我们现在已无法得知。
- 19 事实与比约雷的说法相反，直接的罪犯并未查出。爆炸的那一天，社会治安委员会曾报道捕获了这次破坏案的四名罪犯（见这次会议记录的附录四，第452页，5月18日《公报》公布）。驻军事部门的政治代表德勒克吕兹在给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报告中声称，这次爆炸事件将由军事法庭查究，但是，公社当局似乎没有完成侦讯。这次破坏的真正罪犯不知是否被公社捕获。
- 20 这项在凡尔赛军队攻入巴黎前四天通过的决议表明公社政府，它的教

育代表团也在內，未能彻底摧毁反动派和教权派对在学校里实施世俗教育的反抗。

- 21 韦贊尼埃提出的这些法令草案的性质，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的，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它们的主要目的是反对某些封建残余。毫无疑问，实行这些当时的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还没有决心实行的改革，仍然具有进步意义。但是，公社連討論这些提案的时间都来不及了。
- 22 拿破仑政府通过的1803年3月21日法令，把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1792年)颁布的离婚法列入民法典。波旁王朝复辟以后在贵族君主制反动统治时期通过的1816年5月8日法令，实际上完全禁止离婚。

公社沒有通过韦贊尼埃的关于結婚、家庭和离婚問題的提案，但是公社在这方面还是实行了一系列重要改革。例如，5月12日曾通过一項決議，規定法院院長有权規定付給离婚妇女的生活費，這項生活費應在离婚訴訟案件結束以前支付(見5月12日會議記錄，第405頁)。根據軍事代表的命令，为国民自卫軍官兵妻子規定的补助金，不管女方是合法妻子还是不合法妻子(見5月18日《公報》公布的第三軍團長斯皮努瓦上校致駐第三區區公署的公社代表的信，第454—455頁)，均一律發給。在公社關於向陣亡國民自衛軍官兵家屬付給撫卹金的法令中，對於合法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應領的撫卹金也沒有差別(見4月10日會議記錄的附錄，第1卷，第187頁)。

- 23 公社沒有通过這項提案。但是，在国民俱乐部里和革命報紙上會有人提出过类似措施。
- 24 公社在4月15日第二次會議上就已通过類似的決議，在那次會議上批准了關於暫由國家管制帝國、九月四日政府和梯也爾政府的走狗与凡爾賽議會成員的財產的法令，以及關於惩治逃避兵役者和逃亡者的办法。這項法令的第三條規定，對逃避履行公民义务而从城內逃走的巴黎居民科以巨額罰款(見第1卷，第252—255頁)。但是，這項法令沒有实行。
- 25 朗之万沒有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字，但是作为一个蒲魯东主义者，他显然同情这个宣言。
- 26 弗兰克尔在5月19日寄給《公報》編輯部的信中，声明对主席(列奧·梅叶)的这些話提出抗議(見這次會議記錄的附錄，第447—448頁)。

1871年5月19日會議紀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9日星期五举行的會議^①

公民列日尔担任主席。

公民波蒂埃为副主席。

會議于四时^②开始。

〈根据5月18日《公报》公布的通知，公社的一位委員兼秘书公民……^③开始点名，統計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公民主席。在宣讀會議記錄以前，有誰請求发言报道情况。

公民米奧。我要問司法委員會是否准备对改革監獄制度的問題作報告，〈在以前，某一次會議上，已經談过这个問題。〉¹

公民朗之万。我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不得不提請辞职。公民岡邦已經不是司法委員會的成員，因为他已被选入社会治安委員會。我們那里只剩下四个委員了，²在这四个委員当中，还有兩人不參加會議。

因此，我請求补充必要的委員名額，为了使这个委員會能够有效地工作。

司法委員會委員^④公民克雷芒斯。我支持公民朗之万的意見：

① 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誤寫为4月19日），以及在5月20和21日《公报》发表的報告，保存下来。對詳細記錄手稿原文的補充，摘自簡略記錄的放在〔〕號里，摘自《公報》的則放在〔〕號里。

② 根據簡略記錄為三時半。

③ 手稿沒有這些字樣。

④ 《公報》沒有注明克雷芒斯的職務。

我願意竭盡全力为司法委員会工作，而不希望尸位素餐。如果情况仍象以前那样，我就不得不呈請辞职。

司法委員会委員^① 公民杜朗(雅克)。我們在自己的区里一直忙到下午一点钟。以后，还有其他工作和公社的會議要我們參加，所以我們只有勉强設法，才能找到一点時間去从事司法委員会的工作。我自己承认，我的爱好^② 毋宁說是要我把自己的時間用在劳动与交換委員会方面的。如果这个委員会的委員公民龙格，也許对这个委員会〔的工作〕不感到应有的兴趣，而願意調換工作，那么我认为，这样的話，事情只会更好办。

公民主席。让會議把願意参加司法委員会的人选进这个委員会去吧。

公民米奧。这个委員会的委員們証实我的意見是正确的。他們什么也沒有做；我要請他們做点工作。每天我都去视察监狱，查明在那里关押着一些不应受折磨的人，这种現象必須消灭。〈(很好！)〉我对这个正义和人道的問題是从来也不肯置之不理的。(很好！)

公民主席。我要求司法委員会做些符合情况需要的工作，我还提議派公民韦贊尼埃参加司法委員会。

派韦贊尼埃参加司法委員会的提案表决通过。

司法委員会委員公民朗之万。还需要选两位委員。

公民主席。等到我們的少数同事回来參加會議的時候再选举吧；在他們当中，我們还可以找到同你們合作的委員。

司法委員会委員公民雅克·杜朗。我提議选派公民龙格。

公民烏尔班。公民們，我认为多数人向少数派提出质詢是无容爭辯的職責；我觉得，在质詢完毕以前，不能委托少数派委員辦理任何事务。我不知道大多数委員是否都对这一质詢有这种看法；可是

① 《公报》沒有注明杜朗的职务。

② 《公报》作“习惯”。

我知道，如果其他人不这样做，那么，我自己也要质询。

公民主席。由于这种考虑，司法委员会暂时仍然由三位委员组成。有人要求司法委员会在明天九点钟开会。

公民饒安納爾。我要求发言，报告一件事情。昨天，我到承蒙你们信任派我去担当的工作岗位上去了。³ 战斗整整进行了一夜。公社委员亲临战场，给战士们留下十分良好的印象。如果没有这件我认为有责任向你们报告的特别重要的事情，我也許不来开会了。

我們抓到一个年輕人，大家都认为他是奸細。对他提出了各种罪証，最后他自己也供认，他从凡尔賽軍那里領过錢，給凡尔賽軍递过情报。我宣布，應該把他就地枪决。拉·謝西利亚将军和总司令部的军官們，也都有这种意見，所以在中午就把他枪毙了。我认为这一事件十分重要，所以我认为有责任就这件事情向公社报告，并且声明，今后遇到类似事件，都要这样办。

公民德勒尔。我向公民饒安納爾提一个问题：是否作了判处死刑的笔录？

公民饒安納爾。作了笔录，并已送交陆军部。我請求會議把我出席會議的事实記錄下来，因为我必須馬上回去。

{教育代表公民瓦揚。我請求會議对划分职权問題表示意見。

在剧院現在受到治安委员会某种程度的管轄之下，該会应在观众大厅里实行监督，檢查公共秩序的遵守情况。但是，首先应当把剧院看作是規模巨大的教育机构；而在我們共和国里，也只应当如此。我們的先輩就是这样理解这个問題的，国民公会曾以共冋国历2年芽月的法令，决定国民教育委员会要对剧院实行监督。治安委员会的職責，只是監督剧院的秩序。但是不要忘記，象1789年革命給农民分配土地一样，我們的三月十八日革命也應該使工人們获得劳动和生产的工具。

剧院应当属于演員联合会，教育代表团认为必須为此目的而召

开演员全体大会就因为这一点。我请求会议以自己的决议确定〈下列事情：即〉，剧院归教育代表团管轄。让治安代表团实行严格的监督，特别是在我們处于战争的情况下，更应当如此。但是，治安代表团最近还在委派歌剧院的經理，⁴这一事实显然是与公社会議的政策有关的。

因此，我请求会议作出我希望将由我来承担的妥善决定。

公民烏爾班。公民瓦揚已經对我们說明他在教育事业方面的职权范围，但是我还要补充一点：警察当局对于剧院的权限，只应当是在演出时維持秩序，而且仅仅是从这一特殊观点出发来維持。至于剧本的上演問題，則可能做到的最好办法，是交给教育主管部門辦理。这是最偉大和最完善的国民教育手段。我們以前的政府，把剧院变成了傳授一切恶习的手段，而我們却要使它成为培养一切公民美德的手段〈决不容許剧院再演出卑鄙下流的节目〉，我們要把有缺陷的人变成善良的公民。（很好！）

公民沙兰。在宣讀會議記錄以后，我要求对記錄发表意見。^①

（公民主席。公民瓦揚的建議虽然得到会议的一致贊同，但是还要列入明天的議程。不能根据會議記錄展开辯論；此外，議程里的項目已排得滿滿的了。）

公民西卡尔。我呈請辭去軍事委員會委員职务的时候^②，曾写过一封信說明理由，但是使我十分惊奇的是，我在《公報》上沒有找到这封信。⁵

公民韦贊尼埃⁶。公民西卡尔的信沒有在《公報》上发表，完全不是由于遺忘。在要发表信件以前，我征求會議的意見。^③

^① 《公報》沒有沙兰的发言，然而手稿記錄并没有注明这个发言不应发表。

^② 见5月17日會議記錄（第420頁）。

^③ 韦贊尼埃发言的下文，《公報》只刊登了最后一句：“我希望會議对于是否发表这封信的問題作出決定。”

〈我宣讀公民西卡尔的信件。〉

你們知道，已經准許中央委員會在陸軍部執行一定的职务。{这封信同中央委員會作出的决定抵触。現在我要問你們，我是否應該在報告里把这里所談的一切全都公布，还是让我完全有行动自由，发表或是不发表。}

我等待你們的決定。

〈……得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和軍事代表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發表公民西卡尔的信件是不適當的；我希望會議對於是否發表這封信的問題作出決定。〉

公民巴比克。我要向公民韦贊尼埃指出，他並沒有回答公民西卡尔問他為什麼不在《公報》上發表他的信件的質問。

公民烏爾班。如果我在上次會議上聽到主席宣讀公民西卡尔的辭職信件；我就一定會要求他修改這封信的措詞。^①實際上，他應當知道，在軍事委員會里，我們彼此之間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我們認為決不容許我們當中有一个人，對於〈他沒有直接參加的〉推卸應當由我們共同負責的集體行動的責任。

公民西卡尔。我辭職的理由，主要是中央委員會干涉我們的行動。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社會治安委員會和它在《公報》的代表，應該自己判斷，是否應當發表這一或那一辭呈^②。如果他們認為發表這些東西可能發生〈某種〉破壞作用，而決定不發表這樣東西，那是他們的事情。

公民勒德魯瓦^③。應當向公民西卡尔指出，他沒有正確了解中央委員會在軍事部門里的地位。實際上，這個委員會是屬於我們的。

① 烏爾班發言的下文，以及它下面的西卡尔發言，均未在《公報》發表。

② 《公報》作“這一或那一討論”。

③ 《公報》沒有勒德魯瓦的發言。

委員會直接管轄的。因此，从这里不会发生任何行政管理方面的混乱。（停止辯論吧！停止辯論吧！）

會議經過表决，同意停止辯論。

公民主席。現在，我把公民西卡尔的辞职信件应否全文发表的問題交付表决。

會議決定不發表。

公民烏爾班。在《公報》分兩次發表的會議報告中，把我在上次會議宣讀的第七軍團的報告登在另一個地方了，因此這會使人以為這個報告似乎是公民比約雷做的。這是錯誤的。此外，在緊接着我宣讀的報告下面，《公報》又把一段對於我在这以前宣讀的毫無關係的話，加在公民讓-巴·克雷芒的頭上。

第七軍團委托我請求你們把這份報告特別地發表在《公報》上，〈此外，〉還請求在〈我們〉區里張貼一份証實這個更正的特別通告。

公社委員兼秘書公民布贊尼埃。我沒有等到公民烏爾班送來要求更正的抗議，就作了處理。

清早四點鐘，我向秘書處發了幾封急信，向他們要所說的報告副本。我沒有及時收到報告的副本，所以沒有能在前天的《公報》上把它發表出來。因此，在昨天刊登它時候，就不能登在原來的地位了。我还拟好了必要的命令，責成國家印刷局印制通告，以便使這份報告里敘述的事件更廣泛地讓人知道。但是遺憾得很，我的命令尚未執行。至于公民讓-巴·克雷芒的發言，只是頁碼上的錯誤，我要請求會議原諒。（很好！很好！）

幾位委員。轉入議程吧！轉入議程吧！

公民主席。這是公民莫蒂埃的修正：

“我對於速記人員把莫蒂埃誤寫成波蒂埃提出抗議；我要求在《公報》上刊登切實的更正。如果治安委員會查封巴黎的一切教堂，這不過是出現在我的願望以前的行動罷了。我只是在完全封閉這些

房屋的問題上反对治安委員會，因为我希望看到这些房屋开放，以便在那里討論无神論問題，并在科学的帮助下，清除陈旧的偏見以及耶穌会帮会在精神上播在穷人的心灵里的种子。

昂利·莫蒂埃。”^①

公民克雷芒斯。 分析報告把我的話写在公民朗之万的名下了。我說过，少数派的委員贊同瓦萊斯的意見，我曾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但是，既然多数人建立了社会治安委員會，我就承认它^②。我再补充一点，我对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发言提出抗議。（叫喊声。）

公民米奧。 我在討論少数派宣言时的一部分发言，沒有被登出来。我在結束我的发言的时候，說了下列几句話：^③

“在我看来，少数派的委員发表了他們同多数派分裂的宣言，这就是做出了一个严重而且應該受到严厉譴責的行为。如果不是我們慎重从事，如果不是我們克制自己，那么，他們可能就此引起我和我的多数派同事們都〈无论如何〉希望避免的內战。”（喧嘩声。） | 我請求把我的更正意見发表在《公報》上。

公民朗之万。 我請求不要在报上刊登这条更正意見。（喧鬧的叫喊。）|

公民米奧。 那么，我要求會議对是否在《公報》上发表我的更正意見的問題进行表决。

公民克雷芒斯。^④ 如果公民米奧坚持要把他的发言登在《公報》上，那么，我請求同时发表他的提案是以二十二票通过的。

（各种叫喊声。）

① 莫蒂埃的亲笔更正意见附在记录的后面。

② 《公報》沒有“我就承认它”字样。

③ 米奧的更正意見是他亲手写在记录上的。在頁邊注有“发表”字样。

④ 《公報》沒有克雷芒斯的发言。

公民主席。我把在《公报》上发表公民米奥的发言的提案提請大家表决。

會議經過投票表决，决定在《公报》上发表公民米奥的发言。

〈公民米奥和克雷芒斯彼此說了几句相当不客气的話。（各种叫喊声）。〉

《公民市贊尼埃。公民們，請让我对这件事情談两句话。十分遺憾，我无意中成了这个事件的肇事人。我所以刪去这一段，那是因为我认为在《公报》上发表它是危險的，这等于公社委員們在号召內戰。（叫喊声。）

几个人說。已經解決了：〈不要再回來討論它了。〉}

公民維阿爾。我請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我对公民米奥發表的挑衅性发言感到无限惋惜。〉如果①〈由于少数派的行动〉我們应当〈非常严肃地〉自咎，那么，〈每天的〉相互指責不会使我們获得良好的結果。我认为，我們應該选出一个三人委員會，同少数派进行談判。

公民主席。公民維阿爾，您不要发言了吧；这不是轉入議程的建議。

請一位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宣讀會議記錄，記錄表決通過。

《公民沙兰。我要報告一件非常重要的消息，并要求把它公布。

公民盖亚尔花了两百万法郎，买了一堆破布筑街垒。据我了解，筑街垒可以用馬糞和沙土；为什么用破布呢？……〔光是协和廣場上一个街垒，就用了八万法郎。〕我在其他許多事情上偶而發現了一些迹象。购进的破布沒有全部用完，因为，破布将会产生很坏的效果，已被承认了。以前的軍事委員會，要对这件事情負一定的責任，因为軍事委員會应当监督这笔开支。

① 在《公报》上，維阿爾的发言由此开始。

為了听取公民沙蘭的另一个报道，會議根据五位委員的要求，以秘密方式繼續进行。}

[公民沙蘭。名叫羅賽里⁷的公民，負責西部地区的防务，他为自己每天規定三十二法郎薪金，而为自己的人浮于事的司令部的每位軍官每天規定二十法郎薪金。这位公民向工人发出号召，对願意听他指揮的人說，答应每天发給他們三法郎，而現在則发給五法郎。此外，他还拉走了全權負責第十七区防务的公民迪阿努所属的一些人員。必須从速制止这种恶劣的行为，解散这个人浮于事，只能在咖啡館里向姑娘們卖弄卖弄的司令部。我們要指出，我們已不再在帝国下生活了。因此，我要求逮捕公民羅賽里，解散他的司令部。

公民布贊尼埃。社会治安委員會曾派我到負責构筑街垒的代表公民羅賽里那里去視察，我視察了那里的全部防务工作，現在听到公民沙蘭这样攻击羅賽里，我感到十分惊讶。我同他一样，也主張撤銷一些司令部；但是，除了无用的人員以外，那里也有一些有重大貢獻的民用工程人員。公民沙蘭所指的那个司令部，完全是由一些年輕人組成的，他們都是矿业学校、工业学校、公路交通学校的毕业生。总而言之，这个司令部是由一些專門人才，而且主要是由劳动者組成的。公民羅賽里出身于一个非常值得尊敬的家庭，他曾光荣地长期被流放；我視察了八小时工作，他滿腔热情領導工作的情形，給我极深的印象。因此，这决不象公民沙蘭所說，是一个清閑无事的司令部。按照他的指示，在普恩-迪尤-茹尔門到凱旋門之間构筑的工程，可以保卫这一地区不受任何侵犯，使我們的敌人至少得先进行一个月的圍攻才可能进犯巴黎。⁸ 工人和技术人員們的劳动热情很高，只消两三天就可以把这样規模巨大的工程完成了，而且，不会发生任何混乱現象。因此，我要請公民沙蘭作出任何断定以前，要进行仔細的調查研究，考察公民羅賽里的行为，因为下令逮捕这位公民，就会使工作混乱，由此引起巨大的危險。

公民沙兰。我并没有要求立即逮捕公民罗赛里；公民迪阿努应当向我报告，那么，我们就能仔细审查事实了。

公民库尔奈。关于薪金问题，全权负责军需工作的公民莫罗对我说过，在更换人员以后，情况并没有改变。每天有二、三十万法郎被侵吞。因此，最好由公社颁布一项惩治盗窃公款犯的法令。

〈恢复公开会议。〉】

公民主席。主席团收到公民克吕泽烈的一封信，他抱怨把他羁押得过久了。我现在宣读这封信^①。

“1871年5月19日于巴黎。

敬爱的同事们：

我处在审判前羁押中，无效地向正义呼吁，已有二十天了。

然而，我们都为反对审判前羁押进行过斗争。

作为公社委员，我有权处在自己的职位上。

作为一个公民，我有权保卫自己的故乡城市。

作为一个人，我有权要求正义。请你们不要让我失去正义。

我在这里能有什么用途呢？

主要的问题是，你们要了解，我也认为在人民掌握政权时，服从和命令同样是光荣的。此致

兄弟敬礼。

古斯达夫·克吕泽烈。”

我提议把克吕泽烈案列为星期日会议议程的第一项；并且请调查委员会出席会议。

公民阿木鲁。邀请出席会议的通知将送达各人的住所。

公民主席。我宣读公民阿木鲁的建议^②。

“鉴于拉普街弹药工厂爆炸时死难的男女公民已尽了他们的社

① 克吕泽烈的亲笔信全文附在会议记录的后面。

② 阿木鲁的建议全文附在会议记录的后面。

会义务，因而也协助了公社的防务，

公社決議：

单独条文。 1871年4月10日頒布的关于孤兒寡妇的法令，适用于拉普街彈药工厂爆炸时死难者的家属。”

公民阿木魯。有人指給我看，許多人在彈药工厂附近被炸死。這項法令也应适用于他們嗎？

几位委員。可以！可以！

让-巴·克雷芒。可以，但要在調查属实以后。

公民烏爾班。公社只應該救济在彈药工厂工作的家属；只有对他们才能够适用我們所指的这项法令。然而我承认，除了这些遇难者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我們應該关心的人；对于这些人，我建議募捐，或者采取其他可能对他们有帮助的措施。

公民阿木魯。进行募捐的办法，不論采取任何手段，不論在任何場合下，我都反对。如果我們坚持我提出的法令的內容，那我們就不会作出任何不合法的优待，所有的死难者都会得到救济。1871年4月10日的关于救济为保卫人民权利而牺牲的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妻儿的法令，具有普遍的性质。

公民歐·日拉丹。在我看来，与凡尔賽有关系的人的家属，不应援用這項法令，这是显而易見的。但是，举一个例來說，如果一个五十岁的家长死了，留下一个孤兒，那么，你們就必须照顾〈这个孩子，以及因工作关系而偶然到那里去的〉那个人的生活。所有因爆炸而遇难的人，都應該得到公社的救济。

公民勒德魯瓦。我主張尽量少有例外，但是，我們也不應該使我們的敌人有机会享受給予公社保卫者的优待。

我认为，只把在彈药工厂工作的人列为应予救济的对象，才是最合理的。至于附近的国民自卫軍官兵，他們也适用本法令的条款，所以不必提到他們。

毫无疑问，我们要关心这次不幸事件的其余遇难者。但是，我们所能为他们作到的一切，就是组织公开募捐〈劝募演出〉。

许多人说。不行，不能进行任何公社不应当组织的募捐活动。

公民勒德鲁瓦。我们应当救济共和国的保卫者；至于其他公民，我们只能尽力而为，设法帮助他们。

公民阿木鲁。[关于撫卹在为保卫公社的战斗中牺牲的国民自卫軍官兵的父母妻儿的]法令，对一切不同情况都作了规定。我现在向你们宣读这项法令。

宣读 1871 年 4 月 10 日的法令^④。

[“巴黎公社，

为照顾在保护人民权利时阵亡的公民的孤儿寡妇，

决定：

第一条。凡在保卫人民权利时牺牲的国民自卫軍官兵的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妻子，经查明其权利和需要后，给予撫卹金六百法郎。

第二条。每个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在未满十八岁以前可领取撫卹金三百六十五法郎，这项卹金按照十二分之一分期支付。

第三条。此后已成为无母的儿童，由公社负责教养，公社使他们受到将来能满足社会上要求所需的普通教育。

第四条。为保卫巴黎权利而牺牲的每个公民的直系亲属：父母、兄弟、姊妹，如果确实需要死者瞻养，可以根据他们的需要，准许每人领取一百至八百法郎的撫卹金。

第五条。执行上述条款而引起的一切必要审查工作，应由各区为此专门选举出来的六人委员会，在一名公社委员的领导下进行。

第六条。由公社三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应总结审查结果，并对此作出最后决定。

④ 記录手稿接着指出：附有这项法令的副本。但是，并没有这个副本。

1871年4月10日于巴黎。^①

公民歐·日拉丹。我想指出，法令中仅談到男公民，而沒有談到女公民。因此，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对于在彈药工厂負傷的女公民就不能适用本法令的規定。

公民阿木魯。对本法令使用的公民一詞，應該从一般意义上來理解，所以它既适用于男公民，也适用于女公民。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同意阿木魯的提案。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阿木魯的提案，并把它提交表决。

阿木魯的提案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还有公民韦贊尼埃提出的几个重要提案，我认为目前把它们暫擋一擋比較好，那么可以仔細地研究一下。

根据公民韦贊尼埃的要求，把这些提案轉交各主管委員會（其中包括交給司法和財政委員會）處理，以便能够在最短期內討論。

公民奧斯丹^②。我到这里来开会的路上，遇見了一个为伤員募捐的乐队。根据我的要求，他們把庫尔奈签发的證明文件給我看。当然，这份證明文件是出于善意签发的。但是，我认为这件事情應該受到批評，因为这个由三十位音乐家和十五或二十名募捐人組成的队伍，每天首先要为自己的每个成員扣下四法郎。这是不道德的行为，我认为必須尽快把它結束。

公民庫尔奈。这个問題早在这里討論过。^③ 根据一个区公署的請求，治安委員會发出过一份許可証。但是，对于这种募捐已在《公报》上提出警告予以禁止，到現在大約已有两个星期，那也應該已經停止了。

公民歐·日拉丹。不應該乞討。只有帝国才产生穷人。共和国应当創造人。

① 《公报》把这一发言記在主席的名下。

② 见5月8日會議記錄。

公民让-巴·克雷芒。必須結束這個問題。《公報》一提出警告，我們第八區就禁止募捐了。其他各區也應該取締這種活動。

{**公民庫爾奈。**在作出決定以前，治安委員會只發過一份許可証，這就是你們的區。}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提議，各處應一律停止募捐。}

公民勒德魯瓦。我认为，公社已經充分了解這個問題。但是，如果繼續讓各區公署有准許募捐的權力，那麼，我們在大街上還要看到這樣的化裝隊伍。必須堅決取締這種活動。如果真有十分熱情的音樂家，願意為傷員貢獻自己的天才，那就讓他們免費舉行音樂會和表演好了！

公民主席。我认为，應該把問題轉給社會治安委員會處理。（對：對！）

公民米奧。對於募捐問題，我要求發表意見。

公民主席。這個問題已轉給社會治安委員會了。

公民波蒂埃提出用符號代替袖章的建議。我认为，只有陸軍部才有權決定這個問題。（對：贊成！）

公民让-巴·克雷芒。公民們，請你們謹慎一些，有些人到死也不肯把袖章拿下來，如果你們硬要拿下他們的袖章，那麼，這也許會做出一件非常糟糕的事。

公民主席。這是公民庫爾奈的建議，我完全贊同：

“鑑於在革命時期，為正義和道德的本能所鼓舞的人民總要宣布‘盜賊者死’的法律，

公社決定：

第一条。在戰爭結束前，凡被控盜用公款、侵佔和盜竊的負責人員和供貨商人^①，一律交付軍事法庭審判，對被確定有罪的罪犯只有

① 《公報》沒有“和供貨商人”字樣。

一种处罚，即死刑。

第二条。战胜凡尔赛匪帮以后，立即对一切直接经管财务或与此有关的人员进行调查。”

{公民瓦扬。我请求删去“由于时机迫切”一语。}

公民弗兰克尔。我正好在《公报》上读了一篇财政代表的文章。这篇文章如下：

“在给国民自卫军发饷的工作中，发生一些可耻的舞弊行为。财政代表为了杜绝经常发生的盗窃现象，已建立一个专门的监督机构。对于那些胆敢利用目前局势中的种种困难，而以卑鄙可耻的手段来蒙骗公社的坏分子，监督机构将严肃调查这些在目前是犯罪的行为。在确定他们的罪行以后，将把他们交付军事法庭审判，并按军法严惩。

监督机构领导人在财政代表团所在地办公，对监督机构有所报道的任何文件，该机构将以感谢的心情收受。”^①

公民库尔奈。你们忘记了我提出这个草案的目的。军需部门的领导人对我说，如果能够让他制止有组织的盗窃行为，他可以每天给公家节省二十万到三十万法郎。

（公民韦贊尼埃。但是，必须有一个拥有全权执行这项法令的特殊机构。还必须有专门的负责人员。

公民库尔奈。军需部门的首长本人就是这个负责人员，他对我 说：“每天都有许多凭证送来叫我签字。我知道签署这些凭证，就等于批准盗窃。我这是在败坏自己的名誉，但是，就请你们派一位世界上最诚实的人到这种有组织的盗窃中去，他也不会比我做得更好。难道你们愿意我打乱自己的全部工作吗？〈而且，〉那样的话，国民自卫军就不能再出击了。”

① 从5月19日《公报》剪下来的这段文字，贴在记录上面。

如果明天我能够对拿凭証來請我签字的办事人說：“这是盜窃行為。明天就給你定罪，把你枪毙，”那么，这就将成为他的武器，他可以用来攻击……。

公民布贊尼埃。我再来談談我提出的問題。我认为必須有專門的負責人員。

公民庫尔奈。我再說一遍，这个專門負責人員就是軍需部門的首長。}

|一位公民提議写成“一切負責人員和供貨商人”。|

公民庫尔奈的提案經過修正，加上“和供貨商人”字样，經會議通過。

[**主席宣讀**公民让-巴·克雷芒和公民普罗托向會議提出的信件。公民让-巴·克雷芒在信中申請辭去彈藥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公民普罗托是由于未能出席會議，來信請求原諒的。]

公民主席。公民瓦揚在會議開始時就要求解決劇院問題；他堅決主張公開辯論這個問題。

公民庫尔奈。我认为劇院是教育人民的工具，所以我贊成把劇院移轉給教育代表團。

公民主席。我向你們坦白承认，我个人看不出教育和舞蹈之間有太大的联系。但是，我还是要宣讀瓦揚的建議。

“根據第一共和國在共和國歷2年芽月11日法令中規定的原則，公社決議：

劇院的一切組織和行政問題均歸教育代表團管理。委托代表團結束只由經理或企業家團體經營劇院的制度，并在最短期內以協會制度來代替上述制度。

爱德华·瓦揚。”①

① 瓦揚的亲筆建議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不了解公民瓦揚的建議，正如我不懂公民庫尔奈提出的建議一样。无论在戏剧方面，或是在文学方面，我都不主张国家干涉。在处于幼稚状态的国家里，剧院需要黎希留或麦凯纳斯之流的保护；而在宣布人身自由、思想自由的自由国度里，把剧院置于国家的监护之下，就等于没有按照共和主义精神办事。你们有权监督思想怎样去发挥自己的才能，但是，要给思想规定活动范围，这就是一种暴政：这不仅是不能容忍的暴政，而且是窒息思想的暴政。

法兰西剧院的荣誉，正在于它不受监护。当莫里哀創立自己的剧院的时候，就已存在享有专利权的剧院，但这不是莫里哀的剧院⁹。莫里哀建立自己的剧院，正是为了反对受到国家资助和监护的剧院。因为問題涉及到目前局势，我不反对仔細地监督剧院，但要作一个保留：个人思想应具有絕對权利，可以采用它願意使用的方式来发表意見。

公民瓦揚。我认为公民皮阿沒有理解我的提案的意思。第一共和国对于剧院自由的理解，与我們現在所理解的不同。第一共和国在管理剧院方面有些独裁。例如，它命令各剧院，每周要演三場某一种戏。¹⁰ 請你們注意，当根据正义而行动的时候，那也总是为了自由而行动的。国家既然定名为公社，那它就應該經常干涉，为了正义和自由而干涉。

我认为，这对国家有巨大的利益，而且在这里應該发展广泛的政治活动。而且，为了我們的利益，还要让警察局不干涉社会問題。我們应当竭力到处都建立起社会主义机构来。

〈十九世紀革命的特点在于：凡是有产品的地方，生产者都将得到全部报酬。〉¹¹ 十九世紀革命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是社会革命。劳动者的产品，这是适用于一切人的真理的通則；这个通則适用于艺术家，就象它适用于其他一切生产者一样。

在艺术界，剥削的程度可能比工場里更令人吃惊；剧院的全体人員，从上到下都受剥削。〈女舞蹈演員为了生存，不得不出卖自己的肉体。总而言之，这是彻头彻尾的掠夺。〉

必須在剧院里建立平等制度、协会制度，〈为了使与剧院有关的人們團結起来。〉警察当局只應該維护〈公共〉道德，采取安全措施。

我提議建立專門管理艺术作品的代表团；显而易見，警察方面在这个属于教育系統的代表团里，是沒有什么可做的。

应当委托剧院总管理局，把現有的私有制度和特权制度改变成为完全由演員管理的协会制度。

公民庫尔奈。 剧院不属警察当局管轄，而属治安委員会管轄，这是我所认为的第一个錯誤。

第二个錯誤，就是有人认为，好象治安委員会委派了歌剧院的經理，就把公社該办的包办代替了。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我非常高兴，公民瓦揚承认剧院的問題是协作問題。协作比管理制度好，尤其是比由一个人来管理好。

但是，我要請你們注意，你們不能干涉私人企业采用管理制度。你們不能宣布，巴黎任何一位公民都无权开设剧院。

現在，我再来談談你們的觀点，我要說：你們想成立剧院协会，由国家資助剧院，只要您肯出錢，您就有权这样作。但是，我首先要問：国家拥有剧院是否适宜？叫伯利的农民出錢支付歌剧舞蹈演員的报酬是否适宜？据我看来，这是不合理的。

我們是公社社員和联合会的成員，我們对这件事情已表示过意見。如果巴黎公社要資助歌剧院，那也不能让它迫使波薩的农民參加这件事情，不能让它实施暴政，命令这些农民为維持巴黎某一条林蔭道上的某剧院而納稅。

我反对为开设在巴黎的歌剧院而由全法国出錢。

开设公社歌剧院我不贊成；等你們肯定了〈在巴黎〉开设公社歌

劇院是適宜的之後，再叫公社出錢維持它吧。

在那時候，也只有在那時候，你們才有權命令演員採用你們所喜歡的組織方式。

至于對藝術不管進行任何監護和給它什麼影響，那我都認為是對於人類思想自由的侵犯；同時，你們也會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正如不應該有國定的宗教一樣，也不應該有國定的文學和國定的科學。現存形式的醫學院和音樂學院等等，都應當完全廢除，因為對於藝術、科學和文學來說，它們代表著類似宗教暴政的暴政。

我是根據在其他各國的見聞來論斷這一點的，我也敢於聲明，如果說法國的科學落後，如果說法國的科學的天才不如其他国家，那麼，其中原因主要是在於這種極端有害的監護。

自从我們有了法兰西劇院以來；自从喜劇院归王家的宮內府管轄以來，我們創作了一些什麼名作呢？喜劇院仅仅演出了一些毫無意思的小玩艺，一種先天不足的艺术作品。

難道在牛頓出生的英國設有由國家資助的科學院嗎？絕對沒有。英國的科學院總是地方辦的，獨立的，但是有一個聯合組織，這些科學院享有充分的自由。

我反對有人向你們建議的監護制度，我深信：如果說我們的文學和科學從十八世紀以來就毫無生氣了，那麼，不管你們有多大願望，你們也只利用最充分的自由才能復興它們。¹²

公民朗之瓦。我不同意公民皮阿的意見。既然劇院是教育工具，那我就認為，公社應該對這個教育部門進行認真而嚴格的監督。我認為，如果文學的進步不大，那麼，不應當在過嚴的監護之中去找尋原因，而應當在對低劣文學過於寬容中去找尋。因此，我主張公社對劇院進行監督。

公民韦贊尼埃。我宣讀我的提案：

“公社決定：

- 一、廢除劇院享有的一切補助和特權。
- 二、劇院享有充分自由。
- 三、利用劇院所犯的罪行和過失，都是刑事罪行，應予取緝並依法懲處。

韦贊尼埃。”^①

劇院、出版、文學方面存在的罪行和過失，沒有一般的思想罪行和過失那样多。在这里，可能由于某个剧本而构成罪行；然而，这是应当根据一般法律处理的一般刑事罪。

我們所謀求的是不能侵害其他任何人的自由和權利，同時我們也不希望有在特別法律的保護下以決議和規定公布的自由。正因为这样，我才提出刚才宣讀的建議。

教育代表公民瓦揚。公民們，我們應該更多地研究政治，而不是形而上学。我們不打算侵犯自由，但必須在一切方面普遍進行改組工作。劇院不仅是咽喉，而且也是肾脏。里面既有賺錢極多的人，又有掙錢极少的人。因此，公社應該建立一套道德方面和物质方面的規章制度。顯然，我們不期望有國定的艺术^②。目前應當作的唯一工作，是保障社會安全和公共道德。必須廢除一切形式的剝削制度。誰應當做這件事情呢？當你們還沒有建立一個消灭整個舊社會的總代表團以前，那就是特別與它有關的那个代表團。因此，我的建議是一項組織措施。

公民韦贊尼埃。我撤回我的提案，并請求不要在《公報》上發表。敵人正對我們射击，这不是在這裡討論劇院問題的時候。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認為，在進行鬥爭的時期，如在共和國第二年所做的一樣，可以有充分權利運用思想方面的一切表現方式，不論哪一種方式，報紙、劇院或繪畫都好。如果你們使用這些工具來

① 韦贊尼埃的亲笔提案附在记录的后面。

② 在手稿上这几个字的下面原来加有重点。

挑唆內戰，那麼，你們就應該被消滅。但是，為了未來的利益，我仍然堅持我所說的意見。（表決吧！）

公民主席。這是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

（宣讀。）

公民布贊尼埃。請允許我對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提出修正意見。我的建議如下：“廢除劇院的壟斷和補助。”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但是，您的建議妨礙着打算開劇院的經理去開設劇院，因為經理會認為只有協會才可以开办劇院。

公民列奧·弗蘭克爾。我也同意公民瓦揚的意見，也贊成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意見。我現在來說明理由。的確，把劇院隸屬於某一個代表團的制度，在我看來，是對我們捍衛的社會主義事業非常不利的。劇院的管理機構應當隸屬於協會的成員，協會的成員也應當選舉自己的經理。其次，我不同意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認為國家絕對不應該獎勵協會和干涉劇院事務的看法。

〈當國家被看作是站在人民之外的政權的時候。〉如拿破崙第三統治時期那樣，把思想關在溫室里的政權，當然不能干涉與它完全相異的人民的事務。但是，當國家可以被看作是個人的總和的時候，那麼如同處理教育問題一樣，處理〈戲劇、〉文學問題，也就是它的責任了。有人對我們說，思想應當自由，頭腦不應當受任何人監護。但是，我要舉兩位法國人做例子，即俄羅斯所支持的狄德羅，以及普魯士的弗里德里希所支持的伏爾泰。

把上述的一切歸納起來，我認為，劇院應當受教育代表團的監督，因為它能向各協會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

公民主席。公民瓦揚收回他的草案中的一部分，但他繼續堅持關於組織問題的條款。我看那一条款他也可以收回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可以把法案交付表決。

公民布贊尼埃。我提醒大家注意，我曾經提出一個（由我宣讀

的〉修正案。

公民弗蘭克尔。我要問公民布贊尼埃，他的修正案里的“补助金”，是不是指为了鼓励协会而发放的貨款？

公民布贊尼埃。是的。鼓励协会是可以的。但是，任何协会都可以自由組織，而不必向它提供某种补助或优待。

公民瓦揚的提案經上述修正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莫蒂埃的提案，建議把公社的一切法令都編集在一种出版物里。

“鉴于把公社的文件、法令、決議、通告汇集在一起是非常有利〈此外，从 1789 年以来，历届政府都采取过这一措施〉的，

巴黎公社

茲决定：

第一条。巴黎公社的一切正式文件，都应在每周发行的《法令公报》刊登。

第二条。責成司法代表执行本法令。

1871 年 5 月……于巴黎

昂利·莫蒂埃”①

莫蒂埃的建議表决通过。

（公民拉斯都耳。〈我感到很可惜，我們費了两个小时討論劇院問題。〉

我請公社注意社会治安委員会关于查封某些報紙的法令，并願意向你們指出，這項法令孕藏着十分有害的后果。¹³ 我特別請你們注意法令的第二条：“在战争結束以前，不得发行任何新報紙或期刊。”我十分理解，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应当查封一切報紙，而只留《公報》。这是顯然而必須做的事情。但是，一些对我们可能犯的錯誤保持緘默

① 決定的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的報紙，是不公正地留下來了。你們看，除了或多或少是反動的一些報紙以外，你們把或多或少帶有共和主義色彩的一些報紙也查封了。

現在，我請你們注意第四條，其中寫道：“攻擊共和國和公社，即構成交付軍事法庭審判的理由。”〈這是孕藏著不良後果的條款。梯也爾在凡爾賽也可以宣布這樣的法令。〉

我希望知道社會治安委員會對“公社”一詞的理解，是不是把它理解為包含著我們提出的一切原則的公社思想？如果是這樣，我是和它一致的。如果不，它是不是把“公社”理解為不容人討論的我們的政治行動呢？〈這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問題。〉據我看來，這個法令具有認定公社永遠不會犯錯誤的傾向，因為它要求只讓對公社有利的報紙發表意見。

走上這條道路以後，就不能再離開它。也許我們會亲眼看到又有許多其他報紙也被查封，〈甚至《復仇者報》也難幸免，〉而且還可能看到禁止公共集會。因為新聞記者不能寫文章以後，他們會到俱樂部里去發表意見。

我認為這項法令是危險的，不充分的，〈而且不名譽的。〉〈(極大的喧囂聲。)〉

公民主席。我不能允許您這樣說，我要求您把這句話收回。(喧囂聲再起，使我們無法聽清楚。)(長時間的喧嚷。)

公民拉斯都耳。這一措施是不合法的，照我的看法，不合法就是不公正。我最後要聲明，容許這項法令通過，我不能不表示抗議。如果這項法令除了《公報》以外，適用於所有一切報紙，那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以現在的方式提出的法令，我是無法理解的。這種作法有許多不便，而且你們也無從擺脫你們想查封的那些報紙中的一些人。

〈新聞記者不去寫稿，可以到俱樂部去用嘴談論他們要在自己報紙上發表的話，結果是一樣的。〉

一位委員。新聞記者在俱樂部里無論如何總要碰到反對者，所

以他們到那儿去过一趟，以后就不願意再去了。

公民拉斯都耳。我看到，我們还控告了印刷所的老板，我覺得這是帝国时代所特有的殘暴措施。我們不应当忘記，印刷所的老板們只是一些不負責任的工具。

〈現在，〉我應該再向你們作一項報道。到這裡來的路中，我看到〈墙上〉一張白色通告¹⁴，它的內容，我沒有確切地記下來，不過是由中央委員會發出的，上面說，由於同某些公社委員簽訂了“公約”，因而採取了某種措施。把这个事實同引起公民西卡尔辭職的事實對照一下，我認為，我們仍然在容許中央委員會干涉我們的活動。在陸軍部，中央委員會擁有那麼多職權，¹⁵今天早晨我在《公報》上讀到這些項目時，就向自己提出了一個問題：有什麼是留給公民德勒克呂茲做的呢？

中央委員會〈凌駕我們之上，〉〈它〉揚言自己手創了公社，完成了三月十八日革命。這是沒有根據的自吹自擂；它是一個工具，而不是它發起這次革命運動的。

公民烏爾班。毫無疑問，公民拉斯都耳所說的話里有一些正確的看法；我不允許人們說，如果有公社存在，公社存在本身就應該歸功於中央委員會。我對這樣的自我吹噓表示抗議。

我很高興能夠促使公社和中央委員會之間達成協議，在今天早上，我就已經得到評斷這個問題的机会。

今天，有一個商人來〈武裝委員會〉與中央委員會商談武器的供應問題，因為當時我〈偶然〉在場，所以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們〈不願與商人直接談判，〉把商人介紹給我這個公社委員，談判供應問題，因而這就承認了我們的最高權力。

可見，公社與中央委員會之間——我再說一遍——是完完全全一致的。

至于出版自由問題，那我是這一自由的積極擁護者。但是，我們

处在一种非常状态里，那是必须重視的。特别不应当容許已被查封的報紙，馬上又以其他名称出版。¹⁶ 这可能使查封的禁令成为具文。

有些報紙同时又攻击私人，又攻击原則，那是屡見不鮮的了。我們处于非常状态；我們必須对那些不外是凡尔賽奸細的人采取严厉而坚决的措施。除了激发爱国热情的報紙以外，法令不應該让其他任何報紙保留。（很好！）

公民德康。我要趁軍事委員会的人在場的机会，提一个問題：軍事委員会不能用巡邏队去制止在每一条大街上都可以看到的、能給公社造成損害的那些为数众多的人群嗎？

公民商比。我們每个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区里派出巡邏队。我請求立即宣讀我代表第二十区提出的文件。

[宣讀第二十区委員会送来的請公社宣布凡尔賽国民會議业已解散、該会的成員不再受法律保护的提案¹⁷]。由于公民岡邦代表社会治安委員会通知會議，說社会治安委員会正在起草关于凡尔賽国民會議的決議，所以公社暫且延期討論这个提案。]

公民勒德魯瓦。公社不想限制出版自由，但是也不容許对公社委員、应受尊敬的人进行侮辱，〈那些下流報紙，沒有权利每天侮辱他們。〉}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

“鉴于在公社制度下，对于担任任何作工的人員均应給予足够維持生活和操守的報酬，

公社决定：

取消兼职薪金；

除去本人日常工作以外，从事其他工作的公社工作人員，沒有权利再領任何報酬。

瓦揚。”^①

① 瓦揚的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韦贊尼埃。公社委员不是工作人员。除了公社委员的薪俸以外，公社委员能领取担任代表的六千法郎吗？

公民勒德雷瓦。不能，他不能兼薪。

公民韦贊尼埃。我要指出，我的前任代表就领过驻《公报》代表的薪金。

公民瓦揚。当然；但是〈在他领取这份薪金的时候，〉当时他并不是公社委员。}¹⁸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瓦揚关于兼职問題的提案提交表决。

公民勒德雷瓦。这是沒有用处的。这只是重复，因为已經有規定最高薪金为六千法郎和禁止兼职兼薪的法令¹⁹。

公民主席。这样的話，我們只須按照我們以前公布的法令就行了。

|公民瓦揚。我的提案是补充你們以前通过的決議的。

公民瓦揚的提案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向主席团提出了下列提案：

“公社決議：

第一条。建立〈最高〉審計委員會。

第二条。審計委員會应由公社任命四位會計人員組成。

第三条。審計委員會負責对公社所属各管理机构的帳目进行总审查。

第四条。審計委員會每月应向公社提出自己的工作报告。

1871年5月19日

多·泰·列日尔、茹·米奥、

欧仁·波蒂埃。”^①

有人向你們建議由審計局办理，我可认为審計委員會非常有用。
〈特別是已有刚才在会上有人向我們指出了的舞弊情況的条件下。〉

① 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勒德魯瓦。 我认为，在第一条中应当指出会計員可以不从公社委員当中选派。

公民米奧。 会計員由公社选派；公社願意从哪里选就从哪里选。提案表决通过。

{**公民韦贊尼埃。** 我希望在會議結束以前听你們說說願意在《公報》上登載一些什么。我认为，公布我們今天會議的某些部分是不妥当的。《公報》要发到外省去；应当从《公報》中刪去可能对我们不利的东西，不登答辯的資料，因为这里面包含着真正的危險性。}

公民拉斯都耳。 在每次會議中，除了贊同的意見以外，常常有批評的意見，如果我們把批評意見刪去，就有人会譏笑我們。我請求全文照登。

公民勒德魯瓦。 公民拉斯都耳应当明白，我們不能为了我們私人的利益而把一切都公布。例如，他是否认为，在明天的《公報》上发表他今天在会上对我们談的一切，那是会有危險性的？

公民拉斯都耳。 我对自己所說的一切負完全責任，并且希望我的选民对此加以評斷。如果有人坚决主張把我們的发言从《公報》中刪去，那我只好找其他報紙把我的話公布出去。}

公民主席。 我提議仍按照这次會議以前的規定辦理，{就是說，让公社駐《公報》的代表委員仍象以前那样，自行决定在我們會議報告中哪些应予刪节。}

公民米奧。 公民拉斯都耳明天可以对所作的刪节提出不同意见，然后由會議作出决定。}

通过关于在星期日下午二时举行會議并在会上点名的決議。

此外，公社还宣布它将听取在羈押中的公民克呂澤烈的解釋。

會議于七时半結束。

|會議秘书

阿木魯、韦贊尼埃。|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派韦贊尼埃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461 頁)。

二

發放拉普街彈藥工厂爆炸死難者家屬撫恤金的法令(見第 469—470、472 頁)^①

三

對被控盜竊國家資財的負責人員和供貨商人處以死刑的法令(見第 473—475 頁)^②。

四

關於劇院的法令^③。

巴黎公社根據第一共和國規定，並在共和國歷 2 年芽月 10 日法令中加以確定的原則，

決定：

劇院歸教育代表團管轄。

取消劇院享有的任何補貼和特權。

責成教育代表團結束由經理或企業家團體經營劇院的制度，並在最短期間用協會制度代替之。

①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報》公布。

②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報》公布。

③ 1871 年 5 月 21 日《公報》公布。

五

出版《法令公报》周刊的法令①。

六

取消兼职薪金的法令(見第 484 頁)。

七

成立最高審計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和职权的法令(見第 485 頁)②。

八

关于在 5 月 21 日會議上听取克呂澤烈陳述的決議(見第 486 頁)。

附 录

一

公社委員莫蒂埃关于 5 月 19 日會議記錄的聲明

1871 年 5 月 21 日于巴黎

公民秘书：

我昨天早晨讀《公報》時發現，我的關於創辦《法令公報》雜誌的提案被刪去了一部分。

我抗議把作為這一決議的組成部分的下列詞句刪去：“此外，從 1789 年以後，法國的歷屆政府都採取過這種措施。”

①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報》公布。

②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報》公布。

我同时对漏刊我的名字一事提出抗议，我是由公社一致通过，在一个月以前无论如何是由我提出的本议案的起草人。此致
兄弟敬礼。

公社委员第十一区代表

昂·莫蒂埃。

《公报》，1871年6月22日。

二

軍事委員會和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告人民書

國民自衛軍共和聯合會

中央委員會

告巴黎人民和國民自衛軍：

我們的共同敵人竭力散布關於多數公社委員與中央委員會之間發生糾紛的謠言，這促使我們必須採取一種公開的協定來肅清這種謠言。

由社會治安委員會任命的中央委員會管理陸軍部，從今天起開始執行職務。

高舉公社革命旗幟的中央委員會沒有變節和蛻化。它今天仍與昨天一樣，照舊是公社的天然保卫者，是把自己完全交由公社支配的力量，是武裝起來的反對內戰的人，是人民所設置用來保卫人民所爭取到的權利的哨崗。

因此，為了簽訂這項善意公約的公社和中央委員會的利益，讓猜疑和無意識的誹謗消失吧；讓人心振奋起來，雙手拿起武器；讓我們大家為之戰鬥的偉大共同事業在同盟和友好中獲得勝利吧。

共和國萬歲！

公社萬歲！

公社聯合會萬歲！

公社委員會：

貝熱列、商比、熱列姆、勒德魯瓦、龍克拉、
烏爾班。

中央委員會：

莫羅、皮阿、B. 拉科爾(Lacorre)、茹夫魯瓦、
古叶、普呂多姆、高迪埃、法布爾、梯也爾松尼埃、

崩福瓦、拉科尔 (Lacord)、图尔努瓦、巴鲁、
卢梭、拉罗克、馬勒沙尔、比松、烏澤洛、布兰、
馬尔索、勒維克、舒托、小阿沃安、納瓦尔、尤松、
拉加尔德、奧都瓦諾、昂塞、苏德里、拉瓦勒特、
沙托、瓦拉、巴特利、福热列、米叶、布朗热、
布伊、杜康、格列利埃、德列維。

1871年5月19日于巴黎。

《公報》，1871年5月20日。

三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关于各軍團委員會代表 到陸軍部作報告的決議

鑑于必須使國民自衛軍聯合會所能提供的一切手段为三月十八日革命的胜利而服务；

鑑于只有在联合会中才能找到革命行动和有效监督的强有力手段，使公社法令和陸軍部命令获得至今尚未获得的法律效力，

中央委員會

決定：

第一条。从5月21日星期日开始，各軍團委員會應派代表一名出席每天下午二時在陸軍部聯合會大廳舉行的報告會。

第二条。公社的各部队及各支队应按照聯合會規定的原則行動，以使公社和聯合會的利益一致，并保証它們的利益得到滿足。

騎兵、炮兵、工兵和輜重兵部队均有权各派代表一名前赴中央委員會。

代表中央委員會并受它委托的組織委員會：

巴魯、拉科尔(Lacord)、图尔努瓦。

共和国历79年花月29日②于巴黎。

《公報》，1871年5月20日。

① 即1871年5月18日。

四

第十八区区公署关于征用空房的决定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第十八区

鉴于凡尔赛军对巴黎人民所进行的万恶的战争；

鉴于凡尔赛军悍然向儿童、妇女和老人开枪射击；

鉴于本来就很不幸的人民在忍受了几个月的战争痛苦以后，自己的住所又被他们烧毁，背叛他们的卖国分子所摧毁；

鉴于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使许多家庭可能无处栖身；

鉴于房主和管房人没有响应我们对他们发出的友好号召；

鉴于凡是逃跑的人逃避了对人民事业应负的义务，他们要不是心肠冷酷，那就是与人民为敌；

因此，公社委员、第十八区代表决定：

一、凡是逃亡分子所丢弃的大小住宅以及有傢具设备的房间，一律征用，并交由查明其房屋财产确被凡尔赛军炮击而受损毁的公民使用。

二、今天仍未来区公署声明家有空房的房主和管房人，将交付法庭审判。

三、房主或管房人如拒绝安置持有区公署发给的征用证明的公民，将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国民自卫军、警察局和公社的一切机关均有全权，并有责任严格执行本决议。

1871年5月19日于巴黎

公社委员：

西·德勒尔、让-巴·克雷芒。

《法兰西政治壁挂》，第2卷，第533页。

附注

- 1 米奧早在5月17日會議上就提出过这样的質詢，但沒有得到答复（見第445頁）。
- 2 4月21日选出的司法委員會委員如下：岡邦、德勒尔、克雷芒斯、朗之万、雅·杜朗（見第1卷，第384頁）。
- 3 根据5月16日法令，社会治安委員會派饒安納爾为指揮公社三支军队之一的拉·謝西亞將軍的政治委員。同一法令派德勒尔为指揮公社另一支军队的达布罗夫斯基將軍的政治委員，而列奧·梅叶則为指揮公社第三支军队的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政治委員。在这一法令的理由說明部分指出“为了拯救革命，必須把政治工作同軍事工作結合起来”，而且，正如历史經驗所証明的那样，这是能够“防止国家不受軍事专政危害的唯一措施，軍事专政或早或晚一定要导致君主制度的恢复”（載于5月17日《公報》）。早在4月7日，列奧·梅叶就提議在公社的军队司令部設置“政治代表”，但是这个建議在当时被认为是不合时宜和危險的而被否決了（見第1卷，第158頁）。
- 4 5月8日，治安和內政代表庫尔奈派歐仁·加爾尼埃代替埃米尔·佩兰担任国家歌剧院經理的职务（《公報》发表）。佩兰的撤职理由是：他沒有为減輕剧院的困难作任何事情，并阻撓公社为陣亡烈士和音乐家举办演出的筹备工作。根据这一决定还成立了保护音乐艺术和演員利益的委員会。
- 5月12日，在歌剧院演員和职员大会上，歌剧院的新任經理发表演說，声称自己的目标是恢复歌剧的演出，減輕演員的生活困难（他說，最初几次演出的售票純收入，将分給歌剧院演員和职员）。加爾尼埃叙述了自己的建立“歌剧院演員协会”的計劃，这个协会应使演員“为自己而工作，不再为經理发财致富而耗費自己的生命和天才”。加爾尼埃最后要求与会者选出剧院各部門的代表；这个代表會議应当协助經理管理剧院，并根据新原則改組剧院（見5月13日《公報》发表的歐·加爾尼埃的这篇演說的全文）。

凡爾賽軍攻入巴黎，打斷了預定5月22日在歌劇院舉行第一次演出的準備工作，致使公社政府擬定的劇院總改革計劃未能實現。

- 5.關於這個問題，5月18日《公報》只發表了下述簡報：“公民西卡爾已辭去軍事代表職務。巴黎公社。”這個簡報有不確切的地方：西卡爾是軍事委員會委員，而不是軍事代表。
- 6.根據5月13日《公報》刊載的社會治安委員會5月12日決議，韦贊尼埃被派為駐《公報》的公社代表。在他以前，由龍格擔任這一職務。
- 7.在公社社員當中，有兩個羅賽里（或者更確切一些，有兩個羅賽里-莫勒），他們是父子，父親是位老共和主義者，長期以政治流亡者身份侨居國外。不知道是他們當中的哪一位——老羅賽里還是小羅賽里——擁有國民自衛軍上校軍銜并在陸軍部擔任工兵處處長。
- 8.事件的發展沒有証實韦贊尼埃的這一樂觀估計。凡爾賽軍只用了幾小時就攻占了從普恩-迪尤-茹爾到凱旋門的巴黎西部地區。在巴黎這些按居民成分來說是資產階級的街區，凡爾賽軍所遇到的抵抗遠不如在以工人和小手工業者為主要居民的巴黎東部和東北街區所遇到的。
- 9.莫里哀在1643年創辦的第一座劇院，確實沒有享受到什麼優待。但是，費里克斯·皮阿却避而不談莫里哀在1658年（應國王的兄弟奧爾良公爵之召）率領自己的劇團從外省回到巴黎時，路易十四曾給莫里哀的劇院撥了一所房子。1665年，莫里哀劇團得到“王家劇團”的正式稱號。
- 10.瓦揚關於第一共和國對待劇院問題的意見，只適用於雅各賓黨人的革命民主專政時期。雅各賓黨人的專政機關認為劇院是“國民教育的組成部分”，竭力要把劇院變成為人民群眾的革命教育手段。1793年8月2日，國民公會根據庫東的建議通過一項法令，它的第一條規定巴黎各劇院從8月4日到9月1日，每星期上演三次“描述光榮的革命事件和自由保卫者的英勇事迹”的戲劇。在這些演出中，有一出戲是由共和國資助，這出戲的戲票則通過各區免費發給居民。
- 11.在瓦揚的這些話里，反映出蒲魯東的“全部勞動產品權”的錯誤理論對他的影響。但是，瓦揚對資產階級社會里劇院工作人員所處的受壓迫地位的抨擊，却是完全正確的。
- 12.費里克斯·皮阿斷言十七十八世紀以後的法國文化趨于衰落，是毫無根據的。這一論斷與人所周知的事實——十九世紀法國科學和技術方面的成就，文學和藝術方面的繁榮——相矛盾。皮阿關於英國科學

組織的意見，也只有一部分是正確的。在英國，直到目前還沒有集中的科學研究機關體系，大部分依靠個別資本家等私人捐助來維持的地方科學組織起着巨大的作用。然而，許多科學研究機關，最大的科學研究機關——包括倫敦皇家學會（科學院）——，過去和現在都向國家領取補助金。至于他不許公社的革命政府干涉文化和科學機關活動的論調，則是小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典型表現。

- 13 拉斯都耳是指社會治安委員會5月18日關於查封十幾家敵視公社的報紙和雜誌（蒲魯東派兩個機關報：瘋狂攻擊“多數派”的政策的《公社報》和《正義報》也在內）的決議（載於5月19日《公報》）。同一決議還禁止“在戰爭結束以前”出版任何新的報紙和雜誌，並且由軍事法庭嚴辦“犯有攻擊共和國和公社罪行的”記者。決議宣布：“違犯本決議的印刷所業主按同謀犯論處，並查封他們的印刷機器。”這項頒布得晚了一些的、旨在從根本上消除出版界反革命宣傳的公社政府的決議，曾在公社中引起一些人的反對，這表明公社的一部分委員對於革命敵人應採取堅決措施的必要性是很不理解的。
- 14 指公社軍事委員會和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5月19日聯合發表的“告巴黎人民書”和“告國民自衛軍書”。這份告人民書當天就張貼在巴黎的各條街道上，並在5月20日《公報》發表。
- 15 5月19日，在《公報》上發表了負責軍事工作的政治代表德勒克呂茲和總參謀長昂利所簽署的、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為管理陸軍部的各部門（處）而建立的幾個委員會的名單，並列有參加各委員會的中央委員會委員的姓名。這些部門有：“軍需處，軍令處，軍餉處，总监處，醫務委員會，步兵處，炮兵處，武裝處，工兵處，騎兵處，軍紀、調查和教育處，總參謀部，軍裝、裝備、軍用品和營房管理處，運輸處，軍糧供應處。”
- 16 這種情況常常發生。例如，5月5日查封的《時代報》，第二天又以《當日報》的名稱出版。《公共福利報》和《國民小報》在公社存在期間都更換過四次名稱。
- 17 早在3月29日第二次會議上，巴斯卡爾·格魯塞就曾提出宣布國民會議解散的建議（見第1卷，第50頁）。人民俱樂部和革命報刊也提出過同樣的建議，但是公社仍然沒有對此通過決議。大概，這是由於受到公社的一部分委員（首先是蒲魯東主義者）的影響而造成的，他們認為公社只是地方政權，即巴黎的城市自治機關，而不是全法國的政府。“第二

十区区委员会”（也許是該区的警备委员会）所以会提出关于凡尔赛国民會議解散的建議，那是因为該区的居民成分以无产阶级为大多数，以及它的革命的战斗精神。

18 这里所指的龙格，系于4月16日补选为公社委员。

19 規定公社的公职人員（包括公社委员）的每年最高薪金为六千法郎的法令，在4月1日會議上通过（見第1卷，第101、102—103頁）。這項法令完全沒有提到禁止兼薪。

1871年5月21日會議記錄

1871年5月21日會議^①

公民茹爾·瓦萊斯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古·庫爾伯。¹

會議于下午三时半开始。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公民主席。公民奧斯丹可以对記錄問題发言。

公民奧斯丹。拿《公報》上的報告同我們剛才听到的記錄比較，報告刪節成这个样子，我感到十分惊讶。我不想責备任何人，我只提出事实，要求改变这种情况。

公民巴比克。公社曾在上次會議決定，年薪不得超过六千法郎^②，但是大家可以在《公報》上看到，有些職位的工資是每天三十三法郎。（喊声。）

公社委員兼秘书公民阿木魯。您說的不是記錄的問題。

公民巴比克。那么，我将在通過記錄以后請求发言。

公民列日尔。我支持公民奧斯丹的意見。看到《公報》刪去了我們會議的重要部分，真是令人遺憾。例如，关于瓦揚的劇院提案，我們希望登出对這個問題所做的一些說明^③，这会告訴我們的敵人，我們

① 這次會議只有開始部分的記錄手稿保存下來。會議的報告（題名：《共和曆79年
牧月1日會議》）登在5月22日、23日和24日《公報》上。从《公報》摘錄的補充
文字放在11號內。

② 見5月19日會議記錄（第485頁）。

③ 見5月19日會議記錄（第475—481頁）。

並沒有因為他們的威脅而吓得沒有時間去研究這類問題，吓得失去了言論的獨立性。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極其卓越的意見，恰巧沒有刊登出來；我提議把這些意見登在《公報》上。

公民克雷芒斯。上次的記錄刪去了我的發言，今天的記錄^①又沒有把我所作的更正登全；我對此表示遺憾。

公民拉斯都耳。我對秘書們的獨斷獨行表示抗議。拿我來說，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我就不得不要求舉行公開會議，叫我的選民知道，我能在我們的會議上講些什麼。

公民德康。我沒有看到報告中列有我在上次會議上就大街上的人群提出的質詢；只在記錄上有我的發言。^②

公民雅克·杜朗。《公報》今天發表的報告，把對公民龍格的謔毀記在我的名下，我對此提出抗議；這段話是：“公民龍格或許對參加勞動與交換委員會沒有必要的興趣。”這是我說不出來的謔毀。實際上，我從勞動與交換委員會轉入司法委員會擔任委員的時候，確曾建議由龍格來替我；但是我決不願意講任何侮辱人的話。

公民龍格。我感謝公民杜朗的說明；我可以請他相信，我不認為他講的話是侮辱性謔毀。我們當中的大部分人都知道，我早就在研究社會問題；最近幾年，我不但為推翻帝國而努力，還參加了各種以研究社會問題為目的的團體。因此，我相信公民杜朗一剎那也絕不會對我有進行侮辱性謔毀的意圖。

公社委員兼秘書公民阿木魯。會上的一切發言都是記下來的，記在一本特設的記錄簿里；但是，從公民韦贊尼埃協助我工作以後^②，你們決定由他考慮決定——刪節或不刪節。從這個時候起，我完全

① 指5月19日會議記錄，記錄的第一部分載5月20日《公報》，第二部分載5月21日《公報》。

② 見5月19日會議記錄(第484頁)。

不管在《公報》上公布報告的事情了；這件操心的工作交給了公民韦贊尼埃。至于劇院的問題，則與公民韦贊尼埃无关；這是社會治安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它要求不在《公報》上發表討論的內容。我不知道是否同公民瓦揚商量過關於不發表的問題。

公民瓦揚。 公民韦贊尼埃曾經問我是否堅持在《公報》上發表我對這個問題所作的論述。我回答他說我完全不堅持這一點。

公民西卡尔。 有人在大街上散發小冊子，其中夸大了拉普街彈藥工廠爆炸的犧牲人數；他們夸大了數字。這個彈藥工廠原來只有十四個女工和十六個男工，所以不可能有一百多人犧牲。³ 明天，我要向大家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精確的報告。前警察局在批准出版小冊子以前，至少應該向知道詳情的人問一問。

幾位委員。 談記錄問題吧！

公民列日爾。 我提議把關於劇院問題的格調極高的討論刊登在《公報》上。

公民主席。 首先讓我把記錄交付表決。

記錄表決通過。

公民朗之万。 公民們，如果討論我準備提交會議審查的問題，我認為本應該有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在場的，然而我仍舊建議會議立刻審查這個問題。

今天早晨我在《公報》上讀到一個由一位准許自己頒布法令的中央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法令⁴，感到十分驚訝。我想知道，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已經授權中央委員會代替公社。問題不僅在於中央委員會越權；而也在我所提到的這個法令是毫無道理的，我們不能為了這種對我們毫無好處的措施使人恨我們；我認為應當消滅這種現象。

我還向駐在《公報》的公民代表提出一個問題：在刊登這個毫無道理的法令時是否得到他的同意？

公民主席。 我也認為我們應該堅決擺脫這項法令所造成的一切

不良后果，必須立刻結束这个事件。

几位委員。我們等公民韦贊尼埃出席會議时再談吧。

公民主席。現在由公民巴比克发言。

公民巴比克。公社全体委員都毫无疑问会記得，被剥夺自由的公社委員应拘禁在市政厅。第十軍团的布呂奈爾上校被押在馬扎斯監獄，還沒有对他审理。⁵ 布呂奈爾作为一个軍事指揮官，很受人尊敬，一貫尽責，他不在以后，第十軍团就陷于混乱状态。

我提議，要求負責人員把布呂奈爾上校移到市政厅来，并允許他的妻子探訪他。（对：我們附議！）

公民主席。巴比克的提案，已有人附議，將轉給社会治安委員会。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代表第四区的三位委員声明。如你們已知道的，我同克雷芒斯和日拉丹昨天召集了我們的选民开会，向他們報告我們的行政活动和我們在公社会議上采取的行动方針。公民勒弗朗賽說明了我們所遵循的宗旨。在討論以后，[选民]大会^①以表决方式通过一項決議，号召“少数派”的委員們仍回公社开会。在通过这项決議以前，有人問我們是否願意服从決議。公民克雷芒斯当即声明，他接受這項決議，但有下述的保留：他也并不打算放弃他曾投票贊成的任何一項意見，同时也不准备撤銷他在《少数派宣言》上的签字；然而他服从他的选民的意志，出席这里的會議，不过他仍要支持他曾經支持过的政策。公民日拉丹以同样的精神发表了意見！

至于我，曾經声明我拥护至高无上的委托和直接的人民政权⁶，我接受會議的決議，但附有跟克雷芒斯相同的保留条件，另外还有一个保留条件，这就是要非常认真地公布公社的會議內容，除了軍事問題

① 见这次大会的报告，第 537—555 頁。

題以外，其余一切問題的討論，都要把速記記錄發表在《公報》上。選民大會同意了我的意見。因此，大會号召我們回到公社里來，照舊擔任原來的職務，並指出我們可以保留維護我們一向支持的和今后也要支持的政策的自由。此外，大會還表示希望，凡是公社討論的問題，都應該最廣泛地公布；我有責任在這裡代表大會和我自己，陳述這個表达得非常明確的願望；對我來說，這個願望是我出席公社會議的必要條件。

公民阿木魯。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方才得到了機會，充分地說出他的意見，声称〔選民〕大會不反對他，也沒有对他表示不贊成，反而贊成他。我要堅決提出抗議，因為如果大會贊成他，那就表明不贊成我，我的發言正同他的意見相反。

公民阿夫里爾。我要求發言，提議轉入議程。現在，應該討論克呂澤烈的案件，因為它已經列入議程。

公民主席。真的，我要問一問會議：是否應該立刻討論克呂澤烈的案件？

公民茹爾德。我請求發言，報告一件重要事情。

几个人說。說吧！說吧！

公民茹爾德。我請求會議對你們的財政工作作出決議。昨天支出了一百八十万法郎，最近十天的支出增加了四千五百万法郎，今天早晨我在《公報》上讀到公民格列利埃簽發的四行簡訊，說國家有息債券和國債總帳將在最近四十八小時內焚毀。這是一個十分危險的消息，它引起了輿論的不滿。我要求你們在轉入議程以前，規定出一切必要的措施，對《公報》發表的這項消息，加以否認，宣布刊登這一消息是出于錯誤或偶然。

公民勒弗朗賽。我要求逮捕這項消息的執筆人。

公民列日爾。早晨八点钟，在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讀到《公報》上發表的這條消息以前，我們當中讀到它的人就打電報給社會治

安委員會，敦促社會治安委員會採取緊急措施，現在大概已經採取了這種措施。

公民朗之瓦。是怎樣一些措施呢？

公民茹爾德。問題不在于宣布採取了措施，而應該指明是什麼措施。我要求會議立刻決定：公民格列利埃應受的處罰不是仅仅譴責一下就可以算數的。此外，我要求會議對《公報》上發表這四行消息表示遺憾，並通知巴黎居民不要因此驚惶不安。（一致贊同。）

公民龍格。我見到幾位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把《公報》上的這項消息告訴了他們。他們也同我一樣，都十分激動，認為寫這一報道的人應受的處罰不是仅仅譴責一下就可以算了的。我請求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同意會議的意見，立刻堅決地採取措施，制裁寫消息的人。

公民庫爾奈。我知道，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在讀到我們所說的這幾行消息的時候，他們的激動情緒並不比我們低。應當立刻採取最嚴肅的措施；我提議聽取一位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如果你們去讀一讀《公報》，那就会在上面找到一項通告，這項通告可以使這幾行大家紛紛抱怨的消息完全失去意義。我要說的是公民德勒克呂茲的通告⁷，通告說，陸軍部發布的任何命令，如果沒有他簽署，一律無效。我不認為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消息會被公眾看做了不起的事。（有人反對。）我譴責刊登這項消息，但我請求採取措施，準備把屬於凡爾賽分子的有價證券在他們攻入巴黎，那也許可能，在那一天全部銷毀。（喧囂聲。）

公民拉斯都耳。公民德勒克呂茲的通告，同引起公社注意的這四行消息沒有任何關係。實際上，這是一個篡奪政權的問題；這種行為就是踐踏我們。趕快，趕快，必須趕快採取措施。（喧囂聲。）

公民勒弗朗賽。對於格列利埃簽發的消息，我要提出一個立即轉入議程的提案——我現在就向大家宣讀。

“公社授權社會治安委員會採取一切措施制裁公民格列利埃及其同謀者，然後轉入議程。

勒弗朗賽。”

一位委員。還有同謀者嗎？

當然！他當然有同謀者。

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比約雷。這項消息無論是對我們或是對你們，全都無法解釋；對它在《公報》上刊出一事，我深表遺憾。公民格列利埃對我們說，他確實不知道怎麼會登在報上，這或許是協議^①的結果。不管怎樣，在報上刊出這一消息的事實本身，卻是非常令人遺憾的，應該受到最严厉的譴責。

一位委員。這是犯罪！

一個人說。公民韦贊尼埃大概沒有看過校樣。（喧嘩聲。）

公民列日爾。不應該要求一個人去做他力所不及的事情。你們知道，我們這位同事擔負着多么重要而艰巨的工作；他可能沒有看過校樣。在轉入議程的決議案中“同謀者”一詞，我認為這太苛刻了；我請求取消這個詞。（對！不行！）

公民奧斯丹。我知道公民格列利埃，不能說他完全沒有同謀者。

公民龍格。我知道駐《公報》代表的工作十分繁重；我在那裡工作過很長時期，我承認我們討論的這種消息，完全有可能被我忽略過去；但是，如果我發生這種事情，那我就立刻申請辭職，並請求查辦。我並不責備公民韦贊尼埃有共謀行為，我已對大家說明了這件事情的原因，不過我認為他也有責任。

公民勒弗朗賽。我不知道大家為什麼要說公民韦贊尼埃是這件事情的同謀者。所謂同謀就是自願參加；我完全沒有這樣指責他，因為在我的關於轉入議程的提案中，完全沒有提到具體的人。

① 显然这是誤植。很可能是混亂(Confusion)，而不是協議(Convention)。

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比約鑑。我认为这里有一个旨在破坏我們財政利益的真正阴谋。和这件事情完全一样，几天以前，有人既沒有公社的命令，又沒有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命令，就企图关闭交易所。我們應該查明这些暗中进行的进攻是从那里来的；即使公民韦贊尼埃不是同謀者，⁸那我是可以相信的，但說他玩忽职守，仍旧是正确的，因为他让《公報》刊出了非正式的，即不是由社会治安委員會或公社的某个代表团发布的法令。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勒弗朗賽的提案交付表决。

开始投票。

公民烏迭。在向我們提出的提案中，有一个詞我认为不很妥当；这就是“同謀者”。

我认为攻击与本案有关的公民是不合理的，我希望不要有这个字眼。

公民主席茹尔·瓦萊斯。我完全同意公民烏迭的意見。

公民比約鑑。在我們看来，发表这样的意見是危險的。我主張把这个提案的討論移到下次會議。（不！表决吧！表决吧！）

公民主席。根据會議的要求，我再把公民勒弗朗賽的提案交付表决。

提案表决通过。

公民瓦爾蘭。召集我們到这里开会，是为了討論克呂澤烈的案件，我也是为此而来出席的。我要求立刻討論这个案件。（各种叫喊声。）

公民列奧·梅叶。我們有些同事声称他們不想再来出席會議，他們不應該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給別人。

如果公社认为需要討論其他提案，而不討論公民克呂澤烈的案件，那是有充分的权利这样做的。多數不能听从少数。

|公民瓦爾蘭。我們也不希望少数……（喧嘩声。）

公民主席。我問會議是否願意立刻換一個題目，開始審查克呂澤烈的案件？

會議經過表決，決定開始討論這個案件。

公民瓦爾蘭。提出報告！

報告人**公民米奧**。我打算，在把克呂澤烈將軍叫進會場以前，將我們的意見和克呂澤烈對我們的回答向會議報告。（不必！不必！）

公民朗之万。按照慣例，應當叫被告聽取對他提出的控訴意見。

公民主席。我問會議，在宣讀的時候克呂澤烈將軍是否要在場？會議經過表決，決定立即把克呂澤烈將軍帶進會場。|

公民米奧。你們還要解決一個問題：是否還要舉行秘密會議？（不！不！）

許多人說。不！不！

公民克呂澤烈被帶進會場。

公民主席。我認為我可以表示會議的意見，叫公民克呂澤烈相信，他為自己辯護的話將被非常仔細和非常安靜地聽取。（贊成聲。）

請報告人**公民米奧**發言。

公民米奧。會議是否認為在我向大家宣讀報告以前，應該由執行委員會的一位委員代表該會先表示意見？

公民勒弗朗賽。執行委員會將以証人身份發言。

公民米奧。公民們，我等候參加委員會的委員們，等了幾天。⁹直到今天，我們才能到公民克呂澤烈那裡去。提出問題和得到答復的情況是這樣的：

登在所附報紙^①《社會治安報》¹⁰上的電報。

“1871年4月25日。

命令梅日司令立刻派炮兵二十名前來參謀總部。

^① 在記錄手稿上未附這份報紙和電報全文。

南部炮台司令。韦特采尔上校。”

克吕泽烈在 26 日发布的第二道命令：

“命令：

各炮台司令因經驗不足而用七磅炮彈对炮轰反击。这会損毀大炮，破坏胸牆，使大炮倒在炮兵身上。这一切都是无謂的损失。

让敌人炮击好了，这不会造成多大損失；應該留存武器以备进攻时之用。

應該更加沉着。

1871 年 4 月 26 日于巴黎。

軍事代表克吕泽烈。”

下面是按照收到次序排列的电报。

这些电报任何一件都沒有得到答复。

伊西炮台，1871 年 4 月 25 日十时。

今晨八时，凡尔赛炮兵向我猛击。敌炮彈現仍象雨点落在我炮台上。到现在为止，我方只有一人受伤。已向我打了二百多发炮彈，有几发在司令部小房上爆炸。我火力不如期望的那样强大，因为我炮兵人数极其有限，部队每次換防，总是发现人員減少。

要塞司令列东。

伊西炮台，1871 年 4 月 25 日十一时半。

凡尔賽軍續以同样火力向我方猛击。我炮兵有力地回击。防守炮台的全体国民自卫軍的沉着和堅毅，使我們感到高兴。我伤亡人數如下：阵亡两名，重伤四名，輕伤七名，还有震伤数名。全軍士气振奋。特請发給七磅和十二磅(主要是七磅)炮彈，和十二磅的药包。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5日一时。

凡尔赛军炮火稍息。一门被击毁的大炮已立刻替换。第一零七营粮食运输队有两名负伤，一辆运输车被击毁。我急需弹药。并请派卫生员和医生前来支援。

我伤亡人数：阵亡三名，重伤九名，轻伤九名。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4月25日三时。

要塞副司令穆塔为部署炮兵，在巡视要塞围墙时被打断一条腿；他非常勇敢地忍受了截断手术。凡尔赛炮兵继续射击。国民自卫军照常执行职务；在以后某一报告中，我将提出立功者名单。辎重部队运来了弹药；**还需要更多弹药**。

阵亡三名，受伤二十三名。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6日三时半。

致爱德将军。

将军：

今晨攻击十分猛烈，但一切情况很好：全军士气旺盛，国民自卫军防守部队沉着坚强地执行着自己的职务。我方有三名阵亡，二十四名受伤。

弹药消耗很快；请您用全力把弹药源源不断地大量地送来；我们有两门大炮被击毁，其中一门已立刻替换；梅日正在围墙上指挥炮兵。

要塞司令路·列东。

再者：如您能送几门七磅大炮来，我们将非常高兴。我要塞副司令穆塔一条腿被打断。

1871年4月26日，夜一时。

从十一时三十分开始，我方堑壕猛烈地向企图进犯炮台的凡尔赛军开火。我們的炮兵虽然在修理炮眼，但仍支援堑壕部队。

零时三十分，炮火較稀，射击也开始沉寂；但現在一切又从新恢復，火力大于以前；我速射榴彈炮參加作战。人人堅守崗位，有充分决心执行自己的职务。我方仅有一人負傷。

要塞司令路·列东。

九时。

昨夜射击几无間断；炮击仍在繼續，火力較昨略小。夜間我有五人負傷。

要塞司令路·列东。

1871年4月26日晚上十一时。

晚八时左右，我受猛攻；从那时起，炮击相当猛烈；我掩蔽部已不能充分掩护守軍；在一个掩蔽部里有工兵数名負傷。归我指揮的第六工兵連的士气十分沮丧，拒絕工作；必須立刻采取措施，因为我們非常需要工兵支援。

十五名負傷。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7日上午九时。

夜間炮击虽十分猛烈，但我方仅四人輕伤。我掩蔽部已不能用作防禦，馬房掩蔽部打穿，死馬六匹。

我炮兵很困难地用七磅和十二磅大炮在回击二十四磅大炮。第九十二营前天还表現得很好，而今天坚决要求換防。为了整个防务，必須这样做。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8日十一时半。

昨天半夜后工兵部队继续工作；还有六个掩蔽部几乎需全面修理；炮眼也在修理，但是进度不象我們希望的那样快。

昨夜二时，我在克拉馬尔方面受攻击；发觉堑壕防御力很弱。

第九十二营和一三七营坚决要求换防。

今晨凡尔賽軍猛烈炮击；我应表揚第十五炮兵連公民里沙勒，他年已七十岁，在大炮旁受伤，仍不願离开大炮去包扎。

我两辆带篷大車被凡尔賽炮彈打中起火。

要塞司令路·列东。

4月28日。

克拉馬尔哨所速射榴彈炮长“共和国海軍”中尉列尼埃，发现克拉馬尔村的入口处正在构筑速射榴彈炮壘，于是前来炮台报警。从安凡-貝爾迪尤炮壘調来的里西中尉¹¹，架好了他們的大炮，两小时后，凡尔賽軍的炮火就被压下。有两門速射榴彈炮被打坏。

我們請您注意，在克拉馬尔門附近，即在克拉馬尔到麦頓的道路同铁路交叉的地方构筑的街壘。这个街壘使凡尔賽軍有可能繞过克拉馬尔車站。必須立刻派遣部队增援架在克拉馬尔街壘的三門速射榴彈炮。

敌人的炮火仍象25日那样猛烈。我伤員在增加中；克呂澤烈将军来到这里看过我們。堑壕現在正作无秩序的射击。

請您决定！

要塞司令路·列东。

1871年4月29日報告。

我缺乏工兵；我掩蔽部几乎全部被破坏，必須尽快派工兵来。

艾德蒙·梅日。

昨天我陣亡一名，負傷十名。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9日晚十时。

敵人現在猛烈炮击，白天我有九人負傷。

我現有工兵人數不多，但正盡一切可能，以全速修復掩蔽部和炮眼，我需要工兵增援，使炮台仍能供守衛部隊使用。

有一火藥庫着火，已立予扑滅。

守衛部隊士氣很高。

要塞司令路·列东。

再者：30日撤退^①。半夜听到凡爾賽軍發出进攻的号声。但后来并沒有发生任何情况。塹壕沉寂。

第二天，我們获悉韦特采尔下令讓他們撤退。

敵人距炮台仅二百米。

守衛部隊叫嚷着要求換防。要想阻止他們是不可能的。

伊西炮台，1871年4月30日晨六时。

半夜，凡爾賽軍企图进攻，但被我方击退。后半夜平靜。我未听到塹壕有絲毫射击；黎明时，发现塹壕变成敌人进攻的前綫，甚至連墓地都被敌人占領。

难道塹壕空无一人？

敵人千方百計企图利用塹壕来攻击我們；如果我們不希望今天夜里遭到最严重的攻击，就必须迅速采取措施。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30日。

① 原文如此。

命令。

在发布新命令以前禁止离开伊西炮台。

伊西炮台，1871年4月30日八时一刻。

凡尔赛军继续调动。他们开往塞纳河，似拟绕过炮台。

我见及墓地上的炮兵阵地已被他们占领；我可辨别那里的人马尸体。

因为堑壕失守，而我们事先又没有得到他们撤离的通知，所以情况非常难堪。为了改善这种情况，大约要用十五个营兵力向堑壕作两小时的总攻击。

您能办到这一点吗？

要塞司令。

伊西炮台，致陆军部，1871年4月30日上午九时。

昨夜堑壕弃守，但未预先通知我们。敌已占领堑壕，现敌人离炮台仅几百米，看来他们想要绕过炮台。如果不立即派一万人来夺回已放弃的堑壕，要想守住阵地已不可能。

如可能，请派专人答复。

炮台司令艾德蒙·梅日。

梅日没有得到陆军部的任何命令，便召开了军事会议。

公民克吕泽烈案侦查委员会报告^①

| 第一点控诉。 |

上午八时发出的那份通知伊西炮台失守的战报。

[问。] 公民克吕泽烈，你确信^②共济会会员的游行示威¹²是堑

① 这是以预审期间侦查委员会的提问和克吕泽烈的回答形式作成的报告原文的草稿，关于里昂事件来信的一段和米奥勒其潦草记录下来的韦尔勒的供词，附在记录手稿后面。

② 记录手稿作“(1)他确信”。

壕失守的原因嗎？

答。28日星期五，我前往凡夫炮台和伊西炮台，為的是查明需要進行哪些修復工作。掩蔽部、工事的頂部和戰壕狀態良好。炮彈可以挖土掀起，但是造成的損害不至於經不住敵人的進攻。後備兵力有足夠的數量。我命令工兵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30日，梅日發來一份戰報，要求一萬名增援部隊，聲稱慙壕受到威脅。我下令派遣一千五百人前往；命令是給拉·謝西利亞的。我要補充一句：一小時以後，我又得到梅日的戰報，說他撤下了大炮和放棄了炮台。我立刻出發，由於我所採取的一些措施又把炮台奪回。我指派了一支守衛部隊駐在那裡，巴黎派來的增援部隊也到了。

達布羅夫斯基通知我，他同意由於共濟會會員遊行示威暫時停止軍事行動。¹³這樣我就認為，慙壕失守可能是由於這一通知造成的，因為這會使慙壕守衛者放鬆警惕性。

|第二點控訴。

〔問。〕你參加過^①薩伏依省和瑞士的分離運動（1871年2月）？¹⁴

答。我根本不知道薩伏依和瑞士的分離運動，也就是說，我同這個運動完全沒有關係。

|第三點控訴。

〔問。〕你是否同普魯士總司令部有過聯繫？^②由於普魯士人對於逮捕大主教一事表示不滿，^③你曾否堅持主張釋放^④〈大主教达尔布阿〉大主教的妹妹达尔布阿小姐。^⑤

〔答。〕公民貝雷建議我同普魯士代辦通信，商洽關於支付五億

① 記錄手稿作“(2)克呂澤烈參加過”。

② 記錄手稿作“同普魯士總司令部的聯繫”。

③ 記錄手稿作“堅決主張釋放”。

④ 在《公報》中，問題的第二部分措詞如下：“由於普魯士人對於逮捕达尔布阿小姐一事表示不滿，你曾否堅持主張釋放达尔布阿小姐和逮捕她的哥哥大主教？”

賠款的問題。我到了这位普魯士代办那里，同他商談关于五亿赔款問題，以及关于中立和食品供应問題。¹⁵ 普魯士代办对我宣称：“現在正开展营救大主教的强大运动。”我把这个問題报告了执行委員会，委員会审查了这个問題，并决定絕不能釋放大主教¹⁶。这个提案不是我提出的，我只是把它作为是一項重要消息加以轉述。我同普魯士当局从来没有其他关系。至于我对于釋放大主教达尔布阿的問題发表的意見，我想指出，当时我认为釋放他也許是上策^①，因为應該考慮到，逮捕他可能引起普魯士人給我們制造困难。

|第四点控訴。|

〔問。〕要送給你一百万|收买你|的那个人是誰?

〔答。〕可能是有些美国人对我說过，〈如果我能破坏防务，會有人給我一百万；〉您值一百万¹⁷。我可能把这件事情当作沒有重要意义的問題談过。^②

我沒有說过这件事情。我說过，可能有一些美国公民对我說：“您絕對值一百万。”^③

〔問。〕在我向公民克呂澤烈提出这第一个問題以后，我得到情报，說他每天早晨都到外交部街咖啡店去吃早飯^④。據說，在这里有人提議給他三百万，而不是一百万。

〔答。〕我的确常到外交部街咖啡店去吃早飯，但我断言，从来没有遇見一个人向我提出过^⑤这样的建議。

|第五点控訴。|

〔問。〕你曾否同賴德律-洛兰談过你想投靠奧尔良王室?公民德

① 《公報》漏刊：“大主教达尔布阿的問題发表的意見，我想指出，当时我认为釋放他也許是上策。”

② 这是在預審期間由米奧亲筆記下的克呂澤烈回答筆录。

③ 这是克呂澤烈在公社会議上的回答筆录。这份筆录的全文曾在《公報》发表。

④ 《公報》作“听说他每天到那里去吃早飯”。

⑤ 《公報》作“可能向我提出”。

勒克呂茲在公社會議上証实过这个事实。¹⁸

〔答。〕我只在因芬尼亞派案件¹⁹ 被判处死刑的时候見过賴德律-洛兰。而且，我从沒有向他提出过这种想法。我曾跟奥尔良王室的几个亲王²⁰ 同时在軍队里服役，但是我們的关系只是上下級軍官之間的一般关系。我是他們的上校。

〔問。〕克呂澤烈將軍的朋友公民巴蒂歐，在 18 日和 20 日之間从凡尔賽来到这里；他对我说，已在国民自卫軍里找到工作；他很快就被任命为陆军部办公厅主任；三天以后，又被任命为第六军团的參謀長。他現在还担任这个职位，住在第六区区公署里。

〔答。〕我不认识他。」

公民克呂澤烈。^④ 你們走出巴黎之后就会到达圣莫村。通行証被宪兵扣留，宪兵把通行証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他們就可以任意使用这些通行証了。

公民安·杜邦。我們区的一位委員今天早晨对我說，他的通行証被扣留了。

关于公民博福尔的問題。

〔問。〕克呂澤烈將軍的傳令官是德·博福尔伯爵²¹，仍在陆军部服务；难道他也是共和主义者嗎？」

〔答。〕有一次，我在市政厅遇見公民德·博福尔，他請求搭乘我的馬車；他同我一起到了陆军部，就留在那里，由我委派了工作。我已經对你們說过，我什么人也不认识。我只是在那里見到了一位从前并不认识的公民博福尔，他同我一起乘车到陆军部，做了我的傳令官；后来，因为他疏忽大意，被我赶走；可是他又回来了，向我保証，今后一定认真負責。

公民拉斯都耳。克雷芒-托馬的侄儿²² 在貝热列將軍的司令部

④ 《公报》沒有克呂澤烈、安·杜邦和拉斯都耳的这些陈述。

里服务。

|第六点控訴。|

〔問。〕公民克呂澤烈，你曾經主張，要在三天內組織四十个营联合会軍。这是以組織为名的破坏組織行为。

〔答。〕我一直认为，已有的一些作战連队可以充当組織的基础，所以打算只用十九岁到四十岁的男子补充这些連队。如果我知道作战連队的組織很糟，我就不会采取这个措施了。

|第七点控訴。|

〔問。〕你沒有忽略涅伊桥的防守和炸毀工作嗎？

〔答。〕敌人对涅伊桥的攻击是 2 日进行的，而我只是 3 日晚上才到陸軍部任职視事，况且 4 日該桥还在我方手里。在这时候我曾下令：如果守不住，就把桥炸掉。后来因为沒有爆破手，我的命令未被执行。

|第八点控訴。|

〔問。〕你在美洲芬尼亞协会中做过些什么事情？

〔答。〕当无法再保卫芬尼亞派的时候，我就放弃了芬尼亞派的工作。我曾被任命为总司令，但是从来没有指揮过芬尼亞派的軍队。

|第九点控訴。|

〔問。〕你在里昂事件和馬賽事件中起过什么作用？这是公民龙格保存的一封信的摘录，我讀給你听：

公民龙格。請允許我就这封信讲两句话。这是一位俄国革命者对公民克呂澤烈的評价^①。

公民龙格宣讀他所持有的信件。

“在 1870 年 9 月 27 日里昂运动时期，克呂澤烈在市政厅里被捕。人民群众攻击守卫市政厅的国民自卫軍，为了解救克呂澤烈。克呂澤烈的表现很懦弱，他拒絕签署关于命令警察局长及其部下的

① 《公報》沒有龙格宣讀信件全文以前的这段发言。龙格大概是指尼·依·烏欽。

文件。克呂澤烈的动摇不定和懦弱，使公社运动的事业受到威胁，所以人們責難他叛变。”

〔答。〕科尔德利广场的一个团体派我到里昂去，我經里昂社会治安委员会許可到了那里。在人們开始发动的时候，有人在市政厅附近〈的广场上〉，从人群中认出了我，我不得不参加运动。我到了克罗瓦-魯斯，开始指揮人民军队。我到克罗瓦-魯斯时，反动派已占領了市政厅。我沒有想到这一点，进入市政厅，于是落到这些反动派手里。于是为了解救我的发动开始了。有些人牺牲了，后来我离开里昂，前往馬賽。我到了馬賽以后，又参加这个城市的公社运动；在这次运动失敗以后，我就到瑞士方面去，隱藏在那里。²³

① 我从来没有离开过法国，因为受到国民自卫軍的追捕，而留在南方；我当时在圣太田。

公民馬薩。我跟他通过信；他住在圣太田，我住在馬孔。

〔第十点控訴。〕

〔問。〕公民克呂澤烈，你把联合会軍放在前哨十七天不換防，也不給他們足够的食物。你沒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把彈藥供給需要的地方〈送得不及时〉。²⁴

〔答。〕据我所知，联合会軍从来没有处于这种情况。我送到伊西的彈藥和食物足够用两个星期，他們不是不知道这一点。我給防区司令部下了命令以后，不一定都知道命令是否已执行；直到有人提出直接控訴时，我才知道命令沒有执行。彈藥不足也不是我的过错。彈藥的产量本来就不够，并且不經常生产。

〔第十一點控訴。〕

〔問。〕公民克呂澤烈，你承认过有人估計你值一百万。他們^③提

① 克呂澤烈的以下发言是在公社会議上說的，显然同上一段話的末尾矛盾。

② 《公报》这一段作：“〔問。〕您为什么不向缺乏彈藥和食物的联合会軍前哨部队供應彈藥和食品？”

③ 《公报》沒有“他們”。

出的数目不是一百万，而是三百万。这项建议似乎是在外交部街咖啡店向你提出的，你每天到那里去吃早饭，在那里遇见过负责对你作收买工作的那样一个人。

〔答。〕我的确有时候到外交部街咖啡店去吃早饭，因为它离陆军部很近；但是，我从来没有在那里遇见过您所讲的那样一个人。

公民韦尔勒关于克吕泽烈事件的声明④

根据《人民呼声报》的一篇文章²⁴判断，约有三个星期几乎经常缺乏弹药，援兵根本没有开到过。

达布罗夫斯基将军给我送来一些残缺不全的大炮。这是参谋长公民罗塞尔的过错，还是克吕泽烈的过错？让我们来看一看吧。我们得不到煤油弹在需要的地方点燃，那就只好用火柴来点。

第一九二营营长昂利·韦尔勒²⁵。

萨伏依街 18 号。

向公社委员公民赛莱叶询问克吕泽烈当时在里昂的活动。龙格处有纪录。

向公民巴斯泰里卡²⁶询问。

在 9 月 4 日政府时期是一个穷人，被捕的时候有三所住宅。

我从涅伊回来以后，在第十一区公署向公民德勒克吕兹递交一份巴黎复仇者或公社保卫者（我忘记了这个义勇队的名称）的抗议书；他们没有步枪，一再请领枪支，想到前线杀敌，可是没有如愿。我还知道，有许多复仇者队的队员，没有枪械就被送到伊西去了。

昂利·韦尔勒。

〔答。〕由于这个事实和其他类似事实，我撤换了武装处处长。

1871 年 5 月 12 日于巴黎。

④ 韦尔勒的声明以及他签署的下述记录和克吕泽烈的回答，都附在记录手稿的后面。

我，下面的签字人，公社委員，曾參加第二届执行委員會，并以这一身份參加过逮捕公民克呂澤烈的工作，

我要向偵查委員會作如下陳述：

我在協同逮捕公民克呂澤烈時，思想上只是打算把他拘留起來，即防止他繼續對軍部發生什麼影響，那種影響我過去認為、而現在仍認為是有害的。

我的理由過去和現在都如下述：

一、由於第二届执行委員會所處的地位，將軍從一個非常剛強的人一變而為十分柔和的人。這種轉變，始終使我不滿。

二、在將軍宣稱保卫巴黎對他來說是一件小事情，他的一切工作、組織都是為了進攻以後，有一天晚上，我們提醒他，他就在阿夫里、阿爾、韋爾莫烈爾和第二届执行委員會的委員面前肯定地說，他的工作只限於防衛了。

三、將軍曾經宣稱，他在巴黎一個人也不認識，所以不得不隨便組成一個參謀部。在第二届执行委員會的每次會議上，都可以看出將軍沒有能力處理人事問題；他經常不得不把責任推在某某人的身上；但是，領導工作是要以對人的了解和人事工作為基礎的。

四、公民普羅托曾問將軍，女公民达尔布阿為什麼在半小時以後就知曉了在第二届执行委員會上所說的話，將軍就沒法回答了。將軍在這次會議上表明自己是女公民达尔布阿的最出力的辯護人。

五、將軍對普魯士人的態度，在我看來十分曖昧。至於他對我們敘述過他同普魯士人的會見，我認為那個敘述正是証實了我們的推測。

六、將軍宣布伊西炮台失守的戰報，我認為這是一種嘲弄，是一種缺乏愛國心的懷疑表現，或者可以說是叛變的証據。

七、總之，在我看來，將軍既沒有剛毅精神，又缺乏組織才能，而且也不正直。

至于談到公共安全，那我决不应该由于考虑失职或叛变究竟是否会在某种情况下造成危險而躊躇不安，因此我过去认为、現在仍然认为應該逮捕公民克呂澤烈。

我还要求在逮捕令中注明：予以监禁。

我签字證明：茹尔·安德里約^①。

公民米奧。公民們，我們似乎應該做結論了；但是我們沒有开会討論过，所以不能向你們提出結論性的意見。

公民朗之万。我要向其他两位委員提出一个問題：他們是否有个人的結論可以提出来。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們，在听到对大家宣讀的文件以后，我應該說，在我看来，我們不應該监禁克呂澤烈。

公民瓦萊斯。如果委員會的多数人打算作出結論，那么，我的意見是应当釋放公民克呂澤烈。

公民維阿尔。我可以十分容易地說出自己的意見。我完全同情公民克呂澤烈；为了公社的利益，我請求大家不应当只相信向你們宣讀了的所謂報告。

公民瓦萊斯。我們給了公民米奧做報告的荣誉，但是我們认为要把報告送交會議，以便听取會議的意見。

公民米奧。我向大家說过，我只有供報告用的一些札記。你們要我們加速偵查。（喧嘩声。）

公民茹爾德。我要肯定一下，沒有人來找过我。²⁷

公民烏達。我认为，我們有十分充裕的時間进行认真的偵訊。我們提出的要求不够严肃认真。关于彈薬不足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忘記：当公民克呂澤烈到陸軍部工作的时候，一切都杂乱无章，漫无紀律，尤其是他对身边的軍官們，主要是对他的參謀缺乏信任。我确

① 安德里約的亲笔声明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信，就是那个參謀害了克呂澤烈。克呂澤烈发布的一些命令沒有执行。

听完这个报告以后，我要发表个人的意見，这就是应当撤銷对克呂澤烈的控訴。

最后，我的唯一意見是：如果我們中間有些人沒有受过軍事教育而当了軍事代表的，那么，他們会每小时都要求关于人事和工作的詳細報告。

在我看来，这个案件的全部問題只在于缺乏警惕性。

公民勒弗朗賽。我要求按程序討論。要我們听前后不相連貫的報告，已經够了。我提議首先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然后再由我們作決定。

公民拉斯都耳。我同意勒弗朗賽的建議；我对報告有完全否定的意見。既然報告人沒有做出結論，这就表明他沒有可以做的結論。

我建議會議不必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就把他釋放。

几个人說。不行！不行！

公民拉斯都耳。他沒有什么严重的問題！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公民米奧的報告不能成为任何严重的控訴的根据。執行委員會在這方面犯了錯誤，它下令逮捕克呂澤烈將軍，但是沒有提供任何罪証。執行委員會應該向偵查委員會提出報告，而偵查委員會也應該質詢執行委員會。

完全沒有这样做。

{執行委員會沒有提出報告，偵查委員會也沒有質詢執行委員會。}

在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以前，应当拟出对他的起訴書，并預先听取執行委員會的意見。

公民勒弗朗賽。我同意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建議。

公民茹爾德。我以原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发言。報告中說，

逮捕公民克呂澤烈是因为伊西炮台失守。事实并不如此。早在炮台失守的前夕，就已决定逮捕克呂澤烈将军，这次逮捕是以事实为根据的。根据这些事实，我们认为必须逮捕。有人指责我们没有进行侦查，我要指出，在逮捕以后一小时，就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员会，第二天又在罗塞尔那里成立了草拟报告的侦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解散时，大概认为审讯仍在进行，由社会治安委员会处理这个案件。公民米奥为什么不来找我们向他说明情况呢？他为什么不在报告中向我们作出任何结论呢？根据这种结论，在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以后，公社满可以全面了解案情。我认为这是唯一可行的处理方法。在这里就不必听取前执行委员会委员们的意見了。他们都归公民米奥指挥，他为什么没有找过他们？

公民米奥。当时，你们希望提前讨论。我曾向你们声明，由于公社内部发生的事件，我不可能召集我的同事们开会。

公民韦尔莫烈尔。作为侦查委员会的一个委员，^①我应该声明：我没有看到对公民克呂澤烈提出过任何确凿的罪证，我从一开始起就主张把他传到这里来，以便查明这个案件。曾经作出一些控诉意见，可是我应该说，这些控诉在我的意识中没有留下任何印象。于是我就提议尽快地结束这个案件；我感到遗憾，有人却认为正需要这样慢慢地处理这个案件。

公民瓦揚。侦查委员会应该自动来问我们，同时我认为，刚才就我们的問題向你们提出的质詢，不外是对第二届执行委员会表现的新的不满。

此外，当我们逮捕克呂澤烈的时候，你们大概还记得，我们相当详细地把促使我们这样做的动机告诉了你们；当时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²⁸

^① 在记录手稿的頁边上注有少数派。《公報》沒有这句话。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請原諒，我曾經說過，你們沒有任何一個確凿的控訴理由可以使你們有權逮捕克呂澤烈和派羅塞爾替換他。

公民瓦揚。這是論斷，而不是異議；無論如何，我們的意見是為德勒克呂茲的發言所肯定的；那以後公社几乎一致承認我們是对的。

至于在逮捕克呂澤烈以後几小時就代替我們執行工作的第一屆社會治安委員會，它對那次會議上的討論經過知道得不比我們差，所以現在不了解對我們提出的責難。

公民列日爾。我先要聲明，我認為非常奇怪的是，正是激烈主張逮捕克呂澤烈的那位公社委員²⁹，今天沒有出席；另一點是，向大家提出的報告既然毫無根據，我們就不能接受勒弗朗賽的提案，因為它要繼續延長（本來已拖得很久的）我們一位同事的監禁。

許多人說。可是，這已被表決通過了！

公民勒弗朗賽。請允許我指出，我的提案完全不想拖延討論克呂澤烈的問題。

公民弗蘭克爾。在討論這樣重要的問題時，決不應該（象公民列日爾那样）把偏激的情緒帶進辯論里（因此，我不準備回答他的話）。至于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質詢，我應該對你們說，我不知道他對執行委員會懷有怎樣的私人反感。有一點是非常明顯的，那就是這些反感跟公民米奧的報告所引起的不滿情緒毫無共同之處。

如果應該譴責執行委員會，那就是另一個問題了，它並不妨礙我們宣稱報告做得不夠完善。報告是應該以確定的事實為根據，一貫地敘述這些事實，並作出結論來的。

現在，我以原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回答公民皮阿的質問。

公民克呂澤烈是在撤守伊西炮台以後被捕的。公民米奧知道了通知失守的戰報^①的內容以後，他自己在這裡斷定這是叛變行為。

① 戰報的全文見后，第523—524頁。

公社的委員全都同意我們的看法，而且參與了我們所做的事情。

我个人不相信克呂澤烈是叛变；但是，將軍在革命时期由于玩忽或无能而使委托給他的权益受到威胁，那就应当被逮捕。

你們这样对待过公民貝熱列；³⁰执行委員會也應該这样来对待公民克呂澤烈。

如果他沒有罪，那么就釋放他，但是无论如何再不能叫他負責任何軍事指揮工作了。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我一知道成立偵查委員會，就把陳述詞交給了它，并且希望我将同克呂澤烈將軍當面對質，如果我知道不進行對質，我就不提出這份陳述詞了。我現在以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在這裡發言。我曾經阻止公民克呂澤烈繼續充任總司令和陸軍部長；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就是逮捕。但是，我並不以法官自居。如果我能同克呂澤烈將軍交談，有些情況是可以解釋清楚的。
<克呂澤烈對我們說過，他同普魯士人發生正式關係是根據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的指示，那似乎是由貝雷簽署的……

公民克呂澤烈講了一句話，我們沒有聽清。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我說停止克呂澤烈的工作，只是指停止他的陸軍部長的職務。>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跟我的同事們一樣，認為偵查委員會應該使我們同公民克呂澤烈對質；這沒有什麼不好，既然雙方都在這裡。偵訊應該公開地在公社面前進行，而不要秘密進行。

这就是促使我贊成逮捕公民克呂澤烈的原因。我认为，在我們所处的現况下，軍事長官的职权可能使他多少越出法律以外。他需要非常广泛的权力，同时又要意識到自己應該完全服从于給他这项权力的机关。他的权位應該是最高的，但是如果他一犯錯誤，或第一次失利，就可以不客气地把他罢免，那也不要奇怪。总之，他的地位

特殊，对他有任何怀疑，对他进行任何监督，对他采取一切預防措施，都是合法的。在革命时期，陸軍部长如果失去授权給他的人們的信任，不必把他召回，而要把他逮捕，有时候枪毙。

至于促使我主張召回他的理由，那是当克呂澤烈被派到陸軍部去的时候——毫无疑问，你們記得这件事——曾向我們提出他的編制計劃；并且根据这项計劃負責在二十五到三十五天內，訓練好四万人的作战部队，以便轉入进攻。

但是，过了二十五天以后，执行委員会不得不承认，他什么事情也沒有做，战局比克呂澤烈初到陸軍部时更坏。〈执行委員会沒有权利預期这种結果。〉作战部队沒有編成；武器和装备都沒有改进；大炮和步枪也沒有造好；大炮坏得不能用了，沒有新的来补充；我們的兵力更少了；伊西的陣地受到威胁。

这种情况迫使我們注意公民克呂澤烈的軍事能力。沒有說过“叛变”一詞。但是，克呂澤烈將軍曾經自許过，要組織国民自卫軍，并轉入进攻。这个国民自卫軍〈越来越〉漫无紀律；而一个月以前自称要轉入进攻的这位陸軍部长本人，却向我們宣称，根据他的意見，只應該防御了。由于这些事实，我們就應該自問：怎样免去克呂澤烈將軍的陸軍部长职务，以及怎样找人替換他。执行委員会所服从的民主和共和主义觀点，要求掌握这种大权的人不能听其自由。如果一个人在执行象领导陸軍部这样重大职务时表現无能，那他完全可以由于有愧这个荣誉而被监禁几天。

〈这时候，即在决定逮捕克呂澤烈的那一天，收到一份引起大家憤怒的战报。〉因此，当执行委員会收到战报以后，便通过了決議，这份战报只能使执行委員会肯定自己通过的決議。这是关于伊西塹壕情况的战报。

如果大家願意，我可以向大家宣讀这份战报。

“陸軍部致执行委員會：

由于各区的秩序混乱和沒有事先向我通知关于暫停軍事行动的一切談判，伊西塹壕为我方放弃，而被凡尔賽軍占領。这是令人不愉快的。不要譴責指揮人員，主要应当惩办叛徒，或者請你們准許我可以惩办他們。”

我們认为，把伊西塹壕的失守归咎于涅伊停止軍事行动，这表明完全沒有重視公社和执行委員會的正确意見。我們就在接到这份战报以后发出了逮捕令。^①

公民克呂澤烈。^② 如果大家願意，我就从这份^③ 战报讲起。〈关于伊西炮台的战报，不是在那时写的。〉我得到达布罗夫斯基的战报，內称已同敌人簽訂全綫停战协定，軍事行动暫时停止。

当时，我就把那份战报送給执行委員會，并請求允許我辞职，因为我的將軍們不同我商量，就跟敌人进行这种談判。^④

后来，我又得到一份战报，內称凡夫和伊西中間的两道街在夜里遭到突然襲击，而人們却深信业已簽訂停战协定。我对这个停战十分憤慨，不能不把这两份战报加以对照。

公民維阿尔。我认为你似乎忘記了伊西炮台失守以后在这里发生的情况。我問克呂澤烈，軍事情況怎样了，我讀过他給甘必大的信^⑤，并认为他有丰富的軍事知識。但是，每当我们向他詢問局勢的时候，却什么材料也得不到。

当我们知道他同普魯士人談判的时候，可能有人說过“叛变”这

(1) 《公報》发言的次序錯亂。格魯塞的發言放在勒弗朗賽发言后面，而按照記錄手稿，格魯塞是在安德里約以后发言的。此外，格魯塞发言中有些部分，登在勒弗朗賽和安德里約的名下。

(2) 6月21日公社会議的報告，繼續在下一期5月23日的《公報》上發表。5月22日《公報》，報告以下列文字而結束：然后，由公民克呂澤烈发言辯護。他的辯護发言的內容十分廣泛而且意義重大，使我們不得不延至明天發表。公社秘書比·書贊尼埃和阿木魯。

(3) 《公報》作“从第一份”。

(4) 从这里起，一直到下頁的“至于炮兵”，沒有在《公報》上發表。

个字眼。〈有关达尔布阿女士的情况則沒有查明。〉正如瓦揚和格魯塞所說的，逮捕是由于那份战报引起的。逮捕的理由受人輕率地怀疑。我再說一遍，报告不能令人滿意；应当准确地陈述起訴意見，否则，干脆决定釋放他；我們不能滿意連結論都沒有的報告。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下令逮捕公民克呂澤烈不是执行委員会的过错；早就有人报告这个委員会，要求它逮捕軍事代表。我譴責偵查委員會沒有邀請一些專門人員来进行研究查明克呂澤烈是否有罪。

还有人控訴克呂澤烈沒有組織防卫炮台的工作；但是公民克呂澤烈能否做得到呢？我再說一遍，必須有專門人員。我不仅譴責偵查委員會，公社也應該負一部分責任。

公民主席。有一位証人到凡尔賽去了沒有回来，特別是由于等他，所以拖延了編写報告的工作。

現在，請公民克呂澤烈发言。

公民克呂澤烈。至于伊西炮台，我在 28 日曾同工兵处处长³² 到过那里，为的是檢查炮台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理工作，了解守卫部队的状况。我在那里見到梅日和他的軍官們，并登上炮台的圍牆，我还去視察了給炮手們临时修筑的高大掩蔽部。这些掩蔽部都很好。我看到有八百五十发霰彈和同样数量的七磅炮彈。我把两种炮彈的数量增加到两千发；另外还有一些炮彈，总数在一千发以上。加在一起，炮台可以发射三千多发炮彈。当时，只有一連工兵駐在那里；我把工兵增加了两倍。

我下令筑一座桥梁。我派去大約一百名炮兵。等我确定我的一切命令都被执行以后，才在深夜两点钟回来睡覺。

至于炮兵，是由中央委員会管理的；当时，炮兵駐在軍事学校，完全不願意服从命令，我能有什么强制方法呢？一点也沒有。我既沒有宪兵，又沒有警察去強制他們出发。大家可以記得，在我初到陆军部

的时候，那里什麼都沒有；一切都需要我來做，一切都要我組織起來。

在你們撤銷軍事法庭的那一天，³³ 我對公民德勒克呂茲說過，把我叫人們服从我的命令的必要手段剝奪了。於是，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在一千五百到兩千人接到我的命令的人中，到城門口去集合的只有五百人。我能強制他們出發嗎？顯然不能。我盡了一切可能；每一次出發我都命令防區司令部的軍官們去監督。

讓我回過來再談一談軍事法庭。你們說它不好，請允許我向你們指出，它不在我的領導之下；另一方面，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它也不得不懲辦一些被認為是優秀的公民而臨陣脫逃的人。結果，軍事法庭的撤銷，使我陷入癱瘓狀態。由於這一措施，羅塞爾拒絕執行職務，於是所有的事情都落在我的肩上。我所以沒有要求撤換羅塞爾，那是因为我不知道用誰才好，還因為他有無可置辯的軍事才能，我認為早晚還可能用他。

讓我繼續說下去。29日，梅日對我報告，守衛部隊的士氣很高；但在30日，象炸彈似的向我投來了一份戰報，要求增援一萬人。這是胡鬧。怎麼能這樣呢！要一萬人去增援五百名守衛部隊嗎？但是，我仍然回答說：“請你們堅守陣地，我就率領增援部隊前來。”我帶着軍事學校中的全部閒着的炮兵，到了戰場，重新部署射击手，亲自指揮第一八七營收回炮台；拉·謝西亞也率領增援部隊很快趕到了。可見，我在我們當時所處的情況下，盡了一切力量。當時，炮台滿可以守住，後來還守了十天。如果我繼續留在陸軍部，炮台還不會失守。

後來，達布羅夫斯基寫信告訴我：根據同敵人簽訂的協定，雙方將同時停火，但在認為必要的時候，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恢復開火。這是完全違反軍事觀點的協定，簽訂時根本沒有同我商量。接着，又有人寫信告訴我，在凡夫方面，我們遭到突然攻擊。^④

① 5月21日會議的記錄手稿到此結束。

同时，我接到梅日的一份战报，内称敌人绕过他们前进，他把大炮破坏，撤离了炮台；他还补充说，他对此负全部责任。我真以为他发疯了，而在从另一个地方得到的消息的影响下，*ab irato*^①立刻给他写了一封回信。据从另一个地方得到的消息说，每个人都各行其是，甚至不同我这个最后要负全责的人商量。

至于萨伏依的分离运动，我再对你们说一遍我已经讲过的一句话：我完全不知道这回事。

公民米奥。说要给你一百万的那个人是谁？

公民克吕泽烈。没有这个人：在美国人离开巴黎的时候，他们需要通行证，我当然同他们有过交涉。或许由于我当时的地位，他们在谈话中对我说过，“昨天您一文不值，可是今天能值一百万。”

如果我对公民德勒克吕兹讲过这件事情，也只是这样一个意思。

我补充一句：如果有人对我提出这种建议，我不仅要拒绝它，而且会立刻逮捕向我提出这种建议的人。

公民米奥。但是，我应该对你讲，你想使这一事实具有某种意义。你曾经同好几个人讲过这件事情，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公民克吕泽烈。我方才已经说过，我可能曾以某种方式和以某种意义跟人谈过这件事。

公民米奥。你似乎建议过赖德律-洛兰去投靠奥尔良王室。公民德勒克吕兹曾在全体公社委员面前讲过这件事情，他说确有此事。

公民克吕泽烈。请允许我指出，在发生这件事情的时候，我同公民德勒克吕兹还没有来往，因此，他只能根据传闻讲这件事情。

公民朗之万。我认为公民米奥把公民德勒克吕兹的意思说错了。好象是这样的，克吕泽烈曾写信给赖德律-洛兰，要他注意奥尔良王室的纲领，怂恿他投靠奥尔良王室。

① 一时怒起。

公民克呂澤烈。这一切差不多都是十一年以前的事了，我記不清当时的情形。

但是，我在美国军队服务时期，同奥尔良王室的人，除上下級关系以外，沒有其他关系。我当时是司令部的上校，奥尔良王室的人是同一部队中的一些連长。我从来沒有把他們看作亲王；在我的眼里，他們只是普通公民，他們也完全采取这种态度。

当时，我可能給賴德律-洛兰写过信，說奥尔良王室中有些人有极其明显的自由主义思想；但是，我从来没有，而且在头脑里也从来没有企图，拉攏他去參加他們的事业，因为我自己就不是奥尔良派。

报告人公民米奧。第五个問題，是关于組織四十个營的問題。

公民克呂澤烈。我承认，在这件事情上我是估計錯誤了。这是因为城市被圍时期我不在巴黎。如果我知道国民自卫軍的情况，我就不会自告奋勇担任起組織四十个營的事来。当时有人对我說，作战連队已經有了，您可以改編这些連队，把它們的人員补足，那么您就可以有一支军队用来突圍了。我的目的也在那里。因此，我发布了命令。当我看到实际情况，想要退避时，已經太晚了，于是繼續干下去。但是，公民格魯塞对我說，每当执行委員会要求我汇报，我总不知道回答什么是好，那我就不能同意他了。执行委員会只問过我一次工作的进行情况。当天我就汇报了情况。情况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的。編制工作进行了三十天，而且你們都知道，在編制营队的最初几天，使人产生这样一种印象：似乎什么工作都沒有做。后来，我可以每天武装九千到一万人。在我被捕的那一天，共有四万一千人已被組織起来，发了武器，装备齐全，可以随时出击；然而，在你們要求我拿出四万名士兵的时候，还只有一万三千人。这不是我的錯誤，我想問一問公民德勒克呂茲：他能不能做得比我更快。

我的出发点是錯誤的，我承认这一点；如果我知道国民自卫軍的情况，我就会保留軍团，用某种办法把軍团集結起来，以便完成动员。

(有人表示贊同。)

報告人公民米奧。第六個問題，關於涅伊橋的失守。防衛方面有所疏忽，應當炸毀這座橋梁。

公民克呂澤烈。今天早晨我偶然找到一項命令，現在我來讀一下：

“涅伊是我們敵人企圖進攻的目標，我已盡最大力量加強兵力，保證能夠經受一個軍兵力的進攻。我已向那裡派去一名精明強干的人員——公民布爾管；他將以堅強的手在那裡高舉公社的旗幟，誰也不能從他手里奪去這面旗幟。

防區司令茹爾·貝熱列將軍。”³⁴

這項命令的日期是4月5日。在公布這項命令的那天，涅伊橋已放棄，布爾管陣亡。

幾位委員。確是如此！

公民奧斯丹。我的第一一四營是在5日撤離涅伊橋的。

公民克呂澤烈。我在3日晚被派到陸軍部供職，那時正在打鼓集合，準備這次有名的出發³⁵。我參加出擊，只是為了防止這次戰鬥發生有害後果。當時，在我這邊只有半個陸軍部，我沒有權力制止這次出擊，但我做了我能做的一切。因為預見到有極大的危險，尤其是在蒙瓦列連炮台那方面，我就命令兩個縱隊在大廣場上集結。我們在那裡保卫橋梁，狠狠地懲罰了凡爾賽軍。但是，每當軍隊由於長官的錯誤而遭到失敗的時候，你們多半總是不但要丟失奪來的陣地，而且會把原屬於自己的陣地也丟掉。

第二天，4日，我仍在伊西，韋爾莫烈爾等人到那裡去找我。5日，我命令貝熱列炸毀橋梁。如你們所知道的，他們連凡夫炮台^①都沒有能炸毀。只有一个人帶着一小桶火藥，在炮台大門下面，他叫杜

① 誤。應為伊西炮台。

福爾。他这样只能炸死自己，但却炸不掉炮台！我抱住了他，这种勇敢的幼稚行为使我非常感动，不由得眼泪都涌出来了。我寻找了一阵，但是速地雷的痕迹也沒有找到。

我也曾下令炸毁铁路桥梁。达布罗夫斯基不同意这样做；他对我说，已在桥下埋好地雷，一有必要，就把桥炸毁。

这样我沒有話可說了。

公民米奧報告关于里昂事件的問題。

公民拉斯都耳。在公民克呂澤烈被派到陆军部去的时候，就应当了解他的情况。当时就應該問个明白。

公民勒弗朗賽。我是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克呂澤烈将军在他就任陆军部长以前，出席过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的會議。我曾极力反对任命克呂澤烈为唯一的军事代表，并问过他关于里昂和馬賽的事件。我认为他的解釋对于他所扮演过的角色并不是令人信服的有利的證明。然而我仍旧在委派令上签了字……当时的情况，要求我在公民克呂澤烈的委派令上签字。我认为，公民克呂澤烈完全不應該受惩，不能根据这两个事件认为他有罪。

公民克呂澤烈。我不允許任何人因里昂事件而指責我。如果再次发生同样的情况，我也还是这样行动。

公民茹尔德。我非常希望辯論不要离題，可以說，眞的，与其責难克呂澤烈将军，不如譴責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我记得，在使輿論大嘩的沙蒂昂战役期間，我回来后在警察局里过宿，在那里看見公民克呂澤烈安安靜靜地在床上睡觉。³⁶

这件事給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总之，无论在什么地方遇見公民克呂澤烈，我总发现他不是沒有能力，就是极其萎靡不振。

在伊西失守的那天晚上，我們开会討論，准备撤換他；但是，因为事关紧要，我們认为逮捕他比較妥当，并且必要。

公民克呂澤烈。实际上，我是在副官向我报告一切工作都已結束以后，我才到警察局去休息的。在那次防御战中，禍根在于每一个人都更加怨恨，凡是发怨言的人都可以得到附和。

公民比約體。我們要求會議延至明天再开，因為我們剛才接到代表十七个省份在里昂开会的各地市政委員會来的通知。⁸⁷(是：是：)

当时，我已經看出公民罗塞尔的行为是混乱的局部原因；我回来以后曾暗示他〔克呂澤烈〕，今后他如果不較为坚定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就会发生不幸。

我向他指出，公民罗塞尔的工兵部队在特罗卡德罗修筑的炮臺对于通过(pour passer)^①是危險的，同时，炮彈應該打到蒙瓦列連，但又打不到那里；他下令拆毀了炮臺。我在这里讲这番話，为的是給公民克呂澤烈的忠誠和正直应得的評價，并对公社把自己的委員送到馬扎斯監獄而不送到圣貝拉日去表示遺憾——尤其是在沒有證明有罪的时候，更不应当如此。

公民古·庫爾伯。我主張釋放他。

根据公民主席的提議，公民克呂澤烈退出会場。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提議就宣布公民克呂澤烈无罪的問題举行按名投票。无罪是无可爭辯的。显然，沒有什么可以責难他的，絕對沒有！

公民瓦揚。我个人沒有什么可以責难公民克呂澤烈的；我只是考慮到促使我們逮捕他的总的利害关系，考慮到在今天，因为現在的情况，跟三星期以前逮捕他的时候相似，还不能釋放他的利害关系，要說几句話。現在公民克呂澤烈可能的危害性比較小了，但决不象大家想象的那样。請大家注意，克呂澤烈是罗塞尔的长官，罗塞尔的行为使克呂澤烈的情况复杂化了。我們不要做可能對我們有害的事

① 这里可能有誤，應該是 pour Passy(对于帕西)。帕西是特罗卡德罗附近的一个区。

情；政治上的深思熟慮要求我們把克呂澤烈关押到戰爭結束为止，把他从他曾在那里掌握大权的地方清除出去。

公民韦尔莫烈尔。首先，我认为必須声明，执行委員会对这件事情沒有偏袒^①；它逮捕了克呂澤烈，做得很对；如果我出席过表决逮捕克呂澤烈的問題的會議，也一定同意执行委員會的意見。在认为軍事長官对我们有危害的时候，我們可以毫无阻碍地把他逮捕；在我看来，这是我們的力量的最好标志之一；我贊成逮捕克呂澤烈，正如我贊成逮捕貝热列一样。在撤換一个長官問題上，絕談不到爭權夺利的問題。

但是今天，如果我們承认克呂澤烈沒有任何罪行，找不到他有任何叛变的証据，并认为他唯一的过错只是他未能从确实困难的环境中做出很多的有利的事情来，那么，我們就應該象对待貝热列那样对待他，把他釋放，因为不这样做，是非常不公正的。

让他回到我們当中來：或是到公社里来，或是参加防務。他可能是一个不好的軍事代表，但他无可置辯地是一位好將軍，是一个确实具有优越才能和头脑冷靜的人。人們責备他在沙蒂昂战役的那天晚上睡大覺；但是，照他对你們說的那样，那只是他头脑冷靜的又一証明。

阿夫里阿尔曾看見他应付危局的表現。他的冷靜，使他能够率領处在十分危險的境地的一个營回来。我认为，逮捕克呂澤烈只是由于伊西炮台的战役。我的意見是，他对这次战役不能負責，所以不應該逮捕他。

当我同特兰凱^②到了那里的时候，我們看到供应工作非常混乱，因而感到十分惊讶。

克呂澤烈率領大約一百五十人重新投入战斗。我同特兰凱^②在

① 此处原文 *Причастна*(参与)疑为 *Пристрастна*(偏袒)之誤排。——中譯本編者注

② 原文誤作特倫格。

这种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呆了三、四个小时，而克呂澤烈却把一些逃兵領了回来。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公民**比約雷**。請結束吧！我必須向會議通知一項极重要的消息，所以請求宣布會議进入秘密状态。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让公民比約雷发言。宣布會議进入秘密状态。

在公民**比約雷**报告³⁸以后，恢复公开會議。

公民**韦尔莫烈尔**繼續发言。我現在要作結論了。如果克呂澤烈的革命忠誠沒有疑問，如果他显然无罪，那么，正义原則要求我們釋放他，繼續关押他是不能有任何政治利益的。³⁹

公民**阿尔諾德**。我提出一个同韦尔莫烈尔相反的提案。这就是：“巴黎公社，

考慮到公民克呂澤烈在担任軍事代表期間應对自己的职务完全負責；

考慮到他无论是由于无能，还是由于我們并未对他控訴的叛变，都要負同样責任；

考慮到已經发生的事件顯然証明公民克呂澤烈不能胜任交給他的职务；

又考慮到他在罗塞尔事件中的立場現在尚未查明；

再考慮到根据这一切理由，为了公共利益而繼續关押他是一件重要的事；

茲决定：

繼續关押公民克呂澤烈，直到現有的戰爭結束为止。

把他移到圣貝拉日关押。

签字人：阿尔諾德、瓦揚、特兰凱、杜邦(克洛維斯)。”

我曾經非常拥护克呂澤烈，但是后来断定他是一个軟弱无能之輩。从政治观点来看，我們不應該恢复他的自由。如果我們只是为

了不失去一位从来没有带过军队的将军，那将来也许会后悔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 克吕泽烈曾在非洲和克里米亚作过战。

公民阿尔诺德。 他当时只是一个大尉，他的个人履历案卷早已遗失了。现在，不应该叫他有危害的可能性。

公民拉斯都耳。 我不能不对公民瓦扬的理论表示异议。在两者之中必须选择一种：如果克吕泽烈有罪，那就要关押他；如果他无罪，那就要恢复他的自由。至于无能，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委员会可以给公民克吕泽烈以指挥权，也可以不给。另外，我还感到奇怪，作为一个严肃的共和主义者怎么能够提出这样不公正的措施？这跟狡猾阴险的耶稣会教士办事原则完全相同。这个原则就是：“目的高于一切，手段无足轻重；”过去和现在的一切专政，只遵守这一个原则。我认为这项原则是不正确的，所以我提议立即释放公民克吕泽烈。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 如果不是那位经常跟我的想法十分相同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不把关于克吕泽烈的罪行问题予以解决，而要求继续把公民克吕泽烈关在监狱里，我就不起来发言了。我不相信，对于一个已不再是陆军部长的人，人们会作周到的考虑；在我看来，公民克吕泽烈的罪过，只是失职和其他一些根本不玷辱他的道德的错误。因此，我请求立刻释放他。

公民奥斯丹。 在我看来，执行委员会大概认为，如果通过释放公民克吕泽烈的决议，过错就落到它的身上了。我不认为会议会这样对待这个问题。应该注意的只是公正问题。我提议释放公民克吕泽烈。

公民茹·米奥。 公民们，大家责备我们没有提出结论；但是，我个人有一个意见。我们没有找到丝毫可以证明叛变的事实。至于无能和麻痹大意，那倒是不容置疑的。现在，从政治观点来看，我认为恢复他的自由是危险的。我们应该象政治会议那样行动。如果把公民克吕泽烈释放，那么，不管他是否愿意，反动派毫无疑问会在一定

时刻把他拉过去，利用他。因此，我提議把他繼續关押，至少到戰爭結束為止。

社会治安委員会公民**比約雷**。我以为辯論已經离題太远了。

我們不必研究是否存在政治理由，而應該研究，为了正义，是否要求釋放克呂澤烈。他的罪行証实了嗎？如果他无罪，就應該立即釋放他。在正义的問題里掺杂政治，这是沒有道理的。（停止辯論！停止辯論！）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决。

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五位委員提議按名表决。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对于个人問題，決不能按名表决。

公民**阿尔諾德**。法庭是不管个人或非个人的。

公民主席。这是有关正义和原則的問題。

公民**烏尔班**。我請建議按名表决的委員們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朗之万**。毫无疑问，如果五位委員坚持自己关于按名表决的請求，會議就必須尊重他們的意見。

下面是我請他們撤回提案的理由。

我将投票主張无罪釋放公民克呂澤烈，因为我相信會議的大多数人也都这样想。在我投票主張无罪釋放他的时候，恐怕有人以为我的决定是被迫作出来的，也就是在按名表决的压力下作出来的。
(喧嘩声。)

公民**比約雷**。对于按名表决的問題不能展开辯論。

現在只应当問一下：五位委員是否仍然坚持自己的提案？

公民主席。我征求會議的意見。

會議对这个問題的回答，是决定不采用按名表决办法。

公民主席。現在，我向會議提出关于立即釋放公民克呂澤烈的問題。

二十八位委員贊成立刻釋放。

七位委員反對。

接着，把公民克呂澤烈傳進會場。他說：“公民們，過去，你們認為逮捕我是你們的責任；現在，你們又認為應該釋放我；你們是根據對事實的充分了解、根據軍事觀點和政治觀點作出決定的。

至于我，公民們，我真誠地向你們聲明，在我的思想上不會留下任何痛苦的痕迹。我已把自己的全部生命獻給公社，作人民和公社思想的公仆，我完全屬於公社，並請求大家相信我。”（很好！）

公民主席。我請大家允許我宣讀公民勒弗朗賽和列奧·梅叶交給主席團的兩份聲明：

“因為我在克呂澤烈的案件結束以前不得不離開會場，所以聲明：如果我參加表決，我就主張無罪釋放他，但我堅決希望公社今后不要把任何軍事指揮權托付給他。

古·勒弗朗賽。”

“我聲明，既然還沒有把克呂澤烈槍毙，我就主張無條件釋放他；把他押在監獄里沒有好處，因為監禁只能是一種預防措施。

列·梅叶。”

會議在晚間八時結束。

秘書：韦贊尼埃、阿木魯。⁴⁰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關於釋放克呂澤烈的決議（見第535—536頁）。

附录

—

在抒情剧院举行的第四次选民大会记录

1871年5月20日

主席——普拉德尔。

副主席——馬列沙尔、昂利西。

會議在晚間八时三刻开始。

主席。議程上列有一个我认为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人所关心的問題，就是：由公社委員解釋他們管理第四区的工作。参加会议的每位公社委員，凡向我提出要求，我就請他发言。

現在請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发言。

公社委員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們，我們邀請你們來參加的這個會議具有双重目的，这双重目的是和我們正在执行的双重任务相适应的。事实上，我們是由你們所推选而参加巴黎公社的代表，同时又是你們第四区的行政人員。作为你們在公社中的代表，我們應該向你們說明我們的政治作用，今天晚上我們就要这样做。作为你們的行政人員，我們應該向你們報告我們的管理工作。現在，我們就从報告開始吧。我向你們宣讀書面報告，讓你們了解第四区的現狀。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宣讀報告①。(提出各種問題。)

主席。大家都听到了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報告。有沒有人对这个報告要求发言？沒有人要求发言，那么我就請代表第四区的公社委員公民克雷芒斯发言。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我同公民阿尔努專門辦理國民自衛軍方面的工作，所以請允許我回答大家向我們提出的正当的質問。我沒有預備好這方面的書面報告，在說明的時候难免要有遺漏。今天早晨我接管了二一二營，祝賀它在凡夫表現良好。我本人雖然編在第九十六營里，但也可以證明這一營盡了自己的職

① 沒有報告全文。

責。第二十二營派往凡夫，但是我不認為應該責備它沒有到达那里。第五十三營派往伊西，受到凡爾賽軍炮火的猛烈襲擊。我向營長要了四天的報告，可是他沒有來，這份報告也沒有來。我已下令撤換這個營長。（掌聲。）

目前駐在帕西的第九十四營是三十三天以前開出去的。它有時開往伊西，有時又到普恩-迪尤-茹爾去。我們屢次要求陸軍部調回它，由我們區的另一個營去換防。我應該告訴你們，陸軍部方面希望一切都經由行政途徑處理。

公民們，你們第四區的代表在這方面沒有過錯。我沒有記住全部營隊的番號。

幾個人說。第一三二營呢？

克雷芒斯。第一三二營盡了自己的職責；其實，我們區的任何一營都對人民盡了職責；大家都盡了職責。第四軍團英勇殺敵，我认为它是通過了最大考驗的軍團之一。

不過，我們認為自己可以指責軍團長缺乏毅力，今天晚上這位軍團長將被撤換了。（長久不斷的掌聲。）

公民舍农。公民們，我請求發言，想對代表第四區的公社委員們提出一個問題。我要問他們：只經過一個月或六個星期，就能發現一個人無能嗎？他們是否認為，一個營，它的四個連只有軍官而無士兵，就能對祖國效功嗎？我聽人說，第九十五營對祖國立過功；當然，參加戰鬥的人是有功的；但是，人人都去作戰了嗎？當然，沒有！第九十五營的某些戰士只領糧餉，而從來沒有到過炮台。有一個上士並不將這些人報告上去，因為他想多領一法郎五十生丁（一個戰士可以領的），據為己有。

公民佩利埃。關於編制方面的缺點，人們公正地指責這是軍團長的過錯，我想就這個問題講兩句話。大家記得，軍團長不是任命的，而是我們由我們當中選舉出來的。軍官們都非常不願意報名應選；來報名而我們又可以選舉的軍官，連兩名都沒有。因為找不到志願者，我們就只好任命唯一來報名的公民艾斯孔尼埃爾。可見，我們大家也要對這件事情負一部分責任，而不能只叫第四區的代表們負責。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關於軍團長，我首先要說，他並不象就這個問題質詢我們的那位公民所說，是很久以前選舉出來的。將來，我們要經過非常慎重的考慮才能撤換這位軍團長，因為他不是我們選舉的，而是大家普選的，我們必須尊重普選。請大家注意，要想撤回他，並不必須經過你們的同意，陸軍部長有權撤回軍團長。因此，在撤換你們自己選舉的人以前，我們必須周密地考慮。

这里，有人对一个上士提出了控訴。如果提出这项控訴的公民听到犯有罪行的上士这件事并不立即揭发他，那么，这位公民就沒有尽到自己的責任。如果你們把这件事情通知我們，他就不会等到第二天，而在当天就会受到惩罚。我們不允許国民自卫軍里发生这类事情。我已发出命令，取消沒有真正服役的国民自卫軍人員的薪餉；但是，既然能发生这里揭发的这类事情，那就必須立刻严办罪犯。現在我們回过来討論在會議开始时向大家宣讀的報告，我要說明我为什么特別提出四个營的番号。原因在于只有这几个營，能用地方衛戍部队的补充連来补充。

一个人說。第一六二營呢？它可以用地方衛戍部队的連队来补充，因为这些連里有一部分是用俘虜編制起来的。

公民克雷芒斯。事实确是如此，但是我請大家注意，公社委員們已下令撤銷第一六二營。（掌声。）

公社委員公民勒弗朗賽。公民們，我的三位本区同事，委托我向大家說明我們四个人认为对整个公社应采取的态度。几天以前发生了一件相当重大的事件，但是，如果我們稍微习惯于政治生活，它最后不会具有人們所給予它的那样大的意义；这个事件証明：公社里出現了多数派和少数派。我們向大家說明这个事件时，只想談一談一般情况，不对个别事實作詳細分析——我再說一遍，我們只向大家說明少数派在它已經向公众宣布的行動中所遵循的一般原則——我們不想在今天向大家作出这种或那种批判；我們的目的不在这里。如果我們應該指出公社中存在着危險的分裂——在人們的任何集團里都可能有这种情况——那么，这样做，正是为了使造成分裂的人們的良心得到安宁；因为，这些人絕對不是有意要在选民中間引起爭論，也不是有意要在我們的共同敌人面前削弱防卫力量。請允許我們向大家說明事實；如果你們相信我們，就請大家暫時擋起关于这些事實的意見。你們應該審查這些事實，但是我們認為，你們應該以后再来批判。当然，这只是我們的意見，你們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不过我們對这一点是感到遺憾的。

公民們，并沒有发生分裂；多数派和少数派仍象以往一样，追求着共同的目的。公社的多数派，跟它的少数派一样，希望完成共和国的巩固，完成使劳动成为一切事物主人的經濟改造，彻底打垮那些反对这种改革的人。

可見，双方的分歧只在决定用来达到共同目的的手段的方式。

从去年10月31日以后，希望成立公社的人們說：“不應該把拯救一切人的事業委托給几个人。象巴黎这样人才众多的城市應該自己拯救自己。”如果巴

黎遵循了这一基本思想，我們就不致于处在現在所处的境地了。（贊同的呼声。）

勒弗朗賽。因此，战无不胜的公社从中央委员会在3月18日英勇实现的运动中产生了，从那时候起，许多公社委员认为他們在10月31日保卫的思想终于实现。他們遵循的原则如下：公社只應該是公意的执行者。这种公意不断出現，一天接着一天、一小时跟着一小时地指明，为求革命胜利，必須做些什么？由于这样理解公社的活动，便在公社内部发生了形成一个少数派的行为；然而，同我們不号召大家立刻进行批判一样，我們自己也不打算指责多数派。因此，我只想向大家說明事实，并不表示意見。在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关头，巴黎公社为了集中自己的行动，认为必須成立一个特別組織，一个专门机构，名叫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反对成立这个委员会。它的反对理由有二：一、少数派在政治活动中遵循的原则是公社的出发点，即最高权力属于巴黎的全体选民，而公社只是执行机关；根据这一原则，公社委员并未从他們的选民那里取得把这项只属于选民的最高权力让出之权。二、“少数派”认为，回忆历史，它具有有害的一面。事实上，多数派可能沒有很好地記住：1793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公社的敌人，是公社的不共戴天的敌人——国民公会——的代理人，正是它毁灭了公社。我們不想搜寻雷同的情况，这样做也沒有必要；但是應該記住，推翻以阿貝尔派为代表的巴黎公社，确实是对在热月9日垮台的法国革命的致命打击。这就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存在]的不幸后果。要知道，在成立它的时候，也就是为了拯救革命。少数派根据这些历史的回忆，所以反对成立特别的政权机关，少数派认为这种政权是对公社主权的破坏。我希望，未來将作出不利于我們的定論，將指示出，我們錯了①。但是，在最后，我們不能違反自己的信念。根据这些信念，我們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根据事物的邏輯，并为了避免这个社会治安委员会不起任何作用，公社應該把最广泛的职权交给它；实际上也这样做了。但是，公社表現得有些动摇，正是因为如此，少数派才可以責难公社有些不合邏輯。少数派完全沒有参加投票表决，但是，它又带着那种我馬上就要加以說明的明显的不彻底性，参加了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选举——原因是这样的。在第一届社会治安委员会行使自己的职权的时候，它的某些行为受到公社的批评。社会治安委员会回答說，它的职权未被明确规定。当时有一位少数派委员，就是現在荣幸地向你們講話的我，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拥

① 勒弗朗賽在他的《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的研究》一书中，更明确地阐述了这一思想：“未來将作出定論，我們是否錯了，我們最盼望的是，以后的事件会給我們指明，我們是錯誤的。”

有一切权力，即使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有一条规定授予社会治安委员会以最广泛的权力，也不能解释它拥有一切权力；其次，我还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权解散公社成立的管理机关。公社显然不赞同这个意见，它选出了各部门的首长，又着手选举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看到自己的一位委员发表的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理论被公社否决，公社自己直接任命了一些委员会的领导人，少数派断定，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后只是行动委员会，公社则打算仍旧充当管理各社会部门的首脑。于是，少数派参加了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选举。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刚一选出，它就宣布要根据建立它的法令所授予它的职权进行工作，并要求任免各机关的首长。它是合乎逻辑的。面对着这个声明，少数派认为，不能再有误会了。公社完全被社会治安委员会代替，社会治安委员会成了公社的最高代表者，运动的全部领导权都转入社会治安委员会手里。少数派认为他们只好退出。平常时候，少数派的行为比较果断。有人对少数派说“你们应该辞职”。是的，如果在平常时候，我们也就这样做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样做，将是最懦弱的表现。我诚恳地对你们说，我不相信失败；但是，因为任何斗争都有失败的可能，人们可以合理地说我们：“你们害怕了，由于畏惧失败而退却了。”我们认为，派我们到公社去的人们的意志和他们的不能转让的权利，不允许我们同意成立这个特殊的政权机关，因为公社成立这个机关，是立刻完全违反人们派我们出席公社会议所依据的政治理论的。其实，我们还有需要我们去做的实际工作；摆在我面前的任务，是继续热心地管理我们的各区行政工作，这项工作是公社正确地或不正确地（在我看来，是不正确地）交给我们的。

我们过去认为，现在继续认为，在同凡尔赛的斗争尚未结束的条件下，我们应该完成这项任务。为了不让无谓的争论妨碍我们满足防务的需要，我们认为决不能放弃自己的职权——我们没有权利这样做——而必须回到自己的区里去组织防务，必须到阵地去鼓舞士气。这就是我们坦率无私地提出的宣言的动机。

我们少数派对于选举权的看法跟多数派不同，但我们不认为自己有权放弃自己对选民所负的全部责任。我们不希望因胜利而受表扬，因为胜利不仅仅属于我们；我们所希望的是：如果我们因犯错误而失败，人们可以谴责我们。因此，我们签署这个宣言，只是为了避免以后发生任何无用的，而且可能有害的公社内部斗争；因为，我们既然对行动方式保留着完全不同的看法，我们不免要引起一些无益的争论；因此，我们最好离开公社。但是，我们并不象人们所说

的那样，要退出戰場。我個人決不認為那些說我們要退出戰場的人是真誠的。其實，這些人知道得很清楚，我們榮幸地在巴黎公社里代表你們，只是為了對革命行動負責到底，即使我們要為這個事業丟掉頭顱，也在所不惜。如果公社不幸在鬥爭中失敗，我們也不想逃避失敗的責任。（掌聲。）

勒弗朗賽。因此，公民們，我們出席這裡的大會，是為了讓你們清楚地知道我們的行動的真正意義，使你們和我們之間不發生任何誤會，讓你們相信你們交給我們的委託將被執行到底。但是，請你們不要認為我方才講的這種分歧是我們的個人問題，或者認為我們關心的問題是人們將來會對我們有什么想法。人們對於我們這些微末的個人所作的評論或好或壞，我們全不介意。我們認為公社的多數派和我們之間存在着政治上的意見分歧，並不是為了責難一些人和表揚另一些人，而是為了萬一公社遭到失敗，可以讓大家知道公社並不象它至今所呈現的那樣，讓大家知道有許多原則是忘不掉的，讓大家知道即使那些機構可能會被風暴摧毀，它們總有一天將重見天日，光榮復生，因為這些原則將被人們確認，因為這些原則是永垂不朽的。（掌聲。）

主席。誰有意見？

公民拉維涅。我想請求公民勒弗朗賽解釋一個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十分清楚地給我們解釋了促使少數派反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理由；但是，我也想知道什麼理由促使多數派主張成立這個委員會的？我們把全權交給了公社，我們沒有授權公社把全權轉交給任何一個委員會。

我想知道多數派能向公社提出什麼理由來證明自己的行為是對的。

公民勒弗朗賽。第四區里也有幾位委員屬於所謂多數派；對於您提出的問題，他們可能比我回答得更好。

公社委員公民阿木魯。公民們，我不知道應該怎樣回答從這個講台上提出的最後一項質問。在第四區與我一同當選的幾位公民，都得到大多數的選票，這是不容置疑的。因此，我們不必回答對於個人的攻擊，我們只對從一定時期開始堅強地高舉革命旗幟的那些公民作答。因為公民勒弗朗賽以少數派的名義講了一些十分動聽的話，所以才有一位公民質問多數派的想法。

請這位公民講一講他為什麼不同意多數派？我說，誰也沒有權利在這裡說明什麼是多數派——這個意見公民勒弗朗賽也不會反對的。公民們，我現在回來談一談與本區有關的問題。我感到非常遺憾，作為一個公社委員，我沒有同各位代表往來，可是我的秘書工作很忙，既然公社給了我這項光榮，要我擔任這一職務，所以我就不能做與本區有關的工作。然而，從行政觀點看來，我知道我

們區的同事們的工作情況——對於本區利益的照顧是不能再好了。但是有一個情況現在仍使我非常痛心，我也會把这个情況對同事們說過，這就是對於本區各營的差別對待。我感到遺憾，人們常常有時提到這個營，有時提到那個營。作為曾經榮幸地參加將這些營武裝起來的部分工作的人，我要宣稱，它們是一樣的，整個第四區，我只看見第四軍團一個整體。絕不能把現在已經開始的不安情緒歸咎於某一個營隊。

我們曾經指出，有些高級軍官不能勝任自己的工作，以及，可能也有軍隊退却的情況；這是各區都可能發生的，正如各區都有勝利和英勇事迹一樣。第四區是三月十八日革命的締造者。正是第四軍團的炮兵送來了大炮，正是第一八三營奪取了這些大炮。^① 我所關心的只是這個軍團，所以說，它對祖國是有功的。我們至今進行的戰鬥將會結出它的果實；不論有人怎樣企圖在某些區里製造悲觀失望情緒，我們的事業，即公理和正義的事業一定會勝利。

凡爾賽為了獲得勝利，必須在一定時候消滅我們，但是它辦不到。

方才有人對你們談了多數派和少數派的分裂。公社成立的時候，我沒有想到會有多數派和少數派；我認為大家的目的是共同的，假如在某些問題方面有分歧，我們大家主要應該取得一致意見。每個人對這一點有自己的看法；有些人認定，不應該回到1793年，要成為社會主義者和哲學家，要讓理性战胜暴力。至於我，自从參加鬥爭那天起，就一直這樣想：暴力所產生的任何革命，只能用暴力來保衛。真理，以公理和正義為依據的社會主義原則，只有依靠理性才能發揮作用；但是，在目前條件下，當我們的敵人正殺戮我們的被俘人員的時候，我們有權利去講究社會原則嗎？

我有幾位同事責難我時常到各俱樂部去。你們知道嗎，不論公社屬於任何黨派，它的力量是從哪裏來的呢？只有〔公社的委員們〕出席各種群眾會議，了解居民的真正要求，公社才能獲得真正的力量。我十分清楚，公社沒有充分履行自己向選民所做的諾言，公社過於溫和了，不夠严厉。我很少在公社的會議上發言，但是在一切發言當中，我總是責備它的革命性不夠。最初，有人提出對凡爾賽的屠殺必須採取堅決措施。凡爾賽就把這種暴行停止了一個時期，但是後來，因為公社沒有採取執行法令的措施，凡爾賽又恢復屠殺了。正是在這個

① 指1871年3月27日國民自衛軍奪取大炮的事件。當時由於梯也爾簽署了和約，傳說普魯士軍隊快要進城，國民自衛軍把群眾用自己的血汗鑄造起來的二百多門大炮運入工人區，以免落到敵人手里。——中譯本編者注

時候，我們才認為應該選舉一個社會治安委員會。什麼是社會治安委員會呢？為什麼要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呢？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目的，是使公社的委員們可以在自己的區公署里集會解決問題，同時社會治安委員會自己則負起採取最有效的措施的責任來。難道你們認為，在用堅決的行動反擊凡爾賽的時候，會有壞蛋和犯罪分子象前幾天那樣敢在拉普大街炸毀彈藥工廠嗎？

公社必須採取最堅決的措施；現在是行動的時候了；否則，反動派就會勝利。人們可能對我們說：“這表明你們不怕流血嗎？這表明，你們不怕處決人質嗎？”我們要對這些人回答說：“難道凡爾賽分子抓住和殺害俘虜的時候，會作合乎理性的考慮嗎？”我們不能再客氣了，我們要用處決來回答屠殺。（一陣掌聲。）

誰能說這是殺人呢？歷經十八個世紀被人宰割的人民行動起來的時候，誰敢說他們殺人？當人民處決在十八個世紀中宰割他們的那些人時，你們能說這種處決是殺人嗎？丟掉這種看法吧！（繼續不斷的掌聲。）

公民們，我們要向正在凡爾賽開會的本屆國民議會指出，我們是為法權和正義而鬥爭的公民，如果他們殺害我們一個人，我們就會用严厉的處決來回答。我們這樣做可以防止流血戰爭。當公社沒有行動時，我方的被俘人員就被殺害了五百多名。在這樣的事實面前，你們還要成立法庭！從巴黎到凡爾賽的各條路上，凡爾賽分子設過法庭嗎？（全場激動。）他們把我們國民自衛軍的制服剝下來，讓他們的警察和市衛隊穿上這些制服，並曾用這種方法占領了穆連—薩克多面堡。對於在拉普大街縱火炸毀彈藥工廠的人我們應該採取溫和手段嗎？（不應該！不應該！）

我們是革命的人民。1793年、1794年之後，我們完全受着壓迫，現在我們在解放自己，我們應該以非常廣泛的規模解放自己，使六月十八日政變不再可能，使拯救者不能再度出現，因為只有人民自己能夠拯救自己。正因為如此，才選出社會治安委員會，使它採取最堅決的措施，讓公社的各位委員可能走上戰場；但同時，我們要求一星期開會兩次，以便聽取有必要提出的意見，審查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工作，必要時給予抨擊。有人對社會治安委員會提出責難，他們對它說：“你們是在互相逮捕，而凡爾賽却不互相逮捕。”其實，這正表示公社的正直。難道強盜們在什麼時候互相逮捕過嗎？在凡爾賽，只逮捕正直人士。他們逮捕了洛克盧瓦，就是這方面的證明；而在我們這個人民議會里，當我們認為一個人沒有執行交給他的命令時，才把它逮捕起來，以免他繼續犯罪。這有什么錯誤呢？有人控訴我們動不動就撤換將軍；但是公民們，我們曾經維持特羅修的職

位达十个月①之久，难道你們认为如果把他逮捕和撤換，普魯士人現在还会威胁我們嗎？在作决定的时候应当深思熟慮。公社可能犯錯誤，并且已經犯了一些錯誤，沒有充分依靠人民运动（掌声）。公社沒有經常訪問各俱乐部。正如我在尼古拉·德·尚俱乐部講过的，当罗伯斯比爾或圣茹斯特走进国民公会的时候，他們是有力量的，因为他們是从雅各宾俱乐部或科尔德利俱乐部来的；这同馬拉之有力量一样，因为馬拉写出来的东西，是他在劳动人民当中听到的。（掌声。）

我現在回來講一講我們所关心的問題。进行分裂活動的人，并不以放弃公社的事业为目的。他們认为自己无力控制大局，于是退出，并且說：“我們回到自己的区里去，回到自己的軍团去；我們的原則沒有获得胜利，但是不能让人们說我們象某些人那样，在危急关头放弃了自己的崗位。我們仍舊在那里进行斗争，但是不再参加公社的會議，因为在开会的时候我們之間总要发生爭執，而大敵当前是不應該爭執的。”（掌声。）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高兴地看到我的朋友們（因为，即使在公社里有某些爭執，代表第四区的公社委員們是意見一致的），我再說一遍，我高兴地看到我的朋友們这样地行动。公社应沿着使胆小鬼和逃兵生畏的严肅道路前进；对胆小鬼和逃兵來說，这当然不好！（掌声。）

但是，願意同我們一起前进的公民們是什么也不畏惧的。为了公社的繁榮昌盛，必須貫彻公社通过的一切法令，让正在战斗的人相信他不会象我們的祖先那样，再过穷苦的日子。当我们能够控制大局的时候，我們不必要求繼續掌握政权，我們可以回到自己的工厂和作坊里去；从农村里來的人重新扶犁耕种。那时，我們在工作之余将会回忆起自己对法国的解放事業作过什么有益的貢献。（繼續不断的掌声。）

公民昂利西。公民們，第四区的公社委員們今天召集我們在这里开会，对人民的主权表示了应有的尊重。你們的歡迎詞向他們表明，他們決沒有失去你們的同情，你們准备再次选举他們。但是，我希望說明一个问题。尽管你們的代表真誠地向你們作了解釋，可是我并不认为完全滿意。我认为他們沒有了解下列民主原則，即少数应当始終服从多数的真義。因此，少数派犯了錯誤。我很願意原諒他們，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們不得再犯这种錯誤。事实上，你們

① 實際上，特羅修領導巴黎防務期間，只是从1870年9月4日至1871年1月22日。

這幾位屬於少數派的公社委員，已在此肯定地說不存在分裂。很好！但是，你們的宣言公布以後——從一切角度來看，公布這項宣言都是令人失望的一——人民群众認為分裂是存在的。

應該使人的心，人的智慧，人的意志，都奔向一個目標，這就是獲取共和國的勝利和公社自由的勝利。我現在來解釋。公民阿木魯對你們宣稱，他是屬於社會主義哲學家一派的，在他發言的末尾，表示自己極其富有革命熱情。這就是這種真真假假的分裂的根源。（叫喊聲。）

幾個人說：不是這樣！

公民昂利西。我來問公民阿木魯本人。

他沒有說過他是屬於社會主義哲學家一派嗎？

公社委員公民阿木魯。是對我個人提出這個問題，我堅決否認這種荒謬的說法。

公民昂利西。什麼，我把真實情況告訴你們吧。我知道公社發生什麼事。（一片喧嘩聲。夠了！）

如果你們不想养成共和主義的作風和自由討論的習慣，我就離開講台。（講吧！）

在開會的時候不應該壓制討論。我不反對我們的代表，不應該說我有惡意。這是我所知道的公社委員之間發生分歧的原因。請允許我作一個形象化的比喻：有些人想討論吃魚時應該用什麼調味汁，而另一些人說：“先拿魚來，然后再討論。”有些人高談着不合時宜的社會理論，這就是少數派，另一些人說：“首先應當取得勝利；少爭論一些，少說一些話；等到我們勝利了，再審查和研究應該進行哪些社會改革！現在沒有時間做這件事情；我們好象拜占庭的希臘人，當穆罕默德二世的大軍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的時候，他們還在爭論法沃爾山上發出的光芒。”必須結束這種情形，我們需要勝利。正是為了這個目的，才成立了社會治安委員會，以便獲得為迅速打擊敵人所需的權力和意志。五個公民彼此之間可以協商一致，七十個公民之間就不容易辦到了。人民的主權是不能讓出的，但是我們生活在鬥爭時代，而公社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也是為了使公社的意志更容易達到目的。這就是為什麼要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緣故，我贊同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但是，在公民勒弗朗賽試圖把現在的社會治安委員會同1793年的社會治安委員會相提並論的時候，我是不理解他的。1793年的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國民公會的代表，而在我們這裡，公社本身就是國民公會。難道公社沒有權力指責和撤換自己的社會治安委員會嗎？既然我們常到各俱樂

部去宣傳團結，那麼，為什麼我們的代表反而首先進行分裂活動呢？代表應該服從多數人的意見。（贊同的叫喊聲。）

民主的法律就是如此；他們不應該把表面上的不一致提交公眾去評判。這產生了最有害的作用；這情形使我感到恐怖。我曾經自問：“公社沒有分裂嗎？”我不希望有分裂。公民們可能有錯誤，但是沒有惡意，而我們應當指責的，正是意圖。有些公民犯了錯誤，但並沒有失去我們對他們的尊敬。但是從今以後，牠們應該和多數派保持團結，不要同多數派分裂；這樣我們大家也將同他們在一起，大家都團結一致。（掌聲。）

主席。這個大會的目的，是請大家對第四區的公社委員們提出問題，並討論這些委員的行動是好是壞。因此，我提議，應該使發言井井有條，而使討論更為明確。為了這個目的，我現在請一位公社委員發言。公民日拉丹發言。

公社委員公民日拉丹。公民們，我認為輿論對於少數派的行動的意義作了過高的估價。有些人深信發生了分裂，而我們却絲毫不想分開。我們認為，如果成立一個擁有全權的委員會，公社就會像諮詢會議一樣，不再有什么事情可做了。公社就這樣地浪費了好些寶貴時間去討論某些法令，因為如果那些法令束縛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行動，它可以宣布它們為無效。公民們，我們在這種情況下才宣布拒絕出席會議，這個會議已把職權讓給自己建立的最高政權機關，它本身只有等待被消滅了。我們也不想放棄這樣一個民主原則，就是不允許有任何拯救者集團存在。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真能拯救大局，那麼，我們將不做任何束縛社會治安委員會或同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權抵觸的事情。我們真誠地承認社會治安委員會，第四區也嚴格地執行了它的一切決議。

公民們，由於存有這樣的事實，對於本來沒有這樣意義的行動所給予的估價是過大了。我們決定同你們商量，就提出了抗議。這個行動對於防務沒有什麼危險；你們也要評判一下，我們應否失去你們的尊敬和信任？

一個人說。不應該！不應該！

日拉丹。公民們，我忘記了一個問題。我認為，今天我們第一次履行了我們對選民們提出的諾言；我們召集大家到這裡來開會，為的是叫大家評判我們的工作，因為主權是屬於你們的。

主席。會場里如果有第一五零營的國民自衛軍官兵，我請他們立刻回勒伊去，回自己的營房去。第五十三營的人也請回去。

許多國民自衛軍官兵起來，退出會場。

公社委員公民阿木魯。我請求發言，提議轉入議程。公民們，我的第四區

同事們邀請我來出席大會，向大家解釋我們的行動，說明公社是否發生了分裂；但是，在我看來，恰好發生了相反的事情，這就是說，少數派在退出會議以後，使會議得到了完全的行動自由。我向你們聲明，現在既不是討論問題的時候，也不是爭辯的時刻，因為在一定時機，我們可能被召回到自己的軍團和區里去；那時，我們同你們的會見就要有一個短時間的間斷了。我們掀起的鬥爭應該繼續到我們戰勝為止。就是這樣！為了勝利，我們必須團結一致。你們看見，我的同事們對我沒有反感。我們同那些願意使人認為有分裂存在的人沒有關係。即使我們在行動方式的問題上沒有一致的看法，但是在主要問題方面，我們之間是協調一致的。今天晚上，我們區的三個營——第五十三、第九十六和第一五一營——應召了：許多公民將要出發。我們提議暫時停止辯論；而在必要的時候，我們應當極其忠誠地、齊心協力地去战斗，以拯救我們的共和國。（熱烈鼓掌。）

公民勒弗朗塞。我來補充一下公民阿木魯的發言。請大家注意，我們並不要求立刻作出評判，這種評判可以在將來需要選舉其他代表參加巴黎公社的那一天作出；那時候，你們也就可以評判我們對大家的服務是好是壞了。

第一八三營營長公民馬爾邁松。我受命為第一八三營營長。前天晚上，我接到一道命令，通知我歸達布羅夫斯基將軍指揮。我到了軍團長官那裡。他回答我說：“請您查明白，命令是從那裡發出的。”他去了防區司令部，十點半鐘回來，回來後對我說，我只應該服從防區司令部。命令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簽發的，這樣，我們在第四區就不知道應該服從誰了。

公社委員公民克雷芒斯。命令通常由陸軍部和防區司令部發布；命令應採用書面形式，交給軍團長官。當然，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直接向第四區發布調動某一營出發的命令，那麼，這一營就應該服從。在公社內部是沒有無政府狀態的；一個營只要接到出發的命令，它就應該執行。

公社委員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請求發言，因為我知道第一八三營營長所講的事實。他當時駐在兵營里，他接到了社會治安委員會叫他們出發的命令。社會治安委員會發給駐在營房里的指揮員的命令，是應該執行的。因此，第一八三營營長不必向大會詢問應該怎樣做，他接到出發的命令後，就應立即出發。（贊同聲。）

最後一點更正。第一八三營營長聲明，命令是不正確的；這項命令由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出，交給了當時在陸軍部，後來帶着批准的命令由陸軍部回來的軍團長；可是第一八三營並沒有出發。（喧譁聲，全場激動。）

第一八三營營長公民馬爾邁松。公民們，我對大家說過，我承認公社，我要為公社服務，可是我作為一個軍人，只應該服從自己的軍團長；我向軍團長報告，說我接到了出發的命令，可是他不知道這項命令。

〈**大會的一位參加者。**我要求那位隨便吹口哨的公民遵守秩序。

主席。不錯，我也聽見了吹口哨；如果我知道是誰吹的，立刻把他趕出去。〉

公民阿木魯。公民們，我並不想再引起辯論，只希望指出一件大大有損于第四區榮譽的事實。當召集第一五零、第五十三和第九十六營的時候，在這裡開會的一部分人員就站了起來，紛紛到他們的義務召喚他們去的地方去了；你們接到的那項命令，可能不够明確，或者你們不願意理解它，不過我一直要為第一八三營辯護，因為無論怎樣它是3月18日革命的最初發動者之一。奪取瓦格拉姆廣場大炮的正是它。然而，是第一八三營，又不能只說是第一八三營，而應該說是第四軍團。如果有一個營能臨敵不惧，我就一視同仁；我說，這是第四軍團；既然是第四軍團，既然是第四區，我也可以說這就是巴黎；既然是巴黎，這就可以代表法國；既然是法國，也就可以代表歐洲。（掌聲。）

〈**主席。**大家願意繼續把會開下去嗎？

一個人說。願意！願意！〉

公民沙謬。我說過，用槍決人質來報復凡爾賽分子，就是殺人。要知道，人民沒有流血就完成了九月四日革命。（喧嘩聲。）

我們現在遇到的危機，與以前的完全不同，這也是事實；應該裁判和槍決殺害我們弟兄的人，但是我反對處決人質。（喧嘩聲。够了！）

公民阿木魯站起來回答前面那一個發言人之後，讓公民克雷芒斯發言。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當公社号召[我們]回憶一下1792和1793年的时候，我應該向大家解釋我所採取的行動方針。那個時代沒有什麼值得我們鼓舞的，人民的希望充分明白地指示我們應該遵循什麼行動方針；我們不應該模倣，而應該創造新的。少數派不應該繼續爭論；理論問題應該暫緩討論。現在的措施應該有時間性；因此，我們不能在公社里研究哲學理論，我們要求行動迅速，法令及時。等到鬥爭結束以後，我們再爭論也不遲，現在可能要行動。在我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投票的時候，就是以這種精神投票的。我認為，授予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廣泛而無限的全權，同選民給我的托付相矛盾。我認為，每位公社委員都應該負起全部責任。我在投票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之後，為了不妨礙防務，一切行動都服從它，並且說過：“第四區將是最先執行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布

的一切命令的單位之一。”可見，我在《少數派宣言》上簽字，完全是为了負責，而不存在什么分裂。我們要負起全部責任，甚至对多數派的行動也要負責。我們是少數派，但是我們不妨碍行動；相反地，我們全力支持这些行動。（掌聲。）

杜瓦爾。公民們，在這個大會上我們看到了有害的分歧的實例。公社委員們召集大家來開會，征求大家對於他們的行動方式的意見。我以第四區區政委員會的名義向大家說，團結就是力量這句民間格言，從來沒有象現在這樣正確過。我們全體的行動應該象一個人一樣，個人為人人，人以為個人。因此，我建議大會以表決方式，向少數派表示，希望他們同多數派團結。**無論如何要團結**——**我**認為這就是你們應該使它成為你們所委托的人^①，你們所選出的人所必須履行的至高無上、必須履行的委托，而在目前，也不能有其他任務。他們應給我們作出團結的范例，使我們一起奔向共同目標——革命勝利。

几个人說。表決吧！表決吧！

主席。在表決以前，公民阿木魯和公民阿尔努希望发言。

公社委員阿木魯。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少數派提出抗議的基本原因，我還想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講幾句話。我可以斷言，有些委員認為他們不應該同意〔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什麼是社會治安委員會呢？它是否會影響公社的決議？工匠無論何時都可以毀掉自己的制品。至於我們，這些由你們選舉出來的人，不論是多數派還是少數派，只要你們說一句話，我們就可以化為烏有，或是變成比什麼時候都強有力。多數派選舉了社會治安委員會以後，做了些什麼呢？下面就是多數派做的事情：它希望成立一個中央政府，組成政府的人要有果斷精神，能夠堅決地採取最有效措施。當時，我們又要求公社一星期只開會兩次，以便監督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工作；而我們多數派，還保留解散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權力——如果它表現得不夠堅決。少數派引用一些哲學思想，說了那樣的話，說我們希望建立可能毀滅我們自己的專政。公民們！我們非常了解什麼是專政；我們還沒有作出過一項象1793年所作出的堅決行動。更清楚地熟悉那時候的事件，對我們來說是有好處的。如果繼續維持我們從1793年以後保存下來的一切制度，那就要看到，我們陷入衰弱的境地。我們前進得不夠遠。當我聽到一位發言人反對關於處決人質的法令的時候，我感到十分吃驚。如果有一只獅子向你們扑來，你們會對它客氣嗎？如果有一條毒蛇來咬你們，你們能把

① 原文誤作 à vos mandats（[對于]委托你們的人），應作 à vos mandataires（[對于]你們所委托的人）。

脚后跟伸給它嗎？難道你們不想自衛嗎？對於凡爾賽分子的暴行，應該最堅決地回擊。如果你們不用處決來對付屠殺，那麼，陣地上的十萬名國民自衛軍將要一個一個地被打死。在我們這裡，關押着大主教、神甫和憲兵；國民自衛軍如果少了一個人，就有權要求處決三個人質。國民自衛軍是為法權和正義而鬥爭的；這些毫無用處和一文不值的人，最少得用三個來抵償一名有用的國民自衛軍。（掌聲。）

有人責備我們模仿 1793 年的時代，象人們對你們說的那樣，那時候在監獄里屠殺囚犯。那又怎樣呢！不錯，可能在監獄里殺過關押的犯人；但是，讓我們考察一下目前的情況吧，讓我們計算一下人民在保皇黨手下遭到的犧牲吧。如果有十個人死在人民手里，那就有幾千個人死在保皇黨的屠刀之下。1793 年，人民在全國各地組成十四支革命軍，有錢的人逃往國外，幫助反對法國的同盟；熱月 9 日政變打敗了人民，跟着而來的是霧月十八日政變，使人民落于獨夫之手；人民被趕到歐洲各地去作戰，把自己的血迹留在那裡；後來，在 1815 年，向流亡分子付出十億法郎的也正是人民。1830 年，人民在巴士底獄之前和皇宮之前作了犧牲以後，我們仍舊沒有建成共和國。遭到君主政權殺害的人士不能以千來計算，而要以幾十萬來計算。一直遭受迫害的人民，終於發動起義了，而我們達到了 1848 年革命。人民認為自己是勝利者；但是，革命的果實突然落到資產階級手里，又從人民手上滑走了。在六月的流血日子里，我們有一萬多人死在馬路上。接着是十二月二日政變，從此人民又受了 18 年壓迫；人民被驅使去進行克里米亞戰爭、意大利戰爭和墨西哥戰爭，使革命的人民在這些戰爭中重建帝國！在經過這一切戰爭以後，人民又同普魯士作戰，為了君主的自尊心的滿足。現在，請計算一下犧牲的人數吧！在 9 月的日子里，有五千個人死在監獄中，可是從 1793 年以後，却犧牲了多少人民呢？五百多萬！如果還敢計算，那就算算這個差額吧！君主政體在人民憤怒的日子里為了反對人民而付出的那幾個犧牲者，还想在這種對比下譴責有主權的人民！真是見鬼！我亲眼看见过執行死刑，處決一個想出賣奧特-布留耶爾，象不久以前出賣穆連-薩克多面堡這樣的人。難道你們以為這個場面給我帶來了快樂嗎？但是，也不要以為我準備為他求情。不！我恨不得梯也爾和他的黨徒也和他在一起，恨不得他們跟他一同被處死刑。（繼續不斷的掌聲。）

阿尔努。公民們，我想你們大家現在都應該把問題弄明白了。你們在讀《少數派宣言》的時候感到惶惶不安，我們理解這種感情，所以召集大家開會，對大家解釋我們的行為。有人向你們提議，通過一項不得在少數派和多數派之間

制造分裂的決議；沒有這個必要；在你們聽到解釋以後，就會知道沒有發生分裂。我們都希望正義勝利，民主和社會革命勝利。我們希望這個勝利，正如多數派希望它一樣，我們要為這個勝利獻出一切力量；我們只是在某些應該采用的方法方面有不同的觀點。可能造成一種現象，似乎我們只指責革命手段，這是錯誤的。思想上的分歧並不發生在我們是不是大革命家小革命家的問題上，而是發生在社會治安委員會是不是可以達到我們目的的最好手段的這個問題上。我們仍旧是公社的一部分，只不過不去開會吧了；我們對自己說：“我們不再每天出席公社的會議，我們要把這個時間用在我們的區里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率領我們區的營隊去同敵人作戰。”因此，無須乎對我們講：“請你們同多數派團結起來，”——我們並沒有同多數派分離。這個聲明清楚而明確，它一定能清除你們的任何不安。我們決不妨礙公社前進，我們永遠同公社在一起，並將一直到死來證明這一點。（掌聲。）

中央委員會委員皮阿。公民們，我全力支持公民杜瓦爾的提議。我希望少數派聲明他們不同多數派分離。在保皇黨政府統治時期，甚至在純粹的共和主義政府執政時期，都可能有多數派和少數派，因為各黨派要互相競爭；但是，巴黎公社的成立是为了反對凡爾賽，如果普魯士最後還想進攻巴黎，也要反對普魯士。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在公社的懷抱之內存在少數派是不能容許的；只應該有一個統一的公社。在這個公社里可以發表不同的意見，但是不應該在墙上張貼布告，把這些爭論宣揚出去。

公社委員公民奧斯丹。從來沒有貼過布告，這樣說是大錯。

皮阿。有過一個宣言登在不擁護公社的各家報紙上。我建議這些報紙再登一個聲明，說少數派撤銷了他們發表的宣言。

人群中有一個人說。分歧的意見對於說明問題是有用的，也是必要的。

皮阿。幾天以前，我有幸地被邀出席奉命接管陸軍部的中央委員會的會議。事情沒有安排好，甚至至今還完全沒有進行安排，但我們希望能在很快的時間內全面改組陸軍部的管理工作。在我們去接手的時候，發見煤油彈裏裝的是清水，於是我們就改裝全部炮彈，這一做就是三天。能往防區送的子彈一發也沒有。（喧譁聲。喊叫聲。）

一個人說。問題不在這裡！

主席。任何人沒有權利妨礙發言人講話。我請求大家靜聽。

皮阿。我們到陸軍部後，就會到了公民阿爾諾德、阿夫里爾、瓦爾蘭等人組成的軍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同社會治安委員會意見十分分歧。我們一無所

疾而回。我們回到社會治安委員會，要求它接受我們辭職，因為我們不能完成它交給我們的任務。新成立的社會治安委員會任命了一個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授予了我們必要的權力。昨天，我們已經開始工作。我們的第一項工作就是逮捕了軍需處的兩個負責人：公民勒維和格里。因此，我希望對大家說明，也就是向大家證明，社會治安委員會是有用的，多數派成立這個委員會，做得很對；否則，你們仍要被蒙騙下去。我再補充一句，陸軍部的清查工作還沒有結束，只是昨天才開始，明天可以結束。（掌聲。）

公民杜瓦爾。請允許我回來談一談方才討論的問題。第四區選出的公社委員召集大家來開會，請大家對他們的舉動發表意見。他們對你們宣稱，他們將不再到公社去爭論，而要留在自己的區公署里。我請大家發表意見。他們應該仍然是公社委員；他們的崗位在公社里，而在別的地方。因此，我建議第四區的選民積極地對自己的代表表示自己的意願，說明你們是否同意少數派的委員在同多數派一起前進的途中要留在自己的區公署里；如果不同意，大家就應該督促他們回到公社去，同多數派團結成為一個整體，直接負起責任來。我要求表決的問題就是：大家是否贊同第四區的公社委員的行為？我個人要對少數派的委員們說：“你們屬於公社，你們的崗位在公社里。”我請求用表決方式讓大家表示意見。（贊同的呼聲。）

主席。請公民克雷芒斯發言。（有人高呼：“表決吧！”繼續不斷的喧囂聲。）

大家是願意立刻進行表決還是聽取預約發言人講話？

大家經表決後，決定繼續辯論。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公民們，提請你們通過的決議，對我們來說是至高無上的指示。我正是抱着這一目的到這裡來的，我也不會有權利不服從這項決議，只要它不玷辱我的良心。公民們，因此我是要服從的，但是我應該對大家說，我不必撤銷我講過的任何一句話；其實，我也不認為你們會要求我這樣做。

幾個人說。不对！不对！

公民克雷芒斯。既然大家宣布，認為為了公社的利益，我們必須回到公社去，那麼，我們就只有服从這項決議，而不能拒絕。剛才有人向我們談到中央委員會和軍事裝備問題；我不能相信，你們認為少數派對這次糾紛多少應當負責。（不行！不行！）

最後，我說明我是怎樣理解公社委員的受托任務的。我們在自己區里必須嚴密監督着，沒有我們的簽字什麼都不能做，什麼都不能放過。責任首先在我們身上，沒有任何權力高於我們的權力。在公社里，少數派的責任是服从多數

派，同时也为他們自己保留权利，保卫他們认为是正确的和正义的东西；今后，少数派就應該这样作，使多数派的意志能够实现。（赞同的呼声。掌声。）

公民皮埃德努瓦。我覺得我們應該听一听我們选举出来的每个人的发言。我們来这里的目的，就是要了解我們所选出的人做了一些什么，而不是为了听取动人的演講。我认为这次大会的宗旨就是这样：我們應該听我們的代表們一个一个地談一談。

公社委員歐·日拉丹。我們到大家的面前来，正是为了征求大家評判我們的表决态度和行为。我要发表的意見，同公民克雷芒斯的一样。我們离开了公社，因为我們认为自己在公社里是浪費時間。如果你們认为到那里去进行討論比在本区里工作更有好处，那么，我們就回到那里去；但是，我认为自己在本区里和在前沿岗位上更有好处。

公社委員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始終是至高无上的委托任务的拥护者，每一个当选的人都應該本着良心全心全意的接受這項委托任务。如果你们认为第四区的委員們回去参加公社会議，对于公社的事业有利，我并不反对，但我要提出自己的条件：我們接受了保卫你們利益的委托，但是总有一天你們必須进行改选的；那你們必須知道你們选入公社的那些人的行为如何。把討論公布在《公报》上，是這項工作的重要条件；否則，这結果是你們虽有代表你們而行动的代表，但你們不能监督他們。我願意回到公社去，但是有一个条件，这就是每一个不涉及軍事行动的問題，每一个純粹政治問題和社会問題，我們都要公布——这是为了你們大家的利益。以往，我們在这个問題上遭到拒絕。如果大家同意我的意見，我就在大家的支持下請求公社，把我們的會議所講的話完全而公正地公布出去。但是，这种公布是你們的权利和你們所推选人的尊嚴的保障；选民們，我要以你們的名义要求这种公布。（掌声。）

公民杜瓦尔。我只想講两三句話。公民們，請大家仔細注意，我們并沒有对我們的代表作任何責难，我們只想請他們回到公社去，以便在公社里發揮自己的才智。当然，我們并不要求他們放弃自己的主張。（活跃的赞同的呼声。）

我草拟这样一项提案：我們是否决定要求少数派的委員們回到公社去？还要加上大家贊同的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案，即全部公布會議的內容。

公民昂利西。我們應該服从公社的多数派；我們不必表决這項提案！（喧譁声。活跃的叫喊声。）

主席。大家任何时候都有权利表示自己的願望。公民昂利西，因为大家显然不想听您发言，所以我要請您离开講台。公民們，現在我把公民杜瓦尔向大

家提出的口头提案，连同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案，一并交付表决。

我觉得这项提案的全文应该这样措词：

“第四区的选民大会完全不责备自己的代表，只号召他们重新回到公社去担任自己的职务，并且希望公社会议能够公开，以便每人对自己的发言负责。”

主席。我认为这项提案得到了大会的一致赞同，现在重新提出表决。我请反对这项提案的人举手。

除了一票以外，大会一致通过公民杜瓦尔的提案和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补充提案。

会议在半夜结束。

参加会议的人们在“公社万岁”的口号声中散去。

《1871年公社会议记录》，1945年巴黎
法文版，第2卷，第449—469页。

二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惩办逃亡犯 及其教唆犯的通告

社会治安委员会鉴于从各处获悉有人企图贿赂我方人员，特此提出警告：凡是为教唆逃亡而行贿或受贿者，一律以叛国罪论处，送交军事法庭审理。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诺、比约雷、艾·爱德、斐·岡邦、加·朗维埃。

共和国历79年牧月1日①于巴黎

《公报》，1871年5月21日。

三

达布罗夫斯基给德勒克吕兹的 关于巴黎防务薄弱的报告

① 即1871年5月20日。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总司令(第三軍)

巴黎总司令部
(万多姆广场)

1871年5月21日

达布罗夫斯基将军致公民军事代表

公民代表：

尽管我尽了一切努力，敌人的堑壕线仍然越来越近，莫尔特马尔高地的敌军炮兵距离我军阵地只有二百五十公尺。他们现在配备着白炮，白炮的火力速同蒙-瓦列连炮台的火力以及蒙特勒图、麦顿、瓦尔-弗列利、穆林诺和伊西等炮台的火力，轰击着我们全线的后方，直到第五十七号棱堡所在的高地。

从普恩-迪尤-茹尔到奥特伊门的防御地带未设防；派往这些地方去执行任务的营队立刻紊乱地退回巴黎；敌人利用这个机会，在距离斜坡一百公尺的阵地（圣克鲁门附近）上加强工事，昨天后半夜，我率领我指挥的义勇队试图出击；一个纵队从涅伊出发，达到了布偷森林；其余部队本应穿过奥特伊和帕西门，但是因为敌人炮轰这两个门，未能突出防御地带。城门被轰坏，吊桥被毁，所以同外界的一切联系都断绝了。

帕西和奥特伊遭到猛烈的轰击，巴黎的这一整个地区一直到特罗卡德罗广场，情况严重。冲击是不可免的了。局势紧迫，我荣幸地正在采取最坚决的措施组织抵抗，我想您的意图也是如此。

我得到三十门白炮，但是我这里没有人会使用，我既没有炮弹，又没有使用这种大炮的必要装备。我所指挥的部队，只有在拉穆艾特的四千人和在涅伊的两千人左右，以及安尼尔和圣乌昂两地的同样数量的兵力而已。我感到缺乏的是炮兵，主要的还有工兵，然而现在却要求大规模开展防御工程，只有做好这项工作才能制止灾难来临。此致

敬礼和博爱。

总司令

达布罗夫斯基

沙·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1873年
巴黎法文版，第363—364页。

四

拉·謝西利亞給德勒克呂茲的 關於前線中央地區戰況的報告

陸軍部。部長辦公室。

致公民軍事代表。

5月21日。

從凡爾賽門至下麥頓的各個棱堡里，一個國民自衛軍士兵都沒有了。

炮兵放棄陣地；司令巴斯泰爾德倉皇逃走。

請您派遣三千名國民自衛軍火速前來（我重複一遍，三千名）。

如果需要，請打集合鼓，而且請一秒钟也不要耽擱。

我們在下一分鐘就有受攻擊的可能。

中央地區司令

А·拉·謝西利亞將軍

務請從速。

鮑安納爾

德勒克呂茲（？）的親筆批示：召回符盧勃列夫斯基，他手下約有七千人。

沙·道班：《公社的社會基礎》，1873年
巴黎法文版，第366頁。

五

達布羅夫斯基關於凡爾賽軍攻入巴黎的戰報

1871年5月21日

達布羅夫斯基致陸軍部和社會治安委員會：

我的預測証實了。四点钟，聖克魯門被凡爾賽軍占領。我正在調集兵力，予以攻擊。我希望用我現有的兵力把敵人打出防禦地帶；但是，請您派遣增援部隊。這個嚴重事件不應使我們沮喪失望；首先，我們要保持鎮靜。現在還沒有什麼損失；萬一凡爾賽軍固守住這部分陣地，那麼我們就炸毀我們已敷設地雷的一切處所，也可把敵人阻止在離開以奧特伊高架橋為據點的第二道防線很遠的地方。

我們要保持鎮靜，一切都会有办法；我們不会失敗！

达布罗夫斯基

貝·馬隆：《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第 344 頁。

六

毕塞特炮台軍事會議^① 关于不顧軍事代表的命令 拒絕將部队撤回巴黎的決議

1871 年 5 月 21 日

法兰西共和国

巴黎公社

毕塞特炮台

第三軍

司令部

政治委員召集

法兰西共和国 79 年牧月 2 日，在毕塞特炮台举行了軍事會議，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人：

公社委員、第三軍政治委員、毕塞特炮台司令公民列奧·梅叶。

第三軍司令瓦·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

奧特布留耶爾多面堡司令布高少校。

維爾日尤伊弗街壘司令朗德里少校。

穆連一薩克多面堡司令卡門涅茨基少校。

第一三三營營長基尼翁少校。

第二三九營營長洛蘭少校。

毕塞特炮台教練官德尼少校。

伊夫里炮台特派司令羅比尚大尉。

派駐第三軍司令部聯絡亞歷山大·維爾尼茨基中尉。

毕塞特炮台炮兵大尉賽爾布爾斯。

公民列奧·梅叶向會議傳達駐軍部命令部队撤回巴黎的電報。

會議一致決定：部队不能放棄自己的陣地，各指揮人員根據情況採取措施，唯有本着自己的愛國主義精神和堅強意志行動，而不作他想。

① 會議記錄稿見圖 10。

再者：公民部長，請以生力軍增援我們，有了援軍，我就能完全应付局勢。

瓦·符卢勃列夫斯基

本決議案在毕塞特炮台作成，共三份，年月日如上所記。

列·梅叶

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

爱德华·洛兰 基尼翁

德尼 布高

亚·維尔尼茨基 A. 卡門涅茨基

赛尔布尔斯 罗比尚

鈐記：巴黎公社。

左翼司令部。

政治委員。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檔案，230 號，
珍藏第 53 III/II 号。原本。

七

軍事代表和社會治安委員會

告巴黎居民和國民自衛軍書

1871 年 5 月 21 日

告巴黎人民和國民自衛軍。

公民們：

我們不再要軍國主義，不要再那些佩戴着領章，滿身金錢的軍官！

應該讓位于人民，赤手空拳的斗士！革命戰爭的鐘聲響起來了。

人民完全不懂得謀略，但是當他們手里拿着武器站起來的時候，決不怕君主派的任何戰略家。

拿起武器來吧！公民們！拿起武器來吧！你們知道，目前的問題是：我們如果不勝利，就要落到凡爾賽反動派和教權派的魔掌中，這些壞蛋一心要把法國出賣給普魯士人，而要強使我們為他們的叛國行為償付代價！

如果你們希望我們的六個星期的高貴的鮮血不象水一樣白流，如果你們希望在自由的法國自由生活，如果你們希望自己的子女免遭你們這樣的痛苦和貧困，你們就象一個人一樣地站起來吧！在你們的堅決的反抗下，滿以為可以重新

奴役你們的敵人將羞愧地看到：在這兩個月時間內，他們用不必要的罪行一無所得地玷辱了自己。

公民們，你們的代表將同你們一起戰鬥；如果需要的話，將同你們一起犧牲。為了光榮的法蘭西——因為它是一切人民革命的母親，始終是正義和團結的思想的發源地，而正義和團結現在應該是、將來也應是全世界的法則——起來同敵人搏鬥吧；讓你們的革命力量向敵人證明：他們可以出賣巴黎，但是要想使巴黎投降和战胜巴黎，那是不可能的！

公社信任你們，請你們也信任公社！

軍方政治代表：

沙·德勒克呂茲

社會治安委員會：

安·阿爾諾、艾·愛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公報》，1871年5月22日。

八

軍事代表關於派兵增援市政廳的命令

陸軍部

部長辦公室

巴黎，1871年5月22日

嚴令第十九軍團立即派兵兩千五百名增援市政廳。

根據軍事代表命令：

參謀總部 昂利上校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檔案，230部，
珍藏第49 III/I號。原本。

九

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巴黎人民書

公民們：

聖克魯門同時受到蒙-瓦列連、莫爾特馬爾高地、穆林諾和叛變投敵的伊

西炮台的四面炮火的包围；凡尔赛军强行通过圣克鲁门，并已占领巴黎一部分地区。

这一打击决不应该使大家精神沮丧，它应该激励大家坚强起来。推翻了君主宝座和攻破巴士底狱的人民，1789年和1793年的人民，革命的人民，不能在一天之内失去三月十八日解放的果实。

巴黎人，谁也不应该逃避这场已经开始的战斗，因为这是未来反对过去、自由反对专制、平等反对垄断、博爱反对奴役、人民的团结反对压迫者的自私心的战斗。

拿起武器来吧！

那么，拿起武器来吧！让巴黎到处构起街垒，让巴黎从这些临时筑成的工事之后重新向敌人发出我们的战斗呼号，骄傲和挑战的呼号，同时又是胜利的呼号；因为，巴黎和它的街垒是不可战胜的。

把一切街道路面都拆毁吧，首先是因为在敌人的炮弹落到地面的时候，可以减少危险；其次是因为，应该把路面石块这种新的防御材料，每隔一定的距离，叠放在楼房的上层阳台上。

让革命的巴黎，伟大时代中的巴黎，执行自己的职责吧；公社和社会治安委员会也要执行自己的职务。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诺、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79年牧月2日①于市政厅

《公报》，1871年5月24日。

十 公社告凡尔赛士兵书

巴黎人民
告凡尔赛士兵

弟兄们：

人民反对他们的压迫者的伟大决战的时刻到了！

① 即1871年5月21日。

不要丢弃劳动者的事业！
請你們象你們完成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弟兄們那样行动起来吧！
請你們同人民团结在一起吧，你們就是人民的一部分！
让貴族、特权阶层、人类的劔子手去自己保护自己吧，正义的統治將輕易地
建立起来。

离开你們的队伍！
請到我們这边来！
請到我們这里，到我們的大家庭来！
你們将受到兄弟般的热誠欢迎。
巴黎的人民相信你們的爱国主义精神。

共和国万岁！
公社万岁！
79年牧月3日①

巴黎公社
《公報》，1871年5月24日。

十一

社会治安委员会要求人民拿起武器来的号召

一切善良的公民都起来参加斗争吧！
到街垒上去！敌人已在我們城下！
不要再犹豫不决了！
为了共和国，为了公社，为了自由，前进吧！
拿起武器来！

79年牧月3日②于巴黎

社会治安委員会：

安·阿尔諾、比約雷、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公報》，1871年5月24日。

① 即1871年5月22日。

② 即1871年5月22日。

十二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

凡尔赛军的士兵们：

巴黎人民决不相信，你们会把枪炮朝着他们；当巴黎人民同你们面对面相遇的时候，你们不会抬起双手做出那种可以变成真正的兄弟相残的勾当。

同我们一样，你们也是无产者；同我们一样，你们所关心的，也是不再给保皇党卖国分子以吮吸你们鲜血的权利，不让他们再榨取你们的血汗。

你们应当重演3月18日做过的事情；这样，人民就不必痛心地同看作自己兄弟，并希望看见他们同自己一起生活在自由和平等的公民乐园里的人们战斗了。

请到我们这里来吧，弟兄们，请到我们这里来吧；我们在准备拥抱你们！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诺、比约雷、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79年9月3日④

《公报》，1871年5月24日。

十三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

凡尔赛军的士兵们：

我们都是家长。

我们所以进行战斗，是为了使我们的子女永远不必再象你们那样屈伏在军事专制的压迫之下。

你们有一天也要成为家长。

如果你们今天向人民开枪，那么，你们的子孙将要诅咒你们，象我们诅咒1848年6月和1851年12月枪杀人民的士兵一样。

两个月以前，3月18日，你们在巴黎军队中的弟兄在心里充满了对出卖法国的奴才们的无限的愤慨，跟人民结成了同盟；你们应以他们为榜样。

④ 即1871年5月22日。

士兵們，我們的孩子們和弟兄們，請仔細地聽一听這些話吧，讓你們的良心作出決定吧。

如果命令是不公正的，那就不應該服从。

79年9月4日①

中央委員會

《公報》，1871年5月24日。

十四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 關於停止軍事行動的條件的宣言

國民自衛軍共和聯合會

中央委員會。

在兩個陣營集中自己的兵力，彼此監視和各據戰略陣地的時候，

在全體居民已破釜沉舟，決心為保卫自己的權利、不勝利毋寧死的最後時刻，

中央委員會希望大家聽一听它的意見。

我們只反對一個敵人，那就是內戰。我們對於自己的態度始終如一，不管我們是在臨時執政，還是在完全交出我們的職務的時候，我們的思想、言論和行為都採取這一個方向：

今天，也是最後一次，我們面臨着可能降臨到所有人身上的災禍：

我們向選舉我們的英勇的武裝起來的人民，我們向因誤入迷途而進攻我們的人們提出一個唯一的解決辦法，它能夠制止流血，同時保住住巴黎所爭取到的合法權利：

一、已完成自己使命的國民議會應該自動解散；

二、公社也同樣應該自動解散；

三、所謂正規軍應該撤出巴黎，至少應離市區二十五公里；

四、由五萬人口以上城市選出的代表組成一個臨時政權。臨時政權從自己的成員中選出一個臨時政府，這個政府的任務是完成制憲會議和巴黎公社的選舉；

① 即1871年5月23日。

五、无论是对国民议会的議員，还是对公社委员，都不得用鎮压手段去报复他們在3月26日以后的一切行动。

这就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条件。

让在兄弟相殘的斗争中流出的全部鮮血，都落在拒絕这些条件的人們的头上。

至于我們，仍和过去一样，要把我們的職責执行到底。

中央委员会

79年牧月4日①

《公報》，1871年5月24日。

十五

第十九区防务领导人告第二十区居民书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愛。

巴黎公社。

第二十区公民們：

敌人同我們进行了两个月的殘忍战争，現在到了同敌人作殊死战的时刻了。

如果我們失敗，你們是知道等待我們的是什么命运的。所以讓我們拿起武器吧，在我們获得胜利以前，决不放下武器。大家要提高警惕，尤其是在夜里。我們要經常处在战斗准备中，以免誤中敌人的軍事詭計。

因此，我們要求你們——为了共同的利益，为了在这时把全体革命者團結起来的團結精神——准确地执行即将交給你們的命令。

現在有一个严重危險，我們要对你們指出，这就是有些国民自卫軍借口保卫絲毫未受威胁的街区的街壘而拒絕开赴前綫。請你們支援第十九区，帮助它赶走敌人，这也是你們的安全問題，这样你們才能获得胜利。

不要等到別利維爾本区受到攻击的时候才起来行动，因为到那时候就太晚了。那么，前进吧！这样，別利維爾就会再次胜利。

共和国万岁！

1871年5月25日于別利維爾

① 即1871年5月23日。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

加·朗維埃

公社委员：

貝熱列、維阿尔、特兰凱

《法兰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576頁。

十六

爱德华·瓦揚关于公社委员最后一次會議 (1871年5月27在別利維爾)的叙述

我們与继瓦尔兰之后担任軍事指揮的巴朗，不得不放弃組織防禦的任何希望。阿克索大街右端工事附近的小房子和院落已被放弃，抵抗和指揮的中心在星期六就移到第二十区区公署，这个区公署当时設在別利維爾大街，一个教堂的对面。第二十区选出的代表朗維埃和特兰凱，在他們的同事的帮助下，尽一切所能地工作着。

区公署挤滿了渴望打听消息的人群。但是，战敗而退到这里的全部战士們仍同以往一样，充滿着公社的精神，沒有說出一句表示軟弱或混乱的話来。一些不确实的乐观消息，时时又燃起我們的希望，但是預示最后失败的征兆越来越多了。凡尔賽的奸細們更加明目張胆。他們被抓到区公署，都立刻招供了，就在院子里枪决了他們。

朗維埃和特兰凱在区公署里呆了一整天，能够事先予以通知并且召集来的其他公社委员，在阿克索大街右端的一所楼房的二樓上作了最后一次会晤；烏迭被抬到那里，他在第十九区的防卫战中負伤。

我們大約有十五个人，其中两三个战士是公社的秘书。不能再对自己諱言最后的时刻已經到了，于是我們开始討論，还能做些什么。一切消息都証明凡尔賽的屠杀籠罩了整个巴黎。

我提議派遣一位軍使到最近的普魯士軍的指揮官那里去，請他做調停人，轉告凡尔賽軍：留下来的公社委员准备向凡尔賽投降，但有一个条件，即停止屠杀和保証公社保卫者的自由。瓦萊斯支持這項建議，其余的人似乎也都同意，于是我草拟了這項建議。

在我草拟完毕以后，正准备签字的时候，貢斯当·馬尔丹宣称，他认为这样

作是錯誤的，公社的偉大，現在表現為、將來也表現為我們在战斗中的牺牲，決不能向凡爾賽分子求和，更不能向他們投降。其他人發表意見，說我們的建議沒有任何被接受的可能。經過簡短的討論，這個建議被否決了。

於是，決定試圖把凡是可能找到的戰士都召集在一起，作最後攻擊，以便更好地顯示抵抗的終局。集合地點是慶祝廣場。但天已經黑了。下着雨，這個試圖沒有成功。

第二天清晨，全巴黎都落入凡爾賽軍之手。

愛德華·瓦揚

《人道報》，1908年3月18日。

附　　注

1 這次會議的主席和副主席都是公社的“少數派”。“少數派”的代表當選為這次會議的正副主席，證明兩個集團力求和解。難怪《復仇者報》在5月22日這樣報道了21日的會議：“公社的少數派接受了明智的勸告以及他們選民的指示，特別是第四區選民的指示，又回來出席昨天的會議。‘多數派’為了勉勵這些浪子回头，對他們作了親切的歡迎，把他們中間的杰出人物公民茹爾·瓦萊斯和公民庫爾伯選為會議的主席和副主席。”

2 韦贊尼埃在5月8日擔任公社秘書（見第276頁）。

3 爆炸後第二天，即5月18日，《公報》公布了社會治安委員會的通知，內稱犧牲者共有一百多人，其中不僅是工廠的工作人員（見第452頁）。

4 大概指5月21日《公報》官方消息欄里刊登的一項決定。這項決定是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作出的，其中宣稱：

“巴黎居民請在四十八小時內回到自己的住所；逾期不歸時，他們的國債券和國債總帳即予銷毀。

中央委員會代表

格列利埃。”

5 布呂奈爾上校在5月12日被德勒克呂茲派到伊西村去組織防務。第二天，公社社員們在凡爾賽軍逼攻下不得不撤離這個陣地之後，布呂

奈爾請求逮捕他，要求對於這一案件進行偵查並將結果公布。5月15日，里果下令將布呂奈爾監禁在馬扎斯監獄，控訴他擅自放棄陣地。這個控訴是沒有根據的，因為軍事法庭的宣告人證明，布呂奈爾是根據軍事代表團的命令撤退的。然而，一直到凡爾賽軍進入巴黎以後，布呂奈爾才被釋放，他站在公社社員部隊的前頭，在巴黎市街上積極參加了同凡爾賽軍進行的最後戰鬥。

- 6 至高無上的委託和直接的人民政權，是許多資產階級民主綱領的一個古老要求，它起源于十八世紀法國啟蒙運動者（盧梭亦在內）。
- 7 德勒克呂茲的5月20日通告，刊登在5月21日《公報》。
- 8 5月21日會議的報告，在5月22日《公報》作了如下補充：“公社駐《公報》代表公民市贊尼埃，因為其他工作在會議開始時未能到會，後來在會議結束時聲明：格列利埃簽發的那份純屬私人問題的消息，是在他不在的時候收到的，並未打算發表，只是由於一個極令人遺憾的疏忽，被放在待發表的稿件中，結果刊登在官方消息欄。”
- 9 5月10日會議選出的克呂澤烈案件偵查委員會，除米奧參加以外，還有“少數派”的瓦萊斯和韦爾莫烈爾。這個委員會也許由於公社的“多數派”和“少數派”發生衝突，而有幾天沒有開會。
- 10 《社會治安報》是布朗基派的革命報紙，由吉斯達夫·馬羅托主編，出版於1871年5月16日至23日。
- 11 可能指工程師里斯特，他在領導伊西炮台的防務中起過顯著的作用。
- 12 關於4月29日舉行的共濟會會員遊行示威，請參看4月28日會議記錄附注12。（第1卷，第616頁）。
- 13 4月29日，根據共濟會會員代表的請求，凡爾賽軍的一位將軍蒙托東（他本人是共濟會會員）同意從聖-烏昂到涅伊綫停火幾小時。達布羅夫斯基沒有向克呂澤烈請示就簽訂了這項協定，克呂澤烈知道這個情況以後，會向執行委員會控訴達布羅夫斯基的擅自行動。
- 14 克呂澤烈在他的《克呂澤烈將軍回憶錄》（1887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100—103頁）中說，人們控訴他參加薩伏依分离運動，是根據對外聯絡代表巴斯卡爾·格魯塞得到的法國駐日內瓦領事列舍瓦里埃的假報告。克呂澤烈的說法究竟與事實符合到什麼程度，這是難以說的；但是應該指出，在我們掌握的材料中，絲毫沒有提到他參加過“薩伏依事件”。

15. 关于公社政府同德国占領軍司令部之間的关系，請參看4月5日會議記錄附注12(第1卷, 第148—149頁)和4月28日會議記錄附注3(第1卷, 第615頁)。克呂澤烈會有几次以軍事代表身份回答德軍司令部关于公社的武裝力量对德国占領軍保守中立問題的要求，并且一貫地設法滿足这些要求。克呂澤烈的作法，完全符合于公社在这个問題上的政策。4月中旬，克呂澤烈向德国司令部提議支付五亿法郎，将来再由法国根据和約条款应付的軍事赔款項下扣除。4月26日，在德軍占領的奧伯尔維耶炮台里，克呂澤烈會見德国外交官——俾斯麥的全权代表馮·霍尔斯泰因。据克呂澤烈說，他向对方說明了他所理解的公社任务，并且試圖說服对方，德国政府應該关心公社胜利，而不應該希望凡尔賽胜利。其次，克呂澤烈对他宣称，公社准备向德国支付五亿法郎赔款(其中三亿五千万立即支付)。作为交換条件，他要求德軍不对巴黎进行飢餓封鎖，对巴黎和凡尔賽的斗争遵守中立，并向巴黎的国民自卫軍出售改良的沙斯波步枪。霍尔斯泰因同意了前兩項条件，但是拒絕接受第三个条件，他說，这会破坏中立原則。在談話結束的时候，克呂澤烈声明，他不反对德国釋放法国战俘。据霍尔斯泰因說，克呂澤烈表示希望德国政府出面調停巴黎和凡尔賽之間的冲突，以便停止内戰；同时为此提出三項条件：巴黎自治，巴黎不設防，选举新的国民議会。

关于这个談判，應該說克呂澤烈对德国釋放法国战俘問題采取的态度，是近于直接叛变的不可原諒的軍事和政治錯誤，因为凡尔賽政府利用这些战俘补充了自己的军队。

公社政府和德国政府之間沒有达成協議。

16. 4月26日在奧伯尔維耶炮台舉行談判時，馮·霍尔斯泰因確曾要求克呂澤烈釋放大主教达尔布阿(关于他的逮捕，見3月29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8, 第1卷, 第46頁)。克呂澤烈回答說，釋放大主教是有困难的(他知道公社打算用达尔布阿交換布朗基)，但是他答應釋放大主教的妹妹。他在報告前往奧伯尔維耶炮台談判經過的公社执行委員會議上，果然办到了。(《克呂澤烈將軍回忆录》，第2卷, 第5—6頁, 第16—20頁)。

关于釋放大主教的問題，美國大使瓦希本按照梵蒂岡和美國天主教集团的意思，曾向克呂澤烈接洽过。克呂澤烈让瓦希本会见了达尔布阿。公社失敗以后，克呂澤烈在天主教神甫杜万那里隱藏过一个时

- 期，杜万在克呂澤烈被捕前一天(4月29日)，曾向克呂澤烈为大主教說項。
- 17 克呂澤烈与一些美国人的关系建立于他在美国居留时期，他在美国内战时期(1861—1865年)曾是北方軍中的一个將軍，就在那时加入美国籍。
- 克呂澤烈在他的回忆录中說，瓦希本的一位秘书向他提出，如果他能推翻公社，美国大使館就付給他一百万美元，他，克呂澤烈，对这个建議付之一笑(《克呂澤烈將軍回忆录》，第2卷，第115頁—116頁)。根据現有的資料，无法証实克呂澤烈这段叙述。
- 18 在公社会議記錄中沒有保存德勒克呂茲這項聲明。賴德律-洛兰在1848—1849年革命时期同德勒克呂茲的政見相同，当时跟他有相当密切的联系。
- 19 克呂澤烈在他的回忆录中說，紐約的芬尼亞派团体选他担任爱尔兰革命軍总司令。他同意了，但是提出一个条件，那就是爱尔兰的革命者要建立一支一万人的軍队。1867年克呂澤烈从美国回到欧洲以后，参加了爱尔兰的芬尼亞組織，并参加了他們的武装起义。英国法院曾缺席宣判他死刑。
- 20 指覬覦法國王位的巴黎伯爵和他的兄弟薩爾特公爵，他們都是国王路易-菲力浦的孙子。他們二人在美国内战时期，曾于1861—1862年以志願軍身份参加北方軍，在麦克累倫將軍总司令部以大尉职銜服役。克呂澤烈有一个时期曾任麦克累倫的副官。当时，北方軍中有各国許多进步分子和革命活动家。至于这两个奥尔良亲王，他們参加美国内战的动机，最大的可能是想在法國社会的某些集团当中猎取声誉。根据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不能肯定克呂澤烈是奥尔良派的支持者。他同奥尔良亲王同时在麦克累倫的司令部里服役，不能被看作是他依附奥尔良派的証明。
- 21 軍事代表团本部的工作人員沙尔·德·博福爾伯爵，是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人之一爱德华·莫罗的表兄弟。5月24日，他被第六十六營的国民自卫軍以叛变罪枪决。起訴书沒有提出确实的証据；大部分資料认为博福爾是不幸的誤会的牺牲者。
- 22 退休的法國將軍克雷芒-托馬，是一个凶恶的反动分子，曾在1848年鎮压巴黎工人的六月起义；1871年3月18日，他在蒙馬特尔被捕枪决(和

萊康特將軍一起)。這位將軍的侄兒維克多·克雷芒-托馬确在國民自衛軍中服過役，公社被推翻以後，他便投靠到凡爾賽方面去了。

23 1870年9月4日里昂革命發動的結果，宣告成立了共和國——比巴黎早數小時。里昂市的政權轉入大部分由工人、第一國際會員組成的社會治安委員會手里。當時，採取了一系列革命措施，人民群眾被武裝起來。“國防政府”急忙派遣資產階級激進主義者沙爾美爾-拉庫爾前往里昂擔任警察局長，在他的壓力下于9月15日舉行市政委員選舉，結果社會治安委員會讓位於市政委員會。在市政委員會里，右翼資產階級共和主義派占優勢，並且混有保皇黨分子。事態的這一轉變，在里昂居民的各革命團體中引起了極大不滿。巴枯寧和他的擁護者(巴枯寧派)利用了這個機會。他們在里昂組織了所謂“拯救法蘭西中央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在9月26日通過關於“廢除國家”的無政府主義法令，號召群眾起義。9月28日，工人在里昂市政廳前廣場上舉行示威，要求提高建築防禦工事的工人的工資。“拯救法蘭西中央委員會”在由工人組成的國民自衛軍部隊的幫助下，佔據了市政廳。在這時候，任命克呂澤烈為國民自衛軍司令。據克呂澤烈自述，他是由科爾德利廣場上的一个團體派到里昂去的(在科爾德利廣場那所屋子裡，當時設有三個團體——第一國際巴黎支部聯合委員會、工人聯合會和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克呂澤烈大概是從最後一個團體派到里昂去的)。“拯救法蘭西中央委員會”並不去鞏固既得的勝利，反而從事於擬制一些充滿無政府主義氣味的法令。這時，國民自衛軍中的一些資產階級營隊逼近了市政廳，巴枯寧派又退出了市政廳。按照馬克思的說法，巴枯寧就這樣在克呂澤烈的參加下，“使里昂運動解體了”(《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3卷下冊，第585頁)。

這次發動的失敗，使巴枯寧和克呂澤烈之間的關係惡化。龍格在這次公社會議上摘要宣讀的信件，極可能就是巴枯寧寫的。克呂澤烈在這次公社會議上的發言，證明馬克思對他的評價是正確的，馬克思寫道，克呂澤烈在里昂“表現自己既是傻瓜，又是胆小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6卷，第78頁①)。後來(1874年10月8日

① 參看《馬克思給愛·斯·比斯利的信》，《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7頁。——中譯本編者注

致瑞士一家報紙編輯部的信中)，克呂澤烈自吹自擂地說，他促使了里昂起义的失敗，并叫人們相信，他被卷入这个运动是違反他自己的意志的。

在馬賽，在第一国际的当地支部积极参加下发起的1870年革命运动，后来也被资产阶级反动派所鎮压。克呂澤烈当时在馬賽以“南方同盟”的代表身份进行活动，极想成为馬賽的軍事独裁者。

- 24 大概指刊登在4月15日《人民呼声报》上的卡西米尔·布依的文章：《陆军部》。在这篇文章里，列举了許多事实，說明軍事代表团沒有向前線輸送必要的增援部队、武器和彈药，并尖銳地指責了克呂澤烈。

昂利·韦尔勒也参加編輯工作的《人民呼声报》，由茹尔·瓦萊斯主編，出版于1871年2月22日到5月23日。參加該报工作的，还有比埃尔·德尼、卡西米尔·布依、让-巴·克雷芒、欧仁·韦尔麦什等人。这里面既有蒲魯东主义者，又有布朗基主义者。該报沒有十分明确的政治方向，但是它的主編是蒲魯东主义者。在“多数派”和“少数派”的斗争中，該报支持“少数派”。

- 25 昂利·韦尔勒是新聞記者昂利·普拉斯的筆名，曾参加布朗基派的《祖国在危急中报》的編輯工作。布朗基逝世以后，1881年，他是布朗基派的“中央革命委員会”的組織者之一。

- 26 第一国际會員巴枯宁派巴斯泰里卡，曾积极参加1870年法国南方革命运动。公社时期他在巴黎，并担任間接稅局局長。

- 27 茹尔德是决定逮捕克呂澤烈的第二届执行委員会委员。

- 28 关于公社討論执行委員会逮捕克呂澤烈的決定的情况，請參看4月3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的附注6(第1卷，第636—637頁)。

- 29 指德勒克呂茲。

- 30 关于逮捕貝热列的問題，請參看4月8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1卷，第172頁)。

- 31 大概是指克呂澤烈以二十区中央委員會軍事委員会主席的身份在1870年9月6日寫給国防政府成員的信。克呂澤烈在这封信中分析了法軍被普魯士軍打敗的原因，并提出自己的改組法國武装部队的計劃。按照他的意見，由选举出来的軍官所领导的志願部队应成为法國军队的精銳部分。克呂澤烈的計劃还規定改进战士的装备，簡化战术和加强炮兵(見《克呂澤烈將軍回憶录》，第3卷，第289—294頁)。

- 32 公社陆军部工兵处处长是罗赛里-莫勒。
- 33 航事法庭没有撤销，但是在公社批评它的工作以后，庭长（罗塞尔）和某些成员（夏尔东）辞职，法庭的工作停顿。见4月23、24和25日的公社会议记录。
- 34 克吕泽烈宣读的这一段，是从贝热列写给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信中摘来的。原信没有日期，但是克吕泽烈正确地指出这是4月5日写的，因为信是在4月6日《公报》上发表的。布尔管是国民自卫军总司令部的上校；他的葬礼举行于4月9日（见4月10日《公报》发表的简讯）。
- 35 指4月3日—4日国民自卫军部队向凡尔赛进军（见4月3日会议记录附注2，第1卷，第125页）。
- 36 指沙蒂昂地区战役，在这一战役中公社的一位将军杜瓦尔被俘，后来被枪杀。

克吕泽烈的贪睡，后来成为话柄。勒弗朗赛在他的回忆录中，也述及茹尔德所指出的那样的事实。

- 37 这个通知显然是从市政委员会代表大会的代表方面得来的；这个代表大会5月中旬在里昂召开，有十六个省（不是比约雷所说的十七个省）的代表参加。5月21日，有些代表到了巴黎。比约雷所讲的通知，显然是里昂代表大会告梯也尔政府和巴黎公社书。这个文件曾在5月23日《公报》发表，文件里提出下列建议：停止军事行动，解散国民议会和巴黎公社，举行巴黎市政委员选举，举行全法国制宪会议选举。根据某些材料，公社拒绝了这些建议（5月23日）。凡尔赛政府也拒绝接受。

最初，外省各城市代表大会预定在波尔多举行。但是，梯也尔政府禁止召开这个代表大会。“巴黎共和权利联盟”派往波尔多的代表，有一部分人在途中被捕。凡尔赛政府也禁止在里昂举行这种性质的代表大会。但是，这个代表大会中代表着十六个省的一部分代表，终于在里昂召开了会议。他们选出了一个代表团，这个代表团并在5月21日到达巴黎。

刊登在5月16日《公报》上的《公社告各大城市书》（见5月17日会议记录的附录，第2卷，第448—450页），显然是对里昂代表大会的呼吁的回答。巴黎公社号召各外省城市以武装发动来保卫巴黎公社，但是领导各外省城市运动的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只是希望巩固共和制度，而决不願意巴黎公社所实行的无产阶级革命胜利。

- 38 比約雷对公社宣布，凡爾賽軍已进入巴黎。他手里拿着达布罗夫斯基的战报（见这次会议记录的附录），大声把它读完。接着他说，达布罗夫斯基所要求的增援部队已经派出，社会治安委员会正在执行它的任务，并对胜利继续抱有信心。据馬隆说，达布罗夫斯基战报中的雄壮的口气，安定了公社委员们的情绪；他们决定回到自己的区里去组织防务（馬隆：《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第344—345页）。根据另一些材料，这样的决定是第二天才由公社委员们作出的。
- 39 馬隆在他的回忆录里说，韦尔莫烈尔在这次会议上发言时，号召各位公社委员忘却一切歧見，团结起来，以便坚决地回击凡爾賽軍。韦尔莫烈尔說道：“每天都有勇士为革命牺牲，我們也應該為我們所主張的思想献出自己的生命，我們應該为选举我們做领袖的人民献出自己的生命。有时候，我责备自己在不知道有多少无名英雄不断牺牲在凡爾賽軍的炮火之下时候尚未战死。公民們，严重的危险威胁着我們；但是，如果我們保持团结和坚定，还是可以抵抗这种危险的，我們还能够胜利。把我們全部力量都用于防务，巴黎一定会胜利！……”（馬隆：《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第343—344页）。
- 40 巴黎公社最后一份会议记录到此结束。但是，5月21日会议是不是公社的最后一次会议呢？不是，公社一直斗争到最后，它的委员们在从5月22日开始到28日止进行巷战的一周中，几乎全周都在巴黎各个防御中心不断开会（人数不全）。

据《复仇者报》5月23日报道，5月22日上午十一时举行了一次公社会议，约有二十名委员出席。当时通过一项决议，让社会治安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和军事代表留在市政厅里，其余委员分头到各区去组织市区周围的防御工作。

5月24日早晨，公社社員的抵抗中心由市政厅迁出，移到第十一区区公署，市政厅的警备司令潘迪在撤退时把市政厅焚毁（他不顾公社若干其他委员的反对）。下午二时举行了会议，参加会议的人也有一些非公社委员的军事领袖。德勒克呂茲发了言。他说，并不是一切都完了，他建议公社委员们点一点尚存的营队，带它们去作战。德勒克呂茲的发言受到鼓掌欢迎，使听众产生深刻的印象，但是他的建议结果是不能实现的。

同一天，美国大使瓦希本的秘书曾在第十一区区公署召开的公社

會議上露面，他建議公社請德國司令部出面調停，使凡爾賽和公社之間締結協定，條件如下：停止軍事行動，重新選舉巴黎公社和國民議會，保存國民自衛軍的武裝，保證公社的軍職人員不受迫害。這次會議有二十多位公社委員參加，接受了這些條件，但有一項保留條件，那就是為了在普選的基礎上選舉制憲會議，應該使法國有兩個月的準備時間。

第二天，5月25日，派出一個代表團，由五位公社委員組成，其中有布爾莫烈爾、德勒克呂茲、阿爾諾德和瓦揚。代表團受命前往文新，準備就這個問題向德國占領當局的全權代表談判。在文新門，國民自衛軍不許這個代表團通過，大概是懷疑公社委員企圖乘機逃跑（關於這件事情，可參看馬·維爾奧姆的回憶錄，《在公社的日子里》，1925年列寧格勒俄譯本，第234—238頁）。第二天（其他材料說是當天），公社委員阿爾諾德備好適用的通行証，試圖通過哨兵到聖丹尼去談判，但是德國前哨不讓他通過，而只把他的信件收下，不确定地答應將這封信轉交給收信人。儘管公社的領導採取了一些措施對這個談判保密，但是關於談判的傳聞，仍在許多國民自衛軍當中散布开来。國民自衛軍相信德國占領軍保持中立並可以出面調停，於是開始向德軍防線移動，指望德國人會放聯合軍過去。“大家都知道，普魯士人是怎樣辜負了這項信任，一部分逃亡者被德國哨兵槍殺，被俘的人被轉交給凡爾賽政府。”（《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3卷下冊，第354頁。——《美國駐巴黎大使瓦希本先生》。^①）只在某些地方，特別是在薩克森部隊（這個部隊的士兵中有不少是工人）駐防的地方，有些公社社員被士兵放过去了，這些士兵“對他們自己的人道感比對上司的命令更加表示服從。”（《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莫斯科1951年中文版，第1卷，第460頁——恩格斯：《馬克思法蘭西內戰的導言》。）

到5月25日晚上，巴黎五分之四以上的地區落入凡爾賽軍之手。但是，公社社員們繼續進行頑強的抵抗。德勒克呂茲在街壘里陣亡以後，瓦爾蘭被任命為軍事代表，負責領導武裝鬥爭。

5月26日，凡爾賽軍占領聖安東街區。5月27日夜裡，公社被迫

^① 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40頁。
——中譯本編者注

放弃第十一区区公署。抵抗中心移到第二十区区公署，在这里，表现得最积极的是朗维埃和特兰凯，他们是这个区选出的公社委员。

这一天下午，在阿克索大街的一所房屋里举行了公社的最后一次会议，约有十五名委员和两三名秘书出席。这时，精疲力尽的瓦尔兰把军事指挥权移交给巴朗中校。根据1908年发表的瓦扬回忆录（见5月21日会议记录附录，第566—567页）判断，瓦扬主张向凡尔赛提出下列建议：公社现有的全体委员向敌人投降，条件是凡尔赛军停止屠杀公社社员和保证他们的自由。瓦扬的建议得到公社某些委员的附议，但后来还是被否决了。决定继续抵抗，直到最后，并试图把仅存的全部武装力量集中在一点。但是，夜降临了，没有来得及集中。第二天（5月23日），巴黎全市落入凡尔赛军之手。

关于公社最后几天的情况，也可以参看5月21日会议记录附录中的一些文件（如几项文告等）。

公社委員簡歷

(人名先后按中文首字的笔画数为序)

~ 韦尔杜尔，奥古斯特-約瑟夫(Verdure, Auguste-Joseph),1825—1873年。小学教师，在第二帝国时期因有共和主义观点而被革职，当过会计，曾为《馬賽曲报》写稿，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17,351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一届教育委员会委员和公社驻十一区公署代表。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死于流放中。

★韦贊尼埃，比埃尔(Vésinier, Pierre), 1826—1902年。新闻记者，《左岸报》、《蝉报》等民主报刊的撰稿人。1865—1866年，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年)和洛桑代表大会(1867年)的参加者。1866年，由于诽谤，从总委员会中被开除；1868年，又被布鲁塞尔代表大会委员会从国际的队伍中开除。曾为民主报刊《唤起报》和《改革报》写稿。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4月12日起，任《自由巴黎报》编辑。由第一区以2,626票(投票人数为3,27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5月8日起，任公社的秘书(接替安都昂·阿尔诺)；5月13日起，任《公报》编辑；5月1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曾担任反对总委员会路线的“1871年法国支部”的秘书。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1892年，出版一部诽谤性著作，名《公社是怎样灭亡的》(Comment a péri la Commune)。

韦尔莫烈尔，奥古斯特-让-瑪丽(Vermorel, Auguste-Jean-Marie), 1841—1871年。新闻记者和史学家，左派蒲鲁东主义者，反对第二帝国专制的积极斗士，屡遭迫害。曾任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共和主义报刊《法兰西快报》、《改革报》等编辑。《1848年活动家》(Les hommes de 1848)(1869年)、《1851年活动家》(Les hommes de 1851)(1869年)、《反对派》(L'opposition)(1869年)、《社会党》(Le Parti socialiste)(1870年)以及其他许多著作的作者。

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3月20日出版《秩序报》。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3,402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4月3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至5月12日，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曾出版《正义报》和《人民之友报》。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1871年6月，因巷战时在公社的街垒中负伤而死于凡尔赛的监狱病院。

巴朗，烏里斯(Parent, Ulisse)，生于1825年，画家，新闻记者，为共和主义报刊撰稿。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九区的区長助理。3月26日，由第九区以4,770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5日退出公社。

巴比克，茹尔-尼古拉(Babick, Jules-Nicolas)，1819—1902年。波兰人，原名巴比茨基·尤利(Бабицкий Юлий)。香水化妆品商人。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蒲鲁东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区以10,943票（投票人数为16,7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4月13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死于日内瓦。

巴里捷尔，弗朗斯瓦-路易(Parisel, François-Louis)，生于1841年，医师。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七区以3,367票（投票人数为5,0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日起，任公社驻商务部代表；4月21日起，任第二届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2日起，任科学代表团团长。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国外。被缺席判处死刑。

比約雷，阿尔弗勒德-爱德华(Billioray, Alfred-Edouard)，1841（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1876年。画家，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四区以6,100票（投票人数为6,57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5月12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死于流放中。

日拉丹，沙尔-艾米尔(Gérardin, Charles-Emile)，1843—1921年。商品推销员，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

3月26日，由第十七区以6,142票(投票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二五七营营长。5月1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5月10日，帮助被捕的罗塞尔从市政厅逃走，两人一同逃匿。巴黎公社被镇压后，被缺席判处死刑。

—日拉丹，欧仁-弗朗斯瓦(Gérardin, Eugène-François)生于1839年，油漆工人，第一国际会员，蒲鲁东主义者。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一次受审时(1868年)被法庭传讯。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四区以8,104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5月12日起任第二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

—弗兰克尔，列奥(Frankel, Léo)，1844—1896年。匈牙利籍，首饰工人，左翼蒲鲁东主义者。六十年代末法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积极参加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1870年，曾组织住在巴黎的德国工人成立国际支部。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在国民自卫军服务，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3月18日起义领导人之一。3月26日，由第十三区以4,080票(投票人数为8,0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5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4月20日起，任劳动与交换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在5月15日，又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名。曾领导公社关于职工劳动保护法令的拟制工作。“五月流血周”期间战斗的积极参加者，两度负伤。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奥地利和匈牙利的通讯秘书。出席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71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投票赞成把巴枯宁和吉约姆开除出国际。1875年去德国，又转赴奥地利，然后又去匈牙利。1876年起，在匈牙利出版《劳动周刊》。匈牙利社会主义者布达佩斯第一次代表大会(1878年)的参加者。1880年成立的全匈工人党组织者之一。因在报刊上宣传社会主义，曾被法庭传讯三次。1883年到奥地利，在那里做校对员和新闻记者。1889年起，定居在巴黎。曾担任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1889年)主席，出席第二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91年)和苏黎世代表大会(1893年)的代表。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矿工代表大会(1895年)的参加者。

— 弗路朗斯，古斯达夫 (Flourens, Gustave), 1838—1871 年。人种志学者和政論家。1863 年，在法兰西学院講授人种志。1864 年，因持有唯物主义观点而被解职。流亡英国，后来去比利时。1863 年，他的著作《人的历史》(L'Histoire de l'homme)問世，1864 年出版哲学性的長篇社会小說《欧特弗里德》(Ottfrid)。曾为《左岸报》和比利时的社会主义報紙《淘气者报》(Espègle)撰稿。1866—1868 年，参加克里特島希腊人的民族解放运动。1868 年底回巴黎。反对第二帝国的斗争的积极参加者，屡遭迫害。《馬賽曲报》撰稿人。1870 年初流亡荷兰，后轉赴英国，在英国同馬克思家人有亲密交往。参加第一国际，作为来宾出席总委员会的會議。被法国缺席判处监禁。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回巴黎，任国民自卫軍第六十三營營長。1870 年 10 月 31 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第二十区区長助理(不久即去职)，1871 年 1 月 22 日起义的参加者。3 月 18 日起义后，又被任命为第二十区区長助理。3 月 26 日，由第十九区以 4,100 票(投票人数为 11,282 人) 和第二十区以 14,039 票(投票人数为 16,792 人) 选为公社委員。將軍，国民自卫軍第二十軍團長。3 月 29 日起，任公社軍事委員會委員。在 4 月 3 日出征凡尔赛时，指揮公社的一个纵队，被凡尔赛軍俘虏并遭枪杀。

瓦揚，爱德华-弗洛里蒙-瑪丽 (Vaillant, Edouard-Florimon-Marie), 1840—1915 年。医师和工程师，曾留学德国，第一国际会員，参加过洛桑代表大会(1867 年)，布朗基主义者。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員會委員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3 月 18 日起义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駐內政部代表。3 月 26 日，由第八区以 2,145 票(投票人数为 4,396 人) 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公社执行委員會委員；4 月 20 日起，任教育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第一国际总委員會委員，出席倫敦代表會議(1871 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 年)的代表。由于把总委員會迁往紐約的决定而退出国际。1874 年，曾签署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 年大赦后回法国，繼續进行政治活动。布朗基逝世后，领导布朗基主义者的中央革命委員會。1884—1893 年，任巴黎市政委員會委員。1888 年，創办社会主义者的報紙《自由人报》，后来任《人道报》編輯。1893 年，当选为众議院議員。1901 年参加法国社会党。1905—1915 年間，是统一社会党的领导人之一。1913 年，由这个党提名为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采取护国主义立場。

— 瓦尔兰，路易-欧仁 (Varlin, Louis-Eugène), 1839—1871 年。裁訂工人，

第一国际会员，左派蒲鲁东主义者。《工人论坛报》(1865年)及其他报纸的编辑，装订工人工会的组织者，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年)代表、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年)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代表。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二次受审中(1868年)被判监禁。巴黎工人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的创立者和领导者之一。1870年4月，为了躲避逮捕而流亡比利时。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中(1870年)，被缺席判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到巴黎，被选为国民自卫军第一九三营营长。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18日起义的领导者之一。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财政部代表。3月26日由第六区以3,600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和第十七区以9,356票(投票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决定为第六区的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公社的财政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财政代表；4月21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5月2日起，任国民自卫军供给处主任；5月5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在“五月流血周”期间，领导第六区和第十一区的防御工作；从5月25日到27日，代理军事代表的职务。5月28日被凡尔赛军枪杀。

瓦莱斯，茹尔·约瑟夫·路易(Vallès, Jules-Joseph-Louis)，1832—1885年。小学教师，新闻记者，民主派作家，《金钱》(L'Argent)、《叛徒》(Réfracteurs)等书的作者，民主主义报刊《大街报》(1867年)、《人民报》(1869年)的创办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创办《人民呼声报》。3月26日，由第十五区以4,103票(投票人数为6,467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教育委员会委员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伦敦。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从事政论写作活动。使《人民呼声报》复刊。著名的三部曲《雅克·万特拉》(Jacques Vingtras)(1879—1886年)的作者，这部书的第三部《起义者》(L'insurgé)专门叙述公社活动(有几种俄译本)。

布里翁，奥古斯特(Briosne, Auguste)，假花制造工人。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左派蒲鲁东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九区以2,456票(投票人数为3,176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他认为，由于他得到的票数不足(不到选民名单人数的八分之一)，他的当选应为无效，因此在4月20日拒绝接受公社委员的委任。公社的积极

活動家。公社被鎮壓後，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處死刑。1873年逝世。

布朗舍，讓-巴蒂斯-斯塔尼斯拉夫-克蘿維埃 (Blanchet, Jean-Baptiste-Stanislas-Xavier) 原姓普里耳 (Pourille)，生于 1833 年，曾做过修士，古董商人，里昂法院翻譯，警察局秘书，因破产被判徒刑入獄，此后即改姓布朗舍。1870 年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 26 日，由第五区以 5,994 票(投票人数为 12,422 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 3 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在 5 月 5 日的公社會議上被检举，从公社中开除，并被逮捕。巴黎公社被鎮壓後，流亡瑞士。被缺席判處死刑。1872 年，出版一部誹謗性著作，名《巴黎公社的失敗原因及其錯誤和罪行》。(Causes de la défaite de la Commune de Paris, ses fautes et ses crimes)。

布朗基，奧古斯特-路易 (Blanqui, Auguste-Louis)，1805—1881 年。著名的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在监狱里度过三十七年。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任第一六九營營長，10 月 31 日起义的参加者，《祖国在危急申報》的編輯。有十四个区选他为公社委员。3月 26 日，由第十八区以 14,953 票(投票人数为 17,443 人)和第二十区以 13,859 票 (投票总人数为 16,792 人) 选为公社委员，但是因为 1871 年 3 月 17 日在外省被捕入獄，未能参加公社的活动。1879 年出獄，又从事革命活动，直到 1881 年 1 月逝世为止。

布呂奈爾，P. 馬格路瓦-安都昂 (Brunel, P. Magloire-Antoine)，生于 1830 年(根据其他材料为 1831 年)，曾为軍官，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因有共和主義觀點被开除軍籍。巴黎被圍期間，任國民自衛軍第一零七營營長。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3月 18 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 24 日被任命为將軍，是革命巴黎的武装部队的三个指揮官之一。3月 26 日，由第七区以 2,163 票 (投票人数为 5,065 人) 选为公社委员。4月 3 日对凡爾賽出征的参加者。从 4 月 30 日到 5 月 28 日，任第二軍第一纵队隊長；5月 6 日起，任第十軍團長。伊西炮台失守以后，指揮伊西村的防禦战斗。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五月流血周”期間，指揮協和廣場公社社員的武装斗争。公社被鎮壓後，流亡英國；在达尔慕特航海学校担任教員。被缺席判處死刑。

古皮爾，愛德華-阿尔弗勒德 (Goupiel, Edouard-Alfred) (根据其他材料为 埃德蒙-阿尔弗勒德)，生于 1838 年，医师，資產階級激進派政論家。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任國民自衛軍營長，由于参加革命活动而被革职。3月 26 日，由第六区以 5,111 票(投票人数为 9,499 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 29 日起，任

教育委員會委員，4月11日离职。公社被鎮压后被捕，但是在羈押期間逃脫。被缺席判处五年监禁。

加里波的，米諾蒂(Garibaldi, Menotti)，1840—1903年。朱澤培·加里波的的長子，意大利的將軍。以志願軍人身份在1870—1871年戰爭時期參加游击队。由第十九區以6,076票(投票人數為7,090人)缺席補選(4月16日)為公社委員；因不在法國，未能參加公社活動。

皮阿，費里克斯(Pyat, Félix)，1810—1889年。劇作家和政論家。新雅各賓黨人。1848年革命的參加者，臨時政府歇爾省委員，制憲會議代表，後來又任立法會議代表，1849年6月13日示威的參加者，這以後流亡英國。1868年起，在倫敦進行誹謗總委員會的運動。1869年回巴黎，為《喚起報》撰稿。1870年，因政治活動被處監禁和罰款。流亡倫敦。1870年9月4日革命後回巴黎，最初出版《戰鬥報》，後來出版《復仇者報》。1870年10月31日起義的參加者。1871年2月，當選為國民議會議員，後來辭去議員職務。3月26日，由第十區以11,813票(投票人數為16,765人)選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執行委員會委員；4月21日起，任財政委員會委員；5月1日起，任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曾發表言論誹謗韦爾莫烈爾和賽萊叶，屢次要求辭職。公社被鎮压後流亡英國。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後回法國，創辦《公社報》。1888年，當選為眾議院議員。

皮約，讓-雅克(Pillot, Jean-Jacques)，生於1808年，神甫出身，後來從事醫務工作，革命的政論家，別利維爾第一次共產主義者大宴會(1840年)的參加者。1848年革命的參加者。1851年波拿巴政變後被流放，後回法國。1870年9月4日革命後，任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委員。1870年10月31日起義的參加者。由第一區以1,748票(投票人數為3,271人)補選(4月16日)為公社委員。4月2日起，任公社駐第一區公署代表。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压後被判終身監禁，不久逝世。

一龍格，沙爾-弗里克斯-愷撒(Longuet, Charles-Félix-César)，1833—1903年。法科大學生，新聞記者，在第二帝國時期《左岸報》(1864—1866年)的編輯人之一，並為其他各民主報刊撰稿，左派蒲魯東主義者。1865年列日國際學生代表大會的參加者。1866年加入第一國際，總委員會委員和比利時的通訊秘書。出席國際的洛桑代表大會(1867年)和布魯塞爾代表大會(1868年)的代表。1870年9月4日革命後，任國民自衛軍第二四八營營長，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委員。3月18日起義的積極參加者。由第十六區以1,058票(投票人數為

1,590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3月27日到5月12日,任《公报》编辑。4月21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后来转赴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出席国际的伦敦代表会议(1871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1872年,同马克思的长女燕妮结婚。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为民主报刊写稿。有一个时期接近可能派。1886年被选为巴黎的市政参事。为《正义报》撰稿。1889年,任社会主义报刊《平等报》编辑。

龙克拉,阿尔丰斯(Lonclas, Alphonse),生于1841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36年),木匠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第七十三营营长,第十二军团长。由第十二区以2,810票(投票人数为5,423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5月15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国外。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参加“1871年法国支部”。

西卡尔,奥古斯特-亚历山大(Sicard, Auguste-Alexandre),生于1829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年),制鞋工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七区以1,699票(投票人数为1,939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5月3日,被派往修械所管理军火生产工作,5月15日起,任第三届军事委员会委员,5月17日退出该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

列日尔·德·蒙莫尔,泰奥多-多米尼克(Régère de Montmore, Théodore-Dominique),生于1816年,兽医。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1851年波拿巴政变后被流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18日起义后,任第五区区长。3月26日,由第五区以7,469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判处流放。

安德里约,茹尔(Andrieu, Jules),1820—1884年。公路管理局职员,会计员,教师,作家和新闻记者,第一国际会员,蒲鲁东主义者。由第一区以1,736票(投票人数为3,27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最初为市政厅人事处处长;4月22日起,任社会服务处代表和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流放。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曾任泽西岛的副领事。

米奥,茹尔(Miot, Jules),1790—1883年。药剂师,布朗基主义者。1849—1851年立法会委员。1851年政变后,被流放到阿尔及利亚。1859年回法国。

1862 年,因政治活動被捕,被判处三年监禁。1865 年去英國。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回巴黎,任第十九区區長助理。由第十九区以 5,520 票(投票人數為 11,292 人)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教育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屆教育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鎮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 年大赦后回法国。

克雷芒,让巴-蒂斯特 (Clément, Jean-Baptiste) 1836, (根据其他材料為 1837)—1903 年。銅匠,后来成为詩人兼歌曲作者和政論家,布朗基主义者。1867 年起,为反对第二帝国政府的各民主报刊写稿,曾屡次遭受迫害。1870 年 1 月被判处三年监禁。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使他从监狱里出来。1870 年 10 月 31 日起义和 1871 年 1 月 22 日起义的参加者。积极参加 3 月 18 日起义。3 月 26 日,由第十八区以 14,188 票(投票人數為 17,443 人)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員會委員;4 月 16 日被派到修械所去管理生产彈藥的工作;从 4 月 21 日起,任教育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英國。被缺席判处死刑。1874 年,签名于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 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法国工人党。法国工人党分裂后,参加可能派,而在 1890 年又轉到亞勒曼派方面。《歌集》(Chansons, 1885 年)、《公社社員的复仇》(La Revanche des communneux, 1888 年)等书,以及以《社会問題》(Les questions sociales)为总名的一系列小册子的作者。

克雷芒,艾米尔-利奧波特 (Clément, Emile-Léopold), 1826—1881 年。制鞋工人。3 月 26 日,由第十七区以 7,121 票(投票人數為 11,391 人)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粮食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屆粮食委員會委員;5 月 13 日起,任治安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因为在第二帝国期間与警察方面有勾結,被公社检举并加以逮捕。

克雷芒,維克多-約瑟夫 (Clément, Victor-Joseph), 生于 1824 年,染色工人,蒲魯东主义者,第一国际会员。3 月 26 日,由第十五区以 5,025 票(投票人數為 6,467 人)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財政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屆財政委員會委員。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少数派宣言》的簽名者之一。公社被鎮压后,被判处三个月监禁。

克呂澤烈,古斯达夫-保尔 (Cluseret, Gustave-Paul), 1823—1900 年。法國军队的軍官,巴枯宁主义者。在充任机动自卫軍營長时期,曾参加鎮压 1848

年6月起义，参加过克里米亚战争，到过阿尔及利亚，后退职。加里波的远征的参加者。1861年往美国。曾在美国内战(1861—1865年)中参加北军。得到将官军衔和美国国籍。曾参加爱尔兰芬尼派运动，被英国法院缺席判处死刑。1868年起定居巴黎，为共和主义报刊撰稿，发表《军队和民主》(*L'armée et la démocratie*)一书。因为攻击政府，被捕入狱。参加第一国际。被法国驱逐出境。在纽约建立第一国际支部。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法国，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曾同巴枯宁一起参加1870年9月28日在里昂发生的事件，后来又参加1870年10月1日马赛革命事件。由第一区以1,963票(投票人数为3,271人)和第十八区以8,480票(投票人数为10,068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日起，任公社军事代表；4月20日起，任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30日，因伊西炮台失守撤职，并被逮捕。5月21日，由公社法院宣布无罪释放。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比利时。被缺席判处死刑。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住在土耳其，同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家有联系。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给各民主报刊写稿。因反政府宣传被判二年监禁，但他离法国亡命国外。1888年，1889年和1898年被选为众议院议员。1887—1888年，出版《克吕泽烈将军回忆录》。

、克雷芒斯，伊波利特-阿道夫 (*Clémence, Hippolite-Adolphe*)，1838—1889年。裁缝工人，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四区以8,163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公社社员第四区公署代表。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在一家银行里工作。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杜邦，让-马西雅尔-安蒂姆 (*Dupont, Jean-Martial-Anthime*)，生于1842年，银行职员，同布朗基主义者接近。在布洛瓦案件(1870年)中被判十五年监禁。9月4日革命把他从监狱中释放出来。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巴黎市警察局局长。由第十七区以3,450票(投票人数为4,848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徒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杜邦，克洛维斯-约瑟夫 (*Dupont, Clovis-Joseph*)，1830(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1902年。制筐工人(根据其他材料为木匠)。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

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三区以5,752票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徒刑。在伦敦期间，曾一度参加“1871年法国支部”，不久即脱离。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杜朗，雅克-路易(Durand, Jacques-Louis)，1817—1871年。制鞋工人，制鞋工人工会的组织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二区以2,874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公社司法委员。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5月25日被凡尔赛军枪杀。

杜瓦尔，艾米尔-维克多(Duval, Emile-Victor)，1840—1871年。铸造工人，布朗基主义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秘书。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铸造工人工会的秘书，后来任主席。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第十三军团长。3月18日起义的领导者之一。曾任军事指挥官和公社驻巴黎警察局代表。3月24日被任命为将军以及革命巴黎武装部队三位指挥官之一。3月26日，由第十三区以6,482票（投票人数为8,0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任军事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委员。在4月3日出征凡尔赛时指揮一个纵队，被凡尔赛军俘虏，4月4日被枪杀。

里果，拉乌尔-若尔日-阿道夫(Rigault, Raoul-Georges-Adolphe)，1846—1871年。医科大学生；政论家，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共和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布朗基主义者。曾参加列日国际学生代表大会（1865年）。1866年被捕，但不久获释。曾为《老实人报》、《批判报》、《马赛曲报》等报撰稿。1869—1870年，因发表反对政府的言论，被法庭三次传讯，判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驻警察局特派员，直到10月31日。布朗基的《祖国在危急中报》撰稿人。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国民自卫军营长。3月20日起，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警察局的政治代表。3月26日，由第八区以2,173票（投票人数为4,396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0日起，任治安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4日，辞去治安代表职务，而改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6日起，任公社检察长。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

积极参加者。5月24日，被凡尔赛分子枪杀。

贝雷，沙尔(Beslay, Charles),1795—1878年。工程师和实业家，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蒲鲁东主义者。1848年，任莫尔比昂临时政府委员和制宪会议委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六区以3,714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公社驻法兰西银行代表。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1873年，出版《我的回忆》(Mes souvenirs)一书；1877年，又出版《公社纪实》(La vérité sur la Commune)。这两本书充满着蒲鲁东主义的精神，对革命采取否定的态度。

贝热列，昂利-茹尔-马里乌斯(Bergeret, Henri-Jules-Marius),1830—1905年。当过马夫、商品推销员、印刷所和银行职员。与布朗基主义者接近。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被任命为第十八军团长，后为将军。3月26日，由第二十区以15,290票(投票人数为16,79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和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1日起，任国民自卫军参谋长；4月4日起，任巴黎防区司令。曾被公社下令(在4月5—7日间)逮捕，4月22日释放。4月28日起，任第二届军事委员会委员；5月5日起，任第一后备旅旅长；5月15日起，任第三届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

沙兰，路易-德尼(Chalain, Louis-Denis)，生于1845年，金属罐工。第一国际会员。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被处监禁和罚款。3月26日，由第十七区以4,545票(投票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24日起，任第二届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4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流亡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有一段时间曾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后来为“1871年法国支部”成员。参加无政府主义者方面。

拉斯都耳，保尔-艾米尔-巴特尔米-费雷蒙(Rastoul, Paul-Emile-Barthélemy-Philémon),1835—1875年，医师。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区以10,738票(投票总人数为16,7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

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5月9日起，任医院总监。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放索普岛。试图逃脱时溺死。

波蒂埃（或译鲍狄埃），欧仁·爱德蒙（Pottier, Eugène-Edmond），1816—1887年。織物图案画工人，当过一个时期小学教员，具有革命内容的诗歌作者。1848年革命参加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员。織物图案画工人工会的组织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的军官，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二区以3,352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隐藏在巴黎。1871年6月，写出后来成为国际无产阶级颂歌的《国际歌》的歌词。被缺席判处死刑。流亡英国，创办图案画工场。1873年转赴美国，作绘画工人和教员。参加工人运动。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加入法国工人党。在八十年代出版两部革命诗集。

阿西，阿道夫·阿尔丰斯（Assi, Adolphe-Alphonse），1841（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1886年。机械工人，曾在加里波的军队中服务。1864年回法国。1870年克勒左的1月罢工的积极参加者。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被传讯，后来流亡英国。1870年9月4日革命之前回到巴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十七营营长。3月18日起，任市政厅警备司令，国民自卫军上校。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19,890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日被公社下令逮捕，不久释放。4月16日起被派到修械所管理生产弹药的工作。在表决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1880年大赦后，被选为努美阿市政委员会委员。

阿木鲁，沙尔（Amouroux, Charles），1843—1885年。制帽工人，布朗基主义者，曾多次因政治活动受审，制帽工人工会的奠基人。1870年3月流亡比利时，在那里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到巴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起义后，以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代表的身份被派往里昂和马赛，当时在这二地已宣告成立公社。3月26日，由第四区以7,950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11日起，任公社秘书；4月21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公社驻第四区区公署的代表。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五月流血周”期间，于武装斗争中负伤。公社被镇压后被捕，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为激

进派报刊撰稿。1882年任巴黎市政委员会副主席，1885年任众議院的卢瓦尔省代表。

阿尔努，沙尔-奥古斯特-艾米尔-阿尔都尔 (Arnould, Charles-Auguste-Emile-Arthur)，1833—1895年。作家和新聞記者，蒲魯东主义者。用筆名馬蒂(A. Mathey)发表的許多長篇小說，以及《貝朗热及其朋友、敵人和批評家》(Beranger, ses amis, ses ennemis et ses critiques, 共兩卷, 1861年)、《宗教裁判史》(Histoire de l'inquisition, 1869年)等書的作者。曾为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許多民主主义報紙寫稿，《馬賽曲報》亦在內。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四区区公署的區長助理和二十区中央委員會委員。3月26日，由第四区以8,608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和第八区以2,114票(投票人数为4,396人)选为公社委員。后列为第四区的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对外聯絡委員會委員；4月9日起，任公社駐第四区区公署代表；4月21日起，任粮食委員會委員；5月4日起，任教育委員會委員。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少數派宣言》的簽名者之一。公社被鎮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在比利时为一些无政府主义者報紙寫稿。1878年出版《巴黎公社人民和議会史》(Histoire populaire et parlementaire de la Commune)，这本书有几个俄文譯本。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从事写作活動。

阿尔諾，安都昂(Arnaud, Antoine)，1831—1885年。巴黎-里昂-地中海鐵路的職員，新聞記者，《馬賽曲報》編輯，第一国际會員，布朗基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員會委員。10月31日起義的參加者，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3月18日起義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駐內政部代表。3月26日，由第三区以8,912票①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公社秘书，对外聯絡委員會委員；4月21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員會委員；5月1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5月9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社被鎮压后，流亡比利时，然后轉赴英國。被缺席判处死刑。第一国际总委員會委員，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由于将总委員會迁往紐約这一決定而退出国际。1880年大赦后回法國。

阿尔諾德，若尔日 (Arnold, Georges)，1839(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或1841)—1912年。建築工程师，巴黎建筑工程助理总监，蒲魯东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3月18日起義的參加者，

① 在《公报》和当时其他刊物上，沒有报道第三区的投票人数。

第六十四當選長。由第十八區以 5,402 票(投票人數為 10,068 票)補選(4 月 16 日)為公社委員。4 月 21 日起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在表決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時沒有參加投票。《少數派宣言》的簽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戰鬥的積極參加者。公社被鎮壓後，流放新喀里多尼亞島。1880 年大赦後回巴黎。繼續作建築工程師。

阿利克斯，茹爾(Allix, Jules)，1818—1903 年。政論家和教育家，1848 年革命的參加者，1848 年制憲會議的代表。1853 年，因革命活動被驅逐出法國。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後，任第八區區長。1871 年 1 月 22 日起義的參加者。3 月 26 日，由第八區以 2,028 票(投票人數為 4,396 人)選為公社委員。公社駐第八區區公署的代表。第八軍團長。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5 月 6 日因患精神病去職。“五月流血周”戰鬥的積極參加者。公社被鎮壓後，被凡爾賽分子逮捕，拘禁在沙蘭登精神病院，直到 1876 年。

阿夫里爾，奧古斯丁(Avrial, Augustin)，1840—1904 年。機械工人，機工工會的組織者，第一國際巴黎支部聯合委員會委員，左派蒲魯東主義者。在國際巴黎組織第三次受審時被判監禁和罰款。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後，任國民自衛軍第六十六營營長和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委員。1870 年 10 月 31 日和 1871 年 3 月 18 日起義的參加者。1871 年 3 月 18 日起義後，任第十一軍團長。1871 年 3 月 26 日，由第十一區以 17,944 票(投票人數為 25,183 人)選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委員；4 月 10 日起任執行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起任軍事委員會委員；5 月 6 日起，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長。投票反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少數派宣言》的簽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戰鬥的積極參加者。公社被鎮壓後，流亡英國。被缺席判處死刑。在倫敦期間，曾任反對總委員會的“1871 年法國支部”委員若干時期，但是不久即退出這個支部。從英國遷往德國，在一個機器製造廠工作。1880 年大赦後回法國。

岡邦，斐迪南-沙爾(Gambon, Ferdinand-Charles)，1820—1887 年。法官和政論家，新雅各賓黨人。1848—1849 年，任制憲會議和立法會議的代表。在第二帝國時期，因共和主義言論而屢遭迫害，1871 年 2 月，被選為國民議會代表，3 月 18 日起義後，辭去代表職務。3 月 26 日，由第十區以 13,731 票(投票人數為 16,765 人)選為公社委員。4 月 17 日起，任司法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再度當選為司法委員會委員；5 月 9 日起，任第二屆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由公社派往科普烈拉島去接加里波的，被該地當局逮捕，後被釋放，5 月中旬返巴黎。“五月流血周”戰鬥的積極參加者。公

社被鎮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1882—1885年为众議院議員。革命民主主义倾向的小冊子《法兰西和公社的复仇》(La revanche de la France et de la Commune, 1871年)、《最后的革命》(La dernière révolution, 1872年)的作者。

罗热尔，路易-奥古斯特(Rogeard, Louis-Auguste)，1820—1896年。教師，民主派新聞記者。1851年波拿巴政变后，被剥夺教书的权利。1855—1856年，曾两次被拘入獄。曾同沙尔·龙格創办《左岸报》。发表哄动一时的《拉比安努斯的話》(Propos de lâbienus)小冊子反对拿破侖第三，因此被缺席判处五年监禁。流亡比利时，后轉赴德国。1868年发表政論集。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法国，为《战斗报》和《复仇者报》写稿。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由第六区以2,292票(投票人数为3,469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員。他认为他所得的票数不足(少于登記选民总数的八分之一)，当选应为无效，于是在4月20日拒絕接受公社委员的委任。公社的积极活動家。为《公社报》写稿。公社被鎮压后，流亡瑞士，后轉赴比利时。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为《召唤报》写稿。

茹尔德，弗朗斯瓦(Jourde, François)，1843—1893年。会計員出身，蒲魯东主义者，第一国际會員。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委員。3月18日起义领导者之一，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駐財政部代表。3月26日，由第五区以7,310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財政委員会委員；3月30日起，同瓦尔兰一起任財政代表；4月20日起，任第二届执行委員会委員。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会。《少数派宣言》的簽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鎮压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亞島。1874年，从流放地逃回。在斯特拉斯堡附近的一家机器制造厂充当会計員。1877年，在布鲁塞尔发表他的著作《一个公社委員的回忆》(Souvenirs d'un membre de la Commune)。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法国工人党。

馬隆，貝努瓦(Malon, Benoit)，1841—1893年。染色工人，书店店員，后来从事政論写作，左派蒲魯东主义者。1865年起，为第一国际會員。国际的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年)的参加者，巴黎支部聯合委員会委員。在国际巴黎組織第二次受审(1868年)和第三次受审(1870年)时期，被处监禁和罰款。巴枯宁主义秘密組織“社会主义民主聯盟”的創立人之一。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員会委員，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巴黎第十七区区長助理。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議会代表，后来辞去代

表职务。3月18日起义后，曾一度采取动摇不定的立场。3月26日，由第十七区以4,199票（投票总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12日起，任公社驻第十七区区公署代表；4月21日起，任第二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代表，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发表《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La troisième défaite du prolétariat français*）一书。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法国工人党。出版《社会主义评论》杂志。1882年起，为可能派的领导人之一。

馬尔泰勒，茹尔（Martelet, Jules），生于1843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44年），装饰艺术家。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26日，由第十四区以5,912票（投票人数为6,57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在一个专科学校教绘图。被缺席判处死刑。

泰斯，阿尔伯-弗雷德里克-茹尔(Theisz, Albert-Frédéric-Jules)，1839—1881年。青铜匠，金属雕刻工人，蒲鲁东主义者。第一国际会员。出席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年）的代表，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员。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在国民自卫军第一五二营服务，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二区以8,710票（投票人数为11,329人）和第十八区以14,950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后列为第十八区的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邮政总局局长；4月5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再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有一个时期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曾加入“1871年法国支部”，但不久即退出。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社会主义运动。

热列姆，让-巴蒂斯特-雨伯尔(Géresme, Jean-Baptiste-Hubert)，（约为）1828—1890年。女用内衣工人（根据其他材料为木匠），同新雅各宾党人接近。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二区以8,896票（投票人数为11,329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3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5月15日起，任第三届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

員会。公社被鎮压后，被处无期苦役刑。

莫蒂埃，昂利-約瑟夫(Mortier, Henri-Joseph)，1843—1894年。建筑师事务所的职员，布朗基主义者。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21,186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4月18日起，任公社駐第十一区区公署代表。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沒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4年，曾签名于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

格魯塞，巴斯卡尔(Grousset, Paschal)，1844(根据其他材料为1845)—1909年。革命民主派新聞記者兼作家。因发表反对帝国的言論而遭迫害。曾为《馬賽曲報》和其他民主报刊撰稿。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8日起，出版《鐵嘴报》；3月19日起，出版《新共和报》；4月2日起，出版《被解放的奴隶》报。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3,359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公社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5日起，任对外联络代表；4月20日起，任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亞島。1874年，从流放地逃往英国。居住英国时改名換姓为菲力浦·达里尔(这个名字后来用作笔名，此外还用过安德烈·洛里的笔名发表作品)。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发表了总名称为《到处是生活》(La vie partout)的若干部著作和《各国学校生活見聞》(Scènes de la vie de collège dans tous les pays)。曾同作家儒勒·維恩合作。1893年起任众議院議員。

夏尔东，让-巴蒂斯特(Chardon, Jean-Baptiste)，1839(根据其他材料为1830)—1900年。鍋炉工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18日起义后，最初任警察局警备队副隊長，后来升为警备队隊長，国民自卫軍上校。3月26日，由第十三区以4,663票(投票人数为8,0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軍事委员会委员；4月5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由日内瓦的一家机器制造公司派往埃及、哈瓦那和海地去安装冷藏机，后来留在太子港，在那里經營飯館。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死于維埃尔宗。

爱德，艾米尔-弗朗斯瓦-德吉列(Eudes, Emile-François-Désiré)，1843(根据其他材料为1844)—1888年。医科大学生，印刷所职员，新聞記者，布朗

基主义者。《自由思想报》的编辑。第二帝国时期共和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屡遭迫害。1870年8月14日，参加布朗基主义者反对第二帝国政府的发动。被判处死刑。1870年9月4日革命，使他出狱，曾任国民自卫军营长，为布朗基的《祖国在危急中报》撰稿。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在这以后曾一度去比利时。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24日被任命为将军，是革命的巴黎的武装部队的三个指挥官之一。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19,276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4月1日起，任军事代表。在国民自卫军4月3日出征凡尔赛时，指挥一个纵队；4月15日起，指挥南部各炮台；4月19日起，任塞纳河左岸炮台总监；5月5日起，任第二后备旅旅长；5月9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创办《复仇报》。1874年，签名于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布朗基主义者的中央革命委员会创立人之一。1883年，试图在巴黎市政厅宣布成立新的公社。在一次群众大会上，为罢工的煤矿工人作辩护，演说时逝世。

烏迭，約瑟夫-艾米尔(Oudet, Joseph-Emile)，1826—1909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912年)。陶器画工。因政治活动，在1856年被判五年监禁和五百法郎罚款。出狱后流亡比利时，后来转赴英国。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法国，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第十九区区长助理。3月26日，由第十九区以10,065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4日，因第十六区的两位委员辞职，他被派到这个区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并监督第六防区的战斗活动。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五月流血周”期间负伤。公社被镇压后，流亡国外。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死于市立布列采养老院。

烏爾班·拉烏尔(Urbain, Raoul)，1836(根据其他材料为1837)—1902年。教员，私立学校校长。因持有共和主义观点而被撤职，学校停办，成为铁路职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七区以2,803票(投票人数为5,0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5月15日起，任第三届军事委员会委员和公社驻第七区区公署代表。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被判处终身苦役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特兰凯，阿列克西斯-路易(Trinquet, Alexis-Louis) (根据其他材料为阿

列克西斯-列昂), 1835—1882 年。制鞋工人,《馬賽曲报》报社的职员。因发表共和主义言论而受到迫害。由第二十区以 6,771 票(投票人数为 9,204 人)补选(4月 16 日)为公社委员。4月 21 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1876 年,曾逃走,未成。1880 年大赦后回巴黎。1880—1881 年,当选为巴黎市政委员会委员。

特里东,爱德蒙-玛丽-古斯达夫 (Tridon, Edmond-Marie-Gustave), 1841—1871 年。律师和政论家,布朗基主义者。第一国际会员。共和主义的民主报刊《老实人报》和《批判报》的创办人。《阿贝尔派》(Les hébertistes, 1861 年)和《吉伦特派》(La Gironde et les Girondins, 1869 年)等书的作者。曾因参加共和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而被处监禁。列日国际学生代表大会(1865 年)的参加者。出席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 年)的代表。1870 年初,被缺席判处流放(当时他在布鲁塞尔)。不久以后回巴黎,并在 1870 年 8 月 14 日参加布朗基主义者反对第二帝国的发动。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同布朗基一起创办《祖国在危急中报》,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0 年 10 月 31 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 年 2 月,当选为国民议会委员。3 月 26 日,由第五区以 6,469 票(投票人数为 12,422 人)选为公社委员,这以后就辞去国民议会委员职务。3 月 29 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 月 21 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比利时,在那里去世。他的著作《1793 年的巴黎公社》(La Commune de Paris 1793)出版于 1871 年。

库尔贝,古斯达夫 (Courbet, Gustave), 1819—1877 年。著名的现实主义艺术家,1848 年革命的参加者,蒲鲁东主义者。在巴黎被德军包围期间,任文物保护委员会主席,1870 年 9 月,建议政府拆除军国主义的纪念物万多姆纪念柱。1871 年 4 月 12 日,公社执行委员会委托库尔贝恢复巴黎博物馆的工作,并组织每年的画展。4 月 13 日起,任艺术家联合委员会主席。由第六区以 2,418 票(投票人数为 3,469 人)补选(4 月 16 日)为公社委员。4 月 21 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被捕,被处六个月监禁和五百法郎罚金。1873 年 5 月 30 日,国民议会决议处他三十多万法郎罚款,以恢复万多姆纪念柱。这迫使库尔贝流亡瑞士,后来死于瑞士。

库尔奈,弗雷德里克-埃蒂耶纳 (Cournet, Frédéric-Etienne), 1839—

1885 年。新聞記者，共和主義的《覺醒報》撰稿人，布朗基主義者。在第二帝國時期，因抱共和主義觀點而屢遭迫害。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後，任國民自衛軍第二十二四營營長。1871 年 1 月 22 日起義的參加者。2 月被選入國民議會。3 月 26 日，由第十九區以 5,540 票（投票人數為 11,282 人）選為公社委員，這以後就辭去國民議會議員的職務。3 月 29 日起，任治安委員會委員；4 月 3 日起，任執行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屆治安委員會委員；4 月 24 日起，任治安代表；5 月 15 日起，任軍事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壓後，流亡英國。被缺席判處死刑。1871 年，為國際總委員會委員，丹麥和荷蘭的通訊秘書。海牙代表大會代表。因總委員會遷往紐約的決定，退出國際。1874 年，簽名于布朗基主義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 年大赦後回法國，為社會主義報刊寫稿。布朗基逝世以後，他是布朗基派中央革命委員會的創立人之一。

菲力浦，讓-路易（Philippe, Jean-Louis），亦以費努雅（Fenouillat）這一姓氏為人所知，1829—1873 年。葡萄酒經銷商。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後，任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委員，國民自衛軍第五十六營營長，第十二區區長，由第十二區以 3,483 票（投票人數為 5,423 人）補選（4 月 16 日）為公社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五月流血周”戰鬥的參加者。據軍事法庭判決而被槍殺。

商比，昂利-路易（Champy, Henri-Louis），1845（根據其他材料為 1848）—1902 年。金器工人，造幣工人。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後，任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委員。3 月 26 日，由第十區以 11,042 票（投票人數為 16,765 人）選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糧食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屆糧食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壓後，被流放出境。1880 年大赦後回法國。參加法國工人黨。

勒弗朗賽，古斯達夫-阿道夫（Lefrançais, Gustave-Adolphe），1826—1901 年。會計員，教員，左派蒲魯東主義者。1848 年革命的參加者，1849 年社會主義教師聯合會的組織者之一。1850 年被處監禁，並被剝奪教書的權利。1851 年被驅逐出法國，流亡英國。1859 年回法國，從事會計工作。六十年代末參加第一國際。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後，任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委員。1870 年 10 月 31 日起義的參加者。3 月 26 日，由第四區以 8,619 票（投票人數為 13,910 人）選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執行委員會委員；4 月 3 日起，任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委員；4 月 9 日起，任公社駐第四區公署代表，4 月 21 日起，任財政委員會委員。投票反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少數派宣言》簽名者之一。

一。公社被鎮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著有《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的研究》(Etude sur le mouvement communaliste à Paris en 1871, 1871年)和《一个革命家的回忆》(Souvenirs d'un révolutionnaire, 1872年)。曾为无政府主义报刊撰稿。

勒費弗爾，厄內斯特-弗朗斯瓦 (Lefèvre, Ernest-François)，生于1837年，律师和新闻记者，一些共和主义报刊的撰稿人，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七区以2,859票(投票人数为5,0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4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4月6日退出公社。

勒德魯瓦，沙爾-約瑟夫 (Ledroit, Charles-Joseph)，生于1818年，制鞋工人，后为摄影师，国民自卫军大尉。3月26日，由第五区以5,848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5月15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

梅叶，尼古拉-賽西尔-弗朗斯瓦-列奥 (Melliet, Nicolas-Cécile-François-Léo), 1838(根据其他材料为1846)—1909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907年)。律师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十三区区長助理，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6日，由第十三区以6,531票(投票人数为8,0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4月2日起，任公社庶务主任；4月21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5月1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8日起，任毕塞特炮台的司令官；5月16日起，任符卢勃列夫斯基将军部队的政治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苏格兰，在一所大学教书。被缺席判处死刑。1890年大赦后回法国。1896—1900年，当选为众議院議員。

朗克，阿尔都尔 (Ranc, Arthur), 1831—1908年。资产阶级共和派政論家，屡遭迫害。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九区区長助理，后为区長。1870年10月起，任国防政府驻图尔市代表团所属的警察局局長。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議会議員。后来辞去議員职务。3月26日，由第九区以8,950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5日退出公社。

朗之万，比埃尔-卡米尔 (Langevin, Pierre-Camille), 1843—1913年。金属鐵工，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在国际巴黎組織第三次受审时

(1870 年)，被处监禁和罰款。1870 年 10 月 31 日起义和 1871 年 1 月 22 日起义的参加者。3 月 26 日，由第十五区以 2,417 票(投票人数为 6,469 人)选为公社委员。4 月 21 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后来轉赴德国，在一家机器制造厂作鑄工。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 年大赦后回法国。曾創办几个消費合作社。

朗維埃，加布里埃尔(Ranvier, Gabriel)，1828—1879 年。磁器画工，布朗基主义者。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共和主义社会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屡遭迫害。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从监狱里出来，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0 月 31 日起义的参加者，第二十区区長，国民自卫軍第一四一营營長，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 年 3 月 18 日起义的参加者。3 月 26 日，由第二十区以 15,049 票(投票人数为 16,792 人)选为公社委员。3 月 29 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届军事委员会委员；5 月 1 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5 月 9 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期間，在別利維爾区領導武装斗争。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 年)的代表。因总委员会迁往紐約的决定而退出国际。后回法国。

普罗托，沙尔-欧仁-路易(Protot, Charles-Eugène-Louis)，1839—1921 年。律师和民主派政論家，屡遭迫害，布朗基主义者。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營長。3 月 26 日，由第十一区以 19,780 票(投票人数为 25,183 人)选为公社委员。3 月 29 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3 月 31 日起，任司法代表；4 月 20 日起，任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問題时沒有参加投票。“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鎮压后，流亡瑞士，后轉赴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 年大赦后回法国，从事律师业务未获准。后来成为阿拉伯語文的研究者。

費烈，泰奧菲尔-沙尔-紀爾(Ferré, Théophile-Charles-Giles)，1845 根据其他材料为 1844 或 1846)—1871 年。会計員和新聞記者出身，布朗基主义者。六十年代共和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屡次遭受迫害。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在国民自卫軍第一五二营服务，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 年 3 月 18 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3 月 26 日，由第十八区以 13,784 票(投票人数为 17,443 人)选为公社委员。3 月 29 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届治安委员会委员；5 月 1 日，被任命为公社的副检察長之一。5 月 13 日起，任治安代表；5 月 14 日起，任公社駐警察局代表。投票贊成成立社

会治安委員會。“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被凡尔賽分子判处死刑，枪杀。

蒲热，阿尔弗勒德-厄內斯特(Puget, Alfred-Ernest)，生于 1826 年，会计員(根据其他材料为工人)出身，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員會委員，国民自卫軍營長。3 月 26 日，由第十九区以 9,547 票(投票人数为 11,282 人)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員會委員。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时沒有参加投票。“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鎮压后，被缺席判处死刑。

奧斯丹，弗朗斯瓦-沙尔 (Ostyn, Hosteins, François-Charles)，1823—1912 年。原籍比利时，商店职员(根据其他材料为鐵工)，蒲魯东主义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聯合委員會委員。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3 月 26 日，由第十九区以 5,065 票(投票人数为 11,282 人)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員公委員和粮食委員會委員；4 月 21 日起，任第二屆社会服务委員會委員。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少數派宣言》的簽名者之一。公社被鎮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在一家木鞋制造厂当雕刻工人。参加无政府主义者方面。

維阿尔，庞培-奥古斯特-万桑(Viard, Pompée-Auguste-Vincent)，1836 (根据其他材料为 1840)—1892 年。油漆制造厂厂主，布朗基主义者。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曾任二十区中央委員會委員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由第二十区以 6,368 票(投票人数为 9,204 人)补选(4 月 16 日)为公社委員。4 月 20 日起，任粮食委員會代表和第二屆执行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压后，流亡倫敦。被缺席判处死刑，1874 年，曾在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上签名。

福都奈，昂利 (Fortune, Henri) 又名昂利，福都奈，真姓名为卡斯·西克斯特(Casse Sixte)，生于 1822 年，根据其他材料为 1821 年，制革工人。1870 年 9 月 4 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国民自卫軍軍官。3 月 26 日，由第十区以 11,364 票(投票人数为 16,765 人)选为公社委員。3 月 29 日起，任粮食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压后，流亡国外。被缺席判处死刑。

潘迪，让-路易(Pindy, Jean-Louis)，1840—1917 年。木匠，第一国际會員，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員，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聯合委員會委員，出席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 年)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 年)的代表。在国际巴黎組織第

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三区以8,005票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市政厅警备司令,国民自卫军参谋部上校,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参加无政府主义者方面。

德麦,安都昂-馬蒂埃(Demay, Antoine-Mathieu),1822—1884年。造型工人,同新雅各宾党人接近。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三区以9,004票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任教育委员会委员。公社驻第三区区公署代表。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

德康,巴蒂斯特(Descamps, Baptiste),1836—1879年。铸造工人,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员,蒲鲁东主义者。3月26日,由第十四区以5,835票(投票人数为6,570人)选为公社委员。在表决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受到法庭审判,但被判无罪。1873年,因利里街失火事件受审,后被枪杀。

德勒尔,西蒙(Dereure, Simon),1838—1900年。制鞋工人,布朗基主义者。第一国际会员,出席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的代表。《马赛曲报》编辑,曾受法庭审讯。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十八区区长助理,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4,661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5月16日起,在达布罗夫斯基将军的军队中任政治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后来转赴美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在国际总委员会迁到纽约以后,任总委员会委员。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参加法国工人党。

德勒克吕兹,路易-沙尔(Delescluze, Louis-Charles),1809—1871年。革命民主派政论家,新雅各宾党人。1830年和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任北方省和加来海峡省临时政府委员。《民主和社会革命报》编辑。参加1849年6月13日示威运动,运动被破坏后流亡比利时,后来转赴英国。1850年,在“共和主义团结协会”案件中,被缺席判决监禁。1853年回法国。1854年因参加秘密的共和主义团体被处徒刑,原判四年,后改为十年。1859年大赦时被释放。1868年,创办《觉醒报》。因募款纪念在1851年12月3日街垒战时牺牲的共和主义议员勃丹,以及参加勃丹的墓前示威,而被处六个月监禁。1870年,因反对第二

帝国而被处十三个月监禁，被迫流亡比利时。1870年夏，又破缺席判决十八个月监禁和四千法郎罚款；不久后，秘密回巴黎。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初期，曾支持国防政府。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第十九区区長。1871年1月被捕。1871年2月，因当选为国民議会代表出獄。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20,264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和第十九区以5,846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选为公社委员。后列为第十一区的公社委员。3月29日辞去国民議会代表的职务。3月29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代表；4月3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軍事委员会委员；5月9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10日起，任軍事代表。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沒有参加投票。5月25日，在街垒里陣亡。

赛莱叶，奥古斯特（Serrailler, Auguste），生于1840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41年），鞋楦制造工人。在倫敦居住。1869年起，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0年2月起，为国际总委员会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通訊秘书。1870年9月4日革命后，由总委员会派往巴黎，同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联络。国民自卫軍第一二一营营長。1871年3月18日起义的领导人之一。由第二区以3,141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9月，当选为国际总委员会法国通訊秘书。出席倫敦代表會議（1871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投票贊成把巴枯宁和吉約姆开除出国际。

饒安納爾，茹尔-保尔（Johannard, Jules-Paul），1837（根据其他材料为1843）—1888年。假花制造工人。1868—1869年，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8年底起，任意大利通訊秘书。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在国际巴黎組織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罰款，1870年9月4日革命，使他出獄。曾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二区以2,804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5月16日起，任拉·謝西利亚将军部队中的政治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后再度参加国际总委员会。曾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投票贊成把巴枯宁和吉約姆从国际开除。在流亡中逝世。

当选后不久退出公社的委员

(1871年4月2日以前)

巴列，约瑟夫 (Barré, Joseph), 1836—1893年。烟草商人。3月26日，由第一区以6,294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员。在公社成立的初期(不迟于4月1日)辞职。

弗吕诺(Fruneau)，木工，第一国际会员，出席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的代表。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二区以8,629票(投票人数为11,329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31日辞职。

布列雷，比埃尔-欧仁-艾米尔 (Brelay, Pierre-Eugène-Emile), 1817—1889年。大呢绒商人。9月4日革命后，任第二区区长。3月26日，由第二区以7,025票(投票人数为11,1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31日辞职。

布泰叶，德(Bouteiller, de)，旧海军军官，国民自卫军第七十二营营长。3月26日，由第十六区以1,909票(投票人数为3,732人)选为公社委员。在公社成立初期(不迟于4月1日)辞职。

亚当，阿道夫(Adam, Adolphe)，生于1820年，大呢绒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巴黎第一区区长助理，后为区长。1871年2月起，任国民议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一区以7,272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30日辞职。

罗比奈，让-弗朗斯瓦-欧仁 (Robinet, Jean-François-Eugène), 1825—1899年，医师，政论家，资产阶级共和派历史家。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六区区长。3月26日，由第六区以3,904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辞职。

罗沙尔(Rochard)，咖啡音乐厅经理。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一区区长助理。3月26日，由第一区以6,629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辞职。

舍隆，莱昂(Chéron, Léon)，生于1813年，商人，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二区区长助理。3月26日，由第二区以6,018票(投票人数为11,113人)选为公社委员。在公社成立初期(不迟于4月1日)辞职。

馬莫當，比埃尔-約瑟夫-昂利(Marmottant, Pierre-Joseph-Henri)，生于1832年，医师出身，反抗1851年12月2日政变的参加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十六区区長助理。3月26日，由第十六区以2,036票(投票人数为3,732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1日辞职。

納斯特，古斯达夫-安德烈(Nast, Gustave-André)，律师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九区区長助理。3月26日，由第九区以3,691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7日辞职。

勒魯瓦，阿尔伯(Leroy, Albert)，生于1821年，小学教师，溫和的資产阶级共和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巴黎第六区区長。3月26日，由第六区以5,800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辞职。

梅兰，費里克斯-茹尔(Méline, Félix-Jules)，1838—1925年，律师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一区区長助理。3月26日，由第一区以7,251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30日辞职。

費里，让-艾米尔(Ferry, Jean-Emile)，生于1821年，工厂主。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九区区長助理。3月26日，由第九区以3,732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7日辞职。

蒂拉爾，比埃尔-艾曼紐尔(Tirard, Pierre-Emmanuel)，生于1827年，首飾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二区区長。1871年2月，当选国民議會議員。3月26日，由第二区以6,386票(投票人数为11,1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8日辞职。

路瓦佐-潘松，沙尔-馬尔丹(Loiseau-Pinson, Charles-Martin)，生于1815年，实业家和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二区区長助理。3月26日，由第二区以6,932票(投票人数为11,1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委員。3月31日辞职。

德馬列，厄內斯特-萊昂-約瑟夫(Desmarest, Ernest-Léon-Joseph)，生于1815年，律师出身。在充当軍官时期，参加过鎮压1848年起义。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九区区長。3月26日，由第九区以4,232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7日辞职。

繆拉，沙尔(Murat, Charles)，首飾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三区区長助理；3月26日，由第三区以5,904票选为公社委员。4月2日辞职。

第二卷決議、法令及附录检目

一、決議

- 任命兩名公社委員——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协助沙·龙格編輯《公報》的決議(5月1日), 19, 41—42
建議供給部門向巴里捷爾供应科学代表团工作所必需的器材的決議(5月1日), 20, 42
关于选出安都昂·阿尔諾、朗維埃、列奧·梅叶、費里克斯·皮阿、沙尔·日拉丹为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5月1日), 37, 42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的爭論不在《公報》上公布的決議(5月1日), 41, 42
建議公社秘书草拟关于成立各区副代表团的通告的決議(5月2日), 56, 91
建議軍事代表每天向公社提交战況報告的決議(5月2日), 63, 91
指派西卡尔前往軍需裝備委員會協助阿西和让-巴·克雷芒的決議(5月2日), 64, 91
关于在《公報》上发表公社會議对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討論材料的決議(5月2日), 68—69, 91
拒絕茹爾德辭去財政代表职务并选他連任的決議(5月2日), 77—81, 91
关于在《公報》上发表茹爾德的財政報告的決議(5月3日), 98, 115
委托两位委员为公社寻找一个可以让广大群众旁听的會議場所的決議(5月3日), 101, 115—116
选派公社委員庫爾伯和比約雷寻找會議場所的決議(5月3日), 102, 116
关于发給1848年6月起义参加者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亞島的努里的母親养老金的決議(5月3日), 109, 116
关于設置登記簿按照收到順序登記应由公社討論的提案的決議(5月3日), 111, 116
关于接见安尼爾炮壘代表并推派公社委員烏迭和蒲热予以接见的決議(5月3日), 112, 117
免除阿尔都尔·阿尔努在粮食委員會的职务并派他參加教育委員會的決議(5月4日), 134, 162
免除沙兰在治安委員會的职务并派他參加对外聯絡委員會的決議(5月4日), 149, 163
关于劳动与交換委員會的代表參加各軍需部門进行招标工作的決議(5月4日), 173
任命夏爾東为治安委員會委員协助巴里捷爾进行征发工作的決議(5月5日), 192, 210
将瓦爾蘭从粮食委員會調往軍事委員會工作的決議(5月5日), 206, 210
批准公社委員布朗舍辞职的決議(5月5日), 210, 211
任命饒安納爾協助阿夫里阿尔監督发放軍用器材的決議(5月6日), 222, 263
任命韦費尼埃为公社秘书的決議(5月8日), 276, 324

关于加强公社各机关和关于组织制度的其他措施的决议(5月9日), 333—334	委员会研究调查的决议(5月12日), 397, 406
关于改组社会治安委员会成员的决议(5月9日), 334	任命公社委员库尔伯、德麦、格鲁塞、克雷芒斯和皮阿成立一个委员会，整理和登记梯也尔收藏的文件、档案和艺术品的决议(5月12日), 399, 406
任命德勒克吕兹为驻陆军部政治代表的决议(5月10日), 350, 373	选举比约·雷接替德勒克吕兹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决议(5月12日) 401, 406
把前任军事代表罗塞尔送交军事法庭审判的决议(5月10日), 355, 373	关于“少数派”宣言的决议(5月17日), 439, 443, 447
选出来奥、韦尔莫烈尔和瓦莱斯组成克吕泽烈案件调查委员会的决议(5月10日) 359, 374	关于学校实行世俗教育的决议(5月17日), 444, 447
释放在押公社委员阿利克斯的决议(5月10日), 372—373, 374	关于监督货运的决议(5月17日), 445, 447
阿利克斯的案件移交审查委员会的决议(5月12日), 383, 405	派韦贊尼埃参加司法委员会的决议(5月19日), 461, 487
指派欧仁·日拉丹参加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决议(5月12日), 383, 405	关于在5月21日会议上听取克吕泽烈陈述的决议(5月19日), 486, 488
以通告方式公布德勒克吕兹发表国民自卫军第一二八营成功的信件，并附以公社表揚該營的决议(5月12日), 384, 405	关于释放克吕泽烈的决议(5月21日), 535—536
各军事机关之间的职权纠纷問題交给专门	

二、法令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5月1日), 22, 30, 42	成立公社的民事法院的法令(5月12日) 406—407
废除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的法令(5月2日), 91—92	关于离婚的法令(5月12日), 407
关于在巴黎各区公署设置荣誉登记簿的法令(5月3日), 116	发放拉普街弹药工厂爆炸死难者家属恤金的法令(5月19日), 469—470, 472, 487
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5月3日), 116—117	对被控盗窃国家資財的負責人員和供貨商人处以死刑的法令(5月19日), 473—475, 487
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法令(5月6日), 263	关于剧院的法令(5月19日), 487
规定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军事和行政职权的法令(5月8日), 325	出版《法令公报》周刊的法令(5月19日), 488
关于面包售价的法令(5月8日), 325	取消兼职薪金的法令(5月19日), 484, 488
关于包工合同的法令(5月12日), 405—406	

三、附录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給軍事代表羅塞爾的信(5月1日), 43
- 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关于廢除當鋪的報告(5月3日), 117—124
- 卢佛尔武器厂(卢佛尔武器修配厂)章程(5月3日), 124—127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爱德华·莫罗的自記(5月3日), 127—129
- ✓符卢勃列夫斯基关于前綫南段战况和国民自卫軍部队紀律問題給羅塞爾的報告(5月3日), 129—130
- 关于任命达布罗夫斯基为总司令問題羅塞爾給沙尔·日拉丹的信(5月4日), 163
- 比利时义勇軍組織者告巴黎比侨书(5月4日), 163—164
-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划分軍事代表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职权的決議(5月4日), 174
-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授权羅塞爾指揮全軍作战的决定(5月4日), 174—175
- 羅塞爾关于軍事代表团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合作的通知(5月4日), 175
- 羅塞爾关于分配公社武裝力量指揮权的命令(5月4日), 175—176
-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拆毀路易十六教堂的決議(5月5日), 211
- 巴黎第五区区公署关于降低馬鈴薯售价的通知(5月5日), 211—212
- 財政代表团关于當鋪发还典当物品办法的指示(5月6日), 264—265
- 財政代表团关于第一次公开抽签无偿发还头四批典当物品的布告(5月6日), 265
- 关于第二次定期公开抽签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布告(5月6日), 266
- 关于第二次无偿发还的四批典当物品的抽签結果的通知(5月6日), 266
- 保卫巴黎与救护伤員妇女协会中央委員會宣言(5月6日), 266—267
- 公社檢察長和軍事法庭報告人关于不准任意監禁的通告(5月6日), 267—268
- 公社軍事委員會关于限制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軍事管理权的決議(5月8日), 325—326
- 公社委員昂·莫蒂埃关于由国民自卫軍收編願意保卫公社事業的凡爾賽官兵的提案(5月8日), 326
- 关于向伊西炮台供給武器的命令(5月8日), 327
- 在公社秘密會議上就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提出的几項建議(5月9日), 334—335
- 羅塞爾的辞职声請書(5月9日), 335—336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5月9日), 336—340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告巴黎居民書(5月9日), 340—341
- 德勒克呂茲就任軍事代表时发表的呼吁書(5月10日), 374—375
- 社会治安委員會告巴黎人民書(5月10日), 375—376
-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沒收梯也爾財產的決定(5月12日), 407—408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几位委員因巴黎防務松弛致軍事委員會委員阿夫里阿尔的信(5月12日), 408
-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降低《公報》售价的命令(5月12日), 409
- 关于召开面包工人會議和舉行支援公社示

- 威游行的通知(5月12日), 409
- 列奥·弗兰克尔的声明(5月15日), 415
- 贝·马隆的声明(5月15日), 415
- 勒弗朗赛提出的《少数派宣言》草案(5月15日), 415—416
-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关于《少数派宣言》的决议(5月15日), 417
- 列奥·弗兰克尔致《公报》的声明(5月17日), 417—448
- 巴黎公社告法国各大城市书(5月17日), 448—450
-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告各大城市书(5月17日), 450—451
-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弹药工厂被敌破坏的报告(5月17日), 452
-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制裁不执行该会命令的行为的通知(5月17日), 452
-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关于代表和指挥官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命令(5月17日), 453
- 第二区公社委员告该区国民自卫军官兵书(5月17日), 454
- 第三区公署向国民自卫军官兵的妻子发放补助金的通知(5月17日), 454—455
- 教育代表关于设立普通教育职业学校告各区公署书(5月17日), 455
- 公社委员莫蒂埃关于5月19日会议记录的声明(5月19日), 488—489
- 军事委员会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告人民书(5月19日), 489—490
-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关于各军团委员会代表到陆军部作报告的决议(5月19日), 490
- 第十八区公署关于征用空房的决定(5月19日), 491
- 在抒情剧院举行的第四次选民大会记录(5月21日), 537—555
-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惩办逃亡犯及其唆使犯的通告(5月21日), 555
- 达布罗夫斯基给德勒克吕兹的关于巴黎防务薄弱的报告(5月21日), 555—556
- 拉·谢西利亚给德勒克吕兹的关于前线中央地区战况的报告(5月21日), 557
- 达布罗夫斯基关于凡尔赛军攻入巴黎的战报(5月21日), 557—558
- 毕塞特炮台军事会议关于不顾军事代表的命令拒绝将部队撤回巴黎的决议(5月21日), 558—559
- 军事代表和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巴黎居民和国民自卫军书(5月21日), 559—560
- 军事代表关于派兵增援市政厅的命令(5月21日), 560
-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巴黎人民书(5月21日), 560—561
- 公社告凡尔赛士兵书(5月21日), 561—562
- 社会治安委员会要求人民拿起武器来的号召(5月21日), 562
-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5月21日), 563
-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5月21日), 563—564
-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军事行动的条件的宣言(5月21日), 564
- 第十九区防务领导人告第二十区居民书(5月21日), 565—566
- 爱德华·瓦扬关于公社委员最后一次会议(1871年5月27日在别利维尔)的叙述(5月21日), 566—567

第二卷引用及所见书报目录

——已见于第一卷的不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6卷。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马克思法兰西内战的导言》，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第230部，特藏，5，III/I，原件；61-III/II；96 III/II，原本。珍藏第49 III/I号，原本；第53 III/II号，原本。

若·布尔仁：《公社史》1926年，俄译本，列宁格勒。（K. Бурден： История Коммуны. 原名 G. Bourgin: Histoire de la Commune）

G. 拉龙泽：《1871年公社史》，1928年，巴黎法文版。（G. Laronze: Histoire de la Commune de 1871）

利沙加雷：《巴黎公社史》，俄文版。（Лиссагарэ： История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P. 兰扎莱和 P. 科里埃：《三月十八日革命史》，1872年，巴黎法文版。（P. Lanjalley et P. Corriéz: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u 18 mars）

《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1942年，莫斯科俄文版。（Первый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 В Дни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馬西姆·維爾奧姆：《我在公社时期的红色日記》，第1—10卷，1910年，巴黎版。（Maxime Vuillaumé: Mes Cahiers rouges au temps de la Commune）

（俄文节译本《在公社的日子里》，1925年，列宁格勒版）

馬西姆·維爾奧姆：《我的紅色日記》，1912年，巴黎法文版，第8卷：《两个悲剧》（Maxime Vuillaumé: "Mes cahiers rouges", t. VIII. Deux drames）

貝·馬隆：《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1871年，瑞士紐沙泰尔法文版。（Benoit Malon: La troisième défaite du prolétariat français）

弗朗斯瓦·茹尔德：《一个公社委员的回忆》1877年。（François Jourde: Souvenirs d'un membre de la Commune）

斐迪南-沙尔·岡邦：《法兰西和公社的复仇》，1871年。（Ferdinand-Charles Gambon: La revanche de la France et de la Commune）

斐迪南-沙尔·岡邦：《最后的革命》，1872年。（Ferdinand-Charles Gambon: La dernière révolution）

沙尔·貝雷：《我的回忆》，1873年。（Charles Beslay: Mes Souvenirs）

沙尔·貝雷：《公社纪实》，1877年。（Charles Beslay: La vérité sur la Commune）

让-巴蒂斯特·克雷芒：《公社社員的复仇》，1888年。（Jean-Baptiste Clément: La Revanche des Communistes）

茹尔·瓦萊斯：《雅克·万特拉》三部曲，1879—1886年。（Jules Vallès:

Jacques Vingtras), 其中第三部《起义者》(L'insurgé) 专叙公社活动。	《国民小报》(Le Petit national)
《克呂澤烈將軍回忆录》，1887 年，巴黎法文版。(Cluseret: Mémoires du général Cluseret)	《法令公报》(Вестник узаконений)
罗塞尔:《遗书》，1871 年，巴黎法文版。(L. N. Rossel: Papiers posthumes)	《馬赛曲报》(Marseillaise)
让-巴蒂斯·布朗舍:《巴黎公社的失败及其错误和罪行》。(Jean-Baptiste Blanchet: Causes de la défaite de la Commune de Paris, ses fautes et ses Crimes)	《左岸报》(Rive Gauche)
比埃尔·韦贊尼埃:《公社是怎样灭亡的》。(Pierre Vésinier: Comment a péri la Commune)	《蝶报》(Cigale)
《文学遗产》(Литературное наследство)	《改革报》(Réforme)
《世纪报》(Le Siècle)	《法兰西快报》(Le Courrier français)
《总汇报》(Moniteur)	《秩序报》(L'ordre)
《战斗报》(Combat)	《劳动周刊》(Arbeiter Wochenschrift)
《双周评论》(The Fortnightly Review)	《淘气者报》(Espiègle)
《口令报》(Le Mot d'Ordre)	《自由人报》(L'homme Libre)
《社会治安报》(Salut Public)	《工人论坛报》(La tribune ouvrière)
《正义报》(Justice)	《大街报》(La Rue)
《国家未来报》(L'Avenir national)	《人民报》(Le Peuple)
《人道报》(Humanité)	《平等报》(L'Égalité)
《当日报》(Bulletin du jour)	《老实人报》(Candide)
	《批判报》(Critique)
	《召唤报》(Rappel)
	《社会主义评论》(Revue Socialiste)
	《铁嘴报》(La Bouche de Fer)
	《新共和报》(La Nouvelle République)
	《复仇报》(La Revanche)
	《民主和社会革命报》(Révolution démocratique et Sociale)
	《自由思想报》(Libre pensée)
	《被解放的奴隶报》(L'Affranchi)

全书決議、法令及附录分类索引

(以下各条中的 I 指本书第一卷, II 指第二卷)

公社的成立和組織机构

关于成立宣言起草委员会及其組成人选的
決議(3月28日), I, 20, 25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为政权移交公社告
巴黎居民书(3月28日), I, 25—26

欧·瓦尔兰說明1871年3月18日革命的
政治任务的一封信(3月28日), I, 26—
27

阿尔及利亚民主派代表加入巴黎公社的声
明(3月28日), I, 27

公社主席团的組成及其任期的決議(3月
29日), I, 34, 40

公社主席团的选举(3月29日), I, 37, 40
执行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和任期的決議(3
月29日), I, 37, 41

公社各委員會委員的选举(3月29日), I,
39—40, 41

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员会加入公社的声明(3
月29日), I, 44—45

选举格魯塞、瓦揚、特里东和普羅托組成委
員會起草公社第一个宣言的決議(3月
29日), I, 50, 52

公社第一次宣言(3月29日), I, 54

勒費朗賽提出的宣言草案：告巴黎公民(3
月29日), I, 55—56

关于公社各委員會权力的決議(3月30
日), I, 61, 62

国家印刷厂移交內政部管理的決議(3月
30日), I, 61, 62

选举委员会的报告(3月30日), I, 63—64

公社选举結果通告(3月30日), I, 64—68

巴黎各区行政管理法令(3月30日), I,
76, 78

安排公社各委員會委員和工作人員在市政
厅經常值班的決議(4月1日), I, 98,
103

补选法令(4月1日)[注：本法令原定4月
5日举行补选，經4月3日會議議決延
期。] I, 102

任命列奧·梅叶为公社庶务主任的決議(4
月2日), I, 112, 113

关于补选延期的決議(4月3日), I, 121,
123

更换执行委員會成员、任命克呂澤烈為軍
事代表、布朗舍与热列姆參加司法委員
會的法令(4月3日), I, 122

組織公社总秘书处的決議(4月6日), I,
150, 153

解散各区委員會分会的法令(4月6日),
I, 153—154

关于4月10日举行补选的決議(4月6
日)[注：經4月9日會議議決延期。] I,
154

各省协会联合会綱領(4月7日), I, 163—
165

公社补选延期的決議(4月9日), I, 174,
178

关于成立公社綱領起草委員會并派遣委員
到外省宣传該項綱領的決議(4月9
日), I, 176, 178

德勒克呂茲、瓦萊斯、泰斯、庫爾奈、馬隆和

- 比約雷參加公社綱領起草委員會并事先討論綱領原則的決議(4月9日), I, 176, 179
- 選舉阿木魯為公社秘書的決議(4月11日), I, 201, 202
- 補選法令(4月12日)〔注：這次補選在4月16日如期舉行。〕, I, 214, 215
- 關於公社任何委員會對任何一區的措施，在沒有通知該區公社委員以前不得實施的決議(4月13日), I, 219, 225
- 派前司法委員會委員巴比克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13日), I, 223, 225
- 執行委員會關於補充選舉的決定(4月14日), I, 235
- 共和同盟為公社補充選舉告巴黎居民書(4月15日), I, 259—260
- 關於公社及其地方機構——區公署(区政府)——是巴黎唯一政權的決議(4月16日), I, 264, 267
- 司法代表關於法官選舉的決定(4月16日), I, 274
- 關於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的衝突由公社作最後裁決的決議(4月18日), I, 298, 303
- 批准公社綱領，並在後天《公報》上公布的決議(4月18日), I, 307, 308
- 公社《告法國人民書》〔關於公社綱領〕(4月18日), I, 310—312
- 關於補選的候選人獲票達到投票數的八分之一時，即可獲准取得公社委員稱號的決議(4月18日), I, 307, 308
- 批准4月16日補選當選的若·阿爾諾德、安·杜邦、波蒂埃、賽萊叶、米諾希·加里波的、維阿爾、特芒凱、菲力浦、龍克拉為公社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I, 315, 320
- 成立補選審查結果委員會，由昂利·福都奈、朗維埃和馬爾泰勒任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I, 315, 320
- 委員會關於1871年4月16日舉行補選結果致公社的報告(4月19日), I, 330—332
- 關於在特別委員會未查明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衝突對該問題沒有提出報告以前，不接受公社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辭職申請書的決議(4月19日), I, 323, 330
- 關於任命貝雷、圖邦和米奧為上述委員會〔查明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衝突的特別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I, 323, 330
- 對各大部門任命負責代表進行領導，在相應委員會及公社的監督下工作的決議(4月20日), I, 347, 358
- 關於改組公社執行委員會並將行政權交給公社所有九個專門委員會〔軍事、財政、糧食、對外聯絡、勞動與交換、司法、社會服務、教育、治安〕的代表(領導人)聯合會的決議(4月20日), I, 354—355, 358
- 選出克呂澤烈、茹爾德、維阿爾、巴·格魯塞、列奧·弗蘭克爾、普羅托、安德里約、瓦揚、拉·里果為公社九個專門委員會(軍事、財政、糧食、對外聯絡、勞動與交換、司法、社會服務、教育、治安)代表和新執行委員會委員(4月20日), I, 356—357, 358
- 派勒弗朗賽和圖邦到第六區接替烏迭的決議(4月21日), I, 370, 384
- 在九位代表之下各成立由五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決議(4月21日), I, 382, 385
- 選舉這些〔在九位代表之下各由五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決議(4月21日), I, 382, 385
- 不接受公社委員辭職申請書的決議(4月

- 21 日), I, 370, 385
- 关于公社代表和公社各委員之間关系問題的決議(4月21日), I, 380, 385
- 关于各部門職責的決議(4月21日), I, 386
- 关于成立起訴法庭的法令(4月22日), I, 408—409, 421
- 法庭执行人、公証人、估價委員和書記改為公社正式職員的法令(4月23日), I, 447—448, 456
- 任命維·克雷芒接替貝雷, 協助阿邦和米奧組成監獄調查委員會的決議(4月23日), I, 454, 457
- 派沙蘭參加治安委員會的決議(4月24日), I, 465, 493
- 派韦尔莫烈尔、里果和昂利·福都奈和愛德參加1870年9月4日政府文件研究出版委員會的決議(4月24日), I, 465, 493
- 任命庫爾奈接替里果為治安代表的決議(4月24日), I, 482, 494
- 任命里果和費烈為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24日), I, 482, 494
- 治安代表里果的辭呈(4月24日), I, 495—496
- 選舉里果為公社檢察長的決議(4月26日), I, 551, 555
- 关于各區委員會分會活動問題的決議(4月26日), I, 555
- 第十九區警備委員會為建議公社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致“La Sociale”(《社會報》)編輯部的信(4月28日), I, 613—614
- 一、關於組織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法令(4月30日), I, 642
- 選舉安都昂·阿爾諾、列奧·梅葉、朗維埃、費里克斯·皮阿和沙爾·日拉丹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30日), I, 643
- 关于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法令(5月1日), II, 22, 30, 42
- 关于選出安都昂·阿爾諾、朗維埃、列奧·梅葉、費里克斯·皮阿、沙爾·日拉丹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5月1日), II, 37, 42
- 建議公社秘書草擬關於成立各區副代表團的通告的決議(5月2日), II, 56, 91
- 免除沙蘭在治安委員會的職務並派他參加對外聯絡委員會的決議(5月4日), II, 149, 163
- 任命夏爾東為治安委員會委員協助巴里捷爾進行征發工作的決議(5月5日), II, 192, 210
- 批准公社委員布朗舍辭職的決議(5月5日), II, 210, 211
- 任命韦贊尼埃為公社秘書的決議(5月8日), II, 276, 324
- 關於加強公社各機關和關於組織制度的其他措施的決議(5月9日), II, 333—334
- 關於改組社會治安委員會成員的決議(5月9日), II, 334
- 指派歐仁·日拉丹參加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決議(5月12日), II, 383, 405
- 選舉比約雷接替德勒克呂茲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5月12日), II, 401, 406
- 派韦贊尼埃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決議(5月19日), II, 461, 487
- 成立最高審計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和职权的法令(5月19日), II, 485, 488

會議、公報

- 《巴黎報》登載關於公社1871年3月29日第一次會議的報告(3月29日), I, 41—43
- 關於《公報》名稱問題的決議(3月30日),

- I, 60, 62
- 关于公社每晚八时举行會議的決議(3月31日), I, 87, 90
- 关于暫緩在《公報》上公布公社會議記錄的決議(4月2日), I, 108, 113
- 委托列奧·梅叶、韦尔莫烈尔和古皮尔拟訂公社會議事規程草案的決議(4月7日), I, 158, 161
- 从4月9日起，公社會議将从下午2時舉行，公社委員會會議从晚7時舉行的決議(4月7日), I, 161, 162
- 对缺席委員扣薪，設置簽到簿并在公社每次舉行會議时点名的決議(4月9日), I, 175, 178
- 禁止执行委員會和軍事代表公布未經公社核准的通告的決議(4月10日), I, 184, 188
- 《公報》公布公社會議簡略記錄須經大會批准的決議(4月11日), I, 201, 202
- 关于公社委員記名投票至少应由五名委員要求和关于准用书面提出理由說明的意見的決議(4月11日), I, 201, 202
- 关于公布通告手續的通知(4月14日), I, 234
- 关于公社會議将在下午二時正开始，二時半取走簽到簿的決議(4月18日), I, 289, 302
- 关于公社委員必須出席公社會議的決議(4月18日), I, 289, 302
- 除記入特置記錄簿的記錄外，另編公社會議報告供《公報》发表的決議(4月18日), I, 289, 303
- 4月19日會議報告在《公報》全文刊登的決議(4月21日), I, 363, 384
- 关于遍貼《公報》，每份售价为五生丁的決議(4月21日), I, 366, 384
- 关于公社會議問題的決議(4月21日), I, 385, 386
- 《公報》公布关于免去皮洛泰爾的公社警察委員职务簡訊的決議(4月23日), I, 454, 457
- 对外联络代表巴斯卡尔·格魯塞关于将公社全份《公報》送至外省的便函(4月23日), I, 457—458
- 关于在每次會議开始前，应將會議程速記通知发給公社全体委員的決議(4月26日), I, 552—553, 556
- 关于本次會議报告不在《公報》发表的決議(4月26日), I, 554, 556
- 执行委員會秘书长就該委員會所收信件和提案致公社秘书的通知(4月26日), I, 556
- 将《公報》交給治安代表团管理并建議財政代表向報紙原业主支付賠償費的決議(4月28日), I, 583, 610
- 贊成保留公社《公報》原名“*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法蘭西共和国公報》)的提案的決議(4月28日), I, 583, 610
- 派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协助龙格向公社提出有关《公報》工作报告的決議(4月30日), I, 643
- 任命兩名公社委員——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协助沙·龙格編輯《公報》的決議(5月1日), II, 19, 41—42
-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的爭論不在《公報》上公布的決議(5月1日), II, 41, 42
- 关于在公報上发表公社會議对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討論材料的決議(5月2日), II, 68—69, 91
- 关于在《公報》上发表茹尔德的財政報告的決議(5月3日), II, 98, 115
- 委托兩位委員为公社寻找一个可以让广大群众旁听的會議場所的決議(5月3日), II, 101, 115—116

关于設置登記簿按照收到順序登記應由公社討論的提案的決議(5月3日), II, 111, 116

出版《法令公報》周刊的法令(5月19日), II, 488

公社委員莫蒂埃关于5月19日會議記錄的聲明(5月19日), II, 488—489

在抒情劇院舉行的第四次選民大會記錄(5月21日), II, 537—555

政法文教

宣布凡爾賽政府命令、指示无效的法令(3月29日), I, 53

关于發給公社委員薪金數額的決議(3月31日), I, 88, 90

关于發給公社秘書薪金數額的決議(3月31日), I, 88, 90

《公報》关于1871年3月18日革命性质和巴黎公社任务的論文(3月31日), I, 94—95

发給巴黎出境通行証的決議(4月1日), I, 98, 103

將社會救濟管理局移交公社代表的決議(4月1日), I, 99, 103

廢除各市政機關職員最高薪額並規定最高薪金為每年六千法郎的法令(4月1日), I, 102—103

关于將梯也爾和凡爾賽政府其他五個成員交付法庭审判并接管其財產的法令(4月2日), I, 109, 113

政教分离的法令(4月2日), I, 110, 113
公布上述〔政教分离〕法令的決議(4月2日), I, 111, 113

关于辦理公社成員証章的決議(4月3日), I, 123

关于按照治安委員會命令逮捕公社任何委員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請公社批准的決議(4月4日), I, 129, 132

关于执行委員會从市政大廈遷往陸軍部辦公的決議(4月4日), I, 130, 132

公社當局關於查禁反動報紙《巴黎報》的命令(4月4日), I, 133

关于逮捕被揭发与凡爾賽政府有勾結者交由法庭審訊，把所有判罪者作為公社人質押在監獄，每一公社社員被殺，即以處決三倍的人質作回答的法令(4月5日), I, 137, 140

普羅托敘述通過人質法令當日公社會議的情況(4月5日), I, 141—142

一個目擊者關於凡爾賽分子虐待被俘公社社員的報道(4月5日), I, 142—143

派遣四名代表前往馬賽領導當地革命運動並發給出差費二千法郎的決議(4月6日), I, 151, 153

巴黎公社告各省居民書(4月6日), I, 155—156

第十一區委員會分會關於焚毀斷頭台的決議(4月6日), I, 156

建議治安代表里果採取措施使人遵守公社決定的決議(4月7日), I, 161, 162

執行委員會關於反對任意逮捕的決議(4月7日), I, 162

給予每個被捕的公社委員在被捕後第一次會議上發表意見的權利的決議(4月8日), I, 169, 171

調查按宗教儀式埋葬已故公社委員吉·弗弗路朗斯情況的決議(4月8日), I, 171, 172

任命公社委員拉斯都耳醫師為醫院總監的決議(4月9日), I, 180

通知阿西和貝熱列參加4月11日夜間會議的決議(4月10日), I, 188, 190

派阿夫里爾參加執行委員會代替退職的勒弗朗賽的決議(4月10日), I, 188, 190

巴黎公社社員告劳动农民書(4月10日),

- I, 192—194
 关于提出辞呈的吉皮尔隐匿不见的決議(4月 11 日), I, 199, 201
 任何死刑判决未經执行委员会批准不得执行的決議(4月 11 日), I, 200, 201
 关于阿西和貝热列被捕問題改于 4 月 12 日討論的決議(4月 11 日), I, 204
 在案件調查結果結束以前拘禁貝热列的決議(4月 12 日), I, 209
 关于拘禁貝热列的处所将由該案偵查委員会决定的決議(4月 12 日), I, 209, 210
 阿西案件改于夜間會議討論的決議(4月 12 日), I, 209, 210
 由朗維埃、普羅托和朗之万組成貝热列案偵查委員会的決議(4月 12 日), I, 209, 210
 庫爾伯关于博物館和繪画展览会的提案轉給执行委员会的決議(4月 12 日), I, 209, 210
 拆毀万多姆紀念柱的法令(4月 12 日), I, 213, 214
 巴黎共濟会代表团就停止內戰問題与公社政府及凡爾賽政府談判的報告(4月 12 日), I, 216—217
 派遣馬爾泰勒和奧斯丹为代表，参加比埃尔·勒魯葬仪的決議(4月 13 日), I, 221, 225
 关于进行逮捕手續的法令(4月 14 日), I, 233, 234
 就前綫若干營缺乏醫師而作出的決議(4月 15 日), I, 250
 开放巴黎若干城門的決議(4月 15 日), I, 252, 257
 关于帝国和 9 月 4 日政府的走狗及凡爾賽政府和議會的成員的財產交由國家管制，以及关于惩治流亡和临陣脫逃者的措施的公社法令(4月 15 日), I, 252—255, 257—259
 由于一批国民自卫軍軍人破坏比利时駐巴黎領事館的用地不可侵犯权而通过的決議(4月 16 日), I, 263, 267
 意大利廣場(巴黎第十三区)改名为杜瓦尔廣場的決議(4月 17 日), I, 283, 285
 查封四家敵視公社的報紙的決議(4月 18 日), I, 307, 308
 由普羅托、里果、米奧、德凌和朗之万組成委員会，調查公社全体委員已往活動的決議(4月 18 日), I, 308, 309
 关于起訴法庭工作程序的法令(4月 18 日), I, 309
 公社关于逮捕手續的法令(4月 18 日), I, 309—310
 速記組組長致公社秘書沙·阿木魯的信(4月 18 日), I, 312—313
 委托列奧·梅叶和阿尔諾德就公社会議場所問題提出報告的決議(4月 19 日), I, 329, 330
 将布朗舍关于波拿巴街改名的提案轉第六区公署的決議(4月 20 日), I, 336, 357
 复英國共和主義者的謝詞的決議(4月 21 日), I, 372, 385
 《公報》关于伦敦慶祝巴黎公社群众大会的報道(4月 21 日), I, 386—387
 批准貝熱烈案件委員会的結論并予以釋放的決議(4月 22 日), I, 399, 421
 費里克斯·皮阿致韦爾莫烈爾的一封公开信(4月 22 日), I, 422—424
 韦爾莫烈爾致費里克斯·皮阿的復信(4月 22 日), I, 424—427
 上述法令〔法庭执行人、公证人、估价委员和书记改为公社正式职员的命令〕正文之前应附理由說明的決議(4月 23 日), I, 449, 456
 每一公社委员凭證明文件，可在任何時間訪問任何监狱的決議(4月 23 日), I,

- 454, 457
- 关于拆除鎮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的刽子手之一布雷阿將軍教堂並將該教堂原址改名为六月廣場的法令(4月27日), I, 563, 568
- 同意对外联络代表巴·格魯塞关于各国輿論对凡尔賽和公社之間內戰的态度問題的发言, 及其关于全欧洲一致认为破坏国际法原則和文明国家之間战争慣例的是凡尔賽分子而不是公社社員的結論的決議(4月28日), I, 575, 609
- 选出五位委員在市政厅隆重招待共濟會會員之日(4月29日)迎賓的決議(4月28日), I, 594, 610
- 告农民书: 3月18日革命的性质(4月28日), I, 610—612
- 《公報》关于各省共和主义聯盟示威游行的报道(4月30日), I, 631—633
- 关于审判公社委員的程序的法令(4月30日), I, 643
- 废除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的法令(5月2日), II, 91—92
- 选派公社委員庫爾伯和比約雷寻找會議場所的決議(5月3日), II, 102, 116
- 关于在巴黎各区公署設置榮譽登記簿的法令(5月3日), II, 116
- 免除阿尔都尔·阿尔努在糧食委員会的职务并派他参加教育委員会的決議(5月4日), II, 134, 162
- 社会治安委員会关于拆毀路易十六教堂的決議(5月5日), II, 211
- 公社檢察長和軍事法庭報告人关于不准任意监禁的通告(5月6日), II, 267—268
- 在公社秘密會議上就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提出的几項建議(5月9日), II, 334—335
- 釋放在押公社委員阿利克斯的決議(5月10日), II, 372—373, 374
- 社会治安委員会告巴黎人民書(5月10日), II, 375—376
- 阿利克斯的案件移交审查委員會的決議(5月12日), II, 383, 405
- 任命公社委員庫爾伯、德麥、格魯塞、克雷芒斯和皮阿成立一个委员会整理和登記梯也爾收藏的文件、档案和艺术品的決議(5月12日), II, 399, 406
- 成立公社的民事法院的法令(5月12日), II, 406—407
- 关于离婚的法令(5月12日), II, 407
- 社会治安委員会关于沒收梯也爾財產的決定(5月12日), II, 407—408
- 关于召开面包工人會議和舉行支援公社示威游行的通知(5月12日), II, 409
- 列奧·弗蘭克爾的声明(5月15日), II, 415
- 貝·馬隆的声明(5月15日), II, 415
- 勒弗朗賽提出的《少數派宣言》草案(5月15日), II, 415—416
-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聯合委員會关于《少數派宣言》的決議(5月15日), II, 417
- 关于“少數派”宣言的決議(5月17日), II, 439, 443, 447
- 关于学校实行世俗教育的決議(5月17日), II, 444, 447
- 列奧·弗蘭克爾致《公報》的声明(5月17日), II, 447—448
- 巴黎公社告法国各大城市書(5月17日), II, 448—450
- 中央共和主义聯盟告各大城市書(5月17日), II, 450—451
- 社会治安委員会关于彈藥工厂被敵破壞的報告(5月17日), II, 452
- 社会治安委員会关于采取措施制裁不执行該会命令的行为的通知(5月17日), II, 452
- 教育代表关于設立普通教育职业学校告各

区公署书(5月17日), II, 455
对被挖窃国家资财的负责人员和供货商
人处以死刑的法令(5月19日), II, 473
—475, 487
关于剧院的法令(5月19日), II, 487
取消兼职薪金的法令(5月19日), II,
484, 488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惩办逃亡犯及其教唆
犯的通告(5月21日), II, 555

財經交通

建議供給部門向巴里捷尔供应科学代表团
工作所必需的器材的決議(5月1日),
I, 20, 42
房租法令(3月29日), I, 51, 52
典当法令(3月29日), I, 53
任命泰斯为邮政总局局长, 貝雷为驻法兰
西銀行代表, 接收邮政总局大厦和海軍
部大厦的決議(3月30日), I, 61, 62
公社前委员泰斯致1871年革命的参加者
和这次革命的历史学家、記者利沙加雷
談公社时期邮政总局工作的信摘录(3
月30日), I, 68—70
接收面包坊金庫現金的決議(3月30日),
I, 74, 78
撤销3月29日对五家保险公司实行管制
的決議(3月30日), I, 77, 78
关于邮政总局工作的決議(3月31日), I,
81, 83
建議工人协会和企业主公会将有关商业期
票付款期限問題的意见提交劳动与交換
委员会的決議(3月31日), I, 89, 91
执行委员会关于巴黎粮食措施的決議(4
月1日), I, 104
粮食代表关于粮食入境的通知(4月1
日), I, 104
劳动与交換委员会关于劳动供求登记的決
議(4月1日), I, 105

劳动与交換委员会关于未完成的修建工作
的決議(4月1日), I, 105—106
直接稅局关于政府机关职员怠工和公社當
局改組行政管理机关的通告(4月2
日), I, 117
·列奧·弗兰克尔和泰斯參加財政委員會的
決議(4月5日), I, 138, 140
由阿夫里阿尔、格魯塞和岡邦三名委員組
成委員會, 并委托該委員會会同泰斯接
见第二区商人代表团, 听取他們关于郵
政通訊問題的报道的決議(4月9日),
I, 177, 179
市政厅伙食費規定为每人每天三法郎的決
議(4月10日), I, 185, 189
規定巴黎出境旅行証收費五十生丁并在一
系列情况下发給免費旅行証的決議(4
月11日), I, 200, 202
付款期限法令在《公報》公布前对商业期票
債務到期不付免予司法追究的決議(4
月12日), I, 214
將期票展期付款法令各草案在公社會議上
共同討論前印发公社各社員的決議(4
月13日), I, 220, 225
由泰斯、維·克雷芒、巴里捷尔和勒弗朗賽
組成委員會, 研究有关期票展期付款法
令各草案的決議(4月13日), I, 220,
225
公社关于巴黎粮食供應的命令(4月13
日), I, 226—227
沙·貝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
日), I, 235—238
沙·貝雷致《公報》編輯部的信, 对付款期
限的法令草案的一些更正(4月14日),
I, 239
委員會关于付款期限的報告(4月14日),
I, 239—241
茹爾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
日), I, 242

- 特里东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日), I, 242—243
- 关于在帝国和9月4日政府的走狗及凡尔赛政府和議會的成員的財產交由國家管制以及惩治流亡和煽動逃亡者的措施的法令开始生效之日，再公布本會記錄的決議(4月15日), I, 255, 257
- 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遺弃的停工工場移交工人生产协会的法令(4月16日), I, 268
- 机械工人工会和五金工人协会关于公社4月16日法令的決議(4月16日), I, 279
-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1. 公民巴里捷尔的草案(4月16日), I, 269
-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2. 公民阿西的草案(4月16日), I, 269—270
-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3. 公民貝雷的意见(4月16日), I, 270—273
- 关于付款期限的法令(4月17日), I, 283—284, 285
- 执行委员会关于取締面包房夜班制的決議(4月20日), I, 358—359
- 征用住房法令(4月24日), I, 466—468, 494
- 由于公社財政困难，批准財政代表团关于废除食品和其他貨物免稅运入巴黎办法的決議(4月26日), I, 555
- 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任意罰款和非法克扣职工工资的決議(4月27日), I, 568—569
- 劳动与交换代表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決議(4月27日), I, 569
- 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面包房夜班制的決議(4月28日), I, 584, 613
- 拒絕茹爾德辭去財政代表职务并选他連任的決議(5月2日), II, 77—81, 91
- 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5月3日), II, 116—117
-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废除当鋪的報告(5月3日), II, 117—124
- 巴黎第五区区公署关于降低馬鈴薯售价的通知(5月5日), II, 211—212
- 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法令(5月6日), II, 263
- 財政代表团关于当鋪发还典当物品办法的指示(5月6日), II, 264—265
- 財政代表团关于第一次公开抽签无偿发还头四批典当物品的布告(5月6日), II, 265
- 关于第二次定期公开抽签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布告(5月6日), II, 265
- 关于第二次无偿发还的四批典当物品的抽签結果的通知(5月6日), II, 266
- 关于面包售价的法令(5月8日), II, 325,
- 关于包工合同的法令(5月12日), II, 405—406
-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降低《公报》售价的命令(5月12日), II, 409
- 关于监督货运的決議(5月17日), II, 445, 447
- 第十八区区公署关于征用空房的決定(5月19日), II, 491

軍事

- 关于国民自卫軍和中央委員会对祖國和共和國立有大功的決議(3月28日), I, 19, 24
- 撤銷常備軍改由国民自卫軍代替的法令(3月29日), I, 52
- 成立由勒費弗尔、馬隆和格魯塞組成的委員会确定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职权的決議(3月30日), I, 59, 62
- 向兼任國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的公社委員提出要求委員會說明關於未經公社同意任命克呂澤烈擔任軍事代表的理由的決議(3月31日), I, 83

- 公布有关商吉将军文件的決議(3月31日), I, 86, 90
- 关于城內建筑的街壘的決議(3月31日), I, 87, 90
- 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員會致巴黎公社的報告(3月31日), I, 91—94
- 資成治安委員會對一批國民自衛軍軍人和為首的中央委員會委員的擅自行動進行調查的決議(4月1日), II, 101, 104
- 公布斐·皮阿所作涅伊前線觀察報告的決議(4月2日), I, 110, 113
- 关于接見安尼爾炮壘代表並推派公社委員烏迭和蒲熱予以接見的決議(5月3日), II, 112, 117
- 关于國民自衛軍特別連隊的法令(4月2日), I, 112, 114
- 公社為凡爾賽分子進攻公社社員陣地告巴黎居民書(4月2日), I, 114—115
- 弗路朗斯致貝熱列關於組織公社社員向凡爾賽進軍的信(4月2日), I, 115—116
- 公社關於凡爾賽軍隊背信棄義行為的報道(4月2日), I, 116
- 防區參謀長關於戰況的電報(4月2日), I, 116
- 防區參謀長的戰況報告: 致執行委員會(4月3日), I, 123—124
- 防區參謀長的戰況報告: 致公社(4月3日), I, 124
- 將國民自衛軍兵站部移交中央委員會管轄的決議(4月4日), I, 130, 132
- 陸軍部關於改組國民自衛軍和成立补充連的通告(4月4日), I, 132—133
- 退出軍事委員會的夏爾東參加治安委員會的決議(4月5日), I, 138, 140
- 公社告巴黎居民書〔關於凡爾賽匪徒殺害被俘人員〕(4月5日), I, 143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聲明該委員會任務的宣言(4月5日), I, 144—145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說明1871年革命的社會實質的宣言(4月5日), I, 145—146
- 陸軍部關於任命軍團長制度的指示(4月5日), I, 146
- 關於對逃避兵役的國民自衛軍軍人的措施的法令(4月6日), I, 151, 153
- 要求軍事代表克呂澤烈就任命雅羅斯拉夫·達布羅夫斯基為巴黎防區司令代替貝熱列問題加以說明的決議(4月7日), I, 160, 161
- 組織街壘建築委員會的決議(4月8日), I, 168, 171
- 今后在公社每次會議開始時作戰況報告的決議(4月9日), I, 177, 179
- 中央委員會關於國民自衛軍選舉機關及其與軍事指揮部相互關係的通令(4月9日), I, 180—182
- 禁止執行委員會和軍事代表就國民自衛軍軍人酗酒情況發表通告的決議(4月10日), I, 184, 188
- 立即公布並遍貼達布羅夫斯基將軍4月10日電報的決議(4月10日), I, 185, 189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戰鬥綱領(4月10日), I, 190—191
- 關於組織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員會的法令(4月11日), I, 196—198
- 關於為審查軍事法庭所作有罪判決而成立的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的決議(4月11日), I, 200, 201
- 關於藏有武器和彈藥的法令(4月11日), I, 201, 202
- 將處罰權賦予軍官的條文補列入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員會法令的決議(4月11日), I, 204
- 組織消防工兵团的法令(4月12日), I, 213, 215

- 組織戰地醫院的法令(4月13日), I, 223
—224
- 关于老兵军团的決議(4月13日), I, 222,
224
- 关于将在每次會議上宣讀戰況報告的決議
(4月13日), I, 222, 225
- 軍事代表關於前線情況的報告(4月13
日), I, 226
- 南部炮台指揮官關於前線情況的報告(4
月15日), I, 250
- 軍事代表關於禁止任意征用的法令(4月
15日), I, 259
- 關於軍團長和公社委員的職務不能同時兼
任以及軍團長隶属于公社管轄的決議(4
月16日), I, 263, 267
-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應該出席公社下午三時
至六時各次會議的決議(4月16日),
I, 264, 267
- 任命讓-巴·克雷芒和阿西為代表, 監督彈
藥製造工場工作的決議(4月16日),
I, 264, 267
- 軍事代表關於成立軍事法庭的命令(4月
16日), I, 273—274
- 執行委員會關於將余存武器撥交各區公署
並用以武裝新營的決定(4月16日), I,
274—275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內部規則(4月16
日), I, 275—278
- 軍事代表關於禁止任意征用的通告(4月
16日), I, 278
- 公社軍事法庭確定審判程序和懲罰措施的
決議(4月17日), I, 286—288
- 責成克呂澤烈在本人不能出席公社會議時
派遣全權代表向公社報告要聞的決議(4
月18日), I, 299, 303
- 批准戰地醫院總監拉斯都耳的命令, 委派
巴里捷爾和格魯塞就此命令和國民自衛
軍主任醫師商談的決議(4月19日), I,
- 324, 330
- 派遣西卡尔和朗之万到陸軍部查明逮捕文
薪炮台司令法爾托上校和第一零五營營
長加朗蒂上尉原因的決議(4月22日),
I, 399, 421
- 選派巴里捷爾為負責研究作戰科學方法全
權代表(“科學代表團”團長)的決議(4
月22日), I, 405, 421
- 暫時釋放經克呂澤烈下令逮捕的法爾托父
子的決議(4月22日), I, 415, 421
- 由軍事調查委員會調查法爾托上校案件的
決議(4月22日), I, 415, 422
- 調查克呂澤烈作為軍事代表的活動的決議
(4月22日), I, 419, 422
- 派遣莫蒂埃和巴比克到第十區區公署解決
利斯本上校行動問題, 并消除由於第一
七零五營營長拒絕服从利斯本命令而引起
衝突的決議(4月23日), I, 434, 456
- 委托軍事委員會緊急調查軍事代表克呂澤
烈的活動并查明公社武裝力量情況的決
議(4月23日), I, 445, 456
- 委托司法委員會緊急調查軍事法庭工作的
決議(4月23日), I, 447, 456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要求逮捕克呂澤烈
並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公社軍事組織的
信(4月23日), I, 458
- 成立監督涅伊居民遷入巴黎的委員會并選
舉烏迭、貝熱列、饒安納爾、昂利·福都
奈和愛德參加該委員會的決議(4月24
日), I, 471—472, 494
- 派饒安納爾和昂利·福都奈前往陸軍部調
查逮捕武裝司工作人員的原因并就這一
事件向公社提出報告的決議(4月24
日), I, 486, 495
- 成立審查軍事法庭判決的委員會的法令(4
月24日), I, 491, 495
- 停止執行軍事法庭治罪判決并釋放根據各
該判決所關押的犯人的決議(4月24

- 日), I, 495
- 雅·达布罗夫斯基請求軍事代表团审判两名临阵脱逃军官的信件(4月24日), I, 496
- 派朗維埃到第十一区国民自卫軍工作的決議(4月25日), I, 524, 527
- 接受拉斯都耳辞去战地医院总监职务的決議(4月26日), I, 530, 555
- 調查国民自卫軍四名被俘人員在贝尔-埃宾遭凡尔赛軍杀害的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由岡邦、朗之万和韦贊尼埃任委員的決議(4月26日), I, 550, 555
- 軍事代表关于在各区建立軍务处的决定(4月26日), I, 557
- 軍事代表关于軍团司令部編制的命令(4月26日), I, 558
- 公布調查委員會关于凡尔赛分子4月25日在贝尔-埃宾枪杀三名被俘公社社員并使另一公民社員身負重伤的報告的決議(4月27日), I, 564, 568
- 指派貝热列協助生病的德勒克呂茲在軍事委員會工作的決議(4月28日), I, 596, 610
- 迈尔少校就共濟会代表团在巴黎各防区升旗給防区司令官的報告(4月29日), I, 623
- 罢免并逮捕克呂澤烈的決議(4月30日), I, 630
- 由罗塞爾接替克呂澤烈出任軍事代表的決議(4月30日), I, 630
- 罗塞爾同意担任軍事代表致执行委員會的信(4月30日), I, 635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給軍事代表罗塞爾的信(5月1日), II, 43
- 建議軍事代表每天向公社提交战况报告的決議(5月2日), II, 63, 91
- 指派西卡尔前往軍需裝备委員會協助阿西和让-巴·克雷芒的決議(5月2日), II, 64, 91
- 卢佛尔武器厂(卢佛尔武器修配厂)章程(5月3日), II, 124—127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委員爱德华·莫罗的日記(5月3日), II, 127—129
- 符卢勃列夫斯基关于前線南段战況和國民自卫軍軍隊紀律問題給罗塞爾的報告(5月3日), II, 129—130
- 关于任命达布罗夫斯基为总司令問題罗塞爾給沙尔·日拉丹的信(5月4日), II, 163
- 比利时义勇軍組織者告巴黎比併书(5月4日), II, 163—164
- 关于劳动与交換委員會的代表參加各軍需部門进行招标工作的決議(5月4日), II, 173
-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划分軍事代表和國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职权的決議(5月4日), II, 174
-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授权罗塞爾指揮全軍作战的决定(5月4日), II, 174—175
- 罗塞爾关于軍事代表团同國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合作的通知(5月4日), II, 175
- 罗塞爾关于分配公社武装力量指揮权的命令(5月4日), II, 175—176
- 将瓦尔兰从粮食委員會調往軍事委員會工作的決議(5月5日), II, 206, 210
- 任命饒安納爾协助阿夫里阿尔監督发放軍用器材的決議(5月6日), II, 222, 263
- 保卫巴黎与救护伤員妇女协会中央委員會宣言(5月6日), II, 266—267
- 規定國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軍事和行政职权的法令(5月8日), II, 325
- 公社軍事委員會关于限制國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軍事管理权的決議(5月8日), II, 325—326
- 公社委員昂·莫蒂埃关于由國民自卫軍收編願意保卫公社事業的凡尔賽官兵的提

- 案(5月8日), II, 326
- 关于向伊西炮台供給武器的命令(5月8日), II, 327
- 罗塞爾的辞职声請書(5月9日), II, 335—336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5月9日), II, 336—340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告巴黎居民書(5月9日), II, 340—341
- 任命德勒克呂茲為駐陸軍部政治代表的決議(5月10日), II, 350, 373
- 把前任軍事代表羅塞爾送交軍事法庭審判的決議(5月10日), II, 355, 373
- 选出米奧、市爾莫烈爾和瓦萊斯組成克呂澤烈案件調查委員會的決議(5月10日), II, 359, 374
- 德勒克呂茲就任軍事代表時發表的呼籲書(5月10日), II, 374—375
- 以通告方式公布德勒克呂茲發表國民自衛軍第一二八營戰功的信件, 并附以公社表揚該營的決議(5月12日), II, 384, 405
- 各軍事機關之間的職權糾紛問題交給專門委員會研究調查的決議(5月12日), II, 397, 406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幾位委員因巴黎防務松弛致軍事委員會委員阿夫里爾的信(5月12日), II, 408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關於代表和指揮官之間的相互關係的通令(5月17日), II, 453
- 第二區公社委員告該區國民自衛軍官兵書(5月17日), II, 454
- 關於在5月21日會議上聽取克呂澤烈陳述的決議(5月19日), II, 486, 488
- 軍事委員會和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告人民書(5月19日), II, 489—490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關於各軍團委員會代表到陸軍部作報告的決議(5月19日), II, 490
- 關於釋放克呂澤烈的決議(5月21日), II, 535—536
- 達布羅夫斯基給德勒克呂茲的關於巴黎防務薄弱的報告(5月21日), II, 555—556
- 拉·謝西亞給德勒克呂茲的關於前線中央地區戰況的報告(5月21日), II, 557
- 達布羅夫斯基關於凡爾賽軍攻入巴黎的戰報(5月21日), II, 557—558
- 布塞特炮台軍事會議關於不順軍事代表的命令拒絕將部隊撤回巴黎的決議(5月21日), II, 558—559
- 軍事代表和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巴黎居民和國民自衛軍書(5月21日), II, 559—560
- 軍事代表關於派兵增援市政廳的命令(5月21日), II, 560
- 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巴黎人民書(5月21日), II, 560—561
- 公社告凡爾賽士兵書(5月21日), II, 561—562
- 社會治安委員會要求人民拿起武器來的號召(5月21日), II, 562
- 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凡爾賽士兵書(5月21日), II, 563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告凡爾賽士兵書(5月21日), II, 563—564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關於停止軍事行動的條件的宣言(5月21日), II, 564
- 第十九區防務領導人告第二十區居民書(5月21日), II, 565—566
- 愛德華·瓦揚關於公社委員最後一次會議(1871年5月27日在別利維爾)的敘述(5月21日), II, 566—567

优 擇

發給被俘留在德國的機動近衛軍軍人的妻

- 子女津貼的法令(4月1日), I, 99, 103
- 收容对凡尔赛战争中死亡公民家属的法令(4月2日), I, 112, 114
- 选派阿木魯、馬爾泰勒、馬隆、德麥、德勒克呂茲和阿尔諾为公社代表参加陣亡或因伤致死的国民自卫軍軍人葬仪的決議(4月5日), I, 136, 140
- 将4月3、4、5日战斗中丧失父母的儿童暫时安置在巴提諾爾孤兒院的決議(4月5日), I, 136, 140
- 安葬国民自卫軍前綫陣亡將士的通知(4月6日), I, 154
- 关于杜瓦爾將軍薪俸发給其孀妻的決議(4月7日), I, 159, 161
- 給予前綫受伤的公社社員撫恤金的法令(4月8日), I, 171
- 公布收容伤員医院的名称, 以便公社委員前往慰問的決議(4月9日), I, 177, 179
- 关于国民自卫軍伤亡軍人的法令(4月9日), I, 179—180
- 发給在保卫巴黎时牺牲的国民自卫軍軍人的孀妻第一次补助金的決議(4月9日), I, 178, 180
- 发給国民自卫軍陣亡軍人家屬撫恤金的法
令(4月10日), I, 187, 189
- 选派韦尔杜尔、勒弗朗塞和馬隆为国民自卫軍孤兒寡妇生活情况調查及撫恤金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的決議(4月18日), I, 300, 303
- 免费发給領取撫恤金証件的法令(4月21日), I, 372, 385
- 委派拉斯都耳掩埋四十八小时内无家属认領的国民自卫軍尸體的決議(4月22日), I, 399, 421
- 派遣六名公社委員訪問駐扎各營房国民自卫軍的決議(4月23日), I, 450, 457
- 禁止公社委員為前綫牺牲的联合会軍烈士送葬时佩帶正式綬帶的決議(4月28日), I, 573, 609
- 关于发給1848年6月起义參加者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亞島的努里的母親养老金的決議(5月3日), II, 109, 116
- 第三区公署向国民自卫軍官兵的妻子發放补助金的通知(5月17日), II, 454—455
- 发放拉普街彈药工厂爆炸死難者家屬撫恤金的法令(5月19日), II, 469—470, 472, 487

全书人名索引

(以下各条中的 I 指本书第一卷, II 指第二卷)

三 画

- 万热 (Wanger) II, 127
万德普尔 (Vandepoul) II, 127
万德凯尔霍维, 奥古斯特 (Vandorkerkhove, Aug.) I, 589
大卫 (David) I, 156, 276; II, 127

四 画

- 尤松 (Husson) I, 277; II, 490
戈里 (Guenry) II, 127
韦尔丹 (Verdin) II, 127
韦尔杜尔, 奥古斯特-约瑟夫 (Verdure, Auguste-Joseph) I, 18, 32, 40, 66, 88, 300, 303, 332, 383, 641; II, 22, 30, 420
韦尔莫烈尔, 奥古斯特·让·马丽 (Vermorel, Auguste-Jean-Marie) I, 19, 32, 39, 67, 68, 76, 80, 82, 98, 101, 109, 111, 119, 121, 122, 130, 131, 136, 138, 156, 158, 161, 162, 170, 184, 200, 206, 208, 209, 220, 233, 235, 248, 257, 264, 265, 274, 275, 284, 289, 297, 323, 328, 332, 344, 347, 350, 359—363, 378, 383, 390, 391, 417, 422—424, 427, 435, 446, 448, 449, 451, 452, 454, 465, 475, 478, 482, 493, 500, 501, 503, 529, 530, 533, 535—538, 540, 582, 586, 590, 606—608, 643; II, 7, 19, 25, 28, 30, 35, 41, 61, 64, 65, 104, 143, 151—156, 171, 178, 185, 187, 209, 218, 280, 349, 353—355,

- 357, 359, 374, 404, 413, 414, 420, 517, 518, 520, 529, 532—534
韦尔勒, 昂利 (Verlet, Henri) II, 516
韦贝尔, 阿道夫 (Weber, Adolphe) I, 276
韦特采尔 (Wetzel), I, 351; II, 153, 189, 194, 306, 400, 505, 509
韦鲁阿 (Verois) II, 214
韦贊尼埃, 比埃尔 (Vesinier, Pierre) I, 331, 379, 384, 392, 425, 449, 492, 500, 523, 526, 536—538, 545, 546, 550, 555, 561, 563—566, 568, 579, 626, 629, 639, 641, 642; II, 2, 3, 22, 30, 32, 34, 35, 62, 78, 87, 100, 107, 108, 145—148, 156, 170, 179, 182, 204, 213, 217, 223, 238, 239, 254, 260, 261, 276, 286, 287, 289—291, 293—296, 301, 303, 304, 307, 308, 324, 333, 334, 359, 373, 391, 393, 394, 396, 420, 427, 437, 441, 444, 461, 463—465, 467, 468, 472, 474, 475, 478—481, 485—487, 497—499, 502, 503, 536
巴比列, 约瑟夫 (Barberet, J.) I, 364
巴尼耳, 斯坦尼斯拉斯 (Panille, Stanislas) II, 208
巴比克, 茱尔~尼古拉 (Babick, Jules-Nicolas) I, 18, 23, 26, 32, 39, 58, 60, 66, 80, 82, 100, 111, 121, 129, 151, 158, 169, 174, 175, 185, 223, 225, 255, 332, 342, 374, 391, 393, 394, 398, 403, 434, 456, 463, 468, 481, 485, 604, 607, 639, 641; II, 1, 3, 22, 28—30, 35, 38, 39, 113,

281, 354, 361, 419, 464, 496, 499
巴列, 約瑟夫 (Barré, Joseph) I, 17,
31, 64, 102, 216, 217
巴列爾, 卡米爾 (Barrère, Camille) I,
143
巴里捷爾, 弗朗斯瓦-路易 (Parisel,
François-Louis) I, 18, 19, 22, 24, 32,
33, 39, 49, 50, 60, 61, 64, 65, 75, 76, 80,
81, 87, 104, 121, 122, 136, 139, 150, 184,
185, 200, 218, 220—222, 225, 227, 230,
232, 233, 247, 248, 264—266, 269, 282,
284, 293, 295, 299, 302, 307, 315, 324,
330, 332, 339, 341, 346, 349, 351, 363,
375, 382, 384, 394, 397, 400—405, 421,
435, 441, 446, 474, 475, 483, 484, 487,
491, 501, 504, 508—513, 589, 628, II, 20—
22, 24, 30, 42, 67, 84, 85, 106, 136, 191,
192, 210, 213, 222, 228—231, 238, 240,
248, 254, 279, 281, 283, 285—287, 289,
294, 298, 299, 304, 346, 348, 351, 352,
354—356, 420, 422
巴羅 (Parrot) II, 216
巴舍 (Basché) I, 116
巴特爾米-聖伊萊爾, 茱爾 (Barthélemy-Saint-Hilaire, Jules) I, 590
巴特利 (Patris) I, 277; II, 490
巴朗, 烏里斯 (Parent, Ulisse) I, 18,
19, 23, 32, 37, 39, 40, 53, 61, 66, 82, 86,
89, 97, 108, 136, 137; II, 566
巴都瓦 (Badois) I, 276
巴斯泰爾德 (Barsteld) II, 557
巴斯泰里卡 (Bastelica) II, 417, 516
巴斯特里 (Pastrie) II, 127
巴隆 (Baron) II, 216
巴蒂歐 (Batian) II, 513
巴魯, A. (Baroud, A.) I, 26, 145,
146, 181, 276, 277; II, 337, 338, 341,
453, 490

孔巴茨, 律西安 (Combatz, Lucien)
II, 171, 410
孔博, A. (Combault) I, 117
尼拉丹 (Gérardin) I, 80, 120, 152,
264, 435, 546; II, 22, 157
日拉丹, 沙爾-艾米尔 (Gérardin, Charles-Émile) I, 19, 23, 32, 40, 67, 384,
635, 643; II, 15, 24, 30, 35, 37, 39,
42, 163, 174, 175, 203, 211, 224, 225,
310, 312, 317—320, 324, 351, 355, 357,
360, 364, 366
日拉丹, 欧仁-弗朗斯瓦 (Gérardin, Eugène-François) I, 18, 31, 39, 40, 65,
89, 105, 150, 641, II, 25, 30, 35, 254,
354, 355, 357, 370, 382, 383, 405, 414,
470, 472, 499, 547, 554
日拉爾 (Gérard) II, 82
毛努里 (Maunoury) II, 380

五 画

让彼爾 (Jeanpièrre) I, 614
瓦蘭丹, C. (Valentin, C.) I, 355
瓦爾生, 路易·歐仁 (Varlin, Louis-Eugène) I, 18, 19, 26, 27, 32, 39, 60,
61, 65—67, 83, 86, 89, 99, 101, 102, 111,
129, 139, 152, 169, 175, 185, 213, 218,
219, 247, 300, 307, 326, 332, 360, 364,
384, 390, 403, 411, 453, 580, 584, 585,
588, 641, 图 3; II, 5, 22, 30, 35, 78, 81,
206, 210, 252, 309—311, 315, 326, 334,
349, 353—355, 394, 401, 413, 414, 417,
503, 504, 552, 566
瓦里格蘭 (Valigranne) I, 138, 139
瓦拉 (Valats) I, 277; II, 490
瓦密, 伊萊爾 (Vamy, Hilaire) II,
216
瓦萊斯, 茱爾-約瑟夫-路易 (Vallès,
Jules-Joseph-Louis) I, 18, 20, 21,

23, 32, 34, 40, 51, 60, 67, 74—77, 82, 83—90, 111, 112, 136, 168, 169, 174—177, 179, 184, 186, 200, 208, 213, 220, 229, 233, 252, 254, 255, 257, 264, 301, 302, 306, 307, 316, 323, 328, 332, 350, 377, 382, 383, 427, 450, 452—454, 457, 467—469, 479, 481, 482, 485, 490—492, 495, 507—510, 522, 523, 526, 528, 539, 547, 552, 553, 561, 563, 564, 566, 572, 591, 607, 624, 641; II, 22, 25, 30, 34, 35, 151, 156, 225, 240, 346, 349, 350, 354—356, 359, 361, 362, 364, 374, 396, 413, 414, 420, 431, 432, 466, 496, 503, 518, 566
瓦揚，愛德華·弗洛里蒙·馬麗 (Valliant, Edouard-Florimon-Marie) I, 18, 32, 36, 37, 39, 49, 50, 52, 53, 58, 60, 65, 68, 76, 80, 94, 98, 100, 115, 120, 131, 136, 139, 150, 156, 158, 159, 162, 169, 174, 177, 184, 186, 196, 201, 209, 216, 221, 222, 229, 235, 254, 256, 274, 275, 282—284, 293—295, 297, 317, 323, 324, 332, 339, 342, 343, 351, 357—360, 450, 451, 462, 468, 469, 471, 523, 547, 569, 573, 577, 578, 591, 602, 606, 613, 640, 641; II, 22, 28, 30, 53, 60, 77, 106, 140, 143, 173, 200, 205, 208, 217, 254, 262, 271, 273, 274, 296, 302, 308, 347, 354, 355, 357, 367—372, 379, 382, 395, 420, 425, 426, 435—437, 439, 441—444, 455, 462, 463, 474—477, 479—481, 484, 485, 496, 498, 520, 521, 525, 531, 533, 534, 566, 567, 图 8, 图 9
瓦魯 (Waroux) II, 127
布蘭(布萊) (Brin) I, 277, 493; II, 218, 219, 490
布尔果涅 (Bourgogne) II, 127

布尔热 (Bourget) II, 10, 12, 13
布尔勒 (Bourlet) II, 367
布尔管 (Bourgoin) II, 529
布瓦 (Boi) II, 127
布西埃,列奧波特 (Boursier, Léopold) I, 26, 37, 97, 145, 146, 181, 273, 276, 288, 531; II, 89, 90, 195, 196, 339—34
布列 (Bozré) II, 216
布列雷, 比埃尔-歐仁-艾米尔 (Brelay, Broslay, Pierre-Eugène-Émile) I, 17, 31, 64, 86, 102
布伊, A. (Bouit, A.) I, 26, 145, 146, 181, 276, 297; II, 340, 341, 490
布呂奈爾, P. 馬格路瓦-安都昂 (Brunnel, P. Magloire-Antoine) I, 60, 65, 101, 160, 184, 434, 435, 486, 590, 591; II, 30, 359, 499
布呂桑 (Brussant) II, 127
布里孔, 保爾 (Bricon, Paul) I, 142
布里薩克,昂利 (Brißac, Henri) I, 557
布里翁,奧古斯特 (Briosne, Auguste) I, 331, 367
布依,卡西米尔 (Bouis, Casimir) I, 321
布迪亞爾 (Boordillard) II, 215
布迪埃,艾米尔 (Boudié Émile) II, 399
布朗什,約瑟夫 (Blanche, J.) II, 217
布朗舍,让-巴蒂斯特-斯塔尼斯拉斯-克薩維埃 (Blanchet, Jean-Baptiste-Stanislas-Xavier) I, 18, 26, 32, 65, 122, 128, 131, 139, 152, 160, 170, 175, 176, 213, 223, 233, 248, 255, 262, 291, 293, 323, 332, 336, 357, 362, 374, 401, 405, 431, 432, 469, 471, 500, 544, 562, 567, 601, 625, 641; II, 15, 19, 22, 24, 30, 38, 86, 109, 208—211, 213, 217

- 布朗热 (Boulanger) II, 490
- 布朗基, 奥古斯特-路易 (Blanqui, Auguste-Louis) I, 17, 19, 32, 34, 60, 67, 68, 102
- 布高 (Bougault) II, 558, 559
- 布库尔 (Boucourt) II, 127
- 布泰叶, 德 (Bouteiller, de) I, 19, 32, 33, 67, 102
- 布勒塞尔 (Blessel) II, 127
- 布雷 (Boullay) I, 216
- 布雷阿, 让-巴蒂斯特-费德尔 (Bréa, Jean-Baptiste-Fidèle) I, 563, 568, 626; II, 105
- 古叶 (Guyot) II, 327
- 古叶, 沙尔 (Gouhier, Charles)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338, 339, 489
- 古皮尔, 爱德华-阿尔弗勒德 (Goupil, Edouard-Alfred) I, 18, 32, 40, 50, 51, 58, 60, 65, 74—76, 97, 101, 108, 109, 111, 112, 129, 131, 136, 147, 150, 158, 160, 161, 199, 201
- 古瓦, E. (Gois, E.) II, 268, 351
- 龙克拉, 阿尔丰斯 (Lonclas, Alphonse) I, 315, 320, 331, 432, 450, 457, 532, 534; II, 22, 27, 30, 404, 420, 489
- 龙格, 沙尔-费里克斯-恺撒 (Liongut, Charles-Félix-César) I, 331, 362, 384, 420, 431, 441, 448, 450—452, 454, 455, 457, 479, 480, 486, 490, 492, 495, 500, 503, 507, 508, 519, 525, 526, 578—580, 595, 608, 626—629, 640—643, II, 1, 4—6, 13, 14, 18, 19, 22, 29, 30, 35, 36, 41, 65, 68, 86, 90, 103, 105, 111, 114, 124, 135, 137, 140, 142, 155, 162, 173, 179, 190, 192, 194, 196—198, 207, 210, 221, 229, 254, 256, 262, 276, 278, 299, 302, 303, 335, 395, 396, 401—404, 413, 414, 461, 497, 501, 502, 514
- 尼古拉, L. (Nicolas, L.) II, 127
- 加尔尼埃, 欧仁 (Garnier, Eugène) II, 127
- 加里 (Gary) II, 127
- 加里波的, 朱泽培 (Garibaldi, Giuseppe) I, 122
- 加里波的, 米诺蒂 (Garibaldi, Menotti) I, 315, 329, 332
- 加泰勒 (Gatelet) II, 127
- 加朗蒂, 普罗斯珀 (Garantie, Prosper) I, 397, 399, 413, 414, 421, 437; II, 422
- 加諾 (Gasnot) II, 380
- 卢梭, 奈斯托 (Rousseau, Nestor) I, 26, 145, 146, 182, 277; II, 43, 337—340, 408, 490
- 卡万納克, 路易 (Calvinhae, Louis) I, 27
- 卡布里 (Cabry) II, 127
- 卡尔崩尼埃, 阿希尔, 小卡尔崩尼埃 (Caronniere Achille, fils) II, 127
- 卡达茲 (Cadazo) I, 277
- 卡門涅茨基 (Kamienieczi) II, 130, 558, 559
- 卡里翁 (Carion) II, 127
- 卡罗, 阿尔弗勒德 (Caro, Alfred) II, 214
- 卡麦尔 (Cammaert) II, 164
- 卡奈 (Carnoy) II, 327
- 卡佩拉洛 (Capellaro) I, 156
- 卡泰里諾, 雅克 (Cathelino, Jacques) I, 115, 143
- 卡斯蒂奥尼 (Castioni) I, 26, 146, 320, 321
- 卡博 (Cabot) II, 379
- 卡散 (Cassin) II, 215
- 卡隆 (Caron) II, 127
- 甘必大, 萊昂 (Gambetta, Léon) II, 524

- 比奈 (Binet) II, 127
 比奈, J. B. (Binet, J. B.) II, 127
 比果 (Bigot) II, 127, 216
 比松 (Bisson) II, 43, 490
 比松, 拉烏尔·杜 (Bisson Raoul du)
 II, 208, 458
 比約, 厄內斯特 (Billot) II, 399
 比約雷, 阿爾弗勒-愛德華 (Billoray,
 Alfred-Edouard) I, 18, 26, 32, 40,
 41, 58, 60, 61, 66, 74, 76—78, 81, 86, 99,
 121, 129, 139, 151, 153, 158, 160, 174,
 175, 176, 177, 179, 185, 187, 200, 208,
 209, 219, 220, 222, 229, 230, 233, 245,
 247, 253, 255, 263, 264, 266, 282, 284,
 293—295, 298, 300—302, 307, 326, 332,
 379—381, 383, 432, 475, 479, 480, 485,
 486, 536, 539—541, 543, 545, 546, 549,
 562, 564, 566, 573, 579, 580, 584, 586,
 594, 597, 598, 604, 608, 628, 639, 641,
 II, 7, 16, 18, 22, 23, 30, 34, 49, 50, 56,
 62, 69, 79, 80, 93, 101, 102, 109, 110,
 116, 148, 170, 220, 223, 225—230, 232,
 238, 239, 253—255, 259—261, 274, 330,
 393, 400, 401, 403, 404, 406, 419, 433,
 436, 439, 443, 446, 452, 465, 502, 503,
 531, 533, 535, 555, 562, 563
 皮孔內, 約瑟夫 (Picconel, Joseph) I,
 276
 皮由 (Pilliond) I, 614
 皮卡尔, 西蒙 (Picard, Simon) II, 127,
 216
 皮卡尔, 路易-約瑟夫-埃尔內斯特 (Pi-
 card, Louis-Joseph-Ernest) I, 33,
 109
 皮拉諾, 弗洛里斯 (Pirano, Floriss) I,
 458
 皮阿, 保爾 (Piat, Paul) I, 345, 576
 皮阿, 路易 (Piat, Louis) I, 277; II,
 310, 337, 339, 340, 489, 552
 皮阿, 費里克斯 (Pyat, Félix) I, 18,
 32, 39, 50, 66, 76, 80, 83, 86, 94, 100,
 101, 109—111, 113, 115, 119, 121, 130,
 138, 150—152, 156, 160, 162, 185, 208,
 213, 235, 249, 253, 255, 256, 274, 275,
 299, 324, 359, 364—368, 370—371, 383,
 390—393, 422, 424—427, 590, 594, 596,
 610, 619, 621, 640—643; II, 9, 10, 12—
 14, 22, 24, 30, 37, 42, 81—86, 89, 115,
 137—141, 144, 145, 149—157, 161, 162,
 171—174, 178, 184—187, 189—191,
 193—199, 201—204, 207, 208, 211, 234,
 235, 292, 293, 301, 302, 321—323, 352,
 354, 355, 379, 398, 399, 406, 420, 426,
 435, 442, 476—480, 497, 519, 521
 皮尚 (Pichon) II, 127, 215
 皮洛泰爾, 若爾日 (Pilotell, Georges)
 I, 451, 452, 454, 457, 462
 皮約, 让-雅克 (Pillot, Jean-Jacques)
 I, 331, 405, 450, 457, 471, 536, 639, 641;
 II, 22, 30, 51, 102, 232, 271, 354, 355,
 419, 425, 图 8
 皮埃德努瓦 (Piedenoix) II, 554
 皮諾 (Pinault) II, 127

六 画

- 安迪紐 (Andignoux) I, 26, 145, 146,
 181
 安都昂 (Antoine) II, 127
 安塞蘭 (Ancelin) II, 127
 安德里約 (Andrieu) II, 70
 安德里約, 茱爾 (Andrieu, Jules) I,
 331, 337—341, 348, 349, 351, 354, 355,
 358, 360, 374, 379, 401—403, 405, 411,
 418, 442, 443, 469, 471, 480, 481, 502,
 509, 534, 538, 542, 551, 553, 566, 567,
 569, 575—578, 581—583, 591—593,

- 598, 613, 639, 641; II, 12, 16, 22, 25, 28—32, 35, 64, 78, 79, 90, 97, 101, 110, 111, 135, 140, 162, 173, 179, 180, 185, 187, 188, 199, 205, 207, 232, 243, 253, 254, 274, 283, 285—287, 290, 295, 304, 305, 308, 309, 334, 335, 348, 349, 354, 355, 358, 368, 407, 414, 419, 434, 435, 518, 522, 534
- 米叶, 让·巴蒂斯特 (Millier, Jean-Baptiste) I, 631, 633; II, 490
- 米考, C. (Micaud, C.) II, 127
- 米奈 (Minet) I, 105
- 米勒 (Millet) II, 215
- 米奥, 茱尔 (Miot, Jules) I, 19, 32, 40, 51, 67, 256, 293, 307, 309, 323, 328, 330, 332, 383, 392—396, 404, 412, 415, 420, 436, 450—454, 457, 476, 552, 563, 564, 589, 592, 598, 602—606, 626—628, 638—641; II, 3, 17, 20—22, 26, 30, 32, 38, 62, 63, 79, 137, 222, 254, 262, 271, 297—299, 302, 303, 307, 322, 352—355, 358, 359, 361—363, 374, 400, 420, 432, 434, 439, 442, 443, 445, 460, 461, 466, 467, 473, 485, 486, 504, 518—521, 527—530, 534
- 米歇尔 (Michel) II, 216
- 亚当, 阿道夫 (Adam, Adolphe) I, 17, 31, 59, 60, 64, 102
- 西卡尔, 奥古斯特-亚历山大 (Sicard, Auguste-Alexander) I, 323, 331, 362, 397—399, 413, 415, 421, 431, 435, 447, 463, 489, 491, 506, 566, 567; II, 22, 27, 30, 41, 51, 52, 63, 91, 101, 104, 135, 136, 354, 355, 420, 463—465, 483, 498
- 西尔维斯特 (Silvestre) I, 443, 445, 510
- 西法拉 (Chiffarat) II, 127
- 西拉斯 (Cirasse) I, 628
- 西蒙, 茱尔 (Simon, Jules) I, 109, 216, 217, 451
- 迈尔, 古斯达夫 (Mayer, Gustave) I, 438, 623, 624; II, 32, 163, 337, 397, 400
- 迈尔, 西蒙·沙尔 (Mayer, Simon-Charles) I, 623
- 列日尔·德·蒙莫尔, 泰奥多-多米尼克 (Régère de Montmore, Théodore-Dominique) I, 18, 32, 33, 39, 58, 65, 75, 76, 88, 97, 99, 109, 110, 121, 129—131, 136, 138, 151, 174, 176, 177, 184, 186, 199, 200, 233, 246, 253—256, 283, 284, 289, 293, 296, 301, 319—321, 327, 328, 332, 341, 345, 347, 348, 361, 370, 374, 383, 390, 391, 393, 411, 443, 444, 450, 454, 455, 462, 465, 470, 471, 485, 530, 576, 578, 582, 596, 598, 602, 603, 638, 641, II, 2, 22, 24, 30, 37, 38, 41, 52, 65, 69, 74, 76, 77, 81, 82, 102, 106, 113—115, 135—137, 142, 143, 155, 169, 204, 219, 221, 223, 224, 235, 236, 271, 275, 278, 279, 286, 306, 307, 317, 318, 392, 402, 420, 427, 428, 434, 441, 443, 460, 485, 496, 498, 500, 502, 521
- 列东, 路易 (Redon, Louis) II, 505—509
- 列尼埃 (Rengnier) II, 508
- 列尼奥·德·圣让·当日利 (Regnault de Saint-Jean d'Angély) II, 119
- 列劳 (Relaut) II, 127
- 吉拉尔 (Guiral) I, 145, 146, 181
- 吉欧 (Guilot) II, 127
- 老科勒 (Kohler aine) II, 127
- 托馬 (Thomas) II, 127
- 托馬 (Thomas) II, 164
- 托馬, 克雷芒 (Thomas, Clément) I,

- 601; II, 513
- 托馬, 茱爾 (Thoma, Jules) I, 614
- 达布罗夫斯基, 泰奧菲尔 (Dombrowski, Théophile) I, 299
- 达布罗夫斯基, 雅罗斯拉夫 (Dombrowski, Jroslaw) I, 159—161, 185, 189, 206—208, 300, 316, 321, 322, 324, 351, 353, 410—442—445, 458, 478, 487, 488, 491, 496, 505, 513; II, 48, 144, 145, 158, 159, 161—163, 171, 172, 176, 178, 180, 184—186, 188, 189, 193, 224, 339, 340, 384, 511, 516, 524, 526, 530, 548, 555—558
- 达尔布瓦 (Darboy) 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的委员, I, 634
- 达尔布阿, 若尔日 (Darboy, Georges) II, 361, 511, 512
- 达尔布阿 (Darboy) 前者之妹 II, 511, 517, 525
- 达尔达尔 (Dardaro) II, 127
- 达尔納 (Darnal) I, 165
- 达尔德爾 (Dardelle) II, 345
- 弗兰尼埃 (Frenière) II, 127
- 弗兰克尔, 列奥 (Frankel, Léo) I, 18, 33, 40, 66, 68, 88, 100, 105, 108, 138, 140, 177, 233, 257, 266, 283, 306, 332, 357, 358, 414, 523, 528, 569, 577, 585—589, 594, 598, 610, 613, 641, 图 12; II, 20, 22, 27, 29, 30, 111, 124, 169, 170, 179, 249, 250, 254, 271, 386, 390, 392—395, 414, 415, 417, 419, 427, 437, 446—448, 474, 480, 481, 521
- 弗呂諾 (Fruneau) I, 18, 32, 66, 75, 86, 102
- 弗里德里希 (普魯士的) (Frédéric de Prusse) II, 480
- 弗朗克 (Franck) II, 214
- 弗朗凱 (Franquet) I, 458
- 弗朗蒂埃, V. F. (Frontier, V. F.) I, 276
- 弗勒里, 阿尔丰斯 (Fleury, Alphonse) I, 26, 146, 276
- 弗路朗斯, 古斯达夫 (Flourens, Gustave) I, 19, 32, 39, 61, 68, 115, 116, 124, 125, 171, 172, 547
- 当塞热 (Danserger) III, 214
- 当德列 (Dandré) I, 216
- 艾弗拉尔 (Evrard) II, 127
- 艾列奧納 (Héléonar) III, 214
- 艾維特 (Evette) II, 388
- 伏尔泰 (Voltaire) II, 480
- 伊德热茨 (Idjez) I, 156
- 多尔加尔 (Dorgal) I, 156
- 多里安, 弗雷德里克-比埃尔 (Dorian, Frédéric-Pierre) I, 402
- 多利热 (Doliget) II, 216
- 多蒙 (Domannt) II, 71

七 国

- 亨利五世 (Henri V) 商博尔伯爵, I, 194
- 沙尔 (Charles) II, 214
- 沙兰, 路易-德尼 (Chalain, Louis-Denis) I, 19, 32, 33, 39, 49, 58, 67, 75, 77, 81, 82, 101, 120, 121, 130, 131, 133, 152, 316—320, 366, 369, 384, 464, 465, 471, 482, 493, 511—513, 598, 607, 608, 627, 639; II, 57, 58, 124, 143, 144, 149, 155, 156, 161, 163, 220, 221, 275, 280, 302, 419, 423, 463, 467—469
- 沙托 (Chateau) II, 490
- 沙耳, A. (Chall, A.) II, 127
- 沙博什 (Chabosch) II, 127
- 沃尔庞 (Volpono) II, 216
- 沃馬尔 (Vaumal) II, 217
- 沃薩尔, P.-A. (Wossard, P.-A.)

- I, 589
- 克呂澤烈, 古斯達夫-保爾 (Cluseret, Gustave-Paul) I, 81, 83, 86, 97, 109, 121, 122, 129, 130, 133, 152, 160, 161, 168, 182, 184, 204, 206—208, 216, 226, 229, 248, 249, 259, 264, 267, 273, 278, 291—293, 295, 298, 299, 303, 315, 316, 321—323, 331, 332, 339, 340, 342, 343, 352—354, 356, 358, 361—363, 375, 376, 378, 381, 397, 398, 413—419, 421, 422, 430, 433, 436—446, 456, 458, 469, 477, 485, 488—490, 509, 554, 557, 558, 569, 595, 599, 601, 613, 630; II, 4, 161, 170, 186, 188, 190, 206—208, 217, 219, 227, 235, 262, 273, 274, 283, 317, 340, 347, 348, 352, 358—364, 367, 374, 469, 486, 488, 500, 503—505, 508, 510, 512—525, 527—536
- 克利斯托夫 (Christophe) I, 600
- 克勞斯 (Clause) II, 127
- 克納布 (Knab) II, 127
- 克萊因 (Klein) II, 127
- 克雷芒(不辨名为誰) (Clément) I, 58, 77, 80, 87—89, 136, 170, 328, 344, 380, 381, 395, 594
- 克雷芒, 让-巴蒂斯特 (Clément, Jean-Baptiste) I, 19, 20, 32, 33, 39, 40, 51, 67, 97, 111, 112, 120, 122, 138, 169, 174—176, 188, 199, 213, 219, 254—256, 262, 264, 267, 290—293, 383, 391, 400, 402, 403, 422, 423, 426, 474, 517, 521, 523—526, 529, 544, 563, 566, 575, 579, 583, 586, 591, 598, 599, 626, 628, 641, 642, II, 8, 16, 22, 35, 63, 90, 91, 104, 105, 169, 199, 230, 232, 246, 251, 252, 254, 257, 260, 261, 346, 347, 351, 354, 355, 359, 385, 391, 420, 422, 436, 441, 445, 465, 470, 472, 473, 475, 491
- 克雷芒, 艾米尔-列奧波特 (Clément, Émile-Léopold) I, 19, 32, 39, 67, 186, 213, 320, 332, 384, 607, 641; II, 22, 26, 30, 238, 240, 271, 355, 356
- 克雷芒, 維克多-約瑟夫 (Clément, Victor-Joseph) I, 17, 18, 22, 32, 39, 49, 51, 67, 80, 110, 129, 139, 150, 168, 169, 174, 186, 220, 225, 264, 265, 283, 307, 332, 383, 395, 435, 454, 457, 479, 484, 485, 492, 495, 507, 508, 514, 610, II, 22, 25, 30, 35, 40, 69, 111, 113, 254, 257—259, 271, 345, 382, 386, 391, 393, 394, 413, 414, 420, 439, 441, 442
- 克雷芒斯, 伊波利特-阿道夫 (Clémence, Hippolite-Adolphe) I, 17, 22, 31, 38, 50, 53, 65, 67, 99, 100, 184, 195, 196, 200, 209, 219, 220, 221, 222, 233, 245, 249, 327, 328, 332, 336, 355, 370, 371, 384, 392, 402, 411, 436, 447, 448, 468, 483, 488—490, 491; II, 7, 13, 16, 22, 25, 28, 30, 32, 35, 393, 398, 399, 406, 414, 420, 432, 460, 466, 467, 497, 499, 537—539, 548, 549, 553, 554
- 克雷蒙梭, 若爾日 (Clémenceau, Georges) I, 60
- 克魯吉亞 (Crouzilliat) II, 127
- 克魯斯 (Crousse) II, 127
- 考勒·德·泰雅克, 加斯通 (Caulet de Taillac, Gaston) I, 151
- 杜布維埃 (Duvivier) III, 70
- 杜瓦爾, 艾米尔·維克多 (Duval, Émile-Victor) I, 18, 24, 32, 33, 38, 39, 41, 58, 59, 66, 81, 82, 99, 100, 115, 119, 121—123, 137, 141, 142, 159, 206, 208, 283, 547, 561; II, 550, 552—555
- 杜比松 (Raoul du Bisson), 见比松, 杜
- 杜布爾夫 (Dubourgneuf) II, 127

- 杜布雷 (Dubray) II, 214
 杜坎 (Ducuing) I, 217
 杜邦, 卢佛尔工厂工人 (Dupont) II, 127
 杜邦, 克洛维斯-约瑟夫 (Dupont, Clovis-Joseph) I, 17, 26, 31, 40, 64, 99, 100, 186, 282, 315, 523, 641; II, 22, 24, 30, 254, 282, 322, 323, 381, 395, 419, 455, 533
 杜邦, 让-马西雅尔-安蒂姆 (Dupont, Jean-Martial-Anthime) I, 151, 323, 329, 332, 373, 383, 414, 432, 450, 453, 482, 625, 639, 641; II, 53, 103, 209, 232, 233, 352, 355, 419, 513
 杜步伊孙 (Dubuisson) I, 366
 杜图尔 (Dutour) II, 215
 杜拉西埃, N. (Durassier, N.) I, 129
 杜浦伊 (Dupuis) II, 127
 杜朗, G. (Durand, G.) II, 74
 杜朗, 维克多 (Durand, Victor) I, 507
 杜朗, 雅克-路易 (Durand, Jacques-Louis) I, 331, 384, 393, 453, 531, 562, 641; II, 22, 27, 30, 70, 108, 178, 238, 254, 271, 354, 355, 417, 419, 415, 454, 461, 497
 杜康, 阿· (Ducamp, A.)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338, 490
 杜蒂尔 (Dutil) I, 277
 杜福尔 (Lufour) II, 127, 529
 杜福尔, 阿尔芒-茹尔-斯塔尼斯拉斯 (Dufaure, Armand-Jules-Stanislas) I, 109
 杜蒙 (Dumont) II, 216, 335
 贝夫 (Boeuf) II, 216
 贝布里 (Bebrie) II, 214
 贝尔热 (Borgor) I, 576
 贝尔纳 (Bernard) I, 614; II, 388
 贝尔纳, 让 (Bernard, J.) II, 215
 贝尔纳, 雅克-伊波利特, 小贝尔纳 (Bernard, Jacques-Hipolite) I, 507
 贝奈罗 (Bennero) II, 327
 贝库尔 (Becourt) I, 216
 贝纳尔, 沙尔 (Besnard, Charles) I, 277
 贝热列, 昂利-茹尔-马里乌斯 (Bergeret, Henri-Jules-Marius) I, 19, 26, 32, 33, 38, 39, 41, 68, 75, 81, 115, 116, 119, 121—124, 130, 159, 161, 169, 188, 190, 204, 206—210, 276, 321, 353, 354; 411, 412, 415, 421, 450, 457, 462, 472, 482, 494, 503, 544, 546, 549, 572, 591, 595, 596, 610, 624; II, 22, 30, 37, 39, 40, 59, 176, 223, 230, 231, 262, 274, 354, 355, 357, 362, 366, 384, 392, 395, 419, 435, 440, 489, 513, 522, 529, 532, 566
 贝特朗 (Bertrand) I, 591
 贝勒伊 (Belloeil) II, 127
 贝雷 (Boslay) II, 214
 贝雷, 沙尔 (Boslay, Charles) I, 17, 18, 31, 32, 34, 38, 39, 41, 61, 62, 65, 76, 77, 88, 122, 131, 138, 158, 170, 174, 177, 207, 209, 220, 229, 231, 232, 235, 238—241, 243, 245, 246, 265, 269, 270, 282, 284, 299, 323, 325, 326, 330, 332, 348, 363, 364, 370, 383, 399, 412, 450, 451, 453, 454, 457, 532, 540, 590, 620, 621, 634; II, 4, 21, 22, 25, 26, 30, 31, 33, 35, 40, 49, 62, 69, 77, 97, 98, 107, 112, 414, 511, 522
 里西 (Rissit) II, 508
 里弗勒 (Rifflet) II, 164
 里沙勒 (Richallet) II, 508
 里果, 拉乌尔-若尔日-阿道夫 (Riganlt, Raoul-Georges-Adolphe) I, 17, 18, 20—23, 32—34, 36, 37, 39, 41, 51, 60, 65, 98—101, 111, 121, 131, 133, 136,

- 141, 142, 160, 162, 169—171, 200, 252, 279, 293—297, 306, 307, 309, 318, 321, 323, 332, 341, 344, 345, 349, 355, 357, 358, 379, 382, 390, 391, 409, 412, 413, 415, 418, 423, 451, 452, 463, 465, 469, 471—474, 476, 479—482, 493—496, 503, 518, 520, 535, 536, 538—540, 542, 547, 550, 551, 555, 564, 625, 628, 图 10; II, 6, 16, 22, 25, 30, 34, 61, 62, 109—111, 134, 135, 143, 179, 200, 208, 209, 214, 222, 268, 347, 348, 350—352, 354, 355, 357, 367, 369—371, 381, 382, 420, 422—427, 435, 图 8
- 里薩克 (Rissac) II, 127
- 步丹 (Butin) II, 420—422
- 步夫洛 (Buvolot) II, 127
- 步伊遜 (Buisson) I, 276, 277
- 努瓦叶 (Noyer) I, 165
- 努里 (Nourry) II, 105—109, 116
- 努里, 让 (Nourry, Jean) I, 563, 628; II, 105, 107
- 伯爾丹 (Bertin) I, 105
- 伯蒂 (Petit) II, 216
- 利尼昂 (Linian) II, 215
- 利弗雷 (Livraye) II, 127
- 利沙加雷 (Lissagaray) I, 68
- 利斯本, 馬克西姆 (Lisbonne, Maxime) I, 97, 433, 434, 456
- 狄德羅 (Diderot) II, 480
- 八 画
- 波羅 (Polo) I, 318
- 波拿巴, 沙爾·路易 (Bonaparte, Ch.),
参见拿破侖第三, I, 336, 357; II, 423
- 波拿巴分子 (Bonapartos) I, 134, 163,
473, 601; II, 195
- 波蒂埃, 欧仁-愛德蒙 (Pottier, Eugène-Edmond) I, 165, 315, 329, 331, 336,
384, 594, 599, 610, 641, 642; II, 22,
26, 30, 170, 221, 254, 259, 260, 330, 354—356, 420, 444, 454, 460, 465, 473, 485
- 法夫爾, 茱尔-克勞德-加布里埃尔 (Favre, Jules-Claude-Gabrièl) I, 109;
II, 53, 450
- 法布尔, 保尔 (Fabre, Paul)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89
- 法甘 (Faquin) II, 127
- 法叶, E. (Faillet) I, 117
- 法尔托, 小法尔托 (Faltot) I, 413—415, 421, 437
- 法尔托, 尼古拉 (Faltot, Nicolas) I,
362, 396—398, 413—415, 421, 422, 437,
463, 464
- 法弗尔, 克 (Favre, C.) I, 156
- 法維 (Favy), II, 159, 160, 186, 188
- 拉·謝西莉亞, 拿破侖 (La Cécilia,
Napoléon) I, 503; II, 49, 158, 176,
184, 188, 338, 462, 511, 526, 557
- 拉尔, 尼古拉 (Lahr, Nicolas) I, 628
- 拉加爾德 (Lagarde) I, 276, 277; II,
215, 490
- 拉布伦 (Labrune) II, 421
- 拉尼揚 (Lagnant) II, 215
- 拉瓦勒特 (Lavalette) I, 26, 38, 145,
146, 181, 276, 277; II, 336, 337, 490
- 拉呂 (Larue) I, 441, 601
- 拉貝泰利埃爾 (Laberthelière) I, 165
- 拉阿爾 (Rahart) I, 300
- 拉羅克, 让 (Larocque, Jean) I, 277,
459; II, 43, 490
- 拉波特 (Laپorte) II, 396, 397
- 拉封 (Lafon) I, 60, 532
- 拉律 (Ralu) II, 127
- 拉科爾 (Lacord) I, 234, 235, 277; II,
336, 337, 341, 453, 490
- 拉科爾, B. (Lacorre, B.) II, 336—

- 340, 489
- 拉科尔, B. (Lacord, B.) I, 277; II, 310, 368
- 拉祖阿, 欧仁 (Razoua, Eugène) I, 273
- 拉斯都尔, 保尔-艾米尔-巴特尔米-费雷蒙 (Rastoul, Paul-Emile-Barthélémy-Philémon) I, 18, 32, 34, 40, 66, 76, 77, 89, 97, 99, 100, 109—112, 121, 122, 138, 139, 141, 158, 161, 174, 175, 180, 188, 200, 201, 253—256, 262, 263, 266, 292—294, 302, 316, 321, 324, 328, 330, 332, 343, 346, 352, 362—365, 376, 377, 379, 380, 384, 399, 407, 421, 454, 481, 482, 488, 489, 492, 501—505, 528—530, 554, 555, 591, 604, 639, 641, II, 21, 22, 29, 30, 35—37, 39, 51, 54—56, 69, 97, 111, 136, 147, 148, 231, 271, 381, 420, 432, 481—483, 486, 497, 501, 513, 519, 530, 534
- 拉维涅 (Lavigne) II, 542
- 阿夫里阿尔, 奥古斯丁 (Avrial, Augustin) I, 18, 32, 40, 66, 87, 101, 105, 151, 152, 175, 177, 179, 185, 186, 188, 190, 195, 196, 200, 207, 209, 213, 214, 221, 222, 233, 248, 254, 255, 263, 264, 266, 274, 275, 283, 284, 290, 293, 294, 297, 299, 307, 320, 323, 328, 332, 336, 340, 346, 348, 352, 355, 357, 359, 370, 372, 375, 379, 380, 383, 409—411, 415, 417—419, 438—441, 445, 462, 485, 486, 502, 505, 514—517, 519—521, 523, 524, 537, 539, 547, 550, 552, 553, 584, 594, 596, 598, 600, 601, 641, 图 11; II, 17, 22, 25, 30, 35, 53, 77, 86—89, 103, 112—114, 127, 144, 145, 155, 157, 170, 189, 190, 196, 198, 199, 207, 218, 219, 221, 222, 226—228, 230, 239, 242, 245—247, 249, 252, 254, 257, 260—263, 271, 276, 282, 291, 293, 309—311, 313, 317, 326, 332, 334, 366, 408, 414, 417, 419, 500, 517, 525, 531, 532, 552, 图 7
- 阿木鲁, 沙尔 (Amouroux, Charles) I, 18, 31, 65, 100, 136, 139, 140, 150, 152, 187, 188, 201, 202, 223, 233, 254—256, 267, 289, 292, 307, 312, 332, 348, 356, 357, 360—364, 370, 377, 380, 381, 383, 384, 391, 420, 431, 434, 452, 453, 455, 462, 463, 465—467, 474, 493, 526, 527, 568, 575, 608, 641, II, 16—18, 22, 26, 30, 31, 67, 97, 135, 173, 275, 276, 286, 333, 334, 354, 355, 357, 381, 419, 424, 427, 428, 436, 437, 443, 469—472, 486, 496, 497, 500, 536, 542, 546—550
- 阿兰 (Allain) II, 127
- 阿布里 (Abouly) II, 127
- 阿尔努, 沙尔·奥古斯特-艾米尔-阿尔都尔 (Arnauld, Charles-Auguste-Emile-Arthur), I, 17, 18, 20—23, 31—34, 36, 38, 40, 51, 58, 65, 76, 80, 83, 89, 96, 97, 100—102, 108, 111—120, 130, 131, 138, 150, 151, 158, 169, 170, 184, 185, 195, 199, 200—204, 208, 218, 233, 252—254, 256, 262, 317, 325—328, 332, 342, 343, 349, 352, 361, 384, 392, 398, 410, 411, 431, 432, 434, 449—451, 453, 463, 467, 468, 472, 473, 475, 478—482, 500, 505, 509, 512, 515, 517, 518, 520, 521, 523, 548, 563, 628, 629, 641, 643; II, 19, 21, 22, 25, 29—31, 35, 41, 49, 50, 52, 56, 65, 67, 68, 84, 87, 99, 101, 108—110, 113, 114, 134, 135, 148, 155, 157, 162, 172, 178, 180, 181, 185, 189, 193, 203, 228, 234, 244, 252, 254, 258, 260—262, 271, 273, 276—279, 283, 286, 303, 330, 333, 334, 346, 347, 350, 351,

- 354, 355, 362, 373, 383, 391, 413, 414, 419, 499, 500, 537, 548, 550, 551, 554, 555
- 阿尔諾，安都昂 (Arnaud, Antoine) I, 17, 20, 21, 26, 31, 36, 37, 40, 60, 64, 68, 108, 136, 140, 151, 223, 233, 255, 256, 267, 282, 284, 317, 332, 338, 340, 357, 375, 384, 420, 455, 465, 493, 515, 518, 522, 527, 528, 534, 538, 544, 554, 562, 568—577, 605, 607, 626, 641, 643; II, 2, 17, 22, 30, 37, 42, 88, 141, 174, 175, 184, 203, 211, 313, 334, 354, 355, 364, 376, 382, 408, 419, 452, 455, 555, 560—563,
- 阿尔諾德，若尔日 (Arnold, Georges) I, 26, 37, 59, 145, 146, 181, 276, 315, 320, 323, 329, 330, 332, 342, 344, 345, 349, 355, 356, 371, 375, 376, 379, 383, 396, 398, 403, 410, 415, 478, 548, 552, 553, 638, 640, 641; II, 54—56, 58, 84, 169, 170, 179, 183—186, 188, 189, 191, 193—196, 205, 311, 313, 316—318, 320, 321, 323, 326, 334, 346, 350, 351, 354—356, 401, 404, 413, 414, 419, 432, 438, 439, 442, 533—535, 552
- 阿西，阿道夫-阿尔丰斯 (Assi, Adolphe-Alphonse) I, 18, 26, 32, 39, 41, 42, 66, 75, 82, 99, 101, 134, 188, 190, 204, 209, 210, 221, 222, 233, 248, 255, 264, 265, 267, 269, 307, 379, 601; II, 63, 91, 230, 254, 262, 274, 362, 419
- 阿沃安，小阿沃安 (Avoine, fils)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337, 338, 490
- 阿利克斯，茹尔 (Allix, Jules) I, 17, 21, 22, 32, 65, 76, 99, 108, 109, 121, 130, 131, 168, 169, 177, 185, 200, 208, 219, 222, 232, 246, 248, 255, 262, 263, 282, 283, 328, 332, 373, 378, 379, 382, 394, 395, 399, 401, 402, 486, 490, 506, 524, 542, 548—550, 561, 579, 593—595, 638, 641; II, 22, 25, 30, 55, 59—61, 148, 149, 250, 252—254, 271, 287, 288, 347, 349, 358, 362—364, 366—374, 381—383, 405
- 阿拉沃安，安德烈 (Alavoine, André) I, 276
- 阿科南 (Aconin) II, 212
- 阿朗 (Harang) II, 214
- 阿勒芒，让 (Allemane, Jean) II, 212
- 岡邦，斐迪南-沙尔 (Gambon, Ferdinand-Charles) I, 18, 32, 66, 159, 177, 179, 186, 187, 196, 200, 206, 209, 218, 245, 252, 255, 256, 282, 283, 299, 307, 321, 323, 330, 332, 370, 384, 412, 450, 453, 454, 457, 462, 463, 482, 548—551, 555, 564—566, 568, 591, 641; II, 22, 62, 86, 173, 198, 217, 228, 254, 262, 263, 273, 334, 354, 355, 359—361, 366, 373, 376, 408, 419, 444, 452, 460, 484, 555, 560—563
- 图尔努瓦 (Tournois, E.) I, 277, 458; II, 341, 453, 490
- 图伊叶 (Tuillet) I, 313
- 图澤 (Touzé) II, 127
- 昂利或 P. 昂利 (Henry 或 P. Henry) I, 116, 123, 124, 273, 288, 414, 501, 503, 504, 529, 530, 614; II, 309, 327, 560
- 昂利，艾米尔 (Henry, Émile) II, 409
- 昂利，律西安-费里克斯 (Henry, Lucien-Felix) I, 143
- 昂利，福都奈 (Henri, Fortuné)，见福都奈，昂利
- 昂利西 (Henryey) II, 537, 543, 546, 554

- 昂塞 (Hanser) II, 490
 罗什福尔, 昂利 (Rochefort, Henri) II, 152, 154
 罗比尚 (Robichon) II, 558, 559
 罗比奈, 让-弗朗斯瓦-欧仁 (Robinet, Jean-François-Eugène) I, 18, 31, 32, 40, 59, 65, 102; II, 380
 罗西紐 (Rossignol) II, 127
 罗沙尔 (Rochard) I, 17, 31, 33, 64, 102
 罗里歐 (Loriau) II, 214
 罗热尔, 路易-奥古斯特 (Rogéard, Louis-Auguste) I, 331, 367, 368
 罗曼 (Romain) II, 127, 215
 罗塔麦 (Lothammer) II, 127
 罗塞尔, 路易·納当尼埃尔 (Rossel, Louis-Nathaniel) I, 273, 322, 413, 414, 416, 435, 436, 446, 447, 463, 464, 483, 485, 486, 490, 492, 493, 496, 507, 630, 635; II, 8, 43, 49, 51, 54, 55, 59, 62, 63, 76, 83, 127, 129, 156—158, 161—163, 170—172, 174—176, 178—180, 182—190, 192, 193, 196, 223, 224, 229—231, 233, 276, 277, 279, 309, 310, 313, 321—324, 330—332, 335—340, 349—357, 360, 363, 366, 373, 395, 436, 516, 521, 526, 531, 533
 罗賽里 (Rosselli) II, 468, 469
 罗薩 (Roza) II, 338
 迪阿努 (Dianoux) II, 468, 469
 芳舍 (Fanchers) II, 216
 苏安賽, 路易 (Soincorre, Louis) II, 379
 苏阿爾 (Soudalle) II, 127
 苏德里 (Soudry) I, 277; II, 337, 339, 490
 舍农 (Chénon) II, 538
 舍隆, 莱昂 (Cheron, Léon) I, 17, 31, 64, 102
 舍費尔 (Schoffer) I, 564—566
 佩尔当 (Pelletan) I, 217
 佩尔奈 (Pernet) II, 127
 佩呂 (Péru) I, 165
 佩羅蒂 (Perrotti) II, 216
 佩杜塞 (Pertuiset) II, 104
 佩利埃 (Perrier) I, 156; II, 538
 佩隆奈 (Peronnet) II, 127
 彼得 (Pitre) II, 127
 朋奈, A. (Bonnet, A.) I, 458

九 画

- 洛兰, 爱德华 (Laurent, Edouard) II, 558, 559
 封丹, 茱尔-約瑟夫 (Fontaine, Jules-Joseph) I, 142; II, 397, 407
 哈梅 (Hamet) II, 417
 若利, 莫里斯 (Joly, Maurice) I, 425
 約瑟 (Josset) II, 216
 約瑟兰, 弗朗斯瓦-尼古拉 (Josselin, François-Nicolas) I, 26, 146, 277; II, 310, 336
 紀罗, 让-尼古拉 (Girot, Giraud, Jean-Nicolas) I, 436
 紀魯迪埃 (Giroudier) I, 165
 律孔 (Luccon) II, 368
 拜伊, 让-西爾万 (Bailly, Jean-Sylvain) I, 634
 科兰 (Collin) I, 156
 科兰·德拉克魯瓦 (Collin Delacroix) II, 214
 科尔姆 (Corme) II, 214
 科列 (Collet) I, 273, 288
 科列泰 (Creté) I, 165
 科勒 (Kohler) II, 127
 科潘 (Coppin) II, 127

十画

- 高尔斯, E. (Gorsse, E.) II, 127
高迪埃, 斯 (Gaudier, S.)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89
库龙 (Coulon) I, 69
库尔伯, 古斯达夫 (Courbet, Gustave)
I, 209, 331, 383, 419, 451, 452, 561,
562, 566, 574, 641; II, 8, 22, 25, 29,
30, 35, 43—50, 102, 116, 170, 232, 345—
347, 352, 354, 355, 357, 397—399, 406,
413, 414, 420, 434, 439, 440, 496, 531
库尔奈, 弗雷德里克-埃蒂耶纳 (Cournet,
Frédéric-Etienne) I, 7, 19, 20, 24,
31, 32, 34, 39, 42, 58, 60, 67, 89, 100,
119, 121, 122, 138, 139, 156, 161, 162,
174, 176, 177, 179, 207, 235, 256, 274,
275, 321, 323, 359, 383, 482, 494, 613;
II, 23, 30, 103—106, 109, 110, 209,
354, 355, 403, 420, 444, 469, 472—477,
501
库阿都 (Conadonz) II, 127
库蒂叶 (Courtiller, Courtillière) I,
337
库德里埃, A. (Coudriez, A.) I, 279
库赞 (Cousin) I, 443
夏尔东, 让-巴蒂斯特 (Chardon, Jean-
Baptiste) I, 18, 32, 39, 66, 68, 81,
82, 99—101, 130, 137, 138, 140—142,
152, 171, 200, 207, 273, 288, 418, 481,
483—485, 487—489, 491, 492, 598, 638,
641, II, 8, 22, 30, 90, 162, 192, 196,
210, 220, 396, 397, 400—402, 420
夏列特, 阿塔納西·德 (Charette, Atha-
nase do) I, 115, 143, 264
贡澤 (Gonzet) II, 127
贡德維爾 (Gondeville) II, 215
馬尔丹 (Martin) II, 217
馬尔丹, J. C. (Martin, J. C.) I, 216,
217
馬尔丹, 貢斯当 (Martin, Constant)
II, 566
馬尔西 (Marcy) II, 127
馬尔迈松 (Malmaison) II, 548, 549
馬尔尚 (Marehand) I, 60
馬尔索 (Marceau) I, 277, 459; II,
338, 490
馬尔茹納尔 (Maljournal) I, 26, 146,
277
馬尔泰勒, 茹尔 (Martelet, Jules) I,
18, 40, 66, 112, 120, 136, 140, 152, 177,
219, 221, 222, 225, 263, 315, 324, 329,
332, 531, 587; II, 30, 271, 420
馬西亚 (Marcillat) II, 127
馬列特 (Marette) II, 380
馬里尼埃 (Marinier) II, 127
馬岡 (Magand) II, 216
馬松, 昂利 (Masson, Henri) I, 276
馬阿德 (Maâder) II, 127
馬桑 (Massin) I, 69
馬特 (Matte) I, 277
馬格里特, 德 (Margueritte, de) II,
365
馬年, 比埃尔 (Magnin, Pierre) II,
127
馬莫当, 比埃尔-約瑟夫-昂利 (Marmot-
tant, Pierre-Joseph-Henri) I,
19, 32, 67, 97, 102
馬勒沙尔, 茹尔 (Maréchal, Jules) I,
277; II, 490
馬隆, 貝努瓦 (Malon, Benoit) I, 19,
32, 40, 59, 61, 62, 67, 75, 98, 99, 105,
136, 140, 150, 152, 170, 174, 176, 177,
179, 208, 213, 219, 220, 222, 247, 252,
256, 262, 264, 266, 289—291, 293, 300,
301, 303, 307, 319, 332, 372, 379, 384,

- 401, 431, 432, 446, 462, 466—470, 507, 510—513, 518, 528, 585, 587, 641; II, 25, 30, 35, 56, 57, 61, 88, 90, 124, 152, 250, 271, 335, 390, 393, 415, 417, 515, 558
- 馬隆奈, B. (Maronnot, B.) II, 127
- 馬賽兰 (Marcellin) I, 534
- 热列姆, 让-巴蒂斯特-雨伯 (Geresme, Jean-Baptiste-Hubert) I, 18, 32, 66, 111, 121, 122, 185, 233, 248, 254, 256, 262, 263, 323, 332, 347, 379, 485, 551; II, 22, 26, 30, 141, 144, 146, 149, 156, 419, 489
- 热列姆, 阿· (Geresme, A.) I, 26
- 热奥弗鲁瓦 (Geoffroy) I, 277; II, 310, 340, 489
- 格尔比 (Guerby) II, 127
- 格列利埃, V. (Grolier, V.)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90, 500—502
- 格列律 (Grelu) II, 127
- 格里茨 (Gritz) I, 276
- 格来德里 (Grétry) II, 164
- 格罗拉尔, J. (Groslard, J.) I, 26, 145, 146, 181
- 格鲁塞, 巴斯卡尔 (Grousset, Paschal) I, 17, 19—23, 32, 34, 37, 39, 40, 50—52, 59, 62, 67, 80, 81, 88, 100, 111, 112, 120—122, 131, 138, 139, 150, 152, 158, 170, 177, 179, 184—187, 200, 207, 208, 220, 231, 233, 246, 247, 249, 252, 256, 262, 263, 282—284, 297, 298, 301, 302, 306, 307, 320, 323, 324, 326, 328, 330, 332, 337—342, 347, 348, 357, 358, 360, 361, 364, 378—380, 398, 403, 414, 433, 446, 451, 457, 458, 482, 483, 493, 540, 562, 566, 569, 573, 575, 577, 580, 582, 583, 595, 599, 603, 605, 606, 608, 609, 613, 641, 图9; II, 14, 22, 30, 40, 41, 48—50, 61, 64, 98, 99, 102, 113, 135, 138—142, 147, 160, 161, 170, 183, 190, 191, 204, 213, 230, 241, 271, 300, 303, 347, 350—355, 358, 360, 361, 395, 396, 398, 399, 406, 419, 427—433, 435, 437, 440, 448, 450, 464, 466, 501, 522, 525, 528, 535
- 索福雷 (Sauvray) II, 215
- 泰尼埃尔 (Tainière) II, 127
- 泰弗諾 (Thevenot) II, 216
- 泰利东, 路易·米歇尔 (Thélidon, Louis-Michel) I, 634
- 泰斯, 阿尔伯-弗雷德里克-茹尔 (Theisz, Albert-Frédéric-Jules) I 18, 19, 22—24, 32, 40, 50, 61, 62, 66—68, 102, 110, 122, 131, 136, 138, 140, 170, 176, 177, 179, 186, 201, 213, 220, 225, 230, 254, 256, 263, 264, 306, 316, 372, 373, 376, 384, 453, 455, 475, 581, 585, 587, 588, 641; II, 2, 22, 25, 30, 35, 124, 134, 169, 205, 233, 254, 334, 335, 354, 356, 362, 394, 414, 417, 420
- 泰斯, 費里克斯 (Theisz, Félix) II, 82
- 桑西埃 (Sancier) II, 337
- 茹尔德, 弗朗斯瓦 (Jourde, François) I, 18, 20—23, 26, 32, 38, 39, 60, 61, 65, 74, 80, 129, 131, 138, 139, 152, 160, 169, 176, 186, 187, 213, 218, 219, 229—233, 240—242, 246—248, 263, 265, 266, 283, 284, 307, 332, 349, 352, 355, 357, 358, 361, 379—382, 403, 411, 417—420, 431, 433, 437, 473, 477, 479, 517, 519—525, 527, 536, 540, 541, 547, 553, 569, 580—583, 588, 592, 594, 596, 597, 613; II, 8—10, 12—14, 21, 22, 25, 26, 29—31, 33, 35, 40, 48, 59, 69, 74—79, 81, 82, 89, 91, 97, 98, 112, 114, 115, 143, 146—148, 156, 190, 201, 204—206, 236—238, 242,

244, 246, 248—250, 252, 254—256, 258—
261, 265, 274, 275, 291—293, 296, 298—
300, 303—307, 309, 311—313, 316, 319—
321, 350, 351, 353—356, 392—395, 413,
414, 419, 500, 501, 518, 519, 530
茹迪埃 (*Jourdier*) II, 215
茹陶 (*Jutaud*) II, 367
納瓦爾 (*Navarre*) I, 277; II, 490
納斯特, 古斯达夫-安德烈 (*Nast, Gustave-André*) I, 18, 32, 66, 102
俾斯麦 (*Bismarck*) I, 149; II, 450
拿破侖第三 (*Napoléon III*), 參見波拿巴, II, 480
烏爾班, 拉烏爾 (*Urbain, Raoul*) I,
18, 32, 40, 65, 76, 86, 97, 101, 109, 111,
142, 152, 169, 170, 200, 263, 264, 294,
295, 297, 298, 227, 332, 384, 395, 446,
450, 457, 465, 468, 481, 483—485, 487,
489, 490, 492, 517, 543, 544, 546, 547,
549, 641, 642; II, 22, 24, 30, 32, 34,
38, 62, 67, 237, 238, 240, 252—254, 256,
258, 260, 271, 291—297, 299, 300, 302—
306, 345, 354—356, 395, 396, 401, 402,
420, 422—428, 438, 441, 444, 461, 463—
465, 470, 483, 489, 535, 图 8
烏迭, 約瑟夫-艾米爾 (*Oudet, Joseph-Émile*) I, 19—23, 32, 36, 39, 49, 51,
58, 67, 74, 83, 86, 99, 218, 219, 323, 365,
369, 370, 384, 440, 445, 446, 454, 471,
472, 494, 506, 507, 550, 588, 591, 641;
II, 1, 22, 25, 30, 87, 100, 112, 173, 223,
294, 397, 420, 503, 518, 566
烏澤洛 (*Houzelot*) I, 277, 459; II,
43, 337, 339, 490
烏蒂爾 (*Outil*) II, 215
特蘭凱, 阿列克西斯-路易 (*Trinquet, Alexis-Louis*) I, 315, 329, 332, 340,
383, 466, 471, 517, 572; II, 22, 30, 52,

209, 271, 354, 355, 383, 384, 420, 532
533, 566
特里東, 爱德蒙-瑪麗-古斯达夫 (*Tridon, Edmond-Marie-Gustave*) I, 18, 32
33, 36, 39, 50, 52, 65, 80, 82, 94, 115,
119, 151, 156, 158, 162, 169, 196, 199,
208, 216, 220—223, 229—232, 235, 240,
242, 243, 246—248, 262, 266, 274, 275,
290, 293, 295—297, 318—320, 322, 323
345, 359, 383, 440, 445, 451, 468—471,
479, 505, 509, 513, 530, 533, 538, 539,
541, 544, 545, 640; II, 1, 3—6, 8, 22,
29, 30, 34, 35, 61, 62, 68, 135, 136, 139,
140, 143, 151, 153, 154, 171, 182, 183,
195, 271, 309, 310, 326, 334, 354—356,
414
特羅修, 路易·茹爾 (*Trochu, Louis-Jules*) I, 115, 406, 601; II, 197,
544
愛德, 艾米爾-弗朗斯瓦-德吉列 (*Eudes-Émile-François-Désiré*) I, 18, 19,
32, 36, 39, 41, 42, 66, 81, 109, 115, 119,
121, 122, 134, 206, 208, 247, 248, 250,
273, 337, 351—354, 361, 363, 454, 472,
494, 507, 513, 573, 596; II, 158, 172,
176, 178, 189, 228—225, 231, 238, 273,
331, 334, 354, 355, 376, 401—403, 408,
419, 452, 506, 555, 560—563

十一画 ·

商比, 昂利-路易 (*Champy, Henry-Louis*) I, 18, 32, 39, 49, 66, 75, 100,
151, 175, 186, 188, 196, 222, 233, 252,
256, 263, 264, 293, 332, 371, 375, 379,
384, 605, 641; II, 22, 27, 30, 134, 238,
254, 419, 484, 489
商吉, 阿爾弗勒德 (*Chanzy, Alfred*) I,
86, 90

- 商步朗 (Chambulant) II, 214
- 朗之万, 比埃尔-卡米尔 (Langevin, Pierre-Camille) I, 18, 32, 60, 67, 76, 97, 133, 168, 175, 177, 184—187, 195, 209, 210, 213, 218, 223, 256, 263, 265, 283, 284, 298, 307—309, 327, 332, 360, 366, 372, 374, 377, 379, 384, 396, 399, 412, 413, 418, 421, 450, 455, 487, 492, 500, 502, 518, 525, 529, 541, 550, 551, 555, 564—566, 568, 572, 573, 588, 591, 592, 596, 597, 604, 639, 641, 642, 图 8; II, 22, 25, 30, 33, 35, 65, 82, 87, 97, 108, 110, 134, 147, 161, 162, 172, 180, 191, 199, 205, 254, 255, 261, 271, 307, 348, 354, 355, 357, 359—363, 371, 420, 441, 446, 460, 461, 466, 478, 498, 501, 504, 518, 527, 535
- 朗邦 (Randon) I, 68
- 朗伯, 亚历山大 (Lambert, Alexandre) I, 27
- 朗克, 阿尔都尔 (Ranc, Arthur) I, 18, 20, 22, 23, 32, 36, 37, 40, 42, 53, 66, 82, 86—88, 98, 100, 109, 111, 119, 128, 129, 151
- 朗迭克, 贝尔纳 (Landdeck, Bernard) I, 413
- 朗格莱 (Langlais) II, 127
- 朗维埃, 加布里埃尔 (Ravvier, Gabriel) I, 19, 21, 26, 32, 39, 68, 76, 200, 208—210, 245, 282, 294, 315, 321, 327, 329, 332, 353, 371, 383, 431, 434, 435, 445, 449, 450, 452, 453, 500, 524, 572, 573, 624, 626, 643; II, 22, 26, 30, 37, 42, 82, 140, 141, 143—145, 171, 172, 174, 175, 187, 203, 211, 218, 219, 223, 228, 229, 334, 354, 355, 359, 362, 369—372, 376, 408, 420, 452, 555, 560—563, 566
- 朗德里 (Landry) II, 558
- 朗德里埃 (Landrié) II, 215
- 盖亚尔, 拿破仑 (Gaillard, Napoléon) I, 554; II, 467
- 梅日 (Mégy) I, 150, 151; II, 62, 331, 504, 506, 508, 510, 511, 525—527
- 梅叶, 尼古拉, 赛西尔-弗朗斯瓦-列奥 (Melliet, Nicolas-Cécile-François-Léo) I, 18, 20, 32—34, 36, 39, 51, 58, 66, 81, 86, 99—101, 108, 112, 113, 128, 129, 138, 152, 158, 159, 161, 168, 171, 185, 199, 216, 248, 249, 252—256, 263, 264, 298, 329, 330, 332, 366, 384, 415—418, 437, 440, 444, 477, 479, 481, 492, 495, 507—509, 516, 543, 546, 549, 551, 552, 562, 564, 594, 598, 605, 621, 628, 638, 641—643; II, 1, 14, 21, 22, 30, 37, 42, 58, 62, 64—66, 90, 98, 99, 101, 102, 115, 145, 162, 174, 175, 184—187, 189, 190, 192, 193, 196, 197, 201, 203, 211, 223, 231, 233, 234, 288—290, 331, 379—381, 397, 419, 420, 503, 536, 558, 559
- 梅兰, 费里克斯-茹尔 (Méline, Félix-Jules) I, 17, 31, 59, 64, 102
- 梅尼尼尔 (Meynil) II, 127
- 梅卡迪埃 (Mercadier) II, 152
- 梅洛特 (Melotte) II, 164
- 基尼翁 (Quinion) II, 558, 559
- 基普尼埃 (Cuisinier) I, 628
- 崩瓦勒, 德奥多-雅克 (Bonvalet, Théodore-Jacques) I, 444, 468, 469; II, 137, 140, 319
- 崩福瓦 (Bonnefoy) I, 277; II, 490
- 莫列尔, 律西安 (Morel, Lucien) II, 152
- 莫罗, 爱德华 (Moreau, Edouard) I, 26, 145, 146, 182, 277, 297; II, 127, 129, 332, 338—340, 469, 489

- 莫蒂埃,昂利-約瑟夫 (Mortier, Henri-Joseph) I, 17, 18, 21, 26, 32, 39, 40, 58, 66, 74, 78, 81, 86, 120, 152, 176—178, 196, 209, 220, 256, 282, 345, 390, 391, 422, 434, 456, 528, 533, 551, 590, 591—594, 641; II, 16, 157, 271, 326, 420, 465, 466, 481, 488
- 勒麦尔 (Le Mel) II, 267
- 勒尔 (Lehr) II, 216
- 勒布龙 (Leblond) II, 421
- 勒布伦 (Lebrun) II, 164
- 勒弗朗賽, 古斯達夫·阿道夫 (Lefrançais, Gustave-Adolphe) I, 17, 19—23, 31, 36, 39, 41, 49, 53, 55, 56, 58, 65, 81, 97, 101, 108, 112, 115, 120, 128, 129, 131, 136, 141, 151, 169—171, 184—188, 190, 196, 200, 207, 208, 219—222, 225, 229, 230, 233, 248, 252, 254—256, 263, 264, 290, 293, 294, 296, 299, 300, 303, 306, 307, 315, 332, 337, 339, 343, 347—349, 356, 369, 370, 372, 383, 453, 454, 462, 463, 466, 476, 516, 521, 524, 536, 539, 541, 546, 551, 554, 578, 579, 593—595, 597, 598, 600, 610, 629, 632, 635, 641, 642; II, 10, 12, 21, 22, 25, 30—32, 35, 49, 56—58, 62—64, 67, 69, 79, 81, 83, 85—89, 101, 103, 104, 107—110, 115, 146, 147, 149, 153, 157, 161, 173, 200, 202, 203, 205, 228, 241, 242, 244, 247, 248, 252—254, 257, 259, 261, 264—266, 271, 273, 276, 279, 282, 287, 289, 290, 293, 294, 297, 301, 302, 306, 307, 317, 319, 322—324, 348—350, 354, 355, 357, 360, 361, 363, 364, 366, 369, 372, 397, 400, 402, 413—416, 434, 441, 499—504, 519, 521, 530, 536, 539, 540, 542, 546, 548
- 勒沃 (Leveau) II, 127
- 勒博, 阿尔弗勒-阿尔丰斯-艾米尔 (Lebeau, Alfred Alphonse Émile) I, 365
- 勒敘奈沙 (Lesenechal) II, 215
- 勒費弗尔, 厄恩斯特-弗朗斯瓦 (Lefèvre, Ernest-François) I, 18, 32, 40, 59, 62, 65, 75, 81, 99, 100, 108, 121, 129—131, 151; II, 267
- 勒費弗尔, 艾米尔 (Lefèvre Émile) II, 216
- 勒路特 (Leloutre) II, 216
- 勒維 (Lévis) II, 337
- 勒維, 阿尔芒 (Lévy, Armand) II, 553
- 勒維, 拉薩尔 (Lévy, Lazare) I, 105; II, 388
- 勒維克 (Lévéque) I, 277; II, 216, 490
- 勒德魯瓦, 沙尔-約瑟夫 (Ledroit, Charles-Joseph) I, 18, 32, 39, 50, 65, 112, 121, 128, 152, 158, 169, 174—176, 184, 187, 220, 223, 229, 252, 254, 256, 289, 293, 332, 382, 392, 395, 448, 501, 502, 538, 553, 562, 575, 584, 605, 641; II, 22, 24, 30, 38, 52, 182, 198, 238, 254, 271, 278, 298, 303, 420, 445, 464, 470, 471, 473, 484—486, 489
- 勒魯, 比埃尔 (Leroux, Pierro) I, 143, 220, 221, 225
- 勒魯瓦, 阿尔伯 (Leroy, Albert) I, 18, 32, 40—65, 74, 102
- 符卢勃列夫斯基 (Wroblewski) II, 15, 129, 130, 158, 159, 161, 172, 176, 178, 180, 184—190, 193, 194, 196, 198, 199, 203, 234, 235, 557—559, 图 3
- 十二画
- 溫克勒 (Winckler) II, 216
- 普兰 (Poulaing) II, 365

普叶-凯蒂埃，奥古斯特 (Poyer-Quer-tier, Auguste) I, 216—217
普吕多姆 (Prudhomme) I, 26, 145, 146, 182, 277; II, 337—340, 489
普利埃 (Prieu) II, 127
普芬 (Pfund) II, 127
普拉德尔 (Pradel) II, 537
普罗托，沙尔·欧仁·路易 (Protot, Charles-Eugène-Louis) I, 18, 24, 32, 38, 39, 50, 52, 58, 66, 74—77, 82, 87—89, 97, 101, 112, 121, 131, 141, 152, 168, 171, 174, 199, 200, 209, 210, 221, 233, 274; 282, 293, 300, 301, 307—310, 332, 357, 358, 398, 408—412, 431, 435, 440, 447—449, 455, 463, 464, 510, 511, 550, 563, 564, 569, 613, 629, 641; II, 90, 92, 195, 354, 355, 398, 399, 404, 405, 420, 424—428, 475, 517, 图 8
普茨 (Poutz) II, 127
博尔万 (Bolvin) II, 127
博尔尼亞, E. (Borgna, E.) II, 127
博利埃 (Beaulieu) II, 127
博馬舍，比埃尔-奥古斯丹-卡隆 (Beaumarchais, Pierre-Augustin-Caron) I, 596
博曼, J. (Boauman, J.) II, 127
博福尔, 德 (Beaufort, de) II, 513
塔盖尔 (Taguel) II, 127
梯也尔, 阿道夫 (Theirs, Adolphe) I, 109, 113, 142, 159, 253, 297, 318, 321, 324, 325, 547—549, 561, 590; II, 63, 139, 397, 398, 406, 407, 482, 551
梯也尔松尼埃 (Tiersonnier) I, 277; II, 408, 489
斯皮努瓦 (Spinoy) II, 455
斯当巴 (Stanbas) II, 214
斯特列夫，比埃尔-昂勃鲁阿茲 (Streff, Pierre-Ambroise) I, 507

凯叶 (Caitlet) II, 215
凯尔 (Cail) I, 439
菲力浦, 让-路易 (Philippe, Jean-Louis) I, 315, 329, 331; II, 22, 30, 420, 426
舒代 (Chauday) I, 451
舒托, H. (Chouteau, H.)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90
腊麦尔 (Ramel) I, 276

十三画

福尔·弗朗桑 (Fort Fransin) II, 214
福格特 (Vogt) II, 127
福都奈, 昂利 (Fortuné, Henri) I, 18, 19, 23, 26, 32, 33, 38, 39, 41, 51, 60, 66, 97, 99, 108, 130, 136, 151, 152, 160, 168, 184, 206, 207, 209, 219, 221, 232, 256, 264, 266, 306, 315, 329, 343, 345, 407, 417, 465, 470, 471, 472, 486, 493—495, 501, 502, 562, 598, 605, 624, 641; II, 22, 30, 206—208, 220, 221, 238, 354, 355, 373, 419
福赛 (Fosse) II, 224
福热列 (Fougeret)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90
费龙, A. (Fillon, A.) II, 127
费拉, 保尔 (Ferrat, Paul) I, 26, 145, 146, 181
费里, 让-艾米尔 (Ferry, Jean-Émile) I, 18, 32, 38, 39, 66, 102, 372
费里, 茱尔 (Ferry, Jules) I, 465
费烈, 泰奥菲尔·沙尔·纪尔 (Ferré, Théophile-Charles-Giles) I, 17, 19, 24, 31, 32, 34, 39, 41, 67, 87, 110, 129, 133, 136, 150, 168, 169, 171, 209, 245, 293, 318, 320, 373, 383, 480—482, 494, 533, 564, 641; II, 15, 22, 23, 30, 57, 103, 104, 203, 204, 208, 209, 238, 347, 354, 355, 358, 361—363, 385, 399,

- 401—404, 419, 420, 483
 费德尔贝 (Faidherbe) II, 99
 路尔 (Lour) II, 127
 路瓦佐-潘松, 沙尔-马尔丹 (Loiseau-Pinson, Charles-Martin) I, 17, 22, 23, 31, 40, 51, 64, 86, 102; II, 137
 路易·菲力浦 (Louis-Philippe) I, 551
 路易十四 (Louis XIV) II, 118, 294
 路易十六 (Louis XVI) II, 119, 211
 路约 (Loyot) II, 127
 蒂西埃 (Tissier) I, 276
 蒂里福克 (Tirifock) I, 621, 622
 蒂拉尔, 比埃尔-艾曼纽尔 (Tirard, Pierre-Emmanuel) I, 17, 23, 31, 64, 102
 蒂翁 (Thion) II, 127
 蒂特勒维尔 (Titroville) II, 127
 蒂博 (艾米尔·卡德) (Thibaut) II, 379—381
 奥尔良王室分子 (Orléans) I, 443; II, 359, 360, 512, 513, 527, 528
 奥科洛维奇 (Okolowitz) I, 458
 奥热 (Anger) II, 214
 奥都瓦诺, 路易 (Audoynaud, Louis) I, 145, 146, 181, 276, 277; II, 338—340, 408, 490
 奥斯丹, 弗朗斯瓦-沙尔 (Ostyn, Hosteins, François-Charles) I, 19, 32, 39, 40, 60, 61, 67, 75, 88, 99, 100, 108, 112, 120, 121, 129, 130, 150, 152, 160, 169, 170, 177, 185, 187, 188, 195, 200, 213, 220, 222, 225, 229, 249, 253, 256, 263, 264, 282, 297, 338, 345, 346, 364, 371, 373—375, 378, 384, 392, 400, 434, 477, 507, 508, 522, 526, 528, 545, 551, 553, 554, 572, 573, 577, 580, 581, 591, 592, 594, 608, 628, 638, 641; II, 1, 8, 22, 25, 30, 31, 35, 50—52, 55, 169, 213, 239, 254, 257, 262, 271, 323, 349, 364, 368—370, 372, 373, 413, 414, 417, 420, 441, 443, 444, 472, 496, 502, 529, 534, 552
 奥斯芒 (Haussmann) II, 107, 109
 奥赛 (Hauser) I, 277

十四画

- 雅克拉尔, 沙尔·维克多 (Jacquier, Charles-Victor) I, 60; II, 56, 57, 338
 雅凯 (Jacquier) II, 267
 穆尔舍, 维克多 (Mueller, Victor) I, 92, 93
 蒲夫, 路易 (Puff, Louis) II, 215
 蒲热, 阿尔弗勒德-厄尔内斯特 (Puget, Alfred-Ernest) I, 19, 32, 40, 67, 105, 208, 221, 553, 625, 626; II, 1, 54, 55, 89, 90, 112, 136, 228, 420
 蒙让, E. (Mongin, E.) II, 127
 蒙当尼埃 (Montanier) I, 216, 217
 蒙托, 巴拉尔·德 (Montaud, Barral de) I, 142
 蒙特 (Monteux) II 388
 蒙塔鲁 (Montarou) II, 127
 蒙雷 (Monray) II, 380
 维东 (Vidonne) II, 127
 维尔尼茨基, 亚历山大 (Wernicki, Alexandre) II, 558, 559
 维尔麦茨 (Villemetz) II, 215
 维达尔 (Vidal) II, 214
 维努瓦, 约瑟夫 (Vinoy, Joseph) I, 141, 561
 维阿尔, 庞培-奥古斯特-万桑 (Viard, Pompée-Auguste-Vincent) I, 38, 83, 120, 121, 293—298, 315, 318, 329, 332, 336, 357, 358, 363—365, 375, 377, 397, 449, 450, 476, 477, 506, 507, 531—

534, 569, 584, 613, 638; II, 22, 30, 34, 106, 136, 180—183, 188—190, 192, 219, 222, 226, 229, 232, 237, 271, 277, 282, 283, 420, 426, 438, 467, 518, 524, 566
維洛克 (Viloc) II, 215
維約姆, 馬克西姆 (Vuillaume, Maxime) I, 142
維特, 让-巴蒂斯特 (Witt, Jean-Baptiste) I, 487
維諾 (Vinot) II, 127

十五画

潘迪, 让-路易 (Pindy, Jean-Louis) I, 17, 19, 21, 31, 39, 49, 64, 75, 82, 120, 122, 128, 174, 371, 412, 415, 641; II, 22, 30, 35, 111, 134, 220, 262, 358, 362, 368, 414, 419, 455
賴納爾 (Reynard) II, 214
賴德律-洛兰 (Ledru-Rollin) II, 359, 512, 513, 527, 528
德夫列斯 (Devresse) II, 216
德尼 (Dénis) II, 558, 559
德尼, 比埃尔 (Dénis, Pierre) I, 423; II, 139
德卡尔夫 (Decalf) I, 614
德米特利耶娃 (Dmitrioff) II, 267
德列維 (Drevet) I, 277; II, 215, 408, 490
德麦, 安都昂-馬蒂埃 (Demay, Antoine-Mathieu) I, 17, 20, 22, 31, 40, 51, 64, 76, 99, 119, 120, 136, 140, 186, 222, 229, 245, 254—256, 307, 309, 315, 332, 397, 455, 584, 641; II, 22, 30, 41, 102, 238, 254, 271, 283, 347, 349, 354, 355, 373, 386, 398, 399, 406, 420, 455
德尚 (Deschamps) II, 215
德拉埃 (Delahaye) I, 279
德科克 (Decoq) II, 127

德馬列, 埃尔內斯特-萊昂-約瑟夫 (Desmarest, Ernest-Léon-Joseph) I, 18, 32, 66, 102
德康, 巴蒂斯特 (Descamps, Baptiste) I, 18, 32, 67, 96, 207; II, 52, 420, 484, 497
德勒尔, 西蒙 (Derenne, Simon) I, 19, 21, 32, 39, 51, 67, 75, 87, 99, 170, 184, 186, 248, 256, 282, 290, 293, 318, 332, 372, 381, 384, 390, 391, 415, 454, 490, 492, 495, 507, 508, 517, 518, 523, 531, 535, 537, 567, 576, 596, 641; II, 30, 33, 52, 54, 84, 104, 105, 113, 114, 192, 247, 248, 254, 255, 261, 271, 307, 354—356, 381, 400, 403, 420, 441, 442, 462, 491
德勒克呂茲, 路易-沙尔 (Delescluze, Louis-Charles) I, 18—20, 23, 32—34, 39, 40, 42, 60, 61, 66, 67, 99, 100, 102, 112, 119—122, 129, 136—138, 140—142, 156, 160, 162, 174, 176, 179, 187, 196, 200, 207, 208, 216, 221, 235, 253, 254, 256, 274, 275, 299, 302, 324, 325, 332, 339, 350—352, 354—356, 359, 362, 374, 375, 376, 378, 383, 397, 399, 403—406, 409, 412, 413, 419, 426, 433, 434, 439, 441—444, 473, 477, 482, 485, 502, 594, 596, 602, 604, 608, 610, 图8; II, 49, 59, 151, 289, 326, 330, 333, 334, 349—352, 354, 360, 373—375, 384, 396, 399, 402, 405, 406, 420, 436, 437, 483, 501, 513, 516, 521, 526—528, 555, 557, 560
德博尔 (Desbordes) I, 216, 217
德雅丹, 路易-艾米尔 (Dejardins, Louis-Emile) I, 507
德塞伊 (Desailly) II, 127
德諾曼底, 路易-茹尔-埃尔內斯特 (Denuomandie, Louis-Jules-Ernest)

I, 22; II, 369
魯 (Roux) I, 288
魯安 (Rouin) II, 215
魯埃尔, 欧仁 (Rouher, Eugène) I, 423, II, 152, 154
魯凯特 (Rouquette) II, 215
魯塞爾 (Rousselle) II, 218
魯維罗尔 (Rouvooyrolles) I, 105
黎希留 (Richelieu) II, 476

十六画以上

穆塔 (Mountat) II, 506
賽內卡尔 (Sénécal) II, 127
賽尔布尔斯 (Serrebource) II, 558, 559
賽瓦让 (Servajean) II, 214
賽萊叶, 奥古斯特 (Serraillier, Auguste) I, 315, 329, 331, 372, 384, 396, 548, 590, 641, 642; II, 22, 25, 30, 34, 35, 124, 229, 238, 254, 255, 258, 303, 307, 335, 354, 355, 391, 392, 394, 401, 402, 413, 414, 417, 420, 440, 454, 516
戴, 昂利-約瑟夫 (Daix, Henri-Joseph)

I, 628
繆拉, 沙尔 (Murat, Charles) I, 17, 24, 31, 64, 111
繆拉, 泰奧菲尔 (Murat, Théophile) II, 212
穆勒 (Muller) II, 56—58
穆勒 (Mulloy) II, 338
薩皮阿, 泰奧多, 艾曼紐尔 (Sapia, Théodore-Emmanuel) I, 32
薩尔蒙 (Salmon) I, 277
薩克雷 (Sacré) II, 127
薩索 (Sasseau) II, 215
薩穆埃尔 (Samuel) II, 216
饒安納尔, 茹尔-保尔 (Johannard, Jules-Paul) I, 331, 384, 466, 470—472, 486, 492—495, 504—506, 528, 563, 576, 577, 628, 638, 641; II, 17, 22, 55, 56, 60, 62, 67, 76, 77, 97, 101, 112, 150, 151, 153, 178, 183, 220—222, 230, 237—239, 250, 253, 254, 263, 314, 315, 318, 319, 324, 334, 335, 346, 347, 349, 350, 352, 354, 355, 357, 368, 417, 419, 454, 462, 557